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Pao Yue-kong Library
包玉剛圖書館

## Copyright Undertaking

This thesis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with all rights reserved.

**By reading and using the thesis, the reader understands and agrees to the following terms:**

1. The reader will abide by the rules and legal ordinances governing copyright regarding the use of the thesis.
2. The reader will use the thesis for the purpose of research or private study only and not for distribution or further reproduction or any other purpose.
3. The reader agrees to indemnify and hold the University harmless from and against any loss, damage, cost, liability or expenses arising from copyright infringement or unauthorized usage.

**IMPORTANT**

If you have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any materials in this thesis are deemed not suitable to be distributed in this form, or a copyright owner having difficulty with the material being included in our database, please contact lbsys@polyu.edu.hk providing details. The Library will look into your claim and consider taking remedial action upon receipt of the written requests.

Pao Yue-kong Library,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

http://www.lib.polyu.edu.hk

# A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CIVIL OFFICIALS
# 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

YU JINDONG

Ph.D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2016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hinese Culture
香港理工大學
中國文化學系

# A Study on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Civil Officials
# 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

Yu Jindong
余勁東

A Thesis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此論文為哲學博士學位課程之部分要求

Feb 2016
2016 年 2 月

# CERTIFICATE OF ORIGINALITY

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hesis is my own work and tha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it reproduces no material previously published or written, nor material that has been accepted for the award of any other degree or diploma, except where due acknowledgement has been made in the text.

(Signed)

_____Yu_Jindong_____(Name of student)

# 原著聲明

我謹此聲明此論文為我個人的研究所得，而且就我所知，除文裏特別註明引用的出處外，我並沒有抄襲任何已發表或刊出的資料，或抄襲任何其他已獲頒授學位或文憑所得的資料。

(簽名)

_____余勁東_____(學生姓名)

（本聲明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之文義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摘要

文官考察制度是明代官員管理的重要舉措。有效的進行文官考察，不僅有利於官場政治風氣的澄清，也有助於各政府機構的順利運行和人民生活的安寧。對於這一議題，過往學者普遍關注於對制度條文的釋讀、制度利弊的評價以及因考察而起的政治紛爭，對考察制度運作情況的研究卻很不充分；不但未能完整展現考察制度的全貌，研究方法上也趨向於「靜態」。有鑒於此，本文選取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決策依據和運作過程為中心，對這一議題進行「動態」研究。

明代的文官考察制度由針對南、北兩京中央官的京察和針對兩直十三省地方官的大計組成。

京察經過洪武至正德間百餘年的調適，最終確定了「六年一察」的考察間隔，以及皇帝考察大僚，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中低級京官的考察方式。每逢京察之年，四品以上高級官員通過向皇帝上呈自陳疏並靜候宸斷的方式來完成考察。五品以下中、低級京官則須親赴吏部公堂，接受由吏部、都察院共同主持的「堂審」；對他們的處分依據是各衙門堂上官開具的屬員考語以及科、道官在京察準備階段的咨訪。在自陳和堂審結束後，若仍有處分未盡的官員，科、道便對其拾遺，並報皇帝終裁。儘管京察的正式日期僅有一天，但有關京察的準備和收尾工作通常耗時四月以上，足見京察運作各環節的繁瑣、嚴密。儘管京察因牽涉高級官員的去留而時常成為各種政治力量相互博弈的重要契機，但來自不同機構的官員在履行京察職權時相互制衡，使京察澄汰不職官員的效用一直得以或大或小的發揮。

至遲在洪武後期，明廷已正式確定「外官三年一朝」的大計時間間隔，以及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所有來朝官的考察方式；因大計要求地方官進入京城接受考察判決，因此又稱為「朝覲考察」。同京察一樣，大計的決策依據同樣有考語、有咨訪、有拾遺，但因為咨訪和拾遺在大計時的效用較差，逐漸形成考語在大計決策中獨重的局面。為了獲得真實可信的考語，明廷設計了從中央到地方多層級的制衡模式，但卻終告失敗。大計制度的運作過程也遠較京察更為複雜：早在大計開始前的數月，各上計官便要著手進行朝覲路費的籌取、朝覲贈序的收納、上計官職務的交接等多項準備工作；在此期間，包括上計官在內的各種政治力量都為實現自身利益訴求而積極參與其中。在一應準備工作妥當後，上計官便開始少則半月，多則半年的朝覲旅程；進入京城後，上計官至少要停留一個月，以便處理各項制度規定之內的考察事宜；在此期間，也有官員利用空閒時間而進行廣泛的京城交遊。明朝少有政治制度像大計一樣，緊密牽動從中央到地方各階層的神經。

論文最末嘗試結合正文部分的研究，探討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究竟可否被稱作有效的官員管理機制這一問題。由於皇帝對考察制度只重結果而不重過程，造成了官員對這一制度選擇性的執行和遵守；明廷採用分權制衡的方式來解決這一困境的嘗試，最終卻因未能妥善處理效率與公平的關係，出現了守法者被黜而忽視法規者反而獲益的「逆淘汰」現象。筆者最終認為：最高統治者努力保持政令的長期穩定，而不是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反復搖擺，才是實現國家有效治理的最優方案。

**關鍵詞：**明代；京察；朝覲考察；決策制定

#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for civil officials was a critical measurement of government performance in the Ming dynasty, important not only for bureaucratic practice but also for efficient opera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es management. Existing scholarship on this subject largely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regulations, evaluation of strengths and weaknesses of the system, and the political struggle resulted from th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is much neglected. The result is an incomplete picture officies of the system as existing in the Ming dynasty. Furthermore, the research methods applied rendered such studies incomplete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system. The present thesis focuses on the studying the basis of the decision-making and operational procedures of the system, thereby providing a dynamic perspective of what was actually going on in the process of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civil officials consistes of two main parts: a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京察） which took on officials serv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Nanjing and Beijing, and a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朝覲考察）which appraised local government civil officials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tan Area, the Southern Metropolitan Area and the 13 provinces.

After about 140 years of adjustments, from the Hongwu to the Zhengde

reigns, the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 became fixed and was held once every six years. At the time of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 high-level officials were assessed by the emperor while lower-level officials were jointly assessed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he Chief Censorate. In the process, capital officials of grade fourth and above had to submit a "self-assessment memorial"*（自陳疏）* to the emperor. Officials of grade fifth and below had to undergo a "review in the ministry" *（堂審）* presided over by the Minister of Personnel and the Censor-in-Chief, whose judgment was facilited by an earlier submitted "investigation file" *（訪單）* which included an "assessment report" from the censors and surveillance and an "investigation report" *（考語）* by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Officials who were not duly disciplined in the process would be impeached by the censors and surveillance officials, who memorialized the emperor directly through a procedure called "picking up the missing" *（拾遺）*. The statutory duration of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 was a single day, but the preparation and follow-up work would last for 4 months or longer. Such betrays the complication and strictness of the system in operation.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s were always the battlefield of political struggle of individual officials or political factions. But a balance of power was usually maintained of the departments charged to maintain the system. Hence the mechanism functioned in demoting or dismisssing incompetent officials at different levels of effectiveness.

The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 system was fully established completely no

later than the Hongwu period.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 was conducted every three years. When the time came, all chief loc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s must leave their jurisdictions for Beijing to report to the Ministry of Personnel and the Chief Censorate and waited there for the result of their review and an imperial decision of their ranking in the exercise. The documentary basis of decision-making in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 was the same as that in the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 But the "investigation report" and the "picking up the missing" memorials counted much less in effect. The appraisal was mainly based on the "assessment report". In order to get reliable assessment reports, the Ming court had designed an intricate mechanism of balance of power. But it ended in failure. Months before the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 exercise began, practically every pilgrimage officials began their preparation, including raising travelling expenses, receiving gift-preface（*贈序*）, appointing acting officials and so on. They then spent a lot of time on the pilgrimage travelling. In Beijing, they would stay at least a month to get things in proper order to meet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Some of the pilgrimage officials would also spent time to build up or secure political and social networks to their advantage.

The thesis also evaluated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Ming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system of civil officials. It points out that because the Ming emperor focused on the final results of the exercise rather than the procedural justice of it, officials also showed selective compliance with this institution. To solve this problem, the Ming emperor designed a balance-of-power mechanism at the

expense of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Officials who abide by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did not get reward or incentive, those violating the requirement did not get punishment either. Thus appeared an “adverse selection”（*逆淘汰*）phenomenon in the official appraisal system. That this phenomenon was allowed to persist, however, suggests that keeping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predictability of court policies rather than striving for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and fairness was viewed as a better way of effective government.

**Keywords**：Ming dynasty; capital official assessment; pilgrimage investigation; decision-making

# Publications arising from the thesis

1、余勁東：〈明代京察訪單之研究〉，《中州學刊》，2015 年第 2 期，頁 130—136。

2、余勁東（第一作者）：〈明代朝覲考察程限之研究——以《銅馬編》為中心的探討〉，《歷史教學問題》，2015 年第 6 期，頁 69—73。

3、余勁東：〈明代朝覲考察道里費研究〉，《史林》，2015 年第 6 期，頁 89—97。

4、余勁東：〈官員考察與君臣關係——以明代京察自陳疏為中心的探討〉，《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1 期，頁 21—26。

# Acknowledgments

感謝朱鴻林教授三年來的指導和幫助

# 目錄

緒論 ..... 1

一、研究概念的界定：考察、京察與大計..... 1

二、相關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5

三、研究意義與目的 .....17

四、主要內容的章節安排 .....18

第一章、明代文官考察制度述略 .....20

第一節、明承周制：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歷史淵源.....20

第二節、大計制度述略 .....22

第三節、京察制度述略 .....26

第四節、明朝中前期文官考察簡況.....29

本章小結 .....37

第二章、明代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與職能行使 .....38

第一節、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及其職能 .....38

一、「贊天子之黜陟」：明代吏部的考察職能.....39

二、「協襄計典」：都察院的考察職能 .....48

三、吏科和其他各科 .....54

第二節、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因素 .....55

一、皇帝對考察的干預 .....56

二、內閣與宦官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 .....58

第三節、考察主管機構與影響因素的博弈：論天順至嘉靖間翰林官考察

歸屬的演變 .....65
一、明中期翰林院官考察歸屬權變更的演進脈絡 .....67
二、權臣博弈與制度變更：以成化四年京察為中心 .....69
三、詞臣主張與皇權仲裁：弘治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權三變探因 .....73
四、內閣與內監互動下的制度變更：以正德四年京察為中心.....76
五、考察主管機構與影響因素博弈下的制度更訂 .....79
本章小結 .....80
第三章、明代文官京察的決策機制 .....82
第一節、京察自陳疏之研究 .....83
一、京察自陳疏的起源及特點.....84
二、明代官員對京察自陳疏的書寫 .....86
三、京察自陳疏的上呈與下達.....89
四、京察自陳制度失效的原因分析 .....94
五、官員考察與君臣關係 .....97
第二節、京察訪單之研究 .....100
一、京察訪單的源流與特點.....101
二、京察訪單的發放與回收.....102
三、京察訪單的使用：會單.....106
四、京察訪單的互動機制：考語 .....109
五、從京察訪單看明廷的制度建設和權力制衡 .....113
第三節、京察拾遺制度運作研究.....116
一、京察拾遺制度的文本載體：京察拾遺疏的基本情況 .....117

二、京察拾遺制度的運作機制——以趙南星為個案的研究.....119
三、京察拾遺制度的利與弊.....124
四、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以拾遺奏辯為中心的探討 .....129
本章小結.....135
第四章、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 .....138
第一節、明代京察制度運作的一般情形.....138
一、京察的準備工作 .....138
二、京察當日進程.....161
三、京察的收尾工作 .....179
第二節、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以萬曆辛亥京察為例 .....187
一、本節選題原因及研究目的.....187
二、辛亥京察的準備工作 .....190
三、辛亥京察的進行與收尾.....213
本章小結.....228
第五章、明代朝覲考察的準備與旅程.....229
第一節、朝覲考察道里費研究 .....230
一、問題的緣起：三組數據和幾個問題 .....230
二、歷史的追溯：制度史視角下的朝覲道里費.....234
三、問題的分析：制度缺陷抑或人性貪婪.....240
四、長遠的影響：朝覲道里費與明朝滅亡.....245
第二節、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 .....248
一、巡撫、巡按的大計準備.....249

二、基層入覲官的準備 .....258
三、制度規定之外的準備工作.....269
第三節、上計官的入覲旅程 .....273
一、問題的緣起：明代官員的入覲熱情 .....274
二、熱情影響下的違規行為.....276
三、官員入覲路途的作為：以《銅馬編》為中心.....279
四、自辯與反駁：積極入覲的託詞辨析 .....280
五、積極入覲的真實動因 .....283
六、從朝覲考察入京程限看制度的規定與落實.....287
本章小結.....288
第六章、明代朝覲考察的決策依據 .....290
第一節、明代朝覲贈序研究 .....290
一、問題的緣起：來自陌生人的送別 .....291
二、來源的探究：朝覲序的產生流程 .....292
三、使用的情況：朝覲序與朝覲考察 .....296
四、深遠的意義：朝覲贈序對明代基層政治生態的影響 .....302
五、未盡的探索：文學作品與制度史研究.....307
第二節、從大計考語看中央與地方的決策互動.....309
一、大計考語的基本屬性 .....309
二、訪單缺位與考語獨重 .....314
三、大計考語的產生過程：資訊收集與填註考語.....318
四、大計考語的效用評估：以考語「虛」、「實」為中心 .....323

五、大計考語的使用：過堂.....330
六、從大計考語運行機制看明代中央與地方的決策互動 .....334
第三節、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大計考語的「虛」與「實」 .....335
一、考語「虛」、「實」的原因初探.....336
二、「虛」、「實」之間：註考的風險及收益評估.....340
三、考語「虛」、「實」的制度史分析.....346
四、從考語「虛」、「實」看制度的規定與落實.....349
第四節、朝覲考察决策依據的爭議：以弘治六年（1493）為例.....350
一、問題的緣起：弘治六年的大計異動 .....351
二、異動的分析：南北之爭抑或閣部之爭.....352
三、衝突的表現：丘濬的主張與王恕的反駁.....355
四、衝突的結果：大計決策機制的調適 .....359
本章小結.....363
第七章、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的運作流程.....367
第一節、制度規定之內的來朝官行為：上計官的京城經歷 .....367
一、入覲官的年前考察準備.....368
二、新年之後的京城考察情況.....392
第二節、制度規定之外的來朝官行為：以朝覲饋遺為例 .....407
一、明代朝覲饋遺之大端 .....409
二、明人對朝覲饋遺的態度.....411
三、明廷的對策及效用 .....417
四、朝覲饋遺的原因分析 .....420

第三節、朝覲考察中的非常規行為：以表彰卓異官為例 .....424
一、明廷表彰卓異官的梗概.....425
二、何人是卓異：大計卓異官的選取標準.....427
三、獲評卓異後的獎勵措施.....431
四、表彰卓異官的效用評估.....433
本章小結 .....436
結論 .....438
一、明代考察制度的困境 .....438
二、走出制度困境的嘗試 .....442
三、考察制度困境的成因 .....446
總結 .....455
※參考文獻.....458

# 緒論

## 一、研究概念的界定：考察、京察與大計

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央和地方大、小各級官吏構成了王朝治理天下的基礎，歷代統治者都對官員的選任、管理格外留心；而本文探討的主題「文官考察制度」，即是官員管理的重要一環。從三千多年前的成周時期一直到百餘年前的清朝，如何合理評定官員治績並以此進賢能、退不肖，從而實現有效管理官員的意圖，始終是中央政府面臨的重要議題，而這也正是本文研究的重心所在。不惟如此，在秦漢、魏晉、唐宋、乃至清朝，都有專門研究文官考課制度的專著面世，僅明朝尚缺，這使得本研究的必要性越發突出。然而在本文開篇之前，需對相關的兩個研究概念做周延界定。

其一、研究其他朝代的學者在探討文官政績評定的有關問題時，往往加以「考課」之名，[①]為何本文獨定「考察」為題？相較與「考課」這一傳統概念，筆者所提的「考察」有何特殊意義？

有關明代官員考課的表述方式相當繁雜，僅筆者目力所及，便至少有「考課」、「考績」、「考察」、「考滿」、「考覈」這五種極為常用說法。在明人關於文官治績評量制度的書寫中，對這五個概念時而有嚴格區分，又時常混淆使用，令人眼花繚亂。然而，作為明代官方行政法典的《大明會典》在記載專司文官考課的衙門——考功清吏司職掌時，開宗明義的指出：「郎中、員外郎、主事，掌文職

---

① 研究過往朝代文官治績考覈的作品，大多冠以「考課」之名。如王東洋：《魏晉南北朝考課制度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戴衛紅：〈北魏考課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 2006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類似著作及論文較多，在此不一一列舉。

官吏之考課及內外官之考察」，[①]將「考課」與「考察」並立而非將「考察」包含於「考課」的概念之內，可見二者都是明代覈實官員治績的法定制度，並無高下等次之分；而在《會典》的卷次安排中也有意凸顯了二者的對等地位：所有記載 「考課」的內容全部置於《會典》第 12 卷，[②]所有關於「考察」的內容全部收入《會典》第 13 卷，[③]可見明代編寫行政法典的官員對「考課」與「考察」兩個概念的區別洞若觀火。因此從嚴格意義上說：明代實際上有「文官考課」與「文官考察」兩套並行不悖的評量官員治績的政治制度。研究其他朝代的學者普遍關注點在於「文官考課」；而本文的關注點在於明代獨特的「考察」之制，這是筆者未沿用傳統命題的原因所在。[④]

具體到明代文官考察制度而言，又包括「六年京察」與「三年大計」兩個組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2，《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195 頁。

[②]（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2〈吏部十一·考功清吏司〉，第 195—219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考功清吏司〉，第 219—238 頁。

[④] 在此有必要對明代「考課」和「考察」的異同做出明確闡釋。明代的「考課」與秦漢、唐宋的「考課」並無明顯差異，都是定期考察文官以定黜陟，但明代的「考課」在制度設計和具體操作上卻偏向於任滿考課，即「考滿」。考滿與考察的相同點主要體現在決策依據、在京考覈和考覈目的三個方面。不論考滿抑或考察，都是依靠地方上的監察官以及本管上司所開注的官員治績評價來完成；而不論是考滿或考察，都需要地方官進京、京官在京完成考察；此外，無論考滿或考察，其目的都在於結合官員的治績，來罷黜已明顯不堪任的官員。

考滿與考察的不同點主要體現在以下八個方面。其一、就時間間隔而言，考滿固定在三年一次；而考察則分兩種情況：朝覲考察每三年舉行；京察每六年舉行。其二、就計時方式而言，考滿是以官員歷俸滿 36 個月來計算；而考察是按照固定年份舉行：其中朝覲考察的舉行年份在辰、戌、丑、未年，京察制度確定後，例於巳、亥年舉行京察。其三、就考覈對象而言，考滿針對的是個體官員，考滿針對的是全體官員。其四、就主管機構而言，考滿主要由吏部負責，管理機制比較單一；而考察則涉及到吏部、都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巡撫、巡按等多機構的互動。其五，就側重點而言，考滿更重課績以定黜陟，而考察則更傾向於黜而較少關注陟。其六，就處分方式而言，考滿由吏部按照過往的慣例對官員進行處置；而考察必待以皇帝名義發佈。其七，就考察等次而言，考滿分為稱職、平常和不稱職三檔；而考察只有合格與不合格兩檔。其八，就吏部內履任情況而言；考滿是唯一需要吏部四司聯動的制度；而考察則只需考功協同文選、驗封二司參與，基本不需要稽勳司的配合。經過以上比對，考滿（任滿考課）和考察的差異已判若雲泥。

過往朝代的考課偏向於考滿，而且僅靠考滿也能實現官員管理的意圖。但為何明朝在「考滿」之外又要加之以「考察」，這種「考上加考」豈非增添額外的行政負擔？明宣宗為明廷的這一做法提供了「官方解釋」，其稱：「人之賢否恒不易知，必任之以事，而後可見。古帝王選任賢良，三載考績，三考黜陟，蓋以此也。然以今觀之，九載而後黜陟，藉使所任非，人民受其弊多矣。今在外有司，從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考察，貪婪不律者，即糾舉之，最為良法。」（《明宣宗實錄》卷 13，宣德元年正月癸丑條，第 442 頁）可見由於考滿的週期過長，即使官員較不稱職也可履職至任滿，這無疑會給其治下人民帶來不便，因此需要在考滿之外加以考察，才能及時罷黜不職官員。

成部分：每六年對京官進行的治績覈定稱之「京察」；每三年對地方官員的行政綜合評價被稱為「大計」，因地方主要官員需要在大計時入京覲見皇帝，故「大計」又稱「朝覲考察」。但在明人的文字當中，對「京察」、「大計」的區分十分模糊，經常有官員將「京察」稱作「大計（京官）」；「朝覲考察」稱作「大計（羣吏）」。為了使行文過程中的邏輯更加嚴密，本文在書寫時將嚴格對這兩個概念進行區分：對京官的考察統稱「京察」、對地方官的考察統稱「大計」(或「朝覲考察」)，除引用原始文獻或在某些語境確有需要外，儘量不使用諸如考課、考績、考覈等指代不清的詞語。對「六年京察」與「三年大計」運作過程中的關鍵要素、詳細流程及具體效用的研究，將構成本論文的主體。因此，本文名為「考察研究」。

其二、對過往朝代文官考課制度的相關研究，大多冠以「制度研究」之名，為何本文要在題目中格外突出「運作」二字？

通觀過往朝代對考課制度的研究，可以發現相關論著偏重於從較為靜態的角度來關注制度條文的釋讀、制度利弊的評論，闡釋該制度在某特定朝代從興起到衰亡的整個過程及其階段性特徵。筆者認為這種做法固然有其高屋建瓴之處，能夠讓讀者非常宏觀的瞭解一朝一代制度變遷的大體脈絡以及每個階段的主要特點。然而，如欲更為深入的求制度之「微」，例如該項制度是否確如條文規定那樣運轉；該項制度的具體決策如何做出；參與該項制度的機構和人員在制度運作的每一環節發揮了何種作用，又呈現出何種程度的互動與制衡；當朝政治生態和官場文化對參與到制度運行的官員行為有何影響？宏觀層面的敘事恐怕較難給出令人滿意的答案，而以上因制度運作而發散出的問題，正是本文的研究重心所在。因此，本文才在題目中格外突出「運作」二字，希望圍繞「制度運作」這個

主題寫作一篇呈現「活的制度史」的論文。[①]

研究側重點的不同促使筆者必須在研究方法上有所創新，為了實現以上研究意圖，筆者試圖在「細讀文獻」的基礎之上，努力在研究史料選取和研究思路兩個方面尋求突破。其一、是史料方面的突破。一是從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的第一手材料（如當時官員專為考察所寫的奏議、考語及訪單文本）出發，通過對同類原始文獻成批量的細緻研讀、考辯，盡力還原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全貌。二是將社會生活史、思想史等領域研究中廣泛採用的詩歌、序文等更偏向於文學性質的作品引入到制度史研究中，盡可能運用較新的史料進行研撰，試圖改變過往制度史研究中偏重官方典制類史籍的材料選用模式。三是將「e 考據」[②]與傳統史料運用相結合，通過對大量相關信息的整合，盡可能多的呈現出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行中的細節問題。其二、是研究思路方面的突破。一是除非確有必要，通常不進行宏觀層面的靜態敘事，而盡可能採用個案研究的方式，較為動態的展現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運作實況。[③]二是參考但不局限於以人為切入點的傳統史觀，嘗試廣泛參考其他各學科的研究方法，首先厘清財稅（如朝覲道里費）、經濟交流（如朝覲贈序）、時人觀念（如京察拾遺、考語「虛」、「實」）、行

---

[①]「活的制度史」是近年來制度史研究的熱潮和方向。然而對於何謂「活的制度史」，至今仍無學界公認的標準定義。目前，在該領域較為成功的著作有二。一為鄧小南主編《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8 年版），二為黃寬重《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版）。鄧書較為關注制度發展的內在邏輯和一項制度與其他制度的外部關係，其焦點集中在朝廷對制度的「說法」以及官員在制度規定下的「做法」；而黃著則更多的關注於制度變遷及其背後隱藏的人事權力關係，凸顯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互動。本文亦欲在上述兩個方向做出嘗試。

[②]「e 考據」是指廣泛使用現有的數位資源系統對研究有關資訊予以充分收集，並在此基礎上去粗取精，找出與研究對象最為密切相關的信息。這一概念在歷史學領域的運用，其代表人物及著作為，黃一農：《二重奏：紅學與清史的對話》，北京：中華書局，2015。

[③] 本文的立意在於書寫「活的制度史」，而「活的制度史」最大的特點在於強調「動態」和「過程」，因此本文的書寫註定無法脫離相關的個案探討。但本文所欲凸顯的「個案」分為兩類：一是傳統的以人物和事件為主的個案研究，包括本文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第五章第三節、第六章第四節等；二是將考察中使用的重要文本作為研究中心的個案研究，包括第三章第一、二節，第六章第一、二、三節等。筆者希望用較有邏輯性的方式，將這兩類的個案研究論文進行串聯，以展現出動態的明代文官考察圖景。

為模式（如朝覲饋遺）等底層因素，然後再關注上層政治力量的波動。本文希望採用以上方式，進行一部「考察制度運作」研究。

## 二、相關研究的學術史回顧

為了更好的實現上述研究目標，有必要首先瞭解學界在相關領域的研究成果。迄今為止，對明代文官考察的專門研究尚不多見。過往學者大多在政治制度通史的專著中對這一議題稍加涉及，且主要集中於較為宏觀的描述。如張金鑒、[①]羅輝映、[②]韋慶遠、[③]張晉藩[④]等當代學者出版了至少三十餘部中國古代政治制度通史類著作，無一不對文官考察制度有所涉及；但這些著作關注面過廣，而且並非專論明代，雖然有利於從宏觀層面掌握中國古代文官制度的全貌，卻較難做到對單一議題的深入研究。因此本處的文獻回顧主要集中於專研明代政治制度的著作與論文，以期探討他們對於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關注點所在，並尋求本文可能取得的突破點。

1、過往學者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關注點

（1）明代政治制度史專著中對文官考察制度的關注

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關注相對較多的著作，於 20 世紀 60 年代在臺灣出現：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⑤]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基本情況進行了概述，並以圖標的形式周延的表現出各級官員的考察歸屬；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⑥]認為地方長官受吏員欺蔽、吏部受輔臣驅策、主察官員的玩忽不公，共同導致

---

① 張金鑑：《中國政治制度史》，臺北：三民書局，1967。
② 羅輝映：《中國古代政治制度史》，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88。
③ 韋慶遠、柏樺：《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9。
④ 張晉藩：《中國政治制度史》。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87。
⑤ 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⑥ 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臺北：臺灣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

明代考察制度難以發揮預期效用。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①]認為在不同時期，考察制度對政局的影響和官員對考察制度的態度不盡相同，如嘉、隆之前積極意義較大而萬曆之後消極性較強。與此同時的西方世界，美國學者賀凱在其著作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tate in Ming Times(1368—1644)* [②]中指出了明代文官考察相較於考滿的特殊性和重要性。此一時期的研究主要以《實錄》和《明史》為基本史料進行宏觀層面的敘事，但在細節上的推敲、考訂則相對較少；然而前述學者的奠基，使筆者能在撰寫本文第一、二章的部分內容時避免很多錯訛。

大陸地區直至上世紀九十年代前後才開始集中關注這一議題：湯綱、南炳文《明史》[③]指出「考核往往成為官員間相互鬥爭的重要場合」；並討論了明代閣臣如何利用考察實現自身意圖，以及朝中各派官員利用考察進行政治鬥爭的情況。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④]通過對明代官員考察制度與前朝的對比，揭示了制度變化的原因及影響。張德信《明朝典制》[⑤]基本縷清了明代考察制度脈絡，指出吏部與內閣對官員選控的權力始終處於一個此消彼長的狀態。杜婉言、方志遠《中國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⑥]介紹了吏部文選、考功二司的官員履職情況、職能行使情況。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度》[⑦]探討了明代官員管理制度設計與實際運行中是否出現偏差，認為在不同皇帝治理時期對官員考察制度的執行寬嚴有所不同。法國學者讓·德·米里拜爾《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和西安府的研究》的翻譯出版，[⑧]以及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The*

---

①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集團，1993。

② Charles O. Hucker,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tate in Ming Times (1368—1644)*, Tucson:The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1.

③ 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

④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

⑤ 張德信：《明朝典制》，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

⑥ 杜婉言、方志遠：《中國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⑦ 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度》，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⑧（法）讓·德·米里拜爾：《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和西安府的研究》，郭太初等譯，

*Ming Dynasty(1368—1644)*的面世，也為瞭解西方世界對明代地方文官考察制度的研究情況提供了窗口。[①]此一時期的著作與之前相比，對考察制度的研究在深度與廣度上都有所拓展；本文的若干章節，如第二章第三節、第三章第三節、第四章第二節的完成，均得益於上述著作的啟發。

進入新千年，對明代政治制度的研究日益成熟。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②]認為，考課間隔設置為三年是為了更好的核查政績並節約行政成本；外官考察包括巡視考察和朝覲考察。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③]關注於國家機構和官員間的制衡情況，認為明代國家機構運作呈現出「以下制上、上下相制；以小制大，小大相維」的狀況。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④]對明代考察標準和處分細則給予了關注，注意到了考察「八目」出現的先後順序和演變過程，並指出外官考察時撫、按制度定型前後地方官員考察歸屬的不同。日本學者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⑤]對考察制度的訂立過程、考察標準的建立和大計奏辯的相關情況也進行了充分考訂。其中，方志遠提出的明代國家權力制衡機制以及和田正広對明代朝覲考察的相關研究，對本文京察、大計決策機制有關章節的書寫提供了幫助。

（2）有關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專題論文

在研究明代政治制度、官僚機構時兼及的文官考察制度研究情況，已如上述。除以上成果外，對文官考察制度更為集中的研究主要體現在各專題論文中。由於京察與大計兩種考課制度各有特點，因此本處分別對這兩個議題進行回顧。

---

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①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② 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③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④ 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

⑤（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 年。

或因明代京官考察的材料過於分散，導致這一選題長期未得到充分重視，目前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抽象的概念解讀。柳海松〈論明代京官的考課制度〉[①]論述了京官考課制度的建立、內容、作用以及考課制度被破壞的情況，認為京官的考核制度並非一開始就非常齊備，而是先確立考滿制度，再逐漸建立考察制度。何桂鳳〈明代京察研究〉[②]對京察制度建立過程考訂明晰，對考察「八目」的由來和含義的界定也有所注意。鄭克晟、孫衛國〈丙辰京察與嘉靖後期黨爭〉[③]是目前少見的京察制度「動態」研究，該文聚焦於對嘉靖丙辰（三十五年，1556）京察這一個案的探討，結合此次京察的背景、參與京察人員的淵源以及京察黜陟的實際情況，認為京察到明代後期已成為打擊政敵的手段。總的來看，前人對京察決策過程和運行實況的關注仍顯不足。

與京官考察研究的薄弱情況相比，有關外官大計的研究起步較早、成果較多。上世紀八十年代，明代地方文官考察的研究即已起步。高壽仙〈明代官員考核制度述評〉[④]是目前所見較為翔實的文官考察制度研究成果，對明代官員考核的標準和內容進行了初步介紹。王松安〈明初官吏考核制度述論〉[⑤]注意到正官考察屬官的不利及明廷對此採取的對策；討論了考察中遇有誣枉的一般處理方式。

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一大批有關文官大計的研究湧現，對大計相關問題有比較深入的探討。暴鴻昌〈明代官吏考察制度論述〉[⑥]認為明代官員考核體系的

---

① 柳海松：〈論明代京官的考課制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 1 月，第 37—40 頁。

② 何桂鳳：〈明代京察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 2012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③ 鄭克晟、孫衛國：〈丙辰京察與嘉靖後期黨爭〉，《明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第 120—140 頁。

④ 高壽仙：〈明代官員考核制度述評〉，北京：北京大學 1989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⑤ 王松安：〈明初官吏考核制度述論〉，《許昌學院學報》，1986 年第 4 期，第 31—35 頁。

⑥ 暴鴻昌：〈明代官吏考察制度論述〉，《學習與探索》，1990 年第 5 期，第 132—138 頁。

建立是我國歷史上考核制度成熟的標誌；周承業〈明代文官考課制度及其借鑒意義〉[①]結合地方文官考課研究了明代統治者的考課思想、考課的前提條件和基本原則、考課違法犯罪行為及明代考課制度的借鑒意義。陳連營<明代外官朝覲制度述論>[②]關注于朝覲考察制度的形成背景和行政效能，並給予該制度較高評價。這一時期柳海松曾連續發表三篇朝覲考察相關文章：〈明代官吏考課制度的建立與演變〉[③]將明代考課制度建立與演變過程根據各皇帝統治狀況奠基期、飛躍期、穩中有變期和衰亡期，呈現了明代考課制度的大體脈絡；〈論明代的朝覲制度〉[④]注意到明代官員關於朝覲考察中路費的爭議；〈論明代官吏考課制度的特點〉[⑤]認為明代官吏考課制度有皇帝直接參與，以官考官、以官督課，覆蓋全面三個特點。

進入新千年，對朝覲考察的研究並未出現明顯進展。梁爾銘〈明代巡按御史監察職權研究〉[⑥]探討了考察制度的施行對考滿制度的衝擊情況，但這更多是明代考核體系的內部調節；郭培貴〈明代文官蔭敘制度考論〉[⑦]通過分析明代蔭敘制度與考核制度掛鉤的情況，認為考課制度有助於提高蔭敘官員素質、降低蔭敘制度的消極影響；宋長琨《明代官員政治地位陞遷中的年資因素》[⑧]關注官員個人年齡、資歷等個人因素對官員考課制度的影響，認為「由於官員考課制度缺少清晰、可操作的硬性指標，無法準確的予以執行，故只能尋求變通之道。年資因素逐漸成為剛性的衡量尺度」；陳永福<從「癸巳大計」看明末東林黨與內閣之

---

① 周承業：〈明代文官考課制度及其借鑒意義〉，《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2 期，第 49—53 頁。

② 陳連營：〈明代外官朝覲制度述論>，《河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第 45—49 頁。

③ 柳海松：〈明代官吏考課制度的建立與演變〉，《社會科學輯刊》，1990 年第 2 期，第 77—82 頁。

④ 柳海松：〈論明代的朝覲制度〉，《社會科學戰線》，1994 年第 4 期，第 147—151 頁。

⑤ 柳海松：〈論明代官吏考課制度的特點〉，《社會科學輯刊》，1994 年第 5 期，第 103—106 頁。

⑥ 梁爾銘：〈明代巡按御史監察職權研究〉。廣州：華南師範大學 2005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⑦ 郭培貴：〈明代文官蔭敘制度考論〉，《歷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42—58 頁。

⑧ 宋長琨：《明代官員政治地位陞遷中的年資因素——以徽州進士為中心的考察》，《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 年第 5 期，第 64—70 頁。

對立>[①]認為由於「癸巳大計」中東林黨與內閣的相互誤解，引發出此後東林黨人與內閣的長期對立；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②]對底層官員的考察歸屬體系有所涉及並注意到部分官員「免朝覲」的情況；認為明代對被誣官員的奏辯有過禁止。

法制史是近年歷史研究的熱點。劉志堅先後發表三篇與明代官員考察相關的論文，從法律的角度來審視明代考察：〈關於明代官吏考核制度的幾個問題〉[③]針對明代官吏考課中存在爭議性較大的四個問題進行探討，認為朝覲和考察是始分而後合的；〈試論明代官吏的考察制度〉[④]認為考滿、考察的差別主要表現在考核側重點、方式與標準三個方面；〈明代統治者的官吏考核思想研究〉[⑤]認為研究官吏考核思想，有利於更好的理解明代的官員考核制度。除上述文章之外，尚有不少學者對文官大計有過關注，但相關論文在廣度和深度上皆未超過前述諸篇，在此不再贅述。不難看出，過往學者從政治史、制度史、法制史等多個維度對明代大計制度給予過關注，這讓筆者不得不切換研究視角，從參與大計制度運作的底層官員和民眾行為出發，對這一問題進行研究。

總的來看，有關明代文官考察（主要是大計）制度的論著較多，其研究重點集中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對《大明會典》等考察制度條文的進行深入釋讀，例如探討考察制度的建立過程、主要內容和重要特點；其二、對考察制度的利弊予以評價，比如探討考察制度的作用以及失效原因；其三、以考察制度為出發點

---

① 陳永福：《從「癸巳大計」看明末東林黨與內閣之對立》，《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6 期，第 89—96 頁。

② 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瀋陽：遼寧師範大學 2011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③ 劉志堅：〈關於明代官吏考核制度的幾個問題〉，《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2 期，第 68—73 頁。

④ 劉志堅、劉傑：〈試論明代官吏考察制度〉，《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 5 月，第 99—104 頁。

⑤ 劉志堅、劉傑：〈明代統治者的官吏考核思想研究〉，《組織人事學研究》，2001 年第 2 期，第 22—24 頁。

來探討諸如閣部衝突、明末黨爭等較為宏觀的政治問題。儘管這些研究有利於從宏觀層面瞭解文官考察制度的主要演進脈絡和重要特徵，但這種「層累式」的研究雖然將很多內容在深度上做到題無剩義，但在廣度上的涵蓋卻相對不足。為此，筆者將跳出過往研究較為集中的領域，聚焦於前人罕有關注的考察制度決策過程和考察制度運作實況，從「制度運作」的視角来切入研究。

（二）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相關的文獻回顧

在前述文獻回顧部分，筆者關注了過往學者對考察制度本身的研究。分析發現：如果仍然執著於對考察制度規定的釋讀和單一維度的制度利弊評價，其結果不過是在前人研究基礎上的匯總與補充而難有新意可言。因此筆者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上，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管理機構、決策機制和運作實況三個議題給予重點關注；那麼圍繞這三項議題，又有哪些研究成果可供參考？

1、文官考察制度的管理機構

對於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吏部、都察院的考察職能研究並不罕見，[①]而有關文官考察制度影響因素皇帝、內閣、宦官的研究也相對充分。[②]但圍繞著文官考

---

[①] 張榮林〈明洪武朝之吏部職掌〉（《大陸雜誌》1979 年第 3 期，頁 13—22）通過不同版本吏部典制的比較考訂了洪武朝的吏部職掌；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通過對銓選制度的研究揭示了吏部文選司的主要職能及其權力行使情況；日本學者阪倉篤秀《明王朝中央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 年）對明代吏部的建置與職權運行情況進行了考論，同時探討了吏部及吏部尚書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及影響。都察院在考察時的效用更側重於對吏部權力行使情況的監督。美國學者 Charles O.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對明代監察體系的建立、監察制度的運作以及宣德和天啟年間監察機制運行的情況進行了詳細探討。杜曉田〈明代都察院運行機制考略〉（《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3 期，頁 154—156）對都察院與六科和吏部的關係與互動情況給予了關注。隸屬於都察院系統的巡撫、巡按並非明代法定的官員考察管理者，但在明代撫、按制度成型後，他們也力圖利用自身權力對地方官員考察施加影響。董倩〈巡按御史與明代地方政治〉（《青海社會科學》2000 年第 1 期，頁 83—87）認為「重內輕外」的思想和外地官員權力分散、巡按部分掌控地方官員的考核造成了巡按權力的急速上升；梁爾銘〈論明代巡按御史的考察職權〉（《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 年第 8 期，頁 16—20）關注了巡按御史在地方官員考察職權的前後變化和考察職權行使情況。

[②] 就皇帝而言，日本學者檀上寬《明朝專制支配の史的構造》（東京：汲古書院，1995）主要討

察這項具體制度，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間的相互角力，至今卻無人探討。是以筆者選取天順至嘉靖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演變為個案來分析這一問題。目前有關翰林官的研究主要有梁思立〈明代翰林院制度研究〉、[①]王敏〈明代翰林院研究——以《玉堂叢語》為中心〉、[②]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③]等，但在翰林院的專門研究中卻無一關注到翰林官的考察問題，因此這一問題實有研究的空間。

2、對文官考察制度決策過程的研究回顧

（1）對京察決策過程的相關研究

京察的決策過程包括自陳疏的上呈下達、京察咨訪的進行和京察拾遺制度的運轉三個部分。

就京察自陳言之，至今除筆者碩士論文外，僅有薛剛〈論清代的京察自陳制度〉[④]對清代的京察自陳予以探討，「清承明制」雖是學界共識，但兩者間的差異卻仍然在考察對象、操作方式上有非常明顯的區別，因此對此一問題的討論仍有必要。此外，樓勁指出「明代文官考察……完全是在文檔簿冊的往復勘核中完成」，[⑤]儘管其未做深入解釋，但這一論斷卻引導筆者關注考察文書的具體運作

---

論了明代專制皇權的建立過程；李渡《明代皇權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則著重探討業已建立起來的皇權對明代政治、經濟等各方面的影響。就內閣而言，王其榘《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8）主要以時間脈絡描述明代內閣制度的演進；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聚焦於內閣與其他國家機構的互動；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主要探討閣臣群體的政治作為、人格特徵以及權力運作格局，但以上著作都未對閣臣干預考察這一問題進行研究。作為和內閣「對柄機要」的司禮監，在皇帝怠政之時往往也會對國家的行政造成影響。齊暢《宮內、朝廷與邊疆——社會史視野下的明代宦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2012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都關注到宦官對政治運行的影響以及與朝臣的互動，但就宦官對考察制度的影響這一問題則關注不多。

① 梁思立：〈明代翰林院制度研究〉，中國人民大學 2008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② 王敏：〈明代翰林院研究——以《玉堂叢語》為中心〉，東北師範大學 2011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③ 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南京師範大學 2006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④ 薛剛：〈論清代的京察自陳制度〉，《長春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42—46。

⑤ 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63 頁。

流程；進而由文書的流轉出發，研究自陳制度的運作機制並思考京察自陳的效用。

就京察咨訪及其載體訪單言之，王天有指出「訪單由考功司密托吏科都給事和河南道掌道御史發給有關官員，由他們秘密舉報」，[①]雖然所言無誤，但訪單的形式和內容、訪單的作用以及如何影響考察卻有待探討。高壽仙認為「訪單並非非用不可的法定程序」、「訪單不如考語作用大」，[②]這些觀點揭示了訪單的主流，為本文對訪單的研究提供了啟發。既然訪單使用並非源於政府法令規定，卻又在京察時屢被採用，與考語並列為京察判決的重要依據，其得以存在的根源何在，又在何種程度上影響考察？這將是本文研究的重點。

相較自陳和咨訪而言，京察拾遺的研究相對略多。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③]專題討論了大計拾遺、奏辯的相關情形，雖對京察毫無涉獵，但其研究思路為本文相關章節的研究提供了巨大啟發；林麗月〈閣部衝突與萬曆朝的黨爭〉從政治史的視角對萬曆二十一年（1593）京察拾遺的狀況有過概述；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④]對明朝嘉靖初年京察拾遺過後的科道互糾予以關注，認為互糾的過程和結果體現出桂萼倡議科道互糾的目的在於打擊與個人存在私怨的言官。這些文章偏重於拾遺制度政治意義的發揮情況，而筆者則欲從制度史的視角來研究京察拾遺制度的運作脈絡，尤其是對前人較少涉及的拾遺奏辯機制予以詳盡探討。

（2）對大計決策依據的有關研究

與京察類似，大計的決策依據主要包括咨訪、贈序和考語三種。由於大計咨訪的效用不如京察那樣明顯，相關的研究並不多見，筆者也僅是在文中稍加提及。

---

①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85 頁。
② 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29 頁。該節由高壽仙負責專寫。
③（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第十一章〈朝覲考察制度下の奏辯〉，第 407—430 頁。
④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朝覲贈序因其文體更偏向於文學作品的性質，目前學界普遍將其當做文學作品予以釋讀，專注於談論其文學價值和在文學史上的地位，並未關注到這類文體在政治運行和官員關係中發揮了何種作用，論述的重點也並非明代。[①]目前僅見專論明代入覲序的文章由李軍所作，[②]雖然李氏探討了入覲詩文對於確定文章繫年的意義，但同樣未能將入覲詩文與入覲制度結合考量；葉曄較早注意到了文官制度與文學的關係，[③]但因其聚焦于京城官員，對地方官員參與的入覲制度及入覲詩文同樣缺乏關注。綜上，不難發現迄今為止學界尚沒有一篇文章研究朝覲贈序與朝覲考察制度之間的內在聯繫，但前人對贈序研究的基礎使筆者在使用這類文體時能更有針對性。

有關大計考語的相關論述為數極多，然而大多集中於解釋何謂考語並探討考語的作用，這些研究因為缺乏對原始考語文本的關注，所以只能瞭解考語的宏觀作用而難以明晰考語是如何運作並影響考察決策的。目前所見有關大計考語的較好探討來自高壽仙及和田正広。高壽仙在《明代政治史》的相關章節中，[④]對明朝歷代考語變遷和考語填註的大體狀況進行過精簡扼要的闡釋；和田正広從明末社會底層的鄉紳、吏員角度切入，部分解決了大計官員評價如何從底層獲取這一問題。但大計考語的使用情況和效用評估卻付之闕如，且其探討的重點集中於明末，而大計考語早在明初便已出現，在這樣漫長的歷史時段裏，大計考語的效用與和田正広關注的明末是否存在差異，亦是本文關注的重點。

---

① 這一方面的論文主要有：葉當前：〈桐城派與贈序文體〉，《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5 期，第 17—24 頁；石中華、孫文憲：〈文人身份與中國古代贈序和遠遊詩的興起〉，《河南社會科學》2012 年第 4 期，第 98—101 頁；杜文婕：〈贈序文體的起源〉，《河北大學學報》2014 年第 6 期，第 138—140 頁。

② 李軍：〈明代入計制度與入計詩文的繫年考訂——以袁宏道作品繫年訂訛為中心的實際案例〉，《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第 20—25 頁。

③ 葉曄：《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

④ 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27—629 頁。相關章節由高壽仙教授撰寫。

大計考語的另一研究重點在於考語的「虛」、「實」以及由此引發的考語效用評價，高壽仙在相關論述中偏重於考語之「虛」而忽視了考語之「實」，即使是對考語之「虛」的探討，也僅止關注了「虛」的一個方面，即在考察中填註過多溢美之辭；常越男〈清代文官大計「考語」與「事實」探析〉[①]關注了清代文官大計考語的注寫規定、獲得各等次評價官員（包括卓異官、平等官、應去官）的考語所反映出的相應官員為政事實等問題，其思路對本文的寫作有較大啟發。

通過以上回顧，可以發現迄今有關明代文官考察決策依據的探討論著雖不為多，但相關著述的研究視角和研究方法卻給筆者以啟示，這是筆者得以成文的關鍵所在。

3、對文官考察制度運作實況的關注

相較於文官考察的決策機制而言，目前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關注更少，這主要因相關研究資料的分散而造成：不少核心史料以善本或膠捲形式收藏於北京、臺北等多處圖書館中；至筆者撰寫本文時，某些史料才第一次被重點使用，因此研究狀況的薄弱自不代言。

有關京察制度的詳細運作情況，除湯綱、南炳文《明史》中對萬曆二十七（1598）至四十五年（1617）京察進行過概述之外，[②]筆者暫未發現更進一步的研究；過往學者僅在政治制度通史的研究中對其簡短探討，但對於京察運作實況的考論則幾屬空缺。本文第四章第二節探討京察的制度規定與落實情況，實受該書啟發。

對大計運作詳情的探討，目前也為數極少。試以大計的進程為例言之。在大

---

① 常越男：〈清代文官大計「考語」與「事實」探析〉，《清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34—44 頁。

② 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第 678-680 頁、第 686-689 頁，第 695-696 頁、第 707—710 頁。

計即將開始之前，上計官必須籌集朝覲道里費，若缺乏此一經濟基礎，參加朝覲考察無異於空談。目前對朝覲路費問題，僅柳海松〈論明代的朝覲制度〉[①]一文有數百字的關注，路費從何而來、因何而用，仍是一片空白。而參加上計意味著地方政治結構的調整，主管去位後，委託何官署印、署印官的行政狀況為何、地方的行政事務如何交接？至今也缺乏深入探討。而在一切準備工作辦置妥當後，入覲官便踏上少則十餘日，多則半年的上計旅程，在此期間的經歷為何？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講述了明人李材如何在謫戍福建的途中沿途傳播學術，對本文相關章節的研撰有重要啟發。

而在上計官抵京之後，一應考察活動如何展開？目前仍只有已被反復論及的柳海松〈論明代的朝覲制度〉[②]一文有過概要，更多細節性問題顯不足以在單篇論文中全部囊括。而考察完畢後的結果發佈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唐克軍《官場恩怨與明代政治：以私人關係為中心》[③]從外因入手，認為通過私人關係所發展的外部援助對明代文官考察的公正性有所破壞；而考察制度的運作對私人關係的構建、培養有哪些影響卻並不明確。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實況這一議題不僅具有重要的研究意義，同時也存在廣闊的研究空間。

總體而言，由於過往學者在討論明代文官考察制度時將研究重點集中諸如條文釋讀、利弊評價、制度運作對官場政治的影響等少數方面，使得考察制度本身的決策依據和運作流程等議題長期未獲重視。前人著述既為本文研究提供了足夠的背景知識鋪墊，使得筆者可以在其基礎之上有所拓展；也使本文可以格外專注

---

① 柳海松：〈論明代的朝覲制度〉，《社會科學戰線》1994 年第 4 期，第 147—151 頁。
② 柳海松：〈論明代的朝覲制度〉，《社會科學戰線》1994 年第 4 期，第 147—151 頁。
③ 唐克軍，《官場恩怨與明代政治：以私人關係為中心》，《史林》2005 年第 5 期。

於前人較少涉足的領域，實現研究成果上的創新。

## 三、研究意義與目的

結合對過往研究的回顧，不難發現關於明代文官考察制度尚有很多未盡問題亟待探索、發現。因此，本文的研究意義主要體現在學術史、制度史和政治史三個方面。

第一、文官考察是國家進行官員管理的重要方式，無論漢、魏晉、唐、宋、清都有專門的研究著作或論文對這一問題予以關注，唯獨明代尚缺；本文的完成，有助於從學術史的角度彌補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缺乏專論這一遺憾。

第二、文官考察是明代吏部最重要的職能之一。有關明代吏部的權力運作，目前僅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①]一書有過專論。本文的完成，有助於從制度史的角度更加完整、生動的呈現出作為六部之首的吏部如何行使權力並輔佐天子進行官員治理的真實狀況。

第三、考察制度的參與者極多，包括皇帝、閣臣、部院大臣、負責初審的基層官僚及科、道言官都會在相應環節中發揮作用。通過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研究，有助於從政治史的視角來瞭解明代各階層官員對一項具體政治制度相關的參與情況，並籍此揭示出明代皇帝、中央輔政機構以及政務執行部門的權力互動狀況。

本文的預期目的主要有由淺入深的兩個方面。

其一、系統呈現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運作實況，釐清考察制度運作的相關環節及每一環節的詳細情況和意義所在。在本文中，筆者將盡可能的還原明代文官

[①] 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考察制度運作細節並呈現出當時官員考察的真實場景；尤其是明代不同時期的官員如何在制度規定的範疇內行使職權抑或利用制度來實現自己的私願。

其二、通過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研究，探討文官考察制度在明代政治制度史以及在明代國家治理過程中的意義與地位。希望通過本文的研究，展現出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對於明代國家和社會的影響所在。

**四、主要內容的章節安排**

本文除緒論及結論外分為七章，根據章節性質，這七章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由一、二章組成，主要介紹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基本情況。第一章簡述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歷史源流以及京察與大計的主要特徵；第二章概述明代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及其職能，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因素，並以天順至嘉靖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的演變為個案，展現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之間的互動情況，以及這些互動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了何種影響。本部分的主要目的在於：對與明代京察、大計密切相關的概念進行必要解釋，為後文專題研究的全面展開打下基礎。

第二部分，由三、四章組成，主要討論明代京察制度的相關內容。第三章採用制度史與政治史相結合的視角，對明代文官京察的決策機制進行研究。通過對自陳疏、訪單與拾遺疏這三項京察決策文本的精研細讀，展示出明代京察決策產生的動態過程，同時呈現京察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以及京察制度與其他制度、機構及官員的互動情況。第四章探討明代文官京察制度的動態運作流程，第一節通過對京察相關典章制度的梳理，揭示在一般情況下的制度運作詳情；第二節通過對萬曆辛亥（三十九年，1611）京察這一個案的研究，更加翔實的反映出

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以及官員行為與國家政策的相符與背離。

第三部分，由五、六、七章組成，主要討論明代朝覲考察的相關內容。第五章對明代朝覲考察的準備與旅程兩個問題展開探討，第一節討論朝覲考察的經濟基礎——朝覲道里費的相關問題；第二節具體分析上計官、基層其他官員以及基層民眾在朝覲考察的準備階段有哪些行為；第三節通過對明臣楊德周為中心的個案分析，展現明代上計官如何度過漫長的入覲旅程。第六章探究明代朝覲考察的決策依據問題，第一節通過對上計官啟程前收穫的朝覲贈序進行研讀，分析這一送別文本之於朝覲考察的用處所在；第二節通過對大計考語的研究，呈現出中央與地方的各級機構和官員之間，圍繞著大計考語進行了哪些決策層面的互動；第三節通過對考語「虛」、「實」的進一步分析，討論了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這一制度史常見問題在明代的表現。第七章對明代朝覲考察的運作流程予以探討，第一節分析制度規定之內的來朝官行為，展現在國家的嚴密要求之下，來朝官在京城的主要經歷；由於上計官在京逗留日久導致空餘時間相對充足，因此第二節以朝覲饋遺為中心，探討來朝官在空閒時間與京城師友的交遊，以及這些交遊的原因及影響；在對制度規定內、外的上計官行為予以探究之後，筆者聚焦於對卓異官的表彰這項朝覲考察階段不定期進行的活動，討論這一行為的意義所在。

以上，是本文章節安排的主要情況。

# 第一章、明代文官考察制度述略

因本文聚焦於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探討，在研撰過程中不會像其他朝代那樣過分關注這一制度的興起、發展、興盛乃至衰落的全部過程，[①]而是將更多篇幅用來呈現考察制度的動態運作流程。因此筆者僅在本文開篇時，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兩大組成部分：京察與大計做扼要的背景知識介紹，以期為後文論述提供必要的知識鋪墊。本章分為三節，分別探討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歷史源流以及京察和大計的概況。

## 第一節、明承周制：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歷史淵源

明初名臣宋訥（1311—1390）稱：「考績黜陟之典，始於唐虞，而備載於《周官》；至漢有考功課吏之法，歷隋有考功侍郎，迨唐有司績大夫，則考績黜陟，古今不易之良法也。」[②]不難看出：自唐虞而至漢唐的歷代統治者都設置了專門的機構和官員來負責文官考課。既然在明朝之前的各個朝代都已有形態各異但又相對成熟的文官考課制度，因此可以肯定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絕非憑空而來。那麼，明代考察制度的歷史源流可以追溯至何時？

有關中國古代考課制度的起源，目前至少有上古說、西周說、春秋說、秦漢說四種不同的觀點；[③]但諸多明時士人卻不約而同的指出：當朝文官考課制度對

---

① 當前也已有研究者延續這種思路進行過寫作，如楊萬賀便將明代朝覲考察制度分為創製與奠基期、發展與完善期，僵化與衰敗期，並予以分別論述。見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 2011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② （明）宋訥：《西隱集》卷 6〈送知縣金子肅朝京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5 冊，第 876 頁。

③ 劉文瑞：〈我國古代官吏考課制度建於何時〉，《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第 92 頁。

成周之制的繼承。試以數例證之。程敏政（1446—1499）言：「我聖朝九載黜陟，則用唐虞之典；三年考覈，則用成周之制。良法美意，行之葢百餘年矣。」[①]許相卿（1479—1557）稱：「爾周官之法，太宰會羣吏之治，詔王歲終廢置，三歲誅賞。我朝三年朝覲考察，葢用周制，而加嚴焉。」[②]孫懋（正德六年，1511 進士）稱：「臣仰惟我朝稽古定制，凡在外官員，三年一朝覲，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以去留之，是即唐虞三載考績、成周三歲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之意也。」[③]陸光祖（1521—1597）云：「竊惟我國家倣成周六計之意，以三載課群吏而殿最之，吏治之隆，超軼往代。」[④]類似的論調不勝枚舉，大多突出了明朝文官考察制度對成周考官之制的繼承。不同時期、不同品級的明代官員眾口一詞的表達以上看法，有理由認為這並非是受到利益驅使而說出的違心之言。

然而，成周距明朝遠達兩千七百餘年，在此期間的秦、漢抑或唐、宋，其文官政治都在成周的基礎之上有過發展，為何明朝不採用因時而新的唐、宋之制卻要遠溯成周舊規？明代官員也對這一問題有過反思。方良永（1454—1528）稱：「諸侯朝于天子，曰述職，古之制也。虞周盛時，與巡狩之禮，實遞行焉。自警蹕不臨於方岳，而几杖下錫於藩臣，於是乎述職之事，漫不加省，葢自衰周已然，漢唐宋何責焉。」[⑤]認為漢、唐、宋對於考課的態度如同成周末世一樣漫不經心，因此不足為明朝所效法。孟思（嘉靖四年，1525 進士）稱：「惟漢乃以刺史奏事，郡國計吏似矣，而簡略促數，為目不舉。唐書考課而臣不敬，宋法轉對而制

---

[①]（明）陳敏政：《篁墩文集》卷 5〈經筵講章·纲目二〉，《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2 冊，第 90 頁。

[②]（明）許相卿：《雲村集》卷 3〈論朝覲考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2 冊，第 160 頁。

[③]（明）孫懋：《孫毅菴奏議》卷下〈公糾劾以嚴考察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429冊，第324頁。

[④]（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皇明經世文編》卷 374，《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0 冊，第 602 頁。

[⑤]（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4〈周侯述職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0 冊，第 113 頁。

不周，故治不三代若也。」[①]認為漢代的考課制度失之於簡略、唐代的考課失之於約束力而宋代的考課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同樣不足為明朝所繼承。潘游龍則指出「或問：『考課之法，何以遺漢唐宋耶？』曰：『漢制主於按劾而近于刻峭；宋制詳于文法失之重複；唐則善以著其德行，……詳於善而略於最。』余故曰：『莫若本之成周而折衷于昭代之為良矣。』」[②]可見在其心中，漢法過於嚴苛、唐法表彰並無重心、宋法繁複而不得其要，唯有成周之法不失良善之意。通過以上引徵，不難發現明代官員並非僅因食君之祿便對當朝制度大肆吹捧，而是深入剖析了漢、唐、宋的考課制度缺失，才得出了明代文官考課制度繼承周制的論斷。

綜上，有理由認為明代仕宦所提出的「明承周制」這一說法基本可信。但「盡信書不如無書」，為保證論述嚴謹，筆者仍決定回到記載成周考課制度的重要典籍《周禮》當中，結合《周禮》原文對明人論斷予以核實；並通過明制與《周禮》的比對，來展現明代文官大計制度的概況。

## 第二節、大計制度述略

「大計」是明廷每三年一次專門針對地方文官的政績考察。明廷規定：「朝覲之期，朝畢，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奏請定奪」，[③]可見考察緊跟朝覲之後，因此「大計」亦被稱為「朝覲考察」。儘管在洪武建制之初，有關大計的時間間隔、考察方式等內容屢經變更，但至遲在洪武十八年時（1385）已正式將「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④]的制度確定下來。按照「朝覲考察」的制度規

---

[①]（明）孟思：《孟龍川文集》卷 8〈送葛明府朝覲序〉，《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1 冊，第 158—159 頁。

[②]（明）潘游龍：《康濟譜》卷 1〈任賢上〉，《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 冊，第 203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219 頁。

[④]（明）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8 頁。《大明會典》對此事的記載是：「洪

定，應被考察的對象包括地方現任的絕大部分文職官、吏（包括正官、佐貳官、首領官）；然而享有朝覲資格的官員卻相對較少；一般情況下，僅由「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入覲，[①]大部分佐貳官需要留守理事。考察過後，官員的去向也多種多樣：既有陞遷、也有平調至他處任職及回原職續任的情況；對於明顯不職的官員，按照「四科、八目」的相應條文進行處分。[②]以上是明代大計的基本情況。然而，與《周禮》所記成周考課制度相比，明代大計制度是否呈現出明顯的繼承？筆者試從以下幾個典型方面展開論證。

其一、是名稱、主管官員、時間間隔及考察結果等最表層的內容。明代地方文官考察每三年舉行一次，稱為「大計」；而《周禮》同樣記：「冢宰……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③]首先在制度名稱方面，周、明對這種考察地方官員治績的制度皆冠以「大計」之名；而名稱之下涵蓋的意義也完全相同：皆是「計治」和「誅賞」。其次、周朝大計的主管官員為天官冢宰，而明朝亦同。再次，考察的時間間隔，周、明也完全一致，皆為三年一行；而之所以如此處理，鄭玄（127—200）的疏注可供參考。其稱：「三年一閏，天道小成，則大計會百官羣吏之治功文書。上計當年，已有廢成。」[④]又次，大計過後的處分方式都是有誅

---

武初，外官每年一朝，二十九年始定以辰、戌、丑、未年為朝覲之期。」楊萬賀認為：在洪武十八年定「三年一朝」的制度後，在洪武二十一（戊辰）、二十四（辛未）、二十七（甲戌）各年份，都已有大計地方官的記錄，因此這一制度的實際情況應該是洪武十八年確定，而在二十九年將其納入法律條文中作為定制。見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第 4—6 頁。

①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19 頁。

② 所謂「八目」，即考察之中官員不職的具體表現，「曰貪、曰酷、曰浮躁、曰不及、曰老、曰病、曰罷、曰不謹」；而「四科」則是結合「八目」所進行的議處，「貪、酷、為民；不謹、罷軟，冠帶閑住；老、疾、致仕；才力不及、浮躁淺露，降調外任」。以上引文，分別見（明）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三〉，第 1721 頁；（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31〈本語〉，《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8 冊，第 418 頁。

③ （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天官冢宰第一〉，济南：山東友誼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5 頁。

④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2，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2 頁。明人溫純（1539—1607）的觀點與鄭玄大體相似，其稱：「夫所謂三載入覲者，以藩臬、郡縣吏，受事既三載，則風諳政習，幽顯明彰，可咨詢黜陟為也。」見（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8〈贈張侯入覲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8 冊，第 581 頁。

有賞，鄭玄稱：「今三年上大計，大無功不徒廢，更加罪；大有功不徒置，更加賞也」；[①]而明制與此完全相同，不僅有「四科」、「八目」對不職官員予以處分，亦有專門表彰考察卓異官的環節對地方官中表現傑出者予以賞賜、激勵。[②]

其二、是考察官員的具體指標。《周禮》稱：「（冢宰）以八灋治官府，（其）二曰官職以辨邦治。」[③]鄭玄疏注稱：「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二曰教職、三曰禮職、四曰政職、五曰刑職、六曰事職」，[④]可見周代帝王期待的地方官員形象是：一人扮演官員、教師、法官、祭祀領導等多重身份。而明代官員的考察指標與周代幾乎完全一致，同樣是以六事計天下之吏，如明人林希元（1481—1565）即言：「學校、田野、戶口、賦役、訟獄、盜賊之六事者，乃國朝督察守令之令典」，[⑤]與《周禮》諸項比對，竟毫釐不爽。

其三、是考察的具體方式。無論周、明都以「上計」形式完成考察，《周禮》記：「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凡諸侯入王（朝於王），則逆勞于畿」；[⑥]而明代大計又被稱呼「朝覲考察」，同樣是指由各地方官親自入都以朝於王。此外，周時諸侯要上繳「其國之籍」，而明代朝覲官需向吏部繳納土地、人民圖冊，[⑦]可見周、明兩朝在文官考察的過程中都極為依賴這些地方上報的文書。

其四、是官員的處分細則。無論周、明時期，冢宰的地位雖高，但都只有官

---

[①]（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天官冢宰第一〉，第 45 頁。
[②] 有關大計過後官員賞賜的相關研究，可參本文第七章第三節。
[③]（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天官冢宰第一〉，第 29—30 頁。
[④]（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天官冢宰第一〉，第 30 頁。
[⑤]（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 9〈贈郡侯西川方公朝覲序〉，第 603 頁。同樣，明人謝肅亦記：「故俾守令及佐貳，每歲終則更互朝覲，以所行之事暨山川、人物、土產，具書奏聞。天子既覽之，乃命所司以綜核治狀，視其賦役能平、戶口能增、學校能興、土田能墾、獄訟能决、姦盜能弭，即有以賞之；其不能者，罰及之」。可見自明初起，便以這六項標準來評估地方官員的治績。（明）謝肅：《密齋集》卷 6〈送邑大夫王侯朝覲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8 冊，第 147 頁。
[⑥]（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0〈秋官司寇下〉，第 709 頁。
[⑦]（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第 219 頁。

員的考察權而沒有處分權。《周禮》載：「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致事而詔王廢置。」[①]冢宰聽「百司府」致事而詔王廢置，說明冢宰的權力僅限於瞭解官員為政梗概並提出初步的處理意見，最終官員廢置的決定仍需以皇帝的名義發佈。而明朝的考察處分方式與此完全相似：如果冢宰的考察意見未得到皇帝的御批，大計便不算結束，前來上計的官員亦不可離京。

其五、是考察目的。無論周、明，大計目的絕不僅是為了黜陟、誅賞，還有瞭解民間治理狀況的意圖蘊含其中。《周禮》稱：「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②]可見周王希望通過大計瞭解到地方政府治理的方方面面。而明代的大計也被稱為「述職之典」，明廷屢次發佈詔令申飭來朝官陳述地方利病，如「正德九年，令朝覲官各陳地方利病及處置方略，吏部行各該衙門斟酌會議，奏請施行。嘉靖八年，令來朝官員各陳地方民情利弊因革事宜，開送二司官。二司官取其可用者，類送吏部、都察院看議奏請。」[③]可見通過大計來瞭解地方治理狀況的意圖，周、明皆同。

除以上五點外，《周禮》有關考察的規定尚與明代大計條款在諸多細節上非常契合，於茲不贅。因為通過以上關鍵要素的對比，可以推知就大計制度而言，明太祖確實遠邁漢、唐而沿用周制。因此，筆者無意再像比對《周禮》一般，將明代大計制度與漢、魏晉、唐宋等朝代的考課典章逐一比照，以證明朝典制在何種程度上吸收過漢制、何種程度上借鑒了唐制，又對宋制在吸收的基礎上進行過哪些揚棄；因為經過和《周禮》的對比已可證明：即使明代大計制度確實對漢、唐之制有所借鑒，但其承襲周制的說法並不為誤。明代官員得出「明承周制」的

---

[①]（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1〈天官冢宰第一〉，第 45 頁。
[②]（漢）鄭玄：《周禮鄭氏注》卷 2〈天官冢宰下〉，第 115 頁。
[③]（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第 220 頁。

結論，並非因他們身在明朝便不問是非的稱讚當時制度有「成周遺風」，而是經過細緻考辯而得出的結論。

儘管本節看似在討論《周禮》所記考課制度與明代大計制度的對比；但通過以上對比，明代大計的概況（包括考察形式、考察指標、處分方式和考察目的等）已躍然紙上。有關明代大計制度運作的具體情形，將在之後的行文中展開。

## 第三節、京察制度述略

之所以在前文僅比較《周禮》考課條文同明代大計制度的異同，並非筆者有意將明代考察制度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文官京察剝離開來，而是因為京察制度實無歷史淵源可供追溯。高壽仙認為京察是明代獨創的官員考察制度，[①]筆者對此持贊同態度：由於京官職位的特殊性，考諸舊史，在明之前確無朝代設計過專門針對京官的考察制度。在大計制度平穩運作了兩千多年後，京察制度仍遲遲未能建立，筆者認為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其一、京官考察的重要性並不如地方守令大計那般明顯。明人謝肅（1332—1385）稱：「竊惟考績計治、試能課最之法，在虞、周、漢、唐、宋者，觀于經史，則既彰明較著矣。國家制度，一稽于古，其考績內外之官，于守令深所注意，以其于民為尤親也。」[②]而京官並不像地方守、令等親民官那樣與民生的休戚息息相關，所以京官（尤其是低級京官）的得人與否相較於地方官而言並不十分重要。其二、京官考察缺乏明確的評價標準。京官的職位性質決定了他們更加側重於宏觀層面的政策制定與調控，而非微觀層面的政令執行；但宏觀層面的決策、

---

① 高壽仙：《明代官員考核制度述評》，北京大學 1989 屆碩士論文，第 43 頁。

② （明）謝肅：《密齋集》卷 6〈送邑大夫王侯朝覲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8 冊，第 147 頁。

調控又缺乏明確的評價標準、同時也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顯示出成效，這使得京官考察的具體指標難於確定。其三、京官考察的必要性相對外官為輕。由於京官近處輦轂之下，皇帝可以很容易的瞭解到京官的為政情況和個人品行，因此能夠隨時進行黜陟而無需像外官那樣定期考察。以上原因共同導致了明朝之前的各朝代都未能出現像明朝一樣定期考察京城文官的政治制度。

既然明朝之前未有固定的「京察」之制，那麼明代統治者為何要別出心裁的訂立京察制度？在絕大多數情況下，立法往往是對當前已經凸顯的現實問題所採取的補救，明代京察制度亦不例外。明人孫懋言：「臣仰惟祖宗以來，考察京官，始則間一舉行，其後十年一舉，又其後六年一舉，所以疏數不同者，非有張弛於間也。蓋世道日降，士習漸澆，法亦緣之而益密耳。」[①]可見政治風氣的庸俗化和士風日下，是促成京察制度在明代從無到有、從簡到繁的根源所在。

那麼，與大計制度相比，京察制度又呈現出哪些特點？筆者認為二者的差異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與針對全國範圍內地方官吏的大計制度相比，明代京察的主要對象是南、北兩京中央機構屬員：兩京九品以上文官幾乎全被納入京察體系，僅有少數特殊職業官員（如欽天監、太醫院等專業性較強的官員）能夠免於京察。其二、雖然自明朝初期開始，帶有「京察」性質的京官考課活動便斷斷續續的有所舉行，但相較於大計早在朱元璋時期便已經形成固定制度，京察制度的建立過程卻相當漫長。在正統之前，京察的舉行幾乎完全取決於皇帝的意願，該制度的主要負責官員和具體考察時間也缺乏明確規定，直到天順八年（1464），亦即明朝建立近百年之後，明廷才正式確立了「十年一察」的京察制

[①]（明）孫懋：《孫毅菴奏議》卷下〈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324 頁。有關明代京察制度演變的詳細歷程，可參余勁東：《明代京察制度研究》，中央民族大學 2013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第 10—16 頁。

度。其後，經過成化、弘治年間的數次變更，直到明武宗正德年間，才正式訂立「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①]的京察制度，並一直沿用至明末。其三、儘管京察之後的官員處分採用與大計完全一致的「四科」、「八目」，但與大計有陞遷、平調、降調、罷職等多種處分結合不同，京察後的官員或是留原任供職，或是降調罷黜，絕少有因京察而陞遷的情況出現。其四、與大計有非常明確的「課吏六事」作為評價指標不同，京察實際並沒有具體指標來衡量官員的為政實績，更容易受到主觀因素的干擾。

除上述考察對象、考察時間間隔、考察處分狀況等少數幾點不同外，京察與大計在諸多方面極為相似。第一、兩者的目的相同，都是以裁汰不職官僚為手段來實現有效治理的目的，儘管這一目的在各種外力影響之下並非總能達到，但其初衷仍趨向積極。第二、從考察形式和考察主管官員兩方面來看，無論京察抑或大計都是讓應考官員親赴吏部公堂，接受吏部尚書和都御史的共同考察。第三、兩者的運作機制極為相似，都是用極短的時間完成考察，但卻花費經年累月的時間來進行考察準備。第四、兩者的決策機制基本相同，都是通過咨訪、考語等基層信息的收集，來完成中央層面的行政決策。第五、兩項制度在實際運行過程當中都遇到眾多問題，而對這些已出現問題的補救，也是京察和大計制度運作過程中的重要環節。在京察制度最終確立之前，明代的大計制度已經平穩運作了近一個世紀，因此京察的諸多細則都會從大計中吸取經驗，這是導致京察與大計趨同的重要原因。

以上，通過對明代京察與大計制度的對比，不僅說明了二者的異同，也在對比的過程中凸顯出明代京察制度相關的重要信息，為後文探討京察制度運作的相

[①]（明）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版，第 1737 頁。

關問題提供了必要的鋪墊。

## 第四節、明朝中前期文官考察簡況

儘管本文冠以「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研究」之名，但主要研究內容卻集中於明代中後期，這在有關考察決策機制的研究中表現得尤為明顯。但這並非筆者有意忽視明朝中前期的文官考察狀況，而是基於以下兩方面考量。其一、在明代中前期，考察的重要性並不突出。明初官員在太祖的高壓政策下必須時常保持高度警惕，稍有不慎便很可能招致嚴懲，是以官員大多會遵循國家法紀勤勉履職；而成祖時期北征蒙古、南下西洋，在繁密的行政運行中，難於供應的官員也不易苟容於位。因為明初官員（尤其是京官）大多處於皇帝的嚴密監督下，是以類似明朝中後期那樣制度化、週期化的常規考察，其重要性並不凸顯。其二、在明朝中前期，士人有關國家政治的言論相對較少。根據商傳教授的研究：明太祖立國後大興文禁，妄議朝政者多半被處死；至成祖時期，以解縉之死為標誌，士人的政論熱情更是進入長期低潮。[①]在這樣的學風之下，有關當時典制的議論自然少之又少；在相關議論都已噤聲的情況下，欲求訴諸筆簡的文字記載，更不可得。總的來看，因為明初本身考察重要性并不凸显，加之士人對考察的議論和記載都非常欠缺，是以筆者即欲詳盡探討明初的考察狀況，也因相關史料的缺乏而難為無米之炊。但通過已有文獻，仍能發現明初文官考察狀況和決策機制的某些端倪。試從京察和大計兩方面言之。

（一）明代中前期的京察梗概及決策機制

[①] 商傳：〈元末明初的學風〉，《明史研究論叢（第七輯）》，第 1—24 頁。

正德年間言官孫懋稱：「臣仰惟祖宗以來，考察京官，始則間一舉行，其後十年一舉，又其後六年一舉。所以疏數不同者，非有張弛於間也；蓋世道日降，士習漸澆，法亦緣之而益密耳。」[①]孫懋認為京察在「十年一舉」前的施行梗概是「間一舉行」；然而梳理制度源流可以發現：「十年一舉」的京察之制定於天順八年（1464），此時距明朝建立已經有 96 年。難道在這近百年裏，明代京察都是毫無章法的「間一舉行」？為回答這一問題，不得不系統梳理明代京察制度的源流。

據筆者所見，自明朝建立後至天順八年定「十年一舉」的京察之制止，明廷共有六次帶有京察性質的舉動。其一、永樂四年（1406）正月，考察北京及天下文武官員；[②]其二、宣德四年（1429）二月，派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邵玘（1375—1430）對南京官員進行考察；[③]其三、正統元年（1436）五月，英宗應言官奏請，考察兩京官員；[④]其四，正統六年（1441）上諭：「在內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其屬若有貪酷不才及庸懦無能，老疾不堪任事者，並從各堂上官具實奏

---

[①]（明）孫懋：《孫毅菴奏議》卷下〈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324 頁。

[②]（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50，永樂四年正月甲午條，第 1377 頁。

[③] 邵玘的此次考察，涉及到京察制度史上的一個重要考辯。按徐學聚記：宣德三年（1428）十二月，「敕南京刑部侍郎段民考察（南）京官」；在吏部有過任職經歷的鄭曉亦如徐學聚般記錄此事。（徐學聚：《國朝典彙》吏部五《京官考察》，第 165 頁；鄭曉：《今言》卷 2，第 129 條可互參，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第 77 頁）此外，項篤壽，張萱、過庭訓、雷禮等熟悉明朝掌故的官員、史家亦皆皆記段民曾奉敕考察南京官事。然而，在《實錄》中卻無法找到段民奉敕考察的諭令；在《實錄》對其蓋棺定論時，也僅稱其在宣德二年之前，曾「偕御史考察郡縣官」（《明宣宗實錄》卷 108，宣德九年二月丁丑條，第 3919 頁），隻字不提其奉敕考察南京官之事。因此，段民究竟是否考察過南京官，存疑。

相反，《實錄》在宣德四年二月壬寅條下記：「南京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邵玘奏：『奉勑考察，得御史沈善、劉兢、王懋等三人皆貪淫無恥，……亦宜黜降。』上命行在吏部悉從玘言，如例降黜。」（《明宣宗實錄》卷 51，第 1802 頁）因為北京的諭令發佈至南京，南京官遵旨考察並上報考察結果，皆需時日。如果南京有邵玘在按例考察，一般不可能再專門派人另行考察。因此，筆者傾向於認為：有關段民的考察，實則是諸多史家的以訛傳訛。宣德年間的這次京察，實際僅由邵玘所負責。

[④] 言官的相應奏請，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17，正統元年五月丁亥條，第 60 頁。本年的考察結果，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17，正統元年五月壬辰條，第 607 頁。

送，吏部驗實，如例致仕、罷黜。」[①]其五、正統十四年（1449）敕諭：「官吏果年老有疾及闒茸鄙猥，不堪任事者，在京聽吏部考察」；[②]其六，景泰三年（1452）八月下詔，「南、北两京各属官，从公考察以闻。」[③]以上是天順八年（1464）之前明廷京官考察之梗概。以此觀之，在明朝建立的前一百年間，京察確如孫懋所言的那樣「間一舉行」。

通過對相關資料的系統梳理，還可發現以下三點關鍵訊息。其一，就明初京察時間間隔而言：最短三年一舉，即正統十四年（1449）至景泰三年（1452）；最長二十三年一舉，即永樂四年（1406）至宣德三年（1429）。其二，就考察地域而言，永樂四年、正統十四年，僅考察北京官；[④]宣德三年，僅考察南京官；正統元年，景泰三年，南、北兩京官皆考；正統六年僅見考察敕諭而未見考察結果，無從確定本次京察的詳細情況。其三，就考察對象而言：在過往的六次京察中，根據主管官員和罷黜結果來看，幾乎全是針對各部屬員，而沒有針對閣部大臣。總的來看，在天順八年（1464）確定「十年一察」的京察規制之前，明廷從未形成之後那種週期化的、針對南、北兩京各級京官的制度。在這樣的前提下，對各級京官的考察決策是因何做出的呢？

以高級京官言之。前文已述，在明廷的前六次京察中，考察對象只是各部屬員而從未涉及閣部大臣。難道閣部大臣近百年都不必考察嗎？其實不然。仁宗的觀點頗具代表性，其稱：「今五府六部之臣，朕朝夕接見，得詢察其賢否。」[⑤]不

---

[①]（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85，正統六年十一月甲午條，第 2903 頁。

[②]（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179，正統十四年六月乙巳條。

[③]（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19，景泰三年八月丁酉條，第 7883 頁；本次京察的結果，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22，景泰三年十月辛卯條，第 7948 頁。

[④] 正統十四年京察後：「吏部奏：『今奉詔書考察，得郎中衛昭等三十一員，俱年老有疾。』上命冠帶致仕。」從上奏的主體和考黜的官員可以看出，本次京察的範圍僅限於北京。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180，正統十四年七月丁亥條，第 6079 頁。

[⑤]（明）楊士奇，等：《明仁宗實錄》卷 5，永樂二十二年辛亥條，第 204 頁。

難看出：因為皇帝與閣部大臣過從甚密，因此可以根據對他們的瞭解隨時加以罷黜務而毋虛藉助制度化的京察；即使到了天順八年（1464）確定全體京官「十年一察」之時，高級京官仍然不受京察制度的束縛。直到成化四年（1468）言官認為大臣不應超然於京察制度之外，才開始讓四品以上大臣用「自陳，取自上裁」的方式來完成考察，這便接續了後文有關京察自陳疏的研究。

以中低級京官言之。在前述數次帶有京察性質的活動中，其考察管理體制相當混亂。永樂四年，不過是在朝覲考察時順帶考察北京中央機構屬員，其管理體制應與朝覲考察無異，由部、院共管；宣德三年考察南京官，則是由官居三品的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來管理。可見在正統之前，低級京官的考察實際並沒有明確的管理機構，其決策也主要由幾個主管官員來負責。直到正統元年（1435）英宗敕諭：「凡京官考察，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①]規定由各堂上官考察屬員並報吏部驗實，這些堂官開報的屬員信息無疑帶有京察考語的性質；正統六年，英宗將這一做法再次予以確認，成為此後京察時的固定做法，這便續接了後文對京察考語的相關探討；而訪單是在京察考語不能發揮預期效用下的補充機制，這在後文相關章節亦有詳細說明。

以上，是明代中前期京察之梗概以及各級京官考察決策依據之大端。總的來看：在明朝前一百年，高級京官看似不考，實則無時無刻不在被皇帝所親考。中低級京官的考察決策機制，在正統元年（1435）以前無規矩可尋；而在正統元年以後，便固定為由堂官開注考語報吏部驗實。有關明代京察制度化之後的考察決策過程和京察制度運作詳情，將在本文的第三、四章予以詳盡探討。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23〈計典〉，第 4 葉。

（二）明代中前期的大計決策機制

相較於稍晚定型的京察制度而言，明代大計制度早在太祖時期便已非常成熟。儘管該制度最終確立於洪武十八年（1385），然而早在洪武十六年明太祖便發佈敕諭稱：「今有司受牧民之寄者，豈皆舉職？宜有以考察之。其令御史及按察司官巡歷郡縣。凡官吏之賢否，……悉宜究心。」[①]雖然該諭令的初衷是進行非常規的官員考察，但在此後大計時卻延續了這種由御史和按察司考察地方文官的方式。以下，試對明代中前期地方官員考察決策機制進行大致梳理。

永樂元年（1403）成祖與部、院長官交談時稱：「為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必考察所行，乃見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任半載之上者，察其能否廉貪之實，具奏。」[②]宣德七年（1432）都御史顧佐稱：「在外文武衙門大小官員……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從公考察，具實來聞，以憑黜罰。」[③]景泰七年（1456）景帝敕諭中外大小文武羣臣：「天下府、州、縣官，果有年老、殘疾、罷軟，不能任事及貪婪酷暴，生事科歛害民者。許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堂上官員會同考察，從實具奏黜罷。」[④]綜上可見，在整個明朝中前期，地方中低級文官考察一般由撫、按和按察司共同負責，間或有布政司參與。考諸明制：巡撫、巡按御史本就有監察、舉劾官員之職；按察司更是地方常駐的監督官員；而布政司作為統管一省政務的長官，實際是府、州、縣官的名義上司。以上三方參與地方文官的考察決策，實屬名正言順。

殆至弘治六年（1493），明廷終於定下「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

---

[①]（明）解縉，等：《明太祖實錄》卷 156，洪武十六年八月甲戌條，第 4313 頁。
[②]（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26，永樂元年十二月丁未條，第 785 頁。
[③]（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88，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條，第 3131 頁。
[④]（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66，景泰七年五月壬辰條，第 9382 頁。

方面」之制。[①]從此，地方府、州、縣各級官員有了明確的考察歸屬：布、按二司享有對他們的考察權；同時，知府、知州作為布、按二司的「合屬」，也兼具方面官的性質，所以歸屬於布、按二司和撫、按御史的雙軌考察管理體制下。因此，弘治六年的規定並不能算作是制度創新，只是將在地方行之已久的文官考察決策機制用法律條文形式予以確定。此外，布、按二司純屬地方官；巡撫、巡按雖然職銜掛靠在中央，但其理政卻在地方。因此，無論布、按二司抑或巡撫、巡按，都是依靠向中央傳遞官員治績信息的方式，即前述「從實具奏」來完成對基層地方官的治績考察。如景泰三年閣臣陳循即奏：「為國固在於得人，得人必嚴於考察。然考察非親臨其地、廣詢輿情，則人之賢否，難得其實。今止憑朝覲官員開報賢否而為薦黜，好惡不無私偏，開報豈皆公道？」[②]這實際上便是筆者在後文重點探討的大計考語。

總的來看，雖然筆者在研撰過程中，因所見資料限制而偏向於對明代中後期大計決策機制的敘述，但這並非是作者有意忽視明代中前期基層文官考察狀況，而是因為朝覲考察的決策機制在整個明代都較為穩定，前後並無明顯差異，是以毋庸在後文再格外說明。

實際上，就地方文官大計而言，真正的研究難題是：根據《大明會典》的記載：直到弘治六年才確定 「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之制，那麼在此之前的百餘年間（1368—1493），布、按二司級別的高級方面官如何考察？筆者認為：在明朝中前期，對於高級地方官主要有以下兩種考察決策依據。

其一、弘治六年有關「巡撫、巡按考方面」的條文，如果從正向釋讀，可以認為至弘治六年為止，巡撫、巡按對方面官的考察終於制度化。但如果從反向思

---

[①]（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②]（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18，景泰三年七月丙辰條，第 7826 頁。

考：如果直到弘治六年都不得不籍由巡撫、巡按考方面，那麼無疑說明：在此之前，明廷都未能建立起中央直考地方的機制，而不得不訴諸基層開報的官員訊息。因此，只需知道基層如何向中央彙報官員動態，便可知道地方大員的考察資訊何以上呈中央。按明制，中央派駐地方的監臨官包括監察御史和鎮守內臣。鎮守內臣一向不參與地方官員的管理，[①]因此只有監察御史才有權向中央奏黜官員。

通過《實錄》的記載，可以印證筆者的猜想。永樂九年，上諭左副都御史稱：「守令賢否，在按察司考察懲勸；考察按察司，又系于都御史。」[②]可見早在永樂年間，布、按一級的高官，即是由監察御史所考察。[③]洪熙帝甫一即位，亦效仿乃父做法，「遣監察御史湯淡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④]宣宗時期，「命各處巡撫侍郎同巡按監察御史考察方面官。」[⑤]至英宗年間，「命都察院右都御史洪英，兵部尚書孫原貞（等），分行考察浙江等布政司方面、有司等衙門官。」[⑥]可見在明朝中前期的很長一段時間，確如筆者所推測的那樣，由中央特派的監察官來考察布、按二司，這些官員其後逐漸演變成制度化的巡撫、巡按。因此，弘治六年「巡撫、巡按考方面」的制度規定，不過是將業已被廣泛使用的方面官考察決策機制固定化。

其二，早在明太祖定下「三年一朝」的朝覲考察制度同時，便敕諭吏部稱：「天下府州縣官一歲一朝，未免曠官滋費。自今定為三年一朝，齎其紀功圖冊，

---

① 景泰二年，鎮守福建刑部尚書薛希璉奏乞會同右監丞戴細保考察文武方面官員。吏科言：「舊例，考察之任，不以屬內臣。希璉乃欲會同內臣考察，不惟假以媚權貴，抑且因以縱黜陟，殊失大體，有孤重任，請正其罪。」詔：「宥希璉不問，考察官員，仍如舊例。」不難看出，在明朝鎮守內臣從未參與過地方文官的考察。

② （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123，永樂九年閏十二月乙丑條，第 3121 頁。

③ 景泰年間閣臣陳循的奏議亦足為此之證，其稱：「為國固在於得人，得人必嚴於考察。……宜照永樂年間例，兩直隸及各布政司遣在京堂上官及給事中分行考察。」 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18，景泰三年七月丙辰條，第 7826 頁。

④ （明）楊士奇，等：《明仁宗實錄》卷 4，永樂二年十一月癸未條，第 162 頁。

⑤ （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94，宣德七年八月庚子條，第 3304 頁。

⑥ （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19，景泰三年八月戊辰條，第 7847 頁。

赴部考覈。布、按二司官亦然。著為令。」[①]可見，在朝覲考察剛開始定制時，便令布、按二司將每三年入覲時隨身攜帶的紀功圖冊用作考察其為政得失的依據。既然如此，筆者為何在寫作過程中，不直接將紀功圖冊的條令擺出，而要花較多篇幅論證明朝中前期地方高級文官的考察主要由撫、按負責？

在明朝中前期，皇帝時常向各省派遣監察御史，而且指明：「御史出巡，先須考察官吏」;[②]由於御史非常規的派遣，導致考察地方官員的記錄時常出現在《實錄》之中；某些考察官員密集的年份，甚至該年的大多數月份都有地方布、按二司的高官被罷黜。不光《實錄》如此記載，檢索今人編著的《明代職官年表》，亦不難發現在明朝中前期的大多數時間，地方的布、按二司官常如走馬燈般的更換；紀功圖冊必待三年朝覲時才能帶入京城，而在明朝中前期特定的時代背景下，地方布、按的任期可能很難滿三年。這無疑讓紀功圖冊這種正式的考察決策依據缺乏發揮預期作用的機會。

總的來看，明代中低級地方官的考察，自明初開始便由布、按二司和監察御史共同負責，這種狀況在整個明朝都沒有明顯改變，其決策機制自然是地方向中央上報的官員治績情況，亦即後文所研究的考語。[③]而明代中高級地方官的考察方式有二：一為自太祖時期就已規定的紀功圖冊；二為自永樂年間開始陸續完善的撫、按考語；但因為明初常舉行非常規的隨時巡察，是以撫、按考語這種非常規的考察決策依據反而佔據了主流，並最終取代紀功圖冊成為首要的考察決策依據。

以上是明代中前期文官考察決策機制的梗概，而有關明代文官考察更多關鍵

---

[①]（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0 頁。
[②]（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66，宣德五年五月壬寅條，第 2308 頁。
[③] 雖然明初監察御史和布、按二司向中央開報的官員信息或無「考語」之名，但其性質卻和後文研究的考語並無二致。

性內容，將在後文陸續詳細展開。

## 本章小結

本章分為三節，主要內容包括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歷史源流的回溯，以及對明代京察與大計制度的概述。本章的內在邏輯如下。在第一節中，通過對明人有關考察制度源流觀點的梳理，提出「明承周制」的論點；然而，明人的論調是否就是事情的真相？為了回答這一問題，筆者在第二節中，通過將記載成周考課制度的《周禮》與明代大計制度的若干关键细节進行逐条對比，不僅證明了「明承周制」的準確性，同時也對大計制度的主要內容進行了概述。而京察作為明代獨創的文官考察制度，其源流與特點為何？筆者在第三節中，通過對明代京察與大計制度的比對，不僅考辯了京察與大計的異同，也對京察制度的主要內容進行了概述，並指出京察與大計在諸多關鍵因素上趨同，其原因在於京察制度的建立很大程度上借鑒了大計的經驗。第四節則對後文較少著墨的明代中前期文官考察情況與決策依據進行概述，指出因明朝前期的考察少、議論少、記載少，是以本文的書寫也相對較少；並且結合《實錄》的有關記載，分析了明初各級京官、地方官考察的決策依據所在。總體而言：本章四個小節的考論，為後文專題研究提供了必要的鋪墊。

# 第二章、明代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與職能行使

在上章中，筆者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歷史源流以及京察、大計的主要特徵進行了概述，但制度必須在機構和官員的主導下運作；因此在本章中，筆者將對參與到考察制度運作中的機構與人員給予關注。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對文官考察制度的主管機構，即吏部、都察院的考察職能進行概述；第二節對文官考察制度的影響因素，如皇帝、內閣和宦官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予以分析，以上兩節共同目的在於：為之後五章專題研究的展開打下基礎。在比較靜態的論證文官考察制度的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之後，第三節將進行動態的個案研究，通過對明代天順至嘉靖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演變這一具體問題的論述，呈現出考察制度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的互動詳情，以見參與到文官考察制度運作中的機構和官員如何通過各自職權行使對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影響。

## 第一節、文官考察的主管機構及其職能

因為考察制度與官員的人事變動密切相關，所以無論京察抑或大計都受到明代朝野上下的高度重視；為保證考察公正，每逢京察或大計之時，「部、院主持於上，吏科、河南道、考功司協贊於下」，[①]多機構的共同參與不僅為考察提供

[①]（明）金明時：〈察典關係匪輕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續

了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也收到了相互制衡之效。本節將簡介「主持於上」的吏部、都察院以及「協贊於下」的吏部考功司、都察院河南道及吏科，如何在相互制衡的制度運作環境下行使法定職權。

## 一、「贊天子之黜陟」：明代吏部的考察職能

早在洪武十三年（1380）「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之前，[①]明太祖即已對吏部職掌做出了明確規定:「吏部掌天下官吏選法，封勳、考課之政，其屬有三：……考功部，掌考核」，[②]可見此時吏部便已被賦予考覈官吏的職能；而在明太祖廢除中書省並提高六部地位後，吏部職權進一步擴大，至洪武二十九年（1396）八月，改各部下屬機構之名為清吏司後，吏部正式具有了文選、考功、驗封、稽勳四個清吏司，[③]考功司「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④]成為負責文官考察的首要部門。因此本節首先對吏部堂官和考功司官員的考察職能予以探究。

（一）吏部堂上官的考察職能

吏部尚書雖然與其他五部尚書品級相埒，「然五官之得人與否，亦必由之，故其責任尤重」；[⑤]無論在京察抑或大計中，吏部尚書始終以「天子之相」的身份進行考察管理，即便各部尚書亦須折節於冢宰，更毋論各部屬員和地方官吏。

吏部尚書的考察職能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考察的準備階段，開具歷年考察事例報皇帝御批，以便本次考察時施行。儘管考察方式、處分例則等考察制度的核心內容會保持長期的穩定性，但在制度運行過程中往往會因皇帝意願出

---

修四庫全書》第 435 冊，第 210 頁。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29 頁。

[②]（明）解縉，等：《明太祖實錄》卷 74，洪武五年六月癸巳條，第 1893 頁。

[③] 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3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7 頁。

[⑤]（明）羅欽順：《整庵存稿》卷 1〈吏部題名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1 冊，第 24 頁。

現一些不涉及原則問題的微調；因此吏部尚書在考察前有必要詳細羅列過往的有關調整，並根據皇帝的批覆來決定本次考察是按照《會典》行事，抑或是參照改定的原則行事。該項工作在京察和大計前皆必不可少，如王國光（1512—1594）在萬曆九年（1581）京察前的上疏、陸光祖在萬曆二十年（1592）大計前的上疏，皆屬此類。[①]其二、在正式考察前，通常由吏部尚書組織吏部侍郎、管察都御史及考功司郎中進行會審，以決定官員去留的初步情況；在京察時的表現是「會單」，在大計時的表現是過堂初審。[②]其三、在正式考察的當日，接受被考察官員的行禮並主持堂審，在主持堂審的過程中對應考官員的去留做出初步決定。如王國光「下至管庫卑瑣之官，無不手自注擬」，[③]即是其主持考察堂審時的真實情形。其四、確定當屆考察處分的寬、嚴準則和處分側重，並在堂審結束後的察疏上呈時報皇帝知悉。[④]其五、在考察結束後，雖然言官有拾遺之責，但吏部尚書也有權對拾遺結果予以支持或反駁。如萬曆二十一年京察（1593）之後，言官糾彈虞淳熙、袁黃、楊於廷三人；經過吏部對拾遺結果的覆覈，最終按照吏部尚書孫鑨（1525—1594）的意見「謫（袁）黃，留（虞）淳熙、（楊）於廷」。[⑤]以上諸項，是吏部尚書在京察和大計時都會進行的工作。

此外，吏部尚書還有一些僅在京察或大計中進行的工作。

以京察言之。在每次京察前，吏部尚書都有責任向皇帝題請考察日期。雖然自正德年間開始，京察固定為六年一行；但具體的考察日期都是在京察之前數日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京官疏〉，第 53-58 葉。（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4〈題朝覲會同考察疏〉，第 25—27 葉。

[②] 關於考察會單的詳細情形，筆者將在第三章第二節和第七章第一節進行詳細討論。

[③]（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首〈序（王篆撰）〉，第 1—4 葉。

[④] 儘管考察有固定的「四科、八目」之分，但每屆京察或大計的寬、嚴並無一定標準。例如黜退人數可多可少；在懲治不職官員時，可以重德亦可以重行。這全由吏部尚書把控，但吏部尚書需要在察疏中向皇帝解釋如此行事的原因所在。

[⑤]（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4〈孫鑨〉，第 5894 頁。

由吏部尚書向皇帝題請。如萬曆三十三年，吏部奏請「其考察日期，或於二月初二日、或於正月二十八日」，在奏疏上呈後，「奉聖旨：京察著於本月二十八日行。」[①]而大計的日期則固定在考察年的正月初二至初九日，無需此項手續。

以大計言之。其一、大計之前，吏部尚書有必要將一些因老、病而明顯不能勝任當前職務的官員開列職名報皇帝御批，如吏部尚書高拱（1513—1578）在隆慶四年（1570）便彈劾多位省級長官。[②]其原因在於高級京官可以在京察中通過自陳的方式來完成考察，而地方布、按卻不享有此種權力，只得通過吏部尚書的論劾來將其黜落。其二、大計結束後，吏部尚書還有權力奏請皇帝表彰本次朝覲考察的卓異官，使這些官員獲得物質或精神的獎勵，如陸光祖在萬曆二十年（1592）大計後便奏請表彰優秀的府守、縣令數十人，[③]這也是京察之後不會出現的情況。

吏部侍郎作為少宰，「主贊太宰，總率邦治，進退人才」，[④]在考察時主要以吏部尚書的助手形象示人，協助尚書做好上述工作；此外，其特有的職權主要有以下幾項。其一、在吏部尚書暫缺時，吏部侍郎可代理尚書職權，例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缺吏部尚書，即由時任吏部左侍郎楊時喬（1531—1609）代理尚書管察。其二、一旦京察引起異議，吏部尚書作為主管官員不便出面排解，吏部侍郎必須代尚書執言以維持吏部體統。如隆慶元年（1567），「京察竣，給事中胡應嘉（？—1570）有所申救。（吏部侍郎吳）嶽詣內閣抗聲曰：『科臣敢留考察罷黜官，有故事乎？』應嘉遂得譴」。[⑤]

---

[①]（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6〈京察自陳疏〉，第 545 頁。
[②]（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10〈查處年老官員疏〉，第 145 頁。
[③]（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略》卷 4〈題大計薦舉公廉寡欲能甘清苦官員疏〉，第 20—26 葉。關於大計後的表彰情況，詳見本文第七章第三節的專題研究。
[④]（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辭吏部侍郎疏〉，第 698 頁。
[⑤]（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01〈吳嶽〉，第 5321 頁。

由於吏部尚書及侍郎的考察職權並無明確分工，因此吏部侍郎的考察職權行使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尚書是否強勢，以及侍郎與尚書的私交如何。如葉向高（1559—1627）在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時任南京吏部右侍郎，自述當年管察經歷稱：「（余）北歸至淮，欲道浙入里。而曾公（同亨）使人邀余於維揚，謂：『目前有計事，子佐留銓，不抵任何以自陳？』余乃赴留都。時計事已定，余無所關涉。曾公間以問，余唯唯而已」。[①]儘管南京吏部尚書曾同亨（1535—1607）特地將侍郎葉向高請來一同管察，而葉向高卻難有作為；可見在尚書較為強勢時，侍郎管察的境遇頗為尷尬。但亦有尚書格外倚重侍郎的情況。如隆慶初年，「大計群吏，公（殷士儋）以職佐太宰，而日直講幄，不顓坐曹治事。太宰楊襄毅公（博）召問郡國上計吏，行其殿最。公以故事出牘，所廉刺治迹，纖悉具備，楊公多所倚決。」[②]可見在尚書與侍郎私交融洽時，侍郎亦可對考察結果產生較大影響。因此涉及到吏部侍郎考察職權輕重的界定時，應尤其關注其與冢宰的私人關係；此外，吏部雖有兩侍郎，但其一通常由詞臣陞任而較少處理部務，詞臣出身的吏部侍郎一般情況下不會對考察制度運行和結果有過分影響。[③]

以上，筆者分別探討了吏部尚書和左、右侍郎考察職權的具體體現，[④]同時扼要闡釋了尚書與侍郎的工作互動情況。總的來看，吏部堂官的考察職能集中於宏觀層面的管控；而微觀層面的具體工作則由考功司郎中主導進行，這將在下文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2，《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53 冊，第 536—537 頁。

[②]（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28〈明故光祿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禮部尚武英殿大學士贈太保諡文莊棠川殷公行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8 冊，第 79 頁。

[③] 曾任內閣首輔的葉向高在論及詞臣出身的侍郎對政務的參與情況時說：「（吏部侍郎蕭雲舉、禮部翁正春）皆係詞臣，不任他事。」可見詞臣出身的吏部侍郎對考察的參與很可能相對較少。見（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1〈請補大僚揭〉，第 38 頁。

[④] 上文雖然分別討論了吏部尚書及左、右侍郎的考察職權，但吏部左、右侍郎在考察時是否仍因官職不同而有分工差異？據《明史》載：「吏部兩侍郎，必有一由於翰林。」一般而言，由翰林遷轉至吏部的侍郎，處理吏部內部事務的熟練程度相較於吏部部內逐級遷轉而任侍郎者而言，會顯得明顯偏低，所以在考察這類十分具體的行政事務當中發揮的效用也相對有限。因此，何者在考察時的職權更大不由左、右而定，而是取決於其是否為翰林出身，是否有較強的政務處理能力。見（清）張廷玉：《明史》卷 73〈職官二〉，第 1787 頁。

詳述。

（二）吏部考功司的考察職掌

雖然吏部考功司在吏部四司內的排名最末，[①]但其實際作用卻僅次於部內首司文選司；主要職能是「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以贊尚書」。[②]明人對吏部考功司的作用異常重視，萬曆時任職吏部尚書的陳有年（1531—1598）在為考功司撰寫的題名記中，將其地位推崇到「天下得之則明，失之則幽；得之則理，失之則亂」[③]的高度。考功司官員的作用是否果真如陳有年所說的那般重要？試以數例析之。

嘉靖二十四年（1545），薛應旂（1500—1575）為南京考功司郎中，時當京察，「大學士嚴嵩嘗為給事中王燁所劾，囑尚寶丞諸傑貽書應旂，令黜燁。」[④]嚴嵩（1480—1567）作為權傾朝野的內閣輔臣想要黜退與己修隙的官員，並不直接聯繫吏部尚書、侍郎而是囑託考功司郎中，考功郎的重要性不難想見。[⑤]萬曆四十五年（1617）京察時，「吏科都給事中徐紹吉、掌河南道御史韓浚欲斥行人劉宗周。（考功郎趙）士諤獨言：『昔令會稽時，嘗至宗周家，親見其清操絕人，不當掛吏議。』由是宗周得免黜」。[⑥]在主持基層會考的三臣發生意見分歧時，僅考

---

① 如《萬曆會典》記載吏部職掌時，按照文選、驗封、稽勳、考功的順序依次排開；《明史·職官志》載：「吏部其屬，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可見明、清時人對吏部四司排名的看法。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首〈目錄〉，第 1 頁；（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4 頁。

②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7 頁。

③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7〈吏部考功司題名記〉，第 3 頁。

④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31〈薛敷教〉，第 6046 頁。

⑤ 考諸《明代職官年表》，嚴嵩請托薛應旂之時，南京吏部雖缺侍郎，但有尚書張潤管事。為何嚴嵩不請託更具話語權的尚書張潤而請託薛應旂？據明人所記：「是春大計京官，（嚴）嵩令所私尚寶丞諸傑貽書（薛）應旂，使黜（王）燁。應旂持（諸）傑使，白尚書張潤，欲以奏聞。（張）潤止之，釋其（諸傑）使。」對於這種明顯干預考察的違規行為，吏部尚書張潤毫不追究，反而做出如此低調的處理，可見其即使絕非嚴嵩之黨，也與嚴嵩相對親近；是以嚴嵩未囑託張潤，而專門囑託薛應旂。見（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8〈京官考察〉，第 168 頁。

⑥ （清）李銘皖，等：《（同治）蘇州府志》卷 105〈人物·趙士諤〉，《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第 9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674 頁。

功郎一人堅持便可反駁科、道二臣的意見，其話語權之強亦不可小覷。而在考功司內，同樣是郎中的一言堂，如天啟時考功司主事范鳳翼（1575—1655）即稱：「吏部職掌，例皆正郎爲政；臣備員主事，員外緘嘿畫諾，稱盡職矣，而臣不敢也」，[①]明顯突出了考功司內三臣的地位懸殊。[②]最為明顯的案例莫過於嘉靖後期南直崇安令吳承燾（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比遷考功（主事），當計吏，有崇安令道吾邑，自以交承分，挾寶玩求謁」，[③]吳氏作為考功司內最低級的官員都能享有此種殊遇，無疑也從側面反映出考功司衙門的體統之高。以上四個案例，筆者分別探討了考功郎與上級官員、平行機構、司內屬員和外部官員的互動情形。不難看出，陳有年對於考功司地位的推崇絕非誇大。

但問題在於：考功郎僅為正五品官員，卻能夠在考察活動中獲得與其品級明顯不符的禮遇；這是否因為其他官員對吏部尚書的敬畏而對考功郎高看一眼？試以數例析之。弘治六年（1493）大計時，耿裕（1430—1496）擔任吏部尚書，「知其（儲巏）賢，調北部，考註藏否，一出至公。嘗覈實一官，裕欲改其評，巏正色曰：『公所執，何異王介甫（安石）！』群僚咸在側，裕大懺，徐曰：『郎中言是，然非我莫能容也。』」[④]可見在大計時，即使連吏部尚書也會對考功司的意見有很大程度的尊重。又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北京考察時，因「臺省有異」

---

[①]（明）范鳳翼：《范勳卿詩文集》卷 1〈自陳小疏〉，《四庫禁毀書叢刊》第 112 冊，第 298 頁。

[②] 尚需指出的是：儘管范鳳翼以其親身經歷得出「吏部各司皆由正郎為政」的結論，但也時而存在特例。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時任考功司員外郎的顧憲成（1550—1612）疏稱：「惟茲內計之典，始而咨詢、繼而商確，臣等皆預焉。」可見考功司員外郎亦是全程參與京察的重要官員之一。劉元珍（1571—1622）亦認為是年京察，「趙南星為政，盡黜要人子弟及其姻婭之失職者，先生（顧憲成）實左右之。」進一步印證了考功司員外郎在某些特定的時期甚至能成為影響京察的重要因素。以上兩處引文，見（明）高攀龍：《高子遺書》卷 11《南京光祿寺少卿涇陽顧先生行狀》，第 676 頁；（清）鄒鐘泉：《道南淵源錄》卷 5《顧涇陽先生傳（劉元珍撰）》，第 340 頁。之所以范鳳翼和顧憲成有完全不同的境遇，或許是因為考功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間缺乏明確職掌劃分可供參考，這直接導致員外郎和主事在考察中所能享有的權力完全取決於同考功郎的私交親疏。

[③]（明）徐師曾：《湖上集》卷 14〈吳封君傳〉，《續修四庫全書》第 1351 冊，第 212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86〈文苑二·儲巏〉，第 7345 頁。

而議論紛紜；然「本（吏）部堂上官，則以事在該（考功）司，不代為之認罪」；[①]而同年的掌管南京京察的右都御史陳有年在論及當時南京考功郎錢士完（萬曆八年，1580 進士）的表現時亦稱：「當事難，當任怨之事尤難；諸臣所見，（錢）士完任怨矣」。[②]從以上兩個京察案例不難看出：吏部尚書認為京察由考功司具體負其責，故不良後果也應由考功司官員一肩承擔；都察院長官認為考功郎而非吏部尚書才是任怨之事的擔當者。通過以上分析可知：在通常情況下，考功郎在考察活動中並非僅以吏部尚書代理人的形象出現，而是本身即已享有較大的權力。

問題是：考功郎作為卑官，為何會有如此重權？筆者認為主要有兩點原因。其一、考功郎本身官位雖低，但「考功之法」卻由皇帝頒行，且對所有官員都有約束力；因此對絕大多數官員而言，並非畏懼考功郎個人，而是敬畏考功郎所行使的法規。其二、考功郎以五品之官承考察重務，很難像吏部尚書抑或都御史等高官那樣權宜行事，只得嚴守朝廷規制，將「考功之法」得以落實。一方面法律威嚴，一方面考功郎又力促威嚴之法落到實處，在兩者的合力下，考功郎的地位自然凸顯，這是考功郎作為低級官員卻能「以小制大」的關鍵所在。

那麼，考功郎的考察職權具體表現在哪些方面？試以大計言之。考功郎自大計開始前的 14 個月便需要催促各省府州縣來朝衙門開具應朝官員職名送部；至大計前一年的正月，開始查取賢否考語；大計前一年的三月至五月，陸續發佈考察禁約，[③]類似的基礎性考察準備工作將一直持續到大計開始。此外，尚有如下幾項與大計運行密切相關的工作需要格外指出。其一，察前建言。每逢大計屆期

---

[①]（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卷 40〈分解吏部事情疏〉，第 150 頁。
[②]（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南院捄吏部司官疏〉，第 700 頁。
[③] 對於考功司官員在大計前履職的詳細情況，《吏部職掌》有非常詳盡的記載，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89—190 頁。

之時，吏部考功司都會總結過往大計中出現的問題，並提出注意事項和改良措施，並報吏部尚書轉呈皇帝。例如萬曆七年（1579），「考功司案呈：照得萬曆八年正月初一日，天下諸司官員又該朝覲之期，所有合行事宜，例應預行知會」，[①]後文便詳細條議應當注意的各種事項，即是考功司官員察前建言之典例。其二是製造訪單、分單咨訪並回收訪單。御史孫居相對此甚明，其稱：「臣考國家凡遇考察，吏部（考功司郎中）必分發訪單於科道。科則吏科（都給事中）受之，以分發六科；道則（掌）河南道受之，以分發十三道，（科、道官）仍各約日會收於公署，然後彙送于部（考功）司」，[②]基本厘清了大計訪單由放至收的整套流程。[③]其三是與掌河南道御史及吏科都給事中會同閱單，對部分訪單有議的官員做出初審決定，以利於部、院長官的終裁，這將在後文予以詳述。[④]其四是對一應與考察準備有關的文書初擬批覆，並上呈吏部尚書審核。其五、參加堂審並協助吏部尚書處理堂審當日的審理及迎送等工作。總的來看，在整個大計階段，所有基礎性的考察準備工作全由吏部考功司主導、所有考察相關文書亦由考功司進行初步處理並呈堂轉行、部分應黜官員的處分結果由考功司提出初步意見。

通過以上論述，不難發現吏部考功司在大計中的責任之重、地位之要；雖然京察的準備時間不如大計那般曠日持久，但考功司承擔的主要工作亦基本接近。曾任考功司員外郎朱光祚（萬曆二十三年，1595 進士）概述其衙門職能稱：「考功郎中每內、外二計之年，其起用也，必限先一年春夏到任，傳諮公論、徐折眾淆，不得弛擔，臨期草草了事。內、外察畢，功司掌印官仍宜宿部數日，查冊內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事宜疏〉，第 21 葉。
[②]（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論臺臣趨媚銓部疏〉，第 316 頁。
[③] 有關訪單發放、回收、使用的整套流程，筆者將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予以專門探討。
[④] 尚可一提的是：大計訪單的作用遠不如京察訪單那樣重要。其原因在於地方官員的數量過多，大計訪單所能發現的不職官員十分有限，訪單有議的官員在全體被考察外官中僅是滄海一粟；而京官的數量相對較少（僅佔外官總量的約 2%—3%），而京察填單的言官總量和大計填單的言官數量一致，咨訪也相對細緻和全面，會單能夠發現的不職官員占應考官員的比例也更高。

有議未處官，或系司府辯明、或系輿情共惜，一一手注明白，用印鈐蓋，親付選司，不得溷行劣處。此舉必在二月初五、六日以前印官注完，呈堂簡閱」，[①]從中可以看出考功郎中在京察和大計時職權的相似性，以及從考察準備到考察結束的一應工作概況。

既然考功司承擔了一應考察的基礎性工作，那麼吏部尚書和考功郎的職權行使又如何協調？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前後許瓚（1473—1548）擔任吏部尚書時編纂《吏部考功司題稿》一本，從中可以得見二者分工的大體情況。《題稿》序言稱：「篇內硃點，疑其（許瓚）手跡；有塗處，是（考功）司中定稿呈堂，而堂官改定者也」。[②]其中詳細記載了對南京右通政倫以諒（正德十五年，1520進士）自陳疏的處理情況：

> **看得南京通政司右參議倫以諒自陳乞罷黜，以彌災變一節。為照本官自陳遲緩，似難辭責；但其陞職未久、年力尚強，及稱在途患病，情有可原。況係南京堂上五品官員，去留出自朝廷，有非臣下所敢定擬，伏乞聖裁。**[③]

此題稿為吏部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正月所上。題稿中「為照本官自陳遲緩，似難辭責；但其陞職未久、年力尚強，及稱在途患病，情有可原」一段，是考功司郎中或員外郎初擬的處理意見；而「去留出自朝廷，有非臣下所敢定擬」顯是吏部尚書的最終題請。考察時對官員的處理亦大體類此：由吏部考功司首先給出初步黜陟意見，而後交由吏部尚書審批。若吏部尚書與考功司官員的意見有分歧，則最終由吏部尚書進行改定；若無分歧，則考功司官員的黜陟

---

[①]（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26，天啟二年九月乙未條，第1510頁。
[②]（明）吏部考功司：《吏部考功司題稿》卷首，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7年，第1頁。
[③]（明）吏部考功司：《吏部考功司題稿》不分卷〈覆南京通政司右參議倫以諒自陳疏〉，第79頁。

意見即是最後的處理結果。

通過對吏部考功司在京察和大計中主要職能的闡釋，已可發現考功司在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毫不遜色於吏部尚書的重要性。不惟如此，過往的制度史研究往往偏重於尚書層面的宏觀調控而絕少關注到司一級的職權行使；有鑒於此，本文將在之後的研撰中尤其關注司級官員作為考察實際責任人對制度運作的管控，在論述考察制度宏觀場景的同時，也給予制度的微觀運行以足夠探討。[①]

## 二、「協襄計典」：都察院的考察職能

如上章所述，明廷設官建制一仿於成周。而在成周之制中，冢宰分為「太宰」、「小宰」，明廷亦沿用了這種作法：「太宰所掌，雖仍天官；而小宰所司，則屬都察院。」[②]此種官制變革看似將考察的主管部門增多，實際卻仍然是周時的建官理念，只不過將冢宰之職分屬於部、院兩個衙門。但為何要讓地位實有高低之別的「太宰」、「小宰」在考察中享有名義上的對等？明人孫居相（1560—1634）對此洞若觀火，其稱：「吏部權勢所歸，奸弊易叢；必吏部不專其黜陟，而後臺省得申其議論，祖宗立法，其意良深。」[③]可見明朝將天官冢宰之職分屬部、院，其目的在於令部院收互相牽制之效。丁賓（隆慶五年，1571 進士）的觀察則更為深刻，其稱：「銓序流品，則寄之吏部；糾彈奸邪，則寄之都察院。惟二官並立，兩權不兼，然後威福乃還於人主」。[④]可見部院互相牽制並非立法目的，而

---

[①] 尚需說明的是：雖然考功司作為吏部四司中直接負責考察的衙門作用極為重要，但由於考察涉及到的官員範圍較廣且考察耗時較長，因此吏部其他三司（文選司、驗封司、稽勳司）也會在考察活動中對考功司進行相應的輔助。例如在考功司缺乏人手時，文選、驗封司往往應給予必要的人力支持；而在考功司處理完考察相應事宜後，勢必出現眾多職缺需要官員補任，文選司亦會馬上接手相關工作。但除考功司外其他三司的職掌並非本文討論的重點，因此在下文不再展開，僅備列於此。

[②]（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③]（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劾銓宰背旨擅權疏〉，第 314 頁。

[④]（明）丁賓：《丁清惠公遺集》卷 1〈糾劾冢宰迫逐憲臣疏〉，第 38 頁。

是實現皇帝集權的重要手段。那麼在考察活動中，都察院及該衙門屬員又如何發揮作用以牽制吏部，其牽制吏部的意圖又是否真能達到？

（一）都察院堂上官的考察職權

萬曆時內閣首輔葉向高（1559—1627）稱：「部院一體，協襄計典，不可偏廢」，[①]可見在其眼中，部、院地位並不對等，都察院僅是以吏部考察協理的形象示人。但御史王以寧（1567—？）的觀點卻與其針鋒相對：「吏部卿貳主計而無都御史參之，如有左手而無右手，即權臣之心必覺偏枯而不自安」，[②]認為都察院絕非處於協襄計典的從屬地位，而是同吏部如左、右手一般對等。二者的觀點究竟孰是孰非？

早在洪武初年，都察院即已享有會同吏部在大計中考察地方官的權力；[③]至遲在成化四年（1468），都察院亦可會同吏部考察京官。[④]至少在明朝中前期間的很長一段時間裏，部、院的合作都呈現出一種比較融洽的狀態，直到嘉靖二十三年（1544）大計時，許瓚（1473—1548）為吏部尚書，「有一二巧宦竊虛稱，（許）擬欲黜之，都院不從。瓚指而言曰：『今為公等留此人，異日害人誤國，陷害善類，雖悔無及。』」[⑤]儘管如此，仍尊重了都御史的意見，將相應官員留用。但自嘉靖後期開始，都御史在考察中的地位呈現出每況愈下的趨勢。[⑥]隆慶元年（1567）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1570）稱：「京官五品以下之去留，付之吏部、都察

---

①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許都御史辭疏〉，第 63 頁。
② （明）王以寧：《西台疏草》卷 1〈再請點總憲疏〉，第 150 頁。
③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19 頁。
④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3 頁。
⑤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 90〈許瓚〉，《續修四庫全書》第 535 冊，第 500 頁。
⑥ 之所以出現這種情況，筆者認為很可能同嘉靖三十五年（1556）的非例考察有關。孫居相疏稱：「察得京官六年考察，皆是吏部、都察院同行，蓋欲參酌眾論而務得其當也。惟是嘉靖丙辰春，大學士李本管理部事，考察科道，係奉旨專行，與都察院無關。」當年因為嘉靖帝另行閏察且僅委大學生兼吏部尚書李本一人管察，使得這種部院同尊的局面出現了鬆動。相關引文，見孫居相：《兩臺疏草》不分卷〈為都察院爭職掌疏〉，第 201 頁。有關本年京察的詳情，可參鄭克晟、孫衛國：〈丙辰京察與嘉靖後期的黨爭〉，收入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20—140 頁。

院。但近之都御史自周延以後，率皆風紀不正。雖云會同吏部，不過唯唯聽命，去留罔贊一詞，黜陟惟其（吏部尚書）所欲而已」。[①]不難看出在隆慶之前的一段時間內，都御史在京察中的話語權已開始呈衰落之勢。至萬曆十五年（1587），「復當大計，都御史辛自修欲大有所澄汰，（吏部尚書楊）巍徇政府指持之。出身進士者，貶黜僅三十三人，而翰林、吏部、給事、御史無一焉。賢否混淆，群情失望」，[②]可見面對吏部尚書的阻力，都御史即欲持正也覺力短心長。萬曆二十三年（1595）前後任職吏部文選司的唐伯元（1540—1597）更聲稱：「部、院一體，有部而後有院。院承部，部統院。院者，贊部者也，夫惟部重而後院重」，[③]將吏部的強勢表露無遺。至萬曆後期，連左副都御史許弘綱（1554—1638）也忍不住感歎：「京官六年考察，吏部主之，吏科、河南道佐之，而臣院以與聞末議介於其間。」[④]可見到明朝後期，雖然在京察之時都察院長官仍與吏部尚書共坐堂上，然其僅能在形式上與吏部尚書享有相同地位而難以發揮較多實際作用。

具體而言，都察院堂上官的考察協理職能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每逢考察開始之前，都察院都有義務出榜張貼考察相關禁約。如萬曆中期都御史李世達（1533—1599）即稱：「查得先年事例，天下朝覲官入京，本院預將應禁事宜，題請聖旨嚴諭，出榜禁約。……出給大字禁約榜文，通行曉諭遵守」。[⑤]其二、考察之前針對應考官的治績咨訪主要由御史負責，都察院堂上官自應總領其事。其三、在考察的過程中，都御史需同吏部尚書一同坐於吏部公堂之上主持，這在論述吏部堂官職掌時已有所提及。其四、考察結束後的拾遺雖由各御史逕自糾

---

[①]（明）顧爾行：《皇明兩朝疏抄》卷 8〈考察不公有妨新政以杜私恩疏（胡應嘉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73 冊，第 160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5〈楊巍〉，第 5918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4〈門揖時考〉，《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第 30 頁。

[④]（明）許弘綱：〈乞簡總憲疏〉，收入（明）周念祖（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第 224 頁。

[⑤]（明）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嚴禁約以肅覲典疏〉，第 569 頁。

劾，但都察院堂官同樣有較強的話語權。其五、考察結束後，都察院堂官需在都察院堂上接受考察過官員的行禮。如明後期都御史李邦華（1574—1644）稱：「天下朝覲官員，見部後，例于臣衙門謁」，[①]可見這一儀節被長期遵守。以上是都察院堂上官考察職能之大端。

（二）河南道的職掌

明代都察院下設十三道，「各協管兩京、直隸衙門；而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專諸內外考察」。[②]正如考功司負責吏部考察事務的初步處理一樣，都察院所應協理的考察事務亦由河南道負責具體工作，而堂上官僅從宏觀上進行把控。正因為如此，每逢考察之年，掌河南道御史必不可缺。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在即，但掌河南道御史缺人，故首輔沈一貫（1531—1615）專門向萬曆帝進呈揭帖，稱「都察院當有掌管河南道印信御史」，[③]可見每遇考察之年若缺吏部尚書，可由侍郎代行其職；都御史若缺，可由副都御史暫攝其權；但掌河南道御史卻萬不可缺。由於河南道在考察活動中的責任尤重，因此掌道御史不僅不能缺人，還必須選資深御史充當此職。如萬曆中期都御史孫丕揚（1531—1614）即稱：「故事，掌道御史，恒用年深」；[④]又如陳必謙「戊辰（崇禎元年，1628）起廢，復為南御史；以資深望重，遂掌河南道，管乙巳（1629）內計」，[⑤]陳氏早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即已得中進士，至崇禎時歷官十五載卻仍為御史，不可謂不資深，是以得掌河南道。從朝中大僚對掌河南道御史的重視以及掌河南道御史的選任嚴格，已不難想見其考察職權之重。

具體而言，掌河南道御史的考察職權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在考察開

---

[①]（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6〈申飭憲綱疏〉，第 267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3〈職官二〉，第 1769 頁。
[③]（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6〈推管察等官及巡按揭帖〉，第 644 頁。
[④]（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議差御史定規疏〉，第 2 葉。
[⑤]（明）金日升：《頌天臚筆》卷 14〈陳侍御（必謙）〉，《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第 501 頁。

始之前，掌河南道御史應當向皇帝上疏提出考察相關的注意事項，如明萬曆後期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1619）即稱：「臣查得往規，京察屆期，臺省例有陳言」，[①]而在大計時亦是如此，如王國光在萬曆八年（1580）大計前便收到來自掌河南道御史張簡、南京掌河南道御史陳王道領銜的奏請，[②]對考察過程中應當注意的事項進行條列。其二、無論京察、大計的結果皆由考語和咨訪參酌得出，而發單、收單及會單的一應事務，都應由掌河南道御史會同吏部考功郎及吏科都給事中得出。例如負責萬曆三十九年（1611）京察的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即稱：「一切咨訪、收單、會單，俱臣職掌」；[③]又如萬曆四十一年（1561）大計時，掌河南道御史孫居相（1560—1634）亦言「吏科、功司與職朝房會議三次」，[④]正因為享有應考官員的初審權，所以這一職位才顯得格外較為重要。其三、考察過後應考官員赴都察院謝恩，同樣由河南道負責組織、主持。其四、考察過後的拾遺糾劾通常由河南道領銜，如都御史孫丕揚即稱：「其方面有司官，考察遺漏者，河南道同各道預訪的確，屆期糾劾……（在京）五品以下考察及四品以上自陳遺漏者，河南道同各道糾劾」。[⑤]

正因為掌河南道御史在考察活動中以較低品級（正七品）承擔重要職責，擔任這一職務的官員往往在考察活動中承擔較天官屬員考功司郎中及近侍之臣吏科都給事中更大的心理壓力。如王國（明萬曆五年，1577 進士）「掌河南道，管京察，備櫬陳封事劾權貴」，[⑥]固然可見其任事之勇，但這也是以位低而承重擔

---

[①]（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條陳內計事宜疏〉，第 502 頁。
[②]（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御史張簡等條陳朝覲疏〉，第 47-52 葉、〈覆御史陳王道等條陳朝覲疏〉，第 58-60 葉。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④]（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明姦人捏造邸報疏〉，第 327 頁。
[⑤]（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御史職掌定規〉，第 14 葉。
[⑥]（清）劉與義、沈青崖：《陝西通志》卷 57〈人物三·廉能〉，《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54 冊，第 502 頁。

的無奈之舉。不惟如此，掌河南道御史在考察後遭到打擊報復的可能性也相對較大。如馬允登（1547—1591），「掌河南道，戍、亥外、內計皆與聞。然公嚴，毋曲庇、毋苛求，所裨益制典、人才不輕，而於大僚、貴戚有絓公論者，往往露章彈擊，雖觸忤賈怨，不為避也。竟以此出，副使山東，備青州兵」；[①]又如浦鋐（1482—1542），「掌河南道事，時屆京察，執法不阿，失執政意，罷去」。[②]無怪乎嘉靖時河南道御史陶麟（正德六年，1511 進士）稱：「我朝置南京都察院十三道，設監察御史所為紀綱之地，耳目之官也。責莫重焉甚矣，稱之至難也。乃若河南一道，又重以甄別之寄，蓋視之諸道為難矣」。[③]地位與職權的差異，最終限制了掌河南道御史考察職權的充分行使；通過和考功郎的比較不難看出：儘管同屬考察基礎事務的負責官員，但二者的職權差別不啻天壤。[④]

經過以上對都御史、河南道考察職能的探討，可以發現：儘管明廷精心設計出一套「部院相維」的權力制衡體系，希望防止因吏部權力過於集中而影響考察結果公正；然而隨著明朝歷史的演進，部、院越來越難以真正做到「相維」；自嘉靖後期開始，都察院在考察時更是完全處於從屬地位。從部、院長官的層面來看，二者的分工已很明確：吏部尚書的作用在於「贊天子之黜陟」，都御史的職能在於「協襄計典」，吏部的主導地位和都察院的從屬角色表露無遺。從考察的实际责任人的角度看，雖然掌河南道御史也會在考察決策中發揮重要作用，然而遇有意見分歧，仍需重點參詳甚至服從考功郎的建議。因此，對都察院在考察時於吏部的牽制作用似不可太過樂觀。

---

[①]（明）孫繼皋：《宗伯集》卷 9〈亞中大夫湖廣布政使司右參政瀛滸馬公墓誌銘〉，第 502 頁。
[②]（清）趙宏恩：《江南通志》卷 145〈地理三〉，《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1 冊，第 235 頁。
[③]（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6〈河南道題名記（陶麟撰）〉，第 330 頁。
[④] 除河南道之外的其他各道御史，雖然不像河南道一樣享有固定的考察職權，但亦可在考察相關事務中建言獻策；而都察院派出的巡撫、巡按亦會在大計中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以上官員在考察活動中發揮作用的詳細情況，將在後文進行專題研究。

## 三、吏科和其他各科

六科是明朝在繼承前代給事中制度的基礎上建立的重要監察機構，「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主德闕違，朝政得失，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連署奏聞。」[①]由於吏科對口承擔對吏部的監督，因此在考察活動中亦難以置身事外。

儘管與吏部、都察院長官等二品大員相比，吏科都給事中僅為正七品的低級官員，但發揮的作用卻不遑多讓，這從制度設計的層面反映了明廷互相制衡的深意。吏科都給事中與吏部考功司郎中、掌河南道御史一樣，主要負責對應考官員的初步審理工作，其職能與以上二臣尤其是掌河南道御史有較高的重複度；在眾多場合皆有吏科都給事中和掌河南道御史共同出現，因此對其職能不再贅述。

與掌河南道御史例由資深者擔任不同，吏科都給事中例「推年長者一人」擔任。[②]但與掌河南道御史相同的是：由於吏科都給事中品級較低，也時常在考察過後遭到打擊報復。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尚書孫鑨、考功郎中趙南星掌癸巳京察，（史）孟麟實佐之。南星以讒言斥，孟麟亦引疾歸」，[③]作為吏科都給事中，史孟麟（1559—1623）雖是自行引疾，但唇亡齒寒之感不難想見；又如楊東明（1547—1624）「掌吏科，協孫丕揚主大計；後以劾沈思孝，思孝與相詆，貶三官為陝西布政司照磨」，[④]同樣是因考察落職之例。而之所以被黜官員容易攻擊吏科都給事中和掌道御史等官員，主要出於兩方面的考量：一是這些低級官員相較於他們的長官冢宰、臺長而言更容易撼動；二是如果將這些官員攻去，可以否定他們做出初審的合理性，以冀瓦全。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4〈職官三〉，第 1805 頁。
[②]（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213〈六科〉，《續修四庫全書》第 791 冊，第 526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31〈史孟麟〉，第 6046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41〈楊東明〉，第 6270 頁。

作為吏部的對口監察衙門，吏科難免在考察中出現與吏部意見不一的情況。但由於吏部尚書位高權重遠勝吏科之長，因此科臣對官員的去留通常僅有建議權，吏部尚書則坐擁終裁權。如萬曆三十九年（1611）孫丕揚主察，因風聞御史金明時（萬曆二十三年，1595 進士）將有要脅考察的舉動而直接上疏皇帝奏報此事，為此「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力爭，太宰不聽」。[①]又如天啟三年（1623），「大計京官，以故給事中亓詩教、趙興邦、官應震、吳亮嗣先朝結黨亂政，議黜之，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力持不可。（趙）南星著〈四凶論〉，卒與考功郎程正己置四人不謹」。[②]可見一旦出現科、部異同，通常以吏部意見為準。[③]儘管吏部尚書通常處於較為強勢的地位，但因拾遺為吏科的法定職責，故一旦吏科都給事中認定吏部尚書在考察中有不法行為即可以對其進行拾遺，吏部尚書甚至可能會因此而去職。如嘉靖三十年（1551），「計竣，吏科都給事張秉壺又糾吏部尚書夏邦謨不職，（夏）得旨致仕。」[④]但這種情況相對為少。以上是吏科考察職權之大端。

總體而言，本節分述了吏部及其下屬考功司、都察院及其下屬河南道以及作為吏部對口監察機構吏科的考察職權；以上機構和官員在考察時更為具體的履職情況，筆者將在後文予以更為生動的表見。

## 第二節、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因素

在上節中，筆者對文官考察制度的法定管理機構（吏部、都察院）如何行使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8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43〈趙南星〉，第 6298 頁。

[③] 儘管筆者認為在一般情況下，部臣的權勢遠超科臣，然而萬曆四十五年（1617）京察時也出現過「（鄭）繼之與（李）鋕司其事，考功郎中趙士諤、（吏科都）給事中徐紹吉、（掌河南道）御史韓浚佐之；所去留悉出紹吉等意，繼之受成而已」的情況。吏部尚書和都御史齊全，卻使基層官員為政，其原因在於當年黨爭方熾而吏部尚書勢微。但這僅為一時特例，並不具有廣泛的代表性。見（清）萬斯同：《明史》卷 330〈鄭繼之〉，第 666 頁。

[④]（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2〈辛亥兩察之爭〉，北京：中華書局 1959 年版，第 304 頁。

考察職權進行了分析。但問題在於：無論京察抑或大計，都絕不只有部、院參與；朝廷各種重要勢力（包括皇帝、內閣、內監等）都希望對考察結果施加影響，以貫徹己方的人事意圖。那麼，皇帝和權臣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哪些方面？又通過何種手段來實現其目的？本節將回答以上問題。

## 一、皇帝對考察的干預

明太祖於洪武十三年（1380）廢除行已千年的丞相制度後，明朝諸帝「集立法、行政、司法、軍事、監察諸大權於一身，實行極端君主專制統治。」[①]只要皇帝願意，其對考察制度的干預可以涉及到制度運行的任何角落。[②]僅揀其要言之，便至少有如下諸項。

首先，皇帝對考察的時間和節奏具有完全的掌控權。以堂審為例，每次京察堂審時間都需由皇帝臨期發佈，這在前文已有表述。考察結束後的察疏批發，亦完全由皇帝掌控，如萬曆時御史湯兆京即稱：「（察疏）在祖宗朝，皆朝上夕報，未有濡遲頃刻者。」[③]可見相關皇帝批發察疏之勤。但若皇帝因故不批察疏，官員也只得保持靜候宸斷。如正德十五年（1520）因武宗南巡導致察疏批覆延緩，直接致使眾多來朝官滯留京城；[④]又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因皇帝無端遷延，當年南京滿朝文武竟至「青衣角帶」以候察疏下達。[⑤]

---

① 李渡：《明代皇權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1 頁。

② Charles O.Hucker 認為: 「明代的權力集中在皇帝身上，其程度達到以往任何主要王朝都沒有達到的程度」，可見皇帝對國家政治的干預力度之強。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72.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請下察典疏〉，第 509 頁。

④（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 6，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09 頁。另，《實錄》亦記載此事稱：「天下入覲官員，本以朝正為名，今至京數月，尚未得一覩天顏。吏部雖會官考察，上請黜陟，未奉旨定奪，難擅放回。」可見當年來朝官在京逗留時間頗長。見（明）費宏，等：《明武宗實錄》卷 184，正德十五年三月辛丑條，第 5643 頁。

⑤（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四催京察本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14 頁。當年的南京考察早在二月二十日即已完成（《明神宗實錄》卷 406，萬曆三十三年二月乙丑條，

其次，皇帝有權對部、院會同考察的結果予以更改。一是在考察中受到誣枉的官員可以上疏皇帝以求辨明冤枉。如萬曆四十五年（1617）京察時，「御史韓浚等以趣福王之國，謂（孫）慎行邀功，列之拾遺疏中。帝察其（孫）無罪，獲免。」[①]二是皇帝可以特旨保留自認為不當黜落的官員。如萬曆三年（1575），「京察拾遺，（王）國光為南京給事、御史所劾。再疏乞罷，帝特留之」；[②]萬曆十五年（1587），「京察拾遺，南京科道論及（舒）化；遂三疏乞歸，帝不許。」[③]三是皇帝可以不根據「四科」、「八目」的成規而隨意處置官員。如嘉靖三十年（1551）京察，「（翁萬達）自陳乞終制。帝疑其避事，免歸。瀕行疏謝。（帝）復摘訛字為不敬，斥為民。」[④]

第三、皇帝可以選任自己信賴的官員主管考察，以利於對考察制度運作進行宏觀把控。在京察和大計之前，主管考察的官員（如吏部尚書、都御史）往往會向皇帝上疏表示自己不能勝任管察要務並請求皇帝罷斥，皇帝完全可以在此時順水推舟令其致仕。因此獲得留任的吏部尚書和都御史大部分都深受皇帝信任，自當懂得如何為皇帝「分憂」。不僅如此，皇帝甚可以至委派自己寵倖的非部、院官僚參與到考察之中。例如憲宗皇帝對李孜省（？—1487）青眼有加，「擢（李）禮部侍郎掌通政事，受密旨，訪察百官賢否。」[⑤]前文已述，訪察百官賢否是都察院河南道及吏科在考察前的法定職責，而李孜省卻以禮部侍郎的身份進行訪察，顯是出於皇帝特恩。

除上述內容外，皇帝對考察最為突出的影響體現在：如果對當次考察結果不

---

頁 7888），但時任首輔沈一貫直至四月初十仍在請發察疏，可見當年察疏至少遷延近兩月仍未蒙批發。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43〈孫慎行〉，第 6307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5〈王國光〉，第 5913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0〈舒化〉，第 5794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98〈翁萬達〉，第 5251 頁。

[⑤]（明）黃瑜：《雙槐歲鈔》卷 9〈六臣忠讜〉，北京：中華書局 1999 年版，第 185 頁。

滿意，甚至可以再行「閏察」，[①]對希望罷黜的官員予以重點打擊，這在京察時表現得尤為明顯。例如嘉靖六年（1527）聖眷正濃的大臣桂萼在京察拾遺時受到言官攻擊，嘉靖帝竟在尋常京察結束後專門增加「科道互糾」這一環節，對言官群體進行打擊。[②]又如嘉靖三十五年（1556）掌吏部事內閣學士李本（1503—1587）題請京察，其原因在於：「是時嚴嵩父子專政，趙文華附之，每欲鋤排異己，以懾眾志。（李）本承其指授，亦藉以行其私。」[③]此次閏察看似因嚴嵩和李本而發，但若聯繫到明世宗乾綱獨斷的一貫作風，不難推知若無世宗首肯，本次閏察也不可能發生。

通過以上論述，不難發現皇權的觸角已延伸到考察制度運作的各個環節。皇帝雖然不像吏部尚書、都御史那樣親身管理考察，卻對文官考察制度運行有著至高無上的話語權。

## 二、內閣與宦官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

儘管明太祖朱元璋在洪武十三年（1380）廢除了丞相制度，但隨著內閣地位的提高，自明朝中期開始閣臣已有「外相」之名；然「內閣之票擬，不得不決於內監之批紅」，[④]司禮監作為皇帝近侍機構同樣在行政過程中享有重要話語權，甚至被稱為「內相」。就其本質而言，閣臣與宦官一外一內，共同承擔皇帝的秘書職責，難免也會對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重要影響。由於閣臣和宦官身份性質的相似性，因此將二者並列論述。

---

[①]「閏察」特指在「六年一察」的原則固定後，在非巳、亥年舉行的京察，通常是皇帝根據行政過程中的實際需要而指令吏部進行的額外考察。王世貞（1526—1590）認為閏察的原因在於：「有以主上初即位而考察者，有以災異而考察者，或以輔臣去位而及其黨者，以星變欲除舊佈新（而考察者）。」見（明）王世貞：《觚不觚錄》，第 430 頁。

[②] 相關內容，可參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第七章〈汪佃侍講事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71—480 頁。

[③]（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9〈京官考察〉，第 166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0 頁。

（一）閣臣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

明太祖廢除丞相制度後的約兩年間，幾乎親身承擔所有重要政務；在繁瑣的政事壓力下，難免生出力短心長之感。因此在洪武十五年（1382）「仿唐、宋集賢資政之制，置大學士，僅備顧問，並不與知國政」，[①]試圖以此來分擔行政決策的壓力。明成祖繼承並改進了乃父的殿閣大學士制度，設置內閣作為輔佐皇帝處理全國政務的機構，使閣臣對朝中政務的影響力有所擴大。此後，由於明朝中、後期諸帝的怠政和內閣制度的不斷完善，閣臣權力逐漸膨脹，「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為真宰相，壓制六卿矣。」[②]在內閣權力上升的過程中，毫無官員人事權的閣臣往往利用自身權位對部、院堂官施加壓力，試圖對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影響，這主要體現在過程與結果兩個方面。

閣臣對考察制度運作過程的干預主要有如下體現。一是在考察前若輔臣（尤其是首輔）對掌察官員不甚滿意，可私下奏請皇帝另委他官以主持考察。如萬曆十五年（1587），都御史辛自修（？—1593）欲借京察之機整肅吏治，卻在考察之後被排擠去位，其原因在於「自修之進也，非執政意，故不為所容」；[③]又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首輔沈一貫（1531—1615）不希望時任吏部左侍郎楊時喬署吏部印掌管京察，因此專疏向萬曆帝推薦自己的親信兵部尚書蕭大亨（1531—1612）主持考察。[④]二是在皇帝特許的情況下，閣臣甚至可以代替吏部尚書進行個別官員的人事處分。例如隆慶元年（1567）京察時，給事中胡應嘉（？—1570）並未在吏部堂審時被黜落，但其在拾遺時公然彈劾吏部尚書楊博（1509—

---

[①]（清）永瑢、紀昀（等）：《欽定歷代職官表》卷 2〈內閣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1 冊，第 40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2〈職官一〉，第 1730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0〈辛自修〉，第 5800 頁。

[④]（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考察主筆揭帖〉，第 2 頁。但沈一貫的提議最終被萬曆帝否決，可見皇帝對於主察官員的最終掌控權。

1574），「帝責其抵牾，下閣臣議罰」，從而被閣臣郭樸（1511—1593）等以「無人臣禮」為由發遣為民。[①]三是在京察拾遺時，閣臣可以指使親信言官對政治利益不同者進行彈劾，如嚴嵩即因考功郎薛應旂未能充分貫徹其意圖，而在拾遺時「令御史桂榮劾應旂挾私黜郡守，謫（應旂）建昌通判」；[②]又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考功郎趙公儕鶴司（南星）內計，盡公不撓，盡黜當路私人，當路（王錫爵）銜而計去之」，[③]甚至連吏部尚書孫鑨（1525—1594）都因此而被罰俸。輔臣對於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力可見一斑。此外，從前文所舉之例還可以看出：內閣輔臣尚有題請閏察之權力，但需經皇帝最終批准。

閣臣對考察結果的影響主要表現在以下兩點。一是對自己的政治對手予以打擊，除了直接在拾遺時委派言官彈劾外，閣臣不僅可以利用身處近密之地的有利條件向皇帝暗進讒言，[④]還可以直接利用自身權勢來干預吏部尚書的初審決定，[⑤]甚至可以在察疏中暗自加入少量官員姓名。[⑥]二是對自己的親信予以迴護，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徐應聘）中蜚語，當謫，（徐）拂衣歸。座主沈一貫當國，數招之。」[⑦]按照明廷考察成規，「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⑧]而徐應聘（萬曆十一年，1583）之所以能夠在京察處分後仍被召用，顯然是出於其座師沈一貫的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5〈歐陽一敬〉，第 5675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31〈薛敷教〉，第 6046 頁。
[③]（明）顧憲成：《涇皋藏稿》卷 22〈先弟季時述〉，第 243 頁。
[④] 如嘉靖六年（1527），「大計京官，南六科無黜者。桂萼素以議禮嗛（朱）希周，且惡兩京言官嘗劾己，因言希周畏勢曲庇」，最終迫使朱希周去位。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91《朱希周》，第 5065 頁。
[⑤] 如萬曆九年（1581），「（張位）以救吳中行、趙用賢忤居正意。時（位）已遷侍講，抑授南京司業。未行，復以京察，謫徐州同知」；趙志皋亦因力救眾人，致使「江陵（張居正）……以辛巳（萬曆九年）京察，再謫公（趙志皋）閑住」。以上兩處引文，分別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9〈張位〉，第 5777 頁；（明）沈鯉：《亦玉堂稿》卷 10《明光祿大夫柱國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傅謚文懿趙公（志皋）神道碑銘》，第 354 頁。
[⑥] 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大計自陳，（沈良才）已調南京矣，（嚴）嵩附批南京科道拾遺疏中，落其職。」顯是輔臣利用票擬之權，對人員的去留進行干涉。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0《沈良才》，第 5551 頁。
[⑦]（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07〈徐申〉，第 5475 頁。
[⑧]（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志三〉，第 1723 頁。

運作。[①]

通過以上論述，不難看出明代內閣在考察中發揮出僅次於皇權的巨大作用；但不可忽視的是：隨著政治環境的變化，閣臣對考察制度的干預能力並不穩定。在明朝建立直至成化年間，由於閣臣的權勢隨著皇帝的信任與否時起時落，因此對考察的影響力也相對有限。[②]直至弘治年間，由於王恕（1416—1508）等吏部尚書的強勢，閣臣在考察中的作用仍少有表見；正德初年，內閣學士焦芳（1434—1517）反承宦官劉瑾（1451—1510）之意而行黜陟。然至嘉靖初年，閣臣桂萼（？—1531）被京察拾遺後，不但毫髮無損，反而直接將主管考察的南京吏部尚書朱希周（1473—1557）打壓落職，可見此時閣權經過皇帝的有意栽培逐漸上升。「自嚴嵩以來，內閣合六部之權而攬之」，[③]不難看出至嘉靖中後期，內閣對考察的控制權進一步加強。殆至萬曆初年江陵柄國，吏部尚書張瀚（1510—1593）、王國光（1512—1594）等人儼然內閣屬吏，考察結果幾乎一出閣臣張居正（1525—1582）之意；雖然萬曆中期擔任吏部尚書的陸光祖、孫鑨等人欲扭轉吏部頹勢，但也無功而退。直到萬曆後期，由於皇帝怠政導致閣權無所依託，葉向高作為內閣首輔，自稱「知其（考察）勢必至於多事，尤思引避，故竟其事始終，而吏科、河南道、考功司三臣並未一面；惟孫丕揚與都御史許弘綱間或相遇談及，臣亦不敢輕對。」[④]連內閣首輔都已如此狼狽，明代後期的閣權中落不難想見。此後因黨爭日熾以及皇帝懈怠，導致「政不在宰相、不在六卿，而在臺省」，[⑤]內閣從

---

① 之所以本小節所引案例以京察為主而較少有大計相關內容，是因為在明朝重內輕外的政治環境之下，地方官員所受的重視程度遠不如京官，因之也相對難以捲入複雜的人事糾葛之中。

② 關於此一時期內閣對吏部人事權的干預，可參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之變遷〉，《「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 22 期，2000 年 12 月，第 85—91 頁。

③（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58〈東林學案一·端文顧涇陽先生憲成〉，第 986 頁。

④（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論考察事情疏〉，第 69 頁。

⑤（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卷 1〈四凶論〉，《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第 205 頁。

此難以在考察中發揮較大作用。以上是明代內閣考察權力興衰的大體脈絡。[①]

雖然明代閣臣在考察中施加影響的範圍有限，也會在考察時對正人予以迴護、對受誣枉的官員予以澄清。但必須指出：因為閣臣本身沒有考察職權，所以閣臣任何干預考察過程和結果的舉動無疑都帶有「越位」的性質；不惟如此，閣臣在考察中打擊異己、迴護親信的行為對考察制度的公正造成了極大破壞，無怪乎王劍教授認為「有明之無善政自內閣始」。[②]明代內閣在考察時發揮作用的具體情形，筆者將在後文各章節書寫時予以詳盡呈現。[③]

（二）宦官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

宦官作為皇帝近侍，對朝政的影響自古皆然。儘管明太祖在立國之初便嚴禁宦官干政；但由於部分宦官在「靖難之役」中的卓越表現，自明成祖開始便逐漸放寬了對這些「從龍功臣」參與朝政的限制，使宦官可以在政治舞臺上發揮重要作用。[④]因為文官政治的相對成熟和明朝中後期諸帝選擇性的下放權力，在文官集團的制衡下，明代宦官對朝政尤其是考察制度運作的干預並不為大，僅有劉瑾（1451—1510）、魏忠賢（1568—1627）等個別權宦對考察制度的運行產生過影響。

不可否認，宦官對考察的影響時而趨向積極。例如劉瑾當權時，將之前長期變更的京察間隔固定為每六年一次，其後「六年一察」的做法一直沿用至明亡，

---

① 關於明代內閣制度建立之後，內閣權勢的消長以及內閣與吏部圍繞制度運作的互動，可參（日）阪倉篤秀：《明王朝中央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社，2000 年。

② 王劍、李忠遠：〈有明之無善政自內閣始——論明初政治變動中的內閣政治文化〉，《求是學刊》2015 年第 3 期，第 154—163 頁。

③ 就京察而言，第二章第三節，通過翰林官考察歸屬變遷的案例，呈現出內閣對於考察制度更訂的影響；第四章第二節，筆者結合閣臣葉向高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京察時的具體表現，呈現出內閣對於考察制度的參與以及對考察結果的影響。因為大計涉及到的人事關係遠不如京察那般複雜，所以閣臣對大計的參與遠較京察為少。就大計而言，筆者在第七章第一節指出閣臣和地方官在考察前的「相見之禮」，以及閣臣為皇帝撰寫〈大班糾劾疏〉的情形；在第六章第四節，通過弘治六年（1493）大計之爭的案例，呈現出閣臣利用身處近密之地的優勢，促使皇帝更改考察結果的狀況。

④ Charles O.Hucker 認為:「中央政府中善意的官員在影響皇帝的決策時尋求宦官幫助乃是常事」，基本揭示出宦官對於明代朝政影響之大端。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The Ming Dynasty(1368—16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2.

堪稱制度史上的里程碑；此外，劉瑾還對長期搖擺不定的翰林官考察歸屬予以確定，從客觀上加強了吏部對官員的人事權，[①]這無疑也是對考察制度建設的積極貢獻。

但宦官對考察的消極影響同樣明顯，試以數例析之。正德年間，劉瑾聽聞翰林官吳儼（1457—1519）家財豐裕，於是「遣人啖以美官，儼峻拒之。瑾怒，會大計群吏，中旨罷儼官。」[②]劉瑾僅因索賄遭拒便將大臣罷黜，這一做法顯是借考察以洩私忿。又如萬曆初年，「（鄒應龍）為太常，省牲北郊。東廠太監馮保傳呼。至，導者引入，（保）正面爇香，儼若天子。應龍大駭，劾保僭肆，保深銜之。至是，京察自陳，保修郤，令致仕。」[③]鄒應龍（1532—1588）對馮保（1543—1583）的彈劾是基於馮保本身的僭越行為而非無中生有，馮保僅因此事便將朝中大員罷黜，其跋扈可見一斑。又如萬曆十五年（1587），工部尚書何起鳴（？—1590）於京察後被言官拾遺，「起鳴故以督工與中官張誠厚，而雅不善（辛）自修，遂訐自修挾仇主使。……帝先入張誠言，頗疑自修。」[④]最終迫使都御史辛自修（？—1593）因此去位。天啟年間魏忠賢掌權時，官員在考察中的黜陟幾乎全憑己意：「陪推蒙點之姚思仁，昨經內計，南北交章，贓跡滿案，胡然而頓陟宮保之榮；辱人賤行之孫傑，三褫猶輕，例推何枉，且去後未聞輿論之推轂，而忽有傳奉之京堂」，[⑤]考察中物議喧騰的官員僅因有魏忠賢的保護，無論受到何種彈劾都能不降反陞，宦官對考察的干預一至於此。

從上述數例中，不難看出宦官對考察的影響之大：朝臣一旦與其構怨，結局常常不美。但與閣臣相比，宦官的影響力卻遜色不少，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方面。

---

① 有關翰林官考察歸屬的問題，筆者將在本章第三節進行專題研究。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4〈吳儼〉，第 4888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0〈鄒應龍〉，第 5571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0〈辛自修〉，第 5799 頁。
⑤（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34，天啟三年五月乙未條，第 2031 頁。

其一、對考察的干預程度不同。閣臣對於考察的干預可以延伸到考察的絕大多數方面，例如主察官員的選取、察疏的初擬、對考察結果的更改等；而宦官對考察的干預卻主要集中於對考察結果的小幅度更改，例如對修隙官員的打壓。其二、對考察的干預方式不同。閣臣對考察的干預方式多種多樣，一方面由於自己位高權重，本身便可對朝政施加重要影響；另一方面，閣臣還可以培養親信言官作為打擊政治對手的排頭兵；此外，閣臣還可以直接向皇帝陳奏自己對於考察制度的相關意見。而宦官則主要通過直接向皇帝進讒言和與朝臣相互勾結的方式來打擊利益不同者，[①]較之閣臣而言，方式頗為單一。但總體而言，閣臣和宦官對考察制度運作所產生的影響，皆是藉助皇帝的威權才得以實現。

總的來看，本節主要討論了在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行時，皇帝、閣臣和宦官通過何種方式對制度運作施加影響這一問題。通過本節論述不難看出：儘管明廷規定吏部和都察院作為管理文官考察的指定機構，但實際上卻有來自多方面的力量對考察制度的正常運行產生影響。其一、明代不僅仍是傳統的皇權社會，而且把諸多專制因素推向高峰，皇帝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影響涉及到制度運行的所有方面。對考察時間的確定、對高級官員自陳的處置、對低級官員堂審結果的批覆，無不出於聖意；甚至對考察的具體形式，都可以進行更改，若遇朝議與聖意相違的情況，皆以聖意為準。其二，明代閣臣的權力自嘉靖年間起走向長達數十年的高峰，閣臣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裡能夠對考察制度的運作施以巨大影響。例如對皇帝的某些考察處置給予規勸、對考察相關的某些具體環節進行干預、對考察處分結果施加影響。其三、由於宦官操縱批紅權並且常伴皇帝左右，因此也可利用

---

[①] 前述數個案例中，宦官對朝政的干預幾乎都是通過以上兩種方式得以實現。劉瑾之所以能夠操控考察制度，是因為其親信焦芳、張綵等先後把持吏部；馮保對考察的干預是通過其有力外援張居正而得以實現；而張誠之所以能將都御史辛自修排擠去位，則是通過向皇帝進讒言的方式來實現目的。

職權對考察制度的運作施加影響。總的來看，在明代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無論閣臣抑或宦官，實際上都是藉助皇權的力量來實現自身的意圖；看似多重力量對考察制度的正常運作產生影響並相互制衡，但其本質仍是皇權政治的進一步加強。

## 第三節、考察主管機構與影響因素的博弈：論天順至嘉靖間翰林官考察歸屬的演變

在本章前兩節，筆者分別對吏部、都察院這兩大文官考察主管機構的職能行使情況，以及以皇權為中心的考察影響因素在考察活動中發揮的作用進行了辯析，不難看出：皇帝、內閣、內監等考察影響因素對部、院（尤其是吏部）的法定考察權力行使構成了嚴重侵犯。皇帝自然具有統管一切的權力，對考察制度運作的干預再多也不為過；而內閣、內監作為依附皇權而存在的官僚，卻在考察過程中假借皇權以實現自身意圖，這顯然不能為吏部官員所容忍。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至此呼之欲出：面對內閣、內監對自身職權的侵犯，吏部尚書乃至都御史究竟是漠然視之，抑或是以「祖制」爭職掌？此外，內閣與內監雖然被稱為「外相」、「內相」，但二者的利益訴求並不總是相同，難免會在考察活動中產生衝突。因此在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不僅存在吏部與內閣、內監的衝突，內閣與內監之間同樣也可能存在矛盾；那麼，圍繞文官考察這一具體的行政過程，以上三方究竟會產生哪些互動，這些互動對當時的政治運行和制度運作又會產生哪些影響？

為解答以上問題，本節試圖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的一個具體個案，即天順至嘉靖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的演變進行研究。選擇此一個案，主要基

於以下三方面考慮。其一、在天順八年（1464）至嘉靖六年（1527）這六十三年間的十次京察中，翰林官的考察歸屬權發生了多達八次變動，時而由部、院共管、時而由內閣會同翰林院長官共管，這一情況在明代所有中央機構中絕無僅有。其二、由於翰林官本身的特殊性，[①]使得其人事問題很容易成為朝中各種政治勢力博弈時的焦點。古語云：「上醫治未病，中醫治欲病，下醫治已病」，在考察制度運行時也同樣如此：真正有政治智才的官僚，[②]很少會等到問題發生（例如考察結果已經作出）時才對自己的私親予以迴護、對私怨予以打擊，而是早在制度設計的層面便已經開始構思如何不著痕跡的實現自身意圖；而對翰林官考察方式（而非結果）的更改，恰恰是「防患於未然」的最好證明。其三、在研究制度運作情況時難免對制度訂立的過程有所關注，儘管已有學者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建立過程進行過部分考證，但翰林官考察制度的建立過程這一問題卻至今無人關注，本節恰為全文補充進一個有關制度訂立過程的翔實個案。以上三點，是筆者進行本節研究的原因所在。

本節研究目的有二。其一、揭示明代考察制度的某些細則，如何在皇權、內閣、宦官、吏部等各種政治力量的反復博弈中逐漸形成，以期回答具體的政治制度如何從草創到定型這一制度史研究中的關鍵問題；其二、試圖揭示各考察相關機構及人員在按照制度規定行使職權之餘，在制度的訂立階段又會產生哪些互動，這些互動對於考察制度本身、乃至對於明代國家的政治生活，又會產生何種影響。

---

① 翰林院雖然僅屬正五品衙門，與六部下屬各司行政級別相同，但翰林院擔負著為國家培養高級官員的職責，尤其是在「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的政治「潛規則」逐漸成型後，翰林官獲得遠比其品級為高的政治影響力。

② 而本節探討的重點對象，包括吏部尚書、內閣輔臣和司禮監太監等人，幾乎全是政治智才出類拔萃的官僚。因為在弘治至嘉靖這樣政局平穩的時期，沒有高人幾等的政治智慧，絕不可能躋身到這樣既高且重的位階。

## 一、明中期翰林院官考察歸屬權變更的演進脈絡

如前所述，翰林官的考察歸屬在天順至嘉靖年間經歷了多次變動，這種現象在所有中央部門中絕無僅有，以致《大明會典》在本就不多的京察條款下專門列舉這數次變化，可見明代的官方志書編纂者很可能已經對這一制度異動有所察覺。以下，試根據《會典》所述並結合《實錄》及相關史料，首先勾勒出在此期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演變的大體脈絡，以期為下文研究奠定基礎。

在明朝建立後的近一百年間，有關京官考察的具體時限始終未能以制度形式確立下來。直到天順八年（1464），明廷才正式確定京官「十年一察」；並在此年規定：「本（吏）部、都察院會同內閣考察在京五品以下文職」。[①]然而這些規定卻並沒有得到嚴格執行，成化四年（1468）出現「彗星昏見西南方」[②]的異常天象，當時言官便以此為由而奏請考察。面對突如其來的京察指令，翰林院掌院學士柯潛（1423—1473）以翰林官「無事績文案可考」為由，要求「止令本院學士，公同內閣學士考察」翰林院屬官。[③]明憲宗同意了柯潛的奏請，這使翰林院在整個成化年間，成為唯一脫離部、院共管考察體系的部門。

或是因為翰林官和內閣的關係近密，在成化四年及成化十三年（1477）兩次由內閣單方面主導的翰林官考察中，翰林院系統無一人被降黜。[④]這不僅足以使人注意到翰林院這一衙門的特殊性，也易於使人懷疑像翰林院這樣脫離部、院共管的考察體系，究竟是否可以使考察的公正性得到維護。因此在明孝宗即位後，立刻更訂了翰林官考察細則，令「吏部仍會翰林院掌印官考察（翰林官）」。[⑤]然

---

[①]（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第 157 頁。
[②]（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8，成化四年九月乙巳條，第 1756 頁。
[③]（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9，成化四年十月辛亥條，第 1804 頁。
[④]（明）黃佐：《翰林記》卷 5〈考滿〉，「若考察之法，或間一舉行。……百餘年來，儒臣未嘗玷清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6 冊，第 898 頁。
[⑤]（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弘治元年三月戊子條，第 327 頁。

而這項政令僅在弘治元年（1488）京察時發揮了作用；至弘治十年（1497），翰林院學士楊守阯（1436—1512）以「我朝列聖，于學士之官，特加優異」為名，要求皇帝在京察時親自區處翰林院學士的去留，[①]孝宗應允了楊守阯的建議。然而弘治十七年（1504）翰林官的考察方式再度改變，當年孝宗直接「令翰林院學士免考」，[②]連自陳的要求都已不見諸史冊。

翰林院反復游走在考察制度規定內外的情況，甚至連與翰林院有直接利害關係的閣臣都有所議論。正德四年（1509）閣臣李東陽（1447—1516）奏請：「翰林院官，雖有本院自考之例，但議論貴公，法令貴一，請令本院掌印官，會同吏部考察。」[③]但至正德五年，吏部便以「議改正劉瑾變法二十四事」為由，[④]將實際由李東陽奏請的變法算入已被打倒的權宦劉瑾名下，並予以廢除。[⑤]

但「六年一察」的京察制度，終於在正德四年成為定制，並在以後長期施行。至正德十年（1515）京察時，翰林院署院事侍講學士顧清（？—1527）疏稱：「奉聖旨：『翰林院照成化四年例考察』」，[⑥]這相當於否定了整個弘治年間的制度更訂，仍將吏部排斥在考察翰林官的部門之外，僅由內閣單方面主導翰林官考察。然而，在嘉靖帝即位後的正德十六年（1521）京察，掌翰林院學士劉龍（1476—1554）又以弘治十年王鏊（1450—1524）之例提出學士自陳這一請求，[⑦]經嘉靖帝批准，再次恢復了翰林學士的自陳權。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2，弘治十年二月辛卯條，第 3546 頁。在此期間，翰林院學士由皇帝親自考察，而翰林院屬官則仍歸屬於部、院共管的考察體系之下，對翰林院屬官的考察方式，詳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

[②]（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京官考察〉，《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224 頁。

[③]（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48，正德四年三月乙酉條，第 1641 頁。

[④]（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68，正德五年十月壬辰條，第 2285 頁。

[⑤] 無論「將翰林官歸屬吏部考察」這一奏請是由李東陽抑或劉瑾提出，都在客觀上增強了吏部的權勢。但吏部為何要做出這種帶有自我削弱權力的舉動？一個可能的解釋是：進行這一奏請的吏部長官劉機，恰是弘治十七年時積極爭取翰林官免考的掌院學士。如果短短數年之內，僅因身份、地位的改變便徹底推翻自己之前的政治主張，很可能給自身帶來諸多不便。

[⑥]（明）顧清：《東江家藏集》卷 33〈乙亥辭免考察屬官奏〉，第 747 頁。

[⑦]（明）焦竑：《玉堂叢語》卷 6〈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06 頁。

直到嘉靖六年（1527）京察時，才正式綜合了之前制度更訂過程中的所有經驗，在嘉靖帝所下聖旨中稱：「各衙門堂上五品以下的，都照成化以來節年舊例，你（吏）部裏會同都察院並各衙門堂上官考察；翰林院……等官，都照正德十六年事例考察，學士免考，著自陳。」[①]這一方案使各方利益得到協調：一是尊重了吏部職權並維護了冢宰的權力嚴肅性，使翰林院的低級官員不再游離於吏部考察之外；二是體現了對翰林學士的尊重和優容，[②]給予他們一直爭取的同四品以上高級官員一樣的自陳權。由於嘉靖帝在位期間努力維持這項制度，即使在嘉靖六年以打擊翰林官為目的的政治事變「汪佃侍講事件」中，[③]都未貪圖一時之便而對這一制度進行更訂，這才終止了翰林官考察歸屬權的反復變動。

通過以上梳理不難看出：在明正統八年至嘉靖六年的十次京察中，有關翰林院官員考察的具體方式幾乎每次都有變動，以「朝令夕改」言之也毫不為過。那麼究竟是何種原因，使得如此重要的考察制度唯獨在翰林院這一部門變得毫無嚴肅性可言？本文將把翰林院考察歸屬權的變動問題，納入到成化、弘治及正德朝的政局變遷中，以每一階段較具代表性的政治事件為例，來探討翰林院考察歸屬權變動的深層原因。

## 二、權臣博弈與制度變更：以成化四年京察為中心

成化四年（1468）本非京察之年，然而言官以「昏見彗星」為由奏請京察，並得到憲宗批准。如前所述，明廷在天順八年制定的京察方案，是由吏部、都察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屬官通考〉，《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8 冊，第 144 頁。

[②] 如李春芳（1510—1584）所言：「近該吏部題奉欽依，六年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員，（四品以上）大臣則例該自陳，以俟宸斷。臣待罪學士，階在五品之列；特蒙聖恩，準令自陳。此優遇儒臣之盛典也，臣不勝榮感。」可見嘉靖帝這種處理方式的初衷即是體現對學士的「優容」。見（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卷 1〈五品欽命自陳疏〉，第 34 頁。

[③] 有關此一事件的詳細研究，參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471—480 頁。

院和內閣共同主導京官考察；然而柯潛在成化四年的相關奏疏中卻聲稱：「本院屬員俱以文翰為職……無事績文案可考，乞如天順八年考察官員事例，止令本院學士，公同內閣學士考察。」[①]天順八年是京察初次定制之年，相關制度規定很難一開始就盡善盡美，或許在當年京察時翰林官確實僅由翰林院掌印官會同內閣學士考察，而未像其他部門一樣為吏部、都察院所會覈。柯潛的奏請很可能是基於對翰林院官「無事績文案可考」的職掌認識，而希望借此機會將天順八年的制度缺憾予以維持，使翰林院游合法合規的游離于正常考察方式之外。

然而，柯潛的陳言卻有不少深可玩味之處。其一，柯潛所言「無事績文案可考」，似是而實非。因為中央機構屬員主要承擔行政決策的職能，而一項中央政令是否有效、便於施行，往往難以在短期內得到直觀印證，「無事績文案可考」不僅是翰林院這一衙門的問題，也是其他中央機構在考察時都會遇到的難題，何以其他衙門歸屬部、院考覈而唯獨翰林官超然其外；同時，京察察例中有老、疾、貪、酷等項，而這些也是翰林官在任上有可能觸犯的條例。第二，柯潛的奏請並非要求翰林院官不被考察，而是希望將天順八年的制度缺憾坐實，僅由內閣一方主導翰林官考察，而自己作為堂上官予以配合。第三，柯潛此時身兼少詹事這一正四品職務，亦即他可以像其他高級官員一樣通過上疏自陳來完成考察，完全沒有必要像其他低級官員一樣去爭取所謂的文人「體統」。綜上可知，柯潛上疏對自己毫無益處，上奏與否完全在兩可之間。那麼，究竟是何種原因促使柯潛進行這一奏請？

通過對最終獲益者的追尋，可以看出某些端倪。經過此番上疏，吏部考察翰林官的權力在制度上被剝奪，翰林院長官及屬員的考察方式沒有任何改變，最終

[①]（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9，成化四年十月辛亥條，第 1804 頁。

獲利者僅有內閣一方。柯潛上奏時，閣臣依次為彭時（1416—1475）、商輅（1414—1486）、劉定之（1409—1469）三人。其中首輔彭時與柯潛交誼由來已久，既深且厚，[①]如果老友彭時能夠因自己的上疏而有所收穫，柯潛顯然樂見其成。而其時內閣又恰好處於和吏部爭奪人事權的政治環境之下，[②]因此柯潛上疏很可能與此有關。按圖索驥之下，此時的圖景便愈發清晰。

成化四年京察本就違背了「十年一察」的制度成例，而當時奏請京察的言官領袖，御史以康永韶為首。[③]康氏並非科舉正途出身，僅因「曉星命醫卜，出入（李秉）門下，得選（御史）」，[④]而李秉又恰是此次京察時的吏部尚書，這些情況無疑值得注意。明代政治鬥爭的通常情況大多是權臣首先指令親信言官發聲，在輿論製造充分後才開始大僚間的正式博弈；而京察又因「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⑤]的巨大傷害力，時常作為政爭手段被權臣加以利用。康永韶以七品御史身份，突然奏請改變「祖制」進行非例閏察，很難想像背後沒有權臣的指使。

作出這一論斷主要基於以下三方面的考量。其一、明廷對「祖制」十分看重，不可妄言更改，而康永韶人微言輕，即使提出這一想法也很可能不會被採用，反而會因違背「祖制」而遭到攻擊。其二、即使康永韶的奏請獲得批准，京察立即施行，但康永韶本人也在考察之列；其晉身之階非議頗多，能否經受京察的考覈尚不確定，進行這一奏請頗有自討無趣之嫌。其三、如下文所述，康永韶所彈劾

---

① 柯潛、彭時二人至晚於天順四年（1460）便已私交甚篤，當年柯潛自述：「安成彭先生（時），既為吾（母）銘之幽坎」，可見柯潛之母的墓誌銘由彭時撰寫；在柯潛為僚友陳泰（？—1470）所寫碑銘中詳細記載自己同彭時談笑風生、品評人物的情景，二人的私交亦可得見；此外，柯潛還專門為彭時作《彭學士先生贊》，在文中極盡褒美之詞。以上三點，已經足以說明柯潛與彭時非同一般的私人交誼。以上三處引文，分別見（明）柯潛：《竹岩集》卷 14〈封太安人甘氏墓表〉，《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9 冊，第 338 頁；卷 15〈都察院右都御史陳公墓道碑銘〉，第 343 頁；卷 18〈彭學士先生贊〉，第 363 頁。

② 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之變遷〉，《「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 22 期，2000 年 12 月，第 85—91 頁。

③（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8，成化四年九月乙巳條，第 1756 頁。

④（明）郭良翰：《續問奇類林》卷 9〈器量〉，《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 15 冊，第 680 頁。

⑤（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志三〉，第 1723 頁。

的官員皆為朝中大僚，以其身份即使彈劾成功，也很可能被這些權臣的門生故吏所反噬。綜上，不難發現這一奏請對康永韶本人有害無益。面對頗費心力求取的官位，像康永韶這種出身不正的官員理應比通過正當途徑考取功名的科舉進士更加愛惜，否則又何須「以星命醫卜，出入（李秉）門下」？因此，幾可肯定康永韶的奏請有其深層次原因，很可能是李秉為了打擊朝中利益不合者而發動的攻勢。稍後的閣臣尹直（1431—1551）便明確的表達了此一觀點，其稱：「戊子（成化四年）冬，彗出，（康）永韶奉執中（李秉）意向，合眾請汰京官。」[①]而結合康永韶所彈劾的官員來看，更可證實這一論斷。

受到彈劾的主要官員包括「戶、禮、兵三部尚書馬昂、姚夔、程信，並學士商輅」，[②]以上數人與李秉恩怨的具體情況雖不得而知，但李秉將鬥爭矛頭直指內閣成員商輅的行為，使內閣作為利益相關方必定有所回應。一般而言，在一個相對穩定且沒有明顯內部利益衝突的小團體中，如果某位成員因外力而被迫退出，其他團體成員通常不會對此有較高熱情；更何況彭時與商輅私交近密，[③]彭時不論從內閣體統還是從私人情誼的角度，都勢必有所舉動。而柯潛的奏疏在此時進呈，很難想像二者之間沒有任何聯繫。柯潛上疏的實際結果也確實使內閣成為最大的獲利方、吏部顏面喪失、權力縮小，甚至連吏部尚書李秉都因此次京察而落職。

通過對成化四年政治環境的分析，已可明晰本年京察有關翰林官考察歸屬權

---

[①]（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4，《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第 385 頁。

[②]（明）李贄：《續藏書》卷 15〈太子少保李襄敏公〉，《續修四庫全書》第 303 冊，第 380 頁。

[③] 二人都是狀元出身，在景泰初年，二人由陳循和高穀的舉薦得以一同入閣。仕途履歷雖無過多交集，但大體都在翰林院及內閣系統履職；至成化三年（1467）二月，兩人再次一同入閣。彭時早卒，其神道碑由商輅撰文，其略言：「予自乙巳秋，與公同事內閣，至是二十七年。雖中間離合不一，然相知為深。」可見二人感情非同一般。見（明）商輅：《商文毅公集》卷 9〈文淵閣大學士諡文憲彭公神道碑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5 冊，第 111 頁。除神道碑銘外，商輅還專門為彭時撰寫祭文，有言：「久辱公知，系官在朝，心馳神往。送不臨穴、哭不望帷，□詞寫恨，有涕漣洏」。情辭如此懇切，想必也並非是做作示人。見（明）商輅：《商輅集》卷 29〈祭彭文憲公文〉，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65 頁。

變更的主要脈絡：吏部尚書李秉欲借京察打擊利益不同者並直接衝擊到內閣閣臣，柯潛突然發聲為內閣爭取獨自主導翰林官考察的權力，閣臣借此機會實現了權力擴張。沒有證據可以表明內閣諸臣在成化四年星變京察之前，有任何變更「祖制」的預謀；因此柯潛的奏請，很大程度上毋寧說是當時的詞臣群體面對外來謗議的應激反應。然而通過這一案例，仍可十分清晰的看出：具體政治制度的變更，如何經由當時權臣間的政治博弈所促成。

## 三、詞臣主張與皇權仲裁：弘治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權三變探因

如前所述，明孝宗在位的十八年間共進行了三次京察，但每次京察時都對翰林官的考察制度有所更訂。

弘治元年是制度規定「十年一察」的屆期之年。是年三月，吏部奏稱：「近奉命考察京官，凡五品以下俱在列。今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講學士汪諧具奏，欲將本院侍讀等官準成化十三年例，自會內閣大學士考察。乞賜裁斷。」[①]可見翰林學士仍然希望沿襲成化四年及成化十三年的故套，畢竟在這種考察方式下，多達二十年都無一翰林屬官被罷黜，以這種方式完成考察對翰林官最為安全，對翰林院的「體面」也最有保障。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在內閣單方面主導翰林官考察時，內閣閣臣或許在刻意包庇翰林官，因為像翰林院這樣龐大的中央機構，實在難於想像從學士到屬員無一人有任何行政過失。[②]即便內閣的初衷並非如此，但呈現出來的結果卻是：缺乏外部監督的考察，不過是內閣與翰林院的自娛自樂。有鑑於此，弘治帝做出聖裁：「雖有本院考察舊例，爾吏部仍會翰林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弘治元年三月戊子條，第 327 頁。

[②] 而一旦改由吏部和都察院共同主導考察，翰林院便開始有人被罷黜，這無疑說明翰林院內部也並非毫無可究之官。相關情況，見（明）黃佐：《翰林記》卷 5〈考滿〉，第 898 頁。

院掌印官考察。」[①]這一決定的深遠意義在於：在皇權的干預之下，吏部終於收回了喪失達二十年之久的翰林官考察權。

雖然這一敕令以孝宗的名義下達，但吏部尚書王恕（1416—1508）在促成此事上的努力不可忽視。早在該次京察屆期的弘治元年二月，王恕便以個人的名義上奏考察細則，言：「照依前例，在京者，本部會同都察院並公同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五品以下……官員，從公逐一考察。」[②]在其奏議中完全不顧如翰林院之類部門的特殊性，也不再提及讓內閣在京察中扮演重要角色，可見其初衷是希望在此次考察活動中將比較分散的考察權進行集中。然而在稍後，便發生了汪諧（天順四年，1460 進士）要求沿襲故套，令翰林院仍止會同內閣考察的奏請。面對這一奏請，王恕不再以個人名義上疏，轉而以吏部衙門的名義上奏，首先擺出「凡五品以下俱在列」的事實，其後才提出汪諧的奏請；而且作為尚書，理應對與本部直接相關的事務提出初步處理意見供皇帝定奪，然而王恕卻不再對此提出任何意見或者議論，僅止使用「乞賜裁斷」四字，可見其對於此事的傾向性已經十分明顯。

面對將自己部門排除在主導翰林院官考察體系之外的決定，當時的內閣閣臣劉吉（1427—1493）、徐溥（1428—1499）、劉健（1433—1526）三人幾乎沒有任何發聲，這一現象值得注意。徐溥和劉健二人，都是以孝宗東宮舊臣得以入閣，此時距二人入閣時間僅有三月，人微言輕尚可理解；而此時首輔劉吉則已位居內閣十三年，同樣不發一言，而是疲于應付來自言官的彈劾以及收攏朝中人心。[③]以三者一致沉默的態度，再結合柯潛事件中的內閣反應，可見在閣臣心中更為重要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弘治元年三月戊子條，第 327 頁。

[②]（明）王恕：《王端毅奏議》卷 8〈嚴考察以勵庶官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第 600 頁。

[③] 此時的劉吉因受到廣泛的彈劾而焦頭爛額、無暇他顧。詳情可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68〈劉吉〉，第 4528 頁。

的是如何在政局變遷的環境中鞏固自身地位，而非糾結于翰林院的低級官僚究竟是否由自己考察這一瑣碎問題。但無論如何，因閣部權力的消長及皇權的終裁，使得吏部和都察院共管翰林院低級屬官考察成為其後的定制，在之後的整個明代都不曾變更。

不過這一規定仍難使所有方面的利益得到照顧，至弘治十年（1497）京察之時，掌翰林院學士楊守阯（1436—1512）再次發難：

> **臣與掌詹事府事侍講學士王鏊，俱在隨屬聽考之數。但臣等俱掌印信，俱有屬官，進而與吏部會考所屬，則將坐於堂上；退而聽考於吏部，則當候於階下。一人之身，頃刻異狀。其於觀視，已甚不美。況我朝列聖，於學士之官，特加優異。……今四品官不屬考察，而（掌院）學士乃與屬官，一概聽考。其於事體，亦甚不便。……伏望斷自宸衷，循用舊典，特假優禮，示崇重儒臣之意。**[①]

孝宗應允了楊守阯的請求，但和前後的歷次變更不同，楊守阯奏請的實質不過是為自己爭取超越其品級的尊崇，完全是作為文人爭一己之「體面」的舉動。楊氏一直用大篇幅強調自己「一人之身，頃刻異狀」的尷尬，而未能給翰林院屬員爭取任何實惠；侍讀、侍講學士的自陳特權，都來自於弘治帝的特批。因此楊守阯的這一舉動，即使是在翰林院內也沒有獲得比較積極的評價：至其後的正德十六年，掌翰林院學士劉龍奏請重新使用楊守阯所提出的「學士自陳、屬員會考」的方式進行翰林官考察時，僅稱是「王鏊舊例」而隻字不提實際促成此事的楊守阯，[②]已可看出詞林後輩對楊守阯這一行為的漠視。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2，弘治十年二月辛卯條，第 3546 頁。

[②] 據焦竑記：「劉公龍掌翰林院事，奉命同吏部考察本院並內閣兩房官。舊例，四品自陳，五品聽考。往年王文恪公（鏊），獨以學士掌院事免考。先生申明舊例，奏可，著為令。」見（明）焦竑：《玉堂叢語》卷 6〈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第 206 頁。

然而楊守阯所開先例，卻為之後詞臣競相效仿提供了口實。弘治十七年（1504）京察時，掌院學士劉機（？—1522）上奏：「臣雖叨任學士，掌管印信，職銜不過五品，亦在考察數內。乞敕吏部、都察院先將臣履歷逐一考核，應否罷黜，奏請聖裁。果不系應黜之數，方令臣會同各衙門，從公考察所屬官員。」[①]不難看出，劉機不論是藉口還是目的都在沿襲楊守阯的故套，而孝宗亦再次特準其免考。在此情況下，另一翰林學士江瀾（成化十四年，1478 進士）「乘勝追擊」，主動爭取全體翰林學士的免考特權。其言稱：「學士所職，乃講讀撰述之事，非錢谷簿書，必待稽考而後見。況臣等歷事先朝，供奉皇上，前後已二十七年，其稱職與否，聖明洞鑒久矣。若有不稱，惟陛下顯賜罷黜。有不待於考察者，伏望念累朝優異之典，及往年免考之例，特賜寬假，以示榮遇。」[②]經過孝宗的特批，該年索性將全體翰林官免考，也成為整個明代京察史上唯一的特例。

通過對弘治年間翰林官考察歸屬權及考察方式三次變化的探析，不難發現不論其原因是出於吏部擴張權力的要求、還是翰林院長官爭取自身「體統」，最終都是通過皇權的強力干預才使得制度的更訂得以實現；不難明晰皇權是如何在制度變遷過程中，扮演著仲裁者的角色。

## 四、內閣與內監互動下的制度變更：以正德四年京察為中心

正德五年權宦劉瑾（1451—1510）因罪伏法。此後，六部都對其亂政時進行的制度變更重新厘定。吏部奏上〈議改正劉瑾變法二十四事〉，其一言：「翰林院官仍舊陞授作養，不得會官舉（劾）黜（落）」。[③]那麼，劉瑾干政期間，究

---

[①]（明）張元忭：《館閣漫錄》卷 8，《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9 冊，第 20 頁。

[②]（明）張元忭：《館閣漫錄》卷 8，第 20 頁。另朱國楨（1558—1632）亦載有相關信息，見（明）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十《講讀學士免考》，第 333 頁。

[③]（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68，正德五年十月壬辰條，第 2285 頁。

竟利用其職權對翰林官的舉劾黜落，亦即考察方式作出何種更訂？

自弘治十七年（1504）將原本「十年一（京）察」更定為「六年一察」後，按正常時限，到正德五年（1510）才是京察之年。然而正德四年三月，閹黨控制下的吏部奏請提前考察京官，武宗隨即批示：「進退人才，朝廷重事。兩京吏部會同都察院並各堂上官從公考察，務協眾論。堂上官四品以上令自陳，翰林院官令本院官考察。」[①]對比弘治年間及正德四年的規定，不難發現劉瑾黨人幾乎完全否定了弘治朝的翰林官考察方式：一是將弘治十七年免考的翰林官，納入到本就應有的考察體系之下；二是將原來弘治朝翰林院的掌院學士自陳、屬員考察兩套考察體系歸整為由翰林院長官單方面主察，這實際上大大簡化了翰林院官的考察方式。拋開劉瑾制度更訂的合理性不談，即便認為武宗的決定是在以劉瑾為首的閹黨蠱惑下做出，但劉瑾黨人所作變動卻根本沒有任何要將翰林官會官舉黜的初衷或言辭。反倒是在吏部奏請考察京官細則的同時，內閣首輔李東陽立刻提議：「翰林院官，雖有本院自考之例，但議論貴公，法令貴一，請令本院掌印官，會同吏部考察。」[②]可見真正讓翰林院官「會官舉黜」的，實為內閣閣臣，和劉瑾黨人無關。而且經由李東陽的提議，吏部再次獲得了自弘治十年（1497）起，已經失去十餘年的會官考察全體翰林官的權力，這實際上對吏部極為有利。這是否意味著：吏部所提出的這條罪狀不過是對劉瑾「破鼓萬人捶」的欲加之罪？而李東陽作為內閣首輔，為何要提出這一看起來明顯阿附閹黨的提議？

若結合李東陽「潛移默奪，保全善類，天下陰受其庇，而氣節之士多非之」

---

[①]《明武宗實錄》的編纂者認為此次「非時而有京察之舉」是時任吏部侍郎張綵（1454—1510）朋比劉瑾的結果，見（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48，正德四年三月乙酉條，第 1641 頁。沈德符亦贊同此一觀點，認為「正德四年乙巳，吏部尚書劉宇、侍郎張綵等又請考察，時距弘治考察時止五年，蓋逆謹意也。」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1〈京官考察〉，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第 299 頁。

[②]（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48，正德四年三月乙酉條，第 1641 頁。

[①]的風評，此事便易於理解。劉瑾為政時一直對翰林官不滿，《明史》稱：「瑾怒翰林官傲己，欲盡出之外，為張綵勸沮。及修《孝宗實錄》成，瑾又持前議，綵復力沮。而（焦）芳父子與檢討段炅輩，教瑾以擴充政事為名，乃盡出編修顧清等二十餘人于部曹。」[②]以劉瑾對翰林官一以貫之的反感，加之對京察時間及翰林官考察方式的再次變更，即使其初衷並非借此來打擊翰林官，但作為旁觀者也難免有此疑慮。其時翰林院長官劉春（1459—1521）一直在翰林院系統內任職，但其陞任正五品的掌院學士僅有一年，也沒有任何外部兼職，人微言輕；如果劉瑾欲借京察來打擊翰林官，劉春實難有反抗之力。但此時實際負責吏部行政的侍郎張綵（1455—1510）雖然同屬閹黨，[③]卻有數次勸阻劉瑾毋攻擊翰林官的舉動。因此李東陽提出讓吏部參與到翰林官的考察之中，很大程度上是寄希望于張綵可能如之前一般，繼續對翰林官有所保護。而張綵作為吏部長官，對這一明顯有利於自己所屬部門權力擴張的議案也很難有理由拒絕，因為一個理性官員在正常情況下，絕不可能放棄原本就可以、並且也應當屬於自己的權力。

以上，通過對正德四年至正德五年間這一翰林院考察史及明代京察史上發揮效用最短的考察制度變更原因的探討，不難發現同屬皇帝秘書機構的內閣和內監如何在權力制衡之下對國家具體的政治制度更訂施加影響。內監因接近皇帝，可以在深受皇帝信任的前提下較大程度的對皇權行使產生影響；而內閣雖然有「內」之名，卻仍是以外廷機關領袖的形象履行職能。宦官的干政，以及閣臣通過行使決策建議權的方式對內監的指令進行封駁，成為正德四年制度變更的主因；而內監因皇權親睞銳減導致的權力中落，又促成了正德五年原定制度的恢復。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1〈李東陽〉，第 4823 頁。
[②]（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6〈焦芳〉，第 7835 頁。
[③]《明史》稱：「（劉）宇雖為（吏部）尚書，銓政率由（張）綵，多不關白宇。即白宇，宇必溫言降接。綵抱案立語，宇俯僂不敢當。」可見當時身為吏部侍郎的張綵，對吏部具體事務的掌控權大至何種程度。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306〈張綵〉，第 7840 頁。

## 五、考察主管機構與影響因素博弈下的制度更訂

本節通過對天順八年至嘉靖六年這六十三年間有關翰林官考察歸屬八次變更的梳理以及其中四個重要政治事件的分析，探討了明代京察制度史上更訂次數最多的一項制度——翰林官考察是如何在數十年間，經由皇權、內閣、宦官、吏部等考察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間的博弈、協調與制衡，從草創走向定型；並分析了朝中各派勢力不斷爭取翰林官考察主導權的旨趣所在。

如果僅像柯潛、楊守阯等人所強調的那樣：翰林官考或不考沒有任何實際意義，那麼翰林院的考察歸屬權就不會經歷如此多的變更，因為眾多朝中大僚很難在數十年的時間內一同把視線和精力投入到一件毫無實際意義、甚至無所謂「正義感」的事情當中。[①]在翰林院官考察歸屬權演變的過程中，有三根主線貫穿其中：第一、某些官員基於對翰林院職掌的認識得出翰林官無事可考的結論，因此一再為翰林官免考進行呼籲；[②]第二；某些翰林大僚，如楊守阯、劉機為自己「體面」計，而希望翰林官、尤其是掌印官有格外的考察方式，但必須注意這種爭一時「體面」的做法與廣大的翰林院侍讀、侍講等低級屬員無關；第三，是吏部、內閣等部門在權力消長中對官員人事權的爭奪，而翰林院因其游離于正常考察體系之外而格外容易被矚目。一言以蔽之，翰林官考察制度的變更，實際是在政局變遷之下，朝中掌握話語權的官員不斷主張自己權力的過程。

通過對明代翰林官考察制度反復更訂的探討，不難發現一項制度本身沒有任

---

① 之所以本文始終提及「正義感」這一帶有現代色彩的詞語，乃因在某些情況下，部分文化精英很可能在使命感、責任感、道德感等因素驅使下，做出明顯犧牲個人利益而爭取集體利益的行為；因此筆者在進行此一研究時，絕不排除知識份子「正義感」對行為的非理性影響。但通過對翰林院官考察歸屬權爭奪的個案研究，我們所看到的情況卻與所謂的「正義感」無關，因為朝中大僚所努力爭奪的內容，絕大多數情況下都不是翰林院官「考」与「不考」的問題，而是由誰來「考」的問題，亦即翰林官的考察權應歸屬何方的問題。

② 儘管在筆者看來，經由以上的幾個案例分析，這種基於職掌認識的免考奏請可能性已微乎其微，但由於沒有切實的資料予以駁斥，作者也不徹底否定這一可能性的存在。

何權威性可言，必須通過背後的強制力才能保證其實施；而且只有經過連續且穩定的貫徹落實，制度的威權才會最終確立，並廣泛為天下、後世所遵守。為了保障政府權威及政令連續性，任何經由官方制定並公佈的制度都不可能隨意的出現變更；因為每一次變更都意味著對過去的否定，這顯然不符合加強政府公信力的需要。然而，僅僅閱讀法律條文粗線條的規定，我們只能看出翰林院官考察制度一直處在變更狀態，卻無法知曉制度變更背後的推力所在。因此在研究制度史的過程中，不僅關注制度本身的更訂情況，而且更多的關注隱藏在制度更訂背後的權力博弈及利益交換，才能更好的理解制度由草創到成型，以及逐漸具有權威性及影響力的原因所在。

## 本章小結

本章由三節組成。第一、二節主要從較為靜態的視角，概述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具體執行機構：吏部、都察院等衙門在制度運作過程中發揮作用的具體情況，以及皇帝、內閣和宦官對考察制度運行的干預狀況。總體而言，儘管吏部尚書、都御史是考察制度名義上的最高管理者，但考察的具體事務卻主要由吏部考功司郎中、都察院掌河南道御史以及吏科都給事中這三個基層部門的負責人承擔，對於絕大多數京官和部分地方官的初步裁決也主要由以上三臣藉助「考功之法」來做出。而在法定的考察管理機構吏部、都察院之外，皇帝、內閣和宦官也都希望通過考察制度的運行來實現自身的人事意圖，皇帝對考察的影響可以涉及到制度運行的各個方面，而閣臣和宦官的權力行使則不得不依附於皇權才能達成。

既然有部、院這樣法定的考察管理機構希望按照「祖宗法度」來進行考察，又有以皇帝為首的影響因素試圖對考察制度的正常運作施加影響，那麼兩者之間就難免會發生碰撞。因此在第三節中，筆者引入翰林官考察制度變遷這一個案，試圖揭示考察制度的法定管理機構和影響因素間的互動情況，以及這種互動如何對文官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影響。翰林官的考察歸屬在天順至嘉靖的六十餘年間「十察八變」，每一次變動實際都牽涉到皇帝、閣臣、宦官和吏部等多維度的機構與人員互動，這樣頻繁的制度更訂無疑損害了制度本身以及發佈制度機關的權威性；在此過程中，考察制度的主管機構和影響因素各自主張自己的權利，無休止的紛爭並沒有給明代國家的制度建設帶來何種較為有益的影響，不過是呈現出政治力量的博弈和政治利益的交換。

由於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有眾多機構與官員參與其中，並對考察的過程和結果產生影響，本章只能就其大者進行概括性的舉要，以期收穫「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之效；在後續的行文中，筆者將通過更多具體的個案研究，更為系統的闡釋在文官考察制度運作時，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職能行使情況，以期更為詳細的呈現出明代文官考察制度如何經由上述機構和人員的權力行使而呈現出目前我們所看到的面相。

# 第三章、明代文官京察的決策機制

在上兩章中，筆者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基本情況、主管機構、影響因素等內容進行了概述，在充分的背景知識鋪墊後，有關文官考察制度運作的深入研究即將全面展開。在本章及下章中，筆者將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兩大組成部分之一——京察制度進行專題研究。本章主要討論京察自陳、京察訪單及京察拾遺三方面內容。之所以選擇這三個專題作為研究中心，乃因明廷對不同品級的京官制定了差異化的考察方式。時人稱：「大臣與小臣不同，出處進退自有法度。」[①]這一「法度」，即是「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學士，例該自陳；其餘各衙門堂上五品及所屬五品以下等官，合照節年事例，本部會同都察院並該衙門堂上官考察，分別奏請定奪。」[②]意即四品以上官員及翰林學士，通過向皇帝上呈自陳疏，靜候皇帝的宸斷的形式來完成京察；而五品以下的官員則由吏部與都察院共同進行堂審予以考察。因此，本章對京察自陳疏與訪單的研討，實際揭示的是明代不同等級官員「出處進退」的「法度」問題，亦即明代的京察決策究竟因何作出。

皇帝對自陳的裁決難免帶有較強的主觀色彩，部、院主持的堂審雖能突出重點卻又難以周及應考京官，因此京察結果往往很難做到全面、客觀。為此，明廷規定「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③]希望通過拾遺來對自陳和堂審處分未盡的官員進行補充糾劾。從這個角度而言，科道拾遺是保證京察決策公正的最後屏障。而在京察拾遺結束之後，整個京察制度的決策過程也即告一段落。以上是本章研究的內在邏輯。

---

[①]（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卷 1《輔臣支吾求去援引亂真疏》，《四庫未收書輯刊》五輯第 25 冊，第 11 頁。
[②]（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6《京察自陳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8 冊，第 545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三》，北京：中華書局 1974 年版，第 1724 頁。

## 第一節、京察自陳疏之研究[1]

如前所述，在京察制度運作過程中，因官員品級不同導致考察的具體方式也有差異：五品以下中低級官員由吏部和都察院共同考察；四品以上高級官員則通過自陳的方式來完成考察。所謂自陳，是指官員向皇帝進呈自陳疏，在自陳疏中表達自己過去在京官任上的種種不足，請求皇帝給予罷黜，並由皇帝決定其去留。不難看出，明代的京察自陳制度的運作流程實際也是京察自陳疏上呈與下達的過程。因此，以京察自陳疏作為研究載體，無疑更能反映出明廷對四品以上高級京官的考察決策依據和決策過程。

明代京察自陳疏的總量極為龐大：每逢六年京察時，四品以上京官人數至少超過百人，[2]而進行自陳的京察記錄則有約三十次，即使進行最為保守的估算，明代京察自陳疏的總量也不會少於三千篇。然而現實問題在於：並非所有京官都會有文集傳世；即使有，也可以自主選擇是否將自陳疏文本收入其中，因此筆者在撰寫本節時校讀的自陳疏原本僅約百篇。儘管筆者目前所讀的自陳疏文本較當時自陳疏的總量而言比例較低，但卻有著極為廣泛的代表性：在時間上，從自陳制度確立不久的正德四年（1509）至明朝即將滅亡的崇禎八年（1635）的自陳疏都有涉及；在官員品級上，涵蓋了自正一品至從四品的所有應自陳京官；在官員身份上，囊括了自內閣輔臣至應天府尹等絕大多數京官職位。因此，並不會因所見自陳疏樣本較少而影響本節的最終結論。

但問題在於：京察自陳疏的實質是官員違心表示「認罪伏法」的文字，這種

---

[1] 本節的部分內容，已在學術期刊上發表。見余勁東：〈官員考察與君臣關係——以明代京察自陳疏為中心的探討〉，《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1 期，頁 21—26。在進行本節撰寫時，筆者有大幅度的修改、補充。

[2] 除在京城的內閣、部、院、卿、寺官員外，還有分散在全國各地為數眾多的巡撫，以及丁憂、給假、待補但尚有京官職銜的官員和南京相應品級的官員。

言不由衷的文字通常是難於示人的，為何官員樂於將其收入個人文集之中，以致旁人得見？京察的目的在於「汰官邪，警有位」，[①]然而與低級京官屢被罷斥不同，高級京官鮮有因自陳而被黜落的記錄；一項以淘汰官員為目的的政治制度，為何竟難以發揮作用？緊跟而來的問題是：一項制度既然不能發揮預期作用，又為何長期存在？本節嘗試改變過往那種主要依靠典章制度類政書來研究制度史的傳統模式，通過對自陳疏這一制度運行中關鍵文本的解讀與分析，以期展現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同時探討明代的京察自陳制度究竟可否稱作有效的考察制度這一問題。

## 一、京察自陳疏的起源及特點

京察自陳疏是明代京察自陳制度的產物。對京官的考察雖在明前期斷斷續續有所施行，但卻一直沒有形成固定制度，對考察的具體方式也缺乏明確規定。是以在明代建立後的較長時間內，都沒有官員因京察而自陳的先例。

明代京察自陳的最早記錄起自成化四年（1468），是年九月「彗星昏見西南方」。[②]當時的言官將這種天象示警歸因為朝政闕失，並上疏要求對京官進行考察黜落以回應天譴，其中便提出「兩京大臣，許令自陳休致」的建議。[③]雖然明憲宗對言官的這項建議予以採納並當即施行，但京察自陳並沒有成為固定的制度予以保留。[④]弘治十年（1497）二月，「吏部以考察京官，請會同都察院如例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上從之。又以御史鄭惟恒等奏，欲兼考大臣，請通行兩京四

---

[①]（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續修四庫全書》第 435 冊，第 258 頁。

[②]（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8，成化四年九月乙巳條，第 1756 頁。

[③]（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58，成化四年九月乙巳條，第 1756 頁。

[④]《正德會典》載：「成化四年，令兩京文職堂上官曾經科道糾劾及年老不堪任事、才德不稱職者，各自陳致仕。」見（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考功清吏司〉，第 157 頁。

品以上官，令自陳。上曰：『兩京堂上官不必自陳。』」[①]可見直至弘治年間，京察自陳仍不是固定程序。正德四年（1509）時，才於京察詔書中明確規定：「堂上官四品以上，令自陳。」[②]自此，四品以上京官于京察時自陳才成為制度，並一直沿用至明末。

作為京察自陳制度的文本載體，京察自陳疏最大的特點在於極為「務虛」，這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一是體例虛。幾乎所有官員的京察自陳疏都採用相同格式：首先開宗明義的指出上呈本封自陳疏的目的和背景；其次羅列自己的仕途履歷並陳述自己為官時所受到的禮遇；之後指出自己種種不適合繼續為官的緣由，最後請求皇帝將自己「先行罷黜」、[③]「以儆有位」。[④]不難發現這種書寫體例與傳統的天變自陳疏、災異自陳疏並無明顯不同。其原因在於明代的京察自陳制度及其載體自陳疏，本就是在成化四年時因天變而起。朝臣之前並沒有撰寫這種特定公文的經驗，只得借鑒書寫天變、災異等自陳疏的傳統模式，對京察自陳疏進行書寫。其先例既開，皇帝也沒有明確表示反對，是以這種體例便一直沿用。

二是用語虛。每逢京察之年，四品以上官員都數量可觀，如果每位官員都撰寫長篇奏疏，皇帝顯然難以在有限的時間內詳加閱讀並予以批覆，這就要求官員自陳疏的篇幅不能過長。在本就有限的篇幅當中，官員需要詳細羅列有關京察自陳詔令的聖旨並寫出自己的為官履歷，因之能夠訴說自己不職情狀的文字自然很少。在這樣少之又少的文字當中，官員顯然難以有針對性的說出自己的「過失」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22，弘治十年二月戊寅條，第 3532 頁。
[②]（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48，正德四年三月乙酉條，第 1641 頁。
[③]（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 10〈六年考察京官自劾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3 冊，第 592 頁。
[④]（明）姜寶：《姜鳳阿文集》卷 13〈丁卯考察自陳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7 冊，第 666 頁。

所在，只能使用一些空洞無謂的詞語來搪塞過關。京察自陳疏由每位官員各書自己的境遇，並未像部門公文一樣有固定的用語規範。而在官員的自陳疏中，不僅體例一致，用詞相似度也極高：「蒲柳」、「涓埃」、「犬馬」等謙卑詞語，在自陳疏中被反復使用；而在行文的末尾，幾乎官員無一例外的強調只有自己才是最應「首當罷黜」的。

三是感情虛。能夠擔任四品以上高位的京官包括內閣輔臣、大小九卿以及都察院下屬的巡撫等官，自進士入仕並晉升至以上職務，除某些極為特殊的個例而外，大多需要至少十數年的積澱並經過多次激烈的銓選爭奪。由此種途徑脫穎而出的官員，極小可能會甘於放棄通過歷經艱辛而獲得的政治前途。因此，強令這些官員不分履任狀況如何，一概上疏主動請求被皇帝罷免，顯然不符合這些高級官員追求仕進的初衷。此外，在京察制度尚不完善時期，京察多次因天災而進行，但地震、流星之類的自然現象與具體官員並無直接聯繫，官員卻要上疏陳述天災卻因自身失德而起，這顯然也非官員本意。在京察制度確定後，甚至每逢新帝登基也要進行考察，令官員自陳求去。面對這些情況，大多官員也只能違心的請求罷斥。以上種種原因，共同造就了京察自陳疏務虛的特點。那麼，明代官員是如何較為體面的書寫這類極為務虛的文本？

## 二、明代官員對京察自陳疏的書寫

雖然京察自陳疏較為務虛，但值得注意的是：京察自陳疏的閱讀對象是皇帝本人，且必然能夠為皇帝所批閱。面對浩繁的奏章，皇帝或許會選擇性批覆；而對京察自陳疏，皇帝必須每封都予以回應，否則官員便不能安心任職。以萬曆三十九年（1611）為例，因萬曆帝不及時批覆自陳疏及京察有關的其他奏疏，致使

「在京四品堂官、在外四品巡撫、在南京滿朝大小群臣，自春往夏，青衣角帶，氣象蕭颯，悉從變禮，非復漢官威儀。」[①]是以京察自陳疏雖然篇幅較為簡略，但性質卻格外嚴肅，因此官員在書寫時也異常審慎。

更可注意的是：明代規定「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定為永制」，[②]在京察中被罷黜意味著政治前途的徹底終結。而四品以上京官大多經歷了多次激烈競爭才最終上位；儘管他們必須在自陳疏中表達乞休的意願，卻絕不表明自甘被黜。是以官員在書寫自陳疏時不得不經過巧妙構思，以達到既能看起來誠心求去、又不至於真被罷黜的目的，因此明代京官在自陳時充滿了言不由衷。

絕大多數官員採用了「空發議論」的書寫手法。雖然在自陳疏中表示自己罪過深重以致難以繼續履職，但所說內容又多屬無關痛癢之事。如毛伯溫（1482—1545）於嘉靖十八年（1539）自陳稱：「臣行年五十八歲，落齒已三；入仕三十二年，效績靡存。」[③]毛時為二品大員，五十八歲擔任這一位階並不為老，僅落三齒顯然不足以證明自己年力衰弱到不能任職的地步；至於「效績靡存」更屬過謙之辭，假如毛伯溫沒有實際政績便很難做到尚書這一職位。僅說這些無傷大雅的虛言，顯難構成被罷黜的理由。又如海瑞（1514—1587）自陳「臣稟質庸愚，才猷淺薄；感德之情無窮，報德之才不稱；言思供職，有負初心」，[④]但對自己如何「有負初心」卻又隻字不提。對於海瑞這樣以「道德模範」聞名的官員而言，或許確實沒有過犯，只得空發這類無謂議論以圖完成考察。[⑤]

---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四催京察本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14 頁。
[②]（清）張廷玉：《明史》卷 71〈選舉志三〉，第 1723 頁。
[③]（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 9〈自陳疏〉，第 605 頁。
[④]（明）海瑞：《備忘集》卷 1〈自陳不職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第 10 頁。
[⑤] 黃仁宇認為海瑞自陳的做法是「陽求罷免，陰向管理人事的官員要挾」（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 年，第 145 頁）。這種說法並不正確，原因有二。其一，自陳疏的受眾是皇帝本人而非管理人事的官員，所以海瑞不可能如黃仁宇所說「陰向管理人事的官員要挾」；其二，自陳疏的目的是乞求罷斥，所有的官員都應遵循固定的方式來書寫，因此海瑞的做法不過循例而為，並不存在要脅的初衷；其三、在萬曆十五年時，海瑞已是掌管京察的南京

也有不少官員將先帝及當朝皇帝抬出用作護身之符。在本就有限的自陳疏篇幅中，列舉自己的履歷和「過犯」的內容都十分簡略，卻不厭其詳的描述自己於累朝所受之恩遇。如閣臣趙貞吉（1508—1576）言：「仰賴先帝聖明，察臣孤忠，罪止降用；至辛酉之秋，復蒙先帝收錄」，[①]一再表明自己受到先帝的厚恩。而毛伯溫則言：「竊念臣一介草茅，遭逢堯舜，拔自下吏，薦躋大僚。兩起閑廢，遽躐華階。且任使逾涯，備役南北。雖涓埃靡試，而榮命屢頒。在廷之臣，而臣受知為深。濫恩至厚，天澤地德，糜軀難酬。」[②]都是感激先朝皇帝對自己的恩遇。表面上看，朝廷大員叩謝先帝及當朝皇帝的恩典本無可厚非，但實際意義卻遠不止此。一方面，這些高級官員擺出為明廷服務數十年的經歷，不難顯示出一種「苦勞」卓越的形象，在沒有明顯過犯的情況下，皇帝顯然不忍將其罷黜。另一方面，訴說自己的累朝恩遇後，如果再被皇帝罷黜，豈非顯示出之前皇帝的用人失察？不少官員便是通過這種方式搪塞過關。

更有甚者，面對著官場的陞遷及任職危機，借用自陳乞休的機會來表達自己繼續為朝廷效力的強烈訴求。如郭應聘（1520—1586）在隆慶六年（1572）自陳時說「臣年五十二歲」；[③]至萬曆三年（1575）自陳時說「臣年五十五歲」；[④]萬曆九年（1581）京察時說「臣年五十九歲」，[⑤]突然將年齡虛報兩歲。其目的一目了然：自己年不足六十，與那些六十餘歲甚至七十歲以上的大員共同乞休，很難因年齡問題遭到罷斥。又如張瀚（1510—1593）在隆慶三年（1569）的自陳疏

---

右都御史，絕不可能自己「要挾」自己。

[①]（明）趙貞吉：《趙文肅公文集》卷 8〈自陳疏〉，第 349 頁。

[②]（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 14〈自陳疏〉，第 672 頁。

[③]（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 1〈奉詔自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9 冊，第 32 頁。

[④]（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 4〈考察自陳疏〉，第 94 頁。

[⑤]（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 5〈考察自陳疏〉，第 113 頁。郭時為六十一歲，在奏疏中卻自稱五十九歲，這很難說是文集刻板時的誤差。而郭的文集最早由其子郭良翰所刻，子為父結集，自當格外謹慎，同樣不能接受明顯錯誤的出現。可見此處的年齡的誤差顯然出於郭應聘自己的更改。

中，不斷訴說自己任職兩廣之地的艱辛以及取得的成績，並明確表示「俞允犬馬餘生，實同再造」，[①]如果誠心求退，又為何要求皇帝「俞允犬馬餘生」？可見表達自己繼續為朝廷盡忠的意願才是張瀚自陳時最大的願望。

類似以上官員的書寫方式不勝枚舉。綜合對這些自陳疏的分析，不難發現不少官員在書寫自陳疏時很難表現出太多的真情實感，反而表露出希圖留用這一較為明確的目的性。一個現實問題是：對於官員如此務虛的書寫京察自陳疏這一普遍行為，明代皇帝難道並不知悉？

## 三、京察自陳疏的上呈與下達

京察自陳制度運作的一般程序是：京察屆期時，吏部向皇帝提出京察屆期的咨文，由皇帝親自下達責令各官自陳的詔令；而後吏部利用公文傳輸系統，知會相應例該自陳的官員；各官員在收到通知後，立刻開始書寫自陳疏並送達御前。在京官員可以逕自由會極門遞入，[②]在外履任的京官則一概由屬下的辦事吏員攜帶進京，這樣既能確保自陳疏的保密性，也能避免因使用官方驛遞系統而增加行政成本。

在自陳疏送抵御前之後，便立刻開始批覆的相關程序。正如之前所說：官員的自陳疏極度務虛，而且不少官員懷著留用的企圖進行自陳疏書寫，這給皇帝的批覆造成了不小的困擾。某些時候皇帝甚至需要將官員的自陳疏反過來看，才能體會出官員的真實意圖。張居正（1525—1582）在萬曆初年的自陳無疑是這類奏疏的一個範本。當時張居正處於主導改革的關鍵時期，顯然不願離開朝堂，然而

---

[①]（明）張瀚：《臺省疏稿》卷 1〈自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78 冊，第 22 頁。

[②] 由於明代官員的自陳疏主要內容是描述個人的基本情況而非衙門職事，按照公文體例屬於奏本，其相應的處理方式應是由會極門傳入。有關題本、奏本的差別及送呈方式，參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2—155 頁；（日）櫻井俊郎：〈明代題奏本制度の成立とその變容〉，《東洋史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1992 年，第 175—203 頁。

又不得不按例請求罷黜。其在自陳時稱：「臣性質闇昧，學術空疎，雖不敢逞小智以紊舊章，而綜理劇繁，力有不逮；雖不敢昵私交以樹黨與，而老成英俊，薦拔未周；雖不敢怙權勢以便身圖，而水旱賊盜之時聞，吏治民風之未善，徒切憂惶，一籌罔效。是臣奉職無狀之明驗，可見於此矣。」[①]看起來在訴說自己的不職情狀，而實際上卻反映出自己在任上不僅綜理繁劇政務、薦拔人才，同時還整肅了吏治民風，將其政績要點誇耀無疑。另一大員萬士和（1517—1587）的自陳同樣如此，其自述「中無定見，每一臨事，若履歧途，狐疑滿腹」，[②]看起來是在對自己優柔寡斷進行自我批評，而這恰好說明自己在行政時既不固執己見、也不輕聽輕信，而是審慎聽取各方意見，這無疑是官員的重要素質；又自稱「於部中職掌條例，隨手抄錄，過目即忘」，[③]看似強調自己年力已衰，但作為部門長官不僅細讀法規，更為了防止遺忘而將法律條文親手抄錄，這無疑說明了自己按制度履職的一絲不苟。類似的筆法在明代的京察自陳疏中層出不窮，這無疑給皇帝的批覆造成了較大困難。

面對這些違心求去的自陳疏，明朝皇帝絕不會每封都詳加批覆，而是結合耳聞目見並根據感情親疏的不同而採取差異化的處分方式。

結合筆者目前所見的約百篇京察自陳疏及其批覆來看，皇帝僅對小部分官員的京察自陳親擬批答，這些官員包括所有閣臣、絕大部分七卿和較少部分三品官員。如萬曆帝對首輔趙志皋（1524—1601）自陳疏的批答稱：「卿輔弼首臣，忠誠端慎。朕篤念老乘，素所倚任。雖有微痾，旦晚即愈，宜益展猷。為贊成化理，

---

[①]（明）張居正：《張太嶽集》卷 37〈遵諭自陳不職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67 頁。

[②]（明）萬士和：《萬文恭公摘集》卷 11〈禮部左侍郎自陳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9 冊，第 442 頁。

[③]（明）萬士和：《萬文恭公摘集》卷 11〈禮部左侍郎自陳疏〉，第 442 頁。

不允所辭。」[①]天啟帝對左都御史趙南星（1550—1627）的批覆稱：「卿職任總憲，介直清公，宜用心甄別諸司以飭風紀，不允辭。」[②]崇禎帝批覆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自陳稱：「度支重任，卿清慎練明，克稱厥職，宜益抒猷率屬，以裕國計，不準辭。」[③]這些批覆雖僅寥寥數語，但字裡行間無疑表露出皇帝對臣子的寵信。

但對數量較為龐大的三品、四品京官，皇帝大多簡短批覆「不允辭」三字而已；甚至僅此三字也並非由皇帝本人一手書寫，而是由閣臣按慣例票擬並報皇帝批准。崇禎時閣臣吳宗達（1575—？）的經歷較為明顯的表露出三、四品京官的自陳批覆從何而來。吳氏於崇禎八年（1635）正月二十六日進呈奏疏稱：

> **適文書官韓贊周到閣，齎發下臣等昨票擬通政使司通政使管左參議事張紹先、左通政葛寅亮、右通政陳贊化各自陳三本，欽奉上傳：「這三本票擬不同，是怎麼說？欽此。」臣等查得舊例，自陳官係三品者，（票）擬「着炤舊供職，吏部知道。」係四品者，擬「吏部知道。」今葛寅、陳贊化炤四品例擬；紹先雖管左參議事，而列銜通政使，炤三品例擬進。臣等才識庸闇，未知有當與否，恭承明問，不勝悚惕。謹據實具揭，隨原發下三本繳進，伏侯聖明裁定施行。④**

通過該奏議不難看出：對大部分三、四品官員的自陳疏批覆，實際上有舊例可尋，即按照奏疏處理慣例，由內閣票擬，司禮監批紅。但這並不意味著皇帝就沒有看到這些自陳疏，否則別不會出現派文書官韓贊周到內閣傳達聖諭之事。面對吳宗達的回覆，崇禎帝仍不滿意，於二月十九日再次派文書官王德化到內閣就

---

① （明）趙志皋：《內閣奏題稿》卷 8〈考察自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第 103 頁。
② （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9〈自陳不職疏〉，第 593 頁。
③ （明）畢自嚴：《石隱園藏稿》卷 6〈遵例自陳疏〉，第 560 頁。
④ （明）吳宗達：《吳文端公渙亭存稿》卷 11〈票擬自陳不仝疏〉，《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75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602 頁。

張紹先等三人的票擬再行質疑，並要求閣臣進行解釋。[①]可見雖然部分三、四品官員雖然不由皇帝親筆票擬，但絕不意味著皇帝把這種權力完全下放到內閣和司禮監，對自陳疏的批答最終仍體現出皇帝的意志。

無論對自陳疏的最終批覆究竟是出自皇帝御批抑或是閣臣票擬，只要皇帝最終簽署意見並下發吏部報備，京察自陳的整套流程便告結束。自陳官員根據皇帝的批覆或去或留，自陳疏的使命也告完結。以常理言之，自陳疏作為上呈御覽的文本具有較高的保密性，這從前述官員進呈自陳疏的方式已不難印證。然而不少官員卻將自陳疏附上皇帝的相關批覆收入到個人文集當中。這種行為看起來是感激皇帝的隆恩，而實際效果卻是官員借皇帝之口達到自我標榜的目的，這或許是制度設計者和皇帝本人都未曾想到的。

結合明代皇帝對京察自陳疏的批覆文字，以及將部分三、四品京官自陳疏交由閣臣代批的行為，有理由認為明朝皇帝實際對自陳疏務虛的特點已經有所瞭解：正因為如此，才導致他們並不願對這一並不誠懇的文本付出過多心力，而僅是簡明扼要的親批數本以虛應故事。儘管皇帝如此漠視，卻絕不意味著相關官員就敢於馬虎從事：皇帝雖不會對所有文本予以親批，但通常都會稍加流覽，萬一自己的馬虎自陳恰好為皇帝所注意，對相應官員個人仕途的破壞力無疑極為巨大。但皇帝的漠視態度也直接導致自陳制度難以達到裁汰官僚的初衷：檢索明代歷次的京察記錄，絕少有官員因京察自陳而被罷黜。

例如自陳制度正式確定的正德四年（1509），南、北兩京共計百餘名四品以上京官中，僅有八人因自陳而被罷斥，且其中六人為剛剛達到自陳最低品級的四品官。[②]需要指出的是：以常理言之，每項制度在初次施行往往會格外嚴格，否

---

[①]（明）吳宗達：《吳文端公渙亭存稿》卷 11〈答傳諭疏〉，第 604 頁。

[②] 相關八人的罷黜情況，見（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49，正德四年四月甲子條，第

則便難以保證其公信力；然而在嚴格執行自陳制度時裁汰人數尚且如此之少，其後的玩遏因循可想而知。可以證明的是：至正德十年（1515）京察時，無一人因自陳被罷斥的記錄。正德十六年（1521）因自陳而被罷黜的高級官員極多，但這卻是閣臣楊廷和（1459—1529）打擊政敵的手段而非自陳制度的常態；[①]而且在高級官員被重新洗牌的情況之下，大量三、四品需要承擔具體政務的官員，即使受到言官考察拾遺仍全部予以保留。[②]嘉靖六年（1527）「大禮議」仍在如火如荼的進行，因此亦有戶部尚書秦金（1467—1544）、工部尚書趙璜（？—1532）二人因自陳而被罷黜，但卻給予極高的榮休禮遇。[③]而在政局相對穩定、權力結構調整完畢的嘉靖十二年（1533）京察，再次無一人被黜落的記錄見諸史冊。其後的京察也大體延續了這種情況：例如隆慶三年（1569）京察自陳，僅有二人被罷黜；[④]萬曆十五年（1587）京察自陳，無一人被黜落；[⑤]天啟三年（1622）京察自陳，僅有一人被罷黜。[⑥]

京察每六年舉行一次，時間跨度本已很大；而且每六年僅通過這種方式罷黜極個別官員，同時高級京官除非涉及到政治鬥爭，絕少因京察自陳而去位，這一制度對官員的約束力可想而知，京察自陳制度幾乎完全未能達到其裁汰不職大臣以警醒小臣的初衷。為何這一制度的效果如此之差？

---

1663 頁；《明武宗實錄》卷 50，正德四年五月壬辰條，第 1697 頁，正德四年五月庚子條，第 1711 頁；《明武宗實錄》卷 51，正德四年六月戊寅條，第 1754 頁。

① 田澍：〈大禮議與楊廷和的閣權畸變——明代閣權個案研究之一〉，《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1 期，第 88—94 頁。

② （明）徐階，等：《明世宗實錄》卷 4，正德十六年七月乙未條，第 157 頁。

③ （明）徐階，等：《明世宗實錄》卷 74，嘉靖六年三月巳亥條，第 2295 頁。

④ （明）張居正，等：《明穆宗實錄》卷 30，隆慶三年三月乙巳條，第 1063 頁。

⑤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版，第 60 頁。

⑥ （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啟三年正月辛亥條，第 1790 頁。

## 四、京察自陳制度失效的原因分析

以上，通過京察自陳疏文本的書寫、上傳、下達過程的解讀，對明代京察自陳制度運作的實際情況做出了闡釋。樓勁所說對大多數京官的考察「完全是在文檔簿冊的往復勘核中完成」，[①]證之明代京察自陳制度幾乎完全吻合。但更為重要的問題在於：這種單純依靠文書進行官員考察的做法，能否滿足行政需要？

通過分析京察自陳疏的運作流程，及自陳疏書寫者與閱讀者雙方對於自陳疏的態度，加之自陳罷黜的結果，已不難發現由這種務虛文本所承載的京察自陳制度效用十分有限。明代考察制度最大特點在於以降黜官員為目的，從而產生「汰官邪，警有位」[②]的實效。但從每次京察因自陳而去位的高級官員都寥寥無幾（有時甚至並無一人）的現實情況來看，[③]這一制度顯然難以達到黜落大僚以警醒小臣的目的。這無疑說明明代京察自陳制度幾乎呈現出一種「體制性失效」。究其原因，筆者認為主要在於以下三點。

首先是時效性缺失。一般而言，京官職位極為重要且競爭性極強，如果某一官員在任上出現明顯過失，很快就會因皇帝懲治或政治競爭者的排擠而被罷黜或調任，難以維持到六年京察之時。此外，希望離開朝堂的官員通常會在厭倦朝政時主動請求致仕，不必等到六年京察時才離開，例如當時的閣臣趙志皋（1524—1601）、吳道南（1547—1620）都已確系年老衰病，同時也對繼續為政缺乏意愿，

---

① 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第 363 頁。

② （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續修四庫全書》第 435 冊，第 258 頁。

③ 京察自陳難以黜退官員的問題並非明朝後期才出現。弘治十七年，言官藍章論考察制度之失。吏部議覆稱：「又前此兩京大臣，有自陳休致者，俱一槩勉留。（藍）章以為不能分別淑慝，欲令再行陳請，而上自斷之。夫方已勉留，而復令陳請，似於事體未宜。乞今後特加詳審，於大臣賢否，則訪察素定，待其乞休或被劾，則量為去留，不使一槩得以倖免。」可見早在弘治年間，自陳制度難以罷黜官員的問題便已顯現。

早在京察之前便已「乞休書數十上」，[①]畢竟主動要求致仕尚能保留官員相應待遇，而一旦在京察自陳時被黜落，不僅待遇無法保留，甚至會受到相關懲處。自度不免於黜落的高級官員往往在自陳開始之前就請求休致，這使得京察的效果大打折扣。

其次是合理性缺乏。高級京官主要承擔行政決策職能，而某些決策的見效時間十分漫長，因此除某些明顯的貪腐、瀆職行為外，其為政效果難於綜合評估。如時任延綏巡撫余子俊（1428—1489）修築邊牆的建議在成化八年（1472）被批准，但因修牆耗費甚多，且時人「疑沙土易傾，寇至未可恃」，[②]對其效果持明顯懷疑態度。直到十年之後，「寇入犯，許寧等逐之，寇扼於牆塹，散漫不得出，遂大衄，邊人益思子俊功」，[③]方才顯出效用，而此時余子俊早已調離。更有甚者，在剛剛接到調令尚未正式上任之時，因為躋身京官之列而不得不進行自陳。如黃瓚（？—1534）在正德年間，剛由地方官員晉升應天府尹成為京官，[④]便需要按京官的規格進行自陳。對於這種無一日京官為政經驗的官僚來說，因為無錯可犯，要求他進行自陳顯然沒有任何必要。可見，明代的京察自陳制度既做不到有效衡量官員治績，又無法保證區分度，所以也難於淘汰官員。

三是目的性不明。令高級官員採用與低級官員完全不同的考察方式，乃因前述「大臣與小臣不同，出處進退自有法度。」[⑤]而這種「法度」的目的，一方面是維護皇帝對高級官員絕對的掌控權，另一方面也在於維持大臣的「體面」。然

---

[①]（明）趙志皋：《內閣奏題稿》卷 9〈考察自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第 103 頁。（明）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卷 12〈丁巳京察先乞罷黜疏〉，《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31 冊，第 469 頁。

[②]（清）張廷玉：《明史》卷 178〈余子俊〉，第 4738 頁。

[③]（清）張廷玉：《明史》卷 178〈余子俊〉，第 4738 頁。

[④]（明）黃瓚：《雪洲集》卷 13〈府尹自陳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3 冊，第 179 頁。

[⑤]（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卷 1〈輔臣支吾求去援引亂真疏〉，《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第 11 頁。

而，考察制度的目的本就是淘汰官僚；如果官員在考察中受到懲處，體面自然無存。既要維護皇帝的權威，又要保護大臣的體面，還要破壞這種體面，欲求三者兼顧絕不可能。綜合考慮之下，自陳的效果只能是保證皇帝的權威和官員的體面，而失去考察黜落的初衷。這種目的與手段的背離無疑破壞了制度的正常運作。

除以上三點外，京察自陳制度還有若干缺陷值得注意。其一，京察自陳制度來源於一些低級言官的建議，而這些低級言官明顯缺乏高層執政經驗，令他們來制定一種適用于高層官員考察制度，難以達到預期效用本就在意料之中。其二，法律的基本要求之一在於當事者不能「自證其罪」，而明代的京察自陳制度卻是要官員和盤托出自己所犯的種種過失，甚至沒有過錯的官員也不得不編造一些「看起來」合適的理由應付考察，這顯然違背了這一法律要義。其三，因為自陳疏的保密性要求，官員自陳的內容無法得到來自監察系統的監督，而皇帝一旦批覆且對官員表達明確稱讚，言官除非甘願承擔政治風險，否則很難以再忤逆上意提出相反意見。以上各種原因，共同導致了明代京察自陳制度出現這種「體制性失效」。

在論及政治制度的效果難以達到預期時，過去往往傾向於認為制度本身並無優劣之分，只是制度執行者並未有效的行使職能才導致了制度失效。明代官員在論及京察制度時說：「夫九列之內，何時無高官，何人無恩怨，若遇考察，必欲一一照顧……恐國家礪世磨鈍之法，不如是也」，[①]顯然認為相關負責官員的徇私才是阻礙考察制度發揮預期效用的關鍵。通過本文的分析，我們已不難發現明代京察自陳制度的運轉失靈呈現出與傳統觀點完全不同的面相。

明代京察自陳的直接審理者就是皇帝本人，相較普通官員而言，親故及交遊

[①]（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題科臣議察疏〉，第 511 頁。

對皇帝進行公正判決的影響極小。如果主管者盡可能保證公正而京察自陳制度仍難達到預期效果，顯而易見其失效根源不在於人的徇私枉法而在於制度本身：明代京察自陳制度寄希望于官員在道德與自律的約束下坦陳自己的過失，而有過失的官員一旦坦白意味著主動放棄自己的權力；對於絕大多數高級官員而言，選擇道德或者選擇權力根本都不會是一個難題。因此希望通過這種漏洞百出的制度來淘汰官僚並達到澄清吏治的目的，其失敗的結局早已註定。

在進行以上探討之後，仍有一個關鍵問題未獲解決：既然皇帝已經知道京察自陳疏的務虛性質，同時也並不在該制度運作中罷黜官員，那麼這一制度何以長期存在？是後之君王囿于「祖制」而不敢輕違，還是這一看似效用有限的制度實則其用大焉？

## 五、官員考察與君臣關係

在呈現出明代京察自陳制度的運作及缺失後，兩個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其一、為何一個看起來漏洞百出且完全無效的機制，卻能在明代中後期平穩的應用了一百三十餘年；甚至清代的統治者都長期沿用這一制度，直到乾隆十七年（1752）才完全廢止，[①]這項看起來幾乎完全不合理的制度，居然平穩運作了兩個多世紀，其積極意義究竟何在？其二、筆者一再強調京察自陳制度的「體制性失效」，並且已經論證過極少有官員因自陳而被罷黜；但是對於那些因自陳而被黜落的官員而言，其被罷黜的原因究竟何在，這些罷黜又反映出何種深遠問題？

我們固然可以認為明代政治運行中有遵守「祖制」的傳統，對於「祖宗之法」，後世君主不敢輕易變更。但為何朝臣當中，不論是如張居正般以改革聞名的官

[①]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9 頁。

員，還是如海瑞之類以清廉敢諫見諸史冊的大臣，都忠實的進行著京察自陳，而從未就該制度提出過任何反對乃至修改的意見，就連相關的議論都難尋蹤跡？[①]

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京察自陳制度為皇帝和臣子構築了一條難得的資訊交流管道。誠如方志遠所指出：「自明憲宗成化年間開始，明代皇帝較少視朝與面議，呈現出一種『君門萬里』的狀態。」[②]在這種君臣否隔的情形下，皇帝難於瞭解全體高級官員結構的具體變化，官員也缺乏向皇帝展示自己的機會。而京察自陳制度無疑彌補了這種缺憾。

對皇帝來說，如何快速瞭解這些高級官員、向他們宣示自己的恩威並把這些「先朝老臣」轉變為完全服膺于自己的臣子十分必要，而京察自陳無疑提供了絕佳的機會。在明武宗正式將「六年一察」的京察制度固定後的百餘年間，除新帝登基外，從未像明前期那樣僅因天象異動或是制度調整而非時舉行京官考察。而明武宗之後的嘉靖、隆慶、萬曆三帝，全部在登基之時專門進行京察。通過京察自陳，皇帝可以瞭解到一大批自己暫不熟悉的三、四品京官的詳細履歷、為政梗概，而這些官員如果年齡、機遇合適，很有可能在稍後的政局中發揮關鍵作用，瞭解這些官員的狀況對於皇帝來說尤為重要。而不論是新帝登基還是按例京察，對皇帝來說完全可以比較體面的完成一次權力微調；即使並未罷黜任何官員，也會對臣子造成無形的威懾。通過京察自陳來保持自身的威嚴，確定對官員的絕對掌控，無疑也是皇帝需要達到的目的。例如嘉靖三十年（1551）京察時，兵部尚

---

① 必須說明的是：這些以政績抑或正直聞名的大臣雖未發聲，但是有關京察自陳的質疑早在自陳制度正式確立的第二屆京察時便已見諸史冊。只是與忠實執行自陳制度的官員相比，敢於發聲的官員顯得人微言輕且人數過少，其意見也未能得到採納，因此僅備註於此。潘希曾（1476—1532）於正德十年（1515）京察拾遺的奏疏中稱：「近該吏部會考諸司、沙汰不職，然漏網之魁，間亦有之。大臣自陳，取（此字疑貳）應故事。陛下恩禮優容，淑慝未別。夫魁惡不除，何以勸善；大臣不簡，何以表衆？」見（明）潘希曾：《竹澗奏議》卷 1〈公糾劾以勵考察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6 冊，第 760 頁。

②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1 頁。

書王邦瑞（1495—1561）、兵部右侍郎翁萬達（1498—1552）因自陳而被黜落，同一部門的尚書、侍郎被同時黜落在整個明代京察制度史上都可稱絕無僅有。但究其落職原因，並非二人觸犯了考察「八目」中的任何一款。王邦瑞與此時深受聖眷的權臣仇鸞（？—1552）不合而被仇鸞多次中傷，世宗因聽信讒言而對王邦瑞產生反感情緒，使得王邦瑞在京察時落職；[①]翁萬達同樣是「以考察自陳不職，上謂其無奮勉効力之忠，令革職閒住。」[②]二人皆無明顯劣跡，且皆在日後被重新起用，可見皇帝在自陳時罷黜官員，其意不在懲治官員而在建立自己的恩威。

對官員而言，在「君門萬里」的政治生態之下，難得有同皇帝進行深入交流的機會。固然官員可以通過上呈奏疏的方式以期獲得皇帝的矚目，然而奏疏作為一種十分正式的文本，主要內容集中於描述政事、時局的狀態以及提出解決相關問題的意見，具有較強的就事論事性。官員除了告病、乞休等事項外，很難將有關自己個人的具體事務向皇帝專門上疏請示。而一旦上疏告病或乞休，對自己政治前途的影響不言而喻，這顯然不是銳於仕進的官員所願為之事。而京察自陳制度，無疑給官員一個充分向皇帝介紹自己狀況的平臺。尤其是一些不為皇帝所熟悉的新晉京官。對這些官員來說，使自己以公忠體國的形象進入皇帝的視野尤為重要；而京察自陳制度不僅可以使自己的基本狀況為皇帝所瞭解，官員還能利用這一機會向皇帝表達自己的忠心以及繼續為國效力的決心。

作為資訊溝通的重要渠道、成為維持君臣資訊交流的重要紐帶，同時作為君主樹立對高級官員人事掌控權的制度保障，是京察自陳制度即使「看起來」毫無用處，卻能夠維持長久生命力的關鍵所在。

---

[①]（清）萬斯同：《明史》卷 272〈王邦瑞〉，《續修四庫全書》第 328 冊，第 602 頁。

[②]（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 13，《續修四庫全書》第 352 冊，第 647 頁。另，（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137〈兵部一〉，第 181 頁，亦有相同記載。

總的來看，本節的研究有兩根主線貫穿其中。其一，是以明代京察自陳疏作為文本載體，對京察自陳制度的運作流程予以探析，並以此呈現出京察自陳制度的決策依據和決策過程。其二、是從京察自陳制度看似「無用」卻又能保持旺盛生命力這一矛盾現象出發，認為京察自陳制度雖未實現「汰官邪，警有位」的初衷，卻一直作為維繫君臣關係的重要紐帶，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通過對京察自陳制度的分析，不難發現：無論是該制度的運作流程抑或該制度所呈現出的效用，實際都從不同的層面反映出當時君臣互動的具體情形。而君臣互動仍不過是京察自陳制度運作的表現，通過君臣互動來樹立皇帝的恩威，從而形成皇帝對文官集團的絕對掌控，才是京察自陳制度最大的意義所在。

## 第二節、京察訪單之研究[①]

在上節以京察自陳疏這一文本為載體對四品以上高級京官的考察方式及裁決依據做出探析後，本節將探討五品以下中低級京官考察決策的問題。與上節的研究方法類似，本節同樣將使用一個具體文本「訪單」作為研究對象，來探討低級京官考察制度的運作過程。

所謂訪單，是朝廷進行重大決策前發給相應官員徵詢意見的一種帶有檔案性質的文書，其目的是廣泛收集資訊從而保證決策合理。因京察訪單並非定自令甲，是以在官方政書中難於發現有關訪單的詳細記載；且因其帶有檔案性質而具有較高的保密要求，至今仍難得見明代訪單實體。但這一文本又確實在明代有所使用，畢竟當時的吏部官員與科道言官屢屢提及此物。萬曆辛亥年（萬曆三十九

[①] 本節的部分內容，已在學術期刊上發表。見余勁東：〈明代京察訪單之研究〉，《中州學刊》2015年第2期，頁130—136。在進行本部分撰寫時，筆者主要進行了邏輯順序的調整和語句的校準。

年，1611）京察因與朝中政治鬥爭頗有聯繫，導致當時不少官員將自身被黜退歸因於訪單不公，進而引發出累月不休的爭議並留下大量奏疏，其中屢有關於訪單的議論，這為研究京察訪單提供了極大便利。本文主要借助萬曆辛亥年京察的相關奏疏、兼以在萬曆前後任職吏部、都察院並參與京察的官員文集記載，試圖勾勒出京察訪單使用與作用的輪廓，以見較為宏觀的京官考察制度在具體運行時的微觀面相，同時呈現出明代國家機構之間「部臺相埒，體統相維」[①]的實際情況以及這種部門間的制衡對於國家行政運作的影響。

## 一、京察訪單的源流與特點

如前所述，京察訪單是在政治運行中成型的資訊收集方式而非定自法令的制度，因此其形成與發展的若干細節便稍顯模糊。萬曆二十一年（1593）適逢京察之年，因明廷在政治運行中形成了「京察屆期，臺省例有陳言」[②]的慣例，萬曆二十年給事中吳鴻功（萬曆十七年，1589 進士）在例行陳言中就京察訪冊中不列吏部四司屬員之名的問題提出質疑，希望吏部有所更正。時任吏部考功司郎中並實負次年京察之責的趙南星（1550—1627）對此回覆如次：

> **查得訪冊之事，原非定自令甲，顧部中相傳，則已久矣。往歲京察年份，本部堂上官委之司官，將六年內應考察官員，親自書寫職名單，密托吏科都給事中、河南道掌道御史二臣，共為咨訪，回報堂官，以故不自列名，此訪單意也。隆慶以後，乃有刻板訪冊，以便博訪，然亦止送科、道首事二臣，復密叩其同事者所索之多寡而與之，聽其轉送，此今日板冊之所繇始也。以非定自令甲，故雖**

[①]（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②]（明）湯兆京：《靈蘕閣集》卷二〈條陳內計事宜疏〉，第 502 頁。

**訪單之始，亦無從察其為何年。今刊刻遍送，意則公矣。**[①]

趙南星的覆疏闡釋了京察訪單的基本資訊。其一，訪單並非明廷京察的法定程序，而是吏部為彰顯京察公正而行的權宜之計；經過發展，訪單逐漸完備為訪冊，但訪冊不過是將多張訪單匯成一冊並刻板發放，與訪單的差別在量而不在質，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在明人著述中常將「訪單」、「訪冊」混用。其二、訪單出現的確切時間已難查考，趙南星認為當在隆慶之前；而據明人傳記所載：「周津……弘治庚戌（弘治三年，1490）監察御史，會內察，悉心咨訪」，[②]可見至遲在弘治年間便已有京察咨訪的記錄，[③]以此觀之，正如京察制度一樣，京察咨訪也是在政治運行過程中逐漸成型的。其三，訪單囊括「六年內應考官員」職名，而明廷規定「六年內應考官員」範圍不僅包括在任官員，還包括「帶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即行查未報，並上年正月以後陞任，及六年之內未經考察等項官員」；[④]可見訪單開載非常全面，幾乎難有漏察之人。

## 二、京察訪單的發放與回收

雖然趙南星認為遲至隆慶時才出現刻板訪冊，但至萬曆時訪冊卻已成為京察中的「舊規」，是故萬曆乃至明末的屢次京察幾乎都能發現使用訪冊的記錄。訪冊的製作需經過編纂、刻板、裝訂三個步驟，都由吏部考功司負責。訪冊的編纂如上引文所述，由「本部堂上官委之司官，將六年內應考察官員親自書寫職名，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再覆前疏〉，第 540 頁。

[②]（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 47〈周津〉，《續修四庫全書》第 534 冊，第 258 頁。

[③] 但此時的訪單是否具備實物訪單的雛形，則並不明確。之所以難以做出定論，乃因不論明代中期或後期分發訪單都稱為「咨訪」，雖然可以確定的是至隆慶、萬曆以後的「咨訪」都確實使用了實物訪單，但弘治、正德年間的「咨訪」或許並不一定發放訪單，而有可能是通過口頭徵詢相關官員的意見來完成咨訪。有關訪單，一個可能的發展歷程是：為了盡可能的保證考察的客觀公正，主察者根據實際情況及個人意願向盡可能多的官員瞭解被察官員的情況，但因咨訪的範圍越來越大，程序也因之越來越規範，最終以書寫的刻板訪單來代替了原來的口頭咨訪。

[④]（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8 頁。

送科、道刻版訪冊」。[①]因吏科都給事中和掌河南道御史是佐理京察的首要基層科道官，理應對其他科臣、道臣的在職情況瞭解比較全面，因此在接到吏部送達的刻板訪冊後，還需向考功司官員說明當前有多少在京科道官。為避免作弊，考功司郎中僅根據二臣開報的官員人數發放足額訪單，即趙南星所言：「復密叩其同事者所索之多寡而與之。」[②]可見刻板訪冊不過是在正式訪冊出爐之前的初稿，等吏科和河南道官員確認後才大規模印製。而吳鴻功所稱：「臣初接訪冊之時，首閱之，無吏部四司；終閱之，又無吏部四司，臣私自意曰：此不過裝訂者一時偶遺」，[③]則是吏部交付給他們的最終成型訪單，已非刻板訪單。

訪單的發放工作則由吏部、都察院河南道及吏科三方負責，各方的具體工作也並不相同。吏部僅向少數至關重要的官員交送訪單：「十月以前，所送科、道刻版訪冊，係司官自送，不列司官之名；十月中，送閣臣、都察院堂上官大訪冊，係堂官所送，始列四司之名」。[④]可見根據接收對象的不同，發送訪冊的時間、官員品級和內容也會有些許差異：吏科都給事中與掌河南道御史在京察中承擔責任較重，因此送單較早，送單人的品級也僅為正五品的考功郎中，且二人所收訪單並不全面；而閣臣行使皇帝的秘書職能，都御史通常和吏部尚書共同主管京察，因此他們的訪冊由吏部堂官送達且更為全面；因閣臣、都御史無需註考，所以轉送的時間也相對較遲。吏科和河南道則主要負責向下屬的科道官送單。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1619）稱：「一切咨訪、收單、會單俱臣職掌」，[⑤]突顯了河南道的職能所在；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1558—1634）稱：「臣謹循職掌，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吳給事訪冊疏〉，第 539 頁。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再覆前疏〉，第 540 頁。
[③]（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京察訪冊獨遺銓司乞添正疏（吳鴻功撰）〉，《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9 冊，第 218 頁。
[④]（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吳給事訪冊疏〉，第 539 頁。
[⑤]（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與（掌）河南道湯兆京分發訪單，遍行咨問」；[①]可見是吏科負責向六科官員發單，而河南道則負責向十三道送單。[②]

因吏部是主管京察的部門，吏部四司雖非言官亦皆有填單之責。趙南星任考功郎時稱：「臣等至愚，叨管京察之事，竭力咨訪。」[③]其後的吏部司官周宗建（1582—1627）亦言：「內計六年一舉，典至重大，即我皇上不自主，而委之冢臣、憲臣；即冢臣、憲臣亦不得自主，而參之考功、吏科、河南道；即考功、吏科、河南道亦不得自主，而咨之四司、六科、十三道之眾。」[④]不僅表露出咨訪的對象為誰，也透漏出主管京察的層層官員為何。

訪單發送到言官手中後，咨訪隨即開始。為保證廣咨博訪，科道官填寫訪單，可憑目見、風聞，也可向相關官員暗中詢問。如湯兆京稱「臣所備（金明時）單，原止『貪險有病，私通賄賂』八字」，[⑤]有病自然無可隱瞞，為目見之事；然私通賄賂，湯則自述來自風聞。無論訊息來自於目見、風聞或是咨問，填單時必須指出細節以便核實。如萬曆辛亥年，吏部尚書孫丕揚向皇帝上奏御史金明時的訪單詳情時稱：「及查訪單，有言其受總兵則幾千計者；有言其受參（將）、遊（擊）謝，以幾百計者。」[⑥]雖然相關訊息來源不得而知，但根據言官填註的內容不難發現「指事直書」的填單原則得到了貫徹。

咨訪結束後，言官便結合自己風聞或親見的內容填寫訪單。但有關訪單填寫，掌察主官與填單言官一直存在矛盾。一方面，由於六年之內應考人數眾多，

---

[①]（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續修四庫全書》第 435 冊，第 258 頁。

[②] 此外尚需說明的是：雖然發送訪單的範圍僅止於科道官和上文提及的官員，但其他廷臣也可以自行向掌察官員提供自己的見聞。《明史》記：「訪單者，吏部當察時，咨公論以定賢否，廷臣因得書所聞以投掌察者」。但因其他無填單之責的官員自行填單並不屬於訪單的題中之義，因此在此不詳細論述。見（清）張廷玉：《明史》卷 229〈沈思孝〉，第 6006 頁。

[③]（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京察拾遺疏〉，第 544 頁。

[④]（明）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卷 2〈再申魏進忠郭鞏交通疏〉，第 53 頁。

[⑤]（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⑥]（明）孫丕揚：〈倡官要脅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2，第 278 頁。

「當事者每以見聞難周，其勢不得不資於廉訪」，[①]掌察官員很大程度上需通過參看訪單來決定人員黜陟，故希望接收訪單的官員儘量詳細填註以便考察順利進行，因此對訪單有很多期待。另一方面，言官填單的熱情卻不高。雖說「訪單秘密，難以家喻戶曉」，[②]但能夠看到已填註訪單的官員仍為數不少，眾人口耳相傳便很可能落入被評之人耳中，不少言官會有填單內容被人知曉而誤犯權貴的顧慮。時臣徐兆魁（1550—1635）言：「夫每一單，而必推求出自何人之手，則誰敢具」，[③]說出了言官不願實名填單的心理動因。因此收單時的情況是：有上交空白訪冊的官員，亦有官員以毫不知情為由而拒不交單。[④]

但對言官來說，消極應對咨訪和填單也非一勞永逸之舉，雖然拒不填單可避免得罪同僚，但也很可能造成拾遺之時因未履職守而被追論，如「（嘉靖）九年大計京官，河南道職專咨訪，而御史陳王道一無所報，（劉）斯潔劾罷之」，[⑤]掌河南道御史陳王道（1526—1576）顯然就是因未盡職守填單而被拾遺罷黜。有鑑於此，匿名訪單便成為科道官反復衡量之後採用的折衷方式，如此則既忠於職事，又不至影響自己的人際關係。[⑥]但匿名訪單的缺憾也很明顯，「雖開列穢狀滿

---

[①]（明）朱吾弼：《皇明留臺奏議》卷 9〈申明考察事宜疏（蔣科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74 冊，第 654 頁。

[②]（明）湯兆京：《靈葭閣集》卷 2〈題科臣議察疏〉，第 515 頁。

[③]（明）徐兆魁：〈揭支吾釋辯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3，第 336 頁。

[④] 針對以上矛盾，明人屢有陳言，如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便建議：「在差者不得以道遠尠問為口實，略撥糠粃；待命者已經有外計與聞之往例，難容推避。」左都御史辛自修亦上言：「京官考察，關係重大。惟憑台諫、銓曹訪單為據。毀譽出愛憎，是非半訛傳；中傷念多，為國念少，以致彼此抵牾，公私夾襍。今諸臣務矢心無私，鑒別必求根據，留意必及孤立，然後黨同伐異之風可銷。」儘管考察的負責人們都為訪單如實填註而奔走呼號，但這種理想化的建言，卻難以阻擋同僚間的情牽面熱，因此收單的效果並不理想。見（明）湯兆京：《靈葭閣集》卷 2〈條陳內計事宜疏〉，第 502 頁；（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182，萬曆十五年正月甲辰條，第 3555 頁。

[⑤]（清）萬斯同：《明史》卷 312〈劉斯潔〉，《續修四庫全書》第 329 冊，第 427 頁。

[⑥] 但填寫匿名訪單便又牽涉到一個問題：既然是匿名訪單，那如何知道有誰交單而誰未交單？明廷有「約期收單」的規定，實為填寫匿名訪單的官員打開了方便之門。

紙，莫知出於誰氏」，[①]官員固然可以直抒見聞，也可以肆意行私。本來掌察者已經面臨極重的政務負擔，若再受匿名訪單的干擾，更易心力交瘁。匿名訪單雖然能保護填單言官免受打擊報復，卻不利於主察官員準確知曉被考官信息，雖然明廷對匿名訪單屢次明令禁止，但這一問題始終未獲徹底解決。[②]

發單、填單之後，便可收單。[③]萬曆辛亥年「計典發單在十月，收單在十二月」，[④]而較早的萬曆二十年（1592）吳鴻功同樣稱「閱月收單」，可見訪單的填寫時間通常約兩個月；為了避免官員零散交單給都察院工作造成困擾，明廷規定於十二月內「約期收單」，[⑤]以便統一步調。長達兩個月的時間間隔，目的是使言官有足夠時間處理咨訪事宜，從而保證填單時的客觀、可靠性。

### 三、京察訪單的使用：會單

通常明政府兩京五品以下官員人數約千餘人，而考察時間卻僅有一天。以一天時間應對千人考察顯然非常困難，所以準備工作都必須在事先完成。而在皇帝欽定的京察日期，僅安排「過堂」一事，即在京察當日令所有在京應考官員齊聚吏部，輪流到吏部公堂當場聽候自己的考察結果，並在進行簡單行禮後立刻離開。吏部在當日宣佈結果的重要依據之一，便是結合回收訪單而進行的會單。

---

[①]（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1〈考察訪單〉，北京：中華書局 1989 年版，第 301 頁。

[②] 如天啟初年，言官尹同皋仍上奏稱：「先年察單，多屬捏造，又單不書名，與匿名帖無異。」可見匿名訪單一直是考察制度的難解決之題。（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28，天啟二年十一月丙辰條，第 1673 頁。

[③] 唯可一提的是：正如訪單由吏部直接發放給吏科都給事中和掌河南道御史一樣，訪單的回收也僅能由此二人負責，若從其他途徑送進的訪單，則屬於「私單」之列，相應私單不會納入到之後的會單程序。如孫居相言：「即昔年亦有人欲開單送部者，其中老成人云：『吾輩非銓部之官，私送非體』，遂止。並不聞科道（個人）有徑送銓部之單。」見（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論臺臣趨媚銓部疏〉，第 316 頁。

[④]（明）金明時：〈險臣貪肆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第 237 頁。湯兆京亦謂：「臣於去年九月到京，十月即行發單咨訪。」見（明）湯兆京：《靈蘕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⑤]（明）湯兆京：〈昨見徐海石一揭〉，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3，第 335 頁。

會單，是將之前所收的京察訪單拿出，由吏部考功司郎中，掌河南道御史及吏科都給事中三人（若訪單量大，則間或有都御史特派御史一人參與）會同查看、商議，進而提出被考官員去留的初步意見。以萬曆辛亥京察為例，當年科道會單前後共三次。第一次是在收到訪單之後，湯兆京會同協理御史喬允升，「衙門收單後即往城隍廟拆封同閱，每封編一字號」，[①]而後一併送往堂官處存放。編寫字號的目的在於證實此訪單卻為本衙門按期收納，防止收單日期截止後仍有捏造的私單送進；[②]而之所以選擇在城隍廟拆封，既是為了避人耳目，也是取神明在上、不敢欺罔之意。第二、三次科道會單通常在京察前數日進行，如萬曆辛亥年欽定三月二日京察，湯兆京稱：「二月二十五日會單，（臣）與科臣、考功已共注處；二十八日次會，復商訂不移」，[③]所指便是後兩次會單。會單的具體做法是將訪單放置於一桌之上，而後由佐察之臣共同查看，所謂「四人拱對，八目閱單」，[④]以顯示公正和鄭重。若在會單之時對訪單填註的結果存疑，三臣還可向相關官員進行詢問。如緊隨辛亥年之後的萬曆四十五年（1611）京察時，掌河南道御史徐紹吉（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稱：「臣以吏科與其事，發單咨訪，見（王）之寀事蹟累累，贓私狼藉，臣因往問刑部尚書李鋕，答云：『此人極是貪橫』；又往問吏部尚書鄭繼之，答云：『此人官本不職』」，[⑤]在對王之寀（？—1625）處理意見不一時，吏科既詢問王的堂官，又詢問吏部尚書，可見會單時並不單純看取訪單填註情況，還應在可能情況下儘量核實。而之所以要反復會單，

---

[①]（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3〈題諸臣議察疏〉，第 524 頁。

[②] 有關「私單」的定義，御史孫居相有較為精簡的論述。其稱：「臣考國家凡遇考選、考察，吏部必分發訪單於科、道。……其不由吏科、河南道送（還）者，謂之『私單』。私單，萬曆十五年明旨之所禁也。」見（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論臺臣趨媚銓部疏〉，第 316 頁。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參邪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④]（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2，第 258 頁。

[⑤]（明）顧秉謙：《三朝要典》卷 5，《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 56 冊，第 72—73 頁。

乃因吏部尚書和都御史分別主管全國的人事和監察，而京察即使重要也不過是二人眾多職能中的一項，二臣難有心力周知相關事宜，因此有必要令基層官員通過會單的方式得出初步處理意見，從而減輕工作負擔；同時也避免權力過於集中，以期保證考察結果的合理性。

針對科道會單結果而進行的最終裁定，通常安排在京察前一日。因保密需要，吏部官員通常在京察前幾日便住宿在吏部內，都察院都御史雖同樣是主管京察的官員，但畢竟衙門不同，故僅在考察前一日赴吏部住宿以便主察。而都御史的宿部，則正好便利了掌察官員的會同裁定。能夠參與終裁的皆為主察大員，如萬曆辛亥年終裁參與者共五人，實與其事的吏部侍郎王圖（1577—1627）稱其為「十目十手，指視昭然」，[①]可見其嚴肅。除王圖外，另四人分別為吏部尚書孫丕揚、侍郎蕭雲舉、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考功司郎中王宗賢因參與科道會單而對相關狀況多有瞭解，故也需加入終裁以便介紹或答疑。副都御史許弘綱（1554—1638）自述其參與會單時的情形稱：「比太宰出一折於袖中，已注『不謹』矣，臣等四人商確移時，始改『浮躁』」，[②]除孫丕揚外還有「臣等四人」，也可印證參與終裁的人數狀況與王圖所言相同。

萬曆時言官徐兆魁（1550—1635）稱：「河南道惟專咨訪，採公評，定去留，酌輕重，則部、院堂上老先生任也」，[③]大體說出了科、道會單和部、院終裁的本質區別。經過評定去留和斟酌輕重這兩套程序，官員處置便已敲定，並將在次日過堂時公佈。終裁之時，部院大臣可以有所輕重損益，對部分爭議較大的官員進行商酌或是對力大援多之人予以調護，前引許弘綱之言即可印證：經過商討，

---

[①]（明）王圖：〈乞恩憐放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2，第 270 頁。
[②]（明）許弘綱：〈煩囂日甚心迹當明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3，第 308 頁。
[③]（明）徐兆魁：〈部臣借事發端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3，第 322 頁。

將金明時的處分由不謹改為浮躁，相應的處分便減輕不少。但一般而言，因京察被目為「天鑒在上，清議在下，國法在前，青史在後」[①]之要事，面對來自各方的壓力，部院大臣通常不會冒險對科道會單結果做太大改變，誠如湯兆京所言：「倘單開有據，咨訪相同，即部院不敢枉縱人」，[②]會單的嚴肅性可見一斑。總的來看，會單最大的作用，是指出某些劣跡特別顯著的官員職名，為部院會覈提供比較有針對性的參考依據。

過堂宣判後，部院大臣會連夜趕造京察結果文書，呈皇帝御批，訪單至此基本使用完畢。但為避免日後拾遺時無據可依，訪單並不立即銷毀，而是送吏部存檔。訪單一經封存便不可隨意取出，萬曆辛亥年因部分官員考察結果存在爭議，湯兆京請求萬曆帝「敕下九卿會議，指名出單」，[③]為出一訪單需要九卿會議來決定是否可行，不難想見取出封存之單的困難程度，而之所以如此，則是出於保護填單言官免遭報復的考慮。

## 四、京察訪單的互動機制：考語

通過以上述論，我們不難發現訪單於京察中的作用巨大，萬曆中期吏部尚書陸光祖（1521—1597）所言「今部院所據以考察者有二：曰考語、曰咨訪」，[④]並不誇張；而陸光祖稍前的吏部尚書張瀚(1510—1593)指出：「京考舊例，全憑咨訪，多係浮言，未足為據」，[⑤]更顯出訪單在特定情況下的重要性。但討論訪單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欽奉聖諭恭陳下悃疏（楊時喬撰）〉，《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9 冊，第 221 頁。

[②]（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科臣議察疏〉，第 510 頁。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科臣議察疏〉，第 510 頁。

[④]（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 374，《續修四庫全書》第 1600 冊，第 602 頁。

[⑤]（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銓部記〉，第 147 頁。此外，郭諫臣認為：「京官考察，則既無考語之可據，而惟採訪於一時之風聞。」但根據京察運行的實際來看，這種「無考語可據」的說法帶有明顯的誇大。見（明）郭諫臣：《鯤溟先生奏疏》不分卷〈應詔條陳銓曹事宜疏〉，第

有關問題時，必須對其互動機制——考語予以同樣的關注。因為二者乃是互為補充，相輔相成的。

所謂考語，是每逢京察年份由各堂上官對屬員書寫的評價。科道通過咨訪而來的訊息，可能有失偏頗或不夠全面；而同在一個部門工作，堂官對屬員的瞭解往往比較深刻，只要堂官願意如實對屬員進行評價，其可靠程度是遠超咨訪的。明代考語使用由來已久，起初主要用於針對外官的「三年大計」，其使用令官員評判更加客觀，時人稱「外官之考斥者，十常得其八九，何也？有所憑據（考語）故耳」，[①]因此這一經驗也推廣到京察。《大明會典》載：「隆慶元年議準，先期三月，吏部並南京吏部，咨箚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取」，[②]雖不確定考語在隆慶之前京察中的使用情況，但可以肯定至隆慶時京察考語已成定制。

與在京科道言官人手一本訪冊，且可以消極抵制訪冊不同；考語以衙門為單位並必須按期上繳，絕難輕忽。每逢京察屆期之際，明廷要求各衙門堂官將屬下情況「或賢或否，務要要注實跡考語」，並纂造揭帖呈送部院。此外，「註考之後，或別有聞見，臨時與部院面訂，不妨異同」，[③]可見考語呈報與補充機制之完善。相對於由基層官員任事的科道會單，考語可直接與部院大臣面訂，可見其規格之高。但因某些現實因素影響，本當在京察中發揮主要作用的考語卻時常難以達到預期效用。各堂官雖然與僚屬朝夕相處故所見頗真，但因京察直接關係到官員政治前途，長期被時臣目為「任怨」之事，一些堂官因害怕擔

---

9 葉。

① （明）郭諫臣：《鯤溟先生奏疏》不分卷〈應詔條陳銓曹事宜疏〉，第 9 葉。

② （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223—224 頁。另據萬曆初年吏部尚書張翰自稱，於京察中查取考語之例是由他於萬曆二年（1574）提準議行，見（明）張翰：《松窗夢語》卷八〈銓部記〉，第 148 頁。

③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74 冊，第 296 頁。

怨而不從實註考，而是一概給予好評。明廷雖然屢次申飭考語應當據實填註，但堂官依然「開報考語，多標榜溢美之詞」，導致「賢否之揭帖，只為市恩者之聖書」，[①]可見考語效用某些時候實在難盡人意。正因為考語的種種不足，咨訪的重要性才格外凸顯。萬曆時都御史溫純（1539—1607）欲乞求，萬曆帝以「考察咨訪，勢期迫近，卿屢疏求退」，[②]對其進行詰責，可見訪單雖非定自令甲，但其效用卻毫不遜色。

考語和訪單，都是通過廣咨博訪的手段來實現維護考察公正的目的，而訪單實際上也確實在某些時候彌補了考語的缺位。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京察，「虞淳熙等三人，吏、兵二部司屬，而訪單有議，科道據以糾拾」，[③]即是在考語不註差評的情況下用訪單進行補充的案例。咨訪與考語很難分清孰優孰劣：咨訪委之與舉報人並無太多交集的言官，理當較為客觀，但「咨訪諸臣，平時漫不加意，時至事迫，道聽一言，信若符契」，[④]準確性卻不能保證；考語委之堂官，「夫庶官之賢否，惟各衙門之親轄者知之為最真」，[⑤]準確性固然毋庸置疑，但在實際操作中，某些堂官為圖省事，「每寄耳目於所屬，為人所誤而還以自誤」，[⑥]因此考語的客觀性相對缺失。

考語和訪單通常交互使用。崇禎初年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有關訪單和考語的交互使用的一段記載，大體明晰了二者的配合機制。其稱：

**今歲當六年計吏之期。臣備員司農，仰體皇上式序至意，凡司屬**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9 冊，第 213 頁。

[②]（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6〈懇請聖恩憐允休致以便生還疏〉，第 535 頁。

[③]（明）文秉：《定陵注略》卷 3〈癸巳大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 年，第 648 頁。

[④]（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卷 374，第 602 頁。

[⑤]（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3 頁。

[⑥]（明）毛堪：《臺中疏略》卷 4〈京察條陳疏稿〉，《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7 冊，第 654 頁。

**之奉職無狀者，必詳加體訪。果官箴有玷、公論共棄者，即開送吏部，黜降有差。矢公矢慎，不敢以一毫愛憎喜怒參於其間。亦有臣部未及開送，而考功司、吏科、河南道據單款以察處。凡以肅清吏治，共贊黜幽大典而已。不意有臣部四川司主事劉鼎卿者，險肆咆哮，大可異焉。鼎卿居身不簡，物議久騰，以曾參論張我續，便自恃為護身之符。臣咨訪時，①業熟知之心口自語。其開送吏部議處司屬揭帖，原無鼎卿職名也。及二月十五日，吏部考察事完，約五府六部入部畫題，臣見冊內有鼎卿名。詢之，則曰「此據單款議處。」②**

首先，戶部尚書畢自嚴根據個人向戶部其他屬員徵詢的記錄，填寫考語送呈吏部以備考察議處；儘管畢自嚴亦知曉其屬員劉鼎卿為政有瑕疵，但在送呈吏部的考語中並未對劉鼎卿給予惡評。京察的結果是劉鼎卿被罷黜，但填寫考語的畢自嚴因未予劉惡評，因此得以知曉劉鼎卿被罷黜的原因在於名列訪單；經過核實，其猜測與事實完全吻合。結合這一案例，可見訪單的使用在某些時候彌補了考語的缺位。

而在考察決策中以何者為重，則需視具體情況而定。萬曆時都御史陳有年（1531—1598）稱：「維時（吏部）尚書溫純、侍郎鄧以讚與臣及僉都御史朱鴻謨相與，查據考語，參以體訪，從公評陟，擬議去留」，③此處所論「維時」，結合參與者的履職情況來看，當是部院大員的終裁，此時據以考語，參以體訪，是強調考語的全面性。而在某人被拾遺論劾時又稱：「臣據河南道報，無訪單；及查南京工部考語，無貶詞」，④先訪單而後考語，則是因拾遺針對性較強，而

① 此處的咨訪，並非發單咨訪，而是堂官口頭向親信所行的咨訪，與訪單無關。
②（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4〈參司官劉鼎卿飾辯擾察疏〉，第 151 頁。
③（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南院求吏部司官疏〉，第 670 頁。
④（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南院求吏部司官疏〉，第 670 頁。

針對性正是訪單所長。可見何時以訪單為主、何時以考語為本，是根據行政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不斷調整的，不可一概而論。

總而言之，考語與咨訪是互為補充的。因考語開列得非常詳盡，將本部所有應考官都納入其中，因此其全面性遠勝咨訪；但是咨訪針對某些劣跡斑斑的官員指名書事，有較強的針對性，反而比密密麻麻羅列官員職名的考語揭帖更能引起主察官員的注意。兩者相互配合，共同保證京察的準確性和客觀性。

## 五、從京察訪單看明廷的制度建設和權力制衡

在進行過以上論述後，不難發現京察訪單在京察各環節所發揮的作用。以萬曆辛亥京察為例：在京察準備階段，訪單的作用是博採眾聞，如當年曹于汴和湯兆京都宣傳自己「遍行咨問」，其目的就是為了盡可能的瞭解在朝官員的不法事蹟，以便處置；而在「咨問」結束之後，會通過反復會單來討論官員的去留情況；如當年的會單便進行了三次，還選擇在城隍廟舉行，不難想見其鄭重；科道會單決定出去任人員後，由吏部和都察院堂上官來決定處分輕重，但部院的終裁也不敢馬虎，如當年為金明時一人的訪單便商確移時，[①]這其實代表了對言官行政監督權的尊重；而在當年處分有爭議的時候，吏部尚書和言官等人都要求「指名出單」以便核實，可見訪單的作用實則貫穿了京察的所有重要階段。

但訪單的缺憾也很明顯：雖然發放訪單的初衷是儘量保證考察公正，然其填寫的內容卻常靠風聞而來，這就容易導致「科道風聞而彈劾，因以不真；銓曹誤聽而黜陟，因以欠當」[②]的情況出現。萬曆辛亥京察時，被黜之人便以言官填單依靠風聞為由來彈劾咨訪不公；同時，匿名填寫訪單屢禁不止，甚至拒不交單，

---

[①]（明）許弘綱：〈煩囂日甚心迹當明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紀事始末》卷 3，第 308 頁。

[②]（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卷 1〈陳言時政邊備疏〉，第 561 頁。

如當年御史喬海石便自述將「封冊不與茲事」，[①]這極大限制了訪單作用的發揮。此外，「京官之有訪單者凡數百人，據所聞開列，人人宜黜」，[②]訪單數量巨大，雖保證了考察公正，卻以某種程度的效率犧牲為代價。明人實已發現以上諸多弊端，且建議「京察年份，不必分單咨訪，許部院各寺糾覆各屬，以備考察」。[③]但正如趙南星論及訪單時所言：「事未善也，然繼之者亦不敢改，恐人之議其私也，今遂為行私之政矣，蓋作法之難如此」，[④]任事者往往因害怕承擔責任不敢對弊政有所更張，故終明之世，訪單之弊亦未獲得妥善解決。

回顧京察訪單，我們不難發現它和不少其他政治制度一樣，是在政治運作和機構互動中產生並不斷完善的。因考語的缺位，訪單應運而生；因京官人數本身較多，且雖著時代的變遷官僚機構日益擴大，訪單又發展成為訪冊。更為重要的是，訪單其實行使著雙重職能，一是與考語進行互動，令言官行使對堂官的監督，使高級官員的行為置於低級官員的監督之下；一是通過基層官員進行會單擬定去留，而高級官員決定處分輕重，避免了權力過度集中導致的腐化現象。以上種種，正是明代國家權力運行機制中「大小相制、上下相維」[⑤]的一個縮影，同時也是部門之間互相制衡的具體表現。

從京察訪單中，我們也能發現明代政治制度設立的路徑問題。洪武時期朱元璋在訂立政治制度時，通常是利用自身權威來強制推行的。而在政治運行中，又會不斷暴露出新的問題，制度也隨之不斷調整。朱元璋時期，因官員更替迅速，對處於輦轂之下的京官易於監控，因之定期考課的需求並不強烈。而隨著承平日

---

[①]（明）湯兆京：〈河南道御史湯兆京揭〉，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3，第 335 頁。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拾遺回話疏〉，第 545 頁。
[③]（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第 302 頁。
[④]（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再覆前疏〉，第 540 頁。
[⑤]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第 6 頁。

久、官員久任，考課京官的重要性日益顯現，這才有了京察制度的出現。因京察制度針對的主要是中央官員，而中央官員往往不像地方官員一般有實際政績可在短期內有效衡量，因之京察制度是缺乏經驗借鑒的，所以只能在針對地方文官的「三年大計」中尋找靈感：地方官員由長官開報考語，於是便有了京察考語的出現；咨訪之例早以御史巡方的形式在地方施行，撫、按之臣上報的官員賢否揭帖與京察訪單同樣沒有本質區別。但從地方借鑒施政經驗卻有著不可回避的問題，即是將地方制度中的弊端也一併吸收：如地方官員填註的考語駢四驪六，頗多溢美之詞，而京察考語亦然；撫、按之臣雖然上呈考察揭帖相對公正，但一人之力難於瞭解一省或數府之情，難免訴諸風聞，這在京察訪單上表現得同樣明顯。

此外，在一套政令系統中的某些環節出現問題，難免對其實際效用造成影響。雖然京察在不斷完善中形成制度，但京察訪單卻未被定為令甲，因此每逢京察，有建議不必發單咨訪之臣，如吏部司官鄒元標（1551—1624）即建議：「遇京察年份，不必分單咨訪」；[①]亦有建議將訪單內容進行調整之人，如萬曆辛亥京察，「給事中王某教太宰訪單當列四款：云淮上之黨、東林之黨、顧李之黨、王元翰之黨，令人填註，太宰行其說」。[②]正是因為沒有形成制度，才導致眾說紛紜；也正因未形成制度，所以既對官員缺乏法律上的約束力，也容易導致諸如人情等因素對行政效果造成影響。不論訪單或考語都在人情因素的影響下趨於式微，可見將希望寄託在官員的集體自覺之上是不現實的，唯有不斷加強制度建設，才是保證國家機器有效運行的關鍵所在。

雖然本節主要論及京察訪單，但值得注意的是：除京察之外，訪單在明代不

---

[①]（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 23 冊，第 302 頁。

[②]（明）葉向高：《蘧編》卷 4，《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 25 冊，頁 470。

同的場合被反復使用：若有朝政大事需要進行廷議，或有朝中大員需經會推，時常先發放訪單徵求朝中主要官員意見；而針對知縣、推官所行的考選科道，也屢有訪單的使用記錄。對於名列訪單一事，當事人也會有不同的看法：如王世懋給友人的書信中言：「昨駐汀郡，睹考選訪單，見尊名裒然，則不盛喜悅」，[①]在科道考選之中被列名訪單，會被視為陞遷有望，而滿懷欣喜；而一旦名列京察訪單，則會引起當事人的恐慌，因為這意味著免官的可能。總之，訪單是明代不少行政決策中的重要一環，若能對宏觀政治運行中的微觀環節進行細緻研究，將有利於在生硬的制度條文之外，發現更多政治制度運行的真實軌跡。

## 第三節、京察拾遺制度運作研究

在自陳疏和訪單使用完畢後，京察的處分結果即已初步確定。然而通過以上方式得出的初審結果卻並非完全準確、公正：因為無論是皇帝、吏部尚書抑或都御史，在進行京察判決時都難免受到個人主觀好惡的影響，這很可能造成考察結果的不公。為防止由主觀因素而造成的考察偏差對行政運作產生消極影響，京察拾遺制度應運而生。雖然在京察過程中，官員根據品級的高低差異而有不同的考察方式；但不論官員以何種方式來完成京察，一旦有考察不公的情況出現，尤其是某些身有過誤的官員卻因各種原因僥倖留任時，南、北兩京科道官便會共同對其進行糾劾，這種糾劾稱為「拾遺」。

拾遺作為京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的重要環節，不僅是確保京察公正的最後一道屏障，同時也呈現出明代官員如何在國家制度規定內、外行使職權的具體情況。

[①]（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 47〈答楊晚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33，第 680 頁。

因此，本節將以制度史和政治史結合的視角，探討京察拾遺制度的運作機制及其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並希望通過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呈現出明代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互動實況。

## 一、京察拾遺制度的文本載體：京察拾遺疏的基本情況

在進行京察拾遺的相關研究前，有必要首先對拾遺這一概念予以界定。《明史》稱：「京察之歲，大臣自陳、去留既定，而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①]嘉靖時輔臣桂萼（?—1531）稱：「（考察）命下之後，科道官仍查應黜未盡者，會本彈劾；吏部斟酌去留，取自上裁，名曰『拾遺』。」[②]綜上可知，拾遺是京察處分結果公佈以後，言官們對身有過誤卻僥倖留任的官員所進行的專門彈劾，其目的在於提醒皇帝對這些官員是否適合留任予以再度斟酌，以防止劣品混跡於清流之列。

京察拾遺的相關規定早在天順八年（1464）便已十分完備：「凡考察有誣枉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南京考察不公者，許南京科道官劾奏。」[③]在此一政令發佈之後的約兩百年間，雖然有關京察的時間間隔、某些官員的考察歸屬及考察方式間有變更，但京察拾遺制度卻大體保持在相對穩定的狀態；而之所以京察拾遺的相關制度在建立伊始便已經非常成熟，其原因在於該制度開始施行的時間較晚，所以在制訂相關細則時可以廣泛參考大計運作過程中積累的經驗和教訓；因此京察拾遺制度並不需要經過反復的行政實踐，便可以大體接近於完善。

明代很多行政決策過程都是在文檔的往復勘核中完成，京察拾遺亦不例外：科、道官進行京察拾遺的具體方式便是向皇帝上呈京察拾遺疏。按照行政慣例，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三〉，第 1724 頁。
[②]（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 6〈申明考察疏〉，第 138 頁。
[③]（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考察通例〉，第 226 頁。

拾遺由負責一應考察基礎事務的吏科、河南道長官分別領銜，全體在京科、道言官以各自衙門名義共同上疏糾劾，如萬曆二十一年（1593）的京察拾遺疏便是由「吏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李汝華等題、河南等道掌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劉士忠等題。」[①]全體科道一同公疏拾遺，其嚴肅性和公正性不難想見。一般情況下，京察拾遺公疏由南、北兩京科、道衙門各自上呈一份，總共四份。

與其他考察相關文本類似，京察拾遺疏的書寫也需遵循固定格式。通常開篇明義的指出：「題為公糾劾以嚴考察事」，[②]以表明上呈此疏的意圖所在；此後便逐一羅列被彈劾官員的相關信息。因為明代針對考察不公有「指實劾奏」的規定，所以科、道言官在拾遺時必須明示被拾遺官職名並詳細開列其犯罪事實。如正德年間言官孫懋（正德六年，1511 進士）等拾遺稱：「太僕寺寺丞今丁憂某某，嘗曆屬縣，索取群長分例，每處進銀各計百餘；南京戶部河南司郎中今陞都勻府知府某某，反目閨門，貽羞裡巷，妄見讎於同列。」[③]又如萬曆三十三年言官鄭明選（萬曆十七年，1589 進士）等拾遺南京兵部武庫司郎中邵鏊等三人，同樣列舉每人罪狀多達數百字。[④]在進行以上論劾之後，言官需向皇帝表明舉劾疏內官員是出於科道官的本職而非個人私怨，並敦促皇帝早做決斷以肅清吏治。以上是京察拾遺疏書寫的一般程序。而京察拾遺疏在書寫完畢後的進呈，標誌著整套京察拾遺制度運作的正式開始。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京察拾遺疏〉，第 543 頁。

[②]（明）潘希曾：《竹澗奏議》卷 1〈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760 頁。與潘希曾所處時代相近的言官孫懋在其文集中所收錄的京察拾遺疏與潘希曾所撰並無二致，可見這是京察拾遺疏的書寫慣例。見（明）孫懋：《孫毅菴奏議》卷下〈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298 頁。

[③]（明）孫懋：《孫毅菴奏議》卷下〈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298 頁。雖然明人文集中收錄的拾遺奏疏中的人名，皆用「某」或「某某」來代替，如本處引文中：「太僕寺寺丞今丁憂某某、南京戶部河南司郎中今陞都勻府知府某某」，但這僅是文集編訂者為了避免後世糾紛的刻意修正以及四庫館臣一時「偷工減料」之作（如潘希曾的拾遺疏中用「某某云云」來概括所有被拾遺官），並非是當時科道拾遺疏的原始面貌。

[④]（明）鄭明選：《鄭侯升集》卷 27〈為循舊例拾遺姦以贊計典事疏〉，第 479 頁。

## 二、京察拾遺制度的運作機制——以趙南星為個案的研究

雖然科、道言官聯合書寫並進呈拾遺疏是京察拾遺時必不可少的環節，[①]但若僅憑拾遺疏顯不足以呈現該制度的運作全貌：因為科道拾遺不過是提出問題；而對科道所提問題的解決，才是京察拾遺的關鍵所在。為明晰該制度的運作實況，筆者試以吏部考功郎趙南星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進呈的〈覆京察拾遺疏〉為中心並結合其他背景資料，對京察拾遺制度的詳細運作情況予以闡釋。之所以筆者在眾多京察拾遺案例中選取是年為例進行探討，原因有二。其一、本次拾遺留下的原始資料較多，為瞭解當時實況提供了足夠素材；其二、本次拾遺涉及到非常複雜的政治鬥爭，實際是政治史與制度史結合的翔實個案。該奏疏摘要如下：

> **吏部題。爲糾拾庶寮遺姦，以裨大計事。**
>
>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吏科等科都給事中等官李汝華等題。云云。等因。又該河南等道掌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劉士忠等題。云云。等因。俱奉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
>
> **通抄到部、送司。……看得李汝華、劉士忠等，各糾拾本部稽勳司署員外郎事主事、今養病虞淳熙；兵部職方司郎中、今養病楊于庭；主事袁黃，均當罷斥，各一節。……**
>
> **臣等至愚，叨管京察之事。竭力咨訪，未能一一真知。今臺省諸臣所糾拾者，臣等亦不敢自欺，而行其所疑。吏部稽勳司署員外郎主事虞淳熙，……此三臣者雖皆郎署小臣，但事干大典，尤宜慎重。且**

---

[①] 有關京察拾遺疏尚有一個關鍵問題，因所見資料缺失而暫難解決：科道既然是公疏拾遺，必然會有相應的組織程序，並且還需要讓同屬科、道系統的其他官員參詳並知情，這種科、道言官的基層「串聯」如何進行？

**袁黄奉旨贊畫征倭，去留出自朝廷，臣等未敢擅便。伏乞聖裁。**[①]

從首句可以看出趙南星進呈此封奏議的背景：科道官在得知本次京察處分結果後依據慣例「糾拾庶寮遺姦」，而吏部則對此給予回應。是年京察時間為二月初一，[②]科道官拾遺疏進呈在二月十一日，[③]可知科、道官的作法完全符合「考察所遺及自陳倖留者，科道官方行糾拾」的官方規定。[④]

第二段透露的重要信息有二。一是皇帝並不直接處理科、道官的京察拾遺疏，而是發往吏部提出初步處理意見。這完全符合行政邏輯：每次京察被拾遺官員眾多，對於五品以下被拾遺的小臣，皇帝可能從未謀面，自然難以做出準確判斷；所以在接到科、道拾遺疏後，最合理的作法顯然是不直接處理並轉發吏部，最後批覆吏部的議覆即可。二是科、道官在本次拾遺時嚴格按照既有規定，以各自衙門的名義進行公疏糾劾而非以個人名義論劾官員。這不僅可以將京察拾遺和尋常論劾區分開來，也可以解釋為何趙南星在覆疏中僅列出領銜的吏科和河南道長官職名。

從第三段李汝華（萬曆八年，1580 進士）、劉士忠（萬曆二年，1574 進士）等人的拾遺可以看出：不論是現任京官，如袁黃（1533—1606）；還是原任而現已去位的京官，如虞淳熙（1553—1621）、楊于庭（萬曆八年，1580 進士）皆名列拾遺疏中，這也是符合拾遺規定的做法。[⑤]頗可玩味的是：在拾遺時，科、道官已經對虞淳熙等三人的過犯事實有所糾舉，而趙南星在議覆中僅以「均當罷斥，各一節」數字概括。按照奏疏處理慣例，趙南星理應將科、道言官彈劾虞淳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京察拾遺疏〉，第 543 頁。
[②]（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57，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丙辰條，第 5014 頁。
[③]（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57，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丙申條，第 5024 頁。
[④]（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停論劾以重大典疏〉，第 542 頁。
[⑤] 應當在京察時被考的官員包括「見任、陞任、降調、丁憂、養病、侍親、公差、給假、給由」等項官。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熙等三人「各一節」的內容予以詳細開列；即使在文集中不願意全部收入，也至少如前文那樣用「云云」二字代替，但本處完全沒有相關的字眼，殊為可怪。[①]此外，明廷對拾遺奏辯的規定甚嚴，因此不論科道官的論劾是否屬實，被論劾的虞淳熙等三人都不得自我辯護，但如此一來即使被拾遺的官員當中存在冤假錯案也無法糾正。

為了避免正臣受誣的問題出現，才有了第四段趙南星指明虞淳熙等人為政實跡並為三臣辯護的內容並報皇帝御批。趙南星首先指出作出這一決定前「竭力咨訪」的事實，[②]解釋了吏部未在京察時處置虞淳熙等人並非失察；此後詳細羅列吏部瞭解到相關情況並指出吏部不處置三臣的原因在於：「虞淳熙澹素虛恬，博通玄覽，臣等以為奇士；楊于庭少有才譽，志慕賢豪，銳于任事；袁黃文藻著名，當官未聞顯過」，[③]進而表明吏部欲留用三人的立場。拾遺和正式京察處分類似：吏部僅是提出初步的處理意見，最終需以皇帝名義批覆才能生效。所以趙南星稱：「臣等未敢擅便，伏乞聖裁。」以上，筆者從制度史的視角對趙南星的〈覆京察拾遺疏〉進行了詳細分析，並以此為例，展現出明代京察拾遺制度的運作詳情。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看出：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時，無論科道拾遺抑或吏部議覆都有既定規矩可尋，本年京察拾遺似乎一遵祖宗法度，與尋常年份無甚差異。但事實是否如此？如果結合本次京察拾遺的政治背景進行觀察，不難發現當年看似

---

① 但趙南星此舉究竟是不同意科、道拾遺的內容，抑或是本身就不願意書寫，筆者無從定論。

②「竭力咨訪」四字，初看平淡無奇，但若結合制度運行的實際情況，便可領會其中的春秋筆法。咨訪的工作，雖然吏部考功司也會參與，但卻並非考功司的主要職責。按照考察慣例，在咨訪中應當出力最多的恰是吏科和河南道領銜的諸科、道言官。京察的處分結果主要依據咨訪作出，這在前文言之甚明；即使考察有不周之處，也是科、道咨訪有缺，而非吏部的疏漏。趙南星著重提出「竭力咨訪」，實有責備言官不言於考察之時，卻故意言於拾遺之際的意味。

③（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覆京察拾遺疏〉，第 543 頁。

尋常的京察拾遺背後卻蘊含著極不尋常的政治博弈。[①]萬曆二十年（1592）原吏部尚書陸光祖去位並由孫鑨（1525—1594）接替其職，而孫鑨上任後立刻將家居的趙南星引入吏部擔任考功郎。[②]在本次京察之前，冢宰孫鑨已經因行政事務與閣臣張位有怨；[③]在本次京察之中，「三相（王錫爵、趙志皋、張位）有所庇，皆不得」，[④]還將首輔王錫爵用以把控言路的吏科都給事中王三餘罷斥，[⑤]閣部衝突至此難以調和。所以在京察結束後，閣臣便希望對吏部尚書孫鑨予以打擊，從而否定本次京察的公正性。「適臺省主察者，亦以不得撓爲恨。遂曰：『拾遺，我職也，當仍拾吏部耳。』乃劾吏部員外虞淳熙，兵部職方郎中楊于庭，贊畫主事袁黃。」[⑥]通過以上論述，不難發現科、道聯名進呈並看似完全合理的京察拾遺

---

① 林麗月曾對本年京察拾遺的問題有過關注，但其中諸多細節並不詳盡、準確，因此筆者在其研究基礎上對這一問題加以補充和修訂。參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十期）》（1982 年 7 月），第 127—128 頁。

② 孫鑨對趙南星的青眼有加，絕非憑空而來，而是源自趙南星與孫氏家族多達近二十年的交誼。早在趙南星於萬曆二年（1574）中進士之前便已經「與大司馬孫鑛友」，而孫鑛（1543—1513）恰是孫鑨之弟；除了這層私人交誼外，趙南星還曾有過多年的吏部為政經驗，所以孫鑨將家居的趙南星破格起用並不奇怪。見（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 34〈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儕鶴趙公行狀（代鹿伯順作）〉，《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9 冊，第 284 頁。

③ 茅元儀對此事記之甚詳。「新建相張位惡其（孫鑨）不附已也。疏陳紀綱國是，謂『六卿之長，唯司官是聽，宜重繩之；會推大臣，宜令九卿科道各舉所知，吏部類奏，取自上裁。』公（趙南星）覆疏駁之，謂：『會推，則九卿、科道具在，不當當面爭，何必類奏？』新建相愈大怒，讐吏部矣。」可見孫鑨與張位（1538—1605）的交惡由來已久，張位借京察之機抱怨亦有其動因。（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 34〈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儕鶴趙公行狀（代鹿伯順作）〉，第 284 頁。

④（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 34〈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儕鶴趙公行狀（代鹿伯順作）〉，第 284 頁。

⑤（明）談遷：《國榷》卷 88，天啟七年十月庚戌條，北京：中華書局 1958 年版，第 5393 頁。此處原文為：「（趙南星）佐內計，澄如冰鏡。吏科都給事中王三餘黨首相沈一貫，橫黷斥之，一貫銜焉，借他事削（南星）籍。」查沈一貫之履歷，至萬曆二十二年才得以入閣，而在萬曆二十一年京察後，無論趙南星、王三餘皆已削籍，沈一貫不可能以「首相」身份對考察施加影響。因此本處所稱「首相」，實應為王錫爵。

⑥（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 34〈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儕鶴趙公行狀（代鹿伯順作）〉，第 284 頁。此處所稱「臺省主察者」，實際上就是在數日之前被京察黜落的吏科都給事中、趙南星之姻親王三餘。明時人往往以趙南星罷黜其姻親王三餘為證據，來說明當年孫鑨、趙南星主持京察時的極度公正；今人沿用明時史料所以仍延續這一觀點。但相關的史實卻深可玩味。雖然王三餘與趙南星確有姻親關係，但趙南星長期辭朝家居，並未給王三餘的仕途帶來太多助力；王三餘至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時擔任吏科都給事中這樣重要且極具政治前途的職務，其仕途進取很難想像是辭朝已久的趙南星之功，所以其政治利益理當與提拔他的大臣更為接近。趙南星和王三餘之間除了單純的姻親關係外，再無共同利益；但通過對王三餘的打擊，不僅可以付出極低的代價為自身博取鐵面無私的聲名，還可以此為由在考察中實現自己澄清吏治的政治理想。作為在官場斷斷續續浸淫長達二十年且素有經濟之志的官僚，趙南星不難做出以上抉擇。

疏，其背後實際隱藏著深刻的閣、部角力。

萬曆帝御批趙南星的上疏，稱：「科道共同糾劾，因何一個不動？」[①]並要求吏部對此進行解釋。不難看出皇帝對於吏部的議覆並不滿意。但萬曆帝的這種不滿，實際由閣臣所激發。按照行政慣例，趙南星的奏議進呈後應先發內閣票擬，皇帝最終不僅能看到趙南星的奏疏，還可以看到吏部對此奏疏的初步處理意見。如果閣臣認為趙南星的奏疏有失偏頗，完全可以票擬意見對其意見進行駁斥；但閣臣的作法卻是：一方面票擬支持趙南星留用三臣的意見，一方面卻又指使親信言官彈劾趙南星包庇虞淳熙等三臣。[②]閣臣的作法營造出趙南星不僅包庇三臣，同時還故意捏造證據為三臣開脫的假象，極為巧妙的將趙南星陷入不義之地，這才有了前述萬曆帝的嚴旨切責。在萬曆帝的態度已經如此鮮明的情況下，趙南星仍不為所動，進呈〈拾遺回話疏〉[③]為自己留用三臣的決定再次作出解釋；而在先入為主的觀念下，皇帝已經對趙南星產生了較為惡劣的印象，最終：「上以（孫鑨）不引罪，奪俸三月；考功郎中趙南星，鐫三秩調外；淳熙等並罷。」[④]按照慣例，拾遺疏一旦經過聖裁，即便各方面對相應官員的去留結果仍有爭議，也不得再次進行自辯或代辯。萬曆帝的上述批覆已是本次京察拾遺的最終處理結果，被留用官員繼續供職，被處分官員則需立即離任，相應官員即使仍有冤屈也不得再行辯白，本次京察拾遺至此塵埃落定。[⑤]終萬曆之歲，趙南星、虞淳熙等人不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拾遺回話疏〉，第 544 頁。

[②] 茅元儀記：「政府故擬留之，而使給事劉道隆言公盡庇三人」，見（明）茅元儀：《石民四十集》卷 34〈吏部尚書贈太子太保儕鶴趙公行狀（代鹿伯順作）〉，第 285 頁。此外，《明史記事本末》記：「劉道隆以（彈劾）不指名，亦奪俸」，可見劉道隆確實有過上疏彈劾吏部考察包庇的舉動，只是並未指名道姓的說是趙南星包庇；但趙南星作為考察的直接責任人（吏部尚書僅負責宏觀把握考察相關事宜）顯然首當其衝。（清）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 66〈東林黨議〉，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1025 頁。

[③]（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拾遺回話疏〉，第 544 頁。

[④]（清）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 66〈東林黨議〉，第 1025 頁。

[⑤] 儘管面對趙南星和虞淳熙等人去位的結果，朝中官員尚有諸多不滿，並在其後一再為此進行爭執，但這些爭執已經從「爭拾遺官之去留」轉變為「爭朝政之是非」，已經超出了京察拾遺的

再被起用。以上是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拾遺的大體狀況。

在本節中，筆者以政治史和制度史結合的視角，對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拾遺的個案進行釋讀，並在此過程中揭示出明代京察拾遺制度運作的一般流程：科道言官靜候京察結果發佈後，分別以科、道衙門名義對幸容於位的官員進行彈劾，這便是李汝華、劉士忠二人領銜上呈的拾遺；對科、道官的公疏拾遺，皇帝並不是直接批覆而是轉往吏部議覆；而吏部官員在接到御批至吏部的拾遺公疏時，並非直接予以採信而是對科道拾遺所及的官員再行覆覈，之後才專疏向皇帝彙報，這便是本節所引趙南星的〈覆京察拾遺疏〉；吏部對京察拾遺的議覆上呈後，由閣臣票擬初步意見，閣臣便在此過程中完成了對趙南星的誣陷；閣臣的票擬上呈御覽後，若皇帝滿意便直接批覆，但本年皇帝並不滿意，才要求吏部再行解釋，于是有了趙南星〈拾遺回話疏〉的進呈；由於皇帝對吏部的回覆仍不滿意，便做出了對拾遺的最後終裁，趙南星和虞淳熙等皆去位，京察拾遺至此結束。這不僅是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拾遺的狀況，也是明代幾乎所有京察拾遺的標準化流程。

### 三、京察拾遺制度的利與弊

通過上文趙南星的個案不難看出：京察拾遺制度不僅是保證考察公正的最後屏障；而且是官員進行政治博弈的重要契機。但僅通過單一個案顯不足以將該制度的利、弊全部呈現，更毋論客觀評價這一制度的效用與意義。因此有必要對京察拾遺制度的利、弊加以更為具體的分析。

首先必須承認京察拾遺制度的積極意義。即使從最為淺顯的層面來說：如果一項政治制度缺乏實際意義便很難長期維持，而京察拾遺制度卻穩定運作了百餘

---

範疇，所以不再進行展開。

年並在其後為清朝所沿用，這已是其重要性和積極意義的明顯證明，這尤為具體的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是京察拾遺的覆蓋面廣，能補考察之未備。由於京察應考官員較多而考察時間較短，導致無論部、院主持堂審抑或皇帝批覆自陳時都難免出現疏忽；即使皇帝和部、院大臣全都秉公無私，也會因輕微的誤差而導致「小臣苟容，大官幸位」[①]的狀況發生，在此時進行京察拾遺自然可以起到激濁揚清的作用。同時，由於京察制度的自身缺陷，使其很難涉及到所有京官，尤其是某些養病、丁憂、閑住的官員；對某些官員而言，既不夠格參加自陳，也因居家而無法親身參與到堂審之中，[②]即使身犯過誤也無法追究，罪大惡極者很可能因此漏網，而京察拾遺則能彌補這一不足。

二是京察拾遺對於維護考察公正有重大意義。能夠躋身於京官之列的臣子雖然並非都有深厚的政治背景，但不可否認的是很大一部分官員間存在盤根錯節的聯繫，誠如湯兆京所論：「九列之內，何時何地何人無恩怨」，[③]京官之間潛在的利益關係導致部分缺乏擔當的部、院官員在主持考察時往往投鼠忌器，很難做到絕對公正；部分不職官員可能因為力大援多而在考察中得以倖免，但京察拾遺無疑能使這一問題有所改善。此外，由於京察涉及到衙門體統問題，往往不會太過嚴厲的罷黜較多現任官員；但考察又必須罷黜固定數量的官員，否則便會顯得

---

[①]（明）潘希曾：《竹澗奏議》卷 1〈公糾劾以嚴考察疏〉，第 760 頁。

[②] 如嘉靖四十二年（1563），「大計京官，復有言（胡）宗憲未盡法者，有旨逮治。」胡宗憲（1512—1565）在是年京察之前已經因為官員論劾而在原籍冠帶閑住。吏部考察京官，按例不及胡宗憲之類的大僚；冠帶閑住之官雖有官員身份，但卻連續數年沒有行政履歷，因此不用自陳（如萬曆八年吏部尚書王國光奏稱：「查得萬曆三年考察，該本（吏）部照例題請，議得四品以上聽補、養病、給假、聽勘等項官員，歷查節年考察，俱無自陳事例。止是隆慶三年一行，原非舊規。」對比此一成規可知：類似胡宗憲這類聽勘之官按例不必自陳）。既不考察，又不自陳，是故「宗憲未盡法」，只能通過科道拾遺的途徑予以糾劾。雖然對於胡宗憲的京察拾遺帶有某些政治鬥爭的色彩，但像胡宗憲之類冠帶閑住的官員尚有不少，而拾遺無疑對這一部分官員的考察進行了補充。以上兩處引文，分別見（清）谷應泰：《明史記事本末》卷 55〈沿海倭亂〉，第 866 頁；（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京官疏〉，第 53-54 葉。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題科臣議察疏〉，第 511 頁。

主官督課不嚴。為解決這一矛盾，各部的普遍作法是在開報官員考語時將已經離任的京官湊數，[①]而一大批真正有過的現任官員卻得以留任。對於這種明顯的考察不公，科道的拾遺顯有其積極意義。

但由於承擔拾遺之責的科道官並非總是持正，而京察拾遺制度本身也存在部分缺憾，使得京察拾遺並非總能發揮上述積極作用，這尤為突出的體現在以下方面。

第一、雖然京察拾遺的執行較為嚴格，但每逢拾遺時往往有科道官為顯示自己對於京察拾遺的認真、盡責而對留任官員吹毛求疵，這一行為看似出於公心，但實際上卻導致被拾遺官人數眾多且良莠不齊，[②]這顯然偏離了拾遺制度的初衷也加劇了行政負擔。為解決這一問題，「考察拾遺，例無盡去」[③]成為當時官員的共識，最為極端的案例莫過於雲南巡撫陳用賓（1550—1617），「自癸巳（萬曆二十一，1593 年）訖戊申（萬曆三十六，1608 年），凡十六年，其官自右僉都加至右都，支從一品俸，其間經己亥（萬曆二十七）、乙巳（萬曆三十三）兩大計，科道拾遺，俱入斥幽，終不去。」[④]可見若官員為政可取之處較多而不足之處較少，即使名列拾遺疏中亦有轉圜餘地。皇帝和吏部或是出於公心而留用被拾遺官員，但這種做法卻對科道官的「體面」有傷，因此科道官時常為拾遺官未去而爭執不休。如前述趙南星案例中，虞淳熙三人罪不至罷斥，吏部也十分尊重科道體統並予複核，但科道官卻必欲去此三人而後快，以致於連在本次京察中一直保持

---

① 據筆者所見最為極端的案例莫過於天啟崇禎年間的范鳳翼，雖然范氏已離朝八年，仍被京察論處，亦為一奇。見（明）范鳳翼：《范勳卿文集》卷 1〈改南疏〉，第 290 頁。

② 例如嘉靖初年的勳貴武定侯郭勛（1475—1542）在嘉靖十五年（1536）奏稱：「今文武大小官員，充軍、為民、冠帶閒住及致仕去任者，有因……有因考察，所司誤聽人言；或平生鯁介不能奉承，致人左道者。原所劾者後雖自覺其非，亦無可奈何矣。況又有吏部題準嚴例，不許奏辯。所以考察黜退，有才者，不得復用；虧枉者，不敢辯理。」不僅道出了被拾遺官確實存在著良莠不齊的情況，也說明了他們面對朝廷規定的無奈。見（明）韓邦奇：《苑洛集》卷 15〈公薦舉以備任用事〉，第 599 頁。

③（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9〈人言踵至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88 頁。

④（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2〈督撫·巡撫久任〉，第 564 頁。

沉默的都御史李世達（1533—1599）都忍不住發聲，指出科道官的行為不過是「欲爭衙門全糾之體，抗章求勝 」[①]的意氣之舉。諸如此類拾遺，這顯然偏離了制度設計的初衷。

第二、將科道共同拾遺作為維護京察公正的最後屏障，是建立在科道公疏糾劾難以徇私舞弊的認識之上，但問題在於：科道官並非總是公正。如嘉靖四十四年（1565）吏科都給事趙灼（嘉靖三十五年，1556 進士）奏稱：「邇者科道糾拾，先期各具小帖密投匭中，臨期然後開匭，配議疏名以上。……跡類匿名，事屬用計，中間即挾私報復，孰從而辨之。」[②]可見京察拾遺的訊息來源包括不少官員的匿名文書，然而匿名彈劾無從查證出處，很難保證其中沒有徇私舞弊的行為。在京察咨訪時對匿名揭帖的處置辦法是「見者即便燒毀，被言者不坐」，[③]然而在拾遺時卻以此彈劾官員，豈非怪事？不惟如此，言官還時常在拾遺時充當閣臣打擊對手的尖兵，如上節案例中提及的王三餘、劉道隆皆是如此；又如萬曆辛巳（九年，1581）京察時，張居正因與陶承學（1518—1598）有隙而指使言官對陶及其他官員予以打擊，[④]以致於時臣有「今年拾遺疏，反是薦賢書」[⑤]之嘆，京察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銓臣被論輿論未協乞寬宥以明公道疏（李世達撰）〉，第 219 頁。即便是以怠政聞名的萬曆帝都對言官通過抗辯求一時之快的問題有清醒認識，在萬曆十九年（1591）十月初三日發給都察院的敕諭中質疑稱：「朕見近來新進後生，得司耳目之職，全不秉持公心。專以挾私報復，妄逞胸臆，三五成羣，互相攻訐，淆亂國政，不勝不己。是何景象？」可見言官抗辯只為求勝這一問題的嚴重性。見（明）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申飭言官疏〉，第 568 頁。

[②]（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8〈吏部五·京官考察〉，《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65 冊，第 170 頁。尤可一提的是：對於趙灼提出的科道官實名糾劾的問題，吏部根本都不予以正面回應，而是重申科、道分疏糾劾的條款，以圖對拾遺的客觀性稍有補救。通過言官奏請和吏部態度的強烈對比，不難發現作為基層官員考慮的更多的是維護制度的公平、效用；而作為中央決策者，考慮得更多的卻是如何減輕行政負擔。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不僅拾遺制度難以發揮預期「除惡務盡」的效用，連卻有冤枉的人也只得囿於成例而含冤去位。

[③]（明）王紹徽：〈京察屆期敬陳末議以佐大典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第 203 頁。又徐紹吉〈京察近邇疏〉亦稱：「京察、外察時曾有粘無名揭帖於科道私寓，職得之即焚之」，可見科道官在實際的政治運行中也是按此規定來操作。見同書卷 1，第 201 頁。

[④]（清）張岱：《石匱書》卷 201〈儒林列傳·陶承學〉，《續修四庫全書》第 320 冊，第 85 頁。

[⑤]（明）陶望齡：《歇菴集》卷 16〈先考行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5 冊，第 541 頁。

拾遺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成為打擊政治對手的有力武器，這是制度設計者所未曾逆料的。

第三、拾遺疏的批覆有時會造成行政效率的降低。針對言官的風聞論劾，吏部官需查閱相關文案一一核實，對於某些牽連甚廣的大僚覈查更為精細，[①]再加之言官往往彈劾人數眾多，這就勢必花費較多的人力、物力和時間；若再加上皇帝怠政等非正常因素的干預，拾遺遷延的時日只會更久。然而，只要拾遺疏的批覆結果未最終下達，相關臣子便屬「待罪之身」，既不能以原職處理政務，又不能掛冠回鄉退位讓賢。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內閣首輔沈一貫奏稱：「山西巡撫白希繡、大同巡撫張悌以考察拾遺，閉門候命半載矣」，[②]京察拾遺對行政效率的削弱可見一斑。

通過本節分析，不難發現京察拾遺制度的積極作用在於維持考察公正和彌補考察不足；但因參與到拾遺制度中的官員並非總是出於公心，使得這一制度不僅稍顯嚴苛，還會時而摻雜政治鬥爭的色彩並降低行政效率。更為重要的是：由於京察拾遺制度的以上缺陷，使得少數官員的利益遭受損害。對於明代統治階層而

---

[①] 此類事例較多，在此僅以一代表性事例析之。萬曆時吏部侍郎馮琦（1558—1604）奏稱：「臣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温純等，看得兩廣原任總督今聽勘陳大科諸貪縱不法狀。先經部臣歐陽東鳳具疏論列，隨經南京科道考察拾遺。今據廣西、廣東巡按逐款看回，如受參、遊之節儀，取郡縣之贖銀，侯總兵之退贓，前按臣之麾鄙，種種貪濫，事屬烏有，此固兩省之詳證，而力為大科辯者也。至謂出自繁華，闊略細謹，富貴不期驕奢，期功不廢絲竹，此實兩省之通論，而不能為大科庇者也。反覆參詳大科生平，已足槩見。蓋由生自世家，洊登膴仕，才雖足以集事，儉不足以佐廉。列屋皆被綺紈，每食必陳水陸，窮奢極欲，衆所見聞。若大臣如此其豪華，即小臣安責其廉靜？宜加議處，以正士風。第其敭歷有年，未章寵賂，所指居官贓跡，多屬風聞。既經勘議，前來相應覆請，合候命下。將原任兩廣總督陳大科以原官致仕，以彰清議，謹題請旨。」在此案例中，兩廣總督陳大科（隆慶五年，1571 進士）在京察中被南京科道官拾遺，但這種大僚的處置絕難輕忽。因此吏部、都察院委託廣西、廣東巡按查訪陳大科在任的詳細信息，得出的結論是：南京科道彈劾其貪濫純屬不實之詞；而科道官論劾其生活腐化，則又屬確論。然而在明代官俸微薄的情況下，陳大科何以維持較高的生活水準確實容易令人起疑，而吏部查實稱其經濟來源主要由於「生自世家」的積累。這一連串的追查以及相應的文書往還，自然耗時頗多。見（明）馮琦：《宗伯集》卷 50〈為剖良心採公論懇乞聖明急斥中外大貪以儆官邪疏〉，《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5 冊，第 628 頁。

[②]（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5〈催三鎮巡撫及各倉場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第 592 頁。

言，犧牲少量官員利益來換取官場生態的雨潤風清固然是可取之策；然而對於每一個被犧牲利益的官員個體而言，帶來的打擊則幾近滅頂。那麼，國家和官員間的利益衝突應當怎樣調和？

## 四、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以拾遺奏辯為中心的探討

在明代「大計計處者，不復敘用」[①]的既定政策下，一旦被考察或拾遺落職都意味著政治前途的徹底喪失。因此官員一旦知曉自身已名列京察拾遺疏中，大多積極尋求對策以圖倖免，這尤為突出的表現在拾遺奏辯上。萬曆二十四年（1596）吏科給事中劉道亨（萬曆十四年，1586 進士）論及拾遺時稱：「近來士風不古，詆誹成習，叅小臣而大臣辯，叅一人而衆人辯，……朝端之間，有如訟府」，[②]十分形象的揭示出明代官員拾遺奏辯的實況。但「朝端如訟府」顯然不是清明之世的景象，國家也斷不可能容忍這種情況的長期存在，因此明廷對於拾遺奏辯的禁令可謂三令五申。[③]與某些制度規定雖嚴卻因各種條件的制約而難以落實不同，京察拾遺因為牽涉諸如吏部威信、言官體統等問題而長期被朝臣所注目；在多方面的關注和壓力之下，明廷對違禁奏辯官員的懲罰也執行得非常嚴

---

①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三〉，第 1723 頁。

② （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陳吏治五議以裨銓政疏（劉道亨撰）〉，第 255 頁。。

③ 早在弘治元年（1488）明廷即已規定：「兩京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其被黜之人，有摭拾妄奏者，發遣為民」（《正德會典》卷 15〈考功清吏司〉，頁 157）；至弘治十年（1497）時又重申以上規定（《明孝宗實錄》卷 122，弘治十年二月戊寅條，頁 3532）；嘉靖十六年（1537）聖諭：「今後大臣（拾遺）被劾，着省已，不許强辯」（《皇明嘉隆疏鈔》卷 20〈杜大臣奏辯以存國體疏（胡汝霖撰）〉，頁 115）；嘉靖二十四年（1545）將弘治元年的規定細化為「違（例奏辯）者，不分有無冠帶，俱發口外為民」（《萬曆會典》卷 13〈考察通例〉，頁 226）；至萬曆初期，又在《會典》中對以往的條目進行重申」（《萬曆會典》卷 13〈考察通例〉，頁 226）；萬曆三十九年（1611），萬曆帝仍下聖諭：「考察大典，自辯、代辯，明禁甚嚴」（《絲綸錄》卷 1，頁 573）。立法是現實的折射，前後百餘年間明政府一直從中央層面對拾遺奏辯反復禁止，只有兩種可能：一是已有部分官員不遵守拾遺禁令並對行政運作產生了消極影響；二是朝廷認為這一禁令實在太過重要，絕不希望官員有所忽視。而從拾遺奏辯的詳情來看，明廷反復重申禁令的原因主要是前一種。

格，[①]這無疑保證了奏辯禁令的權威性。但問題在於：國家和官員間本就因拾遺缺憾而起的利益衝突，由於奏辯禁令的嚴格執行表現得越發明顯。因此本處試圖通過對明代京察拾遺奏辯時相關官員的態度與行為的分析，以回應國家政策之下的官員對策這一制度史研究過程中的關鍵問題。

固然某些官員名列拾遺疏中是因其罪有應得，對這些官員而言，一旦放開拾遺禁令很可能使他們為了爭取留任而肆行攻訐、奏辯，所以禁止考察拾遺有其合理的一面。但正如上節所述及的那樣，少數官員為拾遺所及也很可能是本身並無過犯而因科道官徇私所致，例如前述趙南星的案例便是如此。對於這些官員而言，不令其奏辯顯然很不公平。看起來，採用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方式，對被拾遺官員有所區分才是以上矛盾的最優解決方案。實際上，也卻有官員表達過這種想法。如嘉靖十三年（1534）吏科給事中戚賢（1492—1553）便對這種「一刀切」的作法提出質疑，稱：「考察拾遺，……倘有以賢見斥，臣等請與論救，伸其枉抑。」吏部議覆稱：「恐倖門一開，趨者瀾倒，不宜聽。」最終，皇帝批覆稱：「考察係國家大典，原無論救事。書生謀國，往往有彌近理而大亂眞者，戚賢之建白是也。假令考察後，許論救辨明，則天下紛紛，無寧日矣。」[②]在嘉靖帝立場鮮明的表態之後，當時官員已不便再對這一政策缺陷有更多的議論。嘉靖帝的議覆看似不近人情，但卻十分合理：一旦為維護少數官員的公平而放開拾遺禁令，不僅會造成行政效率的降低，更重要的後果在於使京察拾遺制度本身和發佈

---

① 如嘉靖二十九年（1550），「考察閑住官李紳，挾私奏辯，該本部題奉聖旨：『李紳考察被黜官員，故違明禁，摭詞奏擾。着河南撫、按官提問，照例發遣』」；又如隆慶元年（1567），「工部主事劉子延以考察閒住，奏辯。都察院以其違禁，請論罪如律，詔編置口外爲民」， 不難看出奏辯禁令的執行力度之強。以上兩處引文，分別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拾遺〉，第 183 頁；（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8〈吏部五·京官考察〉，第 170 頁。

② （明）徐學謨：《世廟識餘錄》卷 8，《續修四庫全書》第 433 冊，第 540 頁。羅洪先在戚賢的行狀中，對此事言之甚明。其稱：「甲午（嘉靖十三，1534）冬，考察入覲官。君（戚賢）念被黜者例不得復用，而嘉靖間，諸大臣有所嫌怒，必假此中傷以快其私，雖欲引援，無由也。乃豫為論救之，以防其禍。」見（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80〈刑科都給事中南玄戚君賢行狀（羅洪先撰）〉，《續修四庫全書》第 529 冊，第 313—314 頁。

拾遺制度機構的權威性受到挑戰，這顯然對鞏固皇權和治理國家極為不利。

在戚賢受到嚴旨切責之後，質疑拾遺制度合理性的言論不再見諸史冊，但議論的消停絕不意味著問題的解決，拾遺不公的現象仍時有發生。那麼被拾遺的官員面對自身利益遭到侵害這一問題，又當如何應對？對持身頗正的官員而言，若能經過奏辯而洗清冤枉，則無需去職；即使不能辨明冤枉，所受處罰也不會比先前擬定的處分重太多。奏辯亦去，不奏辯亦去，為何不為自己理應享受的公平、正義進行最後一搏？而對身有過犯的官員而言，以上心理博弈表現得更為明顯。所以，官員雖然不再上疏請求解除奏辯禁令，但其奏辯行為卻時有發生。如「南京總督尚書王基，品望薄劣，已經糾拾，乃哆口摭辯，以冀瓦全」，[①]又如「吏部侍郎周應賓，借條陳妄爲奏辨，不言之於考察之日，而言之於教習之時，欺罔譸張，莫為此甚」，[②]皆是希圖通過自辯來開脫罪名。

比被拾遺官員自辯更可關注的是吏部甚至都察院長官的代辯。官員自辯是爭為一己私利而冒犯天條，那麼部、院長官違背禁令並參與到代辯之中又意欲何為？不可否認，確實會有部、院大臣出於責任感的驅使，通過查明拾遺誣枉並維護考察公正，從而增強自身的職業榮譽感；當然也有官員參與代辯是出於維護身邊親信的考量。但筆者認為：部、院長官參與代辯最重要的原因仍在於對自身職掌的認識：言官可以「風聞言事」，而部、院卻不能憑「風聞」黜人。言官拾遺時可能由於徇私報復、風聞失真等原因導致拾遺不盡準確，如果部、院完全根據言官的拾遺來罷黜人而不加以自身判斷，那在考察中又何須部、院？更為重要的是：一旦考察出現誤差，低級言官尚能以「風聞」為理由自我開脫；而位高權重如冢宰、臺長，又豈能向皇帝辯白，稱自己因誤信「風聞」而作出錯誤判斷？不

[①]（明）朱吾弼：《皇明留臺奏議》卷 5〈議處京察留用諸臣疏（李雲鵠撰）〉，第 581 頁。
[②]（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計典屆期敬陳末議以裨聖治疏（呂耀邦撰）〉，第 222 頁。

僅如此，京察拾遺就其實質而言是科道官認為部、院主管考察存在疏漏，因而主動給予補救；但讓部、院長官主動承認自己主管的考察不公、判處不準，這不僅是自己之前行為的否定，更會使衙門的權威性受到影響。這便可以解釋為何在萬曆二十一年京察拾遺後，趙南星以吏部名義上呈〈覆京察拾遺疏〉，都御史李世達同樣發聲為其辯護；[①]也可以解釋為何當年南京拾遺時，由於南京御史論劾工部主事閔世翔（萬曆八年，1580 進士），南京吏部尚書溫純（1539—1607），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陳有年（1531—1598）分別具疏為閔世翔一低級官員辯護。[②]部、院長官的代辯行為，實際是對自己先前考察缺失的解釋和補救，而並非僅僅只是為了保護官員。

值得一提的是：「考察大典，自辯、代辯，明禁甚嚴」，[③]然而通過上文論述，不難發現在明禁甚嚴的前提之下，各級官員自辯、代辯的情況仍時有發生。難道這些官員就不害怕他們違背朝廷規制的行為在日後受到追究？首先必須承認拾遺制度的固有缺陷為這些自辯、代辯的官員提供了可乘之機。雖然不論典章規定抑或皇帝聖諭都在反復強調不許奏辯，然而又都在言辭上有所保留。《會典》規定不許「妄奏」，聖諭言明不許「強辯」，但都沒有對在確有冤屈的前提下是否可以奏辯這一關鍵問題予以回答。[④]因此雖然這些自辯、代辯的官員看起來有違規之嫌，但卻並非與中央政令針鋒相對，這應當是部分奏辯官員並未受到法律規定的「發放口外為民」這一嚴厲製裁的原因所在。

儘管拾遺奏辯制度存在解釋空間，但由於「妄奏」、「強辯」的解釋權始終由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銓臣被論輿論未協乞寬宥以明公道疏（李世達撰）〉，第 219 頁。

[②]（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南院捄吏部司官疏〉，第 700 頁；（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5〈考察已竣聞言自愧懇乞聖明罷斥以重大典疏〉，第 487 頁。

[③]（明）周永春：《絲綸錄》卷 1，《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4 冊，第 573 頁。

[④] 但這是有統治者有意留下的制度缺口，抑或確實是法律制定過程中的疏忽？對此尚無明確證據支撐。

皇帝掌控，所以官員在嚴令禁約之下仍保持著應有的謹小慎微。雖然部分奏疏經過細讀內容完全可以判定其為拾遺奏辯而作，但奏辯官員在書寫相應奏疏時通常儘量迴避「自辯」、「代辯」等敏感詞，十分婉轉的表達奏辯意圖。如嘉靖六年（1527）御史盧瓊（正德六年，1511 進士）認為當年的「科道互糾」導致部分毫無過犯的言官因政治鬥爭而落職，希圖對相應官員予以迴護，但其代辯奏疏卻開宗明義的指出其上疏意圖在於「自陳不職」；[①]又如隆慶元年（1567）京察後，吏科都給事中胡應嘉（？—1570）欲為被黜同僚辨明冤枉而上奏，但其奏議中也如盧瓊一般隻字不提奏辯，而是稱近十數年來由於都御史風力不振導致京察成為吏部一言堂，並對這種現象予以質疑；[②]同樣，天啟年間范鳳翼（嘉靖二十六年，1598 進士）因考察被論而進行自辯時，亦是非常謙恭的稱其目的在於「細陳微臣迂拙之狀，以質聖明，以質輿論。」[③]以上三臣雖然都在行奏辯之實，但引起表達較為隱晦，並不容易受到直接攻擊。不惟小臣在拾遺奏辯時像這樣如履薄冰，即使是「伸張正義」的部、院長官同樣不敢觸犯明禁而只得在法律邊緣進行「擦界」行為，陳有年、李世達、溫純等一應七卿級高官在拾遺奏辯時採取的方式和盧瓊、胡應嘉等七品小臣並無二致，皆是打著「條陳京察事宜」的旗號，以看起來並不觸犯明禁的方式來實現奏辯的意圖；但無論這些官員的託詞如何，都無法掩蓋其違規奏辯的事實。

面對這些自辯或者代辯的奏疏，言官也有對策來維護他們一直強調的「體面」。最為集中的表現是：一旦拾遺結果不盡如言官之意，言官便立即將矛頭指向主管京察的官員，彈劾他們主察不公；因為一旦主察之人被證明不公，便可從

---

[①]（明）張鹵：《皇明嘉隆疏抄》卷 12〈言官自劾不職疏（盧瓊撰）〉，第 508 頁。

[②]（明）顧爾行：《皇明兩朝疏抄》卷 8〈考察不公有妨新政以杜私恩疏（胡應嘉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74 冊，第 160 頁。

[③]（明）范鳳翼：《范勳卿詩文集》卷 1〈自陳小疏〉，第 298 頁。

根本上對考察的結果予以否定。就筆者所見，無論吏部尚書、都御史抑或考功郎等主察官員，皆有在京察後受到科道官彈劾的記錄。例如萬曆十五年（1587），「何司空名在拾遺中，遂訐憲長辛慎軒」；[①]萬曆二十一年，考功郎趙南星因為拾遺之時被彈劾去位，孫鑨罰俸；[②]萬曆三十九年，「原任吏部尚書孫丕揚，忠正人也，海內亦共服之，只因辛亥年考察京官，被察之人致恨丕揚」，不僅孫丕揚被彈劾去位，當年主察高官在京察結束後的一年內幾乎全部因無休止的彈劾而去職。[③]可見自辯、代辯的行為即使以很體面的方式逃避了皇帝的追究，也難以逃脫言官的論劾。但即使如此，因為自辯、代辯帶來的巨大收益，仍然長期有官員以身試法，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博弈也因之長期存在。

總體而言，本文首先通過京察拾遺制度的文本載體京察拾遺疏對該制度的基本概念予以闡釋；其後，通過京察拾遺的一個翔實個案探討了該制度的運作機制和運行實況。但經過對這一個案的研究，筆者發現京察拾遺制度並非總能發揮預期的積極效用，甚至在某些時候反而趨向消極，因此對該制度的利弊進行評估，並因此認為京察拾遺制度時常以犧牲官員利益為代價來換取國家的穩定治理，而國家的這種做法顯然會導致利益受到侵害的官員不滿。面對這些官員的不滿情緒，國家並非予以緩解而是進行堵塞，發佈一系列禁約阻止官員進行拾遺奏辯而不論奏辯內容是否屬實，由此引發「國利」與「官利」的直接衝突，並導致官員對國家政令的陽奉陰違。[④]筆者因此從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角度出發，通過分

---

[①]（明）顧憲成：《小心齋箚記》卷 1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 冊，第 350 頁。

[②] 葉向高記：「（萬曆二十一年）考察拾遺，銓部與省垣意異，功郎趙南星以强直罷」。見（明）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卷 55〈光禄大夫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贈太保謚文肅荆石王公神道碑（葉向高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6 冊，第 471 頁。

[③]（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9〈條陳求去事情揭〉，《續修四庫全書》第 481 冊，第 149 頁。

[④] 有關「官利」與「國利」較早的研究成果，可參唐克軍、王伯禹：〈「官利」與「國利」之間——明代天啟年間的添注官職〉，《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6 期，第 25—27 頁。

析明代官員對拾遺奏辯禁令的應對措施來探討官員是如何在國家制度的空隙之間，為自身的仕途安全謀取保障。以上是本節研撰的內在邏輯。

通過本文的分析，不難發現京察拾遺制度構築了考察公正的最後屏障，使得一大批明顯因為品行、操守等原因不再適合繼續擔任現職，而又未被京察罷黜的官員最終離任。隨著原有官員離任而帶來的職位的空缺和填補，又為官場注入了新的活力。從這個角度來看，京察拾遺制度無疑非常重要。但問題在於：京察拾遺制度也存在不少缺憾，早在制度設計之時，就已經定下了「居官有遺行者，給事、御史糾劾，謂之『拾遺』」的基調，[①]不難看出這一制度的初衷絕非保護官員而是將不職官員除惡務盡。為了保證這一初衷的實現，明廷制定了非常嚴格的奏辯禁約並屢次予以重申，但官員卻在國家政策的約束之下另尋對策，為自己的政治前途進行謀劃，因此每逢京察拾遺之時，大多會經歷一次禁止奏辯、違禁抗辯、科道論劾的循環。拾遺制度在維護京察公正、保護受誣官員的同時，也帶來了無休止的政治紛爭。通過對官員拾遺奏辯的分析，不難發現官員的自辯、代辯行為，與其說是出於維護京察拾遺制度公正、客觀的考量，毋寧說是官員在國家制度無法保證自身合法權益時的應激反應。圍繞著京察拾遺而產生的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互動，無疑透露出官員在面對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衝突時的抉擇。

## 本章小結

本章通過對京察自陳疏，京察訪單和京察拾遺三個專題的研究，揭示出明代京察制度的決策依據和決策過程。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1〈選舉三〉，第 1724 頁。

京察自陳疏一節，通過討論自陳疏的特點、書寫、上傳、下達，顯示出四品以上的高級京官的京察決策因何做出、如何做出；同時，對京察自陳疏難以達到罷黜不職官員的預期效用尋根探源，總結了京察自陳制度出現「體制性失效」是因為官員在書寫自陳疏時極端「務虛」，往往隱瞞自己的真實感情、甚至將自陳疏寫成了「表功疏」；因此皇帝也自然不會認真批復自陳疏文本，而是僅批復大員自陳，三、四品官員的自陳則多由內閣循例代批。儘管從黜落不職官員的角度而言，京察自陳並非有效的制度；但它不僅樹立了皇帝的絕對權威，同時也構成了皇帝與官員進行人事信息交流的重要渠道，這是京察自陳制度得以在明、清兩朝長期存在的關鍵所在。

京察訪單一節討論了訪單在五品以下京官考察時的作用。中低級京官本有考語和訪單兩套考察決策體系，但因京察考語往往難求應考官之實，才使得訪單的重要性格外凸顯。訪單的製作、發放、回收和使用有一整套完整的運行機制，吏部考功司郎中、都察院掌河南道御史以及吏科都給事中三臣可以通過京察訪單的流轉來初步確定不職官員的人選並報部、院長官參酌。京察訪單的優點在於能夠重點突出的提供擬黜官員名單，而且訪單由三臣共同管理也能保證相對的公平；但言官填單時不能保證出於公心，明廷對會單過程也缺乏監督而依靠三臣的自律，因此訪單也難以保證考察的絕對公正。但無論如何，京察訪單制度的運行，卻體現出國家機構互動與權力制衡的意圖與真實面相。

而在依靠自陳疏和訪單做出初步京察裁決之後，如果仍有應該被察處的京官被察典所遺漏，就要由科道官們拾取這些遺漏，稱之為「拾遺」。在京察拾遺一節，筆者首先以拾遺制度的文本載體京察拾遺疏為研究對象，對該制度的基本情況予以概述；隨後以萬曆二十一年（1593）的京察拾遺為個案，以政治史和制度

史結合的視角來分析京察拾遺的運作詳情；由當年京察拾遺帶有深刻政治鬥爭的烙印而有失公允這一問題，引出對拾遺制度的效用評估；在發現京察拾遺制度的缺憾後，又以京官的拾遺奏辯為中心，對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這一制度史研究中的關鍵問題予以探析；最終認為京察拾遺奏辯的屢禁不止，不僅有官員個人的問題，拾遺制度本身重效率輕公平的設計初衷也難辭其咎。

以上三節的考論，共同點在於捨棄了傳統制度史中以典章制度為主體的研究模式，轉而從制度運作的第一手文本出發，通過大批量的細讀制度運作過程中的原始文獻，來揭示明代京察制度的決策過程。但本章的意義卻仍不止於此：京察自陳疏的研究，揭示出京察制度運作對高層官場政治生態所產生的影響；京察訪單的研究聚焦於前人罕有關注的司級機構，展現了司級官員的權力運作如何影響部級官員的行政決策；京察拾遺的研究，顯示出官員如何利用制度的空隙以實現自身利益，而明廷對此又採取何種措施進行防範，呈現出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充分互動的實況。總的來看，以上三個專題研究，為下章轉入京察制度運作實況的分析奠定了堅實基礎。

# 第四章、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

在上章對明代京察制度的決策依據和決策過程進行充分探討後，本章將集中對京察制度運作實況進行研究。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對京察制度運作的一般流程進行探討，包括各級官員在京察之前的準備、京察當日的具體情形以及京察收尾工作的情況，以期完整揭示京察制度的運作全貌；第二節選取明代京察制度運作的個案進行研究，通過對萬曆辛亥年（三十九，1611）京察運作實況的條分縷析，試圖呈現出京察制度的實際運作與官方規定的相符與背離。在本章研究中，筆者希望通過普遍性與特殊性相結合的視角，對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予以完整呈現。

## 第一節、明代京察制度運作的一般情形

### 一、京察的準備工作

嘉靖時閣臣張璁（1475—1539）在論及京察時稱：「京官六年考察，吏部會都察院一日唱名而已」，[①]似乎京察制度的運作十分簡易，僅需一日便可釐清六年內全部應考京官的去留。然而，也有官員提出與張璁完全不同的看法。萬曆乙巳（三十三年，1605）京察時，閣臣沈一貫（1531—1615）指出：「京察重典，往時常以一年之力專心料理」，[②]看起來京察準備需時頗長；萬曆辛亥（三十九，1611）京察時，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亦稱：「（京察）六年一舉之大典，採輿論

---

[①]（明）張璁：《太師張文忠公文集》卷 3〈自陳乞休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7 冊，第 59 頁。

[②]（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考察主筆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2 頁。

於通國，集眾思於廷臣，踰半載始告成事」，[①]這無疑也印證了沈一貫的觀點。那麼，張璁的觀點與沈、湯二人的持論究竟孰是孰非？

實際上，雙方的觀點看似針鋒相對，但卻全為正解。如前所述，在明代京察中根據官員品級的不同，考察的具體方式亦有差別：四品及以上自陳、五品及以下堂審。張璁所謂「一日唱名」，專指對五品以下京官的考察。作為考察中、低級京官時最為重要的環節，倘若沒有堂審，吏部官員的裁決結果便會失去法定效力；因此張璁「一日唱名」的說法儘管略顯極端，卻並不為誤。而湯兆京和沈一貫的觀點則偏重於京察準備工作的漫長，所謂「踰半載始告成事」、「以一年之力專心料理」，都是在強調京察自準備至收尾的曠日持久；雖然最為關鍵的堂審僅在一日內即告成功，但京察的相關工作卻異常繁瑣細緻。本節將以各項京察準備工作的進行時間先後為序，對京察的準備情況予以詳盡探討。

（一）準備工作的發端：兩京科道的條陳

萬曆二年（1574）廣東道御史蔣科（明隆慶二年，1568 進士）在京察屆期時奏稱：「臣等爰循舊例，條為五事上呈睿覽」；[②]無獨有偶，萬曆三十八年（1610）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亦稱：「臣查得往規，京察屆期，臺省例有陳言。」[③]可見明代每逢京察將至時，科道言官都有責任為更好的完成當次京察而建言獻策。雖然筆者無法確定察前建言之例的準確起始年份和標誌性事件，但從蔣科所用「爰循舊例」四字觀之，可以肯定察前建言的作法在之前京察中行之已久，並非萬曆年間才有的特例。

察前建言的內容主要是對過往京察及外察中出現的弊端進行總結，進而提出

---

[①]（明）湯兆京：《靈蘕閣集》卷 3〈題諸臣議察疏〉，第 524 頁。
[②]（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 9〈申明考察事宜疏（蔣科撰）〉，第 653 頁。
[③]（明）湯兆京：《靈蘕閣集》卷 2〈條陳內計事宜疏〉，第 502 頁。

相應整改意見，以防本次京察重蹈舊轍。在大多數察前建言之時，言官關注的議題都較為類似，例如秉持京察公正、勿以卑官湊黜落之數、禁止考察誣告等內容，幾乎每次京察前都為言官條陳議及，以下試分述之。

其一，秉公正。每逢京察註考時，堂官包庇下屬實乃人之常情，畢竟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某部門必須有官員將被黜落，堂官往往優先考慮那些與自身關係並不近密的僚屬，正所謂「人情難齊，誰不欲保其官，亦誰不欲全其所好。」[①]但現實問題在於：「人孰甘放廢，人孰無交遊；概令狂恣，誰任將來？」[②]一旦過多堂官根據個人好惡而非官員治績來罷黜官僚，京察制度必將從朝廷裁汰不職官員的利器成為不法堂官市恩枉法的手段，因此必須對這一行為予以制止。

其二，勿湊數。由於京察直接關係到官員黜陟，實為「任怨之事」，是以各部堂官為逃避嫌怨而包庇屬員，這直接導致被察處的官員人數減少；[③]然被察人數一旦縮減，皇帝和其他官員一般都不會追究各部門堂官的責任，而認為是吏部辦事不力、未盡心考察。在這種矛盾之下，吏部官員必須使黜落官員總數達到一定規模，方可確保自身安全；不唯如此，有些吏部官員甚至為凸顯自身政績而「以多斥為功」，[④]這顯然背離了京察的初衷。在京察罷斥人數相較過往年份為少的情況之下，吏部為確保自身安全，甚至想法設法的按衙門來攤派黜斥名額，是為「遵舊規，足額數」，[⑤]甚至「掇拾曖昧之事以充之」。[⑥]目前雖未發現吏部向各衙門攤派名額的具體指標（如某部必須黜落多少位官員），但從當時言官及朝臣

---

[①]（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第 258 頁。

[②]（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3〈題諸臣議察疏〉，第 508 頁。

[③] 這種情況早在京察制度設立伊始即已非常明顯，成化四年京察後，已有御史指稱：「今在內官員，雖詔大臣考察，但黜三五老疾，以應故事。」可見堂官不願過多罷黜屬員是由來已久的傳統。見（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61，成化四年十二月庚子條，第 1851 頁。

[④]（明）吳麟徵：《吳忠節公遺集》卷 1〈計典舉行在即疏〉，第 378 頁。

[⑤]（明）吳亮，等：《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4 頁。

[⑥]（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9〈公考察以勵庶職疏〉，第 126 頁。

反復上疏的情況來看，[①]此一問題確實長期存在。

其三，禁誣告。京察屆期之際，心懷叵測的官員往往投遞匿名揭帖，肆意飛語中傷。雖然「朝廷以耳目寄之言官，許以風聞」，[②]但卻有部分言官將這種風聞言事的權力進行濫用：借京察之機、冒風聞之名，打擊中傷同僚，以圖避免被黜。因為京察之時，「各衙門皆須有人。如此衙門已有人矣，遂不復動，曰：『難為他衙門也。』如彼衙門無人，亦必以人實之，曰：『奈何空此衙門也。』」[③]故一旦中傷同僚的目的達到，部分不法之官員便可逍遙於法紀之外。如此一來，真正被考察黜落的官員，或許並非罪大惡極的官員而是被誣告中傷的正直官員，這顯非聖朝景象。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看出科道官條陳時集中反映的問題，確實在很大程度上對京察制度的公正運行造成了消極影響，是以有必要反復申飭。

科道官於京察前條陳，皆需吏部與都察院的長官共同回覆。如天啟二年（1622）十二月，「吏部尚書張問達等，會同都察院左都御史趙南星等，覆吏科都給事中魏應嘉、給事中甄淑、周之綱、給事中尹同皋、河南道掌道事御史胡維昇、御史練國事、南京工科給事中徐憲卿、御史王允成條陳京察諸款」，[④]可資為證。而部、院對言官條陳的議覆還需以奏疏形式上呈皇帝批覆；而條陳內容中事涉禁約的部分，例如禁止考察饋遺、禁止張貼匿名揭帖擾亂考察等項目，尚需由吏部「手本行巡視五城監察御史，轉行各兵馬司及錦衣衛經歷司呈堂，各照本

---

[①] 明隆慶時大臣高拱曾屢次論及考察湊數，以其內閣輔臣兼吏部尚書的身份，想必所言不誣。見（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31〈本語〉，第 416 頁。又，明嘉靖時南京刑科給事中張永明亦論及考察湊數之事，見（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 2〈慎考察疏〉，第 325 頁。

[②]（明）王鏊：〈風聞言事論〉，收入（明）羅欽順：《整菴存稿》附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1 冊，第 878 頁。

[③]（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31〈本語〉，第 416 頁。

[④]（明）溫體仁，等：《明熹宗實錄》卷 29，天啟三年十二月丙辰條，第 1724 頁。

部題奉欽依禁約，欽遵施行」，[①]整套流程不可謂不嚴密。

然而現實問題在於：京察屢次舉行，若每逢考察都能謹遵祖制行事，又何需京察屆期時責令科道陳言？明人早已對此問題做出反思。內閣輔臣高拱（1513—1578）認為京察「法不能無弊，而行之既久，其弊更不可勝言，乃遂襲為故套無復置議者」，[②]因此有必要對這些「故套」中的劣習予以糾正；河南道御史陳功（明隆慶五年，1571 進士）認為「一應考察事宜，節經言官建白，部院議覆，業已詳且備矣，但先後時勢不同，而議法不無少異。有往年議行而輿論不便，所當報罷者；有裁省太過致生弊端，酌議當補者；有往時雖行而時移事久，人心玩愒，所當申飭者」，[③]可見在陳功眼中，察前建言是為了使京察的諸多實行細則能夠更好的應對現實需要；給事中張永明（1499—1566）則認為「成憲具在，固無容議。但立法雖善，而奉法者容或有不盡焉。」[④]因為制度行之即久，難免出現執法不嚴現象或法久生弊等狀況，有必要再行申飭以警醒庶僚。以上種種，皆是察前建言反復進行的原因所在。

科道官上呈察前建言疏的時間最早在京察前一年的九月下旬，如萬曆二十年（1592）有關京察條陳的第一篇奏疏為兵科右給事中吳鴻功（萬曆十七年，1589 進士）於九月二十七日所上；[⑤]萬曆三十八年（1610）有關京察最早的建言為戶科給事中徐紹吉（萬曆二十三年，1595 進士）在九月二十七日所進呈。[⑥]但前後相隔十餘年，徐紹吉同吳鴻功二人卻都在九月二十七日上呈京察條陳疏稿，這是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 頁。
[②]（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31〈本語〉，第 416 頁。
[③]（明）朱吾弼，等：《皇明留台奏議》卷 9〈酌陳考察事宜以飭吏治疏（陳功撰）〉，第 656 頁。
[④]（明）張永明：《張莊僖文集》卷 2〈慎考察疏〉，第 324 頁。
[⑤]（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京察訪冊獨遺銓司乞添正疏（吳鴻功撰）〉，第 218 頁。另參（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52，萬曆二十年九月癸末條，第 4937 頁。
[⑥]（明）徐紹吉：〈京察伊邇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始末》卷 1，第 201 頁。另參《明神宗實錄》卷 475，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乙丑條，第 9262 頁。

純屬巧合或是另有規定，因資料缺乏而暫難斷言。

另一問題在於：科道官人微言輕，以他們的條陳作為京察開始的標誌是否恰當？據曾任吏部尚書李默（1494—1556）編訂的《吏部職掌》所記：「舊規：六年考察，先期兩京科道條陳，本部題覆；俟各衙門乞恩免考奏下，（吏部）查照節年事例題請考察。奉有旨，咨本部并南京吏部欽遵施行。」[①]可見以言官條陳作為京察之始的作法在明代行之已久，待科道條陳完畢後，吏部方題請考察。因此將科道條陳視為明代京察準備工作的發端並無不妥。

（二）吏部奏請京察

根據上節引文所記，吏部在科道條陳後，需要「查照節年事例題請考察」。但吏部的這一題請究竟以何種方式上呈？完整的吏部奏請文書至今所見無多，幸而萬曆時吏部尚書王國光（1512—1594）在其文集中收錄了其在萬曆八年（1580）年末上呈給萬曆帝的奏疏，從中可見吏部奏請京察的詳細狀況，是以將該奏議摘要如下：

> **題為遵舊例、嚴考察，以勵庶官事。考功清吏司案呈。查得舊例：兩京五品以下官員，每六年一次會官考察。自萬曆三年考察後，今又及六年考察之期。**
>
> **查得成化十三年，該本部議得……又查得弘治元年……又查得正德十六年奉詔考察，該本部查議具題，節奉世宗皇帝聖旨……又查得嘉靖六年，題奉欽依……又查得嘉靖二十四年，該本部題奉欽依……又查得隆慶元年正月奉詔考察，該本部議得……又查得隆慶三年考察，該本部議得……又查得萬曆三年考察，該本部照例題請，**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 頁。

**議得……仍行南京吏部，一體查照施行。**[①]

因該封奏疏多達數千字，是以筆者在此處僅揭露其中最為關鍵的內容；而以省略號代替的內容，皆是在相應的某年內，制度因何原因發生了何種變動；包括當時官員進行了哪些奏請，吏部對官員相關奏請的覆議，以及皇帝對吏部覆議的御批。以萬曆三年（1575）為例，是年省略號裏的內容是：「（吏部）議得四品以上聽補、養病、給假、聽勘等項官員，歷查節年考察俱無自陳事例，僅是隆慶三年一行，原非舊規。合無今次考察，仍查照節年舊例，免令自陳。其中果有物議沸騰、公論難容者，聽本部徑自議處及科道官一併論劾。節奉聖旨：『四品以上聽部等項官，不必自陳，有遺漏的，著科道官照例糾劾。欽此。』」[②]其他各年份後所用省略號裏的內容皆屬此類，不再重複抄錄。

從該封奏議之中至少可以獲取如下重要信息。其一、儘管王國光的這一題請是以吏部名義上呈，但實際草擬該疏的卻是實負京察之責的吏部考功司。其二、大多數京察屆期之時，並不是皇帝主動發佈敕諭令吏部開始京察，而是由吏部提醒皇帝六年京察之期又將到來，並請皇帝早發考察命令；而正德十六年和隆慶元年特別注明「奉詔考察」，乃因這兩年的京察是因新帝登基而起，並非由吏部率先動議。其三、無論京察是由吏部題請抑或是皇帝發起，都需要對過往的經驗進行總結。在題請京察的奏疏中，吏部需要向皇帝詳細彙報在過往的京察實踐中，京察制度的相關細則經歷過哪些變動、這些變動的起因為何。其原因在於每逢京察年份，前任皇帝可能因一時權益而對京考制度有過微調；但這些變更是否應當在新一屆的京察中使用，卻需得到現任皇帝的批准，以便於吏部在本次京察中遵守。可見，提醒京察時間和知會京察細則是吏部奏請時的首要目的。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京官疏〉，第 53-56 葉。
[②]（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京官疏〉，第 55-56 葉。

吏部奏請京察的時間並無固定日期可尋，但通常應當在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例如王國光在萬曆九年（1581）京察前上呈的奏疏，皇帝的批复日期是正月初五日，[①]據此推算，其上奏時間應當在萬曆八年十二月間；又如萬曆三十八年（1610）吏部奏請京察的時間在十一月二十七日，[②]和王國光上奏時間相差無幾。在某些皇帝發佈敕諭進行京察的特殊年份，因為吏部必須在接到指令後立即查閱過往規定，因此進呈相關奏議的時間可能會更晚。但唯有吏部的京察奏請得到皇帝批覆後，京察的展開方顯名正言順；因此吏部的京察奏請，是當次京察各項準備工作全面展開的重要標誌。

（三）言官咨訪與堂官署考

萬曆時吏部尚書陸光祖（1521—1597）稱：「今部、院所據以考察者有二：曰『考語』、曰『咨訪』」，[③]以其吏部尚書的身份作出此種論斷，不難發現考語及咨訪在京察運作過程中的重要性。而湯兆京所論「採輿論於通國，集眾思於廷臣」，[④]更是直接說出了「採輿論」的咨訪和「集眾思」的考語是京察準備階段最為重要的兩項工作。在上章中，筆者曾以京察訪單的運作流程為例對京察咨訪進行了詳盡探討，同時對京察考語是如何作為訪單的互動機制在京察中發揮作用的情況進行過說明。在此不再贅述，僅對前文稍加補充。

儘管在明代大計中對考語的查取行之已久，然而京察中的考語使用則遲至隆慶元年（1567）才形成規制。如《大明會典》、《南京都察院志》、《吏部職掌》等官修典制皆於京察相關條目下開載：「隆慶元年議準：先期三月，吏部並南京吏部咨、箚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京官疏〉，第 58 葉。
[②]（明）吏部題：〈京察屆期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第 209 頁。
[③]（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皇明經世文編》卷 374，《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0 冊，第 602 頁。
[④]（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3〈題諸臣議察疏〉，第 524 頁。

否明注實跡，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取」，[①]可資為證。如前所述，京察制度早在正統元年（1436）時即已初具規模，至正德四年（1509）已形成較為完備的制度，但京察考語的查取直至隆慶元年（1567）才正式成為固定制度。那麼，在天順至隆慶的百餘年間，如果沒有考語可供參考，部、院的京察判決因何作出？

查《萬曆會典》可知，早在正統元年，明廷即已確定「兩京各衙門屬官、首領官，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如有不才及老疾者，吏部驗實，具奏定奪」的京察方式；至天順八年（1464）定為：「（吏部）俱公同本衙門堂上官考察」；至成化四年（1468），「令京官五品以下，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從此成為了其後的固定制度。[②]不難發現各相關部門堂官一直都參與到京察當中，但在隆慶元年之前只會同考察，毋須填註考語；而在隆慶元年之後既要填註考語，又要會同考察。因此即使在正統至隆慶的百餘年間未曾填註京察考語，在各官本官上司的會同之下，部、院的京察也並非無據可依；既然如此，吏部仍要求各衙門開報考語豈非多此一舉？

之所以有這種看似異常的舉動，是因為言官的咨訪在過往的百年間於京察中獨重，引發了很多意想不到的弊端。吏部尚書張瀚聲稱：「京考舊例，全憑咨訪，多系浮言，未足為據。」[③]南京都察院轉行其他衙門的咨文亦稱：「看得節年考察京官，該部院採訪輿論，公同各衙門堂上官參定去留，非不致詳；但一時風聞之詞，終無實據。」[④]無疑也透漏出京察咨訪不實的現象異常嚴重。正因為咨訪獨重而又難以發揮積極效用，京察考語才應運而生。

---

① 分別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京官考察〉，第 223 頁；（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8〈六年考察〉，第 202 頁；（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 頁。

② 本句三處引文，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京官考察》，第 223 頁。

③ （明）張翰：《松窗夢語》卷 8〈銓部記〉，第 148 頁。

④ （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查取考語的時間通常在京察的「先期三月」，[①]而嘉靖三十年（1551）規定京察於二月初進行，[②]可以推知在嘉靖三十年將京察月份固定之後，查取考語的工作通常在京察前一年的十月底或十一月開始。而考語需在十二月初旬開送到部、院，[③]故各部門長官填註考語的時間僅為一月左右。但考慮到各堂上官僅需對該部門的屬員開報考語的人數，因此一月時間應當較為充足。從時間上來看，「計典發（訪）單在十月，收單在十二月」，[④]考語行於十一月至十二月初，因此堂官註考和科道咨訪這兩項重要考察準備工作實際是並行不悖的。一般情況下，查取考語的官員群體包括：「見任、陞任、降調、丁憂、養病、侍親、公差、給假、給由」等項官。[⑤]註考的具體要求是，各衙門堂官「將六年以應考人員，各要秉公覈實，手註考詞如某為賢能，某為不肖。不肖者，如貪酷、不謹、不及、浮躁、老疾等項，俱要指事直書」，[⑥]而後交送至吏部及都察院。而「六科給事中，系近侍封駁之臣，例無考語，兩京部院止照舊規從公（逕自）考核。」[⑦]此外，明廷規定「註考之後，或別有聞見，臨時與部院面訂，不妨異同」，[⑧]可見考語在上交之後仍可據實際情況損益之。從填註細則及各項補充條文來看，明代對京察考語的規定確已十分細緻，但其實效如何？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京官考察〉，第 223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4 頁。
[③]（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④]（明）金明時：〈險臣貪肆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第 237 頁。湯兆京亦謂：「臣於去年九月到京，十月即行發單咨訪。」見（明）湯兆京：《靈護堂集》卷 1〈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⑤]（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⑥]（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⑦]（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 頁。
[⑧]（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查取各衙門官員賢否箚河南道及案令經歷司行貴州道造揭帖〉，第 296 頁。

儘管明廷對堂官註考有「寧實勿文，寧詳勿略」[①]的明旨規定，但執行的效果卻不甚理想，部分堂官「開報考語，多標榜溢美之詞」；[②]從每逢京察屆期之際，要求指事直書考語的奏疏從未間斷的實際情況來看，將考察賢否揭帖變為「市恩之聖書」的情況一直存在。

總的來看，考語和咨訪都是通過「採之於眾」的方式來達到「斷之於獨」的目的，[③]以期共同為京察服務的兩套措施。咨訪以向品級較低的言官發放和回收訪單的方式進行，回收後的訪單亦由較為低級官員，如吏部考功司郎中、吏科都給事中及掌河南道御史等輔察官員進行「會單」並提出初步處理意見。通常情況下，「會單」的結果即是最後的京察黜陟結果，會單時一經議定，「雖部院不敢枉縱人」，[④]主察的吏部尚書和都御史僅會對個別爭議較大或是人際關係比較複雜的人物提出處理意見。而考語由品級較高的堂官開寫並直接上呈部院，供主察的吏部尚書和都察院都御史參酌，遇有科道會單無法決定去留的官員之時，主察官員便可根據堂官的考語最後決定該官員的去留。那麼，咨訪和考語究竟孰輕孰重？

筆者認為在回答這一問題時，不僅要注意實際政治運行的狀況，還要注意制度演進的脈絡。在正統至隆慶這段完全沒有京察考語的時間裏，咨訪在京察決策中獨重毫不為奇；正如前文所述及的那樣，正是因為咨訪獨重而又缺乏證據導致京察難以盡得其實，考語才應運而生。但在考語出現之後，咨訪便迅速讓位，例於某些衙門（如五府、錦衣衛等）根本都沒有堂審議事的程序，因此其屬員的去留幾乎全由長官的考語定奪。但這並不意味著自考語出現後，咨訪便已失去效

---

[①]（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皇明經世文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660 冊，第 602 頁。
[②]（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3 頁。
[③]（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四催京察本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14 頁。
[④]（明）湯兆京：《靈葳閣集》卷 2〈題科臣議察疏〉，第 510 頁。

用；對於六部等承擔具體政務的部門屬員，仍是在考語及咨訪的共同參詳下完成考察，只是咨訪再也難以恢復往昔那種在京察時獨重的局面。

以上，是明代京察咨訪及考語兩項決策機制的具體情況及互動情形。

（四）官員履歷冊的開報

十二月上旬，言官咨訪和堂官註考兩項重要京察準備工作皆已告一段落。吏部在收集以上信息之後，尚需查取官員的履歷冊。履歷冊，亦稱「腳色手本」，亦即官員個人情況的簡明書寫，主要包括姓名、籍貫、進士科甲、歷任職務等基本信息。儘管這些信息看來平淡無奇，但上節所討論的咨訪與考語都不能代替履歷冊的作用。因為在部、院獲得訪單和考語的相關信息後，僅能知道哪些官員有不職行為、哪些官員異常廉能，但無法知曉這些官員不職或廉能的具體情況，對他們的瞭解難免失之於抽象。而且一旦缺乏履歷冊的開報，及至應考官過堂之時很可能出現某些廉能或貪酷的官員行至部、院長官眼前，冢宰及臺長難以知曉其姓甚名誰，不僅場面尷尬，而且殊為不雅。因此官員履歷冊的開報，實際為部、院長官瞭解應考官員的重要信息提供了極大便利。

吏部對於查取官員履歷冊有明確的時間要求，如南京吏部通常於正月二十一日發出咨文，正月三十日要求各衙門反饋至吏部；[①]北京京察時而在正月下旬即已舉行，因此有理由認為北京查取官員履歷冊的時間較南京為早。但無論時間孰先孰後，南北兩京吏部收集官員履歷冊的步驟和具體措施則基本一致。

首先由吏部發文轉行各衙門，令各衙門堂官將屬下各官的履歷冊反饋給吏

---

[①]《南京吏部志》記：「考察之年，候吏部題本後，以正月下旬行手本到各衙門。取六年內曾經在任官員腳色文冊，其有公差、給由、丁憂、養病、侍親、給假、陞遷、降調，病故者，亦各明白開注，限十日內送到。」見（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下·考察〉，葉 42。但查《南京都察院志》可知，南京吏部咨文要求各南京衙門在本年本月內提交履歷冊。通過以上資料的比對，可以確定南京查取履歷冊的準確日期一般在京察當年正月。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察送官員履歷冊諮〉，第 296 頁。

部。公文轉行的具體情況是：

本（吏）部咨戶部，除倉場大使等官外，將所屬各官造冊（履歷冊，下同）。

咨禮、刑、工三部，將所屬各官造冊。

咨兵部，除五府所屬衛所並收糧經歷等官外，將所屬各官，會上值親軍、錦衣等衛所經歷、五城兵馬指揮、武學教官等官造冊。

咨都察院將各道、經歷司等官造冊。

咨總督倉場衙門將管倉、收糧經歷並庫場大使、副使等官造冊。

劄付太常、太僕、光祿、鴻臚四寺，上林苑監，將五品以下堂官並所屬各官造冊。

劄付順天府，將本府五品以下堂官及所屬大小衙門等官造冊，仍令該府轉行通政司、尚寶司、六科、中書科等衙門造冊。

本（考功）司手本行大理寺左寺、詹事府主簿廳、翰林院、宗人府經歷司、國子監典簿廳、行人司、太醫院，將各五品以下堂官并屬官造冊。

行五府經歷司，將所屬各衛所經歷等官造冊。

移付（吏部）文選、驗封、稽勳三司，通將見任、帶俸、公差、丁憂、養病、侍親及行查未報，并上年正月以後陞任，及六年之內未經考察等項官員脚色，備開冊揭，三日內送部。[①]

各衙門在受到吏部轉行的咨取履歷冊文書後，並不能隨意書寫履歷冊，而應當遵循固定的規範。以南京都察院為例，其填寫履歷冊的規範包括：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146 頁。

**見任者，備開履歷；陞任者，見任某處地方；調用、降調者，見補某處衙門；丁憂、養病、侍親者，曾否復除；給假、給由者，曾否復任；有差衙門，在任原管何差；其中或有陞遷在外、曾經被論、考察革職、致仕、閑住及病故。各要秉公覆實，手註考詞，如某為賢能，某為不肖。不肖者如貪酷、不謹、不及、浮躁、老疾等項，俱要指事直書。**[①]

其他各部的填寫規範應當亦與之相同。各官履歷冊填寫好後，由所屬衙門進行匯總，以部門的名義統一轉行吏部。仍以南京都察院為例，其院內轉行有關履歷冊揭的具體情況是：都察院司屬接到吏部咨文，[②]立刻轉行堂官；但以堂官的身份，不可能親自處理這些基層的事務，因此批發給院內負責京察事宜的河南道進行處置；[③]河南道得到堂官的指令後，便彙編南京都察院內各官履歷冊，待都察院堂官確認後，即以都察院名義將院內屬員所有履歷統一轉行南京吏部。[④]至

---

[①]（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察送官員履歷冊諮〉，第 296 頁。

[②] 南京吏部發給南京都察院的咨文主要內容如下。「為查取官員履歷，以備考察事。準南京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查自某年考察後，迄今將屆六年考察之期，除各官賢否考語及以後到任等官至日另文查取外，所有各衙門見任及陞任、降調，并丁憂、養病、侍親、公差、給假、給由等項官員，歷年已久，人數頗多，本部無憑查考，難以周知。若候臨期查取，誠恐一時匆迫，不無遺漏。相應預先通行各該衙門，將某年某月某日起，至今止，凡五品以下大小官員，見任者，備開履歷；陞任者，見任某處地方調用；降調者，見補某處衙門；丁憂、養病、侍親者，曾否復除；給假給由者，曾否復任；有差衙門，在任原管何差。其中或有陞遷在外、曾經被論、考察革職、致仕閑住及病故例不入考者，希為逐一詳查，開註明白。俱在本年本月終，送部查考。如報後另有事故等項，仍復陸續開送。等因。案呈到（南京吏）部，合咨貴（南京都察）院，煩為查照。等因。」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察取各官履歷箚河南道〉，第 296 頁。

[③] 都察院堂官轉行給河南道開報履歷冊的公文如下。「為查取官員履歷，以備考察事。準南京吏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抄錄吏部轉行咨文，即上一腳注中文字）等因。到院。準此，合箚該道（河南道）即便查照施行。（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察取各官履歷箚河南道〉，第 296 頁。

[④] 以南京都察院名義轉行南京吏部的公文如下。「為查取官員履歷，以備考察事。（南京都察院河南道）奉南京都察院箚付，準南京吏部咨。開某年某月某日考察後起、至今止，凡五品以下大小官員，見任、陞任、降調、丁憂、養病、侍親、公差、給假、給由，曾否復任，在任原管何差；其中或有陞遷，在外曾經被論，考察革職、致仕閑住等項，及病故例不入考者，希為逐一詳查，開註明白，備造文冊，俱在本年本月終，送部查考。如報後遇有事故等項，不妨陸續開送。等因。到院。箚行本（河南）道，即將前項應考官員，逐一查明；備造履歷文冊，呈報轉咨。等因。奉此遵依，通行各衙門并各道，查取官員履歷去後，今準本院經歷等三廳，司獄司

此，都察院履歷冊的查取流程結束。其他各部的履歷冊查取應當與都察院並無二致。

（五）題請皇帝確立考察日期

京察和大計的準備工作有諸多相似之處，其一便是皆需經過跨年的準備。在大計中，各地入覲官至遲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便已抵達京城，但至正月初二日才開始考察；京察亦與之類似：各項準備工作在年前皆已進行，但正式的考察工作卻要遲至一月下旬乃至二月上旬才最終進行。在正式京察的前一年，已經進行了前述四項考察準備工作的至少三項，即科道條陳京察事宜、吏部奏請京察、堂官註考和言官咨訪。此外，北京吏部尚可能在正月前完成對應考官履歷冊的收集。以此觀之，京察的主要準備工作實際上已在年前完成；然而即使新年過後，仍有眾多瑣碎的準備工作尚待操辦。

雖然「六年一察」的制度至明正德時已初步定型，但京察的具體日期卻仍屢有變更，時而在二月上旬、時而在一月下旬，儘管兩者間的間隔不過數日，但因京察關係異常重大，為了凸顯皇權的威嚴、同時向皇帝彙報京察諸項工作已經準備就緒，吏部尚書仍需在正月間奏請皇帝親自頒定京察的準確日期。儘管這一舉動看似例行公事，但卻並不可少。一方面，「部、院待此旨而可以自陳行事，南京待此旨而後可以一體考察」，[①]若聖旨不下、日期不定，則主考官員的自陳便無法進行；主考官員不能自陳，以「待罪之身」自然不敢署事，考察便不能按期展開。另一方面，每逢京察屆期之際，「舉朝大小臣工舍其職業，專待此事」；[②]

---

及南京浙江等十三道，各將見任陞任、丁憂、養病等項官員履歷開送前來，查明類造文冊呈報。等因。到院。據此擬合就行。為此，今將造完文冊二本，合咨貴（吏）部，煩為查照施行。計咨文冊貳本。」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35〈內察察送官員履歷冊咨〉，第 296 頁。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請考察日期並兵部軍政疏〉，《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7 冊，第 54 頁。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62 頁。

加之在堂審之前會單結果即已被部分官員知曉，眾人口耳相傳難免失真。故考察屆期之際，「紛紛猜度，多生事端」；[①]更有「不肖之徒自知不免，譸張變換無所不至」，[②]以致於「無名揭帖，相望通衢」。[③]以上種種，皆非聖朝清明之治的景象，故題請皇帝早日確定京察舉行日期實有其必要。

（六）主察官員的自陳乞休

在以上一應準備工作結束之後，主察官員便開始自陳乞休。之所以主察官員最先乞休，或是取「受察者然後可以察人」[④]之意。主管官員的乞休必須等待皇帝確定京察日後方可進行，即前引葉向高所論：「部、院待此旨而後可以自陳」。一般而言，部院長官的自陳通常在考察的前十日左右，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正月二十八日京察，左都御史溫純（1539—1607）在正月十九日上呈自陳疏；[⑤]萬曆三十九年（1611）三月二日京察，主察右副都御史許弘綱（1554—1638）的自陳在二月二十日上呈御前。[⑥]之所以部、院長官在收到皇帝對京察日期的批覆後毫不遷延的進行自陳，是為了留給皇帝充足的時間進行批覆，以免貽誤大察。

主察官員的乞休，幾乎千篇一律。從王廷相（1474—1544）及溫純的自陳疏中可見一斑，故節選如下。王廷相於嘉靖十八年（1549）京察時任左都御史，其自陳疏稱：

**臣識鑒闇劣，性行疏陋，既不能明察乎庶物，安足以駁平乎人倫。受此重托，實深惶懼。倘置賢否混淆，豈不有傷政理。況臣素**

---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59 頁。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61 頁。
[③]（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計典乍竣乞崇寔行以端士習疏（許弘綱撰）〉，第 215 頁。
[④]（明）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卷 162〈建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37 冊，第 475 頁。
[⑤]（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催溫中丞自陳本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5 頁。
[⑥]（明）葉向高：《綸扉疏草》卷 12〈催發許都御史辭疏揭〉，第 63 頁。該疏為葉向高於該年二月二十日所上，疏中已提及許弘綱京察自陳之事，故許弘綱的自陳應當不晚於二月二十日。

**乏學術，有愧品流，久據都台，無裨風紀。群臣之中，所當斥退者莫先於臣。伏望皇上重茲大政，察臣不職，將臣先行罷黜，別選名賢以司其事。庶考察得人，而群工去留亦各得其當矣。**[①]

溫純于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時亦任左都御史，其自陳疏稱：

**茲當京察，(臣)職宜品評。誠恐鑒別不精、去留失當，不惟有辜任使，何以風勵人心。伏乞皇上慎重茲典，先罷臣官。別選才望以充斯任，庶庸劣免塞賢路，而斥陟公明矣。**[②]

對比二人的陳奏，不難主察官員的自陳通常遵循固定的模式。首先表明自己的才識淺薄以致於不能擔當京察重任，並詳述自己面對京察的恐慌；進而要求皇帝將自己罷黜，別選賢能以充京察之任，庶幾得京察之體，明黜陟之公；倘若皇帝將自己留任，很可能成為吏治清平之累。不惟王廷相與溫純如此，其他主察之吏部尚書、都御史的情形亦與此相同。

恰如上章京察自陳疏研究一節所指出的那樣：京察自陳充滿了言不由衷。早在主察官員落筆書寫自陳疏時便已知曉自己絕不可能被罷斥：因為京察迫在眉睫，皇帝倘若應允主察官員的自陳乞休，短期內必難以擇人主察；[③]儘管如此，卻又不得不表明自己才不堪用並請求皇帝的罷黜。

主察官員的察前自陳需遵循一定順序：「先本部、都察院正堂，次左、右堂。奉旨一二日內，即行會官考察。」[④]以上官員的自陳全部得到皇帝的批覆後，堂

---

[①]（明）王廷相：《浚川奏議集》卷 10〈六年考察京官自劾疏〉，第 592 頁。

[②]（明）溫純：《溫恭毅集》卷 6〈自陳不職乞賜罷斥以公考察疏〉，第 522 頁。

[③] 因主察官員的乞休通常在京察前十日左右進行，若臨期換人，只有兩種情況出現。一是召外地督撫或南京相應要員出任冢宰、臺長，但外地官員不可能如此迅捷的趕赴京城；二是在京城內就地選取，但即使是最為近水樓臺的吏部侍郎、副都御史，一旦被委任為部門正職，皆需經過若干次的上疏請辭及謝恩。短短十日之內，幾乎不可能順利完成這些流程，故皇帝斷難臨期更換冢宰及臺長。實際上，在整個明代京察制度史上，都沒有皇帝批准主察官員察前乞休的記錄。

[④]（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審即可按期展開。

（七）考功司及科道官的會單

通常情況下，明朝兩京五品以下官員人數至少上千人，但對他們的考察僅在堂審一日進行。而所謂堂審，又僅僅只是對各應考官員進行「唱名」，並給出去留意見。因此相應官員的去留決定，很大程度上由考語和訪單來完成。但考語所注有賢有否，不一而足；訪單則專門針對行為有虧的官員，因此在京察時，對中低級京官去留有決定性影響的環節，實為考功司及科、道官的會單。有關會單的具體細節，筆者已經在第三章第二節有關訪單的專題研究中進行過詳細探討，不再贅述。

（八）主察官員的宿部、誓天

主察官員宿部是堂審開始前的另一重要準備工作。所謂宿部，是指住宿於吏部公署之中準備並等待京察；其目的是防止主察官員於京察屆期之際接受其他官員請托以及由此引發的考察不公。根據官員身份差異，開始宿部的時間亦有不同。萬曆時吏部考功郎唐伯元記載北京京察宿部情況稱：「正月十五日以後，考功司宿部；二月初九日，正堂宿部；十一日兩堂宿部，本（司務）廳隨宿。」[①]儘管每屆京察時，吏部各官宿部的具體日期或有不同，但其宿部的先後順序理應無甚差別。

因考功司在京察中的責任重大，一應京察事務皆需考功司官員參與，故其宿部日期最早。而吏部尚書可遲至堂審前四日才開始宿部，但亦可以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自行決定是否提前宿部以便處理京察事務。如萬曆三十九年三月二日堂審，吏部尚書孫丕揚於二月二十七日即已宿部，為京察前五日。[②]之所以吏部尚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4 頁。
[②]（明）孫丕揚：〈倡言要脅嚇逃考察疏〉，其稱：「臣奉聖旨三月初二日京察，臣於二月二十七日

書僅需提前數日宿部，乃因京察的基礎性事務皆有考功司郎中宿部處理，是以無需尚書過多勞心。既然如此，又何須吏部尚書宿部？其原因在於吏部尚書雖然無需參與到基礎事務之中，但亦需留出數日時間與考功司官員就京察具體事宜進行最後商確。既然有尚書在堂，吏部侍郎於京察中的作用便相對較小，故僅需於京察前二日宿部即可。此外，都察院都御史亦會在京察前一日赴吏部住宿，如萬曆三十九年（1611）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許弘綱便於三月一日宿部。[①]

南京因為官員人數較少導致京察事務不如北京繁重，因此主察官員的宿部情況較北京為晚，「本（考功）司官以堂審前五日宿部，各（文選、稽勳、驗封）司官以前三日宿部，本部兩堂以前二日宿部，差官請都察院兩堂以堂審前一日四鼓進部，近俱前一日午後進部。」[②]可以看出：北京考功司官員宿部時間遠較南京為早；北京吏部尚書早於吏部侍郎宿部，而南京之吏部尚書與侍郎同時宿部。之所以會出現這種差異，是因為北京官員通常較南京為多，從何時開始宿部大多是根據考察實際需要而定。

宿部之後、考察之前，主察官員還應對天起誓，以表明本屆京察絕不舞弊徇私的決心。誓天之傳統起於何時暫不可考，但至遲在嘉靖年間便已開始實行。薛應旂（1500—1575）對其以考功司郎中身份參與嘉靖二十四年（1545）南京京察的告天儀式有詳細記載：

> **嘉靖乙巳四月六日，南京吏部尚書張潤、都察院右都御史王以旂，同各堂官某某等，恭率考功郎中薛應旂焚香酹酒，敢昭告于天地鬼神之靈曰：「我國家舉懲勸之典、嚴考察之司，寔以民生休戚之關，而理亂**

---

即宿部料理察事」，收入《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

[①]（明）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卷 5〈辛亥京察宿院告天文〉，第 141 頁。

[②]（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3—44 葉。吏部兩堂即為南京吏部尚書及南京吏部右侍郎，都察院兩堂則為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及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安危之所由出也。既須愛惜人才，又當軫念民隱。凡我有位，當矢厥心；**

**或去或留，務協輿情。若報恩報怨，稍失其平，明有國憲、幽有天刑，**

**不在其身，必在子孫，惟神鑒之。」**[①]

從上段引言中，可以看出明代考察前誓天的一般狀況：即主管考察的吏部尚書、都御史帶領負責考察的基層官員一同口誦誓詞，發願將在本次京察中矢公矢慎。儘管從嘉靖二十四年的京察結果來看，部、院官員也確實持論甚平；但筆者無從判斷這究竟是當年負責京察的官員個人素質較高，抑或是考察前的起誓果然發揮了作用。

至萬曆三十三年（1605）內閣首輔沈一貫於京察前上疏稱：「國家六年一次京察，乃最大彝典，不可輕忽。凡從事於此者，孰敢不盟誓天日，夙夜黽勉，以幸無罪。」[②]可見至少在嘉、隆、萬年間，主察官員於京察前誓天的傳統得到了有效維持。但問題在於：部、院長官作出誓天舉動之時都已經赴吏部住宿，在這種高度封閉的管理之下，外界的請託本來就難以送入吏部之內，再通過誓天來表達自己不會舞弊的決心，是否顯得冗餘？嘉靖時吏部尚書汪鋐（1466—1536）的事例或可說明一二：「邇者京察，鋐子納賄私宅；鋐宿部堂，往來消息阻於門禁。輒集私書，詐作公文投遞。」[③]生動揭示出主察官員宿部時接納外界消息的具體方式。不難看出，宿部誓天實有其必要。

但迄今尚難解決的問題在於：京察本就是名正言順之事，負責京察的各級官員恪盡職守亦是基本的職業要求；為何要在京察前使用這種極具宗教色彩的儀式來維護京察的威嚴，甚至不惜以禍及子孫為代價，這究竟是官員的自發行為還是

---

[①]（明）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卷 22〈南京吏部考察告神文〉，第 476 頁。
[②]（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6〈察近乞下管察本章揭帖〉，第 648 頁。
[③]（明）徐象梅：《兩浙名賢錄》卷 25〈工科給事中馮惟良汝弼〉，第 729 頁。

迫於政治環境壓力的無奈之舉，抑或僅僅只是當時的一種官場文化？這些問題將留待日後探討。

（九）堂審的最後準備

在堂審之前的兩、三日間，吏部考功司尚需處理一些較為零散的京察準備工作。因為這些工作的完成時間比較集中，是以一併羅列如下。

其一、發佈曉諭禁約。南京吏部考功司通常在京察之前「刊刻曉諭禁約，給散五城張掛」；[①]北京吏部與之遙相呼應的舉動是「本部出給禁約並審官起數告示」。[②]僅從「曉諭禁約」的字面意思便可推知這是在考察之前發佈的告示，其內容是告知入覲官在進京參加考察期間的注意事項。如成化十四年（1478）朝覲考察前：「上以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奸詐之徒或緣私讐，妄相告訐，嚇騙財物，及陰構以事，中傷善良，大傷治體。其朝覲官賢否不同，朝廷黜陟，自有常典，亦不許與京官往來，交通賄賂，營求作弊。命都察院揭榜，通行禁約，違犯者槩治以罪。」[③]從中可知當年禁約大概內容。萬曆二十年（1592）朝覲考察前發佈的曉諭禁約是：「凡在京官吏人等，不許遞揭陷害外官；入覲官員，不許營求打點；被論官員，不許誣訐留用官員；入覲官與京官，不許饋遺、交際。」[④]

其二、搭建席蓬並佈置公告牌。以南京為例，「堂審前二日，本（考功）司預行上（元）、江（寧）二縣於部前搭席蓬一所，張掛告示。」[⑤]這些舉措看似平淡無奇，實際意義重大。京察之前，若有特殊情況發生，可以在公告牌上張貼以利於官員知曉；京察過程中，一人考察時，其他官員可以坐在席蓬中等候，避免日曬雨淋。與南京將相關工作交由上元、江寧這兩個應天府直轄縣類似，北京的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2 葉。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③]（明）劉吉，等：《明憲宗實錄》卷 172，成化十三年十一月戊子條，第 4812 頁。
[④]（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42，萬曆十九年十一月甲戌條，第 4728 頁。
[⑤]（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2—43 葉。

席蓬、公告，由宛（平）、大（興）這兩個順天府直轄縣來負責籌辦。[①]

其三、保障堂審過程中的後勤。例如提前準備好將要在堂審時使用的各種文具：北京的情況是「咨都察院，關紙一千張、題本紙三百張、榜紙一百張」；[②]南京因官員較少，故所用公文紙張應當亦較北京為少。此外，由於南京吏部的屬員通常並不足額，僅考功一司官員無法應付繁複的京察任務，因此還需「預于文選司借辦事官分派司審，堂審日執事」；[③]此外，還要由驗封司選拔點卯吏負責填寫京察引審單目文冊。[④]而北京吏部考功司的屬員通常較為齊備，故暫未發現向他司借員協助之記錄。

其四、修造考察冊簿。明代京察中的考察冊簿琳琅滿足，據《南京吏部志》記：「本（考功）司造寫考察冊一樣四本，送本（吏）部、都察院堂上；該衙門各一本，送各堂上會考。及造見任上中下見官堂審簿四本，中下見官司審簿二本及引審單目文冊。」[⑤]僅此一句便囊括了四種完全不同的考察文本，以下試按順序分述之。

第一、考察冊。考察冊一式四份，兩本交由吏部尚書與都御史查看、另兩本交由吏部和都察院以衙門名義保留；供吏部左、右侍郎及都察院左、右副都御史在會考時參看。[⑥]根據本節前文的論述可知：「陞任、降調、丁憂、養病、侍親、

---

① 由於《皇明吏部志》有關考功司職掌的殘缺，此一資料現已闕失。但參諸《吏部職掌》中有關京察之記載：「行宛、大二縣取何用什物，事完給領。」可知此類物品應由宛平、大興二縣負責提供。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② （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③ （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3 葉。

④ （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3 葉。

⑤ （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3 葉。

⑥ 儘管筆者暫未得見京察中使用的原始考察冊文本，但根據大計中使用的考察冊不難推知其基本情況。畢竟二者同名考察冊、同為考察官員而作，而且京察的經驗又有很多是從大計中吸收而來，因此京察與大計的考察冊應該不存在本質上的區別。明人趙維寰記：「林先春，武塘令也。居官三年，雅以廉能著。獨其嫉惡太嚴，遂爲一豪紳所中。辛未考察，乘其丁艱，竟以墨論黜。一時士論，譁然不平。且其人宛然無恙，而吏部考察冊，忽註病故。此尤異之異者也。」可見考察冊中的主要內容即是開注官員職名，即見任，丁憂、病故、給假等具體項目，以便臺長和冢宰參看。見（明）趙維寰：《雪廬焚餘續草》卷 1〈冤令〉，第 620—621 頁。

公差、給假、給由」等項官員，雖然人已不在京城，但因為在當屆京察前有過京官經歷，因此也無法置身於京察之外，全部都要查取考語以及履歷。考察冊的作用便是對這些官員的信息以及見任官員的信息進行匯總，以便於吏部尚書、都御史等人對本節京察中被考察的官員基本情況有充分瞭解。而考功司先期查取的考語和履歷冊，實際為編造考察冊提供了便利。

第二、堂審簿。根據之前引文可知，南京「上中下見官堂審簿四本」，[①]而北京因為在任官員較南京為多，因此需要編製「在任官員花名次序，類造堂審簿一樣六本」。[②]通過南北兩京的引文比對，可見官方典制在述及堂審簿時都著重強調了「見官」、「在任官」這一基本要素；據此不難知曉堂審簿的作用在於提供堂審當日所有參與過堂官員的信息，而不像前述考察冊一樣，會將本屆京察所有應考官的信息都收錄其中。尚需格外指出的是：京察時很少出現像大計那樣僅有少數官員才有機會參與過堂的狀況，所以京察堂審簿的涵蓋範圍十分全面，而且堂審簿也是京察時獨有的文本而無法應用在大計之中。

第三、中下見官司審簿。即考功司對低級京官審查的初步意見。按《南京吏部志》載：「堂審前一日，中下見官俱赴本司司審」，[③]而「司審」的具體要求是「司官先期會同都察院兩堂及河南道、吏科議」。可見司審的作用是提出京察的初步處理意見。無論是參與人員抑或是司審日期，都與考察前一日，在考功司衙內進行最後一次會單的記載十分吻合，因此司審很可能是察前最後一次「會單」，會單過後，以書面形式將考功司的處分建議上呈吏部堂官。

---

[①] 所謂上中下見官，是根據官員的尊卑不同，人為的將官員劃分為三個等級，並加以區別對待。如《南京都察院志》記：「凡上中下見官，赴河南（道）遞供。到，俱從小門入遞訖，上見官從中門甬道送出；中下見（官）仍從小門自出」。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26〈儀注·過河南道〉，第 16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③]（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葉 43—44。

第四、引審單目文冊。堂審當日需查理約千名京官，因此必須遵循嚴格的先後秩序，否則吏部考察現場將會異常混亂。前文已述，吏部將在考察前數日頒佈「起數告示」，在告示中詳細說明各部門官員考察的先後順序；考功司亦需根據「起數告示」所定的堂審順序編寫官員名冊 22 本。[①]待堂審當日，「已上用叫名單，逐起先點齊，二門外伺候；臨審各另出牌，上寫衙門起數，（相應各衙門）隨牌進審。」[②]通過對以上資料的綜合分析，可知引審單目文冊就是 22 本官員名冊，依據各衙門堂審先後順序排定；待考察時，吏部考功司官員按順序將應該官員以所屬部門為單位，逐一延請入部，以防候審現場出現混亂。

待以上所有文書進呈完畢後，京察將正式開始。

## 二、京察當日進程

### （一）應考京官與不考京官的範圍界定

在經歷過前述長達數月的繁雜準備工作之後，對五品以下京官的考察隨之展開。占京官總人數比例高達 90%以上的官員，都將在堂審當日以部、院等衙門長官會同堂審方式來完成京察。

堂審是的對象是五品及以下京官。但這類官員不僅人數眾多，部門分佈亦十分繁雜，因此有必要在介紹堂審基本狀況之前，對參與堂審的官員範圍予以界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148 頁。這二十二本名冊分別是：一、本部司務並四司；二、戶部司務、照磨、檢校、十三司並收糧經歷、各倉場庫官；三、禮部司務並四司、鑄印局等官；四、兵部司務並四司、五城兵馬、錦衣等衛經歷、武舉教官；五、刑部司務、照磨、檢校、十三司並司獄官；六、工部司務、四司並所、局等官；七、都察院經歷、都事、照磨、檢校、十三司並司獄官；八、通政司堂官、首領官；九、大理寺堂官、司務、左、右寺官；十、六科；十一、翰林院、內閣書辦、四夷館；十二、宗人府、詹事府、尚寶司；十三、中書科、文華、武英兩殿；十四、太常寺堂官、首領並博士、奉祀等官；十五、光祿寺堂官、主簿並署正等官；十六、太僕寺堂官、主簿並庫大使；十七、鴻臚寺堂官、首領並鳴贊等官；十八、國子監堂官並首領、助教、學正等官；十九、順天府堂官、首領並教授、訓導、各門大使、宛、大二縣巡檢等官；二十、行人司；二十一、太醫院堂官、御醫、吏目、大使、副使等官；二十二、五府經歷、都事並屬衛經歷、舊有帶俸教諭。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定。《南京吏部志》對五品以下應考京官和不考京官的情況作出了詳細記載，[①]根據明廷「除自陳、拾遺，兩京事體相同」的規定，[②]有理由認為北京京察應考官和不考官與南京京察幾無差別。故先將五品以下應考官和免考官的職銜詳列如下。

應考官包括：

**六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

**戶、刑二部：照磨、檢校。**

**都察院：司務、經歷、都事、照磨、檢校、十三道御史。**

**通政司：經歷。**

**大理寺：寺正、寺副、評事、司務。**

**宗人府：經歷。**

**五府：經歷、都事。**

**太常寺：博士、典簿、司樂、贊禮、協律、天（壇）、地（壇）、山川、孝陵壇祠祭署奉祀、祀丞。**

**光祿寺：典簿、署正、署丞。**

**太僕寺：主簿。**

**詹事府：主簿。**

**鴻臚寺：鳴贊、序班、主簿、署丞。**

**國子監：監丞、助教、學錄、學正、博士。**

**翰林院：孔目。**

**應天府：治中、通判、推官、經歷、知事、照磨、檢校。**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葉 26—30。
[②]（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8〈南京吏部會典〉，第 203 頁。

**太醫院：吏目。**

**欽天監：靈台、保章、春夏秋冬官正、司曆、監侯，主簿。**

**五城兵馬司：指揮、副指揮、吏目。**

**上（元）、江（寧）二縣：知縣、縣丞、主簿、典吏。**[①]

**各衛：經歷、知事、吏目。**

不考官包括：

**神樂觀、會同館、鑄印局、典牧所、營繕等所、□屑石灰等壩閘、織染等局、國子監掌饌、寶鈔、清江、龍江等提舉司、司獄司、巡檢司、倉場庫官。**

以上，是明廷京察時應考官和不考官的一般情況。通過對以上資料的分析，可以看出所有部、院、卿、寺等承擔實際政務決策和政務執行的部分官員，幾乎巨細靡遺的為京察所涵蓋；而免於京察的官員，幾乎都歸屬於一些與國計民生無涉或者關係不大的部門，尤其集中於給皇室以及中央機構提供內勤服務的部門。此外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北京堂審和南京堂審在諸多方面存在差異，是以在下文將分別敘述南、北兩京的堂審情況。

（二）北京京察詳情

一般而言，一個完整的京察至少包括過堂、堂審及會考三項內容。其中，過堂及堂審在京察當日上午完成，會考在京察當日下午完成。以下試以時間進展為序來介紹北京京察當日的一般情況。

1、京察當日上午的過堂禮儀

曾任職吏部考功司郎中的唐伯元（1540—1597）在其所著《銓曹儀注》中，

[①] 對應北京順天府的屬縣情況，則應是宛平、大興二縣。

對京察過堂禮儀的詳細情況記載頗詳；[①]而通過前後歷次京察時間及相關細節的比對，可以初步確定唐伯元所記的過堂禮儀是嘉靖中後期的北京京察實況。[②]在京察當日過堂時，根據官員身份、品級的不同，過堂的先後順序和禮儀具有明顯差別。以下試以《銓曹儀注》所記順序，逐條對北京京察當日上午的過堂禮儀予以復原。當日共包括五個批次的官員行禮，其狀況依次是：

**考功司差官請進川堂，揖，庶子、諭德、洗馬、洗馬管司業事俱。**

**引堂官報:「某官進。」進門三磚上，先揖本部正堂、次揖都察院正堂、**

---

[①]《銓曹儀注》一書由唐伯元所做，全書共五卷，約三萬字，簡要記載了「銓曹」在處理各項政務活動時的儀節情況。唐伯元曾在吏部考功司、文選司都有過任職經歷，對部內掌故知之頗詳；更為重要的是：唐伯元自敘編寫此書的目的在於「（銓曹）失，蓋自禮始」，因此有必要考諸舊禮而恢復銓曹威嚴，在此種編書旨趣之下，有理由認為該書內容具有較高的可信度。引文見（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首〈銓曹儀注序〉，第 1 頁。

[②] 作出這一論斷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唐伯元入仕時間在萬曆二年（1574）中進士之後，而萬曆二十五年（1597），唐伯元即已去世。因此其可能參與京察的年份僅有萬曆三年（1575）、萬曆九年（1581）、萬曆十五年（1587）、萬曆二十一年（1593）四屆。通過兩個證據將南京京察的可能性予以排除。一是南京京察時，考功司宿部有明確時間限制，不可能如唐伯元所記那樣早在正月十五日就開始宿部；二是唐伯元的記錄中出現了順天府這一僅可能在北京京察中出現的部門。那麼，唐伯元記錄的到底是哪次北京京察？結合前文的記載「（二月）十二日，廳、司俱入驗封司，坐候過堂。右廳請都察院次日（十三日）說事。」按照慣例：十三日說事完後，都察院堂官宿部，十四日即需過堂，可以推知當年京察時間為二月十四日。

查唐伯元仕宦時期的四次北京京察時間。萬曆三年（1575）考察具體日期不詳，但根據《吏部職掌》規定「考察後自陳，先內閣，次各衙門二品堂上官、次三品、次四品」的規定，可以加以推斷。是年閣臣呂調陽（1516—1580）於二月初三日自陳（《明神宗實錄》卷 35，萬曆三年二月壬申條，頁 841），二月初五日各官員開始大規模自陳（《明神宗實錄》卷 35，萬曆三年二月甲戌條，頁 845）。根據考察後自陳的規定，可以推知該年京察時間不晚於二月初三。同理，萬曆九年（1581）的京察準確日期亦不詳，但在一月下旬四品以上京官已經開始開始大規模自陳（（《明神宗實錄》卷 108，萬曆九年正月庚寅條，頁 2149），可見京察在一月下旬已進行完畢。萬曆十五年正月間，「上命部、院考察於旬日內急行，以絕浮議，從吏科陳與郊請」（《明神宗實錄》卷 182，萬曆十五年正月庚申條，頁 3556），可見京察亦在一月內舉行。萬曆二十一年（1593）北京京察的察疏在二月初一日時即已上達（《明神宗實錄》卷 257，萬曆二十一年二月丙戌朔，頁 5014）。綜上，唐伯元可能親身參與京察的四個時間全部排除，因此唐伯元的記載只可能是抄寫過往典籍。

在嘉靖三十年（1551）以前，京察雖然六年一舉，但並沒有固定月份，至該年才確定於二月舉行。查嘉靖三十年至萬曆三年間，共有 6 次京察，其中隆慶元年及隆慶六年京察是因新帝登基而起，考察時間分別在正月及六月。隆慶三年京察在二月十一日（《明穆宗實錄》卷 29，隆慶三年二月乙酉條，頁 1038），可能的日期僅剩嘉靖三十年（1551）至四十二年（1563）這三屆京察。

查《實錄》可知：嘉靖四十二年的京察察疏在二月二十六日批發（《明世宗實錄》卷 518，嘉靖四十二年二月乙亥條，頁 12980），嘉靖三十年及嘉靖三十六年兩屆京察察疏的批發時間都是二月十五日（《明世宗實錄》卷 370，嘉靖三十年二月癸酉條，頁 9580；《明世宗實錄》卷 444，嘉靖三十六年二月巳亥條，頁 11338）。明人稱京察察疏通常「朝上夕報」，雖不免於誇張但不至於相去甚遠，因此這三屆京察的舉行時間都有可能在二月十四日。但唐伯元的記載是回顧其中的某一次京察，還是對這三次京察的規矩加以整合，筆者暫難確知。

次總揖本部左右堂、次總揖都察院副、僉都（御史），共四揖、一躬，老先生送出門限外，候，進門一躬，由廊出。

前堂由廊第一起，見中允、贊善、司業、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引堂官報：「第一起。」見，四揖、一躬，由廊出。

由廊，第二起，通政司參議、大理寺丞。引堂官報：「第二起。」見，四揖、一躬，由廊出。

由階，第三起，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鴻臚寺、尚寶司堂上五品以下官，坐北公會廳。過堂時，下驗封司廊，由階第一□見。引堂官報：「第三起。」見，四揖、一躬，由階出。中書、帶俸官，俱同中書由階過堂。

第四起，由廊。考功司正郎先過，一躬立定。叫考功司員外郎、主事，後叫本廳三司，俱念大腳色，由廊過。文選司坐以下起數，俱屬功司。[①]

第一批過堂行禮的官員包括詹事府的庶子（正五品）、諭德（從五品）、洗馬（從五品）。這幾位官員的特點在於：他們是被堂審官員中品級最高的數人（因四品以上官歸屬自陳範疇）；同時，因詹事府屬官與六部等衙門不同，其職責在於輔導太子，故其相見的禮儀亦稍高，這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其一，由考功司差專官將以上數人逐一引見；其二、參與過堂的庶子、諭德等官員可以從容作揖；其三，以上官員由吏部堂官親自送至堂審大廳門口等候，待堂官坐回原位後，以上官員一同鞠躬，便可由廊出部。而緊隨其後被考察的官員，則遠遠沒有此等殊榮。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4 頁。

第二批過堂行禮官員分屬詹事府及翰林院，其共同點在於都是以文學侍從為主、並不參加實際行政事務。其相見的禮儀較之前述數人無疑極為遜色，既無專人迎送，又不能單獨行禮。但因明朝有優容學士之禮，[①]是以將其置於第二順位過堂行禮。[②]

第三批過堂行禮的官員僅有聊聊數人，他們的共同點在於：其一、都為正五品官員，屬於堂審過程中品級較高的數人；其二、其任職部門通政司、大理寺是屬於九卿衙門，體勢相對較高，所以相見的禮儀也畧高。儘管無詹事府庶子、諭德般有專人迎送，但以上兩職位總計不過四人，與之前詹事府和翰林院的低級屬員一擁而入的場面大不相同。

第四批過堂行禮的官員雖然品級僅在五品及以下，但在各自所屬部門（如太常寺、光祿寺）皆是除正官（小九卿）之外的堂上官，自然需要以對待堂上官的禮儀予以對待。明顯的證明是：這些官員享有坐候過堂的優待，而前述官員皆需站立候察。此外，行禮時也得以與部院長官更加靠近，其他官員皆由廊下行禮，而這些官員可至階下行禮。

第五批過堂行禮的官員是吏部司屬。其過堂順序是：負責京察基礎事務的考功司最先過堂行禮、負責京察一應瑣碎雜事的司務廳官員緊隨其後。此後，文選、稽勳、驗封三司郎中、員外郎，皆由考功司查點人數、喚名過堂；較之通常由司務廳委官擔任引堂官，其禮遇又有不同。

---

[①]（明）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卷 1〈五品欽命自陳疏〉，第 34 頁。

[②] 通過閣臣張位（1538—1605）的記載，可以印證唐伯元的《銓曹儀注》並非虛構。其記述翰林官京察時稱：「凡遇京官六年考察及因事考察，……過部之日，俱於二門外下馬，先至堂右司務廳坐。官坊五品以下亦至。五品舊見於後堂者，是日於穿堂見；六品見於穿堂者，是日同講、讀等官，於前堂見。作四揖一躬，從左邊下，由廊徑出於二門外上馬。」其中「六品見於穿堂者，是日同講、讀等官，於前堂見」以及「作四揖一躬」的細節，都和《銓曹儀注》的記載十分吻合。見（明）張位：《詞林典故》不分卷〈考察〉，《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258 冊，第 288 頁。

不難發現：京城中較為重要的戶、禮、兵、刑、工五部和五府、都察院等衙門的郎中等官，並未參與過堂行禮，其原因在於這些部門的堂官將在下午享受更高的禮遇，故而在此時的禮儀便從權減輕；此外，各衙門的經歷、司務等官亦未參加過堂行禮，其原因在於這些官員品級實在過低，毋需至吏部公堂行禮和還禮。

以上是堂審當日上午的過堂行禮順序和行禮情況。在吏部司屬完成行禮之後，堂審隨即展開。

2、京察當日上午的堂審情況

明代對五品以下京官的考察於吏部公堂之上舉行。其時，吏部尚書與都御史共坐堂上主持審理，考功司郎中「立堂上，簿唱官名」[①]逐一點查，故稱「堂審」。因為吏部需要在一個上午的時間內審理數百乃至上千京官，所以堂審的過程實際上異常簡略。

之前已經述及：在堂審之前，考功司會準備多達 22 件引審單目文冊。至堂審之時，按照衙門順序逐一引入吏部堂上進行審理。各應考官上堂之後，部、院長官結合司審簿、考語等文書以及面見情況草擬初步處分意見，以便下午會考時最終定奪。堂審當日，由吏部尚書（間或侍郎）主筆填寫考察奏本。[②]堂審過程雖然冗長，但不過是相同程序的反復重現，是以在此不加贅述。

值得格外指出的是堂審時的判決情況。京察之制，計過而不計功。儘管有某些京官確實表現極其良好，可以在京察結束後以各種名目予以陞擢，但京察制度本身並沒有獎掖官員的初衷。因此，筆者在此僅討論堂審時對不職官的註考情況。如前所述，考察過官員，按照「八目」、「四科」的察例予以處分。吏部官需要在考察簿上詳細書寫被黜落官身犯「八目」何款，以待下午會考時交各犯官的

---

[①]（清）姚之駰：《元明事類鈔》卷 8〈吏部·京察不徇〉，第 115 頁。
[②]（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6〈考察主筆揭帖〉，第 2 頁。

直屬長官畫題確認。但因為吏部只有考察權而處分權必須歸皇帝所有，因此吏部最後呈現給皇帝的察疏會十分明確的注明官員不職情狀，以待上裁。[①]除非列名察疏的京官之中確有為皇帝所瞭解的對象，皇帝會酌情從重或從輕處分外；一般情況下，皇帝僅會親批「降黜如例」，儘管只有寥寥數字，卻顯示了威福出於主上的深意。

考察「八目」始自何時，尚無準確記載；然其最終成型，在孝宗弘治元年（1488）二月。[②]關於「八目」、「四科」運用的一般原則，沈德符稱：「在京五品以下庶官，則有年老有疾、罷軟無為、素行不謹、浮躁淺露、才力不及，凡五條；又另察五品以下堂上官，則年老、不謹、浮躁三款。」[③]可見明廷對於堂上官和庶官有明確的區分，堂上官即使有過誤，一般也不出惡評。但問題在於：五品以下堂官是事實上的政令執行者，也只有他們才有能力利用手中的權力行貪、酷之事；然而實際註考的狀況卻是五品以下堂官不註貪酷，這明顯有悖於行政實際。此外，因為「八目」的規定極簡，所以在堂審確定「八目」之時，有很強的隨意性和模糊性，甚至還有部分名實不符的情況出現。吏部堂官僅需稍加出入，即可以十分體面且毫不違規的方式來完成對親信或是請托之人的迴護。[④]

在完成上述諸項工作後，「老先生（吏部堂官）退後堂，飯畢，入缺房」，[⑤]

---

① 例如嘉靖四十二年（1563），「吏部會都察院考察諸司官，老、疾，戶部員外郎黃濂等二十九人；貪，戶部主事路楷等三人；不謹，戶部署員外郎牛山木等一百五人；浮躁淺露，尚寶司司丞李先芳等二十九人；才力不及，吏部主事郜大經等二十二人。」（《明世宗實錄》卷 518，嘉靖四十二年二月乙亥條，頁 12980）又如隆慶三年（1569），「考察在京不職官，年老、有疾，光祿寺少卿尹樂舜等三十一人；貪，經歷周鉉等八人；素行不謹及罷軟無為，吏部郎中等官胡汝桂等一百二十五人；浮躁淺露、才力不及，吏部署郎中晉應槐等四十一人。」（《明穆宗實錄》卷 29，隆慶三年二月乙酉條，頁 1038）其他各年份的京察奏疏亦與之類似。

② 關於考察「八目」的形成過程，可參（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第十五章〈考察「八法」の形成過程〉，第 528—601 頁。

③（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1〈大計年分條款〉，第 299 頁。

④ 關於考察「八目」的具體處分案例，可參余勁東《明代京察制度研究》第五章第三節〈處分細則的確定〉，第 89—92 頁；（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第十五章第二節〈考察拾遺処分の檢討〉，第 548—555 頁。

⑤（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4 頁。

可見部、院主考堂官退至吏部後堂用過午餐後，即開始京察當日下午的諸項工作。

3、京察當日下午的會考議程

京察當日下午的主要工作稱為「會考」，即《會典》所指出的：「吏部會同都察院及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公同考察。」[①]有關「會考」詳情，目前發現兩種表述不盡相同的記載，試分述如下。

吏部尚書李默的《吏部職掌》記錄會考情況時稱：

**堂審後，部院至後堂北房會考。先五府、錦衣衛堂上官；次戶部等五部、通政司、大理寺、光祿、太常、太僕、鴻臚寺、國子監、順天府、行人司、太醫院等衙門；次六科、翰林院、詹事府；次都察院十三道；最後方考本部各衙門。該前、後門進，各照常。五府、錦衣衛、通政、大理系佐貳官，及卿、寺、國子監並翰林院掌院事講、讀學士等官俱不坐，止一揖，畫題而出。各堂上官，俱主事肅入右堂送出。五部並詹事府正詹、通政使、大理卿與部、院俱照衙門坐。**[②]

考功郎唐伯元《銓曹儀注》的記載卻與尚書李默有所出入：

**五府、錦衣衛，同由後門進，三堂迎至儀門外。進後堂，揖。功司都吏請畫題畢，再一揖，即送出儀門。**

**五部（戶、禮、兵、刑、工）、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國子監等衙門（堂官），同由後門進。三堂迎至儀門外，同進圓缺亭，總一揖一茶。老先生回後堂北缺房，逐位請入，說事畫題。每位（他部堂官），右堂接送。接至後堂階下，送出儀門外。**

**太常、太僕、光祿、鴻臚、順天、太醫院堂上、行人司司正，**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京官考察〉，第 223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俱先坐北公會廳。侯大九卿說事畢，同進。右廳□前堂北詹柱，陪進川堂；（考功司）主事陪進缺房。先揖本部正堂，後揖都察院正堂，總揖左、右堂，副、僉都，不說事。（考功司）郎中陪畫題，主事送川堂門外，右廳送前廳堂詹柱一躬。太醫院正，行人司若另見，不陪送。**[①]

對比以上兩處引文，可以發現李默與唐伯元對會考過程的記載雖不盡相同，但主要內容基本一致。其一、會考的地點從當日上午堂審時的吏部前堂轉移至吏部後堂北房。其二、會考的順序都是先五府、錦衣衛，緊隨其後會考九卿衙門，大體上以堂官品級尊卑的先後為序。其三、一部堂官說事時，其他各衙門堂官分別坐候的記載基本相同，只是唐伯元補充了坐候的具體地點以及坐候的茶水招待等細節。其四、五府、錦衣衛等諸多衙門「止一揖、畫題而出」的儀節基本相同。

但兩處文獻亦有數個值得格外指出的不同之處，試對其予以考辯。其一、據李默所記，「卿、寺……等官俱不坐，止一揖，畫題而出」；唐伯元儘管認可李默提出的卿、寺官不說事的觀點，但卻指出：「太常、太僕、光祿、鴻臚」四位寺、卿官員需要「四揖一躬」，為何唐伯元所記禮儀較李默為重？其二、《吏部職掌》中對九卿排名最後的兩個衙門，即通政司和大理寺的會考情況有所區分：如果是通政使和大理寺卿到場即允許會考，如果是通政司和大理寺的佐貳官到場，不予會考；而《銓曹儀注》忽略了這一差別。其三、《吏部職掌》認為國子監和翰林院兩部門長官無需參加會考，而唐伯元認為應當參加會考。察張位《詞林典故》可知，翰林院內官員確實僅行禮、不會考，可見唐伯元在此細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5 頁。

節的處理上存在偏差。《吏部職掌》作為官修典制應當具有較高的可信度；而且二者互相抵捂的某些內容，尚有第三方的典制可供互參，間接證明了《吏部職掌》的可靠性。

那麼以上三處誤差的造成，究竟是唐伯元史德的缺失抑或是史料來源的錯誤？首先，筆者不認為是唐伯元史德的問題。唐伯元曾自述其編寫《銓曹儀注》的初衷在於目睹吏部體統之失，希望籍編寫此書緬懷恢復吏部的尊崇，[①]因此其對當時禮儀的記述較為詳盡自屬情理之中，卻沒有必要為此故意篡改史料。但筆者亦不認為是其資料來源的錯誤。經過之前的詳細考訂，基本推斷出唐伯元記載的內容是嘉靖三十年（1551）或三十六年（1557）京察的狀況，但署名李默的《吏部職掌》則至萬曆年間才最終刪訂完成，[②]而張位的《詞林典故》刊行時間也在萬曆年間；因此這些差異很可能是嘉靖至萬曆年間制度在運行過程中的正當調整；因唐伯元欲恢復吏部舊日的禮儀體統，使用的資料來源自然會相對較早，這是兩個文本差異的原因所在。因此，有理由認為唐伯元的記錄亦基本可信。

通過以上兩處引文的比對分析，不難發現京察運行過程中出現的若干問題。

其一、真正被會考的衙門屈指可數，實際僅有大九卿衙門的官員才被會考；而其他部門的官員大多是進吏部畫題，對吏部堂審得出的本部門屬員考察結論進行當面確定即可。看起來這說明了吏部對於京察的絕對權力，實際卻遠非如此。吏部面對約千名京官，堂審不過「一日唱名」，因此很難真正的審出太多問題，絕大多數不經會考的官員，其考察結論大體以其部門長官開報的考語為

---

① （明）唐伯元：《醉經樓集》卷 4〈銓曹儀注序〉，朱鴻林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2014 年版，第 69—70 頁。

② 李默其人早在嘉靖三十五年（1556）即已去世，但《吏部職掌》卻記載了不少隆慶乃至萬曆年間的條款，因此這很可能是出自於刪訂者曾任吏部考功郎黃養蒙（嘉靖二十年，1541 進士）的手筆。

準，這也是眾多卿、寺官員在吏部後堂迅速畫題的原因所在。

其二、明代京察中根據衙門體統不同而表現出異常強烈的尊卑觀。例如《吏部職掌》所記：如果是通政司、大理寺派佐貳官過來，就不參與會考。如果是通政使和大理寺卿親至，便可參與會考。又如《銓曹儀注》層次分明的記錄了對不同等級、衙門官員迎送禮儀的差別。雖然這體現了對同僚的尊重，但問題在於：考察制度得以良好運行的關鍵在於官無尊卑、一視同仁；然而京察制度卻恰恰反其道而行，對尊官則用大禮伺候，對卑官則稍顯怠慢，這自然會使考察的判決受到影響。

會考結束後，京察工作的主體內容便告結束。在此期間，雖然由吏部尚書和左、右侍郎以及都察院堂官共同主持，但實際由吏部考功司負責一應的接待及考察工作，「郎中主查理，員外郎主上稿，一主事主巡視，一主事主迎送，俱系舊規」。[①]

之所以筆者在本節書寫過程中不厭其詳的條列《銓曹儀注》所記考察禮儀，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其一、儘管這些禮儀看起來異常繁瑣，但皆是堂審當日真實發生的景象；作為京察工作中最為重要的環節，通過對堂審、會考這些現場感極強的內容條分縷析，無疑能夠在最大程度上對明代京察的實況予以還原。其二、這些文字的內容不僅限於行禮，因為在吏部堂上禮儀往還的輕重無疑能從側面反映出在主察官員心目中各部官員的尊卑狀況。過堂、堂審本就是帶有較強主觀性的行為，倘若在此過程中主察官員的心中已經有了視衙門體統輕重而稍加出入的想法，勢必對京察的結果產生影響。其三、通過以上內容的逐條闡釋，不難發現儘管明廷在京察制度設計時採用了部院相互制衡、咨訪與訪單共同作用的方式，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6〈考察主筆揭帖〉，第 2 頁。

試圖以此盡可能的維護京察公正；但在實際考察的過程當中，為了照顧各衙門、各官員的體統，實際上很大程度上使得這些維護京察公正的舉措停留在紙面上，而未能真正的落實，這顯然會使京察的效用大打折扣。

以上，是北京京察當日的具體情況。

4、京察當日晚間的收尾工作

堂審、會考之後，吏部的京察工作仍未結束。在送走其他應考及參與會考的官員後，吏部尚需恭送受邀而來的臺長離部。此後，「本部三堂曾由四司者，事畢仍入四司作揖，考功郎陪，行坐、送別俱如拜司禮。」[①]完成這些禮儀性的工作之後，吏部堂官尚需連夜將當日考察的結果整理上報給皇帝。

需上報的文冊包括：「各部等衙門官一本，五品以下京堂官一本，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衙門帶俸等官一本」，共計三本；俱於「當日夜定稿發寫，次日黎明封完，主事齎進（皇帝）。」[②]除了送呈給皇帝考察本外，尚需「同時具內閣揭帖二本，與正本同，用印不列銜，印封，郎中、員外郎親送」。[③]

為何堂審的後續工作開展得如此急促？其原因或許有二：一是希望皇帝在交本當日早朝時針對京察結果提出意見，便於儘早公佈；二是為了體現京察事大，刻不容緩。三本考察文冊上交給皇帝之後，通常皇帝會於收到考察本的當日內立即批覆，並將結果回饋給吏部。即湯兆京所稱：「（察疏）在祖宗朝，皆朝上夕報，未有濡遲頃刻者。」[④]吏部在接到皇帝聖旨之後，便立即「將考察過官員照

---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4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147 頁。
[③]（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④]（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請下察典疏》，第 509 頁。

本出告示三道，於本部儀門外張掛」。[1]此時翹首等候考察結果的官員便會奔赴吏部門前觀看，不論是存留之官抑或是聽調、降黜之官，皆需赴鴻臚寺報名謝皇帝之恩。[2]此外吏部仍需將考察結果以咨文形式發送至被察各官所屬衙門，「除陞轉、外任及丁憂、養病官員，吏部移諮都察院轉行各官原籍及陞任衙門欽遵外，其在任官員照吏部諮，仍行各衙門知會」。[3]同時，考察結果的張掛也意味著吏部宿部諸官員可以出部，緊張的京察至此暫告段落，後續的拾遺等工作即將展開。

（三）南京京察詳情

南京為明朝留都，「自燕都嗣建，吏部事權稍移之北，學士大夫至視南曹若宋之洛下，為仕宦回翔之地」，[4]故南京在任官員較北京為少、體勢亦較北京為輕。自北京平調南京通常被目為左遷，而自南京調入北京則往往被看作陞擢。因為兩京之間的巨大差異，南京堂審自然也與北京堂審略有不同。南京京察之所以值得單獨成節進行討論，是因為儘管南京吏部的「黜陟之權雖稍移而之北，而煌煌祖訓，南國實首奉絲綸」，[5]因此在有關京察的眾多環節中，南京反而顯得比北京更加嚴密、嚴謹。

1、南京的過堂行禮與堂審詳情

恰如北京一樣，南京京察也是先過堂行禮，再堂審判決。但因南京官少，所以儀式相對簡略。

南京京察過堂行禮的一般情況是：

---

[1]（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2]（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3]（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6 葉。
[4]（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首〈南京吏部志重修跋語〉，第 1 葉。
[5]（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首〈南京吏部志提綱〉，第 2 葉。

**各衙門堂上五品官，俱於堂之前見本（吏）部官及給事中。各衙門上、中、下見官俱依過堂禮見。本（考功）司郎中立堂上左柱下，執小摺唱上見官名，主事同立。**[①]

過堂行禮之後，堂審隨即開始。南京堂審的順序如下：

**先五品堂官，如大理寺寺丞、翰林院庶子、尚寶司卿、國子監司業（雖屬五品但並非堂官），俱不審；次本（吏）部四司；次六科；次十三道；次戶、禮、兵、刑、工；次都察院、通政司首領官；次大理寺；次宗人府、五府首領官；次太僕寺寺丞、太醫院院判。俱本司唱名，其餘中下見官，俱系本司排定次序，隨牌喚人。**[②]

北京堂審的狀況同樣是考功司排定次序，隨牌喚人；南北兩京的差異僅在於個別部門考察的先後順序略有不同，但並不影響考察大體，是以不再贅述。

2、南京京察的會考情況

堂審結束之後，當日下午的會考即將開始。南京會考的迎送儀節如下：

**是日，大九卿俱從後門入後堂，與本部相見，後堂列坐。小九卿、三品、四品俱從前角門入川堂見，川堂列坐，五品同。大九卿出，本部右堂量送至後二門內。其太常以下，本堂送出敬亭、主事送出川堂門，繇前門出。**[③]

而將參與會考各官迎接進部後，會考工作隨即展開。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葉 44。相較於北京京察過堂行禮時的「四揖一躬」，南京京察過堂禮儀尚未發現明確記載。但《南京都察院志》則分別記載了「上中下見官」新任及考滿過都察院堂的情景，其行禮、過堂的儀節可以用作參考。詳見（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26〈過堂堂審〉，第 16 頁。

[②]（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第 43 葉。

[③]（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第 45 葉。

**堂審後，本部、都察院至敬亭會議。設聖旨及天鑒牌，預置奏稿簿並筆硯。會議之序，先五府，次戶、禮、兵、刑、工、通（政司）、大（理寺），次各卿、寺、府、衛等衙門，方及都察院、六科與本部。照依次序，一位入議既出，復請一位。太常以下俱立議。如無掌印官，將五品堂官聽考者請入立議。議定，各親書『奏』字於稿簿內，而（後）出。**[①]

在整個會考過程當中，「本（考功司）司郎中及主事同立於本部正堂之席端，主事司一應迎送」。[②]

通過以上記載，不難發現南、北兩京會考的形式幾乎全無差別：皆是一位長官入部與吏部尚書、都御史共同說事，其他官員輪候；說事完畢後，即填妥上奏文本。但兩京會考除了形式上的相近外，卻有眾多明顯的區別。

首先是地點選取不同。南京會考地點在吏部敬亭，北京會考地點在吏部後堂北缺房。但這對考察結果幾乎沒有影響，無需詳述。

其二是對待會考的嚴肅性不同。南京吏部為體現皇帝天威，特設聖旨及天鑒牌，取聖明在上、監督京察之意，而北京全無此類舉動；雖然這一舉動看起來似乎完全流於形式，但對官員心理上的震懾卻聊勝於無。更為關鍵的是：北京會考對於小九卿衙門十分怠慢，僅僅行禮而無需說事；對五府、錦衣衛長官卻十分尊崇，雖不說事但迎送之禮幾趨極致。但南京會考中，小九卿衙門長官雖然不像大九卿一樣有坐而議事之禮遇，仍可站立商議屬員去留；五府、錦衣衛官也不像北京京察那樣超然於會考之外。這無疑凸顯出南京吏部對待京察的嚴肅性。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第 44 葉。
[②]（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第 44 葉。

其三是保密性不同。南京京察保密工作的嚴密程度遠為北京所不及。在會考之時便嚴格控制在部人數，「本部各司及都察院跟隨人等，量留一二，其餘俱不得容留在部；其各衙門會議官，不得跟人進部」，[①]以防人多口雜妄生事端。在會考結束之後，「各（與議）堂上官俱於本部堂印簿上，親書各官前件下。議俱畢，前簿及各開考語、揭帖等件收置小廂，公同封鎖，以防洩漏」。[②]就連抄寫京察相關公文的吏員，也需在堂審結束後在考功司中「暫閉」數日，以防走漏風聲；而體勢遠較吏員為高的考功司郎中、主事等官，亦需額外宿部數日，方可出部。正是因為有以上的多重制度保障，故明人稱：「自來南計夙稱平允，朝野厭服，以為衡鑑之宗。」[③]

3、南京察疏的上呈

總的來看，雖然南京與北京的空間距離多達兩千餘里，但絲毫沒有因為遠離帝都而在京察進行時有任何玩忽，在某些方面（如嚴肅性、保密性）甚至較北京更為嚴密。之所以南京吏部對待京察如此嚴肅，主要出於兩方面的考量。其一是主觀方面：相較於北京吏部四司都切實負責官員文選、考功等具體內容，南京吏部實際上僅有考功一司在穩定發揮作用，因此京察成為南京吏部最為重要的職權。如南京吏部尚書朱希周（1473—1557）即認為：「南吏部職業，惟考察一事最重」；[④]吏部司屬王逢年亦認為：「自銓衡之柄移而之北，南銓幾號為閑曹，四司職掌，半屬文具。獨留都內計，仍在南銓。」[⑤]正因為如此，南京吏部在行使考察權力的過程中必更加嚴肅。其二是客觀方面，由於南京各部相較北京而言都較為清閒，體勢亦無北京那般重大，因此吏部可能受到的掣肘也相

---

[①]（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5 葉。
[②]（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7〈考功司職掌·考察〉，第 44 葉。
[③]（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首〈南京吏部志提綱〉，第 6 葉。
[④]（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10〈剛方〉，收入周駿富：《明代傳記叢刊》117，第 214 頁。
[⑤]（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首〈南京吏部志提綱〉，第 6 葉。

對較少，這無疑從客觀上為吏部行使職權創造了條件。

由於南京距離北京路途遙遠，故將京察文書穩妥、及時的上呈御覽亦是南京官員需要考慮的重要問題。如前所述，北京為保證京察文書的及時上呈，通常「連夜造冊」以便御覽，最大限度的利用考察之後的時間；而南京則是儘量於考察之前做好各項準備，力保京察文書的及時進呈。

首先，呈給皇帝的奏本底稿在堂審之前即已寫好。[①]堂審結束後，南京吏部考功司官員即刻根據堂審結果填註考察文冊，填註的內容為：「考察某項，某官」（如不謹者，某人；罷軟者，某人），並於該行之後書寫被處分官所屬衙門堂上官的職銜、姓名，以示「會同該衙門堂官考察」之意。而後，吏部將寫好的奏本立刻轉交都察院堂官，由都察院堂官確認之後親自書寫職名，以示奏本雖由吏部所草，然其中內容皆是吏部會同都察院堂官考察的結果，並無任何舞弊行為。在此之外，尚需各衙門堂上官畫題表示確認，即使某些衙門堂上官有因患病未能參加會考的，吏部亦會派官將考察簿送至該官處，令其書「奏」字，以示認同南京吏部的考察結果。

其次，南京吏部轉行北京吏部的咨文也在堂審之前寫好，在堂審過後根據考察結果填入。自南京赴北京所需的「四馬勘合」和送呈奏本的辦事官亦準備就緒，

---

[①] 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時，任南京吏部署部事右侍郎的李廷機（1542—1616）在其個人文集中詳細記載了當年的奏本底稿情況。其內容如下。「臣惟六年黜幽，國家大典；聖鑒如天，明旨如日。臣等即至愚極闇，敢不矢公竭慎，以圖稱塞？惟是竊見近來士習之敝，名實刺謬、義利不明；率工粉飾之謀，多苟且之行。所以為國任事，常患無人，吏治浸衰，人心日壞。故臣等此番甄別，以操守行檢為重。即才華稍遜、詿誤小疵而操行可觀者，不敢過求以失之苛；即揮霍見稱、搏擊自負而操行不檢者，不敢畏徇而為止庇。至於臺省各官，先年二三貪污、為士論所不齒者，業蒙聖明褫斥，皆已不在仕籍。今臺臣員數至少，仇議希聞。臣等奉皇上不必盡拘之旨，亦不敢求人於無過之中，以取盈舊數。蓋惟知仰承德意，博採輿論，而無好惡偏黨於其間。以昭皇上平明之治，成此大典而已。」通過此一引文，不難發現南京吏部的奏本底稿主要內容在於闡明本年京察時的處分準測（如「不必盡拘以取盈舊數」）和決策依據（如「博採輿論」），以利皇帝知曉本屆南京京察的大致狀況，在此之後才開始羅列議處官員職名。相關引文，見（明）李廷機：《李文節集》卷 1〈南京考察疏〉，收入沈雲龍：《明人文集叢刊》第 28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52 頁。

只等上呈給皇帝的奏本和行移吏部的咨文在南京按規定交由各該官員批寫後，便立刻快馬送至北京。南京吏部對申報京察結果的時間有嚴格規定，限四十日內必須返回南京，意即去程的時間當在二十日內。同時，除送文的官吏之外，南京方面還另外差遣兩名辦事官押送奏本至南直隸境內的濠梁驛，以力求萬無一失。負責押送的辦事官自濠梁驛回還之後，上京辦事官仍需在途經各驛站時申報行過時刻，以憑日後稽查。

至此，南京吏部的京察程序徹底完結，僅需靜候察疏的下達。[①]

## 三、京察的收尾工作

### （一）考察後自陳的情況

在上章的專題研究中，筆者以京察自陳制度的唯一載體京察自陳疏為例，對京察自陳制度的運作狀況進行過詳細探討，在此僅補前文之未備。

按明制：官員的京察自陳應遵循固定次序：掌察官員於堂審前自陳，這在京察的準備環節已經予以說明；但除掌察官員之外的其他官員（包括閣臣及大、小九卿）按規定應在堂審結束後再行自陳，具體要求是：「考察後自陳，例先內閣，次各衙門二品堂上官，次三品、次四品」。[②]在成化至嘉靖的很長一段時間內，四品以上京官都較為嚴格的遵循這一順序進行自陳；直至嘉靖四十二年（1563）

---

[①] 有關南、北兩京考察尚有一事需格外提及。在明朝建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順天府、應天府及其屬縣的官員皆面臨「京察與大計並行」的雙重考察：既以京官的身份參與京察，又以地方官的身份參與大計。至正德年間，南京吏部郎中歐陽誥奏稱：「順天、應天二府及京縣官，既同外官三年朝覲考察，又同京官六年考察，非均平之體。」吏部議請：「自後，府治中而下，皆同京官例，三年朝覲免考察。其上林苑監正以下，亦如之。」自此，應天、順天府官員才從京察與大計並行的考察機制中脫離出來。但明初至正德年間兩京官員考察的具體情形、時人對此的議論、正德年間的改制是必然抑或偶然；尤其是在「京察與大計並行」期間，順天、應天府尹在朝覲考察中作用的發揮情況，在順天、應天府尹作為京官後是否對南、北直隸地區的大計制度運作產生影響，筆者將在日後專文探究。相關引文，見（明）費宏，等：《明武宗實錄》卷 124，正德十年閏四月己未條，第 3994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仍保持了這一狀態：是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京察，[①]至二月二十七日，大學士徐階（1503—1583）、戶部尚書高耀（嘉靖十四年，1535 進士）等人才開始陸續上疏自陳。在嘉靖四十二年至萬曆三年的（1575）的 12 年內，一共進行了四次京察（其中兩次京察分別因隆慶、萬曆帝登基而起、兩次為按例京察），由此造成的混亂為這一成規的打破提供了契機。

隆慶元年（1567）因穆宗登基而舉行京察，因為部、院準備京察尚需時日，因此在皇帝頒佈京察詔令後，大學士徐階、成國公朱希忠（1516—1578）、英國公張溶（1535—1582）等人即開始自陳。[②]正因有此先例，至隆慶三年按期京察時，閣臣李春芳（1510—1584）、陳以勤（1511—1586）、張居正（1525—1582）三人早在考察前數日即已進行自陳，[③]而其他更多的官員，如兵部尚書霍冀（1516—1575）、刑部尚書毛愷（1506—1570）、工部尚書朱衡（1512—1584）等人仍是按原來的制度規定，遲至考察之後方行自陳。萬曆元年因萬曆帝登基，因部、院尚需時日準備京察事宜的原因，閣臣再次先行自陳；至萬曆三年又當正式京察之年，閣臣張居正延續了之前的作法，在考察之前即上呈京察自陳疏。[④]經過長達四屆京察的穩定施行，此後每逢京察，閣臣都會試圖先行自陳。

值得一提的是：前述京察時間的混亂只是為打破原定自陳順序提供了契機；而真正使這一規定被打破的原因在於連續數屆閣臣的堅持。之所以出現這一現象，一個很可能的解釋是：已經取得至高地位的閣臣，希望在政治運行的各個方面都享有超越吏部尚書的優先權。但這一規定的打破，無疑顯示出國家政令對高

---

[①]（明）徐階，等：《明世宗實錄》卷 518，嘉靖四十二年二月乙亥條，第 12980 頁。該年徐階在自陳疏中稱：「該吏部題奉欽依，舉行考察之典，已將五品以下官照例考察訖」，而後才開始自陳。可見官員在考察後自陳的規定，至少在嘉靖年間仍為官員所遵循。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0〈考察自陳〉，《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9 冊，第 531 頁。

[②]（明）張居正，等：《明穆宗實錄》卷 3，隆慶元年正月乙巳條，第 45—46 頁。

[③]（明）張居正，等：《明穆宗實錄》卷 29，隆慶三年二月辛巳條，第 1032 頁。

[④]（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34，萬曆三年正月己巳條，第 837 頁。

級官員（尤其是閣臣）控制力的削弱。

和前述堂審時的處分「八目」一樣，自陳不職的官員也會按照「八目」的條款黜落。例如「協理戎政兵部左侍郎佘立，生平謹飭，亦無可指；但入官年久，體貌頗衰，屢曾乞休，未蒙賜允，似應準其致仕」，[①]是為年老而致仕之例。究佘立之生平，其於嘉靖四十一年（1562）中進士時，年二十六歲；[②]至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時，已屆滿七十，因此律以「七十致仕」之例，並不為過。又如工部尚書姚繼可，「兩目皆盲，一無所見；行不能正屐，居不知向方，伏乞準與致仕」，[③]「兩目皆盲」為眾人所共見，以目疾致仕亦屬理所應當。

以上，是考察後自陳的一般規定和處理狀況。

（二）察疏的下達

在四品以上京官的自陳疏逐一上呈、吏部會同都察院考察五品以下京官的奏本亦送呈御前之後，官員唯一可做的事情便是靜候察疏的下達。察疏，即是皇帝批覆的吏部考察奏本及各官自陳奏本，其中詳細開列了皇帝對於所有被考官員去留情況的聖意。按照正常的公文處理程序：明代奏本從上呈到下達本就有一段正常的時間間隔；若加之皇帝怠政，等待察疏下達的時間則更長。而察疏不下達，後續的拾遺工作便不得展開。因此這段時間被明人稱為「察疏未下之時，拾遺未上之日。」[④]

儘管在明代官方典制中對京察察疏的種類和數量缺乏記載，但據明萬曆中後期內閣首輔沈一貫的若干內閣揭帖，仍可對察疏的基本情況作出初步推斷。

---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4〈考察自陳官擬去揭帖〉，第 230 頁。
[②]（明）張弘道：《皇明三元考》卷 11〈佘立〉，《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1 冊，第 175 頁。
[③]（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姚司空宜聽去揭帖〉，第 6 頁。
[④]（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第 258 頁。

萬曆三十三年（1605）京察定於正月二十八日進行，[①]但該年至少有如下數種察疏未能按時間批發：

**其一、覆吏部會題考察疏三本；**

**其二、吏部、都察院覆四品京堂自陳疏一本；**

**其三、南京吏部、都察院考察南京庶官一本；**

**其四、（吏部、都察院）覆各處僉都（御史）、巡撫自陳一本；**

**其五、南京京堂自陳疏（數本）。**[②]

其中包括考察疏、自陳疏，幾乎涵蓋了大部分察疏的種類。明廷對察疏作出如此分類，蓋有深意。

首先，吏部將與都察院會同考察的奏疏分三本上呈，[③]是因這三本奏疏各有針對：五品以下堂上官雖然品級略低，但卻都是所在小衙門的長官，因此有必要對其單列一本並匯總上呈；翰林院、詹事府等衙門，都是皇帝及太子周圍的講讀侍從之臣，為了維護皇權尊嚴勢必單獨成冊，並且這些衙門與內閣的職能和人員多有聯繫，因此部、院除向皇帝上呈察疏外，還需將副本送至內閣存留；而其餘「各部等衙門官」皆屬一般官員，故合為一冊；南京因各衙門官不必齊備，因此僅需一冊便足以處分，無需像北京那樣人為分為三本。

其次，四品京堂和各處巡撫等官都是以個人名義上呈京察自陳疏，最後也是各自接到吏部公文，然其察疏的處理為何都合為一本？在之前京察自陳疏研究的專題內即已提及：自陳疏有幸被皇帝御筆親批的官員僅有閣臣、二品大員以及少

---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催溫中丞自陳本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80 冊，第 5 頁。

[②] 以上五項內容，經由沈一貫兩封催發揭帖整理而來，分別見（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再催京察本揭帖（二月二十一日上）〉，第 7 頁；〈再催緊要章奏揭帖（四月初三日上）〉，第 12 頁。

[③] 前文已述，這三本奏疏分別是：「各部等衙門官一本，五品以下京堂官一本，翰林院、詹事府、春坊、內閣書辦、四夷館譯字、各衙門帶俸等官一本」。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考察事宜〉，第 147 頁。

數三品官，絕大多數三品官以及幾乎所有四品京官的自陳疏實際由內閣閣臣按過往慣例票擬，皇帝僅稍加過目，[①]因此這些奏疏的一般處理程序是：各官上呈後內閣即匯總批閱，此後呈皇帝御覽無誤，由司禮監批紅並發吏科抄出至吏部，由吏部知會各上呈自陳疏的官員。因此在皇帝批覆四品京官自陳時，都是以匯總本的形式發下。而南、北兩京閣臣、尚書一級的自陳疏，大多由皇帝親自批發，如沈一貫在是年奏請皇帝親發南京堂官自陳疏時，便詳細羅列這些官員的職名以冀引起皇帝注意：「（催發）南京吏部尚書曾同亨、右侍郎葉向高，戶部尚書張孟男，倉場尚書王基，刑部尚書趙參魯，工部尚書范侖自陳各一本。」[②]

六年一次的京察大典，由於牽涉到兩京眾多官員的去留和部分官員終身的政治前途，明人始終對其保持著高度的關注。沈一貫稱：「六年大典，與尋常論劾不同，譬如鄉會試，若不開榜，豈不使人駭愕，眾人之疑，遂日加添。」[③]將明代京察察疏的下達比之如鄉會試的開榜，可見這一行為的重要性。正因其重要，是以湯兆京稱：「國家令甲，六年內計百司。正一時評量，成千載鉅典，曠行絕非尋常可比。故在祖宗朝，皆朝上夕。」[④]可見在明萬曆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裏，為保持政令通暢、避免群臣疑駭，察疏的批覆時間皆極為短暫；雖然湯兆京稱其「朝上夕報」或畧有誇張成分，但亦不至令群臣等候太久。然自萬曆怠政開始，察疏的批發動輒遷延時日，更有甚時竟累月不發，這便是沈一貫反復催發京察察疏的緣起所在。

按照慣例，所有去留未得到皇帝明確批覆的官員皆屬「待罪之臣」，一旦察疏不下，「不惟當去者待罪，而當留者亦不敢管事；省署空虛，政務廢閣，殊為

---

① 其運作狀況的引文來源，見（明）吳宗達：《吳文端公渙亭存稿》卷 11〈票擬自陳不仝疏〉、〈答傳諭疏〉，《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 875 冊，第 602、604 頁。
② （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再催緊要章奏揭帖〉，第 12 頁。
③ （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8〈請完察典並乞休書疏〉，第 32 頁。
④ （明）湯兆京：《靈蘕閣集》卷 2〈請下察典疏〉，第 509 頁。

不便」。[1]如前文中提及，因為自陳本留中太久，閣臣沈一貫催發南京吏部右侍郎葉向高的自陳疏；而身處南京的葉向高此時正因莫知去留而導致進退兩難，不得不藉口生病向皇帝上疏求去。其疏稱：「（臣）欲杜門候旨，則又百幾廢閣，事體不便；欲強顏視事，則躬方待罪，進退未明。以積愆應黜之人而雍容奉職，固義之所必不可也；以旦夕當去之官而遷延廢事，又心之所大不安也。」[2]當年南京眾臣自陳疏皆未批發，可見這絕不僅是葉向高一人所面臨的窘境。

儘管這些「待罪之臣」絕大部分都不會被罷斥，但是按照正常行政程序，他們必須「待文書（察疏）到日方許管事」，[3]由此便形成了「舉朝素服、局蹐屏竢、未免擔延公務；外之撫臣被論，閉門謝事，何以彈壓地方」[4]的不解之局；倘若有官員在此時繼續執行公務便會受到言官的彈劾，如萬曆年間御史孫居相論劾時任南京總督倉場戶部尚書稱：「往時被論大臣，誰不杜門引咎，某獨日坐私衙，公然行事，恬不為意，人人駭訝。」[5]倘若察疏未下，官員仍繼續供職便會遭到彈劾，因察疏稽緩而導致的政務廢弛於茲可見。不惟如此，察疏不發造成的不利影響並不限於在朝諸臣，因為每逢六年京察，「中外臣民翹首拭目以觀大典」，[6]倘若察疏不發，即便「閭巷小民，亦群聚而駭觀」。[7]從這些角度來看，輔臣及朝臣對察疏的再四催發便不難理解。

（三）察疏下發後的官員謝恩

而在察疏下達之後，各官要按照規定進行逐一行禮謝恩。

首先是感謝皇帝的留用之恩。但因皇帝深居九重，因此官員的謝恩行為僅能

---

[1]（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7〈再催京察本揭帖〉，第 6 頁。
[2]（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自陳告病疏〉，第 527 頁。
[3]（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9〈公考察以勵庶職疏〉，第 126 頁。
[4]（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請下察典疏〉，第 509 頁。
[5]（明）朱吾弼，等：《皇明留台奏議》卷 20〈論大臣自辯疏（孫居相撰）〉，第 777 頁。
[6]（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再催考察疏〉，第 524 頁。
[7]（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8〈請完察典並乞休書〉，第 32 頁。

在鴻臚寺門前進行。[①]目前筆者僅見《吏部職掌》提及這一行禮活動的舉行，但更多的行禮細節卻付之闕如，無法進行更多判斷。

其次，是謝部、院考察之恩。其順序是先謝吏部，再謝都察院，[②]作為吏部司屬和都察院長官，唐伯元和許弘綱分別對赴部、院行禮的狀況有所記載。

就赴吏部謝恩而言。由於察疏經皇帝下發後直接送至吏部、再由吏部於其儀門公示，因此吏部官員能夠早在其他官員之前知悉自身的留用情況。在收到察疏的第一時間，吏部屬員需先至吏部火房向堂官謝恩，並在完成掛榜工作後結束宿部；而在出部之後，尚需分別至吏部尚書和左、右侍郎的私宅行禮，再次表示感謝。[③]除吏部屬員之外的其他存留官謝部禮儀亦有差別。其一、「存留部屬並鴻臚、尚寶官系雜途者，俱不謝部」，[④]而非經雜途出身的存留京官仍需赴吏部行禮。其二、「降、調官另起見堂，仍如原官行禮」，從這一記載可以推知：存留官且非雜途而進者，赴部行禮的儀節和堂審類似，皆是品級相同或相近的官員分批進部謝恩；而降、調官則另外劃分一起，一併見堂行禮。行禮儀式仍由吏部司務廳引導，該廳官吏將赴部謝恩官引至吏部尚書及左、右都御史前行禮；行禮完畢後，將來吏部謝恩各官分批送出大門，目送其上馬，全套赴吏部行禮謝考察恩的儀式即告結束。[⑤]

而官員赴都察院謝考察之恩時的行禮詳情與赴吏部基本類似。其準備工作是：「各具官銜手本，以備報名。司務廳門官照官崇卑，各起另報，分四起見堂」。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7 頁。

[②] 據張位記：「謝（皇帝）恩後，即謝中堂（吏部尚書）、院長（都御史）」；許弘綱記：「京官考察，謝吏部畢，次日赴院見堂」。結合以上兩人的記載，可以確認京察後謝恩，先皇上、次吏部尚書、再次都御史的先後順序。見（明）張位：《詞林典故》不分卷〈考察〉，第 288 頁；（明）許弘綱：《臺儀輯畧》不分卷〈京官考察〉，第 20 葉。

[③] 據唐伯元記：「（考察）命下，火房揖，掛榜後出部。謝恩畢，三堂私宅揖。」見（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5 頁。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5 頁。

[⑤]（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京察事宜〉，第 35 頁。

見堂時，依據官位尊卑劃分會見順序。其會見的順序和應考官行禮，都察院堂官答禮的順序如下：

第一起，行一跪禮，（向）每堂一揖。（都察院堂官）出座答。

（行禮官包括）各部司屬、司務；禮部主事兼翰林院待詔；大理寺左、右兩寺，司務；行人司司正、司副、行人；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太僕寺寺丞；太常寺寺丞、博士；五府經歷、都事；宗人府、錦衣衛經歷；鴻臚寺寺丞。

第二起，行一跪禮，每堂一揖。出座答。

兩府（順天府、應天府）治中。

第三起，行二跪禮，每堂一揖。就座答揖。

戶、刑部照磨、檢校；通政司經歷、知事；詹事府主簿、錄事；國子監典簿、典籍；翰林院孔目、待詔；上林苑監監丞；两京府通判、推官；宛（平）、大（興）二縣知縣。

第四起，行二跪禮，每堂一揖。就座舉手，不答揖。

光祿、太常、鴻臚各屬官；太醫院屬官；各衛經歷；五城兵馬；順天府首領；宛、大二縣縣丞等。[1]

以上是明代官員考察後赴都察院行禮的一般情況，不難看出：何等官行何等禮，堂官對何種官答何種禮都有明顯的等級差異；而從過堂考察到謝恩行禮，這種因官員等級而造成的待遇差異始終存在。京察始終強調公平、公正，然而在考察的各個環節都根據職級尊卑人為將應考官劃分等級，這很可能會對考察的公正造成負面影響。

[1]（明）許弘綱：《臺儀輯畧》不分卷〈京官考察〉，第 20-21 葉。

（四）京察拾遺

所有被考京官先後赴鴻臚寺、吏部、都察院行禮後，整個京察過程的收尾工作京察拾遺立即展開。在上章第三節中，筆者已經對京察拾遺的運作流程、影響因素、效用評估以及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的地位等問題進行過詳盡探討，茲不贅述。

待京察拾遺完畢後，整個京察制度的運作即便告一段落。即便某些特殊年份，在皇帝已經批發京察拾遺疏的情況下，小部分言官仍會喧囂不已，但這卻已是言官的個人行為而非京察制度規定的內容抑或延伸，因此不納入本文的討論範疇之中。

## 第二節、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以萬曆辛亥京察為例

### 一、本節選題原因及研究目的

（一）選題原因：為何是萬曆辛亥京察？

在本章上節對明代京察制度運行的一般狀況進行充分探討後，本節將以萬曆辛亥（三十九年，1611）京察為例來具體探討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根據整理，明代有記錄的京察至少達 37 次之多，之所以在 37 次京察中唯獨選取萬曆辛亥京察為例進行研究，主要基於以下三方面的考慮。

其一、是京察有關的制度規定至此已趨近完備。在第一章對京察制度進行概述時即已指出：儘管帶有京察性質的京官考課在明代建立後始終斷斷續續的有所進行，然而直至正德年間才將京察作為固定制度予以確立。而從制度初步確定到最終完善仍要經歷較為漫長的歷史演進，儘管目前很難找到里程碑式的時間節點或標誌性事件來確定京察制度究竟於何時最終完備；但毫無疑問的是：經過自正

德年間開始近百年的京察實踐，有關京察籌備、運作、收尾的各項制度至萬曆辛亥京察時都已十分完善。因此，通過本年京察個案的研究，無疑可以最大限度的呈現出制度在實際運作過程中與法律條文的契合與背離。

其二、明代文官政治於此時已高度成熟。由於皇權始終處於至高無上的地位，所以皇帝可以在對京察結果不滿時對部、院上呈的察疏任意更改；在某些極端的情況下，甚至可以在京察過後再另立名目進行補充考察，對自認為處分未盡的官員再行打壓。[①]而至萬曆後期，這種狀況有極大的改觀：因為萬曆帝選擇性的下放權力、不問朝政，使得此時的皇權掌控處在相對薄弱的狀態，因此朝中文官可以在制度規定的範圍內充分行使權力。在本年京察中，參與其中的各方文官表現出極為充分的互動與制衡，儘管這種文官集團內部的相互制衡是否會對行政效率產生消極影響有見仁見智的評量，但當時的官員行為無疑集中呈現出明廷「上下相制、小大相維」的制度設計初衷。因此，對本個案的研究，實際呈現出明廷各部門間圍繞京察這項政治制度的權力運作情況。

其三、是本年的研究資料較為充足，這是本節研撰時最為現實的考慮，也是本節得以完成的文獻基礎。首先、有關本年京察詳情有一部較為詳盡的奏議彙編，即周念祖所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該書共八章，約十餘萬字，系統整理了本年京察過程中較為重要的奏章並按時間排序；通過對這些奏牘的逐篇校讀，可以勾勒出本年京察的大致輪廓。儘管筆者無從知曉本書編者周念祖的生平與學術，[②]但這並不對使用本書造成障礙。[③]其次、參與到本次京察中的很多官員，

---

[①] 例如嘉靖六年的考察科道，即是明世宗在京察之後，對在「大禮議」中曾經反對過自己的言官進行的專門考察，意在打擊朝中的反對力量。相關研究，可參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第七章〈汪佃侍講事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71—480 頁。

[②] 該書無序無跋，因此對於編修的背景無從掌握；而檢索《中國基本古籍庫》、其他數位資料庫及各類相關詞典，並未發現有關周念祖的任何蛛絲馬跡，這給筆者瞭解編者的交遊、編書心態以及生平、學術造成了極大的困難。

[③] 做出這一推斷的原因在於：將周念祖所輯文字與進呈奏疏者的個人文集以及《明實錄》所載進

例如閣臣葉向高、李廷機，佐察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許弘綱、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等人皆有文集傳世，在文集中對是年京察的狀況進行了記載，這同樣為本文的研討提供了便利。為了最大程度確保本文所引資料的可信度，如果發現《記事始末》與載於個人文集或《實錄》中的相關文字有衝突，一以文集及《實錄》為準。

以上是選取萬曆辛亥京察作為研究案例的原因所在。

（二）本節研究目的

對於本年京察，學界至今尚無任何專門的研究成果。儘管過往學者在論述其他年份的京察時，往往傾向於將京察作為政治鬥爭的工具，但筆者在本節研撰中，將專注從制度史的視角來探尋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做出這一選擇主要基於以下考慮。

其一、是本論文的主體思想。本文的立意集中於制度史範疇，如果在研討過程中過分關注對當時政治環境的描寫、人際關係的建構以及官員衝突的表見，這不僅偏離了本文的撰寫初衷，而且稍有不慎就會讓京察這項具體的政治制度成為官員人事鬥爭的附庸。

其二、是京察本身的性質問題。由於京官身處輦轂之下，通常享有超過地方官的政治資源和仕途前景，因此大多數衙門的京官職位都既重且要。一旦通過京察來完成這種官位的出缺，無疑可以便於掌權或爭權的官員有條件完成意圖內的人事安排。因此，不少京內要員都時常將京察用作打擊政治對手抑或爭奪政治資源的工具。但實際上，明代統治階層設計京察制度的初衷一直都是澄清吏治而非引發政爭，即使是某些皇帝確有整肅官僚隊伍的現實需求，也不過是在京察之外

行比對，可以發現除個別的字詞錯誤及文字脫落外，並未對奏疏進呈者的觀點進行根本性的改動。

再加「閏察」，但這也僅存在於極個別的時間而不具備廣泛意義。總的來看，將京察演變為政治鬥爭的工具，只是當時掌權官員一廂情願而非制度設計的題中之意。

其三、是本年京察的具體情況。在辛亥京察時，對考察結果具有重大決定權和影響力的吏部尚書孫丕揚、佐察右副都御史許弘綱、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考功司郎中王宗賢、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乃至閣臣葉向高等人都沒有表現出明顯的宗派色彩，[①]真正喧囂不止的不過是掌握話語權的基層言官。而且在辛亥京察過後的一年內，幾乎所有主察官員都因故去職。[②]如果一定要將本年的京察歸結於政爭，很難出現類似辛亥京察這種有能力在政爭中施加重大影響的官員反而因之去位的現象。

因為以上三個原因，筆者在本節研撰時，除非有介紹背景知識的格外需要，都會盡可能淡化人際關係和政治鬥爭對於辛亥京察的影響；而是專注於探討京察制度本身的運作情況以及在制度運作過程中官員行為的制度史闡釋。

## 二、辛亥京察的準備工作

### （一）察前建言的展開：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九年二月初二日

如上節所述，京察工作的發端始於科道官的察前建言。儘管作者在前文即已對察前建言作為京察開端究竟是否合適這一問題進行過考論，但《吏部職掌》的規定如是，京察運作的實際亦如是。因此在本節的撰寫過程中，仍首先對萬曆辛亥的京察前建言情況予以探究。

---

① 至於「宗派色彩」未能明顯表現的原因，究竟在於這些主察官員對於職守的認識而具有較強的使命感，抑或是因為相互間的權力制約太過嚴密使得他們想要徇私舞弊卻終覺力短心長，筆者無從判斷。但可以肯定的是：不論以上數人的動機如何，但就其行為和本年京察的結果言之；雖然掌握話語權的言官有很多紛爭，但在主察官員身上確未表現出明顯的黨爭色彩。

② 在本節的結尾部分，筆者將逐一對主察官員的去留情況進行闡釋。

但本年的京察建言又與尋常年份的京察建言大有不同：在之前的京察屆期時，通常科道陳言、吏部覆議、皇帝批發後，整套陳言程序即告完結。但是年的情況卻是：科道陳言、吏部覆議後，皇帝遲遲不予批發；而皇帝不予批發直接導致了議論紛紛，使得本年京察陳言的奏議遠較其他年份為多。因此在本處的書寫時，筆者根據各官建言的性質，把是年所有察前建言分為三類：一是合乎舊規的察前建言，意即每屆京察前例行公事的建言；二是意氣之爭的察前論劾，即因低級官員間人事紛爭而起的無謂陳奏；三是確定主察官員的奏請，是本次京察中特有的景象。希望通過以上三方面的描述，以見辛亥京察察前建言的全貌。

1、合乎舊規的察前建言：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七至十一月初七

依照慣例，在京察制度正式建立後，一應考察準備工作都應當在京察前一年開始進行。而萬曆辛亥京察開始的標誌，即是戶科給事中徐紹吉於萬曆庚戌（三十八，1610）年九月二十七日進呈的〈京察近邇疏〉，該奏疏的主體內容在《實錄》中即有記載；[①]而在周念祖所輯《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一書中，亦將此奏議作為第二順位的文章予以收錄。[②]而在徐紹吉上呈是封奏議後，其他言官的察前建言緊隨其後陸續進呈。是年十月，戶科右給事中王紹徽（萬曆二十六年，1598 進士）上呈〈京察屆期疏〉；[③]十一月初六及初七日，由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及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領銜並以科道衙門名義上呈的〈京察屆期疏〉、〈條陳京

---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5，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乙丑條，第 9262 頁。

[②] 在該書中收錄的第一篇文章是史記事所呈〈大亂將作疏〉，但這篇奏疏的上呈時間在萬曆己酉（三十七，1609）年十一月十八日，此時距辛亥京察尚有約一年半的時間，實際不應將其納入辛亥京察的文本彙編之中。但周念祖之所以作此處理，或是出於本書的主旨在於詳細羅列萬曆辛亥京察之前與之後的所有奏議以呈現該年紛爭的全貌，而史記事此封奏疏實際上是相關爭議的背景交待。徐紹吉的奏疏，見（明）徐紹吉：〈京察近邇疏〉，收入（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1，第 201—202 頁。由於本節寫作將較多使用《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一書，本節此後標注引文來源時一概簡稱《記事始末》，並不再標注作者姓名。

[③]（明）王紹徽：〈京察屆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3—204 頁。

察事宜疏〉亦陸續上呈。[①]該年正式的察前建言一共有此四本，這四本察前建言疏的主要內容如次。

徐紹吉共陳言四事：「一曰採公論以重主權、二曰操平心以惜人才、三曰禁中傷以維善類、四曰破額例以通員數」。[②]王紹徽共言八事，包括「四要四不要」，「四要」包括「定壓卷之人、焚居間之牘、破調停之說、辨蜚流之語」；「四不要」包括「不要訪單匿名、不要曖昧坐處、不要膠執成心、不要毛舉細過」。[③]曹于汴條例四事為：「公、虛、平、核」；湯兆京條陳四事為：「專責成，廣咨詢、破藩籬、重實修」。[④]經過以上條列，不難發現本屆京察的條議集中在以下方面：一是主察官員和註考官員要公正、公平，不由私人感情而出入人，不因細小過誤或道聽途說打擊人；二是對匿名訪單、揭帖嚴加約束，不讓這些私單、私揭中傷官員並影響公正的評斷；三是不拘過往考察額數，根據實際的政治運作需要而罷黜及留用官員。

對比上節京察運作通論中的描述，不難發現歷年京察之前科道陳言的內容都大同小異。徐紹吉在陳言奏議中毫不隱晦的聲稱：「夫由職前二說，誠有切于救時之亟務；由職後二說，不過申明往日之常談。」[⑤]為何官員明知此為常談，仍執意要在奏疏中談及這些事項？其原因不外乎兩點：一是京察需要注意的事項主要集中在以上數端，而明廷規制要求言官屆屆陳奏，言官在無奈之下也只得故調重彈；二是以上事項雖經屢次奏請，但在京察時的狀況仍未改觀，科道官不得不每逢京察再行申飭。而從實際政治運行情況來看，作者不否認第一種原因的存

---

[①]（明）曹于汴：〈京察屆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5—206 頁；（明）湯兆京：〈條陳京察事宜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7—208 頁。
[②]（明）徐紹吉：〈京察近邇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1—202 頁。
[③]（明）王紹徽：〈京察屆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3—204 頁。
[④]（明）曹于汴：〈京察屆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5—206 頁；（明）湯兆京：〈條陳京察事宜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7—208 頁。
[⑤]（明）徐紹吉：〈京察近邇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2 頁。

在，但認為第二種原因才是科道官對以上問題老生常談的關鍵。做出這一論斷主要基於以下考慮。其一、填註考語的堂官憑個人喜好註考的現象在任何時候都會存在，即使完全沒有利益可圖；如果一定要罷黜官員，堂官也傾向於罷黜於自己關係較為疏遠的屬下。其二、匿名訪單、揭帖得以存在的原因在於這類行為成本較低，但一旦成功便收益巨大。明廷對於匿名文書的處分是「見即銷毀」卻並不過分追究責任人，所以造匿名文書成本極低；但一旦其中的告訐被主察官員或註考堂官所過目，卻很可能因為「先入為主」的因素對應考官產生趨向消極的印象，這無疑對考察公平造成了破壞。其三、考察額數這一問題始終難獲解決的原因在前文的分析中已經述及：參與其中的各方都有湊足黜落數量的需求，是造成這一問題的原因所在。

以上四封奏牘的處理結果是：徐紹吉之疏明確記載「未報」、[①]王紹徽的奏請在實錄中不見任何記載；但曹于汴和湯兆京是以科道衙門的名義上奏，因此勢必獲得處理。吏部在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皇帝上呈了對這兩封奏議的處理意見，基本肯定了兩臣的奏請並報皇帝批准；與此同時，向皇帝奏請舉行京察。但由於萬曆帝的怠政，吏部的奏請遲至十二月十六日才獲得批覆。[②]以上建言一旦獲得皇帝批覆，便可由吏部「手本行巡視五城監察御史，轉行各兵馬司及錦衣衛經歷司呈堂，各照本部題奉欽依禁約，欽遵施行」，[③]前文已述，茲不贅論。但值得一提的是：正是由於萬曆帝對察前建言的批覆遲緩，直接造成在此期間官員的猜疑叢生，導致了充滿意氣之爭的論劾出現。

2、意氣之爭的察前論劾：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初七至三十九年二月初二

---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5，萬曆三十八年九月乙丑條，第 9262 頁。
[②]（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8，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丁亥條，第 9300 頁。
[③]（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5 頁。

萬曆辛亥京察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為早在察前建言之時，官員之間即已經出現了很多紛爭。

每逢察前建言之時，言官常做的另一項工作即是對不職官員進行論劾。這主要包括以下兩類情形。一是懼察官員可以在此時論劾主察之人以期逃避察處。誣陷主察官員的發端可以追溯至嘉靖初期，時任內閣輔臣張璁（1475—1539）因在「大禮議」中積極支持明世宗，「獨身抗舉朝四五年」，[①]故與在廷諸朝臣多有不合，在嘉靖六年（1527）京察屆期之際張璁便上疏自陳，稱主察官員或有「陰樹朋奸，公傷善類」[②]之舉，乞求皇帝庇護。然以輔臣誣告掌察官員畢竟為一時特例，但至萬曆後期，品級較低的言官對掌察官員的誣陷則經常出現。[③]二是對其他不職官員的論劾。因為言官之職本在糾彈，故「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許言官隨時論劾。」[④]是以有官員於此時為肅清政治而彈劾確有不法行為的官員，也有官員為使自身免受處分而攻擊同僚，此類景象不一而足。而本年論劾的緣由即是第一種情況。

萬曆三十八年為會試之年，是時吏部右侍郎兼掌翰林院學士王圖（1577—1627）參與考務工作。而該年的分校官湯賓尹（1567—？）為舉薦私人而與同官交惡，此事為王圖所知；湯賓尹之門生王紹徽與王圖為耀州同鄉，為捍衛其師而利用鄉誼關係至王圖處說項，又為王圖所卻。至該年末京察屆期時，湯賓尹雖已

---

[①]（明）張璁：《東甌張文忠奏對稿》卷 4〈再陳乞休疏〉，第 269 頁。有關張璁與朝臣的恩怨及大禮議對嘉靖初期政治的影響，可參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②]（明）張璁：《太師張文忠公文集》卷 3〈自陳乞休疏〉，第 59 頁。

[③] 如萬曆二十七年（1599），貴州道御史許聞造由於「依附呂坤之門牆，不顧名義」而為士論所薄；因擔心於京察被黜，故「訐戶部侍郎張養蒙等，挾吏部以避計典」。又如天啟二年（1622），「給事中朱童蒙、郭允厚、郭興治慮明年京察不利己，潛謀驅逐」時任都察院左都御史鄒元標，其中雖有黨爭的意氣，但亦是因懼察而攻擊主察之人。以上三處引文，分別見（清）沈翼機：《浙江通志》卷 158〈人物·許聞造〉，《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23 冊，第 266 頁；（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42〈程紹〉，第 6282 頁；《明史》卷 243〈鄒元標〉，第 6306 頁。

[④]（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64〈都察院一〉，第 616 頁。

陞任國子監祭酒，可以進入自陳的範疇由皇帝親定其去留；但在前文已經述及：在京察時新陞任官應由原衙門堂官註考，而湯賓尹原任左春坊，按照「原任應考」之例，其仍應由掌翰林院學士王圖開註考語。由於有了前述的兩項狀況，湯賓尹擔心王圖對其印象較差而開註惡評考語，[①]但又無法攻擊王圖的為政失宜，因此採用「圍魏救趙」的戰略：即指使相好御史金明時（萬曆二十三年，1595 進士）彈劾王圖之子北直寶坻知縣王淑抃貪贓，[②]一旦王淑抃之罪得以坐實，王圖便有了「縱子為惡」之嫌，勢必難安於位；而王圖一旦因接受調查而延誤註考，湯賓尹便可平安脫險。[③]這便是御史金明時於十二月初七日上疏彈劾王圖的原因所在，[④]也是之後朝臣互相攻訐的起因。

現實問題在於：面對為維護一己私利而攻擊掌察官員乃至同僚這種性質較為惡劣的政治行為，明廷難道坐視不理？答案顯然是否定的。科道言官的論劾無論是否屬實，吏部都會予以議覆。若所奏為實，吏部在京察前對這些不法官員予以打擊，看似雷厲風行的維護了官場澄清，卻很容易造成「拾遺之時人數不足」[⑤]的情況。而若言官所論劾為虛，吏部加以詳查勢必耗費較大的人力物力，而京察準備階段的眾多事宜都應在吏部主導下完成，吏部官員一旦過於糾纏於處理這些論

---

① 湯賓尹的擔心並非杞人憂天。在稍後辛亥京察註考時，王圖果然將湯賓尹註為「不謹」，希望將其罷黜。見（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5 頁。

② 金明時對王圖之子王淑抃的彈劾絕非空穴來風；葉向高同样指出：「其（王圖）子為寶坻令者，少年暴戾、貪酷異常，大累其父，良可罪耳。」以葉向高內閣首輔的身份，想必毫無必要借攻擊王圖之子的方式來打擊王圖，因此其記述應當可信。見（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4 頁。

③《明史》對相關內容有十分詳盡的記載，其稱「分校官湯賓尹欲私韓敬，與知貢舉吳道南盛氣相詬誶。比出闈，道南欲劾賓尹，以圖沮而止。王紹徽者，圖同郡人，賓尹門生也，極譽賓尹於圖，而言道南黨欲傾賓尹並及圖，宜善為計。圖正色卻之，紹徽怫然去。時賓尹已為祭酒，其先曆翰林京察，當圖註考，思先發傾之。 乃與紹徽計，令御史金明時劾圖子寶坻知縣淑抃贓私巨萬。」《明史》中的說法亦能得到參與辛亥京察之中的首輔葉向高之印證，在其個人年譜當中，葉向高對此事始末亦言之甚詳細。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6〈王圖〉，第 5706 頁；（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4—604 頁。

④ 金明時的上疏，見（明）金明時：〈察典關係匪輕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10—213 頁。

⑤（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诗文集》卷 18〈停論劾以重大典疏〉，第 542 頁。

劾，勢必影響其他準備工作的進行。面對這種情況，萬曆二十一年（1593）吏部尚書孫鑨題請：「自十二月初一日為始，論劾之疏一切不覆，以待大察」，[①]萬曆帝也批准了這一建議。但吏部可以因皇帝的特許不批覆論劾之疏，卻不能阻止言官的反復上奏，是以金明時的察疏仍可上呈。

因金明時的彈劾在主攻王圖的同時，又語涉江西道御史徐縉芳（萬曆二十九年，1601 進士），故在十二月初九徐縉芳與王圖分別上疏辯論此事。徐縉芳的回擊直指金明時的彈劾實際是「貪臣巧避察典，挑激要挾」；[②]而王圖則並未正面回應金明時的攻擊，而是體現出作為大臣的體統，一經論劾，即便求去。[③]因為徐、王二人尤其是徐縉芳的回應讓金明時頗為不滿，同時還牽涉到金明時同一陣線的貴州道御史、同時也是金明時的同年進士劉國縉，因此金明時於該月十二日再次上疏辯駁，[④]劉國縉亦於十四日上疏聲援金明時。[⑤]為此，徐縉芳與王圖又再次予以回應，王圖甚至做出了掛冠封印的舉動。[⑥]由於雙方互相攻擊的起因本就是捕風捉影之事：王圖確實對金明時的恩公湯賓尹不滿，但卻不一定要填註湯賓尹的惡考；金明時攻擊王圖之子王淑抃，卻又不能對其貪贓實跡予以舉證；[⑦]因

---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停論劾以重大典疏〉，第 542 頁。

[②]（明）徐縉芳：〈貪臣巧避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14—215 頁。

[③]（明）王圖：〈病亟思歸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15—216 頁。但王圖的求去疏在上呈一個月後，仍未獲得批發。萬曆三十九年正月十九日，首輔葉向高仍有催發王圖辭疏的奏請。見（明）葉向高：《明神宗實錄》卷 479，萬曆三十九年正月庚申條，第 9315 頁。

[④]（明）金明時：〈邪臣穢惡昭彰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16—218 頁。

[⑤]（明）劉國縉：〈人言波及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19—220 頁。

[⑥]（明）徐縉芳：〈揭貪臣設謀布毒〉，《記事始末》卷 1，第 221 頁；（明）王圖：〈直陳私疏聞見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22 頁。

[⑦]「誰主張、誰舉證」是基本的法律要義，因為自證無罪是十分困難的。以萬曆三十七年去位的王元翰（1565—1633）為例，「吏科都給事中陳治則與（王）元翰不相能，御史鄭繼芳，其門人也。遂劾元翰盜庫金，克商人貲，奸贓數十萬。元翰憤甚，辨疏詆繼芳北鄙小賊，語過激。於是繼芳黨劉文炳、王紹徽、劉國縉等十餘疏並攻之，而史記事、胡忻、史學遷、張國儒、馬孟禎、陳于廷、吳亮、金士衡、劉節、劉蘭輩則連章論救。帝悉不省。元翰乃盡出其筐篋，舁置國門，縱吏士簡括，慟哭辭朝而去。……方繼芳之發疏也，即潛遣人圍守元翰家。及元翰去，所劾贓無有，則謂寄之記事家。」王元翰被誣贓私後即使傾家以證清白，攻之者仍可稱其將財物寄存於好友之家；即使其好友史記事也效仿王元翰的作法自證清白，攻之者仍可以此類推，直到將利益不同者打壓殆盡為止，這反而恰遂誣陷正人的邪臣之願。因此，讓受誣陷者自證無罪是很不可取的處理方式。此外，當年誣告王元翰的諸臣，如鄭繼芳、王紹徽、劉國縉在辛亥

此最後呈現出的狀況是：不論是攻擊方抑或回應方都只能就毫無實據的內容上綱上線。

萬曆帝深居九重，對朝臣間的恩怨不一定有很深入的瞭解，加之其本人在晚年怠政，因此將這些文書全部留中不發；這一舉措看起來頗為消極，但卻是較為穩妥的作法，因其避免了聽信單方面的言辭而造成誤判。但這種消極應對卻縱容了金明時等人的喧囂，王圖及其支持者與金明時及其交好的爭執因萬曆帝的遲緩反應而經久不息。在雙方於十二月中旬進行第二輪攻防之後，萬曆帝終於做出了回應。之前已述，曹于汴和湯兆京領銜上奏的〈條陳京察事宜疏〉於十一月末經吏部條議後一直未蒙批發，萬曆帝於十二月十六日批發了這兩封奏議，並特別指出「各官亦當安分靜聽，如有狥私植黨、訐辯紛紜，撓亂大計者，令該部院參奏重處。」[①]然而即使在這樣嚴厲的聖諭之下，金明時等人仍喧囂不已，直到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初二日這一初擬京察日期（但實際京察舉行被延後）仍有相關爭辯的奏議上呈，[②]可見對這些言官而言，皇帝的聖諭都已經缺乏足夠約束力，其後的糾紛之局遂不可解。

3、奏請確定主察官員：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至十二月二十五

萬曆辛亥京察與之前的歷次京察存在諸多不同，还體現在掌察官員並不齊備；而主察官員一旦缺乏，京察制度便不能按原定規制有效運作。因此，除了前述按照舊規進行的科道陳言以及出於私憤的相互論劾之外，尚有不少官員出於公心，為迅速確定主察官員而陳言。

萬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上疏，要求吏科都給事中

---

京察時，仍是攻擊朝中正人的主要力量，從他們一貫以來的表現來看，《明史》對王紹徽、金明時等人攻擊王圖的緣起記載很可能並非虛構。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36〈王元翰〉，第 6152 頁。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8，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丁亥條，第 9300 頁。

[②]（明）史記事：〈微臣病不可支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38—240 頁。

曹于汴迅速理事。[①]這一奏請得到了吏部的重視。十一月初四日，吏部尚書孫丕揚以部門名義向皇帝發出奏請，重申了湯兆京的這一奏請。[②]其原因在於：曹于汴在萬曆三十八年已獲太常寺少卿的推陞，理應久任新職；但萬曆帝久未頒佈任職詔令，因此曹于汴即不便去新衙門赴任，亦不便在原衙門當差。但考察將近、料理需人，因此吏部上呈此封奏疏。在吏部上疏的兩天之後，即十一月初六日，曹于汴便已領銜科臣條陳京察事宜，可見吏部的奏請達到了預期目的。

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亦在十二月二十五日上疏，要求確立都察院管察官員。[③]此時北京都察院實有兩位掛銜都御史，其一為左都御史孫瑋（萬曆五年，1577 進士），其時因戶部缺尚書而至戶部管事，[④]無法處理都察院事宜；其二為左都御史呂坤（1536—1618），其於先前獲得都察院左都御史的推陞，但同曹于汴類似，因皇帝的任命詔令仍未下達，亦不得赴院管事。[⑤]此時都察院在任管事官員中，職銜最高者即為左副都御史許弘綱。但其困惑在於：過往歷次京察，「丁亥（萬曆十五年，1587）則辛自修、癸巳（萬曆二十一年，1593）則李世達、巳亥（萬曆二十七年，1599）、乙巳（萬曆三十三年，1605）則溫純，皆左都也，未聞副都御史而敢專之也；又堂上三臣皆具官，未聞一副都御史而敢兼之也。」[⑥]因此有必要請皇帝進行確認究竟由何人主察。

以上三封陳言的目的都在於題請皇帝迅速確定主察官員，是往年京察中極少出現的景象。屬於非常規的京察準備工作，因此根據其陳言的性質附於此處。

---

[①]（明）湯兆京：〈內計時日已迫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7 頁。
[②]（明）吏部題：〈京察屆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05 頁。
[③]（明）許弘綱：〈京察大典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24 頁。
[④]（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9，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丙午條，第 9309 頁。
[⑤] 實際上，呂坤早已經過會推擔任左都御史，但直至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吏部尚書孫丕揚仍請發下呂坤的任命；可見因皇帝的遷延，使得呂坤久未能以合適的身份供職。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9，萬曆三十九年正月甲子條，第 9320 頁。
[⑥]（明）許弘綱：〈京察大典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24 頁。

（二）辛亥年間的京察咨訪運作：萬曆三十八年十月至三十九年二月末

如前所述，京察準備階段最重要的工作有二，即考語和咨訪；他們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構成了京察的裁決依據，但咨訪的開始時間早於查取考語，因此首先討論咨訪相關的內容。咨訪的物質載體是京察訪單，筆者以在上章京察訪單的專題研究中對訪單的性質、發放、回收以及在國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予以十分詳盡的探討。因此本處僅專門討論萬曆辛亥京察時的咨訪機制運作情形。

1、從發單到收單：萬曆三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咨訪以填註訪單的形式進行，因此訪單的發放和回收便構成了咨訪的基本方式。有填單之責的言官金明時稱：「計典發單在十月，收單在十二月」；[①]負責發單的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稱：「臣於去年（三十八年）九月到京，十月即行發單咨訪。」[②]兩相印證之下，可知該年十月發單之記載不虛。

訪單應由吏科都給事中發至科臣、掌河南道都御史發至道臣。但湯兆京卻稱：「一切咨訪、收單、會單俱臣職掌」，[③]豈非攘吏科都給事中曹于汴之功？實則不然。之前已述，湯兆京在十月二十九日、吏部在十一月四日分別奏請另曹于汴管事，曹于汴至十一月六日才重新理事，因此湯兆京稱「一切咨訪」係其職掌也並不為過，至少當年的訪單即由其一人負責分發。經過約兩月的填註訪單，至十二月時便可「約期收單」，收單需在各衙門公堂進行，例如湯兆京便在河南道公堂上統一收單，逐一確認各官確系填註當時發放的訪單而非私單。待訪單收齊後，會單便可開始。

關於本年的發單咨訪，尚有一特例需格外提及。葉向高記：「考察當咨訪，

---

[①]（明）金明時：〈險臣貪肆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37 頁。
[②]（明）湯兆京：《靈葭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③]（明）湯兆京：《靈葭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給事中王某（紹徽）者，太宰（孫丕揚）鄉人、湯（賓尹）之門生，太宰故寄以心腹。王教太宰訪單當列四款：云『淮上之黨、東林之黨、顧、李之黨、王元翰之黨』，令人填註。……余謂從來考察無列款咨訪之例。」[①]但孫丕揚並不採納葉向高的意見，並由此生出許多事端。王紹徽之所以在京察咨訪時提出此一建議，完全是出於打擊政見及利益不同者的需要。以下試分述四款訪單產生的政治背景。

在王紹徽所建議的四款訪單中，王元翰（1565—1633）與王紹徽素有仇怨。明末閣臣倪元璐（1594—1644）記此事始末甚詳：「初，給事中王紹徽為其師翰林宣城湯君（賓尹）營爰立甚急。以諫議（王元翰）重名，謂諫議曰：『公語言妙天下，即一札揚湯君，湯君且為公死；世間如湯君，可恃也。』諫議厲聲曰：『吾何敢恃湯君？謹辭。』給事由此甚恨。」[②]王紹徽對其師湯賓尹的感情異常深厚，這在前文已經述及，為保護其師湯賓尹不在京察中被黜落，王紹徽親自至鄉人王圖處為其師說項；所以有為其師營求進取的舉動毫不為奇。

而顧天埈（1561—？）、李騰芳（萬曆二十年，1592 進士）則是王紹徽之師湯賓尹入閣的潛在競爭對手。其時詞林最有時望者為顧天埈、李騰芳與湯賓尹三人。葉向高稱：「三君皆名士，詞林中表表，與余皆不薄。」[③]而此時內閣實際理事的閣臣僅有一員（李廷機雖名列閣臣但早已不理事），無論首輔葉向高抑或吏部尚書孫丕揚都有請補閣臣的陳奏，因此面對入閣問題此三人的競爭尤為激烈。而顧、李兩人都是萬曆二十年（1592）進士，湯賓尹則是萬曆二十三年的詞林後輩；若能打壓顧、李，王紹徽之師湯賓尹的入閣可能大大增加。這是王紹徽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6 頁。另可參（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16〈王圖〉，第 5706 頁。
[②]（明）倪元璐：《倪文貞集》卷 14〈王諫議傳〉，第 182 頁。
[③]（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5 頁。

建議列「顧、李之黨」的原因所在。

王紹徽對東林黨人的仇恨由來已久。據葉向高稱：「時人情多不喜東林，湯（賓尹）亦與相附和，為納交計。」[①]不確定王紹徽是否亦受其師的影響，所以對東林之人欠缺好感。唯可確定的是：王紹徽對東林黨的怨恨持續了很長時間，至天啟年間魏忠賢擅權時，王紹徽已從萬曆後期的七品給事中陞任正二品的吏部尚書，仍編纂《東林點將錄》一書，以打擊東林的排頭兵形象示人；並利用自身的職位在稍後的考察中打擊東林人士。

而李三才（？—1623）則是王紹徽以上三種矛盾的集合體，作為「淮上之黨」的領袖，時任淮陽巡撫李三才與東林黨人私交甚好，嘗欲薦拔東林人士，[②]同時還是湯賓尹入閣的又一有力競爭對手，[③]這應當是王紹徽建議首列「淮上之黨」的重要原因。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王紹徽提出的訪單改革實際上帶有極為強烈的宗派色彩，其建議為閣臣葉向高所反對毫不為奇。但問題在於：吏部尚書孫丕揚面對鄉人王紹徽利用訪單打擊政敵的建議，以及葉向高對自己採納王紹徽建議的勸止，為何還要在辛亥京察咨訪時一意孤行？究竟是因其未能察覺到王紹徽的真實意圖，抑或是孫丕揚本人也希望利用訪單打擊朝中政見不合的力量？

筆者認為：孫丕揚之所以十分篤定的採納王紹徽的建議，很可能確實是因為沒有體會到王紹徽的動機。早在萬曆二十三年（1595）大計外吏之時，孫丕揚已經任職吏部尚書，其時考功郎蔣時馨（1548—？）因聽信風聞而做出誤判，「丕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5 頁。

[②] 據《明史》載：「是時，顧憲成里居，講學東林，好臧否人物。（李）三才與深相結，憲成亦深信之。三才嘗請補大僚，選科道，錄遺佚。因言：『諸臣只以議論意見一觸當途，遂永棄不收，要之于陛下無忤。今乃假天子威以錮諸臣，復假忤主之名以文己過。負國負君，罪莫大此。」意為憲成諸人發。」見（清）張廷玉：《明史》卷 232〈李三才〉，第 6064 頁。

[③] 據《明史》載：「會內閣缺人，建議者謂不當專用詞臣，宜與外僚參用，意在（李）三才。」見（清）張廷玉：《明史》卷 232〈李三才〉，第 6065 頁。

揚不能察」；不僅不察，在蔣時馨因此而受到論劾時，孫丕揚出於保護下屬的考量，對彈劾蔣時馨的言官一概打擊。[①]而蔣時馨與孫丕揚的關係尚屬疏遠、共事時間亦極短暫，孫丕揚即已如此信賴，更毋論對其同鄉僚友王紹徽的關照。

最直接的證據來自於閣臣葉向高的證詞。在孫丕揚因本次京察處理失當而去位並徹底退出政治舞臺時，葉向高對孫的論定充滿憐憫：「惟其（孫丕揚）本心，則實出於忠誠為國，以廓清排蕩為己任，勇往直前，無所顧惜。而于劑量審酌，求所以臻蕩平而杜紛競之道，皆不暇講。可謂忠有餘而識不足者矣。惜哉！」[②]絲毫不以孫丕揚拒絕自己的善意忠告為意，可見葉向高對孫丕揚為政的「識不足」深有瞭解。

總之，由於王紹徽出於私心的推動以及孫丕揚的失於察考，使得辛亥京察成為整個明代京察制度史上唯一分單咨訪的年份，對當時的政治風氣造成了較為惡劣的影響，引發了此後幾近八月的不絕爭論。

2、從收單到會單：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到萬曆三十九年二月末

收單之後，為便於部、院長官在堂審之前知悉訪單有議官員的基本情況，考功司郎中、掌河南道御史及吏科都給事中需先進行若幹次會單，找出為官時行檢有虧的官員信息以便部、院長官定奪。

萬曆辛亥京察時，會單前後共進行了三次。第一次在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間，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會同協理御史喬允升（1553—1631），「衙門收單後即往城隍廟拆封同閱，每封編一字號」，[③]而後一併送往堂官處存放。留待最後同考功司共同會單。但由於該年吏部考功郎先由張養才擔任，至臨近京察時又更換為

---

[①]（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24〈孫丕揚〉，第 5903 頁。
[②]（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2—603 頁。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3〈題諸臣議察疏〉，第 524 頁。

王宗賢（萬曆二十六年，1598 進士），所以最後的會單延遲至考察前數日才進行。湯兆京稱：「二月二十五日會單，（臣）與科臣、考功已共注處；二十八日次會，復商訂不移」，[①]可見直到二月二十五及二十八日，才分別進行了最後兩次會單。前後會單的情形基本一致，皆是拆封後置於桌上，參與會單的官員一同參詳並提出初步意見，即所謂「四人拱對，八目閱單」。[②]待前後數次會單完畢後，應處官員的基本名單即已列出。留待最後終裁時覆議。

（三）考語、履歷冊等文書的查取

之所以在本處標題之後未像本節其他小標題一樣注明該項準備工作的進行日期，是因為缺乏相應的部門轉行公文可查，因此沒有最為直接的證據來說明當年查取考語及履歷冊的詳細情況。在前文京察制度運作的通論性介紹中，已經比較詳盡的探討了吏部如何向其他各衙門發送咨文查取一應考察文書；其他各衙門在收到吏部咨文後，如何進行本衙門內部的文書流轉並向吏部反饋。若在其他年份，完全可以根據京察的進行時間對吏部移咨查取的大致日期進行比較準確的推斷；而在萬曆辛亥京察時則絕無此種可能。其原因在於：各衙門堂官皆缺，以致於根本無人可以填註考語。

以翰林院為例，其長官王圖在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中旬因受御史金明時彈劾而封印不理事，這直接導致直到次年正月十九日都無人為翰林院百餘屬員填註考語；[③]而在尋常年份，這一舉措至少在十二月內就已經完成。此外，由於長官將印信封鎖，即使佐貳官擔心貽誤正常工作而勤勉效力；由於缺乏印章，一樣無法

---

[①]（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參邪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②]（明）曹于汴：〈考察國典攸關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58 頁。

[③]（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翰林院印信揭〉，第 55 頁。其稱：「目前考察一事，舊係（翰林院）掌院填註考語，開送吏部。今爲期已迫，尚爾推延。昨翰林各官，齊來見臣，言此係衙門舊規，必不可失。又到王圖家，勸其收回印信，料理此事。」可見直至正月下旬，翰林官的考語尚未見著落，這無疑會影響京察的順利進行。

完成部門間的公文交換。這直接導致翰林院官員完全無法註考，亦無法轉行履歷冊。翰林院無法用印對政務的打擊遠不至此：按內閣規制，「凡有文移行各衙門，皆須發至翰林院，用印轉行，二百年來，相沿如此。若翰林院印封閉不用，則閣中一字亦不得達，而凡事盡壅滯矣。」[①]內閣作為中樞機構尚不得用印，轉信各衙門公文自然皆成為所謂「私書」，導致閣臣也不敢有所行動。因此內閣首輔葉向高除了一封接一封的上呈奏疏請求萬曆帝早舉京察大典之外亦無計可施。

雖然其他衙門未曾像翰林院一樣封鎖公印，但堂官缺乏的問題同樣嚴重。其時，六部尚書僅存吏部尚書孫丕揚、兵部尚書李化龍（1554—1624）；侍郎僅剩三人，即吏部侍郎蕭雲舉（1554—1627）、禮部侍郎翁正春（1556—1623）及工部侍郎劉元霖（1556—1614）。但蕭、翁二人，又「皆係詞臣，不任他事」，[②]因此除工部尚可由劉元霖理事，吏、兵兩部分別有孫丕揚、李化龍註考外，其他三部皆無堂官可以進行考語填註。因此，筆者無從查實本年京察考語究竟通過何種途徑得到；但可能正是因為該年考語的相對缺位，才造成了是年的咨訪格外受到關注和爭議。

（四）題請皇帝確立京察日期：萬曆三十九年正月至二月十七

按照京察往規：一旦京察準備工作基本就緒，吏部即需向皇帝題請京察日期。萬曆三十九年正月十六日，內閣首輔葉向高題稱：「惟此（京察、軍政）六年一舉之舊章，皆目前急切要務，該部已經屢催……臣曾擬於本月二十八日（京察），後蒙聖諭，擬於二月初二日；今已數日，未蒙發下。」[③]通過這一奏請可知吏部應當在正月十六日之前即已有過上呈題請京察日期相關奏疏的舉動；而在吏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翰林院印信揭〉，第 55 頁。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1〈請補大僚揭〉，第 38 頁。
[③]（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請考察日期及兵部軍政疏〉，第 54 頁。

部題請後，尚應由閣臣開具初步意見並報皇帝批准。儘管萬曆帝對葉向高所傳「聖諭」稱二月初二日京察，但只要正式的詔令未經發下，便僅能看作是皇帝的「意向」而不可作為部、院行事的準則。是以葉向高才上呈是封奏疏再次題請京察日期，希望得到皇帝的最終確認。但不知是該封奏疏的內容有所洩漏抑或是「英雄所見略同」，在葉向高上疏的第二天（正月十七），吏部尚書孫丕揚再次進呈〈催請考察日期疏〉，其奏請的時間恰恰是萬曆帝曾經中意的二月初二日。[①]但無論閣、部奏請，都未能得到萬曆帝的批覆。

由於考察日期遲遲未獲批發，是以在此後的一個月內，朝臣題請速定京察日期的奏議紛至遝來。正月二十一日，葉向高奏稱：「該吏部催請考察日期，至今未蒙允發。臣曆查從來考察，並未有過二月初二者，今日相距只九日，南京之行已遲。而此中吏部、都察院及臣等大僚，皆待此旨下而後敢自陳。」[②]皇帝未予書面回應。二月初一日，「大學士葉向高以考察踰期疏請亟賜簡發以光大典，不報。」[③]二月初，刑科給事中彭惟成（萬曆二十九年，1601 進士）疏稱：「察期未定、人心滋疑……去留當否，係於衡鑒之公私，不在時日之延促。」[④]二月十二日，吏科給事中梅之煥（1575—1641）指出「京官六載大計，節年定於正月二十八日舉行，業成定例，無復愆期。獨於今歲正月二十八日改至二月初二、初二改至初五、初五改至初十、初十改至十六，十六已經數易，至今仍復不下。」[⑤]同日，「大學士葉向高再請考察日期，先曾傳諭於二十日，今尚未發也。」[⑥]二月十

---

[①]（明）孫丕揚：〈催情考察日期疏〉，《記事始末》卷 1，第 227 頁。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56 頁。
[③]（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辛未朔，第 9325 頁。此封奏議的全本在葉向高個人奏議集亦有記載。見（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59 頁。
[④]（明）彭惟成：〈察期未定疏〉，《紀事始末》卷 1，第 241 頁。彭惟成在奏疏中稱：「今仲春越朔」，可見上疏時間在二月上旬。
[⑤]（明）梅之煥：〈計期原有定例疏〉，《紀事始末》卷 1，第 242 頁。
[⑥]（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壬午條，第 9329 頁。此封奏議

四日，工科給事中歸子顧（1559—1628）指出「計期屢易，殊非政體……部題日期，從來不爽，未有淹時閱月，數四更易，尚未奉俞旨者。」[①]但無論閣臣和言官如何奏請，萬曆帝始終不予回應，[②]朝臣亦無可奈何。

就在歸子顧上疏的二月十四日，首輔葉向高正在起草個人第五封奏請考察日期的內閣揭帖，而在這封奏議上呈之後，長期對朝臣奏請不予理睬的萬曆帝竟於二月十七日批發了京察日期，將京察定於三月二日舉行。[③]葉向高的此封奏議究竟有何玄機以致於打動了萬曆帝？其奏疏內容摘要如下：

> **該考察日期，吏部已十疏懇請，未蒙允發。臣亦屢揭代請，一槩留中。適接尚書孫丕揚揭帖，遂求罷斥。蓋其意恐聖心之有疑，而欲引咎以謝天下耳。**
>
> **臣惟國家有大典，如京官六年考察、外官三年考察、鄉會試三年一舉，此皆祖宗設立成規，二百餘年遵行不廢；非如他事，有暫行暫止，可以意為緩急者也。**
>
> **今舉朝大小臣工舍其職業，專待此事。而日延一日、屢票屢寢，人情驚疑，皆罪臣不行力請。蓋非但丕揚不能安於其位，即臣與諸臣皆不能自安矣。臣等不足惜，而其如聖政之累何哉？**[④]

葉向高在奏疏中主要指出以下三層意思。其一、吏部和內閣皆已上呈了數量可觀的奏疏來題請京察日期，但始終未蒙批准。其二、因察疏未蒙批准，不僅吏

---

的全本在葉向高個人奏議集亦有記載。見（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61 頁。

[①]（明）歸子顧：〈計期屢易疏〉，《紀事始末》卷 1，第 243 頁。

[②] 歸子顧在其奏疏中稱：「科臣彭惟成、梅之煥又交章懇請，未蒙一報。」而實錄又記：「甲申，工科給事歸子顧上言……不報」。可見這三封言官奏請無一被皇帝所批發。見（明）葉向高：《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甲申條，第 9330 頁。

[③]（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丁亥條，第 9332 頁。

[④]（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62 頁。

部尚書孫丕揚即將求去、自己作為內閣僅能辦事的閣員將不安於位，舉朝臣工皆已無法有效履任。其三、京察按期舉行是祖宗二百餘年之規，如果不能按期考察京官，對聖政的拖累不小。但以上三點當中，最為重要的莫過於第二點。在前文辛亥京察考語的內容中，已經述及此時六部缺人達到何種程度。一旦孫丕揚和葉向高再杜門不出或如王圖一樣封印不理事，朝政將難以為繼。這應當是萬曆帝批發考察日期的主要原因。至此，來自閣臣、吏部、言官的確定考察日期奏請終於告一段落。

（五）全體京官的自陳乞休：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二至二月初四

按照考察慣例，官員自陳的先後順序有十分嚴密的規定：在考察之前，主察官員先行自陳；在考察之後，輔臣、尚書及其他三、四品官依次自陳。由於在嘉靖末至萬曆初的短短數年內，隆慶、萬曆帝先後登基並在登基時舉行京察，這導致官員的自陳順序有所變化：輔臣從考察後自陳改變為同主察官一並自陳，但其他官員的自陳順序仍然照舊。

但萬曆辛亥年的京察自陳卻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景象。由於皇帝遲遲不發察疏，使得朝中諸大臣進退失據。內閣首輔葉向高、閣臣李廷機早在正月二十二日就進行了自陳；[①]萬曆帝批覆葉向高的自陳稱：「卿輔贊重臣，公清端亮、茂著勳猷。朕茲澄清百職，正資弼成化理，倚毗方切，不允所辭。吏部知道」，[②]但對李廷機的自陳卻完全不予理睬。而在兩位閣員自陳之後，所有在京四品以上官，無論是否身為主察官員，全部在稍後的兩日內（即二十三、四日）上疏自陳；至二十五日，萬曆帝統一批覆各官自陳疏並將這些官員全部留用，無一人被黜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9，萬曆三十九年正月癸亥條，第 9317 頁。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自陳不職疏〉，第 56 頁。

落。[①]

儘管辛亥京察沒有罷黜任何高級官員這一結果，與明代京察制度史上不少年份的自陳狀況非常接近，但結果的相似卻無法掩蓋過程的異常。本年京察自陳至少有如下三個重大異常之處。其一、按照慣例，京察之年在沒有皇帝考察詔令的情況下，各該官員皆不得先期自陳，否則便屬違制；葉向高在向皇帝進呈的揭帖中不止一次的提及「吏部、都察院及臣等大僚，皆待此旨下而後敢自陳」，[②]可見其對相關規定知之甚詳。目前已知考察日期至二月十七日才正式確定，葉向高明知此時尚不可自陳，卻為何在正月二十二日會同其僚友李廷機（1542—1616）共進自陳疏？其二、各官自陳的先後順序既有定規，為何此時所有在京官員一併將此定規徹底打破？其三、明代京察制度史上，幾乎沒有閣臣因自陳被黜落的記錄，而本年閣臣李廷機卻出現了比黜落閣臣更為極端的狀況，即不留用、亦不罷黜，在正月二十五日所有在京自陳官的奏本獲得批發後，唯獨李廷機的自陳本至二月初一日仍無音訊，莫非萬曆帝對李廷機的怨念頗深？以上三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於：它們共同反映出官員和皇帝如何在京察制度的規定之外（而非嚴守制度規定）來進行、批答自陳的相關情況。為此有必要對以上問題有所解答。

其一、對於葉、李二閣臣在正月二十二日的自陳，目前可以肯定兩人在上疏前都沒有比較充分的準備：正月二十一日，葉向高還向皇帝催發考察日期，[③]而李廷機更是在二十一日上疏請求休致。[④]如果葉向高知道二十二日會發下考察日

---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79，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丙午條，第 9323 頁。該條記載如下：「吏部尚書孫丕揚以內察自陳，溫旨慰留；少保兵部尚書李化龍、總督倉場右都御史兼戶部右侍郎孫瑋、日講官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蕭雲舉、王圖；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翁正春，以內察自陳各慰留之；戶部左侍郎李汝華、工部右侍郎劉元霖、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通政司通政張養志、太常寺卿管國子監祭酒事傅新德，各具疏自陳，命供職如故。」可見所有在京官員，無論是否在任管事，全部在這兩日內集中向皇帝上疏求去。

[②]（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56 頁。

[③]（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日期揭〉，第 56 頁。

[④]（明）李廷機：《李文節集》卷 7〈乞放疏〉，第 660 頁。

期，根本沒有必要在二十一日上此揭帖；如果李廷機明知二十二日即將進行京察自陳，斷無兩日兩疏乞休之理，畢竟為了一己去留在短期內連篇累牘的叨擾皇帝實非大臣所應為。在沒有充分準備的情況下，以兩位閣臣的持重，又為何敢於打破常規、冒然自陳？唯一合理的解釋是：萬曆帝接到正月二十一日的內閣揭帖後，有過令二人自陳的口頭示意。正如考察日期一樣：皇帝實際已表露出在二月初二日舉行的意向；[①]但由於沒有正式公文，所以部、院才不敢行事。而這種專門要求閣臣進行的自陳則並不需要書面通告即可傳諭進行，因此才有了二位閣臣正月二十二日的上疏舉動。

其二、為何在正月二十三、二十四兩天內，所有在京官員，無論是否在崗，全部一併上呈自陳疏？各大臣在閣臣之後進行自陳是過往的通行做法，如此行事並不為過，較為異常的是其他三、四品官員竟也同吏部尚書一起自陳。實際上，自陳的目的不在於完成這一制度規定本身，而在於向皇帝乞休。很可能的解釋是：在京官員希望通過在短期內的全體乞休，向皇帝施加某種壓力，希望引起皇帝對京察的注意。

而第三個問題則完全涉及到皇帝與閣臣的互動。李廷機與萬曆帝之間的相處有過較長的融洽期：萬曆三十三年（1605）李廷機以禮部左侍郎身份自陳，根據慣例：三品京官的自陳疏是否由皇帝親批在兩可之間，但萬曆帝卻御批稱：「李廷機直講署禮，學行素優」，這無疑是較大的殊榮。[②]在短短數年之內，李廷機由南轉北進而入閣，可見其備受皇帝信賴。但自萬曆三十五（1607）年起，李廷機便不斷乞休，前後奏請多達百餘次。皇帝剛開始仍耐心批覆、給予褒獎，但這種狀況持續的時間過長也難免令人心生懈怠。更為關鍵的是：李廷機在萬曆三十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請考察日期及兵部軍政疏〉，第 54 頁。
[②]（明）李廷機：《李文節集》卷 1〈京察自陳疏〉，第 53 頁。

九年正月二十二日向皇帝上呈正式京察自陳本的前一日，仍向皇帝上疏乞休。這種密集的文書進呈自然使萬曆帝不暇細閱，而其自陳疏又並非向其他官員一併上呈那樣容易引起皇帝注意，因此很可能是萬曆帝將此疏與李廷機之前的百餘封尋常乞休混為一談，導致李廷機的奏請始終未獲得回應。尚可一提的是：在李廷機的個人文集當中，對其任職期間的歷次京察自陳疏，如萬曆二十七年（1599）、三十三年（1603）京察自陳疏皆有收錄，獨缺萬曆三十九年的自陳疏；對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一及二十五日的兩封奏疏亦有收錄，卻不收正月二十二日的京察自陳。但這封奏疏肯定存在，因李廷機在之後向皇帝奏疏中稱「但發臣二十二日乞骸之疏，放歸田里。」[①]為何李廷機本人對該封京察自陳疏諱莫如深？筆者在京察自陳疏的專題研究中已經指出：官員之所以願意在個人文集中收錄京察自陳疏這種帶有「認罪伏法」性質的文字，乃因有機會上呈京察自陳疏、尤其是獲得皇帝的御批褒獎，對官員而言是極大的榮譽。而李廷機的京察自陳被留中，以閣臣身份卻不能得皇帝親批留用，這一情況本已前所未有；加之其僚友葉向高早已獲得萬曆帝極好的褒揚，相比之下更加體面盡失，這應當是李廷機在文集中不收該疏的原因所在。

除前述在京官員外，各在外督撫的京察自陳疏也在此期間迅速匯總，並於二月四日被萬曆帝統一批發，[②]本年的北京京察自陳至此結束。雖然直至自陳結束萬曆帝仍未批發考察日期，但對這些官員自陳疏的批覆並允許他們全體留用，至

---

[①]（明）李廷機：《李文節集》卷 7〈再辭考滿疏〉，第 665 頁。

[②] 參與本年京察自陳的在外督撫有：「總督薊、遼、保定右都御史兼兵部左侍郎王象乾，總督兩廣、廣西兵部右侍郎兼右僉都御史張鳴岡，巡撫寧夏兵部右侍郎黃嘉善、巡撫遼東右副都御史楊鎬、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涂宗濬、巡撫陝西右副都御史崔應麒、巡撫甘肅右副都御史周盤、巡撫貴州右副都御史胡桂芳、巡撫廣西右副都御史蔡應科、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衛承芳、巡撫宣府右副都御史薛三才、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汪可受、巡撫山西右副都御史魏養蒙、巡撫保定右僉都御史王國、巡撫山東右僉都御史黃克纘。」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甲戌條，第 3926 頁。

少給朝臣透露出其並未忘記本年京察的信號。如給事中歸子顧在二月十四日的奏疏中即稱：「大僚及四品以上京堂、各處巡撫自陳諸疏輒蒙批發，是皇上蓋稔知節年舊例」，[①]可見萬曆帝批發京察自陳疏的舉動確實給一直苦等京察的眾多官員提供了不少慰藉。

（六）宿部、誓天：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十八至三月初三[②]

考察日期一經確定，各相應官員便開始宿部。根據往例：考功司官員需提前二十餘日宿部料理京察事宜；但由於當年京察日期始終未定，所以官員宿部時間也無法確知。但考察日期最終於二月十七日確定，因此當年的考功司郎中王宗賢至遲不會晚於二月十八日即赴吏部住宿理事。吏部尚書孫丕揚的宿部時間有確切資料可查，其自稱：「臣奉聖旨，三月初二日京察，臣於二月二十七日即宿部料理察事」；[③]另一主察的重要官員左副都御史許弘綱亦按照過往陳規於三月初一日，即考察前一日赴吏部住宿。[④]另外兩位重要官員吏部右侍郎蕭雲舉和吏部右侍郎兼翰林院學士王圖的具體宿部日期難以查實，但從他們參與了三月初一當晚的會議來看，最晚亦同許弘綱一起宿部。

明廷要求各主察官員宿部的原因有二：一是讓宿部官員集中精力料理考察事宜，二是將主察官員與外界隔絕開來，以防主考官和被考官串通舞弊。這一措施確實能對大多數京官起到約束作用。如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稱：「臣自十月後，未得一謁冢卿（孫丕揚）」。[⑤]直到考察之前的二月二十九日，「因念冢宰主計，

---

[①]（明）歸子顧：〈計期屢易疏〉，《紀事始末》卷 1，第 243 頁。

[②] 實際上，萬曆三十九年的宿部在三月初二日即已可以結束，但因為吏部官員尚需連夜整理考察文疏上呈御覽，因此至早在三月初三日才會出部。

[③]（明）孫丕揚：〈倡言要脅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

[④]（明）許弘綱：〈告天文〉，《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此文在其個人文集中亦有收錄，見（明）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卷 5〈辛亥京察宿院告天〉，《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4 冊，第 141 頁。

[⑤]（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何得始終不一見？約同科臣曹于汴、同事喬允升往（吏部）侯，仍備單以便請裁。冢卿見辭。」[①]一旦主察官員宿部，即使掌河南道御史、吏科都給事中以及協理御史一同赴吏部求見，孫丕揚仍拒不出部，僅派考功郎王宗賢與三人進行接洽，可見當時官員對宿部制度遵守之嚴格。

宿部的另一具體工作即是所有掌察要員的會議。京官人數上千，自然不可能逐一詳閱其履歷、考語，只能對名列訪單以及考語議處的官員進行重點商確；而既無訪單亦無差評的官員自然不在討論之列。經過最終的會議，便可基本確定官員的處理結果，以便在考察當日宣佈。有關這一會議的具體情況，辛亥京察時實與其事的王圖有過詳細記載。其稱三月初一日晚間會議時，「十目十手，指視昭然」，[②]可見除其之外，尚有孫丕揚、蕭雲舉、許弘綱、王宗賢四人一同參與最後的定議。

但該年吏部官員考察誓天的情況則不甚明晰。在之前的研究中，對嘉靖二十四年（1545）南京京察誓天的狀況進行過分析，發現南京的誓天由部、院一併進行。但萬曆辛亥年吏部則和都察院分開誓天。[③]因為原始資料的缺乏，筆者無從知曉吏部考察誓天的準確日期和〈告天文〉主要內容，所幸左副都御史許弘綱詳細記載了其個人的誓天文字，有助於對當時的狀況進行還原，其全文如下。

**都察院許弘綱草上。罪臣已無復出山之望，荷蒙聖恩特拔，躐躋今官，告於親墓而來，誓為二親報國，今將奉旨往吏部贊理考察，齋宿公宿。若敢以一毫私意誣人、以一毫私意黨護人，即係不忠不孝，天地神**

---

[①]（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參部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②]（明）王圖：〈乞恩憐放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70 頁。
[③] 做出這一判斷基於以下考慮。該年京察告天文目前僅發現許弘綱一人的版本，但許弘綱的告天文作於其在都察院時的三月初一日淩晨赴吏部住宿之前，而且告天的對象是其二親。吏部官員不可能採用許弘綱的文本。

**明共殛之。**[1]

許弘綱的是封文書雖不過百字，但至少透露出如下信息。其一、許弘綱作為佐察官員本無提前宿於公署理事的必要，但其為料理察事早在二月底即已宿院，因此才能在三月一日清晨「將往吏部」之前告於二親。其二、對比許弘綱及薛應旂二人的誓天文，可見誓天文的撰寫應當遵循一定的規範，例如在開頭直言官銜姓名、此後表達自己絕不會在即將而來的京察中舞弊的決心，最後賭咒發誓，表示一旦違背誓言將受到懲罰。[2]其三、儘管所有掌察官員都如同許弘綱一般發下毒誓，但從部分官員仍敢於京察中舞弊的事實來看，察前告天的效果實際與這一行為本身關係不大，從根本上仍是取決於官員的個人素質。

而在部、院長官告天之後，辛亥京察的最後一項準備工作亦已結束。在許弘綱告天的次日清晨，便將與吏部官員一起按照過往的規定程序開始京察的過堂審理。

## 三、辛亥京察的進行與收尾

京察的準備工作佔據了整個京察制度運作的絕大部分時間，正是因為準備工作的充分，使得真正京察的進行及收尾相對簡短，這是過往歷年京察的基本狀況。而萬曆辛亥京察的情況更為特殊，尤其是在萬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二至二十四日的這三天內，所有四品以上官全部將京察自陳疏提前上呈，更令辛亥京察的

---

[1] （明）許弘綱：〈告天文〉，《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但《記事始末》所記文本與許弘綱個人文集所記稍有出入，試錄其文集所記如下：「弘綱以扞罔罪臣，蒙恩特拔，告於先墓而來。自矢為親報國，詰朝京察，將之部佐計矣。若以一毫私意庇護人、以一毫私意排陷人，即係不忠不孝，天地神明共殛之。謹告。」參之二疏，其基本內容幾乎一致，尤其是誓詞「若以一毫私意庇護人、以一毫私意排陷人，即係不忠不孝，天地神明共殛之」一句，一字不差。但《記事始末》所載較許弘綱個人文集更為全面，是以本處以《記事始末》為準。

[2] 而除以上三項之外，官員則可在誓天文中自由發揮。例如許弘綱發誓的對象是其二親、薛應旂等人發誓的對象是天地鬼神之靈位。許弘綱自誓違約後受到的懲罰也僅止個人一身，較之薛應旂等人寧願禍延子孫的決心似又略低一籌。

進行與收尾工作沒有太多要點可言。因此將這兩部分內容合併論述。

（一）考察當日的意外狀況：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初二

雖然京察的準備耗時數月，但正式考察不過一日。考察當日的內容，集中在過堂行禮、堂審和會考三個方面。這些內容經過長期的行政實踐已經非常成熟，因此每屆京察的具體狀況都不會有太過明顯的差異。在本章上節的論述中，已經對考察當日各應考官行禮的先後次序、行禮的等級差異進行過充分闡釋，因此不再重複。

但在辛亥京察當日，卻有一事與往日明顯不同。如上節所述，在考察準備階段，順天府有責任在吏部門前搭建席蓬以便張掛公告文書，[①]而在萬曆辛亥年三月初二日，亦即考察當日，席蓬內的公告牌上赫然張貼如下告示：

**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孫（丕揚）示：**

**陝西道御史金明時不得赴部過堂考察，聽候聖旨處分。**

**故示。**[②]

過往的告示欄中，僅張掛曉諭禁約、過堂起數等公示文件；張貼公開拒絕特定官員赴部過堂的公告，在整個明代京察制度史上尚屬首次。吏部何以有此種明顯不同尋常的舉動？葉向高對此事的記載頗詳，其稱：

**察之前一日，掌河南道湯御史兆京貽書功郎王宗賢，言（金）明時上疏要脅，為免察計。蓋即指耀州（王圖）事也。太宰見之，誤謂明時將來更有要脅之疏，欲先事發之。疏已入，余乃知，竭力沮止，又向內中取其疏還太宰，而太宰堅持不肯。協院許公弘綱，吏科都給**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京官考察〉，第 146 頁。
[②]（明）吏部題：〈吏部告示〉，《記事始末》卷 2，第 245 頁。

**事中曹于汴亦力爭，太宰皆不聽。**[①]

儘管這只是葉向高的一面之詞，但其中的關鍵細節能夠得到來自當事人的多方印證，因此有理由認為葉向高的記載可信。自從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開始，金明時就一直上疏彈劾王圖，湯兆京很早就對這一狀況有所注意並希望向孫丕揚稟告，但因其處理京察準備工作異常繁忙，「自十月後，未得一謁冢卿」；[②]殆至考察屆期之時，「因念冢宰主計，何得始終不一見」，[③]遂有前述於二月二十九日約同曹于汴、喬允升赴吏部求見被拒之事。但當時孫丕揚囿於宿部規定而不能出部相迎，只得派遣考功郎王宗賢接待。在會晤期間，湯兆京向王宗賢呈揭帖一封，希望由王宗賢轉交孫丕揚，其稱：「御史金明時貪險有病、私通賄賂，長安公論實所不容；若臨期俱上要挾疏，則臺省無紀綱，而後來考察益難矣。」[④]孫丕揚並未在二十九日接到揭帖時立即參詳，而是待三十日邀請許弘綱商談考察事宜時，才閱讀到此封揭帖並作出金明時很可能再次上疏要挾考察官員的判斷；為防止此事發生，其於三月一日向皇帝上奏表達其秉公考察的決心並奏請禁止金明時過堂考察，[⑤]這才有了上述告示的張貼。

但由於禁止官員過堂考察是之前從未出現過的狀況，因此葉向高在接到此封奏議時竭力勸阻孫丕揚勿行此事以免日後招尤；但該奏疏已經上達御前，孫丕揚勢必無法取回，葉向高為此還專門利用自己的私人關係通過宦官向「內中」索取孫丕揚奏疏原本交還給孫本人。[⑥]儘管如此，孫丕揚仍不領情，這才有了其後累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8 頁。
[②]（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③]（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參部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④]（明）孫丕揚：〈倡言要挾疏〉，《紀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
[⑤] 孫丕揚有關此事的奏本，見（明）孫丕揚：〈倡言要挾疏〉，《紀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但該奏疏之後並未開載上疏日期。據本案當事人金明時自述：「忽于本月初一日，接得邸報，見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孫丕揚一本，爲倡言要挾嚇逃考察事。」可以確定該奏疏的上呈時間在三月初一。見（明）金明時：〈微臣靜候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46 頁。
[⑥] 葉向高與宦官的交誼匪淺，對此冷東有專門的研究，參冷東：〈葉向高與宦官關係略論〉，《汕

月不息的紛爭。

（二）察疏的上呈與下達：萬曆三十九年三月初三至五月初四

如上節所述，在考察結束之後，吏部官員需連夜修造考察文冊並題請皇帝議處，辛亥京察亦不例外。孫丕揚曾奏請萬曆帝「將臣部三月初二日察疏即賜檢發，以慰通國之望」，[①]可見辛亥京察奏本完稿於三月二日，即考察當天；孫丕揚又言：「先該臣部會同都察院舉行考察，分別處分，間有處分未盡者，量從例轉。內如湯賓尹、張嘉言、徐大化原擬不謹，劉國縉擬浮躁，王紹徽擬陞山東右叅議，喬應甲擬陞陝西副使，岳和聲陞廣西慶遠知府，俱于三月初三日具疏。」[②]可見當年吏部連夜修造好的察疏亦按照往例在考察的次日上呈，並在察疏中詳細開列各官應當按照考察「八目」的何種條款進行處置。一直到此時為止，辛亥京察的察疏流轉都與往年沒有任何分別；然而問題卻在察疏向皇帝進呈之後浮現。

如同辛亥京察前萬曆帝遲遲不批發考察日期一樣；在部、院考察結束後，萬曆帝同樣對已經上達御前的察疏置之不理。一般而言，「（察疏）在祖宗朝，皆朝上夕報，未有濡遲頃刻者。」[③]然而萬曆帝似乎並不欲效法先前諸帝及時批發察疏的做法，而是在三月初三至五月初的近兩個月時間裏，對臣下檢發察疏的奏請置若罔聞。[④]三、四月之交，孫丕揚曾向萬曆帝催發察疏並重申京察察疏中對岳和聲等七人的處理意見，萬曆亦有御批稱：「岳和聲，是；餘俱候旨。」[⑤]然而本次侯旨時間幾近十天，至四月中上旬孫丕揚再次上疏時，萬曆帝御批稱：「察

---

頭大學學報》1995 年第 2 期，第 45—52 頁。

① （明）孫丕揚：〈老臣靜聽日久疏〉，《記事始末》卷 3，第 308 頁。

② （明）孫丕揚：〈請完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80 頁。

③ （明）湯兆京：《靈蘧閣集》卷 2〈請下察典疏〉，第 509 頁。

④ 在這兩個月間，閣臣、部院大臣及言官至少上呈了 20 封以上的奏疏來催發察疏，但大多沒有得到回應。相關奏疏，可參（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卷 13；《記事始末》卷 2、卷 3。

⑤ （明）孫丕揚：〈請完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80 頁。

疏朕卽檢發，卿還安心卽出供職。」[1]揆諸常理，自當「君無戲言」。但萬曆帝卻在允諾檢發察疏後又沉寂了近二十天。直到五月初一日，面對朝臣的屢次疏請，才向首輔葉向高解釋稱：「卿奏情詞切至。朕疾雖愈，尚爾虛弱，不耐勞煩。點用大僚及察疏等事，朕卽陸續檢發。」[2]似乎在之前的數月內延緩批發相關奏議及京察察疏，完全是因為龍體欠安而無法處理政務之故。但這一說法又如此難以經受推敲，因為之前諸帝即便怠政，也可以十分簡短的批覆「降黜如例」；萬曆帝即便果真生病，也不應連此四字都難於批覆。那麼，萬曆帝遲遲不發察疏的真正原因究竟何在？筆者無從確認其當時的心態，[3]唯可確定的是：因萬曆帝不發察疏，給京城的政治環境造成了極其惡劣的影響。

首輔葉向高向皇帝催發察疏時稱：「而群百十被察之官于國門，使之觀望覬覦，日以多事，亦甚非所以肅政體而重朝綱也。」[4]這絕非是葉向高為了達到令皇帝速發察疏而危言聳聽：在三月初三日察疏上呈以後，由於皇帝沒有像過往那樣「朝上夕報」；自三月初四日開始便已有朝臣抗章奏辯，試圖擾亂察典。金明時在三月四日上疏，稱其未能參加過堂是因吏部尚書孫丕揚受到湯兆京的蠱惑，[5]湯兆京在受到非議又立刻上疏辯解，稱其對金明時的處分意見來自咨訪。[6]雙方的支持者因此不斷的向皇帝上奏，互相謾罵詆毀，前後的奏疏交鋒不少於三十餘通。[7]而相互辯駁的奏疏越多，越顯示出參與上奏的諸臣為爭一己及朋黨之去留

---

[1]（明）孫丕揚：〈請完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80 頁。
[2]（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3〈擬票孫尚書告疏揭〉，第 79 頁。
[3] 萬曆帝遲遲不發察疏的原因，可能確如他在稍後向首輔葉向高解釋的那樣是因為身體抱恙，也很可能是對本年京察的結果並不滿意，但無論哪種可能都缺乏最原始的資料予以證明。萬曆帝自稱因病未能批發察疏，但目前卻無從找到他生病的病歷抑或官方對其生病的記載；而推斷萬曆帝因對本年京察結果不滿意而遲遲不批發察疏，同樣難以有直接證據予以支持。皇權作為極不可控的考察影響因素，直接導致難以僅憑皇帝的行為來推測其動機。
[4]（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2〈催發考察疏〉，第 72 頁。
[5]（明）金明時：〈微臣靜候察典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46 頁。
[6]（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送單始末疏〉，第 507 頁。
[7] 在《記事始末》卷 2 中的所有奏疏，全為察疏自上呈到下達期間，金明時的支持者以及反對者

而不顧朝廷紀綱；對朝臣士風的失望，很可能也是萬曆帝遲遲不發察疏的原因所在。

由於察疏遲遲不發，除自陳疏先被批發的大僚之外，其他所有應考官員從名義上說都是「待罪之身」，這就造成了「滿朝皆素服待命，甚不雅觀」的蕭索景象。[①]如果僅僅只是朝臣互相告訐、素服應朝，皇帝只要不以為意，也不會對政治運行造成太大的影響。然而關鍵的問題在於，由於察疏遲遲未獲批發，「被察一二百人不得出都，日逐生事，以致彼此紛爭，煩言四起。」[②]無論是應去抑或當留之官，都難以安心行政。察疏不發對當時政治生態的破壞可見一斑。

如同催請批發考察日期一樣，在萬曆帝始終不能正面回應閣、部官員有關檢發察疏的請求時，首輔葉向高、吏部尚書孫丕揚再次以去留相爭；不惟此二臣如此，已經由右轉左的吏部侍郎蕭雲舉、吏部右侍郎兼掌翰林院學士王圖、副都御史許弘綱也反復上疏乞休。面對主察官員的集體請辭，萬曆帝終於在五月初四批發了察疏，[③]萬曆辛亥年的京察至此告一段落。

（三）辛亥京察拾遺論略

儘管察疏已經發下，但考察收尾工作卻仍未完成。如前所述：南北科道官在考察結束後需對應去而未去之官進行「拾遺」，但是年北京京察拾遺的情況卻撲朔迷離。雖然當年各級官員不斷有針對京察拾遺的奏議上達御前，竟無一人對該年京察拾遺狀況有具體記載。在察疏未下之時，科道官按例不能拾遺，所以在三月至五月間未見拾遺記載；但察疏下達之後，科道拾遺疏仍久未批發，一直到該

圍繞著辛亥京察究竟是否有徇私舞弊行為的爭論。見（明）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卷 2，第 246—306 頁。

①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3〈請發軍政、考察、枚卜、考選揭〉，第 77 頁。

② （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3〈請發軍政、考察、枚卜、考選揭〉，第 77 頁。

③ 北京察疏下發的時間及黜退人數，為《實錄》所未載。葉向高於五月初四進呈奏疏稱：「今日蒙發下考察各疏，計典已竣」。可見萬曆辛亥京察察疏下發的準確日期當在萬曆三十九年五月四日。見（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3〈請發許都御史、王侍郎求去揭〉，第 82 頁。

年九月初五首輔葉向高仍奏稱：「今歲南、北考察及南京糾拾各項，俱蒙允行。惟北（京）科、道糾拾疏留中日久。其後吏部催請，經臣擬上，又復留中。」[①]可見直到北京京察拾遺疏上呈的近四個月後，萬曆帝仍未對當年的京察拾遺做出反應。在葉向高此封奏議上呈後，筆者不復見到有關本年拾遺的奏議，或許辛亥京察至此不了了之。

萬曆帝遲遲不批發本年的京察拾遺疏，很可能是不想因京察而再起事端，希望以這種消極應對的方式來息事寧人。在辛亥京察中，各級京官由於政治立場和利益的不同，紛紛將京察作為打擊政治對手的工具，相互之間的詆毀和告訐自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至三十九年六月從未間斷，相關的告訐、自辯、代辯奏議多達數百封，朝堂之上與訟府無異。而且主持京察的孫丕揚、許弘綱以及話語權較強的首輔葉向高在京察前後持論相對公正，是以捲入紛爭中的任何一方都沒有足夠的壓制其他朝臣的力量；這直接導致參與紛爭中的各方都希望利用萬曆帝本人作為打擊對立面的重要工具。而萬曆帝絕不希望成為朝臣鬥爭的工具，這很可能是其在辛亥京察前後保持一貫沉默的又一原因。

儘管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萬曆帝採用頗為消極的態度來應對朝中爭端，但這種視而不見、充耳不聞卻是萬曆帝當時能夠作出的最優選擇。第一、爭論的雙方並沒有絕對的正邪之分。孫丕揚、葉向高等人看起來持身頗正，但即使是其本人亦不諱言會對自己的私親有所庇護或是對有恩怨的人採用並不完全客觀的處理方式；[②]金明時等人的行為儘管是出於一己之私而混亂朝綱，但這畢竟是筆者以「上帝視角」進行的評斷，在當時的朝臣眼中，金明時等人很可能是打擊朝中「異端」

---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4〈請發急務疏〉，第 109 頁。

[②] 如葉向高在《蘧編》中多次提及其欲對私親進行迴護；而孫丕揚拒絕金明時參加過堂考察，僅欲憑訪單之詞對金明時予以處置，這種做法也並不客觀。

的正人君子。在這種撲朔迷離的狀況之下，萬曆帝確實難於判斷衝突雙方的是非。第二、仔細閱讀參與本次京察爭辯中的各方奏議，不難發現各方（尤其是金明時等言官）提出的論據都缺乏說服力。各言官普遍利用自己的「風聞」特權來進行參奏，對於這些言官而言，既然是風聞，信息的真實與否毫不重要，最重要的是：通過這種彈劾，讓有考察權、註考權的大僚不安於位，自己即可實現險中求勝的目的。而萬曆帝拒不批發這些奏疏，實際也顯示出其不受臣僚蠱惑的一面。第三、十二月初一日以後論劾不覆的規定來自於萬曆帝於萬曆二十年（1592）的御批；如果萬曆帝此時果真誤中言官之計，親身參與到當時的政治博弈當中，無疑會給自己打造「有令不行」的形象，這顯然對之後的統治極為不利。以上三點，是萬曆帝消極應對辛亥京察糾紛的關鍵所在。

有關本年的京察拾遺，最後一個關鍵問題是：既然萬曆帝不批發京察拾遺疏，為何言官及閣部大臣不再像催發考察日期和催發察疏那樣不斷的奏請，直到皇帝批發為止；而是少有相關的建議？實際上，在察疏發下之後，拾遺疏未批之前，確實有不少官員打算利用這段時間間隔對察疏的判決進行翻案，如葉向高即稱：「六月，南臺省高節、王萬祚等各有疏參論北察。上惡其阻撓大典，欲重處。余言察事已竣，若復重處言官，將愈多事。」[①]可見萬曆帝面對言官在察疏下達後仍欲干預察典的行為十分震怒，畢竟這種行為無異於對皇權的公開挑釁。儘管此後的數月內，因拾遺疏未下而屢有言官上疏論及考察，但都已經在刻意的迴避提及拾遺相關字眼，避免再次因誤碰禁區而受到處分。最終，本年的京察拾遺不了了之。這種狀況亦是京察制度史上的一大奇觀。[②]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9 頁。

[②] 京察作為舉朝矚目的大典卻遲遲不見拾遺疏的批發，此種情形僅於萬曆年間有見。萬曆三十九年本已將拾遺疏延遲批發直到不了了之；萬曆四十五年京察又再次沿襲故套，久不批覆拾遺疏，即使閣臣兩度催請，萬曆帝仍無動於衷，萬曆帝的「懶政」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破壞難辭其咎。

（四）辛亥南京京察的狀況：萬曆三十九年二月下旬至五月十五

在前文對萬曆辛亥北京京察的狀況進行過詳細探討之後，尚有必要對是年南京京察的狀況稍加提及，畢竟南京京察同樣是辛亥京察的重要組成部分。相較是年北京京察的多事而言，南京京察一如尋常年份，開展得十分平穩。

在北京京察的諸多準備工作進行得如火如荼之際，南京官員唯一能做的工作就是靜候北京吏部轉行考察咨文；因為按照京察固定程序，南京吏部必須等待這一咨文到達後才可以開始京察相關工作。前已述及，是年京察日期於二月十七日經御批下達，並由吏部轉咨南京吏部；而南京各官在二月二十九日即已進行了京察自陳。[①]南京距北京遠達三千餘里，尋常交通亦需十餘日，可見南京吏部官員幾乎在接到吏部移文的第一時間就開始了京察各項工作。

根據南京吏部上呈給皇帝的察疏，可以確定在經過一個月的準備後，南京吏部會同南京都察院於四月一日對南京庶官進行了考察。[②]雖然如同北京一樣，南京京察奏疏的批發亦有些許延遲，卻遠未像北京那樣曠日持久：至五月十五日，萬曆帝御批南京察疏，「詔南京考察過官員，分別處置如令甲」；[③]與此同時，南京科道拾遺疏及南京太僕寺少卿、太常寺少卿、應天府丞等南京四品京堂的自陳本也全部獲得批覆。[④]至此，南京京察的整套程序皆已按照固定流程處理完畢。

（五）辛亥京察結束後的官員下落

---

萬曆四十五年閣臣催發拾遺疏的奏請，可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555，萬曆四十五年辛卯條，第 10738 頁；卷 556，萬曆四十五年乙卯條，第 10754 頁。

① 據《實錄》載：「南京吏部尚書鄭繼之、吏部右侍郎史繼偕，刑部左侍郎林烃、右侍郎陳薦，工部右侍郎徐大任，都察院右都御史顧其志，光祿卿吳達可，太僕寺卿劉日升，應天府府尹陸長庚，各以京察自陳，著供原職。」（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二月庚子條，第 9339 頁。

② （明）南京吏部題：〈遵例考察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70—271 頁。在該奏疏中，南京吏部官員詳細說明了本年京察的處分原則。

③ 是年南京庶官的詳細處分情況，可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五月戊申條，第 9373 頁。

④ 關於當年的南京京察拾遺詳情，可參（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0，萬曆三十九年五月戊申條，第 9374 頁。

在對辛亥京察的個案研究接近尾聲之時，仍有必要對該年京察結束後的官員下落予以關注。由於原始文獻「察疏」的缺失，筆者無從知曉該年北京京察處分官員的整體狀況，因此僅對目前所見較為重要或者代表性較強的官員下落予以說明，試圖通過對相關官員去向的追蹤，以見辛亥京察的處分細則和政治影響。

1、權力互動下的官員處分：以金明時為例的探討

之所以筆者在辛亥京察受到處分的眾多官員中僅選取金明時為例進行研究，乃因當時對金明時的處分最大限度的體現出皇帝、閣臣、吏部尚書等多方面力量的互動。查金明時履歷，其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即已考中三甲進士，但直到萬曆三十五年（1607）才通過考選陞授陝西道御史，[①]至萬曆三十八年時仍在擔任這一職位，可見其仕途進取相對緩慢。然而在辛亥京察的一系列紛爭中，僅為七品言官的金明時卻始終以政爭排頭兵的形象示人：早在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金明時即已率先開始對掌翰林院學士王圖發起攻擊；並在十二月至次年二月的近三個月時間裏，不斷上疏與朝中大臣進行激烈交鋒；儘管明代吏部的部門法規禁止官員在京察前一年的十二月後上疏論劾，[②]但因舉劾不職官員是言官的法定職權，所以吏部對於金明時的作為卻無可奈何。

根據當年的訪單開列，「金明時貪險有病，私通賄賂」，[③]無論是貪、病皆有明確的察例可供對照議處。此外，金明時在等待考察結果頒發時仍繼續上疏辯駁，這明顯屬於違法舉動，應當按照既定條例接受「發口外為民」的處分。[④]然而實際的情況是：金明時既未按照考察「八目」給予罷黜，亦未按照拾遺禁例給予流放，而是受到了相對較輕的懲處，其原因何在？

---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37，萬曆三十五年八月癸亥條，第 8557 頁。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8〈停論劾以重大典疏〉，第 542 頁。
[③]（明）孫丕揚：〈倡言要挾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
[④]（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考察通例〉，第 226 頁。

因掌河南道御史湯兆京在京察前數日向吏部尚書孫丕揚進呈揭帖稱金明時有「倡言要挾」的舉動，孫丕揚在考察前一日向皇帝揭帖稱：「金明時恭聽聖裁，臣不敢于初二日同眾考察。」[①]而孫丕揚的檢舉實際上不僅未能起到重處金明時的作用，反倒為其減輕了罪責，因為皇帝並不知曉金明時是否貪、病；既然冢卿已明言不考，皇帝只得依據孫丕揚所論的「倡言要挾」一事，於三月十九日御批金明時按「不謹」例給予冠帶閑住的處分，[②]這一處分遠較按貪例為民或按病例致仕為輕。可見由於皇帝與冢宰的信息不對稱，反而使金明時獲得輕處。

但金明時在其後遭遇到更加嚴厲的處分，卻完全是因其個人咎由自取。在孫丕揚三月初一日上疏後，金明時在初四日進行自辯，由於考察已經結束，自辯本屬違例；在自辯過程中，金明時竟在一篇奏疏內兩次誤犯萬曆帝之名諱。葉向高對此事記述稱：「上大怒，令余即擬重處。余謂當下部，不當遽罪。擬票上，上復再遣中官至閣，必欲從重處。余極力婉解，乃已。」[③]萬曆帝對金明時作為的震怒可想而知。在得知自己上疏干犯御諱之後，金明時並未束手待斃，而是「托許（弘綱）公並所善韓修撰敬求援于余，云：『但得生還，不敢問官。』」[④]最終，在葉向高的「營救百端」之下，刑部按律題請金明時的發落，仍不過是重複了冠帶閑住的處分。[⑤]

通過金明時的個案，不難發現在京察之中，皇帝、吏部與內閣三方通過何種互動來完成對官員的議處。

2、閣臣對考察結果的干預：以葉向高為例的研究

之所以將閣臣葉向高對考察的干預單獨提出，是因為從法律的規定來看，閣

---

[①]（明）孫丕揚：〈倡言要挾疏〉，《記事始末》卷 2，第 244 頁。
[②]（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1，萬曆三十九年三月戊午條，第 9350 頁。
[③]（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8—599 頁。
[④]（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9 頁。
[⑤]（明）刑部題：〈喧嘩道臣疏〉，《紀事始末》卷 2，第 273—274 頁。

臣並沒有任何考察職權；但因其位高權重，很有可能利用自身的影響力來干預京察的過程和結果。辛亥京察時的閣臣雖有兩人，但李廷機稱病不出、從未理事，因此內閣事務皆由葉向高一人承擔。在其個人年譜《蘧編》中，葉向高對自己在辛亥京察中對官員的營救與迴護毫不諱言，這為瞭解閣臣在考察時的職權行使情況提供了最為翔實的原始文獻。

在金明時的處分問題上，葉向高稱：「余於此事營救百端，而或者乃疑余構之。」[①]在論及詞臣顧天埈、李騰芳和湯賓尹三人的處分細則時，葉向高指出：「掌院王公圖開三君『不謹』，太宰皆欲重處。余再三解釋，終不聽。」[②]在談到刑部主事徐大化的去留時，葉向高坦陳：「大化，余同年，又同讀書中秘；其在刑部，殊負幹辦聲，而亦以輕躁取忌。與耀州以事不相能，余曾向太宰力解之，不能得。」[③]集合以上三條自述進行推斷，似乎位極人臣的閣臣葉向高在考察時面對親信或熟悉官員的去留完全無能為力。但事實是否確實如此？

葉向高尚有兩條自述可與前文互參。其一、「刑部主事秦聚奎上疏駁考察之謬，……太宰疏辯，將七人訪單俱封進。上發閣擬，令重處聚奎。余謂『聚奎擾亂察典，自有明例，當下部議；訪單可勿究，糾則事多』，仍繳還。」[④]可見在皇帝特許的前提下，閣臣完全可以對特定官員的京察處分提出意見，只是葉向高放棄了這一權力。其二、「南給事段然、劉時俊與北給事胡嘉棟，三人皆有才名……至考察時，南少宰史（繼偕）公以三人問于余。余報書謂此三人者，居官所至有聲名，皆可用；而性皆喜事，使在言路，則必多生事端，不可不處。」[⑤]經過葉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9 頁。
[②]（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595 頁。
[③]（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1 頁。
[④]（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0 頁。
[⑤]（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6 頁。

向高的回覆，此三人的處分情況是「兩人外轉，一人掛冠」，[①]可見葉向高時而也能對官員的去留施加重大影響。

由於閣臣的定位本就是「論思之職」，所以不能對京察結果施加干預是正常現象，唯有依託於皇權才能使閣臣個人的意圖得以實現；而葉向高在南京京察中所表現的極強干預力，是因為其擔任閣臣之前長期在南京吏部深耕，所以其影響力的發揮在於人際關係的親疏而非其個人權力足以干預南京京察。通過葉向高的個案，不難看出閣臣通過何種形式實現對京察結果的影響。

3、主察官員的下落：以主察四臣為例

本次京察的四位主察官員，包括吏部尚書孫丕揚、兩侍郎蕭雲舉、王圖、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許弘綱，在辛亥京察過後的仕途走向各異。

孫丕揚在京察後屢遭彈劾，以其八十高齡，長時間受到朝臣非議，難免心力交瘁。因此孫丕揚自考察甫一結束的三月上旬便開始上疏乞休，[②]先是以乞休爭察疏之批發，後則是以乞休完臣子之節義。[③]但因萬曆帝始終都不批發孫丕揚的乞休疏，因此在萬曆四十年二月，孫丕揚只得徑自「掛冠出都」，[④]為其終身仕途劃上慘淡的句點。

與孫丕揚境遇頗為類似的是吏部侍郎兼掌翰林院學士王圖。自萬曆三十八年十二月遭到言官彈劾之後，王圖即封印不願理事；其後雖然在萬曆帝的要求下勉力供職，但在處理完京察事宜後再次消極履任：首輔葉向高在萬曆四十年正月奏

---

[①]（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7 頁。

[②] 有關孫丕揚在考察過後的乞休狀況，最早見於《實錄》三月初日的記載：「吏部尚書孫丕揚以年老疏辭溫旨慰留」。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1，萬曆三十九年三月乙酉條，第 9344 頁。

[③] 至萬曆三十九年七月時，孫丕揚已經「九乞放歸」，然至萬曆四十年二月，孫丕揚仍在乞休，可見其求去的過程之長。「九乞放歸」的記載，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5，萬曆三十九年七月壬寅條，第 9404 頁；孫丕揚於次年二月乞休的狀況，見（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5〈銓臣去國時事日艱疏〉，第 141 頁。

[④]（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5〈銓臣去國時事日艱疏〉，第 141 頁。

稱：「自掌院事王圖被言封印，百務停閣，已一年矣」，[①]可見因王圖在辛亥京察結束後亦有九月不再理事。因一人之冤不得伸而誤國，理應受到重處；但萬曆帝對王圖的舉動卻不予深究；在其「辭闕出城八閱月」的情況下，仍催促其前來供職。[②]直到閣臣葉向高、李廷機等人以翰林院印務確需人代為署理為由來進行奏請時，萬曆帝才終於應允了王圖的告假；而王圖在假期屆滿之時再次乞休，終於獲得批准，[③]其仕途亦告完結。

與前述兩位吏部同僚頗為不同的是：吏部侍郎蕭雲舉並未在辛亥京察中有較為突出的表現，因此受到的非議也相對較少。在京察結束的幾個月內，蕭雲舉屢屢獲得萬曆帝的拔擢。[④]但因同事諸臣皆因此求去，蕭雲舉亦難安於位，因此多次同孫、王二人一併乞休，直至萬曆四十年二月，孫丕揚徑自出都、王圖告假獲批，當時管察的吏部官員僅剩其一人在位時，蕭雲舉終於以母老病篤為由而獲得省親的假期；[⑤]辭朝之後，蕭雲舉不復涉足政治。[⑥]

左副都御史許弘綱是唯一未因辛亥京察而去位的主察官員。畢竟都察院作為「協襄計典」而非主管衙門，很難成為言官重點攻擊的對象；尤其是許弘綱作為都察院的最高長官掌握御史的註考權，敢於直接對其進行攻擊的御史幾無其人。儘管在同事諸臣乞休的過程中許弘綱亦有參與，但最終經過萬曆帝的溫旨慰留，許弘綱最終留任，一直到天啟年間仍活躍在朝堂之上。

---

[①]（明）葉向高：《綸扉奏草》卷 15〈翰林院印信揭〉，第 132 頁。

[②]（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90，萬曆三十九年十二月丙子條，第 9480 頁。

[③]（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507，萬曆四十一年四月壬寅條，第 9877 頁。

[④] 在萬曆三十九年四月，「改蕭雲舉吏部左侍郎兼翰院侍讀學士，掌詹事府印信」，將蕭雲舉由右轉左；至是年六月，又特令蕭雲舉充任經筵講官，可見聖眷頗濃。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2，萬曆三十九年四月壬辰條，第 9359 頁；（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84，萬曆三十九年六月乙未條，第 9396 頁。

[⑤]（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492，萬曆四十年二月辛卯條，第 9531 頁。

[⑥] 至萬曆四十五年，又當京察，而此時對蕭雲舉的身份描述是：「原任詹事府掌府事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給假省親蕭雲舉」，可見其在家休假已整整五年。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554，萬曆四十五年二月甲辰條，第 10712 頁。

面對以上諸臣的乞休，萬曆帝間或給予溫旨褒揚，但大多時候不予批覆。從表面上看，這種將官員辭疏留中不發的行為極大的降低了行政效率；但實際上，萬曆帝的這種作法卻是當時的最優選擇。因為本年京察結果可能對個別官員而言確有不公，但任何時期的京察都很難保證完全公正；從大體上看，因為辛亥京察時的主察官員心有定見，未過分按照個人喜惡而出入人、亦未過多受到朝中議論紛紛的影響，本年京察的結果仍相對平允。如果皇帝因此而處分主察官員，不唯今後將無人敢於再為京察任怨，同時將助長其他官員的不正之風，使得其後的京察難以順利展開。儘管最後各位主察官員皆自行求去，但這絕非萬曆帝的初衷。

之所以筆者不厭其詳的對主察官員的下落予以說明，主要基於兩方面的考量。其一、主察官員並未在之前的自陳乞休時因皇帝的不滿而去位，卻在言官不斷彈劾的過程中黯然離場，這無疑凸顯出言官對朝政的巨大影響力；實際上自本年京察開始，才真正凸顯出「政不在宰相，不在六卿，而在臺省」的景象，[①]明代的政治風氣於茲一變。其二、由於所有吏部主察官員皆在未有明顯過誤的前提下因京察糾紛而去位，這實際上為其後官員將京察作為打擊政治對手的手段提供了一個極為生動的樣本；儘管在辛亥京察之前，利用京察打擊政見不合者的情況即屢有出現，但這畢竟是少數主察官員的特權；而在辛亥京察之後，京察才真正開始較為普遍的以政爭工具的形象示人，無論是其後閹黨對東林諸臣的打壓抑或是東林人士對其他朝臣的攻擊，京察都是十分重要的手段，這使得京察的性質發生了較大轉變，「門戶之禍，由此而熾矣」。[②]以上兩點，無疑是辛亥京察的長遠影響所在。

---

[①]（明）梅之煥：《梅中丞遺稿》卷 1〈四凶論〉，《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第 205 頁。
[②]（明）葉向高：《蘧編》卷 4，第 601 頁。

## 本章小結

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衝突與調和，是制度史研究中最為常見的命題。在本章中，筆者選取了兩個完全不同的視角對明代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進行考論。

第一節中，筆者從國家政策著眼，從宏觀層面對京察制度運作的全貌予以概述。一般而言，早在京察開始的五個月前，明廷便會陸續進行包括兩京科道條陳、吏部奏請京察、言官咨訪和堂官署考在內多達九項考察準備工作；正是因為準備工作極其充分，所以在京察當日，只有上午的過堂行禮、考察和下午的會考這三項主要工作；此後，吏部連夜編寫並進呈察疏，而後科道循例拾遺報皇帝御批，至此整套京察程序便告完結。

第二節中，筆者從官員對策出發，以萬曆辛亥京察這一具體個案為例，從微觀層面探討了京察制度的運作實況，以及參與到京察制度運作中的官員行為與制度規定的契合與背離。通過辛亥京察進程和明廷制度規定的逐條對比，可以發現儘管明廷對京察有一套嚴密的制度規定，但在制度運行的每一環節都有明顯違反朝廷成例的情況出現，官員對朝廷規制存在很大程度的選擇性遵守；不惟如此，明顯違例的官員亦未按例受到裁處，這是明廷制度雖善卻難收預期效用的關鍵所在。經過本章兩節的研究，基本對明代京察制度運作的各個重要環節都給予了必要關注，最大限度的對明代京察制度運作的真實情況進行了還原。

# 第五章、明代朝覲考察的準備與旅程

從本章開始，筆者將使用三章的篇幅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除京察外的另一重要組成部分——「朝覲考察」進行研究。這三章的主要內容分別是：朝覲考察的準備與旅程、朝覲考察的決策機制和朝覲考察的運作實況。之所以在書寫朝覲考察時花費的筆墨較京察為多，乃因朝覲考察的運作情況遠較京察複雜：京察僅僅只是京城官員間的互動，其影響難出南、北二京；而朝覲考察則牽涉到全國範圍內的地方官，以及地方各種政治力量的協調與制衡。

在本章中，筆者主要對朝覲考察正式開始前的準備工作，包括路費籌取、地方各級官員的入覲準備、上計官的入覲旅程三方面的內容進行考論。選取這三個議題基於以下考量。首先，上計官在京城停留的時間僅一月左右，然而耗費在旅途上的時間則多達數月之久，無論在京抑或在途，都必須有充足的經濟保障才能使朝覲考察得以順利完成，這筆費用從何而來又如何使用？其次，上計官籌集到朝覲道里費之後，需要進行職務交接等一系列準備工作，這些準備工作的具體情形如何？第三、在籌集到朝覲路費和完成職務交接後，上計官便可啟程入京。但由於各地距離京城的遠近不一，明代官員花費在路途上的交通時間少則十數天、多則三、四個月，官員如何度過這段漫長的朝覲旅途，其間又會有哪些際遇？在本章中，筆者將對以上三個問題予以詳盡解答。

## 第一節、朝覲考察道里費研究[1]

所謂「朝覲考察」，實際包括兩個重要環節。一是「朝」，意即官員需要離開任職地往京城進發；二是「覲」，「覲者，近也，近天子之光也」，[2]意即在入京後覲見皇帝。而要求地方官員入京朝覲，勢必產生相應差旅費用，明代官員及其屬吏在進京路途中產生的一系列相應開支，包括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支出，通稱為「朝覲道里費（路費、盤費）」。[3]

朝覲道里費這一問題的重要性在於：它不僅是有關朝覲考察的制度史問題，同時也是有關明代基層財政運作的財政史問題，更可注意的是：朝覲路費作為正常的行政支出，在明代中前期的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並沒有得到地方財政的保障，造成了不少入覲官面對這筆支出的捉襟見肘。為此，本文將從朝覲路費的缺額問題出發，探討朝覲路費的籌措與使用情況，並把朝覲路費這一問題放入更為宏大的歷史脈絡之中，探討它對明代官場政治的影響。

### 一、問題的緣起：三組數據和幾個問題

明代幅員廣闊，不同地區的官員進京路途有遠有近、官位有卑有崇，因此官員在朝覲途中的實際花銷註定難以劃一。然而拋開種種客觀因素影響，有關朝覲路費至少有三組不同的資料值得注意：一是朝廷配給官員入覲的數額、二是維持官員基本朝覲需要的數額、三是官員比較滿意的數額。若能對這三組資料進行分析比勘，無疑有助於瞭解明代朝覲路費的大概情況。為此，筆者將選取嘉靖三十

---

[1] 本節的部分內容，已經在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見余勁東：〈明代朝覲考察道里費研究〉，《史林》2015 年第 6 期，頁 89—97。在撰寫博論全文時，新增「朝覲路費與明朝滅亡」一節。

[2]（明）劉伯燮：《鶴鳴集》卷 17〈蔡侯入覲序〉，《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3 冊，第 379 頁。

[3] 朝覲道里費，朝覲路費，朝覲盤費三者意義並無差別，都是明代常用的說法；但道里費一詞使用相對較廣，因此以其命名。

二年（1553）至萬曆二十五年（1597）這四十餘年內的資料展開論述，[①]一是因為這段時間內的相關資料比較集中；二是因為這段時間內社會環境相對穩定、物價水平並未發生明顯異動，是以各項數據具有可比性。

第一組資料是為應對朝覲考察的實際需要，朝廷配發給各級官員的朝覲路費額。隆慶年間，都察院覆御史張檟言：

> **近奉明旨，裁革入覲官路費，誠恤民省費。但官有崇卑，恐俸入不足充費，未免取償於民。自今宜照地遠近，酌議定規，通行遵守。如雲、貴、兩廣、福建，二司百五十兩，府官百兩，州縣官六十兩，首領三十兩；江、浙、湖、川、陝，二司百二十兩，府官八十兩，州縣官四十兩，首領二十五兩；河南、山東、西並南、北直隸，二司八十兩，府官六十兩，州縣官三十兩，首領一十五兩。**[②]

這一資料層次分明，針對不同的地區及官員品級做出了相應區分，應當是官方反復核定過後的朝覲路費額，具有較高可信度。[③]為論述方便，後文將本次對朝覲路費的規定稱為「隆慶定例」。[④]

第二組資料是官員維持基本朝覲需要的款數。萬曆二十五年（1597）南直宿遷知縣何東鳳奏稱：「本縣入覲，例該盤費銀九十三兩；三年一次，每年徵銀三

---

① 實際上，本節所選用資料的時間段比四十年更短。但為論述嚴謹起見，將時間上限與下限劃在完全可以確定的年份。

②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9〈吏部〉，第 183 頁。

③ 此外，《萬曆會典》中規定：「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1583）題準……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在這十餘年時間內，並未發現明廷對朝覲路費有更多的規定，因此《萬曆會典》所提及的「該給路費銀兩」，應當指稱的便是隆慶年間的定額。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48〈驛傳四·驛遞應付通例〉，《續修四庫全書》第 791 冊，第 530 頁。

④ 為何在明朝中前期行已百餘年的由朝覲官自籌入覲費用的做法在隆慶年間，突然改為由國家統一派給入覲費用？考慮到隆慶前後，正是明朝進行「一條鞭法」稅制改革的時期，朝覲路費配給方式的變動很可能與此一經濟背景有密切關係。

十一兩。」[①]筆者認為何東鳳的陳述比較可靠，原因有三。第一，隆慶定例後，各處的朝覲路費有相應規定可查，作為知縣不會冒欺君風險在奏疏中胡亂填寫資料。第二，明朝的縣級官員入覲，按《大明會典》規定：「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②]吏員的費用由其他途徑支出；按隆慶定例，縣官及首領官的支出配額共計四十五兩，而何東鳳卻說出了違反規定的九十三兩，這應當是恰能滿足需要的銀兩，所以他才敢於提出。第三，同屬南直地區的祁門縣，嘉靖後期縣令錢同文（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入覲時「囊百金為道里費」，[③]百金或是虛指，但應與實數相差不遠，這與何東鳳的花費接近。[④]其他地區官員所需費用根據品級及地方遠近或有不同，但何東鳳及錢同文的情況無疑可以作為參考樣本予以關注。

第三組資料是官員比較滿意的數額。所謂比較滿意，是能夠達到官員所期望甚至略高於官員期望的數額。因為官員對路費的額外要求，根據個人品質等原因難以有固定標準，在此僅能提出一個基本合理的數額。隆慶二年（1568），陝西副使姜子羔（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疏言：「入覲官各有道里費及饋遺私

---

[①]（清）劉庠：《（同治）徐州府志》卷二十一下〈宦績傳·何東鳳〉，《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府縣誌輯）》第 61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07 頁。查何東鳳履歷，可以明確其任職宿遷的時間至少在萬曆二十四年（1596）至萬曆二十六年（1598）之間，萬曆二十六年為朝覲之年，相應奏疏應在萬曆二十五年上呈。

[②]（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219 頁。此規定始自《諸司職掌》，沿用至萬曆時期。因此嘉靖、萬曆年間的官員應當都照此規定入覲。

[③]（清）盛楓：《嘉禾徵獻錄》卷 35〈錢同文〉，《續修四庫全書》第 544 冊，第 651 頁。錢同文為嘉靖癸丑（三十二，1553）進士，任職秀水知縣的時間不應早於此時。

[④] 此外，舉人會試的盤費亦可作為旁證。按明制，朝覲考察與會試同年進行，應試舉人和朝覲官共同上路，稱為「計偕」，即偕同入計之意。官方會給予參加會試的舉人相應盤費銀。萬曆時，北直地區的舉人楊繼盛（1516—1555）稱：「秋，得會試盤費銀三十兩」。見（明）楊繼盛：《椒山先生自著年譜》，《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49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64 頁。又，同屬北直地區的霸州則規定：「舉人，會試盤費銀四十兩；舊科舉人，會試盤費銀十兩」。見（明）唐交：《（嘉靖）霸州志》卷 5〈食貨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6 冊，葉 4。以此觀之，入覲舉人的盤費銀基本和縣官入覲的補貼規格相同甚至略高；因此作為千里之外的一縣主官，要求略高於朝廷規定額度的路費完全合理，因為正官入覲尚需帶相應吏員及僕從。

帑，宜令進獻羨餘，以佐國計。布政司官銀三百兩；按察司官二百；苑馬、行太僕二寺官一百；運司及府正官二百五十，佐貳官一百；州縣正官二百，佐貳官五十；首領及邊遠者，量進。」[①]以其陝西副使的身份如此上奏，至少能夠代表陝西一地官員的承受能力。其他地區官員所需的費用根據路程的遠近或有調整，但陝西布政司的情況同樣可以當作樣本予以考量。值得關注的是：根據隆慶例則，浙江和陝西的朝覲路費配額標準是完全一樣的，而陝西姜子羔所提出的盈餘數額已遠超過浙江何東鳳及錢同文實際需求的數額，[②]更遠超於朝廷配額。

通過以上三組資料的分析，不難發現朝廷配給給官員的朝覲銀兩僅僅只能滿足官員進京的最低保障，遠遠達不到官員滿意的狀態，甚至難於維持一個官員比較「體面」的進京需求。然而實際情況是否如此？試以幾例析之。

其一、前述錢同文「囊百金為道里費，歸猶餘其半」，[③]此事被納入其傳記中詳加書寫，可見在立傳人眼中此舉十分廉潔；即便如此，其耗銀已達五十兩左右，稍微超過了之後的隆慶例則中的配額。[④]其二，嘉靖時浙江長興縣令黃光昇（1506—1586）「兩入覲，鬻槖書為行資」；[⑤]隆、萬年間，其繼任者林敬冕（隆慶二年，1568 進士）同樣「入覲，鬻槖書為費」，[⑥]以縣令之尊，為籌措入覲費用尚需販賣書畫，可見朝廷配給的朝覲費用明顯不足。其三，嘉靖後期南直崇安令吳承燾（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任官時，其父「念其祿薄，每以餘粟易

---

[①]（明）張居正，等：《明穆宗實錄》卷 16，隆慶二年正月庚辰條，第 560 頁。

[②] 雖然姜子羔提及官員朝覲經費的構成除正常路費外尚有「饋遺私帑」，但是朝覲饋遺是明廷屢屢申飭嚴禁的，「相關私帑」不可能堂而皇之的從賦役中取得，因此私帑在正額路費中的構成基本可以忽略。

[③]（清）盛楓：《嘉禾徵獻錄》卷 35〈錢同文〉，第 651 頁。

[④] 但在同一朝代，一般而言：時間越往後，物價相對越高。因此嘉靖後期的用度超過隆慶的額定配額，仍可視作較高的支出水準。

[⑤]（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74〈重修長興令黃公生祠記〉，第 255 頁。

[⑥]（明）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 14〈長興笏嚴林侯去思碑記〉，第 745 頁。

白金遺之，以佐官中及入覲道里費」；[①]萬曆時河南內黃知縣張延登（萬曆二十年，1592 進士）「為（縣）令時，曾未寄一錢（歸家），其入覲不能無所費，皆減公（其父）之槖」；[②]萬曆時河南鄢陵縣令錢夢得（萬曆十一年，1583 進士）「每入覲，凡道里費，皆取辦於家」；[③]若官派經費足用，又何需使這麼多官員入仕之後不僅無法回饋家庭，還要尋求家中的經濟支持以應對入覲？類似例子所見尚多，在此不一一列舉。

通過以上例證，不難發現隆慶年間額定的朝覲路費難於滿足當時官員實際朝覲需求。然而，這種情況僅能代表隆慶及其前後一段特定時間的情形，還是廣泛存在於明代前期較長的歷史進程之中？為什麼隆慶年間會制定這樣一個費用額度？在費用不足的情況之下，官員如何自籌十分必要的經費差額？官員籌取的額外經費會用在哪些方面？為何朝廷會允許存在這樣一個明顯的財政漏洞，不配給官員足夠的朝覲款項？下文將把朝覲道里費這一問題放入政治制度史和財政史的脈絡之下，嘗試對以上問題做出解答。

## 二、歷史的追溯：制度史視角下的朝覲道里費

早在洪武初年，朱元璋便已經注意到朝覲路費的相關問題，並在御制法律文書《大誥》中對此經費做出規定：「今後每歲有司官赴京、進納諸色錢鈔並朝覲之節，朕已定下各官路費腳力矣……朝覲路費腳力，鈔一百貫。」[④]但是這一規定卻不太合理：一是它並未根據官員所處地方遠近對官員的朝覲路費做出相應區

---

[①]（明）徐師曾：《湖上集》卷 14〈吳封君傳〉，第 212 頁。吳承燾與錢同文為同榜進士，任職縣令的時間應當基本相同，不會早于其中進士的嘉靖三十二年。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11〈明敕封禮部祠祭司主事義軒張公碑〉，第 308 頁。

[③]（明）鄧原岳：《西樓全集》卷 13〈鄢陵錢公去思碑記〉，第 94 頁。

[④]（明）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第六十一條〈路費則例〉，見張德信、毛佩琦：《洪武御制全書》，合肥：黃山書社 1995 年版，第 839 頁。

分，近處官員或可承受，而稍遠地區的官員則很難滿足需要；二是國家物價水準很難做到長期恒定，因此朱元璋所規定的朝覲費用額度顯然難以長期符合後世行政運行的需要。十數年後，即使連朱元璋本人都已經意識到此前規定的缺憾，並在御製《諸司職掌》中對《大誥》中的路費例則進行更定：「凡在外官員，三年遍行朝覲……俱各自備腳力，不許馳驛，及由此為由，科擾於民」。[①]這一規定同樣有施行難度：明朝官俸之薄已是共識，令本就經濟窘迫的官員不利用官方的交通方式又不向民眾科派，官員從何籌措這筆用於合理行政需求的款項？在《正德會典》中，仍照抄《諸司職掌》的條款，這說明此後約百年時間裏，朱元璋的規定一直沿用。那麼，明代官員是如何做出「無米之炊」，在既不使用官方驛站，又不科擾民眾的情況下完成入覲費用的籌措？

儘管明太祖明確規定「不許科擾于民」，但對地方親民官而言，最為便利的斂財方式莫過於直接科斂於民。如胡直（1517—1585）所記：「饑媼扶藜訴乞憐，石壕悍吏索丁錢；撞開籬落聲如豹，道是官家入覲年」，[②]十分生動的描繪出地方官吏籌取朝覲路費時的兇惡面相。然而，且毋論科擾於民是明廷明令禁止的籌款方式，倘若橫徵暴斂過於嚴重激起地方動盪，對於基層的州縣官而言明顯得不償失；更何況為籌取朝覲路費而科斂於民的做法在當時被嚴令禁止：「兩司預先禁約所屬官員，敢有指以朝覲為由，巧立名色、科斂害民，接受百姓饋送，希圖日後照顧作弊者，訪出、事發，從重問革。」[③]在此情況下，大部分有政治追求的官員並不會採用這種極端的斂財手段。[④]然而不科派於民，錢又從何來？

---

[①]（明）朱元璋：《諸司職掌》不分卷〈吏部·朝覲〉，《續修四庫全書》第 748 冊，第 616 頁。
[②]（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 7〈桃源行四首（其四）〉，第 289 頁。
[③]（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 葉。
[④] 儘管絕大多數官員不會採用這種飲鴆止渴的方式，但筆者絕不否認亦有以身試法之人。如萬曆時貴州左布政使郭斗（嘉靖三十三年，1553 進士），「當入覲，而諸酋長以故事，餽遺累千金，公悉卻之」雖然本次饋遺遭到了郭斗的拒絕，但從「以故事」三字不難看出其前任官僚都如此取費；饋贈者為民族聚居區之酋長，不難想像一旦搜刮過於嚴重極易引起動蕩。見（明）鄧原

正統年間，湖廣南安知府林芋，「入覲，資費自給，一毫不取於民」，[①]「不取於民」符合朱元璋的規定，然而如何自給則不明確。正德年間浙江天台縣令周振，「前後為縣（令）八年，俸入悉代貧民輸負，至入覲不能具道里費」，[②]貧苦更甚于林芋。嘉靖年間，浙江長興令黃光昇「兩入覲，鬻槖書為行資」，[③]以縣令之尊，竟為籌措朝覲路費淪落到與販夫無異，當時官員面對朝覲路費的窘迫可見一斑。隆慶年間，南直松江知府衷貞吉（？—1596），「入覲，攜一吏行，己出俸供吏所需之半，而僅以半取諸帑。」[④]以上四個案例僅是豹之一斑，但已不難發現在明廷未給朝覲路費明確配額的情形下，官員的朝覲路費長期捉襟見肘，這自然是《諸司職掌》不夠合理的必然反映。然而以上四人的行為畢竟太過極端，大多數地方官都斷然不會像周振那樣因難以籌款而放棄難得的入覲機會，也不會如黃光昇那般賣書籌款，只得在朱元璋「自備腳力」的制度空隙中尋找可乘之機。

正德年間雲南巡撫何孟春（1474—1536）奏稱：「今各官應朝在邇，查得朝覲事例……路費聽鎮、巡衙門定與數目，於無礙官錢內支用。」[⑤]既然「朝覲事例」有明文開載，可見這種在「無礙官錢」中支取朝覲路費的方式在當時得到不少官員的默認。而事實上，在隆慶定例前的很長一段時間，地方官也大多以此獲

---

岳：《西樓全集》卷 14〈貴州左方伯麓池郭公墓誌銘〉，第 112 頁。

① （明）劉節：《（嘉靖）南安府志》卷 28〈宦跡傳三·林芋〉，第 1217 頁。

② （清）趙宏恩：《（乾隆）江南通志》卷 142〈人物志·周振〉，第 153 頁。

③ （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 74〈重修長興令黃公生祠記〉，第 255 頁。

④ （明）胡維霖：《長嘯山房匯稿》卷 2〈資政大夫都察院左都御史贈太子太保諡簡肅洪溪衷公神道碑〉，《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64 冊，第 582 頁。通過衷貞吉的記載，也可以印證隆慶定例並未給吏的入覲費用做出規定，需要由官或吏自籌。可以質疑以上論斷的材料是正德時雲南巡撫何孟春的陳奏：「查理應朝官、吏盤纏銀兩，陳廉不合，捏稱于左等所銀差內，動支六十兩，給予官四十兩，吏二十兩。」（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 6〈禁科擾疏〉，第 146 頁）看起來，有些地方也給予吏員入覲路費。但實際上，此處給予吏員相應銀兩只是雲南當時的「事例」，實際上是不符合、也不違反朱元璋「祖制」的兩可做法。

⑤ （明）何孟春：《何文簡奏議》卷 5〈貪官害民疏〉，第 131 頁。需要說明的是：「事例」與《諸司職掌》、《正德會典》等官方行政法典最大的不同在於：它僅僅提供了一種可供參考的問題解決方案，而沒有強制效力。因官方行政法典未給官員入覲路費以經濟保障，而地方官員又必須入覲，參考之前籌款成功官員的「事例」就顯得尤為必要，而這種「事例」很大程度上也是朱元璋嚴苛「祖制」的無奈反映。

得朝覲路費。所謂「無礙官銀」，是指稱地方財政預算之外的結餘。這些結餘獲得的方式雖然多種多樣，但大體而言仍是開源與節流。

一是「靠山吃山，靠水吃水」的開源。如弘治時浙江左布政使孫需（1448—1524）入覲，其時浙江有司官入覲，「例僉水手，取銀為道里費，朝士之贄亦取辦焉。」[①]浙江瀕海，可因地利之便僉水手取銀；內陸地區同樣有相應的籌款方式。正德時何孟春稱：「據雲南布政使司呈，稱先年朝覲，布、按二司官……（費用）俱于本司濟用庫收儲贓罰銀內支給；所屬府州縣官查照則例，俱於見役里甲內出辦」，[②]可見贓罰銀與里甲科派分別構成了雲南有司官及方面官朝覲費的主要來源；廣東惠州則明確記載：「本府酒席銀十兩，造須知冊銀六兩，俱歸善派用」，[③]可見遠在千里之外的廣東也採用從里甲科派的方式應對朝覲支出。嘉靖時，蹇來譽（嘉靖二十九年，1550 進士）任山東臨清知州，「州故為賈客聚，凡羔雁之費，取資焉；甲子（嘉靖四十三，1564）當入覲，吏用例白，而（蹇）公大駭，不可，寧垂橐入都門。」[④]雖然蹇來譽本人並未採納吏的建議，但從「吏用例白」可以看出蹇的前任不少採用了這種方式；而浙江儀真縣則明確記載：「今議于本縣商稅內，減下朝覲銀三十一兩」，[⑤]可見若地方商業活動比較頻繁，額外的商稅同樣被官員充作路費來源。

而某些實在難以應對朝覲路費的「清水衙門」，同樣能夠用自己的方式籌措到相應款項。如武當山的道官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需要參加朝覲，起初議定「以

---

[①]（明）費宏：《費文憲公摘稿》卷 16〈南京吏部尚書致仕贈太子太保諡清簡冰檗孫公（需）傳〉，第 585 頁。此外，嘉靖時浙江布政使朱裳的記載可證孫需取銀之事不虛。其稱：「兩司府、運、州、縣朝覲官所用水手，俱有舊例。」見（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 葉。

[②]（明）何孟春：《何文簡奏議》卷 5〈貪官害民疏〉，第 132 頁。

[③]（明）楊宗甫：《（嘉靖）惠州府志》卷 7〈賦役〉，第 3 葉。

[④]（明）沈一貫：《喙鳴文集》卷 17〈奉政大夫雲南按察司僉事致仕累封資政大夫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贈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文塘蹇公（來譽）神道碑〉，第 307 頁。

[⑤]（明）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不分卷〈儀真縣〉，《續修四庫全書》第 833 冊，第 586 頁。

太和山（即武當山）之香錢供太和山之支用」，[①]然而因地方災傷致使湖廣巡撫需借用武當山的香油錢賑濟災民，提督武當山太監潘真立即上奏皇帝，稱：「路費提點，朝覲盤纏，既無所處」，[②]以此觀之，武當山官員籌取道里費的方式應當是從香油錢中支取。而通過以上途徑皆無法獲取足夠朝覲盤費的官員，則僅能在朝覲前餞行的酒宴當中收取同僚的賀儀聊以充數。如正德時，雲南地區的官員馮鑒帶屬下吏員應朝，因其長官侵吞了部分銀兩，馮鑒只得「照依往年，自備酒食，邀請本司各所，並經歷司、巡司、稅課司、館驛等衙門指揮、千（戶）、百戶、大使、驛丞等官，各以禮量助盤纏、饋贐」。[③]

二是減少冗餘行政開支的節流。隆慶年間，陝西布政使葛守禮即將入覲，「庫官稟稱有餘銀數千，當送公用。公謂：『吾自有官盤纏，何煩此渠』。（吏）稱：『舊例如此，留亦終為後來者有耳』」[④]萬曆年間，山東臨邑知縣何淵泉，「戒行矣，吏括其前後獎予金無慮百數，退讓殆不欲受，飄飄然琴鶴自隨。」[⑤]可見當時將府庫留存銀充作路費的做法深入人心。

但能夠獲得前任存銀實屬可遇而不可求，萬一前任揮霍乃至虧空，官員必須設法自籌。因此更多用作路費的「無礙官銀」仍來自於各種稅收，例如嘉靖時，延平知府陳能（正德九年，1514 進士）因大肆裁減驛遞供應的方式舒緩民力而深得民心，但面對朝覲路費的缺額，仍只得令「其餘剩田糧，照數徵解，以湊各驛遞、閏月、朝覲之費。」[⑥]萬曆九年（1581）一條鞭法已在全國範圍內陸續推行，但因新的服役冊卻並未造好，是年仍按舊額徵稅，因此江西多收銀九百八十

---

[①]（明）范欽：《嘉靖事例》不分卷〈查奏太和山香錢〉，第 89 頁。
[②]（明）范欽：《嘉靖事例》不分卷〈查奏太和山香錢〉，第 89 頁。
[③]（明）何孟春：《何文簡奏議》卷 6〈禁科擾疏〉，第 146 頁。
[④]（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 5〈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第 443 頁。
[⑤]（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 4〈贈淵泉何老父母赴召序〉，第 421 頁。
[⑥]（明）鄭慶雲：《（嘉靖）延平府志》卷 6〈食貨志〉，第 27 頁。

餘兩。萬曆十年當準備入覲，貴溪知縣伍袁萃（萬曆八年，1580 進士）記：「劉縣尉語予曰：『此正所謂無礙官銀也，今冬當入計京師，費用不貲，盍取此以佐費乎？』」[①]可見所謂的「無礙官銀」仍是出自賦役之中，平民的負擔絲毫未因之減輕。

通過以上例證，不難發現除那些極端克己或職權較輕的官員外，大多數官員實際是根據明朝所謂的「朝覲事例」，在「無礙官銀」中獲取朝覲路費的。以此方式來應付朝覲路途的開銷固然有例可依，然而如何界定歸屬於地方財政的某些官銀確屬「無礙」，其權力完全掌握在這些親民官手中，因此對於這筆款項的支出用度，極大程度上依賴官員的道德自律。誠如隆慶時御史陳堂（隆慶二年，1568 進士）所言：「天地生財，止有此數，不在官，則在民，未聞有以無礙官銀之說幹天聽者也；無礙之說，起於貪墨之吏，陰取下官，以充私饋」，[②]所謂的「無礙官銀」，很大程度上是官員自欺欺人的託辭而已。但為了應對這筆必須承擔的合法行政支出，官員又不得不如此行事，因為它使官員既能滿足朱元璋嚴苛的「祖制」，又能滿足自身的入覲需求。

直到隆慶年間，明廷根據官員所處地區及官位崇卑的不同制定了差異化的路費制度，並在《萬曆會典》中將隆慶定例再度予以確認。[③]這使官員獲取朝覲路費的方式發生變化：從在「無礙官銀」中周轉，變為以固定名目在府庫餘銀中支取，[④]一大批清廉的官員不必再如以前那樣為籌措朝覲路費而絞盡腦汁，甚至販

---

[①]（明）伍袁萃：《林居漫錄》卷 20〈畸集五〉，《續修四庫全書》第 1172 冊，第 240 頁。
[②]（明）施沛：《南京都察院志》卷 28〈奏疏二·議處急缺段疋銀兩以寬民力疏〉，第 65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48〈驛傳四·驛遞應付通例〉，第 530 頁。
[④] 因路費定額之後，官員的朝覲路費有了相應保障，類似隆慶之前那種採取各種各樣途徑籌款的方式已不多見。崇禎年間，戶部尚書畢自嚴奏稱：「前件照得免覲路費，載在陳掌科（堂）原疏（該疏指陳堂《議處急缺段疋銀兩以寬民力疏》）甚詳。中云：『州、縣正官入覲，原設有盤費銀，遠者或百兩，近者或五、六十兩，此銀編於賦役，已徵在官』」。可見在隆慶定例之後，朝覲路費的來源已攤入賦役之中。見（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遼餉不敷濟急無奇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83 冊，第 26 頁。

賣家當。然而頗為矛盾的是：在隆慶定例之前官員雖需頗費心機的開源節流，但大多數官員並未因此而顯出經濟上的過分窘迫，而是能夠通過周轉「無礙官銀」來從容應對，僅有少量官員難以維持的記錄見諸史冊；而在隆慶定制之後，官員看起來有了比較合理的入覲經費保障，但實際上卻越發入不敷出，以致於如出現前文所描述的那種悲苦情景，遠比前期為多的官員難以應付入覲費用的記錄被發現。[①]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極不合理的現象？

## 三、問題的分析：制度缺陷抑或人性貪婪

通過以上兩節的分析，我們不難發現朝覲路費的缺額問題貫穿於幾乎整個明代。問題在於：為何中央政府對這筆必須的行政經費缺額長期缺乏保障，卻又能夠允許官員使用處於制度空白地帶的路費「事例」；而在隆慶定例試圖將路費予以規範的情況之下，朝覲路費的這一問題不僅未能解決，反而使某些官員面對入覲路費更加捉襟見肘。這究竟是制度本身的偏差還是參與朝覲的官員問題？在回答以上問題之前，有必要明晰朝覲路費支出在了哪些方面。筆者認為，朝覲路費主要有正常支出和非正常支出兩種使用渠道。

正常支出，亦即朝廷認可的官員入覲支出，是任何官員都較難節省的部分，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入覲前地方考察名冊的編造費。《賦役成規》載：「裁朝覲造冊紙張銀二兩六錢七分」，[②]僅裁減部分就有此數額，就名冊編造單項而言，正式支出應當只多不少。二是入覲路途中的差旅費。《萬曆會典》載：「凡

---

① 此外，萬曆後期（官銜）熊尚文的記載亦可作為官員入覲路費在隆慶定例後仍然不足的旁證。熊記：「前件查得朝覲官員盤費，俱動贖鍰，不許支取里甲，奉有明禁，難容擅違。行府回稱：造冊盤費，取之自理紙贖，各省皆然，似難加派於民也，本到覆核，無異。應照裁革，呈詳各院，批允。」可見隆慶定制後給官員配給的朝覲路費額度仍不夠用，不少官員從「贖鍰銀」中支用，因為司法由府、縣正官掌控，所以操控這筆款項對他們而言也更加便利。（明）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不分卷〈高郵州〉，《續修四庫全書》第 833 冊，第 254 頁。

② （明）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不分卷〈高郵州〉，第 253 頁。

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準、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其餘府、州、縣等官，有該給路費銀兩，不得援比告給。」[①]可見僅有布、按二司的長官在入覲時享有驛遞服務，而其他官員則需要按隆慶定例的路費額數中使用差旅費。三是入京之後的食宿的費用，因官員在北京需至少停留十餘日，必須尋找相對穩定的住處。[②]以上三項是任何官員都無法回避的正常支出。

更為值得注意的無疑是非正常支出部分，這集中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因朝覲之後有些官員直接留部、等待轉任他職，因此朝覲啟程之前不少官員會舉行相關宴請，以期為維持同僚間的長期交誼打下基礎；此外，為了在京的交遊應酬，不少官員會刻書贈人，甚至由此而形成了一種專門為朝覲饋遺所作的圖書種類，謂之「書帕本」，[③]書帕本的刊刻同樣需要經費支持。第二、入覲路途中實際花銷的差旅費，即使相同地區、相同品級的官員也因個人的奢儉而註定不同，因為官員可以在經濟條件允許的前提下，自行決定攜帶的僕人數量以及沿途食宿等次的高低。此外，為了避免因不可抗力導致的路途延誤，官員往往會提前入京，因此官方預算日期之外的多餘花費都需由官員本人承擔。第三、入覲之後的返程費用亦需籌辦。因為官員在入覲之後，往往面臨著調任或回任的現實問題，然而明廷規定：「凡內外各官丁憂、……改調、到任等項、俱不給勘合、不許馳驛。」[④]這無疑使某些官員面對「有去無回」的窘境，因此官員必須在入覲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48〈驛傳四·驛遞應付通例〉，第 530 頁。

[②] 明人文集記載：「大抵京朝官邸寓，俱在皇城西偏；來朝官，悉令寓皇城東偏」。可見為防止考察舞弊，明代京官和入覲官不得混住一處，這也從側面印證了來朝官需要在北京租住房屋。見（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8〈肅計典以勵官常疏〉，第 97 頁。

[③]（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4〈黃樓集〉載：「明代朝覲官入都，例以重貨賂津要。其餘朝官，則刊書一部，佐以一帖，致饋謂之書帕。其書即謂之書帕本」。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537 頁。

[④]（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48〈驛傳四·驛遞應付通例〉，第 534 頁。

前預留這一部分費用。[①]然而對大多數官員來說，最為龐大且繁重的非正常支出不在於以上三項，而在於入京之後的交際費用。誠如沈長卿（萬曆四十年，1612舉人）所言：「大計有朝覲之費，同年、同鄉、新舊勢要及會試諸友，各有帕儀卷資之饋」，[②]面對至少三年一次的進京機會，大多數官員勢必要頻繁走動以維繫這些對自己政治前途比較重要的人際關係，這構成了朝覲路費最不可控的支出項。[③]

瞭解朝覲路費的支出情況以後，不難發現明代官員的朝覲路費為何入不敷出，甚至在隆慶定例以後，表現得更為明顯。在朝覲路費缺乏相關規定時，地方官員可以動用開源節流而來的行政經費來應對以上兩種支出；而在隆慶定制之後，地方官員所得的入覲路費僅能勉強維持正常開支，而絕大多數官員都必將面對種種非正常支出；而且在某些特殊情況下，官員甚至連正常支出都難以保證，遑論非正常支出。例如前述南直知縣何東鳳因地方災傷難以收取相關賦稅，只得自尋款項來源；又如山西布政司參議文翔鳳（萬曆三十八年，1610進士）奏稱：「大同等九倉銀……尚有盤費銀一十三兩九分九厘，俱自（署印李主簿）侵克用」，[④]若遇奸猾之吏侵漁辦公經費，地方官員的經濟狀況將更加捉襟見肘。

通過對明代官員朝覲路費的流向分析，不難發現在隆慶定制之後，如果官員盡可能削減各項非正常支出，朝廷配給的朝覲路費不僅很難產生預期那樣大的缺

---

① 不過某些時候，皇上會給治行卓異的入覲官賞賜銀兩，這可以聊作返回的川資。但僅從治行卓異才能得到相應盤費便已不能得知，能夠獲皇帝賞賜返程費用的官員實際極少，否則便難以起到表彰、激勵的作用。

②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6，《續修四庫全書》第1131冊，第453頁。

③ 對於籌集而來的朝覲路費，官員並非全部支出，也有官員將其私下存留，用作日後的個人用度。如時任吏部尚書王國光奏稱：「三年大察，正以擯黜不肖，以寓激勸。乃不肖者反借此以為謀利之圖，指稱科擾、朘削民膏，其實皆充私橐。」又稱：「近來有司……間有申報職名之後，自知素行不檢，難免罷斥，徑將盤費銀兩侵收回籍，實屬違法。」這類私人存留的款項很難劃歸到支出的分類中，但又在政治運行中確實存在，因此備註於此。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1〈議考察事宜疏〉，第21葉；卷2〈覆都給事中陳三謨等條陳朝覲疏〉，第40—47葉。

④ （明）文翔鳳：《皇極篇》卷15〈報清查侵盜庫藏〉，第432頁。

額，甚至在某些時候可能略有盈餘。例如，山東境內縣令入覲費標準為三十兩，但嘉靖後期山東鹽運使何其高（嘉靖十一年，1532 進士）卻幾乎並不支用，「公兩入覲，費有常規，皆出自公府。公曰：自濟（南）達京，十日程耳，何費乎？悉卻之，秋毫莫取。故時有『卻常例，以肅入覲』之頌。」[①]又如嘉靖初年，湖廣歸州知州莫讚，「當應朝日，盡裁諸道里費」。[②]如果以上兩條記載沒有過分誇大，那麼入覲官完全沒有理由對朝覲路費感到窘迫。因此，朝覲路費的缺額應當在很大程度上來自官員的過分需求，這尤為突出的表現在官員需要以金錢為基礎來溝通私人關係方面。國家財政沒有義務也不可能負擔官員私人交際的支出，所以隆慶定制後的路費制度並非如朱元璋的路費「祖制」那樣存在明顯缺陷。將朝覲路費制定統一標準，不僅避免了貪婪官員的肆意盤剝，也使清簡廉靜的官員無需像之前那樣為籌措這筆經費而絞盡腦汁，實際上是有利於保護官員的。

那麼官員屢屢表現出對朝覲路費缺乏的不安，是否由官員自身的貪婪、腐化而起？事實也並非如此：對大多數官員而言，籌措這筆費用並非是為了滿足自己入覲過程中的生活享受，也並非是為了滿足私人物欲而將其收入囊中。官員甚至在某些時候需要自己補貼部分額外的開銷，如法律並未予以保障的隨行吏員入覲經費。既然制度看起來很好，官員也沒有中飽私囊，但為何朝覲路費缺額問題又一直明顯存在？

很多看起來難以理解的現象，表面上看是人的道德問題，背後的根源卻在於制度的規定。以朝覲路費為例，表面上看是官員為發展、鞏固私人關係而導致路費的缺額，是官員不安於現狀而趨炎附勢的表現。但實際卻並非如此：官員之所以要在每次進京時以金錢為橋樑溝通同僚、上下級之間的關係，是為了打造自己

---

[①]（清）莽鵠立：《山東鹽法志》卷 14 上〈前朝藝文·運使何其高去思碑〉，第 596 頁。
[②]（明）趙用賢：《松石齋集》卷 14〈莫大夫傳〉，《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 41 冊，第 204 頁。

的私人關係網，或者使自己融入一張更大的私人關係網中。而官員之所以要發展私人關係，又在於制度的規定無法給予他們相關保障：如果沒有強硬的後援，官員很可能在考察中為滿足各地的裁汰額數而被罷黜；即使留任、改調，也會因背景的強弱而分派到不同的地區任職，但在明代那種經濟、社會發展較不平衡的時代背景下，在某些相對發達地區任職條件和陞遷前景，又豈是如其他邊遠地帶可比？[①]正如明人沈長卿所論：「客問『簠簋不飭，至今日極矣，何法整之？』（予）曰：『非古人皆貞，今人盡黷也，有故焉，蓋迫之以不得不墨也。』」[②]通過以下數例，可以明顯看出為何明代的官員「不得不墨」，以及由朝覲路費所折射出的明代政治生態。

成化年間丹徒知縣楊璉（成化二十年，1484 進士）的際遇道出了某些官員的無奈：「巡撫牟都御史，按部丹徒，索饌器，窺有他意。公（楊璉）市錫數十金，造器與之。牟大怒，誣公入覲時，輿皂路費，擅用官銀，坐革職。公奏辯，得白。」[③]入覲使用「無礙官銀」本是隆慶定例前的通行作法，但楊璉僅因未伺候好上級便因之獲罪，險些落職，可見在入覲時是否使用官銀並不重要，能否用官銀打點好自己的上級才真正影響自己的政治前途。正德十五年（1520），江西萍鄉縣令秦吉剛剛因任上七年的治績突出而陞任河南濮州知州，但「當入計，路費十餘金外，不攜一幣，亦不謁一人。當軸者謂：『矯矯非人情。』遂左遷龍岩

---

① 臧懋循記：「吾兩浙，縣治七十有一，較其良窳，必首難長興。蓋五十年間，未有以高第徵者；選人相戒『無得長興令』，久矣。」浙江長興縣的文教不發達，而縣令的一項重要職責就是興文教，否則政績便會打上折扣。僅此一點，就能促使官員盡力避免來此地做官。作為浙江轄地尚且如此，更為偏遠的地區可想而知。見（明）臧懋循：《負苞堂文選》卷 3〈送遊明府入計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1 冊，第 68 頁。又如駱問禮（1527—1608）先因考察被黜「栖遲數年，荷部以款詞委曲，得轉雲南，意欲不往。一二先達謂職得罪不深，試一往，不得意而歸，未晚也。」不論是駱問禮本人，還是相關「先達」，都表現出對任職雲南相對冷漠的態度，也顯示出明代官員實際對任職地實際有「挑肥揀瘦」之嫌。

② （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 6，第 453 頁。

③ （明）李濂：《嵩渚文集》卷 85〈山東按察僉事楊公傳〉，第 289 頁。

令」，[①]雖然這由當軸者的狹隘而起，然而七年之功悔於一旦的後果則必須由秦吉一肩承擔。正德後期山東淄川縣令顧春潛的入覲經歷更可玩味：「故事，入覲多行苞苴，以要譽當路。春潛徒手不持一錢，父老知其如此，率邑中得數十緡為贐」，[②]連普通民眾都已經無法接受自己的父母官空手入覲，並自發為其籌款以資饋贈，可見朝覲時的饋遺已經成為了當時的一種政治生態，如果不去順應，很可能莫名的為自己所信奉的清正廉潔、「君子不黨」等儒家信條付出政治前途的代價，這無疑是明代政治的一大毒瘤。

不難發現，當制度所強調的公平、公正不能為官員所信服時，官員勢必發展私人關係來維持自身的安全感；儘管這種安全感可能虛無縹緲，也可能「樹倒猢猻散」，但在不少官員眼中，在某些關鍵的時間點，相信具體的人反倒比相信虛無飄渺的制度更顯真切，而這實際上是對制度無法給那些堅決恪守制度的官員以安全保障的一種無奈反映，這才是明代官員朝覲路費問題的真正根源。

## 四、長遠的影響：朝覲道里費與明朝滅亡

以上，有關朝覲路費本身的籌取、使用等問題已經基本解決。簡而言之，朝覲路費是官員入覲不可或缺的經費保障，缺少這筆款項，上計官連依照職掌規定赴京都會成為空談，更毋論打通各方面關係，在考察中取得優評或者在考察後獲得美差。然而朝覲路費的深遠意義卻遠不止此。誠如徐泓所指出：「明朝亡於財政敗壞，而財政敗壞起于邊餉劇增，然具體的情況與確實的資料，能深入討論者不多。」[③]本文所關注的朝覲路費問題恰屬財政史範疇，有助於為「明朝亡於財

---

[①]（清）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卷 190〈人物·秦吉〉，第 255 頁。

[②]（明）文徵明：《莆田集》卷 27〈顧春潛先生傳〉，第 217 頁。值得注意的是：顧春潛的結果也與前兩人類似，在作詩謝絕父老的美意之後，於入覲後被罷黜。

[③] 賴建成：《邊鎮糧餉》卷首〈徐泓序〉，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 頁。

政敗壞」提供一個新的例證。

在明朝後期因財政困難，官員的入覲經費再次失去保障。為了應付龐大的軍費開支，明廷不得不從各方面來開拓財源，甚至將本就不多的朝覲路費都充作軍餉。隆慶年間，皇帝批復姜子羔建議入覲官交納羨銀以佐國計的奏疏稱：「進獻非事體，朝廷亦不藉此足用，不許。第以諸司路費皆取諸民，令御史查照原給銀數，追收貯庫，自後進表、朝覲官，更不得派給累民。」[①]可見在此時皇帝認為朝廷用度不需憑藉微薄的朝覲路費資助。即使是到萬曆末年面對財政的困境，皇帝也不過是諭戶部稱：「遼左征剿屆期，需餉甚急。其令入覲官作速回任，將加派及各項錢糧那借起解，不許延遲悞事。違者參處」[②]絕未想過通過免朝覲的方式來節省路費。但至天啟年間，明廷便已開朝覲路費充餉之端，崇禎元年（1628），戶部尚書畢自嚴（1569—1638）奏稱：「天啟四年，本（戶）部尚書李宗延覆戶科給事中陳良訓疏：凡府州縣正官入覲，設有盤費。遠者或百兩，近者五六十兩，此俱已編已徵之銀。官既免覲，與其留之別用，不若用以充餉。題奉欽依。是年免覲銀兩，到部四萬餘兩。今歲正值覲後，而外解何以寥寥也。」[③]可見在天啟四年（1624），明廷開始大範圍的減少官員入覲，而在崇禎元年則沿襲了天啟四年以朝覲路費充餉的做法，但開展並不得力。至崇禎二年，畢自嚴再次上疏：「舊歲免覲一項，共該扣路費銀九千六百七十一兩，應令照數解部，臣等亦不敢列入額之內。蓋三年一次，原非常徵，免覲多寡，亦無定數。合俟朝覲之年，湊充五年再閏之餉，亦便計也。」[④]無疑是希望在崇禎四年（1631）再次豁免官員的朝

---

[①]（明）張居正，等：《明穆宗實錄》卷 16，隆慶二年正月戊辰條，第 560 頁。
[②]（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579，萬曆四十七年二月庚申條，第 11237 頁。
[③]（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1〈遼餉不敷濟急無奇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83 冊，第 21—22 頁。
[④]（明）畢自嚴：《度支奏議》卷 6〈覆戶科題核新餉入數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484 冊，第 494 頁。

覲，以此得銀充餉。

崇禎九年（1636），應天巡撫張國維（1595—1646）奏稱：「奉聖旨：『朝覲原難議免，念省、直災荒寇警，暫停一次……免覲額派路費，限於年內解部充餉』……合計臣屬府、縣正官，共六十六員，今覲者不及十之三。查崇禎四年，留覲止一十五員；崇禎七年，留覲止一十一員，今免者多昔十之七。」[①]可見崇禎七年有小範圍免覲，而崇禎十年又再次迎來了大範圍的免覲。結合畢自嚴和張國維的上疏，不難發現自天啟五年（1625）至崇禎十年（1637），連續五次都因軍餉欠缺而不同程度上免除了官員的朝覲。這看起來節省了行政經費，而實際情況又是否如此？

崇禎元年，給事中韓一良（1580—1630）奏稱：「臣素不愛錢，而錢自至。據臣兩月內，辭卻書帕，已五百金。」[②]僅一低級言官便已卻贓如此之多，高級官員自不待言。為何會出現這種現象？因為天啟四年時免去朝覲，直接導致了個體官員的入京間隔從三年變為六年。如果每三年一入覲，饋遺之禮或可稍薄；而至六年甚至更久才得一入覲，饋遺之禮不得不厚。至崇禎最後幾年，朝覲考察已完全難以維持，而官員面對難得的入覲機會更加變本加厲的饋贈要員以圖美缺，畢竟在明代中後期若未選得美官，至多任職條件稍微艱苦；而到山河破碎之時，再得任窘境之地的守令，甚至連性命都難以保全。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到崇禎十五年（1642）之時，地方的官員可以肆無忌憚的在京城向都察院的最高長官劉宗周（1578—1645）行賄。[③]

免除官員朝覲並將路費充作軍餉的作法，首先造成了「官不聊生」的境地：

---

[①]（明）張國維：《撫吳疏草》不分卷〈十年留覲疏〉，第 237 頁。
[②]（明）文秉：《烈皇小識》卷 1，《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第 11 頁。
[③]（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 5〈糾參饋遺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4 冊，第 391 頁。

在時局艱難的情況之下，官員比承平時期更加難以預知自己的政治前途，這無疑愈發促使他們去攀附權貴以圖進取；而免除朝覲的作法又減少了他們難得的進京聯絡私人交誼的機會。因此，官員勢必會加倍思考如何利用難得的入覲良機為前途奔走。而入覲官又絕大部分是被稱為「父母官」的地方守令，他們「奔走」所需要的費用毫無疑問會轉移到人民的身上，因此將朝覲路費充作軍餉並免除官員入覲，完全沒有像看起來那樣節省行政經費以減輕人民負擔，反而是使本已處於經濟窘迫境地的普通民眾雪上加霜，民不聊生的情況更加嚴重。總的來看，因為財政的困難，而導致了明朝將官員必須使用的朝覲路費大量削減，嚴重挫傷了地方官員的為政積極性、增強了他們的離心力，而官員的壓迫又使民眾的生計更顯窘迫，在官員和民眾都離心離德的情況下，明朝的滅亡也因之成為必然。

## 第二節、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

「吏治臧否，關世道生民」，長期以來，幾為確論；而朝覲考察作為直接澄清地方吏治的政治制度，其重要性已無需筆者再加強調。對於這種具有全國性影響的政治制度，無疑需要經過長期、細緻、周密的準備，方可確保行事無虞。正如本文第四章對京察進行研究時所指出的那樣：在京察有關制度趨於完備後，京察通常在正月底或二月初舉行，然而有關京察的準備工作通常在京察前一年九月便已開始；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也如京察般曠日持久。萬曆三十一年（1603）首輔沈一貫奏稱：「蓋明年正月，當朝覲考察天下官員。此吏部、都察院最大職事，……往常以一年畢力，猶恐不精，非可倉卒取辦而苟且了事者。」[①]可見朝覲考察準備工作的耗時之長，程序之繁。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3〈再留溫中丞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第 535 頁。

不惟如此，朝覲考察雖然是針對地方文官的考課，但眾多京城官員卻會參與其中，曾主管過大計的考功司郎中李開先稱：「（吏部）先期以朝覲事宜開坐題請，一咨户部行都轉運鹽使司并各鹽課提舉司；一咨兵部行行太僕、苑馬二寺；一咨工部脩衙廊，及都察院行撫、按催趲賢否揭帖與夫合行禁約告示。又箚付順天府下行所屬并宛、大二縣一應供用物料。一司舉事，詢及各司；一部舉事，旁及各部。」[①]短短數語便將七卿之五囊括其中，朝覲考察準備工作牽涉的衙門之廣，亦不待筆者詳言。

問題隨之而來：為保證朝覲考察達到澄清吏治這一預期目的，從地方到中央的各級官員需要進行哪些具體準備工作？地方文官在進行這些準備工作時，是嚴格按照中央規定辦理，還是會根據個人實際需要增添「自選項目」？由於中央層面的考察管理工作已在本文第二章第一節有過論述，因此在本節中，筆者將主要從地方官員的視角對以上問題予以探究。

## 一、巡撫、巡按的大計準備

儘管巡撫、巡按是都察院派駐地方的監察官員，但因其常駐地方理事，逐漸完成了「中央機構地方化」[②]的進程。因此，與其他中央官員處廟堂之高而難以親身參與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不同，撫、按會在大計制度運作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

雖然巡撫至少是正四品、而巡按通常是正七品，但他們的考察職能行使卻並沒有因為職級懸殊而產生明顯差異；在某些特殊時期，級別較低的巡按在考察官員過程中的話語權甚至毫不遜色於巡撫。如弘治年間，「左都御史戴公珊當考察

---

[①]（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見川劉尹朝覲序〉，第 559 頁。
[②]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第 23 頁。

時，吏部只欲憑巡按御史考語黜退，公（戴珊）不從」；[①]又如嘉靖年間，都御史胡世寧（1469—1530）稱：「考覈官吏之際，與奪輕重，皆惟巡按出言」；[②]嘉靖時巡鹽御史戴金（1484—1548）同樣記：「兩淮運司及所屬衙門，額設官共六十餘員，每遇三年考察，其賢否悉憑巡按御史定其考語。」[③]這些官員在論及考察時都單方面強調巡按而忽視巡撫的職權，可見巡按在考察事務中的地位之高。之所以出現這種反常現象，筆者認為主要原因有二。第一、由於巡撫的轄區並不一定和巡按重疊，部分地區僅有巡按而無巡撫，因此巡按獨重。例如明英宗即令：「府州縣官……若有老疾罷輭、不能任事者，從巡撫官考察；無巡撫官，從巡按御史考察。」[④]至《正德會典》時重申：「各處巡撫、巡按會同從公考察……如無巡撫，巡按會同清軍或巡鹽考察；俱無，巡按自行考察。」[⑤]第二、巡撫權力較廣而巡按職能較專，考察官員只是巡撫眾多職能的一項，但卻是巡按的較為重要的職責之一，所以巡按會對考察格外留心。[⑥]

大體言之，撫、按在考察準備階段所做的工作尤為集中的體現在註考、薦劾和保留官員三個方面。給屬下官員填註考語，是撫、按官在考察準備階段最重要的職權，這將在下章進行專題研究。以下僅對舉劾與保留官員進行詳解。

（一）舉薦與論劾

每逢大計屆期之時，撫、按官都會根據自身履任時的見聞對屬下官員進行舉薦或論劾；無論是薦是劾，撫、按的評斷都會在之後的正式考察中發揮重要作用。

就舉薦言之，明廷在考察結束後會對部分政績格外突出的官員予以特殊表

---

[①]（明）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 4，第 60 頁。
[②]（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卷 4〈陳言治道急務以效愚忠疏〉，第 620 頁。
[③]（明）朱廷立：《鹽政志》卷 7〈疏議·鹽法疏（戴金撰）〉，第 600 頁。
[④]（明）孔貞運：《皇明詔制》卷 5，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條，第 621 頁。
[⑤]（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第 164 頁。
[⑥] 此外尚可一提的是：由於巡按在某一地區的任職時間較短，而類似於官員考察這種政績較易量化的工作，更能為巡按日後的晉升增添籌碼，這或許也是巡按格外注重官員考察的原因之一。

彰，例如賜宴禮部或特賜錢幣；這類卓異官員雖由吏部提名，但吏部提名的重要依據無疑是撫、按舉薦。獲得舉薦的好處絕不僅僅體現在這些淺顯的精神和物質層面，如無太大意外（例如訪單中的論劾過多），被薦官員在考察時大多可獲上考，而獲得上考無疑意味著前途可期。即使某些官員有黜落之虞，若曾得到過撫、按官的舉薦，還可用作減輕罪責的口實，例如萬曆十四年（1586）大計，參議傅霖（嘉靖四十一年，1562 進士）因名在察單之列，其弟御史傅霈（萬曆五年，1577 進士）即以傅霖曾被多次舉薦為由，為其進行辯護。[①]祝以豳（1551—1632）在其父因為到京感冒寒疾而無法過堂最終被處置時，同樣提出「該省撫、按會舉先臣卓異，有五花考語在吏部可查」這一事實，試圖為其父恢復名譽。[②]可見撫、按舉薦不僅是官員的晉身之階，亦是官員的護身之符。

比舉薦更可關注的是撫、按在考察前的論劾。考察作為「礪世磨鈍」之典，首要目的在於裁汰不職而非獎勵卓異；僅就這一最表層的原因來說，論劾的重要性便已遠勝舉薦。而且撫、按的舉薦，吏部官員不一定採納；即使吏部官員採納，皇帝是否予以嘉獎亦屬未知。其效用一旦發揮，固然能使被舉薦官員名利雙收；但問題在於其效用並非總能發揮。而撫、按的論劾卻總是會引起吏部的高度重視。

第一、撫、按的察前論劾重點突出，能極大減輕吏部的審理負擔。隨著明廷有資格為地方官註考的上官增多，[③]即使連撫、按及省府開報的考語，吏部官員都很可能難以遍覽，毋論較考語更為細緻冗長的須知文冊和上計簿。而撫、按論劾則緩解了吏部官員面對堆積如山的考察冊揭時的燃眉之感：在眾多〈糾劾備察

---

[①]（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4〈參御史傅霈代兄傅霖辯考察疏〉，第 36—39 頁；（明）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養病御史因兄被黜妄奏私撓計典乞賜究處疏〉，第 570 頁。

[②]（明）祝以豳：《詒美堂集》卷 15〈瀝血陳情乞準先臣原職進階以廣孝治疏〉，第 597 頁。

[③] 如時任吏部尚書王國光奏稱：「臣等看得，考察五花文冊，舊規止撫、按官造送。自御史李承華條陳之後，始行各差御史一槩造送，冊內考語多與撫、按相同……委係繁瑣。合無今後行令各差御史不必再造五花冊。」可見因為註考官員的增多，使得吏部官員應接不暇。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陳三謨等條陳朝覲疏〉，第 45-46 葉。

疏〉中，撫、按官都會詳細開列官員的過犯事實：例如巡按周孔教（1548—1613）於萬曆十九年（1591）上呈的〈糾劾不職方面官疏〉和〈糾劾不有司疏〉中，論劾河南右布政使姚學閔（明隆慶五年，1571 進士）、彰德知府林鳴盛（萬曆二年，1574 進士）等，皆用數百字的篇幅描述相應犯官的不職實情，真確異常。[①]更有甚至竟直接代吏部提出初步的處分意向，例如巡撫張國維（1595—1646）、巡按王以寧（1567—？）在論劾官員過後明言：「所當照不謹例處分者也」、[②]「當照不及例降調以示懲創者也」，[③]因此吏部無論是出於提高行政效率抑或是減輕工作負擔的考量，都會重點參詳撫、按論劾的相關冊揭。

第二、撫、按察前論劾還可減小吏部因誤判而造成的輿論壓力。不論是科、道言官咨訪還是吏部最終結合撫、按考語進行過堂，一旦出現差錯且引發惡劣後果，吏部官都首當其衝。科、道官主要利用訪單來影響考察結果，然而訪單具有較高的保密性，一旦訪單封存便無從查知由何人填註，這為填單言官的安全提供了保障；此外，科、道官有風聞言事之權，即使咨訪不實也可以此為由進行開脫。而最終會單在吏部公堂之上進行，若此時出現明顯差錯，即使果真由於科、道咨訪不確或是地方開列不實導致，吏部官員也會因為失察而成為直接責任人。但撫、按官通過奏疏對屬地官員進行論劾，按照正常的公文處理程序，是封奏議至少在通政司、吏部、內閣、司禮監四處留有存本。即使之後出現誤差，吏部官員也很容易自我辯白。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吏部自然會格外注重撫、按官的察前論劾；因此，撫、按論劾對於考察結果的影響不難想見。[④]

（二）請留地方官

---

[①]（明）周孔教：《中州疏稿》卷 2〈糾劾不職方面官疏〉、〈糾劾不有司疏〉，第 282—290 頁。
[②]（明）張國維：《撫吳疏草》不分卷〈（崇禎）九年大計糾劾疏〉，第 256 頁。
[③]（明）王以寧：《王以寧奏疏》卷 5〈糾劾方面備察疏〉，第 269 頁。
[④] 明代撫、按官在大計屆期舉薦、論劾的更多細節，可參（日）和田正広：〈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挙劾の官評に関する一考察〉，《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2 期，1974 年，第 33—50 頁。

在明代大計中為撫、按所獨有的職權，是奏請保留地方官員，使其免於入覲。按明初太祖定制：「凡在外官員，三年徧行朝覲。」[①]但因各種難以預料的因素以及某些不可抗力的影響，分駐各地的撫、按官員屢屢乞留朝覲官員。例如王陽明（1472—1529）在正德十四年（1519）奏留江西地區入覲官，即因當年寧王朱宸濠（1479—1520）叛亂新定，地方需安撫；[②]而許瓚（1473—1548）於嘉靖二十二年（1543）奏留山西官員，因「山西節年被虜」；[③]嘉靖三十四年（1555），「實維入覲之期，顧東南島夷未靖，留郡邑之長，爲保障計」，[④]可见留覲乃為東南倭寇為患。地方叛亂和北虜南倭等事件具有偶然性，不可能在制度設計時便有完善的防範措施，顯屬難以預料的政治因素。而弘治五年（1492）和弘治八年，徐恪（1431—1503）分別奏留河南和湖廣地區的朝覲正官，則分別因為河南數縣在弘治五年受黃河氾濫的影響致使民不聊生，[⑤]而湖廣地區在弘治八年因「地方連年旱潦，民多艱食」，故需留官安撫；[⑥]天啟四年（1624），南直巡按賈毓祥（萬曆二十二年，1594 進士）也是因為屬地「霪雨彌月，一望成湖」，[⑦]故此奏請保留地方官員予以賑濟。類似上述水旱災害，無疑應當歸入不可抗力的範疇。

留用應覲官作為挽救地方一時之急的權宜之計，在之後的政治運行中被撫、按所濫用。[⑧]自明中期開始，為保證地方有效治理，明廷在全國範圍內推行「久

---

[①]（明）朱元璋：《諸司職掌》不分卷〈吏部·朝覲〉，第 616 頁。
[②]（明）王守仁：《王陽明先生全集》卷 14〈奏留朝覲官員疏〉，第 73 頁。
[③]（明）鄭曉：《鄭端簡公奏議》卷 8〈議留朝覲正官疏〉，第 656 頁。
[④]（明）顧夢圭：《疣贅續錄》卷上〈送郭主簿序〉，第 172 頁。
[⑤]（明）徐恪：《少司空主一徐公奏議》卷 2〈災異乞留朝覲正官賑濟疏〉，第 215 頁。
[⑥]（明）徐恪：《少司空主一徐公奏議》卷 2〈乞留朝覲官員以安地方疏〉，第 286 頁。
[⑦]（明）賈毓祥：《金陵按疏》不分卷〈遵例議留應朝正官疏〉，第 1157 頁。
[⑧] 以貴州為例。成化二十二年（1486）、弘治二年（1489）、弘治五年（1492），貴州連續三次免朝覲；弘治九年（1496）大計前未見貴州免朝覲的記錄，而弘治十一年（1498）、弘治十四年（1501），弘治十七年（1504）又連續三屆免除貴州朝覲。貴州確實地處偏遠、入覲費時且治理困難，但二十餘年間僅讓貴州官參加一次朝覲，考功之法權威何存？不惟如此，對於入覲官而言，上計實是在繁忙公務之餘的公休假期（詳後文），長期讓官員在地工作而不得閒暇也不利於充分調動官員的為政積極性。有關貴州前述六次免朝覲的記錄，見《明憲宗實錄》卷 277，成化二十二年四月庚子條，第 7850 頁；《明孝宗實錄》卷 25，弘治二年四月乙酉條，第 761

任法」；這就造成雖有「三載考績」的規定，但一般地方官員在「久任法」的約束下必須有近六年的為政經歷方可陞擢。如趙南星（1550—1627）稱：「王公爲邑甫三年，此時長吏方久任，未宜遷轉也」；[①]汪道昆（1525—1593）言「久任之議，不啻三令五申，是歲徵一等入臺垣，必歷五年八月以上」，[②]可見久任法在當時得到了很好的執行。然而久任法的執行也帶來了巨大問題：在之前的朝覲路費章節筆者即已指出：朝覲路途的巨大花銷會讓部分地方官員捉襟見肘，敦促地方官入覲的精神動因在於與京城師友構建良好交誼並追求政治前途；如果在朝覲前，地方官員已經明知本次不可能陞遷，其入覲意願會因此降低不少。而某些偏遠地區的官員，一次入覲往回花費多達半年以上的時間，這無疑會給地方治理造成極大不便；不惟如此，地方主官在長期離任之後能否很快進入職業狀態、在原有地區的影響力是否會今不如昔，這些問題都會納入到官員的考慮當中。[③]因此，一方面撫、按官為了地方治理不願官員朝覲，[④]一方面地方官為了自己的利益也不願參加朝覲。兩者的一拍即和，直接導致撫、按官隨意保留地方官員的情況時有發生。[⑤]誠如吏部尚書王國光（1512—1594）所論：「臣等看得朝覲大典，

---

頁；卷 61，弘治五年三月丁亥條，第 1789 頁；卷 135，弘治十一年三月戊申條，第 3881 頁；卷 172，弘治十四年三月丙辰條，第 5180 頁；卷 210，弘治十七年四月辛丑條，第 6313 頁。

① （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9〈送臨城邑父母象翁王公入覲序〉，第 223 頁。

②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8〈陳令君再入計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6 冊，第 597 頁。

③ 正官在位時，屬官即便對正官有怨言，也懾於其威嚴而不敢造次；而正官的朝覲去任很容易促使對其有怨言抑或希圖取而代之的屬官進行政治冒險。例如王三接（嘉靖二十九年，1550 進士）時任廣西柳州知府，「歲當入覲上計，兩臺疏留君畢役，請毋行。而修郄者，復乘君不在，以間調君。」即是正官去任日久之後，讒言得進的典例。因為有此類顧慮，所以在後文述及的不少官員爭先恐後的入覲之外，也卻有官員因為屬地的人際關係複雜而不願意入覲。見（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 115〈太中大夫河東轉運鹽使司運使少葵公暨元配歸安夫人合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3 冊，第 623 頁。

④ 例如陳有年在江西巡撫任上奏請保留朝覲正官時，即明白無誤的指出：「暫免正官入覲，一以省費，一以安民。」見（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申飭吏治量免有司朝覲以救遺民以固地方事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52 冊，第 691 頁。

⑤ 以弘治年間為例。弘治八年，「免湖廣武昌、長沙、衡州、德安、安陸等府州縣正官明年朝覲，以巡撫、巡按奏言地方旱潦，苗獞侵擾，及修造王府，須正官督理也。」弘治十一年，「免湖廣衡州等八府及沔陽等三州並所屬州縣正官明年朝覲。巡撫都御史沈暉言方修造王府，且流賊竊發，緝捕未盡故也。」同年，「以山東修建涇、衡二王府第，免兗州、青州二府並所屬州縣正官明年朝覲，從鎮、巡等官奏也」；「免河南中牟、原武等縣首領官明年朝覲，以巡撫等官奏，

有事暫留，乃一時之權。近來有司偷安憚勞，往往托言他故，希圖奏留」，[①]這無疑是對考察制度正常運作的破壞。

一般而言，保留地方官員並不意味某府、某州、某縣的官員完全不用入京朝覲，而是留地方正官理事，並由其他官員代替正官入覲。在正官被保留的情況下，根據衙門性質不同，入覲官員的選擇亦有差異：就地方州縣衙門而言，「其全設州縣，仍令佐貳官帶同首領官、吏；半設州縣，分令首領官、吏，齎冊應朝」；[②]而行太僕寺、行苑馬寺等中央派駐地方行政機構的情況是：「若係全設衙門，止令首領官帶同該吏赴京朝覲；若係裁減衙門，止令該吏」。[③]如非特殊情況，各省府州縣必須派人上計。如嘉靖三十四年（1555）南直吳縣遭遇倭患，以收稅為職的郭主簿無稅可收，顧夢圭（嘉靖二年，1523 進士）稱：「郭君之行，殆亦無職可述矣乎」；[④]即便無職可述仍要上京，可見明廷希望從中央層面維護上計制度的嚴格執行。

而上計制度之所以被一絲不苟的執行，實則良有以也。在明朝建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內，有關地方府、州、縣官是否應當每三年都按期入覲，撫、按官一直和中央官員（尤其是言官）有明顯的觀念衝突。撫、按官由於對暫時署印官的強

---

修治汝王府第也。」弘治十四年，「免湖廣武昌等府州縣正官明年朝覲，以地方災傷、苗獞猖獗與修蓋王府，從巡撫等官請也。」以上引文，見《明孝宗實錄》卷 103，弘治八年八月戊午條，第 3005 頁；卷 138，弘治十一年六月己卯條，第 3949 頁；卷 142，弘治十一年十月乙丑條，第 4043 頁；卷 144，弘治十一年閏十一月丙子條，第 4140 頁；卷 174，弘治十四年五月戊午條，第 5250 頁。

除修造王府之外，還有若干《實錄》有載的免朝覲理由。如成化十三年，「詔免（湖廣）鄖陽等府州縣官明年朝覲，以都御史原傑言各官皆新置，政令未敷故也。」弘治二年，「撫治鄖陽等處都御史鄭時奏，湖廣鄖陽、襄陽、荊州三府，並陝西漢中府及商州所在多流民，未能復業，乞免各州縣官明年朝覲，令在任撫恤。」弘治十一年，「免河南沈丘縣正、佐官明年朝覲，以縣治新設故也。」以上引文，分別見《明憲宗實錄》卷 166，成化十三年五月乙丑條，第 4877 頁；《明孝宗實錄》卷 27，弘治二年六月戊申條，第 818 頁；卷 138，弘治十一年六月甲午條，第 3961 頁。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陳三謨等條陳朝覲疏〉，第 40 葉。

[②]（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2〈覆巡撫李淶等題請江海州縣正官免覲疏〉，第 47 葉。

[③]（明）徐恪：《少司空主一徐公奏議》卷 2〈乞留朝覲官員以安地方疏〉，第 286 頁。

[④]（明）顧夢圭：《疣贅續錄》卷上〈送郭主簿序〉，第 172 頁。

烈不信任感（詳下文），在地方遇有災傷時，往往為實現轄區有效治理而疏請保留朝覲正官，這無可非議。但問題在於：某些撫、按官在地方事務並非異常緊急時，為了維持轄區政務的有效運轉也會疏請保留朝覲正官；由於撫、按官保留上計官的奏請過多，直接導致中央官員對這一舉措的必要性產生懷疑。僅以筆者所見三例證之。

其一、「（成化）十六年十二月吏科給事中王瑞等言：『比湖廣、江西等處巡撫等官各奏所部災傷，民饑盜起，請免各官明年朝覲。臣等以為朝廷命官初意，惟欲其安養生民，撫綏地方。今民饑盜起，皆各官不職所致；正當罪以示警，顧乃為之請留。前後因仍，恐為定制。諸司正官既留，則進退人才無由，而審止憑巡按等官所報揭帖，則考察之典亦應故事而已。且地方多事，自宜設法拯濟，何至故違舊制，使朝覲大典漸至廢弛？明年來朝并在任官，乞嚴加考察，或有不公者，聽科道糾之，庶足以為狥情欺罔之戒。』上曰：『三年述職，國家舊典。若狥所司各庇其屬，有貪暴荒怠者烏得而覈之？給事中言是，其令吏部知之。』」其二、「隆慶元年八月，以虜患免山西大同、太原二府并各屬應、蔚、渾、翔、保德、岢嵐、忻、代八州，大同、懷仁、山陰、馬邑、靈（仙縣）、（靈）丘、廣昌、（廣）靈、河曲、興（縣）、嵐（縣）、繁峙、五臺、靜樂、臨崞、定襄、寧鄉十七縣，及行太僕寺正官來朝。以水災，免湖廣荆、漢二府及江陵、公安、石首、監利、均州、襄陽、棗陽、南漳、宜城、　城、商州、洋縣各正官來朝。南直隸、浙江撫、按官各以地方災寇，奏免淮、揚二府及杭、寧、温、台四府正官來朝。吏科王治言：『朝覲大典，六府官不宜援有事例乞免。』上命仍來朝如制。」其三、「隆慶四年題準。兩廣見在用兵，要查某處事勢危急，及各省地方果有災傷，賊情事勢重大，正官必不可缺者，量留數員料理。其一切零賊小災，及兩廣

不用兵郡縣，俱要責令依期入覲。」

通過以上三例，可以發現明代的中央官員（尤其是言官）經常對撫、按官議留朝覲正官的做法提出反對意見，這固然是出於維護中央法度權威性的考量，而中央官員的反對實際也為上計制度的嚴格執行提供了保障。頗為弔詭的是：撫、按多由言官陞任而來，一旦這些低級言官成為撫、按官員後，他們一如自己曾經反對過的撫、按官一樣，繼續奏請保留地方朝覲正官，這一現象頗可玩味。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雖然王國光的說辭是「有司希圖奏留」，但實際情況是有司僅能提出奏留屬員的想法並呈撫、按上報轉行；因此與其說是「有司希圖奏留」，毋寧說是「撫、按希圖奏留」更為準確。據筆者所見，至遲從弘治年間開始，入覲官的本管上司，亦即各處布、按二司便已無權保留入覲官，這從徐恪（1431—1503）的奏議中可以得到直接印證。徐恪在弘治五年（1492）奏請保留地方官時，明言其議留地方朝覲官員的緣起在於：「據河南布、按二司呈、據開封府申報所屬蘭陽、儀封、考城……八縣，俱近黃河，弘治五年四月中旬以來，節被黃河泛漲，民不聊生，……正係緊要用人之際，誠恐各該掌印並首領官須知赴京，不無誤事，申乞轉達。」[①]可見早在弘治年間，地方有司官希望留用應覲屬員便已需報巡撫批准。至明朝末年，四川總督朱燮元（1566—1638）在大計前奏請留用屬地官員，同樣是因為四川布政使的請託。[②]可見自弘治至明朝末年的百餘年間，有司官無權直接奏留屬員的情況始終一致。一旦撫、按官保留上計官的申請得到批准，地方官便只能籍由撫、按和有司兩套系統開報的考語來獲得考評；而有司官通常不會在官員註考方面與撫、按官發生明顯忤逆，[③]這也是撫、

---

[①]（明）徐恪：《少司空主一徐公奏議》卷 2〈災異乞留朝覲正官賑濟疏〉，第 215 頁。
[②]（明）朱燮元：《督蜀疏草》卷 10〈議留朝覲官員疏〉，第 321 頁。
[③] 在本文第六章第二節討論考語獲取時所選用的唐龍一例，即很好的表現出地方官與撫、按是如何在基層就考語達成初步的協同意見。

按官在大計中地位獨重的原因的原因所在。

總的來看，儘管撫、按在朝覲考察準備階段（實際也是整個大計過程中）一般只進行填註考語、舉劾官員、保留官員三項準備工作，然而每一項工作都對地方官的政治前途影響深遠，撫、按官實際以控制地方人事權的方式樹立了自身在地方的絕對權威。

## 二、基層入覲官的準備

與撫、按循規蹈矩的履職相比，地方官的準備工作可謂別開生面，這種現象也屬情理之中：對於撫、按來說，做好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不過是其分內之事；對於地方官員而言，卻直接關係到自身的政治前途。因此，地方官員往往會花費多達數月的時間悉心料理上計的各項準備工作。皇甫汸（1497—1582）稱：「舊凡守令入覲，先期數月，飭徒馭，戒資裝」；[①]李默（1494—1556）稱：「先期，掌固條白故事，乃下令陳禁戒，治文牒，嚴期會，飭舟車」，[②]寥寥數語便已將地方官入覲準備工作的繁瑣、冗長表露無疑。筆者在上節中已詳細描述入覲官籌取朝覲路費的相關情況，除此之外，還有哪些朝廷規定的考察準備工作必須進行？此處將圍繞這一問題展開討論。

（一）入覲官的選派

有過布政使經歷的方良永（1454—1528）稱：「我國家稽古定制，三年一朝，合藩臬府州縣諸司之長，各率其幕官一人、吏一人，先期疏名於天官，非縻於重事，不得擅易其來也。」[③]可見每逢朝覲屆期之時，如非特殊狀況（例如前述被撫、按保留），省、府、州、縣四級政府的主官都需入京朝覲。但從全國各地赴

---

[①]（明）皇甫汸：《皇甫司勳集》卷 45〈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第 794 頁。
[②]（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臬使雙橋蔣公入覲序〉，第 569 頁。
[③]（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4〈周侯述職序〉，第 113 頁。

京的路途遠近不一，即使最近的北直隸順天府下轄縣官，也需要在京逗留至少二十日（自十二月二十五至次年正月十四），毋論更為偏遠的雲南和廣東官員。為防止因地方官員離任過久而造成的地方政務廢弛，撫、按時常保留地方正官理事，而由佐貳官代為入覲。

省級的例該上計官包括布政使和按察使。就布政司言之，李默稱：「是歲，東廣左伯（應赴）朝，命留治軍；右伯行且首路，俄報以憂去；次當行者，為（大參伯）燕峯詹公」，[①]可見布政使系統官員的入覲程序是：先由左布政使入覲；若左布政使因故不得行，則由右布政使代行；若左、右布政使都無法入覲，則順延至布政使的佐貳官布政司左、右參政。就按察司言之，雖未發現如布政司般直接的接任軌跡，但從眾多按察副使入京的記錄來看，不難推知相應年份當地按察使很可能被留用。[②]例如「正德庚午（五年，1510）冬，江西按察司提學副使潘公朝覲如京師」，[③]之所以令副使入覲而留用按察使，乃因是年江西按察使鄭嶽（1468—1539）於七月初才由廣東按察副使調任該職；[④]黃洪憲記隆慶五年（1570）事稱：「余辛未（隆慶五年）登進士，而先大夫以湖廣宪副入覲」，[⑤]之所以其父黃綜得以入覲，乃因在隆慶四年湖廣布政使發生了多達兩次變動。[⑥]結合以上兩人的履歷來看，官員入覲基本符合明廷「正官到任日淺、佐貳官到任日久，必先佐貳官來」[⑦]的規定。

府、州、縣的狀況與省級類似。以府級官員為例，若知府留任，則由同知朝

---

① （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峯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② 其原因在於：與布政司具有左、右布政使的狀況不同，按察司僅有一位最高長官，且副使通常也僅有一人；所以在副使入覲的情況下，正官必然留用。
③ （明）邊貢：《華泉集》卷 12〈潘副使墓誌銘〉，第 210 頁。
④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第 4 冊，合肥：黃山書社 2009 年版，第 3677 頁。
⑤ （明）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卷 7〈祭亡女陸氏婦哀辭〉，第 244 頁。
⑥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第 4 冊，第 3738 頁。
⑦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19 頁。

覲。如正德年間劉春（1459—1521）稱：「郡守饒侯文中，以當道者疏留，於是二守荊門程君天質代行」；[①]康海（1475—1540）稱：「正德九年二月一日，吏部以浙江按察司缺副使聞。上命知漢中府楊侯往，漢中府同知何子奇自朝覲歸，屬余為詩表之文旃以贈其行」，[②]可見是年由漢中同知代知府入覲。而在知府、同知若皆遇事不得入覲，則順延至通判。如嘉靖三十七年（1558）趙時春（1509—1567）稱：「國制，三年一述職進士。今茲戊午、己未歲冬、春之交，適遘其期。太守以邊郡視事日淺，得免展覲禮；以上佐嘉定陳君代行，盖陳君通判郡帑餉將九禩，敏心計而娴應對，明于長短之數，以軒輊于上下者，十常获七八。」[③] 這不僅符合順延入覲的原則，也符合前述有關正官、佐貳官優先入覲的規定。

知州若不能入覲，自然由通判代理。如隆慶年間知府吳國倫（1524—1593）遇事不得入覲，由其州夏姓通判代為上計，吳國倫即自作詩歌為其送行；[④]縣級的情況亦與之類似，茲不贅述。

（二）署印官的選任

入覲官一旦確定，署印官的選任工作立刻開始。如果正官得以保留而僅由佐貳官代覲，印務自然由正官繼續署理而不會另生枝節。較為複雜的情況是正官離任後由何人代為管印、管事，以維持地方政務的正常運轉。由於布政司一級的官員並不承擔具體的政務執行，主官暫缺時尚可由參政、參議等官代行決策；而府、州、縣親民官的工作性質偏重於具體政務的執行，因此其職位和事務不可一日廢弛，是以府、州、縣官員的接任情況較省級長官而言更加值得關注。

對於正官暫去後由何官署印，明廷並無明確規定。但一般而言，在正官啟程

---

[①]（明）劉春：《東川劉文簡公集》卷 5〈送貳守程君天質朝覲序〉，第 73 頁。
[②]（明）康海：《對山集》卷 3〈贈楊秉衡〉，第 5 葉。
[③]（明）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卷 9〈送陳通判述職序〉，第 413 頁。
[④]（明）吳國倫：《甔甀洞稿》卷 32〈夏別駕代予入覲送之二首〉，第 101 頁。

入覲後，都由排名第二的行政長官接管行政事務。例如弘治三年（1490）「（建寧）郡守入覲闕下，同知周時中董其事」；[①]嘉靖時時，姚弘謨（1531—1589）「轉常州府同知，至則太守方入覲也，公攝郡事」；[②]趙時春稱：「（甘肅平涼）縣令上事，旬日輒觧綬，亦有委符檄於道路者；丞常攝令事，邑治故歸重於丞。嘉靖壬寅（二十一，1542）之歲，靈石張某以大學生履丞職，實掌令治」，[③]以上都屬循例掌印之例。

除了根據職務順延的原則交接地方事務外，地方官員的交接尚有不少特例。據筆者所見：十三省地區的知府入覲後會否由布政司委官代署知府印信暫不明確；但可見的案例是天啟五年（1625）大計時，直隸應天府尹魏說（萬曆二十六年，1598 進士）上覲後，代其署印者為南京光祿寺少卿文翔鳳（萬曆三十八年，1610 進士）。而州、縣由上級委官署印的案例則較為多見。例如天啟五年泰州知州李存信入覲，由其上級揚州府派府推官吳一栻（萬曆二十九年，1601 進士）署理泰州印信；崇禎十年（1637）「（長沙）知府堵允錫入覲未返，通判周二南攝攸縣事」，[④]皆是府級推官直管州、縣事務的實例。在明朝甚至衍生出「署印推官」這一專有名詞，可見推官署州、縣印務的做法在當時被廣泛接受。除上級委官署印外，亦有調臨縣知縣暫管印務的情況，如天啟五年應天府江浦知縣葛純一因被告訐而聽勘，代其掌印的官員為臨近六合縣令甄偉璧。[⑤]

之所以會出現由府級佐貳官或臨近地區正官代為署州、縣印的情況，乃因同級佐貳官署印時難免遭遇各種現實困境。儘管正官去位後，佐貳官按順序掌印屬

---

[①]（明）謝純：《（嘉靖）建寧府志》卷 17〈學校〉，《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8 冊，第 10 葉。
[②]（明）申時行：《賜閑堂集》卷 25〈通議大夫吏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贈禮部尚書姚公墓誌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4 冊，第 510 頁。
[③]（明）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卷 5〈送平涼縣丞張朝覲序〉，第 310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294〈忠義六·蔡道憲〉，第 7537 頁。
[⑤]（明）賈毓祥：《金陵按疏》不分卷〈縣官顯被攻訐疏〉，第 1167 頁。

情理之中，但問題在於各地正官由朝廷選派並代天子治民，名正則言順；而佐貳官則僅具代管性質，雖然其品級可能較其他官員略高，但卻並不掌控同僚的人事權，[①]這直接导致其權威性無法得到保障。不惟如此，對於大多數署印官，「上司不疑其才，則疑其守」，[②]這種上級長官的不信任使得署印佐貳官更加難以在同儕中樹立威信。而府級推官或臨縣正官代署政務，則因其代表上級意志而能有效震懾屬地官員，相對而言更加有利於處理地方政務。

但不論是上級機構官員署印抑或佐貳官署印，都難免會因其暫時代理人的性質導致地方行政效率降低。首先，上級所委派的署印官員自己也有「本職工作」，難以對署印地區的事務全身心投入；而佐貳官按職務順延署印則難以得到同僚的全力支持。其二、明廷對暫時署印官員限制過多，例如都御史孫丕揚（1531—1614）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奏請御批的〈約束署印官員疏〉，僅一封奏議對署印官的申飭便多達二十條，[③]在如此眾多的繁文縟節束縛之下，署印官即便有意振作也難於施展。第三，明廷對於署印官的基本政策是：有過必罰，[④]但有功並不得賞。儘管孫丕揚在申飭署印官的奏疏中也提出了一項看似頗具激勵效用的舉措：「通行署印官知會，覲典告完，正官復任，每省直仍將署印官通加評品，會同撫、

---

① 儘管從名義上說，所有官員的人事權都由吏部所掌控，但地方長官卻可通過填註考語的方式來干預吏部決斷。從這一角度來說，幾乎所有府州縣正官實際都在某種角度上掌握了轄區內官員的人事權。

② （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約束署印官員疏〉，第 1 葉。

③ （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約束署印官員疏〉，第 1-7 葉。不惟申飭署印官必須遵守的準測頗多，孫丕揚等所條列的約束署印官員款項不僅阻撓正常行政運作，甚至達到帶有公開汙辱署印官的色彩。試以數例析之。其一言：「庫中銀兩，宜經眼不宜經手。」看似保護了署印官免於經濟犯罪，但問題在於：如果署印官沒有動用銀兩的權力，很多十分正常的工作都難以開展。其一言：「妻子僮僕，不知衙門事體，各營自己私財，署印官員不宜攜帶家口。」如果說正官通常優於署印官尚屬無礙，但莫非正官的妻子、僮僕也因此比署印官的家口更顯高尚？這種戒令無疑是對署印官的公開諷刺。另有一款稱：「前官舊規，不宜輕改；如事有不便民，令百姓上（布政）司陳告。」這種做法更是公開陷署印官員於不義：一旦百姓上布政司告狀，無疑是對署印官治理地方效果的極大諷刺。在種種約束之下，即使署印官希圖振作也必然畏首畏尾。無法充分解釋的問題在於：為何明廷對署印官的防範竟至於此種地步？一般而言，立法是現實的折射，難道明廷的署印官盡皆不肖？此一問題尚可深究。

④ 如吏部尚書王國光在其任上時即奏請：「其署印官，敢有罔利殃民者，從重究問，不許輕縱。」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陳三謨等條陳朝覲疏〉，第 47 葉。

按擇其最賢最不肖者，各量獎戒三、四人，或酌一參薦以示甄別，庶為善者知勸，不善者知懲」，[①]但如果結合政治運行實際就會發現這些看似賞罰分明的許諾不過是空頭支票。第一，一省之內的省、府、州、縣四級署印官人數眾多，而獲得推薦的僅有數人，可謂滄海一粟；同時，如果把署布政司印或署知府印官員同署知縣印官員不加區分的一同評價，無疑會導致極大的不公平。[②]第二，大計黜落過後，銓選隨之開始，各陞、降、調的官員都將儘快赴任履新。而待正官回任後，撫、按官再行舉薦卓異署印官，經過往返批覆程序，相應官缺，尤其是美缺大多已有人佔據，留給這些署印時表現優異官員的機會其實極少。此外，到孫丕揚上奏的年份，明廷已治理超過兩百年，而此時才提出對署印官申飭的詳盡方案，可見之前的獎懲措施大都付之闕如（至少也是成效甚微），所以才需要進行反復申飭。

由於以上原因，不論是朝廷層面還是署印官員自身，都對署印這一行為沒有太多期待。在孫丕揚眼中，「（署印官）有推事避嫌，遠利防害，庶務堆積，一毫不理者；此等官員才力雖弱，謹守無失，僅僅中人耳。」[③]如果這類官員放入大計當中，至少應歸入「罷軟」或「不及」的察例之中予以懲治，而在署印中有這類行為竟然被主管考察的都御史看作可以接受，可見高層對署印官的期待之低。而署印官雖然也有積極進取之人，[④]但更多的仍只是持祿保位，以無過為功；更

---

[①]（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約束署印官員疏〉，第 2 葉。

[②] 署布政司印的官員所承擔的責任顯然大於署府、州、縣印務的官員，如果在最終評價時偏向低級官員，無疑是對這些較高級官員的不公；但一旦將有利政策偏向高級官員，又容易招致在獎勵署印官時不憑實跡而憑官位的非議。因此無論最終如何推薦優秀署印官，都很難取得最為理想的效果。

[③]（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約束署印官員疏〉，第 1 葉。

[④] 例如王樵稱：「隆慶辛未（五年，1571），我郡侯胡公，邑侯王公，入覲闕庭。別駕（通判）侯公，實來涖我邑事。（侯）公曰：凡邦與邑，如御者與右，所職不同，共行一車；舵師長年，所業異操，共行一舟。安敢以攝故，不勉吾事。」雖不知其履任時是否言行相符，但至少可見其有作新縣政的初心。孫丕揚亦稱：「有素抱才華，無由施政，借掌印以展其經濟之學者；三兩月間，頌聲大起，終身受用，盡在此番，此高品也。」可見實心任事的署印官固有其人，但

有甚者竟以署印為謀利之機，是以明人有「署印如打劫」之譏誚。[①]

在缺乏勸懲機制的前提下，令這些毫無工作積極性的署印官進行有效治理不啻空談，這又倒逼吏部一再發文對他們嚴加申飭。總的來看，在署印官理政的問題上，時常出現中央申飭——署印官消極怠工——中央再申飭的內部循環，這種內耗型的政府管理方式顯然不能滿足地方治理的需要，這也是前述撫、按官經常奏請保留朝覲正官最深層次的原因所在。

（三）入覲官的報備

無論最終確定由地方正官入覲抑或由佐貳官代覲，向上級官員報備的程序都必不可少。報備的對象有二：一是必須向吏部報備，明廷規定「各該衙門先將應朝官吏姓名并起程日期徑申本部，限九月以裏到部」；[②]二是應當報上級衙門知會，其目的在於防止官員「預先離任，曠廢職業」。[③]然而在實際的朝覲準備過程中，這兩種報備方式都未能發揮預期效用。

入覲官向吏部報備雖是見諸《吏部職掌》的重要規定，然而在執行過程中最大的漏洞是：吏部規定各地應在九月以內將應朝官員姓名和啟程日期開報到部，但因為地方開報的應朝官職名匯總文冊僅具有報備性質而無需吏部議覆，地方官員完全可以在將啟程日期報吏部備案後即刻離職入覲；這樣即使啟程時間稍有提前，亦不算違反程序。儘管撫、按和上級官員都可以對提前入覲官進行論劾或申飭，但在實際政治運行中，二者卻並不能充分發揮這種監督作用。

---

人數卻相應較少：因為如果署印官認真署印成為常態，時人便不會這樣把理所應當的事情反復彰顯。見（明）王樵：《方麓集》卷 3〈贈侯別駕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第 166 頁；（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上〈約束署印官員疏〉，第 1 葉。

[①]（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20〈朝覲合行事宜疏〉，第 605 頁。趙南星稱：「各正官入覲，印務須委官署掌。諺云：『署印如打劫』，此語似爲太過，今則成真實語矣。始而慮州縣佐貳之貪也，而易之以教官；教官猶佐貳也，則又易之以府佐；府佐亦未必皆廉，且印多人少，于是上官無術，而下民無命矣。」十分生動的道出了署印官雖在選取過程中几易其人，但「署印如打劫」的困境終究未獲解決的實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1 頁。

[③]（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1 頁。

撫、按官在面對官員提前入覲的問題時，即使想要有所作為也時常力短心長。第一、撫、按下轄官員甚多，而撫、按本人應承擔的政務又異常繁雜。若非撫、按刻意關注，實際上很難確知是否有下屬官員事先離任；尤其是佐貳官代正官入覲時，撫、按的這種困窘表現得越發明顯，因為某些撫、按官甚至連正官都難以知曉周全，對佐貳官更不會格外留心。第二、即便撫、按官知道屬下某些官員確實預先離任，但對離職時間並不太長的官員也不便一一參究，否則便失之於嚴苛。

此外，即使撫、按官確實因處理地方事務而需要留用朝覲官員，其意圖也時常因現實條件的制約而無法達成。首先，撫、按官有權保留地方官員，但地方長官可以按規定向吏部報備入覲官姓名；一旦二者發生衝突，地方官面對撫、按欲其留任而上司已報其入覲的兩難，很自然會偏向上司一方。且毋論撫、按逗留日短而與上司共事日長這些表層因素，[①]由為各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②]撫、按官的奏留很可能得不到預期批覆；即使一切運行正常，經過撫、按上奏、吏部議覆、撫、按向地方官轉行吏部議覆結果這一整套標準化的行政流程也頗需時日。若撫、按的議留遭到拒絕或是有所遷延，而官員又因為一直等待吏部回覆耽擱啟程準備，造成的不良後果只會由上計官本身承擔而難以歸咎於出於「一片公心」的撫、按。這直接導致某些急於入覲的地方官可以無視撫、按的議留；撫、按官通常也不會強留。如郭應聘（1520—1586）記：「是歲，諸司例當入覲。余時以藩臣長，具牘（總督李遷）告行。公不許，且草疏以戎事留。余復前請曰：『脩覲，臣職也；況有母在，將迎以歸。』公愴然曰：『君言及此，是益吾愧。吾母長若

① 之所以格外提及此點，是因為撫、按巡歷期滿便將回任，而地方行政長官卻保持較高的穩定性，如果有地方官在短期內為攀附撫、按而忤逆上級，萬一撫、按離任，其境遇很可能非常尷尬。

② 例如皇帝怠政導致奏疏積壓、吏部認為當地的情況不至緊急到需留用正官，皆屬難以掌控的因素。

母，且幾年矣。吾欲歸侍之日，久矣。簡命方新，渠兇未殄，義未敢言去耳。』」[①]儘管如此不情願，李遷（1512—1582）最終仍然同意了郭應聘的入覲請求，可見巡撫對執意入覲的地方官實難挽留。

至於向上級報備，更是偏向於禮節性舉動。在明代朝覲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省級官員的離任時間通常早於下屬各級官員，因此上級衙門正官甚至不可能看到下級的報備，更毋論對下級官員預先離任進行彈劾。這完全符合正常的行政邏輯：因為上級官員總會一省之計簿，萬一路途遇見各種不可抗力的阻礙延誤正常的入覲，其影響絕不是一府、一州，而是整個布政司，這無疑是極端重大的政治事故；而且州、縣官尚可在最晚的期限十二月二十五日抵京，但省級長官（直隸地區府級官）必須在十二月十六日之前赴京以便按規定日期至吏部上交全省考察文書。所以在明代考察中，通常會出現官品越高的地方官離任越早的現象。[②]一旦本管上司離任，下級官員完全可以毫無顧慮的提前赴京。甚至在職務交接未完的情況下，入覲官都可執意離任。例如「萬曆庚子，旌德張尹，江西人，有惠政。時當入覲期迫矣，署邑推官意不合，以賦未完止之。令曰：『賦非二三日可徵也；失期，則大察當黜，黜可也。』行矣。」[③]便是在縣令在州級長官的留用下堅持入計之例，而且張縣令在補完賦稅之後，不僅未因入覲前的職務交接未完而受到任何懲罰，甚至在當次考察中「奏最」，不難看出上級官員對於控制下屬官員離任的無力感。

最為極端的案例來自於弘治十一年（1498）雲南按察使陳金（1446—1529）。據時任雲南副使汪舜民（？—1507）記：「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覲）戒行有日，

---

[①]（明）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 19〈大司寇蟠峰李公督撫疏草序〉，第 410 頁。
[②] 有關地方官員入覲的時間及時限問題，筆者將在本章第三節進行專題研究。
[③]（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8 頁。

鎮守太監劉公明遠、總戎黔國沐公希召、巡撫都御史張公汝欽、巡按御史余公誠之，僉以邊徼務重，議欲上疏留先生，以靖軍民者。先生曰：『述職，人臣大節。且在堂有九十之毋，順道歸省，人子至情也。』劉、沭二公知先生不可留，各製詩一章，以寓別意。」[①]所有中央派駐雲南的王公、鎮守中官、巡撫、巡按共同請留一按察使而不得，不難看出上官對屬員朝覲啟程監控的乏力。

總的來看，雖然吏部為防止入覲官提前離任而要求各地報備上計官啟程日期，並令撫、按對入覲官的離任情況予以監督；但在行政過程中，面對上計官預先離任這一違例現象，卻因上述原因而出現撫按少糾、上司少管、奏留不得的景象。如果連在地方履任的撫、按和有司都會遭遇這種尷尬，那麼在中央的吏部只會更加無能為力。因此對朝覲啟程日期的規定，註定只能是一紙空文。[②]

（四）地方行政事務的交接

和前文所述由何官接替現任行政長官履職形成鮮明反差的是：明廷對入覲官和署印官間行政事務的交接工作規定得異常嚴格。一旦選好署印官員，便需立刻進行職務的交接。根據明廷規定，職務交接的內容包括賦役、庫存錢銀等。在一般情況下，官員通常會嚴守朝廷規制並順利完成交接。如李開先（1502—1568）稱：「（見川劉知州）將朝覲上京，两邑徭役，計日報完」；[③]李樂（1532—1618）稱：「余僉閩憲，左轄沈公人种、右轄吳公文准，一時相敘。沈入覲，與吳交盤庫藏。」[④]可見明代官員對待入覲前政務交接的態度十分嚴肅，其原因在於相應

---

[①]（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②]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絕不排除某些吏部官員有過地方為政並入覲的經歷，因而知曉地方官員入覲的現實困難，所以在其當政時對於約束地方官員進京時限的政令並不苛求。實際上，對於不少明顯缺乏合理性的政令，即便中央一再苛求也無濟於事。例如朝覲饋遺、如實註考等，不論從皇帝、吏部、都察院的層面都進行了不勝枚舉的申飭，卻仍改變不了地方官員不服從中央命令的狀況，這無疑是明代行政管理中的一大難題。

[③]（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見川劉尹朝覲序〉，第 559 頁。

[④]（明）李樂：《見聞雜記》卷 10，第九十二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890 頁。

的懲戒措施保證了這一法令的權威性。

如果地方正官未能妥善完成相應的交接工作便希圖入覲，其入覲請求很可能被否決。在上文的案例中，署印推官便以「賦未完」為由，阻止南直旌德張縣令入覲。[①]不惟如此，如果在入覲請求因交接未完而被否決的前提下相應官員仍執意入覲，雖然接任官甚至上級官員不能阻止其行為，卻可以對其進行彈劾並使之受到懲處。如萬曆三十五年（1607），揚州府推官吳一栻奏稱：「職蒙委署泰州印務，原任（泰州）知州李存信入覲期迫，徑行，庫內錢糧，俱未交代」，並因此對李存信進行彈劾。[②] 這是有關正官入覲交接的一般情形。

但如若正官留用而令佐貳官代為入覲，較為重要的入覲準備工作便是正官會同入覲官預先商確進京後的具體事宜，正所謂「凡朝集使，必以長吏。非長而行者，事必豫，謀必宿；不豫不宿，則執事者有弗逮之憂，」[③]而所「預」、所「宿」之事，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其一、是屬地官員的人事問題。由於代替正官入覲的官員通常會參與到最終的吏部過堂之中，尤其是省、府兩級的官員還要參與「過堂說事」，[④]並同吏部官員最終議定屬員去留；一旦吏部尚書、都御史問及屬地治理及屬官的具體情況，說事官盲然無知，終為不美；[⑤]如果出現更為極端的情況，即入覲官和上官原註考語存在抵捂，至吏部公堂上公然翻供，更會讓當地長官顏面無存；因此入覲官和正官必須事先詳細謀劃，即使內部確有衝突，也必須在此階段達成雙方都能接受的協調。其二，是正官不得入覲，但正官的親朋好友

---

[①]（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8 頁。
[②]（明）孫居相：《兩臺疏草》不分卷〈劾泰州李知州疏〉，第 80 頁。
[③]（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峯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④] 有關過堂說事的具體內容，將在本文第六章第二節進行詳細考訂。
[⑤] 例如廣東布政使參議代布政使入覲便遭遇了這種尷尬。「是歲，東廣左伯朝，命留治軍；右伯行且首路，俄報以憂去；次當行者，為燕峯詹公……或謂燕峯位叅藩政，藩政不悉由已，所分地才千里，環嶺海數十州，邑吏賢否，孰與知者？」其中「或謂」一詞，明顯表露出當時廣東官員對燕峯詹公能否圓滿完成入覲任務的不信任感。見（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峯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或許不少在京官任上履職，尤其是進士出身的官員，其房師、座師、同年、同鄉已經天然構成一張自成體系的關係網。如何維繫這些交誼以維護自身眼下的治理和日後的陞擢是絕大多數官員都會考慮的問題，因此如果代自己入覲的官員是自身十分親信之人，被留用的地方主官尚需委託其在入覲之後交通各方面關係，正所謂「至（京）則奔走承謁，緇塵被體，猶恐恐得咎」，[①]因此亦需事先悉心謀劃。

在辦妥職務交接之後，所有在地方層面進行的入覲準備工作便已暫時告一段落。

## 三、制度規定之外的準備工作

除上述法定的入覲準備工作外，尚有不少約定俗成的具體事宜雖非定自令甲，卻在朝覲考察準備階段真實存在且具有重要意義。如第五章第一節討論的朝覲路費，實際奠定了整個朝覲旅程的物質基礎；而第六章第一節研究的朝覲贈序，實際構成了考語與咨訪之外的第三種考察判決依據。除此之外，還有若干朝覲考察的準備事宜值得格外提及。

### （一）朝覲饋遺禮物的買辦

如前所述，即使在最為保守的情況下，所有入覲地方官至少需在京城逗留二十日，即十二月二十五日至正月十四日。[②]在此期間，上計官只有少數幾日必須

---

[①]（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峯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②] 但實際上，入覲官在京城逗留的時間遠較此為長。在大多數情況下，入覲官需要在正月中下旬舉行的大班糾劾完畢後方可離京；如果遭遇較為極端的情況，來朝官甚至會在京城逗留三個月乃至近一年。萬曆三十二年（1604），因為「考察既畢，而科道拾遺之本未發，則汰黜之典未了。」來朝官遲至二月底仍未能離京。而正德十五年（1520），「朝覲考察已畢，時聖駕尚在南京未還，吏部奏請至秋方得旨，照例黜罷，來朝官至是方放回任。」可見因武宗南巡的原因，當年的來朝官在京城逗留了幾乎一年之久。以上引文，見（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15〈請通仕路揭帖〉，《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第 579 頁；（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 6，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09 頁。

赴部、院或御前進行考察相應工作：例如察前交納相關文書；正月初一日赴金水橋前接受皇帝綸音訓諭；正月初二開始，按照各自所屬的省份赴吏部過堂；過堂完畢的次日赴都察院行禮。除此之外的十餘日時間，各來朝官尚有不少閒暇。如果此時明知師友在京卻不去拜會，實屬萬分失禮的舉動；對於那些由科舉入仕的文化精英而言，理應不會犯如此低級的錯誤。

地方官員自屬地入京拜見多年未見的京城師友，空手上門終為不美，必定有所贈予：一是聊表心意，二是感謝師友多年來的關照。啟程之前籌取到的朝覲路費將在此時派上用場。少數不諳官場規矩的官員會直接向京城師友或是有能力操縱其降黜的京官贈送現銀，[①]但直接贈送銀兩不僅使文人間「羔雁之費」、「書帕之儀」的文雅蕩然無存，而且這種直白的饋送方式極易遭到拒絕。例如崇禎十五年（1642）都御史劉宗周（1578—1645）奏稱：「臣于本月（十一月）二十四日辦事衙門訖，有武英殿中書王育民者，與臣素昧平生，進而謁臣。於私寓坐定，手出書儀一封，臣因問所從來，則原任絳州知州今陞戶部浙江司員外郎孫順所齎，以為打點外計地。而育民其部民也，因為之過付。時育民方左右顧而無人，幾欲作袖中之緣，而臣乃毅然揮之而去。」[②]有鑒於此，更多的上計官往往採用較為「體面」的方式向京城師友表達「心意」。如永樂五年（1407）冬，「廣東布政使徐奇朝京師，載嶺南藤簟諸物將以遺廷臣」；[③]天啟四年（1624）南直泰州李知州入覲，「令庫吏張應登打造銀龜鶴壺四把，壽字壺二把，銀盆二面，銀臺盞三十副，銀桃盃三十個，又買赤金五十兩」。[④]雖然這些物品不如現銀那般實際，但這些頗具地方特色且具有較高價值的土產或許更加容易拉近上計官與京

---

① 如前引崇禎二年（1629）大計時給事中韓一良（1580—1630）接受饋遺一例，韓一良作為普通言官便已在一次大計中受到現銀數百兩，可見來朝官直接饋送銀兩的做法並不罕見。
② （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 5〈糾參饋遺疏〉，第 391 頁。
③ （明）王直：《抑庵文集》卷 11〈少師泰和楊公傳〉，第 240 頁。
④ （明）孫居相：《兩臺疏草》不分卷〈劾泰州李知州疏〉，第 80 頁。

城官員的距離。[①]

（二）送別的酒宴

待進京所需的禮物買辦妥當，所有應由入覲官本人處理的準備工作便已告一段落。在官員入覲前的最後一項重要儀式，即是送別的酒宴。儘管離別酬酢絕非定自令甲的準備工作，但友人間臨行贈別的傳統自古已有，對此明廷亦無法禁止。就送別的酒宴而言，其目的在於表達對上計官的期許和祝願，如方良永言：「值九月之望，邑大夫士凡如干人，合餞於拱辰門外，不忍侯之遽去也，咸相與致期祝之意。」[②]

餞行宴會的聲勢通常十分浩大。鄭曉（1499—1566）稱：「郡太守次山鄭公之朝天子也，余庠師黃子、林子，率余友百六十人送之」；[③]汪舜民（？—1507）稱：「時文武屬吏、郡庠師生，暨境內之父老童穉，垂髫戴白，爭擁于車下以送」。[④]可見每逢送別上計官之際，時常萬人空巷。然而為朝覲官舉辦的送別宴會卻絕不像一般的離別酬酢那樣以表達感情為主要訴求，在尋常的期祝之外還有更為現實的意義，這集中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餞行宴會是進行贈物及贈序的最後機會。就贈物言之。對於某些實在難以籌集到朝覲路費的上計官，舉辦送別酒宴是其最後的籌款機會。如正德時，雲南地區官員馮鑒帶屬下吏員應朝，但因其長官侵吞了部分入覲盤費，馮鑒只得「照依往年，自備酒食，邀請本司各所，並經歷司、巡司、稅課司、館驛等衙門指揮、千（戶）、百戶、大使、驛丞等官，各以禮量助盤纏饋贐」。[⑤]從「照依往年」四字，不難看出這一通過酒宴籌款的作法在當時很有市場。而對於基層普通

---

① 至於準備周全的饋遺禮物將如何使用等相關問題，筆者會在第七章第二節予以專題探討。
②（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4〈周侯述職序〉，第 112—113 頁。
③（明）鄭曉：《鄭端簡公文集》卷 4〈送郡太守次山鄭公述職序〉，第 213 頁。
④（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⑤（明）何孟春：《何文簡奏議》卷 6〈禁科擾疏〉，第 146 頁。

民眾而言，借此機會表達對父母官的敬意絕不會顯得唐突。正德後期山東淄川縣令顧春潛居官頗為清儉，以致入覲時幾欲空囊北向，「故事，入覲多行苞苴以要譽當路，春潛徒手不持一錢，父老知其如此，率邑中得數十緡為贐」，[①]民眾為使父母官的入覲不至太過窘迫，便只得於此時聊表寸心。崇禎時福建古田知縣楊德周（1579—1649）的境遇一如顧春潛，其記上計之時，「父老念余裝澁，醵錢具道路費。余曰：『若愛我甚，其以樸蒲湟我乎？』亟令留姓名，各領所投之鏹去。」[②]同樣是平民向長官獻金之實例。就贈序言之。單一上計官通常會收到來自各方面友人、屬員乃至鄉間縉紳、耆宿的贈序，但若贈序者在上計官啟程之前一一將贈言送至衙門之內終為不美，而臨別酬酢無疑提供了一個集中贈序的良機。如汪舜民記：「濵行，三司僚友餞于東郊，亦各有作而退」，[③]如此贈序既不失有感而發的雅致，也免去送達無門的尷尬。

其二、餞行酒宴為基層民眾提供了表達政治訴求的良好契機。對於普通民眾而言，日常希望見到地方主官較為不易，但自己對於朝廷的某些訴求（例如減輕稅負、減輕輪班匠作負擔等）卻又苦於自身「口小」而難以上達；即使尋常得以向父母官反映自己的想法，萬一地方主官無法覲見天顏同樣難以代為轉述。而上計官必然有一睹聖上豐采的機會，借當面酬酢之機向上計官表達個人想法無疑極為妥當。如臧懋循（1550—1620）記：「父老益大喜，莫不舉手扶轂，送公就道，曰：『爲我語』」，[④]極為生動的呈現出鄉民請願的圖景。

總的來看，所有必須在基層進行的物質輸送、信息交換，都要在臨別酬酢這一環節完成，否則一旦上計官離境，便難以再有機會。而在盛大的送別酒宴過後，

---

[①]（明）文徵明：《莆田集》卷 27〈顧春潛先生傳〉，第 217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4 頁。
[③]（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④]（明）臧懋循：《負苞堂文選》卷 3〈送遊明府入計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1 冊，第 69 頁。

朝覲官便踏上了上計的旅程。

## 第三節、上計官的入覲旅程[①]

本章前兩節對明代地方官的入覲準備工作進行了詳細探究。在一應準備工作妥善進行、送別酒席曲終人散後，全國各地的上計官將開始他們的入覲旅程。明代幅員遼闊，某些官員一旦入覲甚至經年累月方可復任。對於大多數入覲官而言，花費在朝覲旅途上的時間甚至超過了在京等待並接受考察的時間。在這段漫長的旅途中，上計官有哪些行為、這些行為對上計官自身以及對朝覲考察制度的運作產生了哪些影響，無疑值得注意；與此同時，瞭解上計官入覲旅程的有關問題，还可以知曉地方官員對於中央朝覲考察相關規定的接受程度與執行力度。為此，本文將以明崇禎時福建古田縣令楊德周（1579—1649）入京的記行文本《銅馬編》為中心，以明代官方對入京時限的規定這一具體問題為切入點，對明代官員的入覲旅程問題給予關注；並嘗試通過對此個案的研究，來瞭解明代上計官朝覲程限的規定與落實情況。

明代上計官在入覲時及入覲後自記旅程經歷的作品，就筆者所知至少有如下四種：一是鄧庠（1447—1524）《東溪稿》，載有「入覲聯句錄一卷」；[②]二是郭子章（1543—1618）《家草》，「由福建布政使入覲歸而乞休時作，在（萬曆）二十六年（1598）也」；[③]三是葉秉敬（1562—1627）《葉子詩言志》，「是編首載〈述

---

[①] 本節的部分內容已在學術期刊公開發表，見余勁東、周中梁：〈明代朝覲考察程限之研究——以《銅馬編》為中心〉，《歷史教學問題》2015 年第 6 期，頁 69—74。在進行本文撰寫時，進行了較大幅度的邏輯結構調整與內容充實。

[②]（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5〈東溪稿〉，北京：中華書局 1965 年版，第 1561 頁。

[③]（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9〈家草〉，第 1611 冊。

職吟心〉五卷，乃大計入覲時作」；[①]四是楊德周《銅馬編》，「是集乃其崇禎中，為古田知縣，入覲京師，往返記程之作」。[②]由於前三種文獻僅有存目而不存實書，因此本文選取目前僅見的《銅馬編》為中心進行討論。[③]

楊德周，字齊莊，浙江鄞縣（今寧波）人，為明代著名「科舉家族」寧波楊氏後人。萬曆四十年（1612）中舉，因屢次會試不第，至崇禎初年就選，任官福建古田知縣。《銅馬編》之名取自西漢未央宮金馬門，該門前置銅馬兩隻，後人以此泛指京城宮闕景觀。楊氏自稱：「入春明（京城），瞻銅馬，仰宮闕之巍峨，睹衣冠之輻輳，虎拜稽首天子萬年，而後喜可知也」，[④]是以將一路喜悅整編為書以資留念。楊氏在書中詳細記載自崇禎六年（1633）十月二十日從福建古田啟程，至崇禎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回到其原職復任的朝覲路途情況，為瞭解明代上計官入京旅程提供了一個生動樣本。這是本文以《銅馬編》為研究中心的又一原因。

## 一、問題的緣起：明代官員的入覲熱情

為提高行政效率，明廷規定某些任職偏遠省份的地方官無需入覲。以雲南為例，朱元璋規定：「詔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者，……俱期以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京，惟雲南遠在邊鄙，特免其來」；[⑤]成化五年（1469）再次重申：「雲南長官司，免來朝」。[⑥]然而在這樣屢次的諭令下，雲南官員仍堅持要求入京朝覲。如汪舜民記：「明年己未（弘治十二年，1499），適三年朝覲之期，雲南遠萬里，

---

[①]（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9〈葉子詩言志〉，第 1620 頁。
[②]（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80〈銅馬編〉，第 1623 頁。
[③] 錢茂偉曾對楊德周的情況進行過專門討論，其中也涉及到了《銅馬編》的相關問題。作者從作品內容和文學價值方面對該書予以關注，但並未將其作為研究制度史的資料予以使用。參錢茂偉：《明代的科舉家族：以寧波楊氏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 2014 年版，第 302 頁。
[④]（明）楊德周：《銅馬編》卷首〈費道用序〉，第 662 頁。
[⑤]（明）解縉，等：《明太祖實錄》卷 162，洪武十七年六月戊辰條，第 4484 頁。
[⑥]（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 冊，第 222 頁。

司府長吏，率先期而往」，[①]既然是「率先期而往」，可見入覲的雲南官吏不在少數；萬曆時雲南參政李良臣（嘉靖四十四年，1565 進士）入覲時有當地士人所作贈序留存，可見其入京朝覲也屬事實。[②]而較雲南更為偏遠的交趾（今越南北部）在歸附明廷之後，也被諭令無需參加朝覲考察，如永樂九年（1411）吏部發下告示稱：「明年，天下官員皆應朝覲。交趾新附，宣命布政司、按察司掌印官一人來朝，余令在任視事，以安遠人」，[③]但時任當地行政長官黃福（1363—1440）的記載中卻呈現出「凡吏於土（交趾）者，莫不願入楓宸，以覲清光；於是率郡邑之眾吏，各以土宜，將誠入貢」[④]的圖景，可見交趾地區官員的入京熱情一如雲南官員那般高漲。

偏遠地區的官員不辭萬里之遙進京朝覲，尚可理解為臣子對皇帝的一片拳拳之心。但令人費解之處在於：地方官為了爭取入覲機會，不僅不辭辛勞，甚至連經濟上的負累也可以忽略不計。其一、筆者在本章第一節朝覲路費相關研究中指出：在隆慶之前自籌入覲經費對不少地方官員而言是較為沉重的經濟負擔，但某些官員在被撫、按保留而毋須再為這筆經費發愁的情況下，卻罔顧經濟壓力而積極要求入覲。其二、明廷為免除高級官員自籌朝覲路費的壓力而給予省級主官相應優容，規定「凡各省布按二司掌印官、三年入覲，萬曆十一年題準：布政司呈巡撫、按察司呈巡按、各給勘合一道，填註廩給一分、中馬二匹、夫十名、沿途查照應付，至京投繳兵部」。[⑤]但在制度發佈之後，仍能得見某些地區的布、按二司官寧可不使用官方的馳驛系統，即便自籌經費也要提前啟程入覲，個中緣由

---

[①]（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②]（明）駱問禮：《萬一樓集》卷 36〈送大明谷李公入覲序〉，第 464 頁。
[③]（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112，永乐九年正月壬午條，第 2866 頁。
[④]（明）黃福：〈送莫參議領官入覲序〉，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 20，《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5 冊，第 256 頁。
[⑤]（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48〈驛傳四·驛遞應付通例〉，第 530 頁。

值得深究。

## 二、熱情影響下的違規行為

比官員入覲熱情更可關注的是：某些地方官員在這種熱情的影響下，竟會做出明顯違背朝廷規定的行為。明代官員入京朝覲，意味著相關官員在離開任職地的幾個月內無法完成任何具體行政事務，為提高行政運作效率並防止官員在路途上遷延過久，早在洪武年間明太祖就對官員的啟程日期做出規定：「其程途遠近，各量道里，比照行人馳驛日期起程，本衙門速將起程月日申報。遠者不許過期，近者不許預先離職，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①]有關「行人馳驛日期」，史籍缺乏具體記載，這使得我們難以知悉明廷對官員起程日期及路途耗時的精準規定，但卻有大量證據表明當時部分官員並不按照行政條文規定的時間啟程，下文將以來自於相近時期的五位福建官員為例論證這一觀點。

揆諸常理，每一省內的府州縣官進京時間規定應當基本一致，這從明廷對監生、御史出巡和考滿的程限規定可以得到印證。[②]但據筆者所見，僅福建一省官員的朝覲啟程日期就有多達三種不同的記錄。一是正德時期興化知府馮馴（正德三年，1508 進士），「明年（正德十二年，1517）春正月，適維外臣入覲之期。吾郡守馮公行健，以興化去京師八千里，先數月戒行，則今年七月也。」[③]二是嘉靖時左布政使趙某，「歲己未（嘉靖三十八，1559），復覲。於是閩藩左方伯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0 頁。

[②] 關於御史巡差的時間規定，「浙江、江西九十日，……山西、山東五十三日」，見《大明會典》卷 210〈奏請點差〉，第 485 頁。關於監生探親的時間規定：「南直、浙江四十日，……山西、山東、河南一個月」，見（明）雷禮：《國朝列卿記》卷 159〈劉鉉〉，第 378 頁。有關官員考滿的時間規定：「山東、山西二十日」，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第 171 頁。綜上可知，不論哪種在途程限，同一省內的府縣間給予的在途時間是基本相同的。

[③]（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2〈贈郡守馮檢齋公入覲序〉，第 94 頁。

趙公，乃以戊午（嘉靖三十七年）九月，先期戒輛北鄉。」[①]三是與趙公同年入覲的汀州知府徐中行（1517—1578），「是時，（徐）子與治汀已一年，而明年當覲，於是以十月戒途。」[②]僅通過基本的推斷就可以得知：以上的三個入覲時間，即七月、九月和十月，至多有一個符合官方規定。筆者認為，符合官方規定的福建入覲啟程日期當在十月，理由如次。

其一、除以上三位官員外，尚有兩位福建官員入覲時間在十月。一是古田知縣楊德周，入覲啟程日期在崇禎六年（1633）十月二十日。[③]二是與楊德周一同入覲的福建福清知縣費道用（崇禎四年，1631 進士），其自述「次雲陽，遇楊子南仲」，[④]查楊德周行至雲陽的時間為十一月中旬，而費道用同樣從福建出發，能在途中相遇，可見二人啟程時間比較接近。

其二、費道用是崇禎四年進士，至入覲時入仕僅兩年。一般而言，剛入仕的年輕官員通常會比職業發展進入瓶頸期的官員更加珍視自己的政治前途，不願在小事上產生差錯進而影響自己未來陞遷，對制度的遵守會尤其嚴格。而楊德周僅僅是舉人出身，在比較強調官員出身途徑的中晚明時代，能夠以舉人的身份成為知縣要付出較進士為多的艱辛，不難想見他在仕途上的如履薄冰，因此同樣會是制度的嚴格執行者。

其三、楊德周的《銅馬編》詳細記載了他的入覲日程，楊氏並未日夜兼程的趕路，而是在沿途一路酬酢遊覽，在此情況下都可以按時入京，可見明廷給官員規定的在途時間綽綽有餘。因此，有充分理由認為明廷規定的福建官員啟程日期就在考察前一年的十月。也即是說：在筆者所關注到的五位福建官員當中，有兩

---

[①]（明）宗臣：《宗子相集》卷 13〈贈左方伯趙公入覲序〉，第 143 頁。
[②]（明）宗臣：《宗子相集》卷 13〈贈徐子與入計序〉，第 144 頁。
[③]（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4 頁。
[④]（明）楊德周：《銅馬編》卷首〈費道用序〉，第 662 頁。

位官員並未嚴格遵守國家的法定水程限制，提前離開崗位啟程赴京；並且高級官員比低級官員的違規現象更為嚴重，[①]這一問題無疑值得注意。

如果把視線拓展開來，會發現這樣的例子在明代絕非僅有。如浙江寧波知府沈愷（嘉靖八年，1529 進士）：「嘉靖庚子（嘉靖十九，1540）冬孟，吾郡守雲間鳳峰沈公，將如京師會朝」，[②]寧波與福建古田、福清相比，距北京的路程要近上千里，沈愷卻和前述的福建官員同時啟程，這顯然不太合理。最為明顯的例子來自廣東，其下轄瓊州府的兩級行政長官入覲啟程時間都在八月，如嘉靖年間瓊州知府周思久（嘉靖三十二年，1553 進士），「秋八月，藩司擬公入覲，遵王制也」；[③]文昌知縣羅近雲，同樣「趨庚辰（萬曆八年，1580）王正之覲，以已卯八月去任，急王事也。」[④]然而，他們的上級長官「廣東大方伯方公（良節），先半載戒行」。[⑤]從瓊州到廣州的路程便已超過兩千里，且尚需跨越海峽，但為何駐地在廣州的布政使比在瓊州任職的知府、縣令還要早數月啟程？

通過以上例證，可以發現雖然有很多官員嚴守明廷的朝覲路程規定，但也有不少官員選擇在朝覲之年提前入覲，花費更多的時間在路途上。遵守朝廷法度入京述職是官員的應盡義務，但是為什麼某些地方官員不辭辛勞、不恤錢銀，甚至罔顧朝廷規定而提前啟程離任？他們將多出的時間用在了哪方面？中央制定的完善政策為何在地方難以落實？下文將以楊德周《銅馬編》為中心，對官員的路途時間花費進行分析。

---

① 關於為何高級官員更趨向於提前啟程的問題，將在第七章第一節結合朝覲考察有關的重要文本《朝覲事宜》予以考辯。
②（明）戴鱉：《戴中丞遺集》卷 4〈送郡守鳳峰沈公入覲序〉，第 44 頁。
③（明）海瑞：《備忘集》卷 1〈贈周柳塘入覲序〉，第 29 頁。
④（明）海瑞：《備忘集》卷 3〈贈文昌大尹羅近雲入覲序〉，第 97 頁。
⑤（明）祝允明：《懷星堂集》卷 27〈奉餞大方伯方公朝覲序〉，第 734 頁。

## 三、官員入覲路途的作為：以《銅馬編》為中心

就楊德周個人而言，探勝覽古與飲酒應酬構成其入覲旅途的兩大主題。

就探勝覽古言之，楊德周在福建境內雖未多作逗留，但自離開福建省界到達浙江後便開始緊鑼密鼓的遊覽各處名勝：先是「進長山，謁司李阮公舊遊之地」，繼而又過（嚴）子陵祠下，緊接著遊覽錢塘江、西湖。待自浙江抵達南直隸以後，遊覽南京烏衣巷、莊文節（昶）祠，蘇州虎丘、伍子胥故居、甚至還在楓橋模仿張繼夜泊一宿；一路北上的過程中，又相繼遊歷徐州楚漢相爭古戰場、滁州醉翁亭，桃山岳武穆（飛）祠。由南直進入山東境內後，參謁留侯（張良）墓道，孟嘗君養士處、鮑叔牙墓、孟廟。進入天子腳下的北直隸時，還遊覽了日華宮及劉長卿故居。[①]毫不誇張的說：楊德周的入覲行程完全是一部經典的人文旅遊指南。

就飲酒應酬言之，從楊德周的自述來看，其沿途飲酒的頻率非常高。十月二十日啟程時，在古田縣境內沿途行走便沿途酬酢；即便如此，在二十二日夜宿小橋茅店時，即使無人作陪仍自己獨酌。行至臨近建寧府，又與當地的推官解某及典史沈某「夜作小飲」，在啟程之初幾乎達到了每日一飲的地步。[②]離開福建轄地後境況雖略有好轉，但飲酒的情形仍時常見諸《銅馬編》，甚至於某日因故「不及酌」都要專門寫出，沿途的放鬆與愜意不難想見。總的來看，與其說是入覲朝覲，毋寧說一路走到京城實際是對過往兩年操勞行政的充分放鬆。

因為不能得見更多上計官的詳細記行文字，尚無足夠資料確定其他官員的完整入覲旅程情況。但通過其他官員文集中的零星記載，可知楊德周的個案堪稱明代官員入覲旅途的一個經典縮影，因為其他入覲官的在途行為和楊德周大同小

---

[①]（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4—669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4—665 頁。

異。例如嘉靖中期福建汀州知府徐中行，同樣在個人文集中收錄了不少參加朝覲考察時作於途中的詩文，從中可以明顯看出其在入覲途中交遊、應酬的有關情況。如〈再泛九曲遂登天游峯〉、〈謁宗子相祠〉、〈九日登松風樓感懷宗子相〉等詩，描述了他沿途遊覽的感懷；〈入計會秘書黎惟敬自南海至〉、〈次都門戲簡歐楨伯〉、〈楨伯、惟敬月夜遇飲〉則描述了其因入覲而與故友交遊酬酢的情形。[①]唯可關注的是：如楊德周、徐中行這樣嚴格按明廷制度規定程限出發的官員，在行進得如此緩慢的情況下都不至於延誤抵京期限；那麼究竟是何原因，誘導部分官員不遵守國家制度，堅持提前半個月甚至兩個月啟程上京？

## 四、自辯與反駁：積極入覲的託詞辨析

儘管明廷明令禁止上計官過早離任，但不少官員都能為積極入覲提供冠冕堂皇的解釋。一是入京瞭解皇帝的安康，以盡臣子忠愛君父之情。如福建興化知府馮馴（正德三年，1508 進士）稱：「吾之欲往（入覲）也，意有大焉者……今皇上入正大統，即位一詔，百姓鼓舞，咸以為堯舜復生；延頸跂足，恨不咫尺闕庭，以覲太平天子。吾……得平步赤墀，仰瞻龍袞，顧不欲往耶？」；[②]又如山東樂安知縣沈浴沂自稱：「不佞奉職無狀，茲行也，述所職也。吾何述，乃欲知君父無恙，觀王國休光，自是臣子上願」；[③]前引楊德周所述「仰宮闕之巍峨，睹衣冠之輻輳，虎拜稽首天子萬年」，[④]都十分明確的說出了望瞻天顏的祈願。二是將地方治理情況上報皇帝。如駱文盛（1496—1550）記：「我丹泉廖侯，因言別於兩溪子，且曰：『……茲方入覲，龍光將何所自述，可使民情之不壅於上

---

[①]（明）徐中行：《天目先生集》卷 10，第 697—700 頁。
[②]（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2〈贈郡守馮檢齋公入覲序〉，第 94 頁。
[③]（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 1〈送邑大夫浴沂沈公入覲序〉，第 537 頁。
[④]（明）楊德周：《銅馬編》卷首〈費道用序〉，第 662 頁。

聞耶』」；[①]又如平涼知府王公同樣稱：「吾……（將）以述職告于天子」，[②]都是希望向天子彙報自己的為政情況。三是覲見皇帝以便還任後宣揚天子德意，如馮琦（1558—1604）稱：「計吏得瞻日月末光，歸而與吏民頌說」，[③]明顯表露入覲是為了更好的將皇帝德意宣揚給民間。以上種種看似合理的理由，雖然看起來頗為真誠，卻都不足以為提前入覲的違規行為進行辯護。用以拒絕撫、按的留覲尚可，用作推託提前入覲的責任便明顯缺乏說服力，以下試逐條辯駁。

首先，作為基層的地方官，天子安康與否對他們而言不構成直接利害關係。無論由何人為帝，只要按正常的王位繼承順序而不引發動亂，都不會對基層地方官員的行政產生顛覆性的影響。因此，儘管進士出身都官員都被稱為「天子門生」，但他們對天子的感情或許並沒有他們自我表白的那般深刻。其次，明廷要求官員入覲的初衷本就是令官員向皇帝述職，只是因為操作性不強而只得作罷，因此地方官員自稱將在入覲時向皇帝「上聞民情」或者報告自己為政狀況的期望也不太現實。第三、向地方民眾宣揚天子德意本就是地方官員的本職工作，不論入覲與否都應當完成；不可能因為入覲就宣揚得更好。可見促使這些官員積極尋求入覲並且提前啟程，顯然另有隱情。

官員能為自己提前啟程所提供的最合適理由，莫過於擔心因路途延誤而不能按時抵京。如前所述，明太祖規定官員「遠者不許過期（至京）」，一旦遲到便會受到相應行政處罰。如廣西宜山知縣謝朴，「辛卯（嘉靖十年，1531）夏，請入覲，為當道所留，吏部以後期去之」，[④]可見吏部對「祖訓」的執行十分嚴格；又如南直旌德張縣令，「時當入覲，期迫矣。署邑推官意不合，以賦未完，止之。

---

[①]（明）駱文盛：《駱兩溪集》卷 10〈送廖太令入覲序〉，第 670 頁。
[②]（明）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卷 2〈送王太守述職序〉，第 241 頁。
[③]（明）馮琦：《宗伯集》卷 11〈送郡守衛公祖入覲序〉，第 167 頁。
[④]（清）汪森：《粵西文載》卷 66〈謝樸〉，第 116 頁。

令曰：『賦非二三日可徵也，失期，則大察當黜』」，[①]可見官員對朝覲後期的嚴重性也有充分意識。此外，因未能按時抵京而使自己受到懲處，無非使自己一人受過；但若因至京後期而無法完成述職之典，令皇帝無從得知轄地的治理狀況，則是不利於自己轄地長治久安的大事，遲到的官員難免顯得萬死莫贖。在這種高壓之下，官員提前啟程非但不顯得散漫，反倒還能為自己打造出「急王事」的循吏形象。

不可否認在關山萬里的朝覲旅途中，確實會如明代官員所擔憂的那樣，因各種意外情況而延緩行程。其一、朝覲在途時間大多集中在冬季，雨雪阻路的可能性較其他季節為高，因氣候問題造成的不可抗力難以規避。如楊德周即自稱，其入覲至河北境內時：「雪乍作乍止，飛霰不歇，推車凝冰上，屢經顛躓，曉起，雪深途濘，復舍輿乘桴度寒冱中」，[②]因惡劣天氣帶來的交通不便可想而知。其二、官方驛路系統並非總是通暢，武當山真人張諺頵在嘉靖十年（1531）入覲時未能按期抵京，其辯護理由是「驛傳艱阻」，嘉靖帝因之「敕各巡按御史，查提違慢有司等官，罪之」，[③]驛站系統的效率難以保障也非上計官之過。其三、沿途的治安狀況也可能會給官員的入覲造成困擾，萬一遭遇兵亂盜匪，在途官員的行程安排也很可能受到干擾。因此，官員提前啟程入覲的理由看起來非常充分，並且一心為公、毫不為私。

但這些「看起來」合理的理由在仔細推敲之下，又顯得十分乏力。其一、雨雪雖可阻路，但出現極寒天氣的情況並非每年都有；[④]而且如楊德周一般按時啟

---

[①]（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8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9 頁。

[③]（明）張正常：《漢天師世家》卷 4〈第四十八代天師〉，《正統道藏》第 58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 1985 年版，第 444 頁。

[④] 此外，根據竺可楨的研究，楊德周《銅馬編》所記的入覲時間，恰處在 1620—1720 的「寒冷冬季」範圍內。在此情況下，楊德周尚能按時啟程、按時抵京，可見天氣嚴寒、雨雪阻路並不足以成為提前啟程的理由。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程、飲酒遊樂尚可準時抵京，那麼其他朝覲官員在遭遇極端天氣時，如果快馬加鞭也大多能夠按時抵京。其二、享有驛站服務的官員所占比例較少，大多數官員都是自備腳力，不會受到這方面的干擾；而且如前文福建、廣東案例所呈現出的那樣，享有驛遞特權的布政使一級官員提前啟程的情況，反而較不享有此特權的低級官員更為嚴重，這無疑也屬悖論。其三、儘管沿途的治安情況並非總如人意，例如京畿及山東地區盜賊偶發，明廷常在朝覲之年派官員前往捕盜，「宣德四年，以冬月河凍，選差御史、錦衣衛官各三員，往良鄉、固安、通州三路。督令軍衛有司，各照地方，設法捕盜……（成化）十四年，以朝覲官在途，令巡捕御史、錦衣衛官，先於河未凍前兩月差遣」，[①]可見明廷時常在努力維護入覲路線的安全，為官員按時抵京提供保障。

以上，筆者通過逐一辯駁地方官員的入覲藉口，認為官員提出的自辯理由都不足以構成其入覲的真實動因。那麼，拋開這些說服力不強的表面理由，驅使官員提前啟程的原因究竟何在？

## 五、積極入覲的真實動因

通過對楊德周的個案分析，並結合其他官員的零星記載，不難發現各地官員積極要求入覲的深層次原因所在。首先是廣泛拜訪在各地任職的僚友。楊德周一路走來都在與沿途任職的僚友交遊唱和，在其任職地相鄰的建寧府，「謁司李解公，沈尉亦至」；[②]在浙江時，「延建陽、甌寧兩大令」；[③]至山東東阿，又「晚

---

年第 1 期，第 12—38 頁。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210〈雜差〉，第 490 頁。另，《實錄》亦記此事：「上以河凍，天下朝覲官及往來之人，俱由陸路。慮有盜賊，遣監察禦史張政、白圭、唐琛同錦衣衛官校分往巡捕，仍命緣途軍衛有司，並嚴巡警。」見（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59，宣德四年十月丁卯條，第 2112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4 頁。

[③]（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6 頁。

晤慈水方年兄，夜話娓娓」。[①]楊德周的情況並非個例，嘉靖時駐濟寧的總理河道周用（1476—1547）記：「至十二月初四日，適蘇州府太倉州知州馮汝弼、吳江知縣朱舜民、嘉定知縣張重，皆因朝覲，路出濟寧州，與臣相見」；[②]昌日乾得知友人錢惺宇即將入覲，專門去信邀約，稱「年丈入覲，便道過弟，把臂相視，莫逆於心，乃生平一大暢也」；[③]韶州知府李渭（1514—1588）同樣是「入覲，過麻城，從耿楚侗先生登天臺」。[④]可見朝覲旅程實際上為久未蒙面的友人提供了「他鄉遇故知」的寶貴契機。

除了利用朝覲旅程維繫僚友情誼，不少官員尚需回家探親以盡孝道。宣德年間，山東按察使虞信彈劾布政使石執中，稱其「朝覲枉道回家」，[⑤]石執中為蘭州人，自山東出發朝覲，卻繞道至蘭州再回轉北京，不可謂不波折。而致仕戶部侍郎王之垣（嘉靖四十一年，1562 進士）「群從子侄，一以（北直）寧晉令、一以（北直）保定守、一以江西觀察使、一以（山西）陽城令，大計入覲，過家朝太淑人堂下，更上觴為壽，鄉人榮之」，[⑥]如果說江西觀察使省親尚屬順道，但分別在北直、山西任職的官員卻利用入覲時間奔赴山東淄博為家長祝壽，波折卻一如石執中。而楊德周同樣記：「（十一月十一日）夜，還家」，[⑦]可見其也有順道歸家探親的舉動。

除了探親訪友，更有官員在入覲途中娶妻納妾。嘉靖年間吏部題：「來朝官不許在京在途娶妻買妾。如有違者，訪出以『不謹』論。」[⑧]立法是現實的折射，

---

[①]（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8 頁。
[②]（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卷 16〈江南災傷疏〉，第 139 頁。
[③]（明）昌日乾：《存笥小草》卷 4〈柬錢惺宇年丈〉，第 654 頁。
[④]（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 115〈李渭〉，第 343 頁。
[⑤]（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69，宣德五年八月辛未條，第 2413 頁。
[⑥]（明）焦竑：《焦氏澹園集》卷 25〈少司農王公傳〉，第 283 頁。
[⑦]（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6 頁。
[⑧]（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吏部專門就上計官在入覲旅途中娶妻纳妾的事情開列禁約並明確處罰措施，不難想見這一問題在當時的嚴重程度。

更為重要的工作將在入京之後進行。因高級官員主要集中在京城，而且這些高級官員當中還有部分人與上計官有千絲萬縷的聯繫。誠如明人沈長卿在論及朝覲時所言：「大計有朝覲之費，同年、同鄉、新舊勢要及會試諸友，各有帕儀卷資之饋」，[①]可見不少地方官在京城值得拜訪的親故不在少數。如能利用朝覲入京的機會妥為經營，即便對自己無益，至少也不會有明顯的壞處。以楊德周為例，其入京後寓居其五兄京官楊異度之所，且在北京時參加其五兄的七十壽宴，在宴席上自然能與不少京官構建交誼；而其在書中直接記載的親友便有徐無競年兄及另一友人（姓名脫落）。[②]像楊德周這般僅會見關係親密的友人尚屬無礙，但更多地方官員是人為的創造聯繫：大多官員在啟程前，都會請自己任職地的名宦為自己寫序贈別，而這些贈序很可能成為地方官員拜訪京官的門帖。[③]一旦建立了初次聯繫，之後的交遊便越發順暢。但倘若不能提前入京，甚至喪失了入覲的機會，與三年不見的京城師友鞏固感情便成為空談，拜訪其他高級官員的可能也化為泡影，這顯然對銳于進取的官員不利。[④]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官員的入覲熱情高漲，以至於不少官員罔顧制度規定，提前啟程入京的實質動因所在。當然，並非所有官員都要利用入覲的機會探親訪友、經營人脈。以交趾上計官為例，他們原籍並不在「兩京十三省」之內，

---

[①]（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六，第 453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都下晤徐無競年兄〉、〈晤□□〉，第 694 頁。

[③] 有關朝覲贈序的書寫與用途，將在第六章第一節進行專題研究。

[④] 實際上，若不拜訪京城故友會給相關上計官帶來極大的不安。以王世懋（1536—1588）為例，因其入京後突然身患重病而無法拜訪舊友，不得不向相關僚友專門致信說明，一再表示自己因身體染病未能拜見的遺憾之情。如〈上梁司馬〉、〈寄丘謙之〉、〈與王大卿憲長〉等文，都在反復為自己這種入京而未拜見的失禮行為表示歉意。見（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 43，第 645—647 頁。

不存在便道省親訪友的問題；也並非通過科舉入仕，因此也毋須入京拜會自己的房師、座師及同年好友。然而他們的上司黃福（1363—1440）卻勾勒出「凡吏於土（交趾）者，莫不願入楓宸，以覲清光，於是率郡邑之眾吏，各以土宜，將誠入貢」[①]的圖景，看起來交趾官入覲僅僅只是為了參謁聖上（當然也有可能是借此機會進行若干朝貢貿易）。又如丁賓（1543—1633）所記：「余幼讀《孟子》，至〈井地〉一章，輒諮嗟歎息。迨筮仕句容，入覲過滕，道傍有穹碑，巋然書滕文公行井田處。余見之，遂下車低徊，不忍去。輿人曰：『不獨有碑，城中有文公廟在焉。』余亟入拜，其後每過滕（縣），必入廟謁文公。」[②]似乎入覲也僅止是為了卻自己的心結，而非有更多圖謀。

但正如方良永所說：「夫人莫不欲睹所未嘗睹，以為此生希闊奇逢」。[③]只要踏上了入京朝覲的旅程，便至少可以享受長達數月甚至近一年的免責公休假期，在途中可以非常放鬆的遊覽、玩樂，即使是對政治前景沒有任何期待的官員而言，這種愜意的生活都足以驅使他們積極要求入京；況且入覲經歷註定會成為入覲官茶餘飯後長期的談資：正所謂「此行覩新殿之巍峩，接官儀之整肅，知存留者之喜慰，而慨罷免者之悲凉，後將誇示其子孫於無窮」，[④]同樣也是對官員精神需求的極大滿足。[⑤]

---

[①]（明）黃福：〈送莫參議領官入覲序〉，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 20，《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5 冊，第 256 頁。

[②]（明）丁賓：《丁清惠公遺集》卷 5〈滕文公廟碑記〉，第 176 頁。

[③]（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2〈贈郡守馮檢齋公入覲序〉，第 94 頁。

[④]（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 5〈送崖松曹典史應朝序〉，第 560 頁。

[⑤] 根據馬斯洛需求層次理論（Maslow's hierarchy of needs），對於哪些無饑寒困苦之虞的官員而言，獲得普遍的尊重成為他們比較迫切的需要；而一段寶貴的朝覲經歷，無疑能夠使得這一需求得到滿足。其原因在於：雖然每三年入覲一次，但這卻僅止針對地方正官，而一旦遷轉為京官便會自動歸入「六年京察」之列，不再享有朝覲機會；更何況即使是地方正官，也並非總能參與朝覲，誠如李開先所論：「人有官至藩臬，猶未得應朝者，或以臨期陞轉，或以災傷保留，或以事故離任」，可見參加朝覲不僅需要地方官的身份、正官的職務，尚需要各種因素的協調。因此單一地方官員入覲的機會其實極少。見（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 5〈送崖松曹典史應朝序〉，第 560 頁。

綜上可知，明代官員對友情、親情、仕途進取、視野拓展等各方面的強烈要求，構成了他們提前啟程入覲的原因所在。

## 六、從朝覲考察入京程限看制度的規定與落實

本文以明代朝覲考察時，部分地方官員並不遵守中央制度規定的入覲時限這一具體問題為切入點，探討了明代官員之所以對朝覲入京有著非同尋常的熱情，以至於罔顧制度規定的原因所在。作為中央一級的政府機構，其制度設計目的在於最大限度的實現有效治理，沒有條件也不可能過多關注官員個體的感情訴求；但對具體官員而言，如何在不明顯違背制度規範的同時，為自己的政治前途謀取安全保障、至少是滿足自己各方面感情維繫的基本需要，才是更為現實的考慮。這種「國利」與「官利」的直接衝突，構成了明代朝覲路程問題的根源。

從國家角度看，明代有關朝覲程限的制度設計有助於保證行政效率。而作為地方官員個體而言，因官員任職回避的規定使其因鄉誼而形成的朋友圈和生活圈無法得到保障；[①]遠離京城使得他們離中高層的政治決策者，同時也是有能力影響其政治前途的官員更加遙不可及；遠離父母妻子，又使其感情無從寄託。朝覲考察提供的入京機會，為這些官員尋求政治安全保障、滿足感情需要提供了契機。

從官員的角度看：雖然提前入覲帶有違規性質，但因沿途受到的監控相對較少，不易因之受到指控；即使出現前文述及的那種按察使彈劾布政使的情況，受到指控的官員也可以提供很多「看起來」比較有說服力的理由：例如擔心路途上遭遇意外情況而貽誤述職，是故提前啟程；父母年事已高，因此使用極短的時間順道探望，以期忠孝兩全。一旦遭遇彈劾，在抗辯時把這些客觀理由盡可能的誇

---

[①] 有關官員任職回避的研究，參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度》第十章，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01—208 頁。

大，不僅使他們與不遵守行政法規的庸官滑吏形象絕緣，甚至還能打造出守忠盡孝的道德模範形象。而在明代那樣政治判斷並未脫離道德視角的時代，營造這種形象無疑對官員有利。

以上種種，恰是部分明代官員積極要求入覲並且提前啟程的原因所在；也可以解釋為何這些官員的同僚乃至上級都較少為一現象提出反對意見，而將其視作約定俗成的潛規則。總的來看，明代官員因仕途陞遷路徑與準則不明確而造成的安全感缺失以及個人感情無法維繫等原因，共同促成了官員的入覲熱情；而對於入京程限缺乏具體且有力的監督維護機制，是造成明代朝覲程限這項十分健全的制度規定難以得到落實的關鍵所在。

## 本章小結

在本章中，筆者通過對朝覲道里費、地方各級官員的朝覲準備和上計官的入覲旅程這三個問題的研究，對明代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進行了細緻研討。

在朝覲道里費一節中，作者首先直觀論證了朝覲道里費的籌措和使用問題，指出在隆慶之前，依靠入覲官的開源、節流來自籌經費；而在隆慶之後，則由國家按照官員的職級來定額發放路費。朝覲路費的使用集中於正常的差旅費用、合理的額外開支和交際所用這三個方面。頗為弔詭的是：官員在自籌經費時，少見路費匱乏，而在國家派給費用後，官員時常感到捉襟見肘，這是因為在朝廷配給的路費僅能支付官員正常的差旅費用而不能周及其他。朝覲路費相關規定的缺憾引發了「官利」與「國利」的直接衝突，為明代覆亡埋下伏筆。

在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一節，筆者分別從巡撫、巡按，基層官員及民眾三個

角度出發，探討地方層面朝覲考察的準備工作問題。就巡撫、巡按而言，其工作集中在舉劾、論薦入覲官，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奏請保留入覲官等方面。就基層官員而言，則需要首先確定入覲官，既而選任署印官，然後將入覲官和署印官的信息向上級和中央報備，最後完成地方行政事務的交接，如此才能安心上計。雖然撫、按和基層入覲官的準備工作都有規章可循，然而在制度的規定之外，入覲官還需買辦禮物以便在入京後送給京城師友，基層民眾也會為入覲官舉辦送別酒宴。總之，本節不僅呈現出入覲官為即將到來的朝覲考察所進行的準備，也突出了撫、按和基層民眾對朝覲考察準備工作的參與狀況，以見朝覲考察制度對基層政治生態的影響。

而在籌取到路費、完成地方層面的各項考察準備之後，入覲官便踏上了進京的旅程。明代官員的上計熱情極高，不僅官員時常提前啟程赴京，甚至有部分毋須上計的官員主動放棄「免朝覲」的優容執意奔赴京城。儘管有不少官員提前趕赴京城是因為急於王事，但也有不少官員利用多大數月的旅途時間來探勝覽古、交際應酬和回鄉探望。筆者在入覲旅程的專題研究中，以上計官的入覲熱情為切入點，以楊德周的《銅馬編》為中心並兼及其他入覲官的記行文字，探討了上計官敢於違背朝廷規制而提前入覲的可行性和現實訴求；並以此為例，對制度規定與官員落實這一制度史研究中的常見問題進行了分析，認為各級監管機制的失效是導致上計官提前入覲的關鍵所在。

總體而言，在本章的書寫中，筆者盡可能的從財稅、時人觀念、行為模式等底層因素入手討論朝覲考察的相關問題，其目的在於為後文描述上層官場政治的波動進行有效鋪陳。

# 第六章、明代朝覲考察的決策依據

在上章對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的準備工作進行充分研究後，本章將關注點轉移到明代朝覲考察的決策依據上。明代兩直十三省的地方官多達數萬人，一般在八天內全部考察完畢，朝覲考察的議程不可謂不緊湊，因此朝覲考察的決策必須在正式考察開始前基本確定。那麼，有哪些官員會參與到決策過程之中？參與考察決策的官員通過何種手段對大計結果施加影響，其效用如何？考察決策的法定依據有考語與咨訪，但兩者在決策過程中孰輕孰重？除考語、咨訪外，是否還有其他因素對明代朝覲考察的決策產生影響？對以考語和咨訪作為朝覲考察的決策依據，明代官員是極力擁護既有制度還是另有看法；若有，相關的看法集中體現在哪些方面？本章的研究將圍繞以上問題展開，以期展現明代大計決策因何作出，對當時的政治生態產生了何種影響。

## 第一節、明代朝覲贈序研究

明代的「朝覲考察」，又稱「述職之典」，意即官員在入京覲見皇帝後，尚需陳述自己在任期內的行政作為，並請皇帝結合官員的為政得失對官員予以處置；為節省行政成本，通常僅令省、府、州、縣的正官入京朝覲。在明朝那種交通不便的情況下，每逢朝覲考察便意味著上計官需要與自己治下的官吏、百姓產生較長時間的別離。文人間每逢送別時為文相贈的習俗自古已有，明人也不例外。這種送別的「應時作文」通常被稱為贈序，在明代則多名為入覲序（或朝覲

序，述職序等）。[①]大部分明代官員的文集中都存留有這類文體，僅據筆者極不完全的檢索便已經發現至少千餘篇入覲贈序，可見此類時文在當時很有市場。既然贈序被冠以「朝覲」、「上計」之名，那麼這些贈序究竟是單純延續前代文人那種「以文贈友」的遺風；還是在朝覲考察制度運行中發揮了更為現實的作用？若有，這種現實作用又表現在哪些方面，對當時的政治生態和官員交際產生何種影響？本節將對以上問題做出解答。

## 一、問題的緣起：來自陌生人的送別

贈序這一文體起自唐代，在唐朝至明朝數百年的歷史演進中，贈序因送別而作的這一基本特性始終保留。贈序既為送別而作就必然有一個重要前提：即送別人和被送別人、同時也是寫序者和受序者，至少應該有較好交誼，否則送別乃至贈言便無從談起。然而在明人的入覲序中卻存在一種難於解釋的現象：很多寫序者和受序者的感情並不深厚，更有甚者竟素昧平生。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其一、經常有贈序者為同一上計官連寫數篇入覲序。例如萬曆年間，李光元（萬曆三十五年，1607 進士）在給當時的江西進賢縣令毛一瓚（萬曆二十年，1592 進士）送別時一連贈序三篇；[②]又如郭正域（1554—1612）同樣為入覲的漢陽王

---

① 在筆者所閱讀過的三百餘篇專為朝覲考察所作的序文當中，以入覲序為名的幾乎占到總數的一半；其餘部分，包括「朝覲序」、「入計序」，「上計序」、「述職序」等。但通過閱讀全文，不難發現這些文章幾乎全為入覲考察而作。此外尚且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朝覲考察被明人稱為「三載考績」，但明人文集中數量同樣龐大的「考績序」，則並非針對朝覲考察而作，而是針對考滿入覲而作。明人對考滿與考察有著明確的區分，這在文題上表現得同樣明顯。一般而言，為考滿而作的序文通常都被稱為考績序，以示區別。例如徐階（1503—1583）的文集中有〈送建寧守詹公入覲序〉，緊隨其後的一篇文章便是〈送建寧郡伯詹公考績序〉；又如劉理順（1582—1644）的文集中有〈申濬源父母朝覲序〉，緊隨其後的又有〈申濬源父母考績序〉，可見當時人區分得十分明晰。相關文章，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1，第 560—562 頁；（明）劉理順：《劉文烈公全集》卷 8，第 149—151 頁。

② （明）李光元：《市南子》詩文卷 7〈六隅賀毛公入覲序〉、〈毛公入計序（二篇）〉，《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5 冊，第 127—130 頁。

知府一連贈序數篇。[①]如果是朋友送別的詩文，完全可以一氣呵成；即便是送行者離愁太過強烈而無法用較短的篇幅來充分表達感情，接受贈序的友人也不會因單篇贈言過長而表現出反感，因此送別者完全沒有必要在給友人送行時一連拿出數篇文章來表達心意，多出的文章因何而作便值得注意。

其二，更有贈序者明確在序文中指出：作為寫序者，他和受序者從不相識；是篇贈序不過是受託而寫。如王世貞（1526—1590）言：「予生不識君，今復因朱太學葵臣之請，為傅君一破例（贈序）」；[②]又如趙時春（1509—1567）在送別平涼縣丞時言：「丞當以述職覲天庭，邑之學官弟子走余里，請余言以重丞行，余邑人也，敢不竭其情以為贈」，[③]看起來雙方也並無交誼；邢大道代人所作的贈序中，被請寫序的官員同樣不認識受序人李禎寧（？—1638），只是聽故里老友的誇耀而委託邢大道為李禎寧作序。[④]如果贈序者和作序者完全不相識，送別自然毫無必要。

通過以上現象，不難看出不少明代士人所寫贈序，絕不同于傳統意義上的送別文字。因為從人際關係上看，不少作序者與受序者的交誼十分普通，有的甚至根本都談不上交情；從贈序文字呈現的內容來看，又有著朋友間絕不該有的距離。問題因之而來：贈序既是為送別而作，倘若沒有交誼，又何須送別？

## 二、來源的探究：朝覲序的產生流程

為解答以上問題，有必要首先明晰入覲序的產生過程。雖然入覲序一般僅有寥寥數百字，多者也不過千餘字，然而其中蘊含的信息量卻非常巨大。誠如前文

---

[①]（明）郭正域：《合併黃離草》卷 16〈漢陽王太守入覲序〉、〈為諸生送王太守入覲序〉，《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 冊，第 683—685 頁。
[②]（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 28〈送吳令湄陽傅君入覲序〉，第 373 頁。
[③]（明）趙時春：《趙浚谷文集》卷 5〈送平涼縣丞張朝覲序〉，第 310 頁。
[④]（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9〈明府李公入計序〉，第 87—88 頁。

所述：入覲序不少是毫無交情或者交情不深的士人所贈，那麼這些人寫序的動因究竟何在？

試以數例析之。海瑞（1514—1587）記：「（羅）君趨庚辰（萬曆八年，1580）王正之覲……邑庠教諭某、訓導某，生員某，將其意，懇一言為贈」，[①]可見文昌羅知縣的入覲序，由其下屬及學生所請。趙南星（1550—1627）記：「於是劉公將入覲，（同知）史公及別駕楊公、趙公、司理董公，屬余言以贈其行」，[②]可見劉姓知府入覲時，為了請一贈序，其屬僚十分默契的一同出動。[③]萬曆四十六年（1618），李培（萬曆十七年，1589 進士）代其前輩曾公所寫的序言當中稱：「余郡公祖金公，亦以例行。郡丞沈公、兩李公、林公等，命曾子一言，以祖其道，業已勉構，無辭應之矣；玆十二邑長雩都王侯，我龍南父母李侯等，復徵言于曾子」，[④]可見在府一級的同僚表達殷勤的同時，知府所轄屬縣的縣令同樣不甘落後紛紛致詞送別。除了同僚、下屬及生員，當地的縉紳同樣是一類不可忽視的民間力量，戴鰲（正德十二年，1517 進士）在贈序中稱：「郡之縉紳……乃謂某當執役（作序），授之簡，不能辭」，[⑤]可見鄉紳階層也樂於在贈序相關環節中展露頭角。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明代的朝覲贈序並不是像唐、宋那般單純作為友人送別時的唱和之詞，而是並不熟識的士人受到他人請託而寫予上計官的文字。

既然入覲官的同僚、下級以及鄉間縉紳希望向上計者表達依依惜別之情，但為何他們並不親自為文表達離愁而是請人代筆，他們對請來的贈序有何期待？薛

---

[①]（明）海瑞：《備忘集》卷 3〈贈文昌大尹羅近雲入覲序〉，第 98 頁。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9〈贈郡伯後翁劉老公祖入覲序〉，第 222 頁。
[③] 按明制：「府，知府一人，同知、通判無定員，推官一人。」（清）張廷玉：《明史》卷 75〈職官四〉，第 1849 頁。郡守劉公入覲，同知史公，通判楊公、趙公，推官董公一同出面請序，可見其規格之高。
[④]（明）李培：《水西全集》卷 8〈送贛州府金太尊入覲序（代曾公作）〉，第 198 頁。
[⑤]（明）戴鰲：《戴中丞遺集》卷 4〈送郡守槐溪孫公入覲敘〉，第 45 頁。

岡稱：「今大夫以入計行，部下士大夫，圖壯其行者，乃屬不佞贈之言」；[①]于慎行（1545—1607）記：「博士先生，將率諸生出祖，敬請贊爵之辭」；[②]黃鳳翔（1538—1614）則記：「郡邑博士暨諸弟子員，謁黃生請曰：『竊聞老氏有云：富貴者送人以財，仁者送人以言，願丐長者一言贈焉』」。[③]如果僅從字面的意思來看，請序者對入覲序的期待不過是將其用作離別酬酢時的贈言，使送別的酒宴顯得不那麼冷清；但如果瞭解請序者求序過程的艱辛，便會發現在這些看似真誠送別的文字之下所蘊含的求序目的絕非字面上體現的那般簡單。

首先，是請序者通常會拐彎抹角的找到門路，盡可能的去請當地的名宦寫序。宋應昇（1578—1646）代姜宮詹所寫的贈序中言：「公部內宋凡孔，則昔我同門友也，諸生欲為言以華公行，乃道凡孔謁余」，[④]是利用朋友的關係去請人贈序；顧起元（1565—1628）言：「（王）公所舉士王生芝瑞等，謀所以贈公之行，王生於余為中表親，乃不辭，而書之以贈」，[⑤]則是利用親戚的關係去邀人作序。但為何要請類似宋應升和顧起元之類的名宦為序而不是隨便找人作序？邢大道代作的贈序中明言：「僚佐丞吳君、簿郭君、尉徐君私聚而議曰：『當遠別，宜有言，必需之顯者，（同鄉高官）盧子越在秦邊，則馳一迅足往乎』」，[⑥]可以反映當時一部分請序者的心態；而在邢大道自己為友人所作的贈序中提及的「世所豔羨，多縉紳標美之辭為重；及讀山林儒生語，有掩耳而走耳」，[⑦]應當是其本人時常為他人代序的切膚之感。

其次，是不論入覲官還是贈序者對待贈序都異乎尋常的慎重。三年入覲是固

---

[①]（明）薛岡：《天爵堂文集》卷 5〈知鄞縣紀堂柯公入覲序（代作）〉，第 509 頁。
[②]（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7〈送邑侯見廷張君入覲序〉，第 370 頁。
[③]（明）黃鳳翔：《田亭草》卷 6〈送邑大夫王侯入覲序〉，第 431 頁。
[④]（明）宋應昇：《方玉堂集》卷 4〈賀陳令君入覲序（借姜宮詹銜）〉，第 355 頁。
[⑤]（明）顧起元：《遯園漫稿》卷 1〈送溧陽尹思侗王公入覲序〉，第 118 頁。
[⑥]（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10〈明府李公入計序〉，第 100 頁。
[⑦]（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8〈趙城張明府入計序〉，第 79 頁。

定的制度，若是關係較好的朋友自然會主動作文贈別，然而某些入覲者擔心送別詩文、贈序的數量和分量不夠，甚至會主動請人作序。如徐階（1503—1583）所記：「劉侯允卿之將入覲也，以書告行于其朋友。於是予師沈先生，即其所經，繪為八圖，且徵曹進士諸君詩為贈，而自序其首。」[①]劉允卿在即將遠離時「告行于其朋友」是符合人情的做法，而沈先生親自為文送別同樣在情理之中；但被請者沈先生一人贈序尚嫌不夠，還要廣泛動用自己的私人關係請朋友和門生為劉允卿作序，實屬難於理解。而徐階所記錄的狀況並非孤例，顧璘（1476—1545）在給時任安慶知府陸鈳（正德九年，1514 進士）的贈序中亦言：「徐君（前任安慶知府）既別去，越數月，陸君乃將入覲。徐君復走書詞林，俾歌其政。」[②]同樣是利用自身的人際關係為友人請序之例。

第三，在明代那種交通不便且交通成本較高的情況下，請序者為了獲一佳序往往遠走數十里，更有甚者不遠千里的為一篇贈序奔波。萬曆初年，黃州府太守鄒公將入覲，其屬下的「一牧八令」通過幾番輾轉，最終派人橫渡長江，越境至武昌府山中請已經致仕的名宦吳國倫（1524—1593）代寫贈序；[③]而福建建寧知府詹公將入覲時，其僚友甚至越過省境，至南直松江請徐階為之作序。[④]筆者所見最為極端的請序案例，來自于山西洪洞知縣李禎寧，萬曆四十一年（1613）當入覲之期，浙江平陽知縣宗慎鏝馳書至陝西榆林，請當時任職榆林的某位官員為李禎寧作序；[⑤]與此同時，洪洞縣學博士趙某遣使「走書數千里」，[⑥]請當時任職塞上的某位好友為李禎寧贈序。

---

[①]（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1〈送東滄守劉侯入覲後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9 冊，第 549 頁。
[②]（明）顧璘：《息園存稿文》卷 4〈贈安慶太守陸君鈳入覲序〉，第 477 頁。
[③]（明）吳國倫：《甔甀洞稿》卷 43〈送黃州太守彥吉鄒公入覲序〉，第 223 頁。
[④]（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1〈送建寧守詹公入覲序〉，第 560 頁。
[⑤]（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9〈明府李公入計序（代）〉，第 88 頁。
[⑥]（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9〈明府李公入計序（代）〉，第 87 頁。

如果僅僅只是為了使受序者在入覲時增色壯行，請序者的投入和產出絕對是不成比例的。能夠在當時為官的科舉精英，顯然不會不計成本的去做這種投入明顯遠低於產出的事情。因此完全有理由相信：在入覲送別這一明顯蹩腳的託詞之外，入覲序必然有更為深遠的用途。

### 三、使用的情況：朝覲序與朝覲考察

在分析朝覲贈序產生過程後，已可發現朝覲序的用途絕不僅是為送別而作那麼簡單，但其實際效用究竟為何？為解決這一問題，有必要首先釐清入覲序的性質和內容。

儘管同樣名為「朝覲序」、「入覲序」，但這類文本通常兼具書序與贈言的雙重性質。雖然不少序言以「贈……入覲序」為名，但其實質卻是一篇書序。如汪舜民（？—1507）所作〈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①]僅從文題便可得知這屬詩集之序，儘管其內容中也表達出送別的祝願。徐有貞（1407—1472）稱：「（送行者）各賦詩一章，以為侯贈，時余適預焉，因眾所強，而序以弁云」；[②]周用（1476—1547）稱：「諸大夫與學諭葉君以下，咸道民之情，做詩歌以送之，予為序之」，[③]可見徐、周二人所做之序也兼有詩集序與贈言兩種性質。除以上詩集序外，尚有圖集序，如柯潛（1423—1473）稱：「莆令王君玉治裝，將北行以朝，庠校諸俊士，謀繪〈金門述職圖〉為贈，求予言書于上方」；[④]楊廉（1452—1525）記：「醴陵楊君溫甫，應期以行，其僚屬相率繪圖以為贈，而通府劉君、推府蕭君，徵予為文，以序諸圖之上」，[⑤]則是圖序之例。[①]除書序、圖序之外的

---

[①]（明）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卷 6〈送按察使西軒陳先生朝京詩序〉，第 57 頁。
[②]（明）徐有貞：《武功集》卷 3〈送太守況侯述職詩序〉，第 108 頁。
[③]（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卷 11〈送吳皋喻侯朝覲序〉，第 74 頁。
[④]（明）柯潛：《竹岩集》卷 11〈金門述職序〉，第 320 頁。
[⑤]（明）楊廉：《楊文恪公文集》卷 16〈贈太守楊君溫甫入覲序〉，第 504 頁。

其他朝覲序，則大多是在送別祝酒時交給入覲官的贈言。雖然書序與贈言的性質不盡相同；且書序通常提前刻板而成，贈言直到送別時才交付入覲官之手，然而他們要表達的意願則基本相近：即是希望能夠為朝覲考察這項制度服務。

以上判斷基於對朝覲序內容的釋讀而做出。其一，清人稱：「明代朝覲官入都，例以重貨賂津要；其餘朝官，則刊書一部，佐以一帖，致饋謂之書帕，其書即謂之『書帕本』。」[②]作為通行的禮節，即使以清廉著稱的官員也會帶不少書本入覲。如薛岡稱：「大夫以入計行，……一切饋遺禁弗納，乃屬不佞贈之言以為別，圖書一槖，其清風可想哉」；[③]浙江長興王縣令同樣是「圖書束裝，袒席在野」，[④]不遠千里的成箱拖書入京，很難想像其目的是僅充作路途閱讀之用，理當有一部分用來饋贈。而入覲時所編的詩集、圖集，主基調是稱述自己的為政功績，無疑正是書帕本的良好素材；若再有名宦所贈序文刊刻在書前，既能贈送書刊，又能顯示出自己背後可能隱藏的能量，對入覲官在朝覲考察中獲得積極評價自當略有裨益。海瑞在送別其鄉里父母官時便明言：「以書帕之禮，用為入京之急。內京謂之『禮』，外京謂之『贓』。君行之乎，書為贈用，為君省。」[⑤]明白無誤的表達出上述以書為贈的意願。

其二，明代地方親民官主要承擔六項責任，如林希元（1482—1567）言：「學校、田野、戶口、賦役、訟獄、盜賊之六事者，乃國朝督察守令之令典」，[⑥]而

---

[①] 除詩集序和圖集序外，筆者尚未發現帶有朝覲考察贈序性質的其他書序。究其原因，或如宋應昇所述，時當送別：「農夫老古，相與諮於途；耄士俊民，相與嗟於序……無形之感，則繪畫之事後素功；無假之思，則洛誦之孫傳副墨」。無文學素養的人「諮於途」後，可以圖為贈；有一定文字功底的士人，則多是寫詩作序。但這兩種方式，都可以較為直觀的頌揚入覲者的政績。見（明）宋應昇：《方玉堂集》卷 4〈賀陳令君入覲序（借姜宮詹銜）〉，第 355 頁。

[②]（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4〈黃樓集〉，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第 1537 頁。

[③]（明）薛岡：《天爵堂文集》卷 5〈知鄞縣紀堂柯公入覲序（代作）〉，第 509 頁。

[④]（明）黃鳳翔：《田亭草》卷 6〈送邑大夫王侯入覲序〉，第 431 頁。

[⑤]（明）海瑞：《備忘集》卷 1〈贈周柳塘入覲序〉，第 29 頁；卷 3〈贈文昌大尹羅近雲入覲序〉，第 98 頁。

[⑥]（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 9〈贈郡侯西川方公朝覲序〉，第 603 頁。

在朝覲贈序當中，不少作者都嚴格的按照這六項標準來撰寫相關內容。如郭汝霖（1510—1580）言：「……此侯規畫大意，而布之條令，則若節里甲之費焉，裕民力也；寬逋負之追焉，殖民財也；進弟子而躬訓之，育其秀也；飭吏治而嚴督之，戒其欺也；蠲束矢之金，省其罰也；厚惸獨之䘏，周其窮也」，[①]完全按縣令的六項考察標準逐條說明；葉向高（1559—1627）言：「（侯）公下車而雨潤風清，百凡厘飭，其造士也……其讞獄也……其御下也……其字民也……其禮賓也……」，[②]也基本囊括了知府為政的六個方面。郭汝霖作序時正任職監管考察的吏科都給事中，葉向高作序時更是經歷過吏部侍郎到內閣輔臣的調轉；作為與考察直接相關的官員，二人贈序的內容顯然字字珠璣，不會空發無謂的議論。相較郭、葉二人言之，方良永（1454—1528）的表述則更為直白，其稱：「（周任）學博才贍，綽有遠識，與之論古今人物、事體，亹亹數百言不休。下至星歷、地理之書，無不涉獵，文名籍甚。以非述職所係，故畧之。」[③]與述職無關的事項則畧，與述職有關的事項則詳，其寫序的意圖昭然若揭。

在明晰朝覲序的性質和內容後，已可略微看出入覲序的針對性所在。然而，由於成熟官僚的語言表述有自其固定體系（即所謂「官話」），最為明顯的特徵之一在於能夠不著痕跡的傳達出較多重要資訊，這為我們瞭解朝覲序在考察中更為具體的作用造成了些許困難。經過以上兩點分析，固然能夠推測出朝覲贈序的意圖很可能在於為即將進行的朝覲考察提供參考，但終因不屬於直接證據而難以讓人完全信服。所幸尚有不少「修為」尚淺以及言辭相對直率的官員在入覲序的字裏行間透漏出某些端倪。沿著這些端倪按圖索驥，便不難發現朝覲贈序的真實作

---

[①]（明）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 8〈贈邑侯任菴陳公入覲序〉，第 500 頁。
[②]（明）葉向高：《蒼霞續草》卷 3〈郡伯乾明侯公入覲序〉，第 635 頁。
[③]（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4〈周侯述職序〉，第 113 頁。

用所在。

試以數例證之。袁宏道（1568—1610）言：「侯之熾政，不必盡舉，此數語者，足以大用矣」，[①]可見贈序除送別外應還有「大用」，然而袁氏卻並未言明用處何在。陸可教（1547—1598）稱：「予久跧伏田間，重之以多病，入山惟恐不深，安敢與聞計吏事」，[②]看來朝覲序的寫作和「計吏」應有關聯，否則作者又何須誠惶誠恐？在寫序時誠惶誠恐、謹小慎微的絕不止陸可教一人，于慎行同樣明言：「計書所陳，秘在府史，里士罔敢與聞？」[③]結合以上數人的論調，隱約可以看出入覲序和朝覲考察的運作或有牽連，否則這些士人的言辭何以如此模糊曖昧？

若再結合以下諸人的論調，便可以非常確定的判斷出朝覲序的真實作用所在。陳懿典（1554—1638）自稱其為序時「沐浴有日，不敢以私誦，因同郡祖帳，書此以為納約左券」，[④]既然是「納約」，那麼應該暗中送給何人？柯潛言：「君至京，出吾言，以示司用賢之柄者」，[⑤]在朝中有能量「司用賢之柄」的官員不過寥寥數人，然而結合其他官員的記載，我們不需要經過進一步推測就可以明晰朝覲序的目標人物。戴鱀稱：「憲使半湖陳公屬某曰：『子執筆敘著公所以得民者，以告太宰』」，[⑥]可見時人熱切希望朝覲贈序能被吏部尚書所看到。戴鱀所言絕非孤例，張四維（1526—1585）為其家鄉地方官送行時稱：「特為表而出之，用為太宰氏獻歲旌賢之左契」，[⑦]張四維作序時正在蒲州養病，然其所掛職銜仍為吏部左侍郎，以其身份斷不可能不知所說此句的含義而胡亂妄言。通過以上的

---

[①]（明）袁宏道：《袁中郎全集》卷 2〈傅良鄉入覲序〉，第 434 頁。
[②]（明）陸可教：《陸學士遺稿》卷 10〈送邑侯鬥倫汪先生入計序〉，第 411 頁。
[③]（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7〈送州牧徐侯入覲序〉，第 370 頁。
[④]（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 4〈送海鹽喬侯入覲序〉，第 16 頁。
[⑤]（明）柯潛：《竹岩集》卷 11〈金門述職序〉，第 320 頁。
[⑥]（明）戴鱀：《戴中丞遺集》卷 4〈送郡守鳳峰沈公入覲序〉，第 44 頁。
[⑦]（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 23〈送鳳隅陳使君入覲序〉，第 645 頁。

「飽和論證」，已可肯定筆者先前提出的觀點：即朝覲贈序是為朝覲考察這項制度服務的。但問題在於：朝覲考察的裁決實際已有考語和咨訪兩套體系在共同發揮效用，又何必多此一舉的使用朝覲贈序作為「左券」、「左契」？

吏部侍郎張四維在為河東鹽運使方啟參所做贈序或許能夠解答上述問題。其稱：「今之覲典，一惟監司是裁。監司者，摠核諸司行政之跡，儷為數語，以為善敗之決。若少岳（方）公之治效班班者，吾知其不能詳也。……余不佞，僭承二公之屬，因敢述聞見之實，監司所不能詳，公之不自敷奏者，用比輿人之頌，以俟司國計者考焉。」[①]字裏行間毫不隱諱的表達出對考語的不信任。吏部尚書李默（1494—1566）亦稱：「予故為郎時，所見舉異數者再，而吏弗加勸，此非難明也。如洮陽君治郡修潔，克勤小物，威惠並流。而藩憲長使，不舦表其治狀，以稱明詔。推之他所斥擢，豈盡當諸心與稽其實耶？」[②]可見李默為按察使蔣公贈序的原因同張四維一樣，在於憂心基層吏治昏聵而使良吏治績不得通過考語上聞。通過以上諸多官員尤其是主察官員在贈序中的表述，已不難發現朝覲序的真實流向是傳至吏部尚書（至少是能夠有權力直接干預考察的官員）手中，作為衡量官員治理實績的參考依據，陳懿典所稱「左券」、張四維所言「左契」，皆屬此類。一言以蔽之，朝覲序除贈序之外，尚有「介紹信」、「證明書」的作用，這才是朝覲序在朝覲考察制度中的意義所在。[③]

---

[①]（明）張四維：《條麓堂集》卷 23〈送都運少岳方公入覲序〉，第 642—643 頁。筆者一再強調官員用語的特點通常較為曖昧，因此始終難於理解為何會有像張四維這樣表述極為直白、毫不考慮可能帶來不良後果的贈序者。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張四維寫作這兩篇贈序時，與其私交甚篤的同鄉先達楊博仍在吏部尚書任上；至楊博九月十一日卸任吏部尚書時，張四維的兩篇贈序依然草就，或因楊博致仕的消息並未傳回蒲州，所以張四維的贈序才會這般有恃無恐。有關張四維的士人交際網絡及這一網絡對張四維政治生活的影響，可參余勁東：〈明代中後期士商關係再探討——以內閣首輔張四維為個案的研究〉，《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第 14—18 頁。

[②]（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臬使雙橋蔣公入覲序〉，第 569 頁。

[③] 除以上諸人的論述外，尚可作為旁證的是明廷有關「紀功圖冊」的規定：「（洪武十八年）六月，上諭吏部曰：『天下府州縣官，一歲一朝，未免曠官滋費。自今定為三年一朝，齎其紀功

若再結合寫做朝覲贈序者的身份，則可更加確定以上論斷。相當一部分被邀寫序者都是曾經或者正在朝中為官的士人，尤其集中在與考察密切相關的部門，這主要包括吏部、都察院及內閣、吏科。本篇之前述及的葉向高、徐階、張四維、戴鰲、郭汝霖等人，大多具有此種身份；類似的例子不勝枚舉，在此不一一說明。曾歷任主管考察的吏部考功司主事、員外郎的李開先，更直言不諱的指出他被邀請寫序是因為「其（見川劉尹）僚佐，以予知其政而異其才，又嘗官考功司，考察言有據而事能詳」；[①]而面對紛至遝來的寫序邀請，李開先聲稱「今次較之往年，太早已為府守、縣宰序之矣，兩日三序，時促而辭窮」，[②]不難想見曾經在考察相關部門任職過的官員在退隱之後面對大量贈序請求的無可奈何。如果找不到任職考察相關部門的官員，請序者則會儘量尋找在當時當地較有名望的士人贈序。如劉鴻訓（1565—1634）記：「一時茂才藉甚者，相與遜謝曰：『吾儕黨塾之言，不出里，況為令君揚觶而携之上國，無乃貽諸大夫羞，而令君之瀆耶？匪史氏誰知令君賢，而能為言者夫』」，[③]被請寫序顯然是看中了其任職翰林的身份。被邀請寫序的官員要麼曾在相關部門任職，要麼雖然退休但門生故吏仍在朝中為政，邀請他們寫序自然事半功倍，請序者目的顯然是希望利用這些人的名望對朝覲考察的最終判斷施加可能的影響。

而這種影響在某些時候很可能確實能够達到。例如前文多次出現的山西官員李禎寧，在萬曆四十一年（1613）入覲時，李禎寧的僚友及屬員分別延請了任職

---

圖冊，赴部考覈。布、按二司官亦然，著為令。』」若將此令典與前述的圖集序以及〈金門述職圖〉等內容結合參看，完全可以印證出柯潛所希望「司用賢之柄者」看到的〈金門述職序〉是附於金門知縣紀功圖冊上的序文。和以上的直接證據相比，這間解的證明了以上有關朝覲贈序作用的論斷。明太祖的相關詔令，見（明）勞堪：《皇明憲章類編》卷 18〈朝覲並考察〉，《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46 冊，第 697 頁。

[①]（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見川劉尹朝覲序〉，第 559 頁。

[②]（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崖松曹典吏應朝序〉，第 560 頁。

[③]（明）劉鴻訓：《四素山房集》卷 6〈送王邑侯上計序〉，第 592 頁。

於北邊塞上、陝西榆林以及陝西布政司某參政級別的官員共三人為李作序贈行。除陝西榆林官員為李禎寧座師外，其他二人都與李氏交情極淺，為序也是應他人所求，但這三篇贈序對李禎寧獲得京城官員積極評價或許很有幫助。邢大道于萬曆四十三年（1615）記：「往歲癸丑（萬曆四十一，1613 年），吾洪李侯，以賢能考上上」，[①]可見當年的考察李禎寧獲得最高等級的評價。京城官員評價地方官往往參酌贈序之類的文本，不難發現在李禎寧這一個案當中，朝覲贈序發揮的作用已經達到寫作者的預期。

有關朝覲贈序使用的最後一個未解問題是：這些來之不易的朝覲贈序如何從上計官手中傳遞到吏部官之處，以發揮其預期效用？前文所述入覲官在贈送書帕時將贈序附於書首理當是可取之法，而吏部尚書王國光（1512—1594）則道出了贈序的另一「入部」途徑。王稱：「臣自入部以來，見有投遞公文、稟揭到部者，中間或夾帶私書，或開具政績。非直陳其淹滯，則自敘其功能。……今後方面、有司等官……一應本部公文內，不許夾帶私書並自敘年老政績，違者許臣等參究，以『不謹』論。」[②]雖然這些夾帶的私書種類琳琅滿目，但從「或開具政績，非直陳其淹滯，則自敘其功能」三個特點來看，幾乎可以確定朝覲序必然囊括其中。

## 四、深遠的意義：朝覲贈序對明代基層政治生態的影響

以上，筆者用大量篇幅來討論入覲序的產生過程和流通渠道，通過一連串問題的提出與解答，最終認為入覲序絕不僅是一篇簡單的送別贈言，而是在送別的外衣下隱藏著為朝覲考察提供參考意見的目的，儘管這一目的並非總能如願達

---

[①]（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10〈明府李公再入計序〉，第 100 頁。
[②]（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條議吏治疏〉，第 3 葉。

到，但為之所做的努力則絕不可少。但這仍不足以說明更深層次的問題：如果朝覲序只是類似於「介紹信」、「證明書」的私人函件，顯然不可能使地方各種力量都參與其中。那麼，朝覲序對基層的政治生態究竟產生了哪些影響？實際上，與入覲序產生聯繫的每一方，都試圖通過入覲序來表達自己的訴求。

其一，是請序者的方面。如前所述，請序者主要包括入覲者的同僚（尤其是下級）、府、州、縣學的讀書人以及鄉間的縉紳。對於同僚和下級而言，為上級請序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表現出地方官僚的同寅協恭，如吉安余知府的下屬為其請序時便明言：「某等念無以表殊政、彰僚誼，故以言累子」，[①]其表述可稱直白；而請序者若真能請來高官的贈序，顯然能使上級或者同僚對自己高看一眼。對於讀書人而言，請序對其最大貢獻是使自己的表現進入地方主官的視野，畢竟同學之人眾多，而知府、知州、知縣又在名義上負擔著教導地方士人的責任，若能得到他們的格外青睞，即便不能使自己脫穎而出，也對自己有益無害。對於地方縉紳群體而言，與地方官員處好關係顯然有助於保障自身在地方的利益，自然也樂於參與其中。

其二，是作序者方面。作序者主要是曾任和現任官僚。曾任官僚致仕之後，心理難免與當政時存在巨大落差，而一旦和地方長官構建交誼，地方官員有能力讓他們在鄉飲酒禮等民間事務中扮演重要角色以獲得足夠的尊重；同時，代寫贈序所獲得的潤筆也可補貼家用，經濟與精神的雙重滿足對這些致仕官員無異雪中送炭。對於現任官員而言，自己在外為官，但家族的親友或許都在當地，例如張四維在外為官，其家中女眷卻大都在蒲州由叔父照料，能夠得到地方官員的關照顯是美事，對他們而言，代寫贈序實際構成了他們和屬地父母官溝通甚至利益交

[①]（明）胡直：《衡廬精舍續稿》卷 2〈贈余曉山郡侯入覲序〉，第 707 頁。

換的渠道。

其三，是入覲官方面。士人的普遍特點之一在於「官不自功」，即使為政確有異乎尋常的功績也不便自己誇耀自己。[①]唐伯元（1540—1597）在泰和知縣任上即將入覲時，其屬員向當地先達胡直（1517—1585）請序稱：「公志在既，吾仁不自功，公且為吾君相進明明休休之道」；[②]董裕（1537—1606）同樣記：「大夫登車且行，諸父老謂某曰：『大夫……蓋以德禮惇職者也，雅不欲自述，子為大夫述之，俟考職者稽焉』」，[③]可見不進行自我標榜的作法在古代士人中被目為最基本的行為準則。[④]而前文已經述及入覲序的作用之一是考察佐證，一旦其他入覲官有高官名宦所作的贈序而自己沒有，這種橫向的比較難免會使某些官員產生心理落差。更為重要的是朝覲序或許可以為自己帶來重大實效：手持名宦贈序進京，可能負責考察的官員恰是作序者的門生、同年、同鄉，即使不會產生立竿見影的關照，也使他們與相關官員的情分略有增加；在朝覲序再不濟用的情況下，也能為這些官員快速的提供話題突破口，便於他們產生進一步的交流。自己既想獲得而又不方便請人做這篇難得的贈序，下屬主動幫自己請來，入覲官自然感恩。[⑤]

---

① 當然「官不自功」只是士人的一般情況，也有士人樂於進行自我標榜。如駱文盛稱：「執此（序）以往，而陳列於天子之廷，必將以政痛民勞爲已責，而不敢爲矜炫之私信哉」。可見在之前，必定已有官員將贈序用做「矜炫之私信」，因此駱文盛才格外突出此點，用以表彰廖縣令的美德。見（明）駱文盛：《駱兩溪集》卷 10〈送廖太令入覲序〉，第 670 頁。

②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 10〈贈唐曙台父母入覲序〉，第 359 頁。

③ （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 1〈送邑大夫浴沂沈公入覲序〉，第 537 頁。

④ 實際上，一旦違背這種準則進行自我標榜的士人，很可能招來不必要的非議。例如，王恕（1416—1508）曾經在成化年間鄉居，「恕里居日，嘗屬人作傳，鏤板以行」，而此事在日後則成為政治對手攻擊其「沽名」的口實。見（明）張廷玉：《明史》卷 182〈王恕〉，第 4836 頁。

⑤ 儘管大多數入覲官都對僚友的請序行為頗為感懷，但據筆者所見，也有受序者故意推託，不願接受僚友所請之序的情況發生。如王世貞記：「（知府）吳公固逡巡不居，間一過不佞，則自摧謝，以無德於吳人，而苟免簡書是幸。」即是王世貞欲給吳知府寫序而被吳知府婉拒的例子。但筆者認為：無論如何，該序在吳知府的推辭之下卻仍能寫出，那麼就不排除吳知府的推託是故作謙虛而非真心拒絕這一可能。見（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 26〈送郡太守廣平吳公入覲序〉，第 345 頁。

其四，是中央主察官員方面。明代對地方官員的考察依據主要來自於地方官長官的考語，以及巡撫、巡按官員的廉訪。然而，這兩套系統卻各有其弊端。就考語而言，在地方行政系統中，上下級的利益直接相關，「其體統相屬，其職守相關，其法令相使，其休戚相同」，[①]如果下級為政失宜，很可能被歸咎于上級領導無方或是督課不嚴，因此上級評價下級難出惡言，每逢填註考語之時，「避嫌冤者以註考為虛文」，[②]造成了考語常常失真，頗多溢美之詞的情況。就廉訪而言，其缺陷在於很難做到全面和真實。巡撫、巡按要總理數府事務，親身實地去各縣廉訪的時間本就相對較少。如李萬實（嘉靖二十三年，1544 進士）所言：「地非衝衢，邑無大故，則守、巡司，終歲不一至焉；撫、巡院，間二三歲不一至焉」，[③]在極短的廉訪時間裡，巡撫、巡按難以看到太多知府、知縣的實際政績，體現得最為直觀的反倒是地方官對他們自己的接待和照應，這樣也會使他們形成帶有偏差的判斷。[④]

即使是地方官的長官和巡撫、巡按都盡可能的做到了客觀公正，但因個人評價標準的不同，對官員的判斷也難免存在差異。官員大多並非全才，「長於學者或短于政，長於政者或短於學」；[⑤]「某廉吏，而處己或傷於峻；某能吏，而持法或流於急」，[⑥]這很可能使長官與撫、按僅看到其中的一個方面而忽視其他。一旦出現地方長官與巡撫、巡按意見相左的情況，有來自第三方且有為政經驗的

---

[①]（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9〈送惠安陳蛟池邑侯入覲序〉，第 603 頁。
[②]（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3 頁。
[③]（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卷 11〈送郡侯南江陳公入覲序〉，第 188 頁。
[④] 試以一例證之。曾任主管考察的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許弘綱（1554—1638）論及金華縣令龍公時，曾言「自守相監司，以至台使者，行部入公境，輒按轡式車；延見，語動移日。即意有所獨操，令有所夙布，遇公輒色解神悚，且曰『子非吾屬也』。」可見龍縣令為人極其謙卑，對長官的接應和招待也比較周到。這種為官方式使龍縣令深受上官喜愛，以致於「公車百薦牘」，對考察決策的影響可想而知。見（明）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卷 1〈送金華龍父母入覲敘〉，第 40 頁。
[⑤]（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 9〈送惠安陳蛟池邑侯入覲序〉，第 603 頁。
[⑥]（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1〈贈邦伯南原李公入覲序〉，第 560 頁。

官員對入覲官的評價可供參考，無疑對形成最終的考察判決有所影響，畢竟身處京城的吏部尚書、考功司郎中無從得知地方治理的實際情況，必須訴諸于這些文本來完成對地方官的考察，而這種效用又恰是請序者、寫序者、入覲官三方面都迫切希望達到的。如于慎行（1545—1607）在贈序中即言：「即民之利病，與所繇失職，若此，計書之中，豈詳之哉？」；[①]李萬實亦言：「余素不能飾語也，因補籍之未備者」，[②]都明確表達出他們贈序的目的就是希望補充計書（簿）的不足。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朝覲序在朝覲考察制度的運作中絕不是可有可無的，明人文集所藏成百上千的朝覲序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這可以解釋為何有的入覲官已經啟程，留守官員還要派人追上他並送去贈序。曾任吏部尚書的李默（1494—1556）稱：「（贈別）時予病，不及餞，諸公因命予為言識之，而使人追謝之」；[③]也可以解釋為何一向以剛直峻峭，不事鑽營而見諸史冊的海瑞，面臨著地方官員的入覲，也會撰文相贈而非置身事外。[④]

總的來看，朝覲序產生和流通的過程，實際上發揮了「一石四鳥」的功效，他最大程度的同時滿足了參與其中的各方利益：不論是請序者，寫序者、入覲官甚至中央主察的官員都得以從中獲益。更為重要的是：它構築了中央、地方與民間三個層面的資訊溝通渠道，同時成為上官考語和撫、按廉訪之外的第三種考察決策依據。

---

[①]（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7〈送州牧徐侯入覲序〉，第 370 頁。
[②]（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卷 11〈送郡侯南江陳公入覲序〉，第 188 頁。
[③]（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峰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④]（明）海瑞：《備忘集》卷 1〈贈周柳塘入覲序〉，第 29 頁；卷 3《贈文昌大尹羅近雲入覲序》，第 97—98 頁。

## 五、未盡的探索：文學作品與制度史研究

本文從歷史學的視角考訂了入覲序這種文學作品對朝覲考察這一具體制度史問題研究的意義所在。就其本質而言，朝覲贈序實際是基層掌握話語權的士人群體對國家政治參與的一種嘗試，而從在任官僚和吏部官員對於朝覲贈序的態度，不難發現這一嘗試確實取得了部分成功。但在野士人參與政治絕不意味著國家控制力的減弱，反而恰恰有利於國家更好的治理。例如在請序過程中的廣泛參與，實際為即將成為官僚的儒生提供了瞭解明代官場政治文化的窗口，使其在入仕之後能夠快速適應官場獨有的政治生態，從而更好的為國家效力；在寫序過程中的執筆運籌，使得在野且有聲望的致仕官僚參政議政的熱情得到充分發揮，而這批切實有過中央或基層工作經驗的官僚，無疑更能為國家有效治理提出中肯意見。朝覲贈序寫作和流通的最大意義，實際在於對基層重要政治、社會力量進行了充分而有效的動員，並為國家的治理發揮作用。

除以上論斷外，尚有兩個重要問題有待指出。其一、本文並未否定入覲序作為文人送別時表露感情的載體這一觀點，畢竟前朝人的「先進遺風」同樣在明代保持了旺盛的生命力。例如徐有貞在送別松江知府況鐘（1383—1442）時便贈序兩篇，一篇是本文所探討的這種有實際效用的詩集序，另一篇則是表露個人感情的離別贈言；[①]又如邢大道，同樣是寫作一篇有考察決策參考價值的贈序，同時又寫作一首表達離愁別緒的詩歌用以送別。[②]其二、本節為保證論述的可信度，使用了大量的朝覲序作為研究載體；但筆者所能見到的無疑是已經寫出的贈序，尚有不少請序者的要求遭到被邀作序人的拒絕，那麼贈序付梓自然無從談起。實

---

[①]（明）徐有貞：《武功集》卷 3〈送太守況侯述職詩序〉、〈送太守況公述職序〉，第 107—109 頁。

[②] 序文見（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8〈趙城張明府入計序〉，第 78—80 頁；相應贈詩見《白雲巢集》卷 5〈趙城張明府入計〉，第 44 頁。

際上，並非每一個寫序請求都會被回應，某些官員即使勉為其難的答應了請序者的要求，也在行文之中表現出明顯的陌生感和距離感。如李濂（1488—1566）在送別開封白太守白濬（嘉靖八年，1529 進士）時稱：「濂不佞，覩侯之行，不能有所助；惟述王生告遂之言以告侯，聊備清問。」[①]邢大道代人所作的贈序中言：「亡何，李侯將入計，趙子使使至塞上，索余言爲行李重。諸生具一狀來，條侯德政，不啻縷分而毛析之……不佞始心折侯，而取信于趙子之言。」[②]仔細揣摩其中的意味，不難發現他們都試圖在字裏行間為該篇贈序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暗中留出轉圜的餘地。

但以上兩點，絕不足以推翻之前已經做出的論斷。本節意欲突出的觀點在於：一項考察地方官員的政治制度，是如何通過入覲贈序這種文本完成了中央、地方與民間三個層面的資訊溝通，使地方官員的治績能夠通過除直屬長官及中央派駐地方的監察官員以外的第三種途徑上達中央；同時反映出在明朝的文官制度之下，在野士人通過何種途徑實現了對朝中政治的參與，以及朝覲考察制度對基層的政治生態產生了何種影響。

過往在使用諸如詩歌、書箚等文學作品時，往往將其作為探討思想史、社會生活史及人物個體研究的重要資料來源，而很少將他用作制度史的依據及支撐。本文則關注了一類在明史研究中極少為前人所使用的文學作品，並將其納入到史學的脈絡當中，探討了它對制度史運作過程，尤其是對基層的政治生態和中央政治決策產生何種影響這一問題，希圖成為制度史研究的一種新嘗試。

---

[①]（明）李濂：《嵩渚文集》卷 65〈贈開封太守白侯入覲序〉，第 161 頁。
[②]（明）邢大道：《白雲巢集》卷 9〈明府李公入計序（代）〉，第 87 頁。

## 第二節、從大計考語看中央與地方的決策互動

每逢大計之時，吏部需對全國範圍內的地方官做出去留、黜陟的決定，但吏部作為中央機構顯然不可能直接瞭解到每位地方官的施政實況。吏部尚書王國光明白無誤的表達出「大、小臣工之賢否，非部、院所能悉知，不得不資於撫、按之註考」[①]的無奈；另一吏部尚書陸光祖同樣明言「三年入覲，黜幽大典，臣等非不矢竭心力以求至當；但四方遠逖，勢難周知，不得不憑撫、按」，[②]以二人吏部尚書的身份卻一致如此陳奏，不難發現吏部官員對於瞭解地方官員詳細為政情況的有心無力之感。可見部、院的大計判決很大程度上需要依據各地撫、按開報的官員評價來完成；除撫、按之外的各級地方長官同樣會在大計屆期之時為屬吏填寫評價，以作為吏部考察時的參考依據；來自撫、按和地方行政長官兩方面的官員評價統稱為「考語」。

因明代大計裁決很大程度上依據考語而作出，考語實際上成為中央與地方溝通官員執政資訊的重要渠道。如果不明晰考語的實際運作情況，便無法充分理解明代大計的判決是否公允，也無法瞭解地方資訊如何經過層層加工並最終上達中央；中央機構又如何對地方資訊進行採集、篩選及利用。有鑑於此，本節將從制度史的視角來探討明代考語運作問題，以揭示大計裁決因何而來；進而以大計考語為例來呈現明代中央及地方政府間的決策互動的真實面相。

### 一、大計考語的基本屬性

為便於對大計考語運作機制的探討，首先有必要對大計考語的定義、源流等基本問題予以探究。天啟年間，吏部文選司奏稱「竊惟國家以官人之職責之於銓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南京御史陳王道等條陳朝覲疏〉，第 59 葉。
[②]（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3〈覆御史陳登雲條陳計典疏〉，第 1 葉。

議，其甄別賢否貞邪，以行黜陟者，此考語也。」[①]作為文官主管機構如此呈奏，無疑是有關考語屬性較為權威的釋讀。簡而言之：大計考語是每逢三年大計屆期之時，地方官員的上級為其屬員開具的治績簡評，吏部通過閱讀這類簡評來甄別官員的廉能勤惰並對相應官員作出陞黜決定。

雖然「考語」是這類簡評最為官方的名稱，但實際上還有另外兩種文本也帶有「考語」性質。其一，中央派駐地方的監察官員如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每逢大計屆期之時，會上呈〈糾劾不職有司疏〉、〈糾劾不職方面疏〉，因為在糾拾過程中不可憑空妄言，而需秉持「指事直書」原則，因此這種「糾劾疏」也屬考語之列。其二，雖然考察以裁汰不職為主要目的，然而「有黜無陟、有怨無德，自非君父責成」，[②]因此不論是地方官員上級抑或撫、按都會在填註考語時薦舉一批確實勳績卓著的官員，這種帶有薦舉性質的簡評文本被稱為「薦牘」，實際上也是考語的一種。[③]總的來看，考語是以上各種文本的總稱，只要是在大計屆期時對官員治績的評价，並用作吏部考察決策依據的文本，皆可稱為「考語」。

除考察屆期時需要開報考語之外，明廷為有效瞭解地方官治績，令兩京十三省的行政長官定期開具帶有考語性質的「季報」、「歲報」，並在最終考察遇有疑問時根據這些冊揭對官員予以黜陟，但「季報」、「歲報」的實效則並不樂觀。吏部文選司奏稱：「再照臣部雙月推陞，全憑季報，成例炳如。而（十三）省、（兩）

---

[①]（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 6，《續修四庫全書》第 356 冊，第 209 頁。

[②]（明）湯兆京：《靈葭閣集》卷 2〈參部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③] 張瀚在《松窗夢語》中詳細記載了自其任職以來，各級上官以及巡撫、巡按為其開注的考語。在其行文過程中，時而稱「考曰」；時而稱「薦曰」。例如其記在廬陽任上「出廬陽為太守。巡按賈公薦云：……總督漕運喻公考云：……巡按劉公薦云：……操江巡撫及公考云：……」。可見張瀚對這種考語中的「考」與「薦」並無明確區分。而張瀚的情況並非孤例。鄒元標在論及考語弊端時稱：「夫課吏治，全憑考語，讀其語如見其人，因其人以授之職，斯有所憑藉……臣讀弘、正間考語，猶不失先輩遺風。課一布政曰：『悶悶之政、長者之度』，今則以為羅軟矣；課有司曰：『志頗自勵，守亦足觀』，今則以為無當矣。每一薦牘出，抽黃對白、駢四驪六」，在論述考語時瞬間轉向薦牘的論述，在此後又以如實填註考語收尾，可見鄒元標也認為「考語」與「薦牘」沒有本質差別。見（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7〈自省記〉，第 143 頁；（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第 302 頁。

直（隸）間有經年不一至（季報），且所報者，率有優無劣，或所劣者止首領卑官，臣部何所據以合咨訪而甄別之也？」[①]說出了「季報」的尷尬境遇。「歲報」的情況暫未發現更多記載，但作用應當也遠未達到預期，[②]因為若「歲報」、「季報」制度有效運作，那麼吏部便可以很明晰的瞭解到地方官員的相關情況，根本無需在大計屆期時一再對大計考語的重要性予以強調。因此，雖然「季報」、「歲報」亦有考語性質，但僅有大計屆期時的考語冊揭，才是大計決策最為重要的參考文本。

考語的使用始自何時，暫未發現十分確切的記載。萬曆中期吏部主事鄒元標（1551—1624）奏稱「臣讀弘（治）、正（德）間考語，猶不失先輩遺風」，[③]可見至遲在弘治年間，每逢大計查取考語已成為固定作法；既然如此，那麼在考察中實際開始使用考語的時間只會更早，否則「先輩遺風」便無從談起。弘治之前的成化十九年（1483），吏科給事中王瑞（成化五年，1469 進士）奏請：「諸司賢否揭帖，失實者連坐」，[④]此處的賢否揭帖即是考語的雛形，甚至有可能已經是考語比較成熟的形態。[⑤]而王瑞在成化十九年便已發現賢否揭帖失實的問題，

---

[①]（明）沈國元：《兩朝從信錄》卷 6，第 209 頁。

[②] 雖大計的歲報情況暫未見到更多記載，但通過吏部官員對京察歲報的態度，可以發現某些端倪。隆慶年間，言官郭諫臣建議每逢年終查取京官考語，以使京察有據可依，然而吏部卻否決其建議，稱：「該本部尚書楊（博）議得：『京官考滿，向來雖有堂官考語，詞多溢美，難以盡憑，亦有全無考語者。若令每歲聞注，又恐嫌怨易生，是非反謬。合無今後每遇京考之年，先期三月，本部並南京吏部，諮箚各衙門堂上掌印官，將所屬但在應考數內者，查取考語，務要或賢或否，明注實跡，不許含糊兩可，類送部院，以憑面議酌處。如掌印官原非科目出身，照依主事郭諫臣今擬施行。至於六科給事中，系近侍封駁之臣，例無考語，兩京部院止照舊規，從公考核，不必分擾。』覆奉聖旨：『依擬行，欽此。』」京察每六年舉行一次，大計每三年舉行一次；京察的覆蓋人數僅有南、北兩京官員，而大計覆蓋人數則囊括全國範圍內的地方官。如果京察的歲報制度都不能施行，希望在大計時依據歲報更屬難上加難；或許大計歲報制度徒具空文，才導致沒有發現更多相關記載。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屬官通考〉，第 180 頁。有關郭諫臣的奏議，可參（明）郭諫臣：《鯤溟先生文集（附奏疏）》不分卷〈應詔條陳銓曹事宜疏〉。

[③]（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第 302 頁。

[④]（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 21，成化十九年十一月條，第 755 頁。另據涂山記：「詔諸司賢否揭帖，失實者連坐，從王瑞言」，可與黃光昇之記載互參。見（明）涂山：《明政統宗》卷 15，第 465 頁。

[⑤] 做出這一判斷基於以下考慮。弘治十七年（1504），弘治帝敕諭吏部、都察院稱：「巡撫、巡按

無疑說明在大計中查取考語的作法在之前已經積累過至少數屆的施行經驗。因此筆者認為：至遲在成化初年，在大計中使用考語的做法便已經廣泛施行。

之所以要在考察地方官員的過程中依據考語，乃因在關山遠隔之下，處於京城的吏部無法直接知曉全國範圍內地方官員的具體治績，因此不得不借鑒從這些地方官員的直接上級以及巡撫、巡按處獲取的官員評價資訊。從這兩個方面獲取考語，主要基於以下行政現實的考慮。

首先，地方長官與其屬員相處為多，對屬員的履職情況和品行操守知之為詳，因之開具的考語顯然更為準確。誠如呂坤（1536—1618）所言：「夫近莫近於同事之官僚，真莫真於經年之聞見」；[①]孫丕揚（1531—1614）言：「各官之於寮屬，隨時隨事皆得覺察，其志行才守，豈不畢照」，[②]都說明了地方長官在品評僚屬時的優勢。而巡撫、巡按作為中央派駐官員雖不具備這種「地利」，但「其分遠,其勢疎,其情易公而難私」，[③]因為撫、按與地方不存在統屬關係，往往能夠以「旁觀者清」的視角對官員予以評價。在來自於這兩方面考語的共同作用下，無疑能夠盡可能真切的反映出地方官員的治績，即使其中一方出現回護或遺漏，另一方也可以立即糾正並補遺。來自兩套系統的評價共同保證了考語整體上的客觀和公正。

其次，兩套考語體系各有側重。早在弘治六年（1493）的詔令中，便已經將

---

官員開報考語揭帖，多不得實」；嘉靖十三年（1534）吏部奏請：「每遇年終，府、州、縣各將佐貳、首領並……各注賢否考語揭帖」；萬曆二年（1574）南京吏科給事中史朝鉉疏請如實填註考語時指出：「賢否之揭帖，為市恩者之聖書」。在皇帝敕諭、吏部公文、臣工奏疏等諸多非常正式的公文中，都將「賢否揭帖」同「考語」相提並論，可見二者性質上的高度相似性。以上三條記載，分別見（明）佚名：《皇明詔令》卷 17〈孝宗敬皇帝·朝覲考察敕〉，第 349 頁；（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查取考語〉，第 180 頁；（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4 頁。

[①]（明）呂坤：《實政錄》卷 6〈風憲約·憲綱十要〉，《續修四庫全書》第 753 冊，第 431—432 頁。

[②]（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下〈議巡方總約疏〉，第 33 葉。

[③]（明）賈三近：《皇明兩朝疏鈔》卷 12〈慎考察辨邪正疏（毛愷撰）〉，第 432 頁。

「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①]的原則確定下來，萬曆年間的《大明會典》仍將此條重申，[②]可見前後百餘年間，這一規定都未出現根本性變動。通過省、府、州、縣系統層層上報的考語非常全面，涵蓋幾乎所有省內應考官員，但因「其體統相屬，其職守相關，其法令相使，其休戚相同」，[③]在這種上下級密切感情的干預下，考語真實性往往不能充分保障。而巡撫、巡按的廉察官吏雖然比較公正、真實，但卻很難做到周全，因此只能格外留意府、州、縣的正官，以期達到「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的目的；但因其奏疏往往經常直接上呈給皇帝，自然不敢胡亂妄言，可信度相對較高。在兩套考語系統的共同作用下，既保證了對全體地方官考察的全面性，又很大程度上維持了重點官員考察的特殊性。

為保證考察結果公正，吏部在終裁時會參酌除考語外的多方面意見，例如令京城御史風聞舉劾。[④]但作為吏部尚書，陸光祖（1521—1597）指出「今部、院所據以考察者有二：曰『考語』、曰『咨訪』」；[⑤]以吏部左侍郎署考察事的楊時喬（1531—1609）認為「外官之考斥者，十常得其八九，何也？有所憑據（考語）故耳」；[⑥]參與考察初審的吏部員外郎鄒元標甚至認為：「夫課吏治，全憑考語，讀其語如見其人」。[⑦]可見在吏部各級主管考察的官員心中，考語的重要性達到何種程度。因此明晰考語從產生到使用的一系列流程，便很容易理解位居京城的吏部如何完成對全國範圍內地方官的考察。

---

[①]（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②]（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0 頁。
[③]（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卷 9〈送惠安陳蛟池邑侯入覲序〉，第 603 頁。
[④] 但這一制度的效果卻並不理想，有關御史於大計中的風聞言事及其作用的發揮情況，將在下文予以專門論述。
[⑤]（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皇明經世文編》卷 374，第 602 頁。
[⑥]（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欽奉聖諭恭陳下悃疏（楊時喬撰）〉，第 221 頁。
[⑦]（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議》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第 302 頁。

## 二、訪單缺位與考語獨重

在前文有關京察決策的研究中，筆者指出對五品以下低級京官的裁決，實有考語與咨訪（訪單）兩套機制協調運作。京察的諸多細則都從大計制度的運作中借鑒而來，但為何在進行大計決策的研究時，筆者獨重考語而輕視咨訪？吏部尚書王國光指出：「看得考察去留，臣等雖廣詢博訪，然大率以考語為主」，[①]可見大計決策之時，雖然考語與咨訪並行，但大計考語的作用卻遠勝咨訪。為何在大計運作中會出現這種「考語獨重」的情況？是否大計咨訪存在著明顯的硬傷？

在本文第三章第二節，筆者曾以京察訪單為載體對京察咨訪的運行情況予以關注，而京察訪單的經驗實際借鑒自大計，因此在論及明代大計咨訪時仍不可避免以訪單為中心。左懋第（1601—1645）於崇禎十三年（1640）曾上疏專論大計訪單事，對大計咨訪的有關內容記述頗詳，在筆者所見的眾多材料中無出其右者。故援引如次：

> **臣於本月初一日，行朝賀禮畢，退至垣中辦事。見吏科都給事中阮震亨題為遵旨回奏事。奉聖旨：「阮震亨職任掌科，何得踵襲前弊，祇以陸續送單開報塞責？這回奏殊屬諉飾，著議處。仍速遵旨嚴覈，以肅計典。葉高標、洪恩炤、左懋第、尹洗、張淳，何未交單也？著自行回奏。該部院知道。欽此。」……**
>
> **至（十二月）二十四日，奉嚴行開報之旨，首垣科臣約以三日內各報一人。臣同官皆各報一人，而臣三日內又報二人，是臣抵京止九日，而報四人。**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尹瑾等條陳朝覲疏〉，第 117-118 葉。

**且四人之中，而有一科甲方面，一科甲有司矣。其單俱在吏科可按也。當首垣科臣回奏之旨，或恐臣方自外來，不能多報，而臣九日內開報之單，實與諸臣三月內開報之單為數相仿。即首垣科臣亦亟稱其當矣。**

**竊念臣受命飲冰，凡事惟期敏慎，不避勞怨，……而懲貪黜蠹，有關澄敘大典，正臣言官罄心盡職之時，而敢漫為從事哉？**

**謹具實回奏，乞皇上察臣催餉方回，九日之中已交四單，之中有兩甲科，原非敢悞聖明，俯賜鑒宥。**[①]

之所以筆者不厭其詳的徵引此封奏疏，乃因該疏極為密集的表露出有關大計咨訪的眾多缺憾，試分析如下。

其一、從首段皇帝的嚴旨切責可以看出：令言官以填寫訪單的方式來舉劾不職官員是明代的慣用作法，不可違犯。然而這些身處京城且具有填單之責的言官同他們的長官吏部尚書、都御史一樣，都沒有辦法知曉地方官員的為政梗概（除非某些言官有在外地巡按的經歷），只得訴諸風聞。從這個意義上說：京城言官填注的訪單從一開始就並不具有較高可信度。其二、若僅因風聞言事導致訪單的可信度降低尚屬無礙，關鍵在於引文所呈現的那樣：某些京城言官並不願意填寫太多訪單，而是「以陸續送單開報（為藉口）塞（填單之）責」。從「踵襲前弊」可見，官員對於填寫大計訪單的消極態度由來已久；從大計迫在眉睫的十二月二十四日皇帝還在下詔責難官員不按規定填注訪單來看，之前數月的訪單收集效果

[①]（明）左懋第：《左忠貞公剩稿》卷 1〈微臣遵旨回奏竝陳催餉抵京日期及交單緣由以祈聖鑒疏〉，《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6 冊，第 650—651 頁。

微乎其微，這也可以從側面印證官員填單的消極。其三、從「奉嚴行開報之旨，首垣科臣約以三日內各報一人」可以看出對大計訪單信息的獲取有明顯缺乏合理性。訪單若要真實可信，必須令言官悉心體訪而非按人頭攤派，更不應限定具體時間，如此慌忙攤派而來的訪單必定難以周詳。

此外，在這段不到四百字的引文中，左懋第反復強調兩個事實：一是其彈劾官員的人數，二是其彈劾官員的身份。揆諸常理，臣子給皇帝上奏必定字字珠璣，若非特別重要的問題斷不會重複說明，因此對這兩項內容更應著重關注。

左懋第自稱「臣抵京止九日，而報四人」、「臣九日內開報之單，實與諸臣三月內開報之單為數相仿」，可見他對自己開報四人的舉動頗感自豪，這反映出在當時每個言官若能舉劾四人已是較高的水準。據此推算：即使當年京城言官全部滿員在崗且保持如左懋第一般的糾劾水平，所舉劾的官員也僅有數百人，這在數以萬計的地方官中可謂滄海一粟；即使舉劾的這數百人全部證據確鑿，也難以在大計中產生太大影響；更何況大計訪單中，時常有單一官員被重複填注的現象出現，[①]這更使列名訪單的官員數量打上折扣。

官員若有過誤，自當不分身份的循例糾劾，更何況不糾劾還會招來皇帝的詰責。然而左懋第卻反復強調其糾劾的官員中，「有一科甲方面，一科甲有司」；「之中有兩甲科，原非敢悞聖明」。其政治背景在於明代大計中甲科出身的官員極少被罷黜，若舉劾一二甲科官，連當事言官都會自以為美。但進士出身的官員又豈能人皆賢良？這種不考政績而考出身的訪單，其分量在吏部官員心中的地位可想而知。所以面對大計訪單，雖然皇帝表現得頗為看重，然而吏部卻懷著極為

---

[①] 因為在京科道難以詳知外官為政實績，只得訴諸風聞；而風聞的來源一旦相同或相近，最終填單的結果也必然相似。如孫居相奏稱：「及十一月，職奉委協理大計，與掌河南道余少源收單，共同檢閱，覿面編號。內有原任太原府推官唐公靖單八扣，計十五張。」可見官員被重複填註的現象之嚴重。見（明）孫居相：《兩台疏草》不分卷〈明姦人捏造邸報疏〉，第 327 頁。

審慎乃至漠視的態度。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大計咨訪雖然耗時三月甚至更久進行查取且頗受朝廷看重，[①]然而卻難以像京察咨訪那樣在考察中發揮較大效用。即使是負責發放、填註、回收大計訪單並參與會單的掌河南道御史，都在言辭中表現出對大計訪單真實度的不自信。例如萬曆七年（1577）掌河南道御史張簡（隆慶二年，1568進士）奏稱：「庶僚之諮詢，恐有因親故而謄譽者，有因仇怨而生謗者。……合無今次考察，多方咨訪。……參互考訂，以求歸一之論。」[②]不論是負責考察初審的河南道還是負責考察終審的吏部、都察院都對咨訪效果持此種消極態度，大計咨訪的作用自然非常有限。

正是由於訪單的缺位，才導致考語重要性的凸顯，這便是吏部在大計判決時獨重考語的原因所在。[③]在以上兩節，筆者分別探討了大計考語的基本特徵及其在大計決策中無可比擬的重要性；那麼，如此重要的大計考語究竟如何得來呢？

---

① 前文已述及皇帝對大計咨訪效果的期待。不惟皇帝，內閣亦是如此。萬曆三十一年輔臣上疏稱：「明年正月，當朝覲考察天下官員，此吏部都察院最大職掌，宜及早與海內當事往復書移，預先諮訪。乃（溫）純一身去留尚未得定，諮訪之事必且妨廢。諮訪既已妨廢，考察安得公平？此不可視為尋常細故也。」可見輔臣對咨訪的重視程度極高。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384，萬曆三十一年五月庚辰條，第7519頁。

② （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2〈覆御史張簡等條陳朝覲疏〉，第49葉。

③ 尚需補充說明的是：為何在京察部分，筆者使用一整節的篇幅專論訪單制度的運作，對京察考語的探究相對較少；而在大計部分，卻花費多達兩節的篇幅專寫大計考語，僅用千餘字簡述大計訪單，如此書寫是否有考慮欠周之嫌？其一，也是最表層的原因在於：京察的內容確實遠較大計為少，因此書寫篇幅相對較少也在情理之中。其二、京察中開始使用考語的時間較晚，但大計考語制度至遲在成化年間便已非常成熟，因此對大計考語的著墨遠比京察考語為多。其三、在京察中極為重要的咨訪在大計中的效用卻微乎其微，其原因不難理解：一是言官數目相對固定，但京察被察人數遠較大計為少，所以言官在大計中的咨訪負擔遠較京察為重，且難以周及；二是由於外地官員不可能過早的到達京城等候考察，所以言官能夠進行大計咨訪的時間亦較京察為短；三是各言官與各京官都在京城工作，因為時常產生交集導致言官對其他京官的瞭解比較深刻，但對外官的瞭解卻相對欠缺，是以京察中的咨訪格外重要，而大計中的咨訪效用卻微乎其微。其四、通過對京察考語、咨訪的對比，可以詳細的瞭解考語與咨訪在京察中的演進脈絡和重要性的輕重變化，然而大計考語相較咨訪呈現壓倒性優勢，是以對大計咨訪的書寫較為簡短。

## 三、大計考語的產生過程：資訊收集與填註考語

考語產生首先需要詳細收集相關資訊，畢竟如實填註考語是明廷的一貫準則，如前述吏部尚書陸光祖有關考語填註「寧實勿文，寧詳勿略」[①]的註考奏請便得到了萬曆帝的批准，此前和此後類似的奏請也無不被應允。而要使如實註考成為可能，無疑要求填註考語的官員在日常工作時對治下屬員的為政情況格外留意。一般而言，省府州縣系統的考語資訊收集方式是：「府、州、縣各將佐貳、首領，並所屬州縣大小官；守、巡道將所屬府、州、縣大小官；布、按二司掌印官將各佐貳、首領、都司首領並府正佐、州縣正堂及本年內曾署州、縣印信官，各注賢否考語揭帖，俱送布政司。」[②]亦即縣級佐貳官的考語，由知縣開具並上報於府；府級佐貳官及知縣的考語，由知府開具並上報於省；省級佐貳官及知府的考語，由布政使開具並上報於吏部，正所謂「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③]而分屬布政司、按察司系統下的分守道、分巡道等官員，雖對轄區內的官員享有考察權，但仍需將自己所填註的考語交由布政司匯總送部。經由省府州縣系統所開報的考語，在層層上傳的過程中會進行多層次、多方面的審核，以期在以布政司名義提交時不出現明顯違誤。試以一例析之。方弘靜（1516—1611）稱：

> **余在東平（州），吏目王□者，年八十矣，而頗修謹，能攄鞍也。**
>
> **兵憲某公者，行□謂余日：「州吏目，能捕賊乎？」對曰：「州未用之捕賊也。」曰：「然則何用？」對曰：「州劇，盜幸就擒，餘頗出境。吏目雖龍鍾，能不為民賊耳。」兵憲殊不懌，未有以罪之。**
>
> **時冬深矣，將入覲。余考之曰：「本自廩生，能慎幕職；問年雖邁，行**

---

[①]（明）陸光祖：〈計吏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第 602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查取考語〉，第 180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2〈責任條例〉，第 218 頁。

**己無慾。若過大察乞休，益仰熙時盛美。」（兗州）太守鈞州高公捷謂餘曰：「州考自古道意良善矣，然（吏）部可過乎？」對曰：「雖知不可，亦無尤焉，願明公加之意耳。」及過（吏部）堂……①**

以上案例可以直觀看出各級地方官對考語的處理過程。在大計屆期時，知州方弘靜和按察司系統屬員兵備道便可對官員的去留進行商訂，從「未有以罪之」可以看出兵備道雖然對相關吏目的年老予以質疑，但最終仍接受了方弘靜的建議。而在「將入覲」、上報考語期迫的情況下，方弘靜最終註考並上呈給兗州知府；知府高捷再次提出質疑，認為該吏目很可能被吏部以年老為由裁汰，方弘靜雖然明確此點，仍希望在知府處能夠過關以成人之美。知府最終接受其建議並上報布政司，布政使並未提出質疑，因此得以最終提交吏部討論。

這一案例所透露出的訊息遠不止此。其一、方弘靜的兩位上級儘管都對該吏目的年老提出過質疑，但仍最終接受方弘靜的初考意見，可見對地方官員的處分很大程度上以其「本管上司」的意見為準，這完全符合正常的行政邏輯，畢竟有關官員的為政狀況，「本管上司」通常瞭解得最為真切。其二、高捷所言「州考自古道意良善」以及高捷和兵備道在註考時表現出來的寬容態度，都可以證明基層對於官員的審核雖然在形式上極其嚴格，但實際卻較少給出惡評考語；這是因為省府州縣系統都沒有官員的人事權，一切去留最終都要報吏部批覆，因此沒有必要在註考時口出惡言而招人之尤。其三、「州考」確定後，布政使一般不會對府、縣兩級「本管上司」的意見予以直接否定，如本案例中的吏目便直接進入了吏部過堂程序。嘉靖二十九（1550）年，陝西布政使葛守禮（1502—1578）在吏部公堂上坦言「（地方佐貳官）去省遠，未嘗面見，止據各府申文注之。」②能

① （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7 頁。
② （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 5〈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第 443 頁。

夠在此種嚴肅場合堂而皇之的承認布政使的決定僅據各府申文作出，可見省級官員對府以下官員的意見以「州考」為準，幾成通例。[①]儘管如此，卻不能否定「州考」和按察司系統官員監督的積極作用，畢竟在上下級、不同部門的相互牽制之下，如果地方上報的資訊有遺漏或錯誤，可以即行更正，避免更上一級的官員看到這種缺失，同時也能彰顯更高一級的行政長官對下級官員名義上的控制力。

而巡撫、巡按獲取資訊的方式則較為多樣。同樣以一例予以論證。張萱（1553—1636）記唐龍（1477—1546）在湖廣任上曾經歷一事。

**唐公龍參楚藩，以分守（道）行縣。至公安縣，有白教諭某，儀觀修整，……（白）妻益不自安，遂自縊死。**

**余適聞之（白妻死事）以問，（公安）知縣具道其詳，且盛讚譽（白教諭）焉。後撫院林二山公會議賢否冊，對余曰：「明年湖廣去一官，必公安白教諭也。此狗彘，罪不容誅！」**

**予訝問故。公曰：「此人奸學吏之妻，其妻有言，遂勒令縊死。」予乃述所聞告之。公沉吟間，予曰：「不審前言得之何等人？果君子也，庸或可聽；苟非其人，請更訪之。」公乃蟠然擊几曰：「是矣，是矣。」即奮筆抹去其名下所註考語。**[②]

與前述方弘靜案例呈現出布政司、府、縣、兵備道的考語獲取方式相對應，本文則展示了分守道和巡撫填註考語的信息由來。唐龍作為布政司系統官員分守

---

此事由葛守禮之子葛昕所記，子記父事當尤其謹慎，因此可信度較高。

① 另有一例可為旁證。江曉（1482—1553）在擔任山西布政司右布政使時，「是冬入覲，公於合屬賢否，鑒別素精，酌定考語，無一枉漏。吏部考察，悉如所擬。」如實填註考語本就是布政使的職責，如果人人都恪守職責的話，毫無必要詳細的說明此事。之所以要在神道碑中格外說明，正是因為布政司衙門以「州考」為準的情況實在過多，江曉的行為才值得被格外表彰。此外，通過江曉例中「吏部考察，悉如所擬」的記載，也可印證之前所述：雖然撫、按的權力有極大的提高，但布政司系統的官員從未喪失對官員註考的權力。見（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51〈工部右侍郎贈尚書瑞石江公曉神道碑銘（呂本撰文）〉，第 642 頁。

②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107〈報應〉，《續修四庫全書》第 1170 冊，第 423 頁。

道，有義務開注「所屬府州縣大小官」的考語，而公安白教諭雖屬小官範疇，但其議論頗多，是故雖然位卑卻也引起了唐龍的注意。唐龍不可能太過詳細的瞭解此類卑官的情況，因此其信息收集方式便是詢問公安教諭的「本管上司」公安縣令。但是在僅有公安縣令單方面資訊時，即使他認為自己原先的風聞有誤，卻以其身份之尊不可能去專門舉薦教諭之類的卑官，因此他選擇不填註考語。為了避免地方官與撫、按對某些官員的考語有明顯衝突的現象發生，唐龍需要與巡撫林大輅（正德九年，1514 進士）共同商議最終上報的賢否考語冊揭內容。此時他發現林大輅的註考與自己的詢訪情況有明顯出入，因此對其註考提出質疑，而林大輅也確實接受了唐龍的建議直接將相關考語劃去，最終上呈的考語冊揭便無白教諭的惡評。

除了像本案例中那樣在最終會議時商討，撫、按官還可通過以下途徑來獲取官員資訊以憑註考。其一，巡訪屬地並廉察屬地官吏，本就是撫、按職能的規定內容，因此他們有義務親身與治下的地方官進行接觸，瞭解當地官員的為政情況。其二，撫、按官可以通過向地方的省、府長官瞭解屬員情況的方式來填註考語，如楊一清（1454—1530）稱：「至於考語一節，關係尤急。蓋巡撫、巡按與二司政務不相涉，考語無憑填註，未免詢諸二司，二司未免詢之知府」，[①]通過這樣層層向下的資訊收集，也可完成考語的填註。其三，部分撫、按甚至模仿吏部過堂的形式來完成資訊收集，即傳喚屬員至駐地公堂，當面與相應官員交談從而填註考語，如施邦曜（1585—1644）奏：「今巡按考察官吏，但呼名過堂，未見拏問一人」，[②]即屬此類。在完成基層的資訊收集後，根據已收集資訊填註考

[①]（明）楊一清：〈奉內閣、吏、兵諸先生第二書〉，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118，《續修四庫全書》第1656冊，第507頁。
[②]（清）張岱：《石匱書後集》卷20〈甲申死難列傳·施邦曜〉，第545頁。

語便水到渠成。在某些情況下，收集資訊與註考兩套程序也可以並行不悖，例如布政司實際是在看到「州考」資訊的同時填註考語；巡按御史也可在召喚屬員過堂時，立刻註考。

為更加明晰各級官員對填註考語的參與情況，筆者試圖以《松窗夢語》和《歙紀》兩書為例進行探討。之所以選擇以上兩書，乃因年代久遠導致流傳下來的考語本就不多，僅這兩書有關考語的記載比較系統。在《松窗夢語》中，張瀚（1510—1593）詳細羅列了其入仕以來歷次大計時相關官員對他的評價；而傅岩（崇禎七年，1634 進士）在《歙紀》中全面開載了他擔任歙縣知縣並在崇禎九年（1636）即將上計時，各級上官為其開報的考語。這為瞭解考語在基層的填註情況提供了翔實的參考案例。

以張瀚為例。其任南直隸廬陽知府時，至少獲得來自漕運總督喻公、操江巡撫及公、巡按賈公和劉公共四人的考語；任職北直隸大名知府時，得到來自巡撫商公、楊公，巡按盛公、艾公四人的考語。[①]之所以張瀚僅有撫、按考語而無省級考語，乃因兩直隸地區未設置省級行政機構，所以張瀚無法獲得布政使為其開注的考語。

又如南直隸徽州府歙縣知縣傅岩，作為最為基層的地方主官，各級上官都有權力對其進行評價。據其本人所計，在崇禎九年上計前共收到來自地方布、按系統 13 個官員的 18 條考語（其中有兩人填註多條考語）。這 13 位官員包括：布政司系統的官員，如：徽州府知府陸，安慶知府署徽、寧道事皮，徽州府督軍同知署本府理刑廳事許，徽州府督軍同知署本府事許，共 4 人；按察司系統的官員，如：寧國府理刑推官查盤範，徽州府理刑推官趙，安慶府理刑推官查盤薛，太平

[①]（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7〈自省記〉，第 143 頁。

府理刑推官查盤李，寧國府理刑推官查盤丘，徽州府理刑推官張安、池等處兵備道王，徽、寧等處兵備僉事盧，徽、寧等處兵備僉事侯，共 9 人。同張瀚一樣，傅岩任職南直隸地區，所以不可能獲得布政使的考語；而當年的巡撫、巡按官員的考語未見記載，則很可能是因為傅岩為政中規中矩，既不適合被格外表彰、也無劣跡需被彈劾，因之並未填註。[①]通過張瀚、傅岩二人的案例，我們可以瞭解不同地區、不同品級的官員被填註考語時的特殊性。

在各級官員填註考語之後，資訊上傳的工作隨之展開。布政使作為一省之長，除特別極端的情況外都應入京朝覲，因此填註有地方官員考語的「計簿」由他們隨身攜帶並報吏部匯總；南、北直隸則由順天府尹、應天府尹行使相應攜簿入京的職責。而巡撫、巡按因身份特殊性，有權力越過層級障礙以奏疏形式直接向皇帝上報相應官員的考語（當然皇帝仍會將撫、按的奏疏重新下達給吏部處分）；此外，撫、按也可直接將註考結果匯總後直接密封呈送吏部。[②]一旦將地方層面確定的考語上報，吏部便可以根據考語來對地方官員的黜陟做出決定。

## 四、大計考語的效用評估：以考語「虛」、「實」為中心

考語經過基層各級官員的反復討論後上報中央。但吏部官為了防止偏信考語

---

[①] 當然也很有可能是巡撫、巡按並未為傅岩開報較好的考語，所以傅岩不願意將中評或者劣評考語收入個人文集之中。由此牽涉到一個關鍵問題：為何張瀚、傅岩等人可以看到上級機構為其開報的考語？是明廷規定考語必須返還給個人，還是因為張瀚和傅岩通過其他手段得知考語？嘉靖時浙江布政使朱裳記：「填賢否（考語）揭帖，務要慎密，不可泄露。仍要時常警戒寫字人及左右吏承」，可見明朝對考語有著極其嚴格的保密要求，所以張瀚和傅岩只可能是通過其他非正規乃至違規的渠道知悉自身的考語情況。見（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3 葉。

[②] 《大明會典》記，「（弘治）八年奏準：各處巡撫官，當朝覲之年，具所屬不職官員揭帖，密報吏部。……（嘉靖）二十二年題準：朝覲考察，預行各該撫、按官，將三年內所屬大小官員，不分陞調、考滿、丁憂、起送、緣事在逃等項，凡系廉、勤、公、謹及貪酷罷軟、不謹、老疾、才力不及者，各手註考語，密封送（吏）部，以憑考察。」值得注意的是：撫、按發送考語揭帖並非通過其直屬上級機構都察院匯總，並以部門公文的形式轉呈吏部，而是以撫、按個人名義直接密封送呈吏部，這應當是基於維持考語保密程度的考慮而採用的作法（但也有可能是撫、按行使職權的慣例，而並非單獨在考語的使用中如是）。見（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0 頁。

而造成考察誤差，並非直接以考語作為判定依據，而是要對地方開報而來的考語進行初步的甄別。如果地方開報考語完全屬實，那麼吏部的覆覈無疑造成了效率的降低和人力、物力的浪費；如果地方開報的考語虛、實摻雜，那麼吏部的覆覈顯然有利於維護考察的公平、公正。吏部對考語的覆覈是否有用，取決於考語本身是虛是實。為此，筆者將從明代考語的文本出發，對吏部覆覈考語的意義予以探討。

經過之前三小節的論述，不難看出像考語這種在大計中獨重的文本理應如實填寫，這不僅是吏部的要求，也是皇帝的期望。吏部在行政法規中屢次對如實註考進行要求：如在《正德會典》記載弘治八年（1495）律令：「其巡撫官，當朝覲之年，仍具（考語）揭帖，密報本部……其開報官員（考語），若愛憎任情，議擬不當，吏部、都察院併科道官指實劾奏，罪坐所由」；[①]《萬曆會典》一仍《正德會典》之舊，[②]可見數十年來有關如實註考的規定從未更易。此外，明朝歷代皇帝大都以聖諭的形式強調如實註考。如弘治十七年（1504），弘治帝敕諭吏部、都察院稱：「巡撫、巡按官員開報考語揭帖，多不得實，爾等受茲重托……務要賢否精別、黜陟大明」；[③]「萬曆三十六年三月，上（萬曆帝）諭吏部曰：『以後各官考語並舉劾本章，俱要核實顯明，毋得雕琢文辭，專尚對偶，反滋隱晦失實之弊。』」[④]可見不同時期的君王對此都高度重視。

實際上，在官員責任感及明廷從中央層面對考語如實填註三令五申的背景下，確有不少官員遵循如實註考的原則。從前文所引嘉靖時山東東平知州方弘靜（1516—1611）的案例已不難看出即使註考對象僅為一小吏，遵守法度的註考官

---

[①]（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第 164 頁。
[②]（明）申時行，等：《萬曆會典》卷 13〈吏部十二〉，第 220 頁。
[③]（明）佚名：《皇明詔令》卷 17〈孝宗敬皇帝·朝覲考察敕〉，第 349 頁。此詔令《實錄》亦載，見（明）李東陽，等：《明孝宗實錄》卷 212，弘治十七年二月丙午條，第 6344 頁。
[④]（明）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卷 1〈聖訓志〉，第 36 葉。

員也會經過多方、多次商議才最終確定考語，其嚴肅性和真實性可見一斑。而方弘靜的情況絕非孤例。弘治時，巡按御史陳金（1446—1529）為即將入覲的浙江按察司僉事林玭（1434—1506）註考時，稱其「文有名而士類咸服、武有備而賊徒知懼」。[①]林玭在家居講學時，「四方來學者尤眾，里舍至不能容」；[②]而在朝覲屆期之時又剛剛平息浙江、福建處的民亂，因此對其註考的內容皆有實跡可查。正德六年（1511）大計，九江知府王惠（弘治三年，1490 進士）的上級為其署考稱：「才長於治郡，禮拙於逢迎」，[③]而王惠為政實況是：因處理政務的能力出眾而快速陞遷；但為人卻過於耿直，以致其同年張綵（1455—1510）主持吏部時欲援引其為吏部文選司郎中的請求都被其拒絕。正德年間，福建興化府推官鐘善經（正德六年，1511 進士）即將上計，其長官署考稱：「片言折獄，一介不取」，[④]而其在任的實際情況同樣是「守法慎刑，每讞疑獄，部使者驚以為老吏不如」。[⑤]通過以上三個事例，不難發現很多地方長官註考時都著重從屬員的為政實績出發，如此得來的考語自然足資為憑。

然而，與不少官員如實註考相伴隨的卻是另外一番景象。一方面，如前所述，明廷在中央層面多次以敕令和行政法規的形式對如實註考進行要求；另一方面，在官員每逢大計屆期的疏議當中，有關如實註考的奏請史不絕書。僅據筆者極不完全的檢索，便有數十封相關奏議。例如，嘉靖二十九年（1550）李萬實〈朝覲條陳疏〉、[⑥]嘉靖四十三年（1564）林潤〈申飭朝覲事宜疏〉、[⑦]隆慶元年（1567）

---

[①]（明）蔡清：《虛齋集》卷 5〈欽進亞中大夫雲南按察司副使致仕雲室先生林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7 冊，第 906 頁。
[②]（明）蔡清：《虛齋集》卷 5〈欽進亞中大夫雲南按察司副使致仕雲室先生林公墓誌銘〉，第 906 頁。
[③]（明）徐階：《世經堂集》卷 15〈九江太守王君墓誌銘〉，第 668 頁。
[④]（明）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 15〈鐘御史傳〉，第 735 頁。
[⑤]（明）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卷 15〈鐘御史傳〉，第 735 頁。
[⑥]（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卷 18〈朝覲條陳疏〉，第 269—274 頁。
[⑦]（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 9〈申飭朝覲事宜疏（林潤撰）〉，第 638—640 頁。

郭諫臣〈應詔條陳銓曹事宜疏〉、[①]萬曆二年（1574）蔣科〈申明考察事宜疏〉、[②]萬曆十二年（1584）楊鳴鳳〈敬陳考察事宜疏〉，[③]等等。這些奏疏無一例外的提到了考語應當如實填註的問題。由於年代久遠，在歷史上真實存在卻未能流傳下來的相關奏議應當遠比筆者所見為多。根據正常的行政運行邏輯，某項已經載諸典籍且被最高統治者高度重視的政令卻需要以各種形式反復重申，唯一合理的解釋是日常政治運行與法規、敕令的規定出現了嚴重背離。但這一解釋是否也適用於大計考語？[④]

筆者對此持肯定態度。因為據筆者所見，明代大計考語存在諸多不實，這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一是化實為虛。不少官員在填註考語、尤其是帶有差評性質的考語時，儘量回避討論相應官員的具體事蹟，而使用模棱兩可的說法來含糊帶過。誠如陸深（1477—1544）所論：「所謂考語者，大抵駢四儷六，兩可難辨之詞」。[⑤]例如正德年間江西東鄉縣主簿閔富，「其長考之曰：『吏跡儒心』」，[⑥]這一詞語對絕大多數官員都比較適用，並不足以突出閔富的特殊性。嘉靖時提學副使張嶽為浙江桐廬訓導萬吉註考稱：「文足以範士，行足以勵俗」，[⑦]但「範士」、「勵俗」的概念卻十分模糊，不足以作為上級官員的參考依據。又如阮相山當考察時，「龍潭劉侍御薦於朝，謂君『雅望清操，敏才篤志』，至累數十言；金泉王侍御謂君

---

[①]（明）郭諫臣：《鯤溟先生奏疏》不分卷〈應詔條陳銓曹事宜疏〉，第1—13葉。
[②]（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9〈申明考察事宜疏（蔣科撰）〉，第653—655頁。
[③]（明）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卷9〈敬陳考察事宜疏（楊鳴鳳）〉，第663—666頁。
[④] 如果僅僅關注各級官員有關如實註考的奏議，可以認為明代大計中考語不實的現象非常突出；但必須注意的是：官員在上疏奏請時，為了突出自身重要性往往會在表述上誇大其辭以圖引起注意，因此不能僅就單方面的言辭而下定論，而應更多的關注行政運行實況。
[⑤]（明）陸粲：《陸子餘集》卷5〈去積弊以振作人材疏〉，第642頁。
[⑥]（明）淩迪之：《萬姓統譜》卷80〈閔富〉，第181頁。
[⑦]（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85〈桐廬學訓導萬公吉傳（唐順之撰）〉，第576頁。

『識達才優，守清怨任，隴右數十宰，莫君賢也』。諸所署考，類若是。」[①]所謂「雅望」、「篤志」同樣缺乏明確的衡量標準。類似這種化實為虛的考語，實際上是以非常體面的方式把進一步評量官員的責任推卸給上級機構，對於實際考察少有裨益。

二是以能為劣。部分官員填註考語時往往任情行私，不論下屬治績如何，一旦曾經被下屬冒犯威嚴，便故意給予其惡評考語。如嘉靖十年（1531）李棟（1495—1541）任河南杞縣知縣，巡按王公為其註考稱：「其才可用而不可去，民心欲去而不欲留」，[②]李棟實際的治理情況是：「錢穀易完，訟辭日簡，如決癰而體快，攻邪而神安」，[③]「其才可用」當屬中肯評價；但所謂「民心欲去」則屬無稽之談，巡按之所以予其惡評，乃因「王巡按遣人密訪各地方兇惡，遣者透漏消息、誆騙貨財；至杞，則刑責觧送，遂觸其怒而拂其心」，[④]可見得罪上級而非民眾有怨，才是李棟去位的真實原因。又如廣東新安知縣宋臣熙，其為政頗善，以致「民皆感泣」。然而因其「歲時饋獻無以供，上官怒且罵曰：『爾出身明經也，敢爾？』乃大索公罪狀，無一得。及大計註考語，曰：『文學甚裕，政事稍疎。』又曰：『知賦詩，不知民瘼。』吏部遂左遷公郴州學正。」[⑤]李棟、宋臣熙二人為政頗善卻獲得如此註考，不難發現部分官員的註考很不客觀。

第三、同時也是考語填註時不實最為集中的表現，是以劣為能。萬曆七年（1580）吏部尚書王國光奏稱：「臣等看得藩、臬方面各官、每年各司掌印官，俱註考語。但官為同僚，詞多溢美。其撫、按官造送，自運使、知府而下，臧否

---

[①]（明）亢思謙：《慎修堂集》卷 9〈贈同年阮相山之通許序〉，第 170 頁。
[②]（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7〈承德郎吏部稽勳司主事南湖李子墓誌銘〉，第 117 頁。
[③]（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7〈南湖李子墓誌銘〉，第 117 頁。
[④]（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7〈南湖李子墓誌銘〉，第 117 頁。
[⑤]（清）計東：《改亭文集》卷 15〈前明誥封太僕寺卿前新安縣知縣宋公（臣熙）墓表〉，《續修四庫全書》第 1408 冊，第 261 頁。

多直；至註二司官，則往往曲為庇護，或全省不劾一人、或止以去任或舉貢備數。以致考察之時，所黜非其所論，所論非其所黜。」[①]之所以會出現這種反常現象，是因為「以劣為能」的註考方式不僅風險更小，同時也能使確有過犯而被留用的官員感恩戴德，因之這類考語更受註考和被考官員雙方的歡迎。這也導致某些官員填註考語時並不客觀，而是「使賢否之揭帖，為市恩者之聖書」，[②]將好評考語當作厚禮贈人。如馮琦（1558—1604）即稱：「閱其所署之考，推官知縣以上，考語皆是大聖大賢、川岳風雲、冰玉麟鳳，字面何關實事。」[③]試以一例證之。

根據明廷規制，每當考察時，為確保結果的公正，往往一位官員經由多名上級署考，如其時兩淮鹽運副使趙鳳威：

> **該（兵備）道開報（趙）鳳威考語則曰：「才諝練達，器度謙沖。秉塞淵之心，以佐鹺政，百灶銜恩；持廉靖之節，以徵課鹽，眾商訟德。」該（兩淮鹽運）司開報（考語）則曰：「德宇端凝溫厚，靈台闊大高明，才縝密而理鹺，似精金百煉；志耿介而禔躬，如秋月一輪。」該（揚州）府開報（考語）則曰：「德宇端凝純正，英資渾厚圓融。運精密以理司鹺，灶庶樂業；持耿介以徵鹽課，商眾銜恩。」據各考語，或贊其德器，或述其才猷，又俱開其應薦也。④**

但實際上，趙鳳威的行為並非如考語所述的那樣玉潔冰清、溫文爾雅，同事諸上、下級與其一起面對巡按質詢時甚至進退失據、不知如何與其同列奏事。[⑤]可

---

① （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陳三謨等條陳朝覲疏〉，第 43 葉。

② （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2〈陳末議以裨考察以勵庶官疏（史朝鉉撰）〉，第 214 頁。

③ （明）馮琦：〈銓部議核實政〉，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 441，《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1 冊，第 682 頁。

④ （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輔臣柄國任子不宜外補疏（蔣春芳撰）〉，第 257 頁。

⑤ 如蔣春芳記：「近又以審決屆期，復至揚州，同部臣行事。該運司、府、縣各官，咸來謁見。臣偶見同儕之中，互相推讓，行動站立之間，若有前之不安，後之不甘，進退惟穀，局蹐無措之狀者。臣心疑之，而詢其故。乃知有運副趙鳳威之在列，而鳳威則元輔趙志皋之子也。」兩淮鹽運副使官品僅為從五品，然而從三品的運司、正四品的知府與其相處都感覺進退失據。可

見僅因他是時任首輔趙志皋（1524—1601）之子，絕大多數官員便不敢為其開注惡評考語，只得交口稱讚。

正因為明代大計考語的「虛」、「實」參半，才出現了部、院長官必須倚重考語卻又無法盡信考語的矛盾狀態。

一方面，吏部尚書屢次以部門公文名義形式對考語使用進行規定。如嘉靖三十一年（1552），「吏科給事中何雲雁疏陳考察六事，一言稽考語以防欺誤。……（吏）部覆：『五花文冊，所載天下眾官考語，中間多有舉刺相戾，遷轉不一，吏緣為奸。宜令員外、主事各一員，將造完（考語）文冊查對異同，有差誤者正之』」；[①]又如隆慶年間，吏部尚書高拱（1513—1578）奏請「該本部看得，……邇年綜核雖嚴，而名實心跡之微，實有混而未析者，此吏治所以弗臧也，合無今次本部先查考語，次及延訪」，[②]都表現出他們對考語的看重。

另一方面，在口頭的看重之餘，對於花費巨大人力物力採集而來的考語，吏部尚書與都御史又在考察決策中視之頗輕。例如祝以豳之父原任河南汝寧府知府，「于嘉靖四十一年（1562）朝覲，該省撫、按會舉先臣卓異，有五花考語在吏部可查。止因到京感冒寒疾，致誤過堂，遂以不及擬調，尋即卒于京邸。」[③]可見當時的吏部尚書完全不顧考語所言，僅憑自己片面所見便給予相應官員不應得的懲罰。又如弘治年間，「左都御史戴公珊當考察時，吏部只欲憑巡按御史考語黜退，公不從。吏部曰：‘如是，我不擔怨。’公不然，私謂張考功志淳曰：『果欲如此，吾與子先將御史考核，從其賢者斯可；不可如貴堂上一概從之。』由是

---

見同僚大多懾于其「輔臣之子」的威嚴。同列論事尚如此忐忑，更毋論出惡語彈劾。（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輔臣柄國任子不宜外補疏（蔣春芳撰）〉，第 256 頁。

[①]（明）涂山：《明政統宗》卷 26，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條，第 18 頁。

[②]（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13〈覆科道官條陳考察事宜疏〉，第 179 頁；

[③]（明）祝以豳：《詒美堂集》卷 15〈瀝血陳情乞準先臣原職進階以廣孝治疏〉，第 597 頁。

果有所得，公可謂至公無私者矣。」[①]作為巡按御史的直接上級，都御史戴珊（1437—1505）都不敢完全相信下級開報的考語；而事實也證明這些考語中果有不實之，可見都御史的顧慮也並非空穴來風。

通過本節分析，不難發現在文官大計時儘管如實註考者不乏其人，但言官有關考語不實的屢次陳奏絕非危言聳聽，考語與官員行政實績嚴重背離的問題確實時有發生。這便不難解釋：為何面對地方花費巨大人力、物力開報而來的考語，主管考察的吏部尚書與都御史卻屢屢質疑其真實性。嘉靖年間浙江布政使朱裳（1482—1539）記：「其賢否揭帖到京，或用或不用，但不可不備」，[②]可見地方行政長官也能明顯的感受到部、院長官對考語的不信任感。然而面對上級的懷疑，地方官員不是「痛改前非」，而是自甘放逐，[③]導致考語的效用越發削弱，這直接導致考察過堂的出現。

## 五、大計考語的使用：過堂

通過上文論述，不難發現大計考語的兩個重要缺陷。其一、各地開報至吏部的考語數量過大，如張瀚、傅岩案例所見，單一地方官可能有數份乃至十數份來自不同系統的考語，部、院作為中央部門，不可能不加篩選的對這些自地方採集而來的考語通盤接受。其二，除了考語數量巨大給部、院終裁造成困難外，由於考語不實的現象非常嚴重，導致了部、院需要在最終註考時進一步博訪眾聞，[④]從而完成對考語真實性的覆覈。在以上兩點的共同作用下，大計過堂的重要性越顯

---

[①]（明）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 4，第 60 頁。
[②]（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 葉。
[③] 這一現象的原因、具體表現以及這影響，將在本章第三節予以詳細論述。
[④] 萬曆十五年（1587）大計過後，都御史李世達聲稱：「（朝廷）原以查訪付之部院，不徒以考語、保薦為據也。」不難看出在各種困難的共同挑戰下，由地方有司、方面和中央撫、按兩套系統花費極大的人力、物力所開報的考語效果並不盡如人意，這導致掌察官員最終的判決依據絕不停留在考語之上，這也是下文著重探討過堂的原因所在。見（明）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養病御史因兄被黜妄奏私撓計典乞賜究處以振紀綱疏〉，第 570 頁。

突出，以致時人認為「過堂說事，此乃考察第一切要，不可不著實舉行」。[①]所謂「過堂」，是指地方官員朝覲入京後，在規定日期內至吏部公堂上行禮，由吏部、都察院堂官及該省長官結合當堂對相應官員所見感觀，並參考收集而來的考語，從而對官員去留予以終裁。以下，試用數例對過堂的形式及內容予以說明。

其一、在上節所述方弘靜案例中，經過基層的多次商討，最終得出考語由布政司進呈。相關吏目因之有條件最終進入吏部公堂之上，由吏部尚書、都御史共同討論其去留問題。其時，「（吏部）堂上云：『吏目衰甚矣』，太守（高捷）對：『任淺無過』」。經過知府的調護，吏目最終得以留任。[②]

其二、隆、萬年間，駱問禮（1527—1608）因曾經得罪閣臣張居正（1525—1582）而在考察之時屢受打壓。在其守制結束、即將復任時又遇大計，而張居正仍然在位。駱問禮自述，「……（其時）議者大起，荷朝堂察職平生，偶當同事二按君（巡按御史）皆在院，又為暴白，僉謂必其（張居正）黨與希旨致然，得免刑戮。」[③]巡按御史沒有參與過堂的權力，然而其堂官都御史則可參與過堂。從「荷朝堂察職平生」一句看來，駱問禮「得免刑戮」很可能是經由巡按的建議，而以都御史的名義在過堂時予以回護。

其三、嘉靖時陝西布政使葛守禮（1502—1578）率屬員入計，「考察過堂，屬中衛幕有老疾當去者，公為之解。冢宰曰：『考語，原布政司所定，何自異？』公謂：『此皆去省遠，未嘗面見，止據各府申文注之。今至京來參，始知其不然。自是布政差錯，何可以屈小官也？』」[④]相應官員因之留用。湯顯祖（1550—1616）自稱：「辛丑（萬曆二十九，1601 年）大計吏，過堂時，觀察李公（維楨，1547—

---

[①]（清）孫承澤：《山書》卷 12〈外計過堂說事〉，《續修四庫全書》第 367 冊，第 231 頁。
[②]（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7 頁。
[③]（明）駱問禮：《萬一樓集》卷 27〈啟李撫台〉，《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74 冊，第 373 頁。
[④]（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 5〈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第 443 頁。

1626）為予琅琅爭此長物（官位）」，最終湯顯祖以「浮躁」察例被輕處。[①]可見過堂能使官員減輕或免除處罰。

其四、萬曆初年張瀚（1510—1593）任吏部尚書負責考察堂時，曾記一事：「歲丁丑，大計，余與臺長陳公瓚同事。時一典史過堂，署（考語）云『耳聾』，例當閑住。余詢之曰：『汝有何疾？』對曰：『無疾。』復詢其履歷，其人應答如響。余顧陳曰：『此雖卑官，部院安可輕黜，以蹈不公不明之罪？』即命之曰：『部、院留汝矣。』（吏）叩首而去。」[②]同樣也是通過過堂辨明考語冤枉的典例。

以上四個案例，分別從知府、巡按御史、布政司、按察司、吏部尚書、都御史等中央、地方各級官員官員的角度，呈現了過堂的真實場景，並反映了過堂的多方面作用。

其一、從方弘靜的案例可以看出如果地方官在上呈考語中有明顯不合常理的註考，吏部、都察院堂官可以在過堂時發現並即時予以質疑。例如此案例中的吏目年已過八旬，而明代官員的一般情況是六十五歲左右即需致仕，[③]但該吏目在基層註考時卻未被上官按年老之例查處，吏部尚書和都御史便可在過堂時對這一明顯不合理的現象提出質疑，以圖最大程度維護考察結果的客觀性；而面對這種質疑，地方官員也可以根據事實予以辯解。

---

[①]（明）湯顯祖：《玉茗堂詩集》卷 12〈次答鄧遠遊渼兼懷李本寧觀察六十韻（有序）〉，《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2 冊，第 797 頁。湯顯祖早在萬曆二十六年（1598）便已棄官歸裡，但因吏部久未批覆，實際上他仍是有職銜的官員，因此仍在此次大計議處的官員之列。而湯顯祖在未經允許下掛冠離職，其罪過不可謂不大，但因李維楨（字本寧，1547—1626）的盡力回護，最終得以薄遣。沈德符記：「辛丑外計，有欲中李本寧憲使者，賴馮（琦）救止。而吏科王鬥溟士昌，用拾遺糾之，馮又力持，得薄謫。初過堂時，李之屬吏遂昌知縣湯顯祖議斥，李至以去就爭之，不能得。幾於墮淚，不知身亦在吏議中矣。湯為前吏科都給事項東鼇應祥所切齒，項故遂昌鄉紳時正聽補入京，故禍不可解。而李、馮二公，一片憐才至意，真令人可敬可悲。」見（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11〈吏部堂屬〉，第 286—287 頁。

[②]（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銓部記〉，第 148 頁。

[③] 關於明代官員年老致仕的規定，可參（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年老黜退〉，第 173—174 頁。

其二、從駱問禮的案例中可以發現巡按御史雖然不具備在過堂時發聲的資格，但卻可以通過其他途徑瞭解相應註考資訊，並結合自己的親身見聞對某些自己熟悉官員的去留提出建議。可見即使巡察任期結束，撫、按對曾經任職地的官員人事影響力仍可在某些場合有所表現，這也是眾多地方長官雖然品級遠超撫、按，卻對他們格外尊敬的原因所在。

其三，葛守禮的案例顯示的是：如果地方官員由於廉察未周而發生誤注，地方長官尤其是布、按二司官有權在過堂時立刻予以糾正。如葛守禮在過堂時才發現受到「州考」的誤導，立刻要求更正原註考語；畢竟省級考語不論來自何處，但最終都是以布政司、按察司的名義匯總類呈，發現問題後立刻駁正可以減輕自身因受到誤導而錯誤註考所帶來的被動。而湯顯祖的案例則是按察使李維楨明知湯顯祖不待吏部題覆便掛冠解印的事實在先，但仍希望利用自身影響力為自己信賴的下屬爭取盡可能輕的處罰，可見即使撫、按乃至部分地方長官對官員的去留已經有了基本意見，仍可在過堂時予以減輕或者加重處罰。

其四、張瀚案例反映的問題是：在多重因素的影響下，地方官員的註考不盡正確；但如果有官員被其長官誤註考語而名在黜退之列，可以經由過堂來發現人才，使其免受冤枉，過堂實際成為保護官員的最後一道屏障。

在明晰了考察過堂的作用後，我們便可以理解為何當時的主察官員對過堂如此看重。正是因為考語的不足盡信，過堂的重要性才越發突出。雖然，有幸參與吏部過堂的官員只占所有被考察官員群體中的極小部分，還有更多的地方官因未能過堂而冤不得解；而且過堂的結果也不可能絕對公正，尤其是當某些身系利害關係的官員即使無明顯過失也會因派系等問題受到無端牽連。[①]但無論如何，建

[①] 嘉靖年間，內閣輔臣與王陽明不合，希望通過打擊王陽明的門生浙江紹興知府南大吉的方式，來達到削弱王陽明影響的目的。但因未和主管考察的吏部尚書及都御史事先溝通，在過堂時便

立在考語基礎上的過堂實際上都是維持考察公正的最後一道屏障。正是經過從地方到中央多個環節的共同努力、相互監督，官員考察這台存優汰劣的機器才能有效發揮作用，從而維持明王朝的正常運轉。

## 六、從大計考語運行機制看明代中央與地方的決策互動

本文通過對大計考語的基本屬性、獨重原因、資訊獲取、填註過程、上傳渠道以及在中央機構的使用情況進行探討，以一個相對「動態」的方式呈現了明代大計考語的運行機制。然而，本文的意義卻遠不止此。大計考語機制的運行，無疑是明代眾多政治制度運作情況的一個縮影；通過對大計考語個案的研究，不僅反映出了明代的中央部門是如何綜合各方面資訊來完成行政決策並通過何種方式來維護決策合理性的問題，也呈現出了中央與地方在政治運作中充分互動的各個面相。

不難發現：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官員合力協作乃至權力制衡貫穿於整個大計考語制度運作的始末，這不僅表現在中央派駐地方的撫、按監察官員和地方固有的權力機構的互動，即資訊收集上；也最終體現地方省級長官與吏部長官的互動，即過堂上。在考語資訊獲取階段，巡撫、巡按往往會從地方官員處聽取意見，地方官員也可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雙方遇有衝突，地方官員可以與之協商，但也可以選擇為了維護自己利益而不與撫、按產生明顯衝突。在考語填註階段，不

---

發生了如下鬧劇。原文摘引如次：「……時陽明公以道鳴于東南，輔臣深惡之，未嘗忘也。陽明書有《傳習錄》者，以道自任編也，先生（南大吉）特為序而梓之。於是輔臣及部院大臣密議罷先生，以抑陽明焉。時諸與事人悉未之知也。先是，部議（朝覲）考察諸方面人。冢宰見兩京科道疏下，輒曰：『近言者諸人，雖孔孟在面，如紹興守，吾儕何病焉？』每預擬去留，人言必如是。及行事（過堂）日，執筆至紹興。冢宰拱手遜中丞，中丞遜亦如之，如是相遜者良久；於是與事諸人，鹹厭倦欠伸，思睡耳矣。乃中丞公忽持筆曰：『愚遜不已，當任怨。』遂舉筆句之。冢宰亦奮然言，而舉筆如中丞。然始終實未嘗議可否也。」通過此例，不難發現雖然明廷在考語的制度設計時非常留意公平、客觀，但一旦遇到來自強權的非正常因素干擾，這種公平便很難被保證。見（明）馬理著，李孟熙編輯：《谿田文集搜遺》，西安：洪道書院藏道光二十年刻本，第 60—65 頁。

同層級、不同系統的中央和地方官員反復就治績評價存疑的官員展開討論並各抒己見，如果不能達成一致，在考語的填註階段仍可各執一詞，將有爭議的考語交由吏部裁決，儘管這種方式並不妥當。吏部作為中央部門，在廣泛採集各方面資訊的同時，並非不加區分的加以利用，而是綜合採納兩套系統意見並結合面相質詢的方式做出終裁。即使在最終使用考語的過堂階段，地方行政長官還可同中央主管考察的官員進行反復討論並最終予以裁定。

總的來看，雖然在每一個環節，各級地方官員都可能為了政治前途而在意見出現偏差時屈從于中央官員；但如果地方官員不計個人政治得失而仗義執言，中央官員並沒有對地方官員呈現出壓倒性的優勢；中央與地方機構及官員間基於權力制衡原則而進行的相互協調與監督，共同維持了考語的公正性，從而使依據考語而進行的考察決策更加客觀可信，這是考語之于明代文官考察最重要的作用。而通過大計考語運作所反映出的明代中央與地方各級權力機構間的決策互動，揭示了在明代居廟堂之高的中央官員如何知江湖之遠，深居九重的皇帝如何通過各機構的相互制約來控制各級官僚，則是大計考語這一個案之於明代政治制度史研究的最大意義。

## 第三節、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大計考語的「虛」與「實」

在上節對考語決策過程的專題討論中，為保證邏輯的連貫性，筆者在分析考語「虛」、「實」之後，直接引入因為考語不實而需要過堂的問題；但另一極其重要的問題卻仍懸而未決：明廷花費巨大人力、物力構建的考語系統，最終卻因為地方官大規模的註考不實而難以產生淘汰不職官員的預期效用。官員對國家政令

的陽奉陰違是任何統治者都難以接受的狀況，但為何虛假註考的問題卻能堂而皇之的長期存在？是皇帝覺得大計考語並不重要，所以不願意對如實註考嚴加督課；還是皇帝覺得註考重要，卻對官員的陽奉陰違無能為力？本節試圖對以上問題予以解答，並從國家政策與官員對策的視角，來探尋明代大計考語難以發揮預期效用的關鍵所在。

## 一、考語「虛」、「實」的原因初探

既然大計考語有虛有實，那麼對於考語虛實的原因分析便顯得尤為重要。在中央層面的屢次強調下，如實註考是官員的應盡義務，因此考語無論如何真實都是理所應當之事。不唯如此，能夠成為明代文官的人，大都通過精研四書五經之類的「聖賢書」而科舉入仕；長期以來受到「恪守國家法度」，「為君父分憂」的教誨，難免會對他們的行事、施政產生積極影響。然而頗為矛盾的是：為何會出現如上節所描述的那樣諸多註考不實的現象？本應力求如實反映官員為政梗概的考語因何誣良為劣、以劣為良？

在追究制度規定與落實偏差的責任時，具體負責政令執行的官員首當其衝，部分官員在處理填註考語這樣關乎屬員、僚友政治生命的嚴肅事件時，其表現確實難盡人意。這主要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其一、少數官員因為玩忽職守確實不瞭解屬員的情況。儘管《正德會典》中明確規定「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但知有司等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者，隨即舉聞。」[①]但實際上，由於撫、按轄地較為廣袤，往往出現「地非衝衢，邑無大故，則（分）守、（分）巡司，終歲不一至焉；撫、巡院，間二、三歲不

[①]（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第 156 頁。

一至焉」[①]的情況。既然有註考權的分守道、分巡道、巡撫、巡按長期不下州、縣詢訪，自然難得基層情況之實，這很自然的導致了部分撫、按官員「至（註考）事迫，道聽一言，信若符契」[②]的現象出現。如浙江金華府同知淩堯倫（1541—1598），「（淩）公久宦浙，而中心又誠信於士大大。以是監司諸公，多從公咨賢否」；[③]又如公家臣（隆慶五年，1571 進士）為北直廣平府推官，「癸未（萬曆十一年，1583）大計，部使上羣吏治行，豫以所刺察，請先生實狀。先生曰：『某尚不知其人，何知長短？』竟不實狀。」[④]所幸淩堯倫、公家臣二人尚屬正派官僚，如果所托非人，後果不堪設想。[⑤]劉道亨（萬曆十四年，1586 進士）所論「若進表考語，已隔遠一道。聞見無素，臨時倉皇取之（布、按）二司。二司中平日留心地方者，尚一二可憑；若不留心者，草草了事耳」；[⑥]楊一清（1454—1530）所論「至于考語一節，關係尤急。蓋巡撫、巡按與二司政務不相涉，考語無憑填註，未免詢諸二司；二司未免詢之知府，往者弗振，實坐此故。今不為之處，其事勢恐又漸墮故轍中，而莫之能救也」，[⑦]都明白無誤的說出了這種擔憂。[⑧]而撫、

---

[①]（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卷 11〈送郡侯南江陳公入覲序〉，第 188 頁。

[②]（明）陸光祖：〈計典屆期敬陳飭治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 374，《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0 冊，第 602 頁。

[③]（明）鮑應鼇：《瑞芝山房集》卷 10〈奉政大夫金華府同知虛樓淩公行狀〉，第 208 頁。

[④]（明）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 18〈明故戶部主事前翰林院編修東塘公先生墓誌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7 冊，第 543 頁。

[⑤] 時任吏部尚書陸光祖對此有清醒的認識。其稱：「撫、按去有司稍遠，勢不得不憑道、府。道、府果能精心鑑別，未有不得其真者。然平時漫不經心，屆期潦草塞責；又或喜趨承、尚才敏，而不察其及民實政。甚者狥於愛憎、染於利欲，則遠之甚矣。」值得注意的是：陸光祖並沒有明確反對撫、按從有司、方面官處詢訪官員賢否的行為，只是認為道、府官員應當更為悉心的詢訪註考。這無疑是進一步給基層官員施加行政壓力，而為中央派駐的撫、按官員減輕責任，是以撫、按官員的註考不實可謂良有以也。見（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稿》卷 3〈覆御史陳登雲條陳計典疏〉，第 1 葉。

[⑥]（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陳吏治五議以裨銓政疏（劉道亨撰）〉，第 256 頁。

[⑦]（明）楊一清：〈奉內閣、吏、兵諸先生第二疏〉，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118，《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6 冊，第 107 頁。

[⑧] 此外，尚有一例可從側面對這一現象進行印證。「（嘉靖十三年）甲申，輔國將軍（朱）成鐎上疏，言：『雲中叛軍之變，實貪官酷吏激而成之，乞清仕途，誅貪酷。疏甚剴切。下吏部，覆奏。言：『今日之弊，誠有如成鐎所言者。自今撫、按考察各屬，務自行體訪，毋得假手雷同。所註考語，必鑿鑿據實：如某貪，必指其通賄科罰之跡；某酷，必指其非法虐害之刑；某賢，必著其奉公守法之畧；某老疾罷輭不及不謹，必書其誤事廢政之由，庶可得其實矣。』得

按、有司的這種誤聽、誤信也確實會造成嚴重後果：天啟年間應天府江浦縣知縣葛純一因為認真履職而影響到地方豪強利益，因此在天啟四年（1624）應天府尹魏說（萬曆二十六年，1598 進士）即將入覲時，僅憑豪強鄉紳二十餘人的聯名告訐便直接給葛純一填註下考；最終經過巡按御史賈毓祥（萬曆三十八年，1610 進士）查實鄉紳純屬誣告，而真相大白之時，葛純一早已因被誣告鬱鬱而終。[①]

其二、某些官員可能將自己的喜惡愛憎加入註考之中。考語可信的重要前提是註考官員盡可能公正的作出評斷，然而正如上節所呈現的那樣，任情損譽人的現象在註考時有呈現，這使得考語的真實性大大折扣。即使是在註考盡可能公正的前提下，為了突出自己所註考官員的層級差異，註考官員也往往樂於將較好考語給予同自己關係最為親近，而非政績最為突出的下屬。如劉永澄（1576—1612）所稱：「有司不論其（儒學教官）人品之邪正，而徒視其逢迎之工拙」，[②]可見某些「有司」註考的判斷標準在於下屬的「逢迎」而非政績。又如浙江金華縣令龍公自入仕以來「公車百薦牘」，然而其獲得多方好評的原因在於「自守、相、監司，以至台使者，行部入公境，輒按轡式車；延見，語動移日。即意有所獨操，令有所夙布，遇公輒色解神悚，且曰：『子非吾屬也。』」[③]可見龍縣令為人極其謙卑，對長官的接應和招待也比較周到。這種為官方式，使龍縣令深受上官喜愛。只要為政不存在明顯瑕疵，獲得好評考語純屬意料之中。因此，吏部最終所見的官員考語，不一定是官員治理地方的真實情況，但絕對是撫、按、有司官想

---

旨，允行。」吏部官員在如此嚴肅的公文中，完全不顧政治表達的藝術，幾乎「白描」一般的說出「自今撫、按考察各屬，務自行體訪，毋得假手雷同」這樣的話語，足見在吏部官員心中，因撫、按玩忽職守導致考語不實的問題有何等嚴重。而且，輔國將軍朱成鐎的身份同樣值得注意：連一個基本沒有參政職權的明宗室都已經意識到考語不實問題的嚴重性，那麼在實際的政治運行中，考語不實的問題很可能比朱成鐎所想的更為嚴重。相關引文，見（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 7，嘉靖十三年十二月條，《續修四庫全書》第 352 冊，第 578 頁。

[①]（明）賈毓祥：《金陵按疏》不分卷〈縣官顯被攻訐疏〉，第 1166 頁。

[②]（明）劉永澄：《劉練江先生集》卷 2〈雜著·學校〉，第 394 頁。

[③]（明）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卷 1〈送金華龍父母入覲敘〉，第 40 頁。

讓吏部看到的情況。當時官員對此有清醒的認識，萬曆七年（1579）言官王蔚（隆慶五年，1571 進士）等在察前建言中便已明確表露出「（如實註考屢經申飭）在外各官尚有踵襲前弊，工於文移，巧於趨奉，得以冒獵虛聲；而悃愊無華者，反不見知於世。若不再行申飭，恐人心未知儆畏」[①]的擔憂。

其三、部分官員無法處理好道德與法律之間的矛盾。根據傳統儒家觀念，「閒談莫說人過」、「背後不論人非」等準則幾乎成為讀書入仕官僚的共識，而填註惡評考語的作法雖然其初衷為公，但從行為表現上看又恰是背後損人的行為；若非被考察官員罪大惡極，自我標榜清流的註考官員通常不樂為此事。因此，官員在註考時要麼像前述那般模糊填註，將責任推卸給上級的吏部、都察院；要麼並不親力親為，而是「撫、按止責成于司道、司道責成于府州縣正官」，[②]將責任下壓給更下級的官員，而自身則悠遊於品評人物的是非之外。尚有部分官員既不願背後損人，也不願玩忽職守，因此「（填註屬員）考語俱優而別開私揭，至過堂之時，另為一說」，[③]看似在兩者之間取得了平衡，實際上大大加劇了吏部、都察院的審閱負擔。

結合以上分析，似乎考語不實完全是註考官員的過失，只要加強對有關官員的責任意識培養，所有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但事實又並非如此：無論是玩忽職守抑或是任情註考，一旦造成不良後果都應由註考官員本人承擔責任，這在前引《會典》條文中已言之甚明。成熟的政治官僚必然知曉：作為下級，堅定執行上級政策才能為自身仕途安全提供保障，因此大多官僚都不會為貪一時之快而進行政治冒險。[④]然而就大計考語這一具體政策而言，大量的官員看起來都在貪一時之快，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南京給事中王蔚等條陳朝覲疏〉，第 53-54 葉。
[②]（明）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卷下〈議巡方總約疏〉，第 33 葉。
[③]（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御史張簡等條陳朝覲疏〉，第 50 葉。
[④] 當然，筆者絕不否認一些極端情況的存在。但極端情況永遠都難以構成事物發展的主流，所以

並以填註不實考語的方式來消極應對中央如實註考的政令，這種明顯非理性的現象如何解釋？

## 二、「虛」、「實」之間：註考的風險及收益評估

揆諸常理，除非收益遠大於風險，否則理性的官員絕對不會以犧牲政治前途為代價來消極應對國家政令。而且在古代社會，往往舉家族之力供一人做官，[①]這也絕對不允許官員有極端非理性的行為，因為官員個人一時衝動而造成的危害很可能不僅止於自己一身，[②]因此地方官員大多會極為審慎的對待填註考語這一政治責任。而註考官員經由反復推敲仍違背中央政令填註不實考語，唯一合理的解釋在於註考的風險和收益極不均衡。那麼，如實或者不實註考，究竟有哪些收益或者風險？

（一）如實註考的風險及收益評估

如果官員如實註考，存在以下兩種情況。

其一，將本來就為政得宜的官員如實填註優考。在此種情況下，不論是中央層面還是被註考官員本身，都會認為這是註考者的應盡義務，而不會對其有額外的褒揚；而且一旦如實註考未能全面反應相應官員的善政，可能還會招致某些怨尤，甚至對應考官造成不利影響。例如陳懿典（1576—？）在寫給友人竇季泉的私信中稱：「門下治行，夙有循聲，又經剡薦，萬無劣轉之理，乃有藩輔之推，此殊不可曉。聞考語中，有『雄心任事』，遂以雄心為吹毛。」[③]類似「雄心任事」

---

在此不予討論。

① 這種狀況在本文第五章第一節朝覲考察道里費的有關內容中有所表見，在此不重複述及。

② 例如，一旦被剝奪官員身份，立即會喪失減免稅負等官員才可享有的優待，而且這種經濟上的損失甚至會蔓延至父輩乃至祖輩。可見僅從經濟角度考慮，若由於非正常因素失去官員身份，便已對家族十分不利。

③（明）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卷 35〈竇季泉別駕〉，第 634 頁。

之句，字面上看已屬好評；但若試圖扭曲理解，也可以認為所謂「雄心」有「好高騖遠」之意。在此一案例中，註考者或屬好意，但因為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大部分註考官都盡可能的開具溢美考語；因此稍有相對樸素的考語，便很可能被吏部官認為是應考官的治績不善，所以上級才不願意對其過分表彰。在同行的壓力之下，幾乎所有註考官都被迫將考語寫得盡可能華麗。這也可以解釋為何官員註考時，「多標榜溢美之詞」。雖然常理認為「過猶不及」，但僅就註考而言，則是寧可過譽，也不可不及。

其二，將本來為政失宜的官員如實填註差考。這種作法看似維持了官場的公平正義，然而卻會造成自身的被動。一是獲得惡評考語並因之黜落的官員，較少會沉痛反思自身不足，而往往怨恨揭發其惡行者，這無疑造成了註考者自身官場人際關係的緊張。二是上級部門在某些極端情況下不願相信下級官員開報的考語，如前引方弘靜案例中，相關吏目雖然年老但並非不能行政，這一點方弘靜作為吏目的直接上司顯然知之為詳；然而方弘靜的三位上級：兵備副使、知府、吏部尚書反復根據經驗來推斷吏目無法履職，[①]可見有時如實開報考語反而自討無趣。三是如果遇到前述趙鳳威那樣的極端情況：其他官員因趙鳳威為首輔趙志皋之子而不敢如實填註惡評考語，但巡按蔣春芳（萬曆八年，1580 進士）卻據其所親見來羅列趙鳳威的各種不職事情；那麼即使蔣春芳彈劾成功，也會開罪趙志皋及相應填註好評考語的官員，[②]一旦彈劾不成功，自身必被反噬。而且對於遠在北京的吏部官員來說，即使不考慮首輔的因素，對趙鳳威的裁決，是相信蔣春

---

[①]（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7 頁。

[②] 如果蔣春芳直接彈劾趙鳳威在任不法事，而其他官員都開註趙鳳威的優評考語；即使拋開趙鳳威的身份不談，這種帶有明顯矛盾的考語顯然也會引起吏部注意。待吏部勘核時，若發現蔣春芳所註考語為真，顯然就意味著其他官員所上考語為假；按照《會典》規定，填註虛假考語的官員會受到相應懲處。為了避免這種情況的發生，蔣春芳並不直接彈劾趙鳳威任職不法事，而僅從輔臣之子不宜外任實職的角度來要求趙鳳威調任，實際是非常策略性的應對方式。

芳一人的惡評考語還是相信其他眾人的好評考語，答案一目了然。

不難發現，如實開註考語對官員而言幾乎沒有正面收益；稍有不慎，反而存在自身被反噬的可能。如楊一清（1454—1530）於弘治年間奏稱：「御史巡按一方，吏治臧否，民生休戚所系，其責尤重。……近年以來，發問及奏劾文武官員，多被反訐。」[①]又如嘉靖時浙江溫州兵備副使袁祖庚（1519—？）：「前是，永嘉令江潮以墨聞，（袁）公持之急，又著其事考語。（袁）公雖歸待次，而屬大計。（永嘉）令自度不得免，銜公甚，乃恣蔑公，因覬得自解。而有慎御史者，入令讒，輒疏（袁）公不職，報罷。」[②]萬曆時吏部尚書王國光稱：「撫、按雖知其（地方官不法）狀，亦隱忍不發，誠畏其黨眾而賈禍不測」；[③]「各官敭歷既久，黨與頗盛；中間彌縫請托，為計尤工，是以撫、按官於此多存顧忌」。[④]可見如實填註考語，給自身帶來的收益微乎其微，而風險卻長期存在、且不可估量。因此站在官員的角度上考慮，填註虛假考語的做法雖然並不合朝廷規制，但卻完全可以理解。

（二）虛假註考的收益與風險評估

填註不實考語同樣存在以下兩種情況。一是誣良為劣，如之前所舉李棟、宋臣熙兩例；二是以劣為良，如前述趙鳳威事例。

官員之所以膽敢肆無忌憚的進行不實註考，源自他們浸淫官場多年而對政治風氣產生的深刻瞭解。這突出的表現在以下兩點。第一、以李棟案例言之，為其填註惡評的張巡按考語稱：「其才可用而不可去，民心欲去而不欲留。」[⑤]李棟

---

[①]（明）楊一清：《關中奏議》卷 6〈為地方事〉，第 144 頁。
[②]（明）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 141〈中憲大夫浙江按察司按察副使定山袁公生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4 冊，第 64 頁。
[③]（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御史陳王道等條陳朝覲疏〉，第 60 葉。
[④]（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2〈覆都給事中尹瑾等條陳朝覲疏〉，第 118 葉。
[⑤]（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7〈承德郎吏部稽勳司主事南湖李子墓誌銘〉，第 117 頁。

在杞縣的治理狀況有實政文冊可考，比照查對之下誣陷將不攻自破；因此註考官員不能抹殺其治績，只能在民心向背這一問題上對李棟進行攻擊。但誠如海瑞（1514—1587）所論：「小民口小，口碑不得上聞」，[①]民心向背很難直達上聽；即使民間呼聲再高，吏部也不可能根據民聲，而只可能根據考語來黜陟官員，[②]這無疑容易造成「監司臧否，往往與閭閻好惡大相矛盾」[③]的情況。第二、以宋臣熙案例言之，因其並非由甲科入仕，在明代中後期強調進士出身的政治環境下，顯得尤為不利。趙南星直言不諱的指出：「報部賢否冊，堆積如山。臣等取其一二觀之，大小甲科之官，皆大賢也；鄉貢之官，閑有疵議；其卑冗小吏，乃多劣考耳」，[④]陸光祖亦稱：「進士出身及有勢力奧援，置之不問，而惟加察于一二煢獨」。[⑤]可見面對繁多的考語冊揭，註考官員在評價官員時往往看重其出身而非實際政績。

當然，僅憑這種對政治風氣的揣度便進行不實註考仍有鋌而走險之嫌，但明代官員間帶有庸俗色調的「默契」則為這種「政治冒險」提供了至關重要的安全保障。

其一、是各級官員間的相互包庇。前述方弘靜案例中，知府高捷指出「州考自古良善」這一現象，但州考在大多數情況下都依據縣考而來；以此觀之，縣考的「良善」程度一如州考。一旦州、縣兩級達成一致論調，那些根本未曾與州、縣基層官謀面的省級長官，不僅難於在事實上指出部分州縣官的不職事實，僅從

---

[①]（明）海瑞：《備忘集》卷 1〈告養病疏〉，第 20 頁。

[②] 此外，尚有一例考語與李棟之例十分接近。周起元（1571—1626）稱：「摘出濮中玉考語冊中，有『識闇行窒，頗有怨聲』兩言」。而吏部是沒有人員和精力去基層察訪「怨聲」為何的，因此濮中玉（萬曆三十五年，1607 進士）也只得接受被中傷的現實。可見李棟的案例並非孤例，這種在考語中用含糊曖昧的語言枉縱人的做法在當時很有市場。見（明）周起元：《周忠愍奏疏》卷上〈題為銓部職在知人官評要於核實事疏〉，第 269 頁。

[③]（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3〈覆御史陳登雲條陳計典疏〉，第 2 葉。

[④]（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20〈朝覲合行事宜疏〉，第 604 頁。

[⑤]（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卷 3〈覆御史陳登雲條陳計典疏〉，第 1-2 葉。

照顧下屬「體面」的角度來說，也難以輕易否定州、縣兩級開報的考語。仍以前文所引嘉靖中期陝西布政使葛守禮大計過堂的案例言之。面對葛守禮在吏部公堂上突然更改考語，「時夏冢宰、屠總憲亟口稱曰：『吏部堂上，肯自認錯，人誰其肯？跡此當為賢能第一矣。』」[①]吏部尚書與都御史的言論，恰恰證明了葛守禮行為的罕見。然而即使如葛守禮這樣敢於打破行政潛規則的官員，也並不說註考出現誤差是知府的責任，而是說「自是布政差錯」，一肩承擔所有責任。綜上可知：各級官員都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儘量在外人面前迴護下屬的短處，[②]這種庸俗的官場「默契」自然對如實注考造成了消極影響。

其二、為了避免巡撫、巡按與省府州縣兩套註考系統存在明顯的抵捂，中央派駐地方的撫、按官員往往與地方有司官員事先就考語達成默契才以統一的口徑上報中央。前已述及，某些撫、按甚至兩到三年都不去非關緊要的州縣，因此「有司考語，（撫、按）亦皆托之有司而行訪之，有司即以美考密達被訪之有司，且請教焉，於是彼此交通，互為耳目。」[③]例如楊寅秋（1547—1603）在給友人的書信中稱：「吏目陳鵠，世胄子也。令弟在西曹，極口以同氣相托。（今）見各署考咸優詞，不知緩急亦可備任使否。」[④]雖然楊寅秋在此尚未說出各級署考為何，但「見各署考咸優詞」的說法，無疑是給頗為關心陳鵠境況的李貳守一劑定

---

[①]（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 5〈先祖考太子少保都察院左都御史與川葛公行述〉，第 443 頁。

[②] 出現這種現象的原因在於：雖然下屬官員犯錯有可能確實因其個人操守不謹所致，但由於上司有督課下屬的任務，因此一旦下級官員犯錯，上司儘管不必受到處分，但也難逃譴責。試以一例證之。萬曆二十年（1541）大計過後，時任廣西巡按錢一本（1546—1617）奏稱：「該道今論調副使林喬南，該府知府高祚臨轄最親，考註失實。布、按二司之不察，罪與已同，因自乞罷斥。」對於錢一本的奏請，都御史李世達也認為：「（以上三臣）本宜照近例以罷軟議斥，但隱蔽止于一人，而連坐遽難加重。……高祚亦應姑照才力不及，量調示懲。至于按察使馮孜、左布政使程拱宸失于鑒別，雖可諉于臨蒞至遙，疎于咨訪，寧不愧夫？監轄之職，均應量加罰治。」可見一旦官員為政失宜，多級領導都需因此承擔責任。若能在地方就地消化，則犯官不需擔責，領導也無需負責；而且像本案例中那樣被巡按御史直接彈劾的情況也並不多見。因此不少地方長官敢於也樂於將下屬的不職大事化小。相關引文，見（明）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議處貪官疏〉，第 572 頁。

[③]（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31〈考察〉，《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9 冊，第 7 頁。

[④]（明）楊寅秋：《臨皋文集》卷 3〈與李貳守〉，《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1 冊，第 678 頁。

心丸。而地方官員也對撫、按的做法大加配合。如浙江布政使朱裳即嚴令下屬，「官員賢否，兩司朝覲官預先會同撫、按、兩司、各道，講論相同，務要真實。不可偏執己見，亦不可將訪聞不真者，輕註考語」，[①]再三強調在地方層面填註考語時的默契，盡可能使各方的意見都得到照顧，以防有官員在吏部公堂上突然翻案從而影響全省的形象。基層行政長官在填註本應極為私密的考語時卻暗中相互交流，這樣即使考語不實，吏部也很難發現破綻。

通過前文論述可見：在諸多不良的官場政治風氣影響下，各級行政長官填註不實考語的風險極小。不唯如此，填註虛假考語甚至還可能得到不少收益，當時的官員對此已有較為明確的認識。胡世寧（1469—1530）在論述官場世風日下時指出：

> **考覈官吏之際，與奪輕重，皆惟巡按出言，而藩臬唯唯承命，不得稍致商確矣。一有剛正不阿、可否其間，或專行一事者，豈惟巡按惡之，眾皆疾之。或陰注以數字之考語，或明摘其一事之過失，而劾退之矣。由是布政以下，皆以作揖為名，日候于御史之門，……而布政使，方嶽之重；按察使，外台之長，乃躬任鋪司兵之役，而不恥矣。彼為布政者，則曰：「我姑卑巽數月，則有京堂之陞矣」；既為都御史巡撫，則又曰：「我姑謙遜數年，則有部堂之擢矣。」**[②]

可見地方官員清醒的意識到只要不跟撫、按發生明顯抵捂，跟隨撫、按的基調填註考語，自然會有順利的仕途。而一旦與自己的上級官員在政務處理（包括考語填註）上發生明顯的抵捂，對某些官員而言，已經不是以何種方式結束自己政治生命的問題，而是自己的政治生命結束得到底有多麼難看的問題。例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2 葉。
[②]（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卷 4〈陳言治道急務以效愚忠疏〉，第 620 頁。

如前述李棟事例：李棟僅因處理政務及在迎來送往的禮儀等問題上與五位上官存在衝突，便遭到了上官的一致惡評，以非常不體面的方式結束仕途。

總的來看：明廷在要求相應官員如實註考的同時，既沒有給遵守法令的官員以任何實惠，也鮮有追究不實註考官員的記錄。既然有功不賞、有過不罰，那麼在風險和收益的反復權衡之下，究竟以何種態度填寫考語對地方官而言很難構成困擾。這便足以解釋為何地方官員敢於在中央三令五申的情況之下，仍消極應對中央政令。[①]

## 三、考語「虛」、「實」的制度史分析

明廷對官員如實註考的要求，並非缺乏相應的監督機制；面對註考不實問題的凸顯，明廷也試圖從制度層面予以糾正。然而這些監督與改良，在巨大的現實利益面前顯得十分乏力。在最初僅由省府州縣系統單方面註考的作法出現問題後，明廷派駐中央監察官員駐地方巡視，從此撫、按系統的考語填註與省府州縣系統的考語填註並行不悖，然而卻並未收到相互制衡之效，而是在各種現實困難面前出現了撫、按「中央機關地方化」[②]的問題，不僅不能起到預期那樣大的監督地方作用，反而與地方官員合流。

在此情況下，由於中央缺乏對地方的信任，對考語的中央層面審核——「過堂」制度應運而生。過堂的詳情和效用在上節已有討論，於茲不贅。儘管過堂制度看似合理，然而現實問題是：如果直到過堂之時各省、府長官仍不願意秉實直

---

[①] 必須說明的是：作為科舉精英而得以入仕的明代官員，所考慮的勢必比筆者所想更為為周全、縝密。筆者的以上分析，只是極其表面的揭露了當時官員心理動因的某些方面，但絕對不是全部。當然，要想全面瞭解所有官員的全部註考動機是缺乏現實性和可操作性的。但無論如何：即使相應的註考官員沒有任何私心，也盡可能不考慮眾多非理性因素的干擾，僅從人類生理本能的「暈輪效應（Halo Effect）」來說，註考官員也往往更容易採納下級頗為一致的說辭，儘管這些說辭可能與事實相去甚遠。因此考語的不實，很大程度上也是因註考人數過多而導致的。

[②]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第 23 頁。

言，[①]吏部和都察院便無從發現註考不實之處：吏部尚書與都御史所看到的內容很可能不是官員的真實為政情況，而只是註考官員希望他們看到的官員情況。長此以往，考語的作用在他們心中便打下折扣。既要依賴考語來黜陟官員、又不敢完全相信考語的矛盾心理，造成了吏部尚書與都御史在口頭上重視考語，在行政中輕視考語的矛盾行為。而這種中央層面的思維混亂，又加劇了地方層面的無所適從和逃避責任，並且倒逼地方官員嘗試虛假註考，因為這樣可以更加安全的將失察責任推卸至吏部、都察院層面。在這樣的因果循環之下，大計考語求實不得的問題在整個明代都沒有得到妥善解決，但這一困境最根本原因仍在於大計考語制度保密性的缺失。

張瀚（1510—1593）在《松窗夢語》中詳細羅列了其入仕以來歷次大計時相關官員對他的評價；[②]而傅岩（崇禎七年，1634 進士）在《歙紀》中全面開載了他擔任歙縣知縣並在崇禎九年（1636）即將上計時，來自地方布、按系統 13 個官員的 18 條考語（其中有兩人填註多條考語）。[③]既然有不少考語能從明朝流傳至今，那麼當時在坊間流傳的考語理應比筆者所見到的更多。[④]

之所以考語保密性如此差，乃因為便利撫、按註考，當時的通行作法是：「夫、撫、按取（考語）之司、道，司、道取之郡縣，加之多方延訪，互為質對。其五花（考語）冊，明書道、府、司各考在前，撫、按方注其後。」[⑤]此外，部分撫、

---

① 實際上，這種在吏部公堂之上突然更改考語的做法有著極大的風險性。因為這樣無疑承認了自己在原來註考過程中的怠忽職守，因此極少有官員願意如此。如前舉葛守禮案例中，吏部尚書夏邦謨（1485—1566），都御史屠僑（1480—1555）稱讚葛守禮「吏部堂上，肯自認錯，人誰其肯？跡此當為賢能第一矣。」可見這種行為的稀見。

②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7〈自省記〉，第 142—146 頁。

③ （明）傅岩：《歙紀》卷 2〈履任考語〉，合肥：黃山書社 2007 年版，第 10—13 頁。

④ 且不論考語有可能在註考官員之間流轉，甚至有官員連最高一級的註考官員都御史所註考語都能通過秘而不宣的途徑知曉。例如丁紹軾（？—1626）所記：「蒙掌院考語：品行清端、文詞博雅」。雖然丁紹軾所記的是巡方歸來的掌院考語而非大計考語，但其性質稍有相近，亦可做一參考。（明）丁紹軾：《丁文遠集》卷 17〈差回辭俸啟掌院劉老先生〉，第 588 頁。

⑤ （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陳吏治五議以裨銓政疏（劉道亨撰）〉，第 258 頁。

按甚至模仿吏部過堂的形式來完成考語填註，如施邦曜（1585—1644）奏：「今巡按考察官吏，但呼名過堂，未見拏問一人。」[①]在這種基層公文傳遞和過堂的過程當中，甚至不需要太高級的官員，即使辦事小吏都可知道註考詳情，[②]這樣更為考語的洩密增添了可能。因此官員早在落筆註考時便已經知道考語很可能會為被考之人所見，如此便不妨提前令相應官員知曉以聚攏人心，正所謂「以美考，密達被訪之有司」。[③]

考語保密性的缺失，還會促使與註考無關的權貴官員知曉考語內容並對註考施加影響。如前引正德年間許進（1437—1510）一例中，巨宦劉瑾（1451—1510）希望通過自身權勢壓迫吏部尚書許進填註有利於荊州知府的考語；又如嘉靖年間，閣臣因與王陽明（1472—1529）的某些觀念不合，希望通過在大計中打擊陽明弟子南大吉（正德六年，1511進士）的方式削弱王陽明的影響力，並指示吏部尚書與都御史填註惡評考語。[④]不論宦官抑或閣臣，理應都不能從正常途徑得知考語情況，可見考語洩密之嚴重。而類似吏部尚書、都御史這樣的高官都會在註考中受到權貴的影響，低級官員受影響的程度自不待言。

在考語保密性缺失造成的種種困境之下，官員自然不敢完全如實註考。若注好評考語尚屬無礙；但一旦填註的差評傳入相關官員耳中，得罪的官員或許不僅只是該官員一人而是該官員所屬的利益集團，因為工作職守造成自己與某個集團結怨，對部分根基、背景相對較淺的官員顯然極為不利。在這樣的政治環境下，更加導致考語不實的積重難返。至此，有關明代大計考語「虛」、「實」的原因分

---

[①]（清）張岱：《石匱書後集》卷 20〈甲申死難列傳·施邦曜〉，第 545 頁。

[②] 誠如天啟年間南直隸巡按賈毓祥所稱：「況應議之人，非經一手上下遞傳，豈無洩漏之？本欲（留）為後事之用，緩之及予以先事之圖。」可見考語洩密的可能性較大，更為重要的是：一旦考語洩密，身在被議之中的官員便會在得到風聲後立即尋找開脫之法，這無疑會帶來更多的相關問題。見（明）賈毓祥：《金陵按疏》不分卷〈糾劾不職有司官員疏〉，第 1168 頁。

[③]（明）張萱：《西園聞見錄》卷 31〈考察〉，第 7 頁。

[④]（明）馬理：《谿田文集搜遺》，西安：洪道書院藏道光二十年善本，第 60—65 葉。

析終於獲得較為全面、客觀的結果。

## 四、從考語「虛」、「實」看制度的規定與落實

本文從明代中央層面屢次申飭如實註考這一問題出發，探討了地方官員對中央政令的態度問題：固然有部分官員嚴守國家政令並獲得了時人的稱讚，但卻有更多的官員對中央政令陽奉陰違。面對這一極不合理的現象，本文試圖從官員行為本身尋找答案，卻發現得出的結論不足以令人信服；進而，筆者嘗試從官員心理博弈角度進行分析並找出部分原因所在：對於地方官員來說，在填註考語這一具體事件上，違背中央政令的收益遠大於風險。儘管如此，筆者仍不願意輕率做出結論，因為在健全的政治環境之下，「止求肥家，原不愛官」[①]的官員絕不應該佔據官場主流，雖然不能要求每位官員都為國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但大多數受儒家傳統教育的官員理當樂於在保障自身權益的同時為國家作出應有貢獻。因此筆者最終從制度缺陷層面對此一問題進行分析，並且論證了保密性缺失是造成註考不實這一問題的關鍵所在。

通過明代大計考語「虛」、「實」的分析，不難發現很多不合理的政治現象乍看起來是官員的道德問題，但最為根本的原因仍在於制度規定缺乏足夠的合理性。中央層面有關註考的規定反復強調官員的義務，卻又不給予官員相應的激勵和安全保障。面對地方填註考語的失範現象，中央的諸多改良努力無一例外的宣告失敗，這無疑說明完全依靠官員道德自覺而忽視官員基本的人性訴求，很難使中央制度在地方得以落實，畢竟地方官員才是中央政令的具體執行者。有關中央政令在地方的落實問題，其他學科領域都給出過見仁見智的答案。但通過大計考

[①]（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 13，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條，第 653 頁。

語「虛」、「實」這一明代制度史運作實例所反映出的問題是：在保證中央政令合理的同時兼顧官員正常的心理訴求，才是保證中央意志完全落實的關鍵所在。

## 第四節、朝覲考察決策依據的爭議：以弘治六年（1493）為例

在本章前三節，筆者分別對明代朝覲考察的法定決策依據——考語及咨訪，以及考察決策的重要影響因素朝覲贈序分別進行了研究。但正如行文中所呈現出的那樣：咨訪缺位導致考語獨重，但獨重的考語卻又有「虛」有「實」，以致效用並不穩定；而朝覲贈序作為非正式的考察決策依據，發揮的作用更加有限。不難看出：以上三項重要的大計決策依據，實際上都有難以調和的內在缺陷。三者的共同作用雖然實現了權力的相互制衡，防止因註考官員或言官單方面獨大而影響朝覲考察決策的公正、客觀，但卻因註考官員難免心存私心以及言官風聞時常失真等原因，導致三項大計決策依據的預期效用難以得到充分發揮。對於這些帶有缺憾的考察決策依據，有經濟之志的明代仕宦並非沒有反思、沒有批判，而是盡力的給出解決方案；[①]但這些「看起來」頗具建設性的意見最後卻都以失敗告終。具體表現為：明代的考察決策依據歷經多方建言和反復探討，卻長期保持相對穩定的運行態勢，制度如此僵化的原因何在？在對考察決策依據探討的最後一節，筆者試圖以弘治六年大計時朝臣圍繞考察決策依據的爭議為中心，利用對具體個案的解讀反思以上問題。

---

① 僅在《明經世文編》中收錄的考課相關奏議便已有百餘篇，這些文本大多結合明代考課出現的問題提出了相對中肯的解決方案。而本節所涉及到的關鍵人物丘濬及其所著《大學衍義補》，也是帶有這一性質的作品。相關奏議，見（日）日本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會：《明代經世文編分類目錄》卷 E〈官制·考課·吏部〉，東京：東洋文庫，1986 年，第 63—72 頁。丘濬的相關建言，見（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第 152—161 頁。

## 一、問題的緣起：弘治六年的大計異動

弘治六年大計的運作過程本與尋常年份無異。弘治五年十二月，吏部尚書王恕（1416—1508）按照慣例於考察前上疏乞休，並於二十五日得到皇帝的留任批覆，[①]隨即主管考察。按照往例：大計在正月初九日結束，此後尚有郊祀、大班糾劾等活動，[②]所以當年察疏在正月二十三日下達，亦不為晚。[③]在整個考察準備階段和正式考察活動中，弘治六年大計都一如尋常。異常狀況從該年察疏上達後開始，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是皇帝對察疏的批覆。在尋常年份大計過後，皇帝不過按照慣例批覆「知道了」三字，[④]這不僅是對部、院上呈察疏的認可，也是皇帝難於確知地方官員為政實績的無奈之舉。然而弘治六年孝宗皇帝卻批覆稱：「諸考退官，俱照舊例行。其方面、知府，仍指陳老疾等項實跡以聞，毋虛文泛言，以致枉人。府、州以下有到任未及三年者，亦通查具奏。」[⑤]這無疑是對部、院所作大計判決的否定。問題在於：地方各級官員為了避免在吏部公堂上的差池，往往事先就上報的考語進行多方商議，並得出各方都能接受的意見並最終上報。從這個角度而言，即使是主管考察的吏部尚書和都御史都難以確知應考官詳情，皇帝又從何知曉當年的考察不公？毫無疑問，必然有近臣向皇帝透露過相關訊息。那麼，這位近臣

---

① 據《實錄》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以老疾乞休致。且曰：「今朝覲伊邇，臣職當考察庶官。其老疾者，例該黜退。以臣之衰老，不自引避，而乃考黜他人之老疾者，人將謂何？」上曰：「卿老成重望，委任方隆，豈可以年老求退？所辭不允。」恕再上疏，復勉留之。」見（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0，弘治五年十二月庚申條，第 2043 頁。

② 有關大計後的郊祀與大班糾劾，詳見本文第七章第一節。

③ 是年考察的結果是：「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天下布、按二司及府、州、縣等官，年老、有疾並罷輭、不謹、貪、酷、才力不及者，共一千四百員，又雜職一千一百三十五員。請如例罷黜並調用。」（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④ 據利瑪竇（1552—1610）觀察：“即使是皇帝也不能改變考察結果。”見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44.

⑤（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又是何人？為丘濬（1421—1495）撰寫墓誌銘的何喬新（1427—1502）明確指出：「會吏部上大小庶官當黜者幾二千人，乃勅凡歷官未三載者俱復其任，雖經一考未有貪暴實迹亦勿黜，蓋用公之言也。」[①]丘濬的墓誌銘是其在世時親口委託何喬新撰寫，[②]何氏沒有任何理由進行不實描述，可見當年皇帝的詔諭確系因丘濬的上疏而起。

二是對高層人事的影響。如前所述：京察直接關係到京城要員的去留，而大計則主要對地方官員予以黜陟。在明朝重內輕外的官制下，京察因為涉及到複雜的利益糾葛往往成為各種政治力量博弈的焦點；閣、部大臣因京察而受到攻擊乃至去位的現象絕不罕見；[③]而大計運作則遠較京察平穩，絕少因地方官員考察而引起中央高層的人事異動。但弘治六年的大計卻明顯脫離這一常規：是年大計之後，吏部尚書王恕很快離職，閣臣丘濬也因之廣受非議。

以上兩點異常即使放入整個明代大計制度史的範圍內考量亦屬罕見，為何會集中在弘治六年大計時一同出現？

## 二、異動的分析：南北之爭抑或閣部之爭

弘治六年大計後，吏部尚書王恕因孝宗改變考察結果而屢次乞休並最終致仕，孝宗的決定又發端於閣臣丘濬對大計結果的質疑，而閣、部之爭恰是明代政治史研究的關鍵所在；同時，王恕為北人、丘濬為南人，南、北問題同樣是影響明代高層官場政治的重要因素。正因如此，過往學者在論及丘、王二人關於是年

---

[①]（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30〈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諡文莊丘公墓誌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9 冊，第 458 頁。

[②] 據何喬新自述：「予憶在朝時，公暇輒與公相過從，論古今事得失。公嘗語予曰：『吾與子相知，不啻君實（司馬光）、景仁（范鎮），不幸死，則後死者銘之。』予曰：『諾哉。』意公言直戲耳。別去四五年，公猶不忘前言，乃知非戲也。」見（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30〈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諡文莊丘公墓誌銘〉，第 456 頁。

[③] 如之前對萬曆辛亥個案的研究中所呈現的那樣：當年的主察官員除左副都御史許弘綱外，幾乎全部因輿論而去職。可見京察的是非之多。

大計的爭議時，往往將其打上閣部衝突抑或南北之爭的烙印；[①]認為是年大計後留用官員及冢宰去位這兩項人事異動，實由政爭而起。

但筆者對上述論調並不認同，主要基於以下兩點考慮。其一、就南、北之爭而言。儘管丘濬為海南瓊山人，王恕為陝西三原人，僅憑地域劃分確係南北殊途。然而，地雖分南、北，但官卻不分南、北，真正促進官員維繫或分離的，更多取決於官員本身的立場和利益。[②]簡單根據丘濬和王恕的地域差異就認為二者的糾葛是明代政壇南、北之爭的表現，顯然並不準確。其二、就閣、部衝突而言。儘管丘濬是內閣成員而王恕是吏部尚書，而且閣、部之間常因人事權的掌控產生矛盾。[③]但問題在於：此時的閣臣除丘濬外，尚有徐溥（1428—1499）、劉健（1433—1526）二人。徐、劉二人入閣皆在丘濬之先，而且屬於「北人」的劉健與丘濬還小有睚眦，[④]未必就與丘濬在政見上非常接近。以此時在內閣排名末位的丘濬來代表整個內閣，似亦頗為不妥。綜上，可見無論將丘濬與王恕兩人圍繞弘治六年大計的糾紛歸因於南、北之爭抑或閣、部衝突，都是極不準確的說法。

丘濬和王恕二人的私交確實有諸多不睦，這尤為突出的體現在以下三點。一是丘濬因閣部班次問題與王恕的分歧。陳建（1497—1567）記：「時內閣大學士丘濬以宮保兼禮部尚書，班恕下。既入（閣），恕尚持其吏部銜，且先貴，猶踞

---

① 林麗月認為弘治六年的事件是內閣侵奪吏部職權的開端，見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1982 年 7 月，第 125 頁；呂士朋認為丘濬與王恕的爭奪是明代政壇南北之爭的表現，見呂士朋：〈明代的黨爭〉，《明史研究（第五輯）》，第 81 頁。

② 余勁東：〈明代政壇南北之爭再探討——以王竑為個案的研究〉，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編：《王竑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5 年，第 36—42 頁。

③ 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權之變遷〉，《人文學報》（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2000 年 12 月，第 71—95 頁。

④ 據《明史》載：「顧性褊隘，嘗與劉健議事不合，至投冠於地。」丘濬由庶吉士出身，自當屬詞林表表，然而在公開場合做出此類舉動，難免造成二人間的矛盾。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1〈丘濬傳〉，第 4809 頁。

其上。濬意弗善也。」[①]此後的諸多著名史家如王世貞、黃宗羲等人都沿用了這一論調。[②]眾口一詞，似非捕風捉影。[③]二是丘濬不喜王恕之好名。與丘濬身處相近時代的朝臣王瓊（1459—1532）記：「劉吉致仕，丘濬、徐溥在內閣。濬言：「王恕雖好官，但好名太甚。」[④]而丘濬在向孝宗進呈的奏疏中也毫不避諱：「臣平生所惡者，矯激好名與喜事告訐之人」，[⑤]不難看出丘濬對士人好名舉動的強烈反感。而王恕恰是好名之人，[⑥]顯然不會為丘濬所喜。三是丘濬認為閣部大臣間應保持應有的距離，其稱：「蓋（王）恕見臣自辦事內閣以來，與之並列，不交一談，疑臣或有所不足。殊不知密勿之地，不當與外諸司交通，理所當然，非有他也。」[⑦]為了保持內閣作為密勿之所的威嚴，丘濬與王恕甚至不交一言。通過以上三點，可知丘濬與王恕的私交絕不友好。

然而，丘、王二人私下的矛盾僅是丘濬在大計時發難的充分而非必要條件，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丘濬會因私怨而廢公事。誠如丘濬在稍後自我剖白的那樣：「雖其職任不同，而皆叨居百僚之首，嗾人攻訐大臣，獨不為自己地乎？」[⑧]通過以上分析，可知丘濬與王恕在弘治六年糾紛的緣起既非南、北地域之見，亦非閣、部對人事權的爭奪。如果丘濬、王恕的爭執完全沒有南、北抑或閣、部的政爭色

---

① （明）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卷 25，《續修四庫全書》第 357 冊，第 428 頁。

②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4〈吏部尚書王公恕傳（王世貞撰）〉，《續修四庫全書》第 526 冊，第 250 頁。（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 9〈三原學案·端毅王石渠先生恕〉，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第 159 頁。

③ 但丘濬本人卻不願承認與王恕的這層爭端。在上呈給孝宗的奏議中，丘濬格外指出：「臣與王恕素無間隙。朝班之中，惟臣二人最老，班列序立，每相推讓。」但這是丘濬自我辯解的託詞抑或是事情的真相，已因資料缺乏而難於定論。見（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癸巳條，第 2223 頁。

④ （明）李贄：《續藏書》卷 11〈內閣輔臣·太傅丘文莊公〉，第 259 頁。

⑤ （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癸巳條，第 2223 頁。

⑥ 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義〉，第 46—56 頁。尚可一提的是：早在王恕於成化年間身處南京之時，「兩京十二部，獨有一王恕」的政治諺語便廣為傳播，在當時那種信息流通極不順暢的情況下，勢必有來自外界的強力推動才能達到這種宣傳效果。至於輿論的推動者是王恕本人還是王恕的支持者尚不可考，唯可確定的是：王恕顯然對此樂見其成。

⑦ （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癸巳條，第 2223 頁。

⑧ （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5，弘治六年五月癸巳條，第 2223 頁。

彩，那麼二人的糾紛究竟因何而起？

## 三、衝突的表現：丘濬的主張與王恕的反駁

為回答上節提出的問題，無疑有必要回到丘濬與王恕衝突的「現場」，尋找二人爭論的焦點。包括丘濬在弘治六年大計時有哪些主張，這些主張的淵源何在；面對丘濬的主張，王恕及其支持者又有哪些反駁，這些反駁是否合理。如此便不難知曉二人衝突的真正原因。

（一）丘濬的主張

何喬新在為丘濬撰寫墓誌銘時，對丘濬在弘治六年大計時的黜陟主張言之甚詳，其稱：

> **洪武、永樂以來，凡百司朝覲，命吏部、都察院考。其尤不職者，乃黜之，不過數十人。其後吏部患人言，務以多黜為公。方岳以下，少有微瑕，輒黜之。黜者亦不敢訴。公深知其弊。言於上曰：「唐虞三載考績，三考黜陟，今有居官未半歲而黜者；所黜徒信人言，未必皆實；此非唐虞之法，亦非祖宗舊制也。」**[①]

概括言之，丘濬的主張集中於兩點：一是建立長效考評機制，二是不能在考察決策時「徒信人言」。那麼，丘濬的這些主張究竟是弘治六年大計時因事而發，還是其一直以來的想法？為回答這一問題，有必要在其個人著述中尋找線索。

成化二十三年（1487），丘濬上呈《大學衍義補》一書，[②]該書共160卷，從正

---

[①]（明）何喬新：《椒邱文集》卷 30〈贈特進左柱國太傅諡文莊丘公墓誌銘〉，第 457—458 頁。

[②] 關於丘濬書寫此書的目的，業師朱鴻林教授在其博士論文中有全面研究。朱先生認為：丘濬之所以撰寫《大學衍義補》一書，一方面是因為擔任國子監祭酒後，身負培養國家未來官員的責任，一方面是其自身也有成為朝政決策者的想法；而該書的寫作和最後的進呈，實際上是對國家和對自身都有利的舉動。參 Chu, Hung-lam: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p.402—407.

朝廷、正百官等十二個方面闡釋自己眼中的「治國平天下之要」。在第十一卷〈正百官·嚴考課之法〉中，丘濬回顧歷朝考課制度的要義並結合明朝當前的狀況概述自己對當前正在施行的考課制度的看法，這一文本為瞭解丘濬上述兩點建議的來源提供了線索。

首先、是建立長效考評機制的問題。丘濬長期堅持令地方官久任，待九年通考時方行黜陟；這一想法在其著述中體現得格外明確：在〈嚴考課之法〉一卷中，丘濬開門見山的指出：

> **蓋人之立心行事，未必皆有恒也。鋭於前者或退於後，勤於始者或怠於終。今日如此，而明日未必皆如此。暫則可以眩惑乎人，久則未有不敗露者也。為政於三年、六年不變，固可見其槩矣。安知其後何如哉？必至於九年之久而不變，則終不變矣。**[①]

不難看出在丘濬眼中，僅通過短期表現不足以衡量官員品行，可能有些官員前賢而後不肖；與之相應的是：亦可能有些官員日久方能見其人。如果僅通過不滿三年甚至僅有半年的為政狀況便將官員黜落，顯然有失「聖人立法，緩而詳、詳而盡」[②]之意。在《大學衍義補》之後的行文中，丘濬又多次論證上述觀點。在論及漢儒董仲舒（前 179—104）所指出的「積日累久以為功」時，丘濬認為應當：「立為考校之法，就積日累久之中，而分德、功與能之目。」[③]在談到當前考察制度的缺憾時，丘濬又對「官員考滿，給由到部，考得平常及不稱職者，亦皆復任，必待九年之久、三考之終，然後黜降焉」[④]的制度予以稱道。通過對丘濬著作的研讀，可見其一直堅持通過「積日累久」的治績評量来最終決定官員去

---

[①]（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第 152—153 頁。
[②]（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3 頁。
[③]（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5 頁。
[④]（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7 頁。

留，絕非是在弘治六年大計時故意立此新論。

其二、也是最為重要的是不能「徒信人言」的問題。之所以丘濬格外強調通過「積日累久」的觀察進而黜陟官員，是因為在其眼中「徒信人言」的考察決策方式存在嚴重缺憾。丘濬指出：每逢考察之時，吏部「憑巡按、御史開具揭帖，以進退天下官僚，不復稽其實蹟」；[①]這種做法「殊非祖宗初意」。而將所有應黜官員強行納入考察「八目」之中並據此進行相應處分，也背離了過往「愛惜人才，而不輕棄」[②]的宗旨。更為關鍵的是：由於「人偽難防」，[③]考語也很可能存在諸多不實，僅憑考語進行考察決策未免過於武斷。為此，丘濬建議在日後考察時，「必須按驗得失，然後上聞，以憑黜陟……苟惟長吏之言是信，固不可；而不信之，亦不可」；[④]「（上計官）各齎須知文冊來朝。六部、都察院行查其所行事件，有未完報者，當廷劾奏之，以行黜陟。」[⑤]不難看出，丘濬早已對考察決策過程中因「徒信人言」而出現的問題有過反思，甚至已經思考出較為完善的解決方案。

綜合以上分析，可以肯定丘濬早在成化年間就已在思考如何解決考察決策中出現的問題，而弘治六年的建言恰是他多年構想的集中體現。此時的突然發聲不過是希望實現自身的經濟之志，絕非是為了攻擊王恕而故發矯激之論。

（二）王恕的反駁

儘管丘濬對弘治六年大計結果的建言是出於公心，但是孝宗在丘濬的建議下將部、院會同各省長官共同擬定的大計結果予以更改，不僅是對現行考察法規權威性的否定，也是對部、院長官的不信任，同時還是對參與註考、咨訪各方公正

[①]（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7 頁。
[②]（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7 頁。
[③]（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6 頁。
[④]（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6 頁。
[⑤]（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7 頁。

性的公開質疑。如果任由事態繼續，將會對吏部權威造成極其惡劣的影響。在此情況下，吏部作為利益相關方勢必義不容默。那麼，王恕及其支持者又如何對丘濬的主張予以駁斥？

對於丘濬指出的建立長效考評機制以觀官員後效的問題，王恕指出：

> **府、州、縣以下官，勤慎盡職者固多，貪鄙無用者不少。貪鄙無用者留一日，則民受一日之殃；若必待三年而後黜之，於彼則固當感激，於民則未免怨嗟。昔人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此殃民誤事，官雖年淺，亦不可不黜也。」**[①]

王恕所言有其合理之處：如果某些地方官任職時間較短便因怨聲載道而將被黜落，若能通過留任讓其痛定思痛，固然善莫大焉；但倘若法外開恩將其留任，這些官員卻仍不悔改，豈非遺禍於民？

對於丘濬指出考察決策不能「徒信人言」的問題，「恕詳疏各（留用）官考語及本部訪察者以聞」。[②]一方面，凸顯出吏部的判決絕非「徒信人言」，而是參考了法定的考察決策依據——考語和咨訪，開脫了自身的責任；另一方面，又對丘濬的提議進行了有力反擊：如果在考察決策時不使用法定的考語及咨訪，又將如何進行官員考評？

在王恕針鋒相對的就丘濬所提的兩點意見予以駁斥的同時，科、道官也通過他們法定的拾遺權對王恕予以聲援：「言官有拾遺疏，復指其（丘濬）留而當黜者」。[③]誠然，言官的這種聲援或許並非只是對王恕提案的支持，也很可能是對自身尊嚴的維護以及對職守的忠誠；[④]但無論他們的動機如何，這種言路熱烈支

---

[①]（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②]（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2，弘治六年二月戊午條，第 2103 頁。
[③]（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4〈吏部尚書王公恕傳（王世貞撰）〉，第 250 頁。
[④] 因為吏部考察決策的重要來源之一便是言官的咨訪，皇帝留用黜退官，是對言路咨訪結果的否

持王恕的狀況在當時確實存在。

與王恕支持者頗多截然相反的是：朝堂上不少人都對丘濬的主張不以為然。與丘濬、王恕身處相近時期的尚書王瓊（1459—1532）稱：「弘治癸丑春朝覲（考察），吏部以黜陟聞。濬擬旨留用者數人，衆多笑之。」[①]有足夠理由認為這並非是王瓊的誇大其辭，因為即使連與丘濬同在內閣的僚友徐溥、劉健二人，都未有在此事上有任何支持丘濬的記錄，足見當時朝臣對丘濬提議的冷淡。然而，即便是在吏部的強烈反對以及輿論對吏部的廣泛支持下，孝宗仍最終採納了丘濬的建議，將九十餘名應黜官留用。

實際上，王恕完全可以用更為嚴重的話語對丘濬予以駁斥。例如：如果在部、院會同各省長官做出考察決定後，仍可以如此大規模的更改官員處分結果，這種惡性缺口一旦打開，日後對朝政造成惡劣影響應由何人負責？同時，考語、咨訪作為考察決策依據的做法在明代行之已久，如果另立新規，擅更祖宗舊制的責任由何人承擔？但王恕卻並沒有從這些層面對丘濬進行刁難以增加自己的勝算，而僅對丘濬的兩點主張予以直接駁斥。

綜合丘濬和王恕兩方面的舉動，有理由認為：兩人在弘治六年圍繞大計結果的爭論，不過是基於對考察決策依據不同看法而就事論事的君子之爭，將二人的爭執放入南、北之爭抑或閣、部爭奪的視角下考量都是不盡準確的說法；雖然二人在考察決策依據的主張上互為對手，但卻絕非私敵。

## 四、衝突的結果：大計決策機制的調適

面對丘濬的主張以及王恕和言路的反駁，孝宗最終採納了丘濬的建議，將九

---

定。而拾遺考察未盡之臣更是言官應盡的義務，出於對職守的忠誠，言官也義不容默。

[①]（明）李贄：《續藏書》卷 11〈內閣輔臣·太傅丘文莊公〉，第 259 頁。

十餘位官員留用。[①]不僅如此，經過此番爭議，王恕以「年耄病作，譖毀日至」為由，[②]屢屢請求罷斥並最終去位。從這個角度而言：丘濬是這次衝突的勝利者。

然而作為勝利的一方，丘濬不僅沒有獲得任何私利，反而為此付出了代價。由於丘濬的性格過於直率，「言官建白不當意，輒面折之」，[③]在這場紛爭之前便不為言路所喜；而丘濬在弘治六年對大計及拾遺結果的陳言，無疑是對當時言官咨訪和拾遺的徹底否定，這讓丘濬與言路的關係愈發惡化。在稍後太醫院判劉文泰彈劾王恕時，「言者譁然言（劉文泰）疏稿出（丘）濬手」；[④]而在王恕去位後，「人以是大不直（丘）濬，給事中毛珵、御史宋悳、周津等交章劾（丘）濬不可居相位。」[⑤]結合筆者目前所見史料，可知言路攻擊丘濬的種種口實都不過是捕風捉影之言，孝宗也對此置之不理，但丘濬在這次衝突後廣受言路非議則是不爭的事實。

儘管如此，丘濬卻用自己的犧牲，換來了一種較為理想的大計決策機制。是年，弘治帝詔稱：「今後朝覲之年，先期行文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年終具奏。行下該衙門立案，待來朝日，從公詳審。」[⑥]這一詔令明確了以下兩點。其一、「布、按二司考合屬，巡撫、巡按考方面」，既維護了省級行政長官對所屬地方官的註考權，又使撫、按能專注於對省級行政長官和知府一級大員的註考，省級長官和撫、按的註考各有側重，或可收準確註考之效。其二、

---

① 但孝宗在群臣反對的情況下仍給丘濬以堅定支持，究竟是孝宗也認可丘濬的建議，抑或完全是出於對閣臣丘濬的信任，筆者無從知曉。馮時可（1546—1619）對孝宗留用官員的原因進行了分析，其稱：「方大計時，內旨所留，皆上使人密偵得之，大都強項吏，不宜時者，非有奧援旁徑。」但這是一家之言，尚無旁證予以支撐，僅備列於此以供參酌。見（明）談遷：《國榷》卷 42，第 2641 頁。

② 但這不過是王恕乞休的託詞，王氏乞休真實原因在於：「恕知言不用，且疑當道有弗悅者，故以計窘之。」見（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2，弘治六年二月戊午條，第 2103 頁。

③（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1〈丘濬〉，第 4809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1〈丘濬〉，第 4809 頁。

⑤（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81〈丘濬〉，第 4809 頁。

⑥（明）焦芳，等：《明孝宗實錄》卷 71，弘治六年正月己丑條，第 2072 頁。

「年終具奏」的規定，使得大計決策有更為切實的證據可依，而非僅憑考語來進行黜陟，防止了某些正直官員受到誣枉時有口難辨的狀況發生，也體現了丘濬長期以來要求根據治理實績來黜陟官員的訴求。

儘管以上機制更改看起來頗為公正、客觀，甚至在稍後的《會典》修訂時將其以官方法典的形式予以確定；然而結合本章二、三兩節的論述，不難發現上述制度更訂實際上並沒有發揮預期效用，這主要體現在以下三點。其一、原定為方面註考的撫、按官，在考察糾劾時的側重點卻轉向了布、按二司的「合屬」，即「有司官」，真正的方面大僚絕少受到彈劾，殊失訂立制度的初意。其二、丘濬一直主張不能「徒信人言」，所以其要求的「年終具奏」絕非是簡單考語而是詳細的行過事跡文冊；孝宗是在丘濬的建議下才進行了制度更訂，有理由認為孝宗所期待的「年終具奏」與丘濬並無差別，因此本項修改的初衷是弱化考語在考察決策中的作用，並轉向以實際行事為主要依據來進行官員黜陟。但從之後的大計運作情況來看，考語仍然在考察決策中佔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這恐怕亦非丘濬所願。其三、「年終具奏」的制度規定在此後得到了長期的有效執行，然而頗為諷刺的是：本應用於考察決策的「年終具奏」，卻演變成考察決策過後的畫蛇添足。每逢大計之時，先由吏部考察完畢，然後再讓各該衙門進行文簿的「比較」；就這一做法本身而言，確實在嚴守制度規定進行政績核實，卻又完全不能像預期那般對考察決策起到實際作用，成為既不傷皇帝體面，又不損官員利益的折衷之舉。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丘濬頗費心力的建言並不能改考察之弊。但這絕不僅是丘濬一人遭遇的窘境，與丘濬身處同一時期的官僚也對當時考察制度的缺憾提出過反思。如王瓊稱：「三年一朝覲，考察不候考滿，而黜去者多矣，是三考

黜官之法不守也。」[①]其思想和丘濬主張的「積日累久而後考」並無不同。又如弘治十五年（1502），也就是丘濬、王恕之爭九年之後，便又出現了「吏部只欲憑巡按御史考語黜退」的情況，這無疑又回到了王恕在位時的景象；當時的左都御史戴珊（1437—1505）也即時指出了其中的不妥之處。[②]然而無論是丘濬、王瓊抑或戴珊，他們有關考察決策依據的議論卻都未能更新當時的政治氣象。這便回到了本節開篇提出的問題：為何這些試圖補救考察制度缺憾的建言在當時遭到普遍冷遇？

筆者已經在本章二、三兩節中，從官員道德和考察制度本身出發對這一問題做過分析，指出其成因一方面在於官僚集團本身的惰性和私心，一方面在於制度本身無法滿足行政運行的需要；詳細的論證過程已見諸前文，於茲不贅。然而前文偏重於就事論事的分析，固然可見其詳，卻難免失於全面。為此，筆者試圖從更為宏觀的層面來探討這一問題。

明代的考察與其他朝代的考課雖然在某些內容上頗為相近，例如都是三年一次、都在歲首舉行、都是地方官員入京覲見皇帝、都要攜帶計簿入京以憑黜陟，然而本質卻絕不相同。這主要體現在：其他朝代的考課，更多關注的是對地方官員政績的督課；而明代的考察，側重點在於對不職地方官員的察處。督課的作用意在核查和激勵，兼及處分；然而察處的目的則只在於處分官僚，能夠在考察中獲得表彰的官員可謂鳳毛麟角。簡而言之，明代之前各朝的上計制度頗似明代的「考滿」，而考察則是在考滿之外的另建一套官員裁汰機制，實質是「考上加考」，這也是和田正広稱明代考察為「新式考課」的原因所在。[③]

---

[①]（明）王瓊：《雙溪雜記》不分卷，《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第 571 頁。
[②]（明）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 4，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60 頁。
[③]（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英文要旨，東京：汲古書院，第 20 頁。

之所以明廷要在既有的考課制度基礎上，推陳出新的創製出考察制度，實則出於加速官員流動的考量。丘濬對此洞若觀火，其稱：「近歲為因選調積滯，設法以疏通之，輒憑巡按、御史開具揭帖，以進退天下官僚」；[①]稍後的史家陳建的看法與丘濬完全相同，其稱「我朝考察之法，止利於疏通選調而已。」[②]不難看出，由於當時待銓之人多而官缺較少，所以必須採用定期考察的方式將不職官員淘汰以「疏通選調」，從而實現清理冗餘官員的目的。[③]在當時的政治環境下，候補之官太多而官缺相對較少，有能力進入候補官員隊伍中的士人素質相差並不懸殊，吏部根本毋須擔心無才可用。所以丘濬所顧慮的因任職時間太短和考察決策依據失真導致不能客觀評量官員的問題，不足以引起吏部官員的重視；因為相較於少量官員的考察失真，大量候補官員的選調壅滯才是吏部所必須解決的燃眉之急。因此，單方面強調對考察決策依據的完善而不從更宏觀的層面進行調控，註定難以徹底解決考察過程中出現的亂象，[④]這才是當時因考察決策依據缺憾而產生的諸多救時之策普遍遭到冷遇的原因所在。

## 本章小結

本章分為四節，主要議題有二。其一、對朝覲贈序和大計考語這兩項朝覲考

---

[①]（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卷 11〈正百官·嚴考課之法〉，第 156—157 頁。

[②]（明）陳建：《皇明通紀》卷 26，錢茂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2008 年版，第 977 頁。

[③] 但不可否認的是，這種「考上加考」的做法對官員而言未免過於嚴苛。神宗初年吏部官即對此有清醒認識，其稱：「先帝（隆慶）臨御，僅及六年。元年則奉詔考察京官，二年則朝覲考察外官，三年則遵例考察京官，四年則奉諭考察言官，五年又朝覲考察外官。六年五考，剗除殆盡。今次若拘泥舊例，不惟善類有傷，殊非清世平明之治。」僅是京察和朝覲考察的疊加，便已連吏部官都有「剗除殆盡、善類有傷」之感；若再加上任滿考課（考滿），更是讓官員處在密集調動之中。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隆慶六年六月癸未條，第 56 頁。

[④] 這也是筆者在本節沒有進一步探討丘濬與王恕的主張孰是孰非的根本原因所在。丘濬提出的是一種全面改良的方案，但是因為政治環境、官僚惰性等多重因素的影響，丘濬的設想在當時很難得到實現；而王恕所堅守的，是一種看起來有欠合理，但卻能夠滿足各方要求的方案，是以王恕雖去，而其法仍行。

察的決策依據進行專題研究，展現出地方層面的權力運作如何對部、院共同主持的大計決策產生影響。其二、以弘治六年大計後圍繞考察決策依據而產生的爭議為切入點，探討當時具有「經世」思想的官僚對現行考察決策依據缺憾的反思和結果。

朝覲贈序一節，筆者將學界研究制度史時關注極少的文本「贈序」作為研究對象，通過對近三百篇朝覲序的詳細析讀，發現明代贈序者的身份往往不是入覲官的好友而是在朝抑或在野的名宦，時人為了得一佳序往往不辭辛勞的走書百十里，通過對大量史料的爬梳才最終發現：看似用來送別的贈序，實則蘊含著為朝覲考察提供決策依據這項重大的政治功效。不唯如此，朝覲贈序的寫作與流通，還構築了中央、地方與民間三個層面的資訊溝通渠道。本節就實質而言，仍是如京察決策的相關研究一樣，從考察制度的相關文本出發來探討考察決策如何做出。但不同的是：京察自陳、訪單、拾遺疏都是非常直接的考察文本，而朝覲贈序則完全是間接的考察文書。與朝覲贈序類似，很可能還有眾多詩詞歌賦會在政治制度運行中發揮重要作用，相信通過對這些文本的精研細讀，會為制度史的研究提供別開生面的視角。

大計考語兩節，作者竭盡所能的做到讓制度史「活起來」，不斷的呈現大計考語是如何獲取和使用，在每一個獲取和使用的環節又發生了哪些機構和人員的互動；考語是如何經過地方的層層監督、層層審批進而呈交吏部終審並最終做出裁定，通過考語個案的研究呈現出明代中央與地方政府間決策互動的運作實況以及地方官員在面對中央政策時採取的應對措施。具體言之。

本章第二節首先闡釋了大計考語的基本性質，指出考語在大計決策中獨重的原因在於咨訪難收其效。進而對大計考語在基層獲取的過程進行了詳細研究，指

出花費巨大人力、物力得來的考語效用存疑。「布、按二司考合屬」的過程中，看似各級地方官層層上考，但歸根結底仍多以本管上司的意見為主，布、按二司實則未在「考合屬」的過程中付出過多心力；而「巡撫、巡按考方面」，也在政治運行中逐漸演變成由巡撫、巡按考察方面官和所有方面官的屬員，殊失重點監督方面官之初意。因此，看似層層監督、各有側重的考語體系，卻難以實現預期效用。其重要表現為：地方上報的大計考語雖有其實，但也不乏其虛，這便引出了第三節對考語虛、實的探討。

明代的考語不實主要體現在化實為虛、以能為劣和以劣為能這三個方面。國家對如實註考可謂三令五申而官員仍無視法紀，看起來是因為某些註考官的素質堪憂；但通過對官員心理和制度本身的分析，卻發現官員違背國家政令進而虛假註考的原因，不僅在於個人責任感的缺失，更在於國家制度單方面強調官員義務卻未能給官員最基本的權利保障，使遵守法度的官員難免後顧之憂。這就導致每逢大計時，各級官員紛紛填寫含糊其辭的考語從而將注考權上推，甚至於一官或有十數考語卻不得其用，這無疑是行政資源的極大浪費。通過以上兩節的研究，可以呈現出中央與地方各級機構圍繞大計考語而進行決策互動的實景，也能看出明廷精心設計的權力制衡機制並非總是能夠很好的發揮預期效用。

面對考語的諸多缺憾，明代官員難道就沒有過批評與反思？答案顯然是否定的。筆者從弘治六年的大計異動出發，指出該年大計後丘濬與王恕及各自支持者的紛爭，實際是因閣、部大臣為了建立更為客觀、有效的考察決策體系所起。儘管在紛爭過後，儘管閣臣丘濬的主張在當時被孝宗所採用，然而不久之後，明廷因為難以確知地方官的情況，仍不得不藉助於考語體系。王恕雖去，而明行其法。丘濬有關考察決策依據的主張遇冷在當時絕非個案，面對考察制度運行中出現的

問題，不少明代士人都有過反思、有過批判，然而他們眾多看起來很好的改良建議卻都如丘濬的提案般未能產生長遠影響。士風的敗壞以及考察制度的缺失固然是這種困境的成因，但最根本的原因卻在於吏部的銓選機制失靈，而不得不借考察以疏通，唯有從源頭上清理選法的積弊，才能徹底解決考察決策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總的來看，朝覲贈序一節呈現出考察制度對整個基層政治生態的影響，大計考語則顯示出明代國家機構互動和權力制衡的真實軌跡，弘治六年個案研究突出的是明代官僚對考察決策依據的反思及其效用。通過本章的研究，不難發現某些「看得見」的制度規定固然對制度運作產生了影響；但與此同時，很多「看不見」的規則同樣在深刻影響制度運作。同時，本章還呈現出圍繞著朝覲考察這項具體政治制度，明代地方政府與士人階層有著何種程度的參與，而中央政府的政令又如何影響到民間和各種基層政治力量的行動。本章和上章的研究，共同為下章有關朝覲考察運作實況的討論進行了必要準備。

# 第七章、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的運作流程

有過地方布政使經歷的方良永（1454—1528）在憶及其親身參與的朝覲考察經過時稱：「告至有期，朝會有章，考覈有典；其歸也，申命有勅，勞賞有鈔。」[①]這種精簡凝練的敘事固然可見入覲官上計的縮影，但僅憑 23 字顯然難以得知明代朝覲考察制度運作的全貌。在上兩章的專題研究中，筆者分別對明代大計的準備工作以及決策依據進行了充分研究，因此本章將專注於對明代大計制度運作流程的探析，試圖呈現出「告至有何期、朝會有何章、考覈有何典、申命有何敕」等一系列朝覲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極為具體的問題。

本章分為三節，其內在邏輯如下。第一節以大計各項工作的進展時間為序，詳細闡釋在制度規定下，來朝官在十二月十日至正月末的京城經歷；但本節所呈現的問題僅只是大計制度規定之內的官員行為，而官員在京城的空閒時間裏有哪些制度規定之外的行為同樣值得關注，這便有了第二節對朝覲饋遺這一具體問題的探討。在尋常年份，以上兩項內容構成了上計官京城經歷的全部，但某些特殊時期，明廷還會對上計官中的表現卓異者進行表彰，唯有對這一問題也給予同樣的關注，整個大計流程的研究才可稱完滿。因此，本章三節的研討，實際將描繪出上計官員從進入京城直到考察結束的全部圖景。

## 第一節、制度規定之內的來朝官行為：上計官的京城經歷

在上計官經過長途跋涉並進入京城後，參與到朝覲考察中的各級官員便立刻

[①]（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4〈周侯述職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0 冊，第 113 頁。

緊鑼密鼓的按照舊例來操辦各項考察事宜。雖然有資格參加朝覲考察的官員絕大部分是省、府、州、縣之長，在其轄區內可以享有極高的禮遇和尊崇；但一旦進入京城，都必須入鄉隨俗的嚴格按照京城法規行事。而明廷對朝覲考察的制度規定恰又異常詳盡，幾乎在來朝官到京後的每一日都有具體工作安排，所以這種「入鄉隨俗」實際上帶有強制性。儘管這些詳盡的朝覲考察制度條文看起來頗為繁瑣甚至缺乏意義，但實際上每一項制度規定背後都有其淵源和合理性。本節將以來朝官在京時間為序，探討上計官在進入京城之後將會有哪些經歷，這些經歷對考察制度的運作以及考察結果又會產生何種影響。

一般而言，上計官進京時間在十二月上旬，離京時間不早於次年一月中旬。在這四十多天的時間裏，有包括考察準備和正式考察在內的十餘項工作需按制度規定和歷年成規逐一展開。明廷法規對上計官的行為有哪些具體要求？上計官的在京作為又是否契合這些規定？本節將從制度規定和官員行為兩方面同時入手，結合上計官的京城經歷來呈現朝覲考察制度的運作實況。[①]

## 一、入覲官的年前考察準備

入覲官自進入京城到開始考察前的半個多月時間裏，會進行諸如報備、投文、說堂、坐蓬等一系列朝覲考察準備工作，以下試按時間順序分析之。

（一）京郊初考：十二月初至十二月十五日

無論是洪武年間的《諸司職掌》、抑或是萬曆年間編定的《大明會典》都明確規定入覲官「俱限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②]可見這一入京時限在明朝建

---

[①] 此外，仍有以下兩點內容尚需補充強調。其一、由於新年前後有關考察的各項工作有本質上的區別：新年之前的工作皆為考察準備；而新年之後的工作多屬正式考察，因此本節研究將以農曆新年為界，分為兩部分進行。其二、本節中所出現的所有日期，如十二月十六、正月初九等，全為農曆日期，而非現時所使用的公曆。

[②] 以上三個進京時間的規定，分別見（明）朱元璋：《諸司職掌》不分卷〈吏部·朝覲〉，第 616

立後的兩百餘年間都未發生變動。值得一提的是：十二月二十五日僅是各上計官抵京的最後期限而非官員入京的統一日期。作為部門法規，《吏部職掌》要求「其各該官吏，俱限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以裏到京，違限者陸續參奏」，[①]明確對上計官的入京時間下限進行規定。而作為地方「事例」，浙江布政使朱裳要求浙江官員至遲在「十月二十日前啟程」、「俱要早去，不可久戀印信」、「朝覲官俱限十二月初十日到京」。[②]通過中央、吏部、地方三條不同層級的法規對比，不難看出中央政令如何經由各官僚機構的逐級「解釋」而脫離了原有面相；也可以解釋為何某些地方長官抵京時間明顯極早：如「正德庚午（五年，1510）冬，江西按察司提學副使潘公（子秀）朝覲如京師，居京師接待寺，遘寒疾七日而卒，是為十二月十有一日矣。」[③]以此推算，潘子秀早在十二月初四日便已抵達京師，遠比朝廷規定的時限為早。為何這些官員要提前如此之久進入京師？究竟是為了打造「急王事」的循吏形象，還是有其他更為現實的訴求？試以浙江之例析之。

來自浙江布政司的上計官在十二月初十日抵達京城後，馬上開始緊鑼密鼓的進行考察準備：

> **十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布、按)兩司會同，尋一寺觀，預先給出告示，令來朝官吏，俱赴寺觀查點。本日查點不徧，先令府運首領、知州以下回去，分付次日早再來。止將運使、知府留住，令在別處伺候。兩司照次第，令人每喚一府來，令傍坐講論所屬州、縣及各場官員賢否。次日早，兩司仍到寺觀，將府運首領、知州、知縣、典史逐**

---

頁；（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2 頁。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1 頁。

[②]（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2 葉。

[③]（明）邊貢：《華泉集》卷 12〈潘副使墓誌銘〉，第 210 頁。

**名點過。仍將州縣屬官可疑者，喚知州、知縣審問。**[①]

通過以上引文不難看出：雖然浙江布政使的官員提前抵達京郊，但這些官員並非立即進京感受楓宸的莊嚴，而是在京郊進行包括查點上計官抵京與否、商確地方官處分細則兩項考察準備工作，尤其是後者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儘管「布政司考府、府考州、州考縣」[②]是慣行之例，然而在地方考語的流轉過程中，布政司官員卻不一定有足夠時間來完成對以府為單位上繳計簿的全面核實，亦無法在查閱計簿遇有疑惑時立刻向相關官員質詢。強令府、州、縣長官在十二月初十日抵京並在次日立刻開始商議，無疑有助於發現基層註考時存在的問題；這樣既可以防止布、按二司在稍後的吏部過堂時作為一省長官對屬員茫然無知的窘境出現，還可以事先和府、州、縣長官事先就屬員處分達成足夠默契以防在吏部過堂時出現明顯抵捂。面對上級事關自身政治前途的政令，下級官員往往表現出過分的謹慎，寧可過火也不願不及，這才是明代的上計官抵京日期出現中央、吏部和地方三個不同時限的原因所在，也從制度史的角度為之前討論的上計官提前入京提供了又一解釋。

儘管各省開始京郊初考的時間或許不盡相同，但所有上計官皆需在十二月十五日按照吏部規定的進京時限抵達京城，否則便會延誤吏部其後的安排。

（二）開具歇家結狀與省級長官見部：十二月十五至十六日

除省級長官之外的各省上計官，在進京並確定在京住所後，第一時間並非進行休整，而是立即開具「歇家手本結狀」並交由各省首領官匯總，以便首領官於十二月十八日統一提交至吏部留存。[③]僅從這一舉動的緊急程度來看，便不難知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3—4 葉。

[②]（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2〈責任條例〉，第 218 頁。

[③] 據《銓曹儀注》記：「仰各省首領，次日（12 月 18 日）遞進官吏職名、歇家手本結狀、籤、牌。」如果省級首領官需要在 12 月 18 日赴吏部上繳，那麼其至遲須在 17 日收齊。而各省來

曉「歇家結狀」絕非無關緊要的物件。據筆者所見，「歇家結狀」的作用至少發揮在如下方面。其一、朝覲饋遺為明廷法令所嚴禁，但以身試法的官員卻從未絕跡；[①]取得歇家結狀之後，巡城御史、五城兵馬司以及其他緝事衙門便可對來朝官與京官之間的溝通交流情況進行周密監控，減少官員私相饋送的發生。第二、某些官員在入京後一旦聽到不利於自身的風聲，很可能為防止被考察重處而徑自逃離京城，「歇家結狀」實際起到防止上計官畏罪潛逃的作用。如許相卿奏稱：「仍勅吏部將應該考察官員，預先案仰該城取具歇家結狀，務聽説事面糾以昭賞罰、以示勸懲，方聽其去」，[②]其意顯然在於防止官員在得知自身將要被處分的風聲後逃脫。第三、明廷規定：「在京、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敢有詐冒緝事名色挾要來朝官員財物，并揑執詞狀向各官嚇騙者，許歇家同被害之人拿送本部，轉送法司，照例問遣」，[③]可見「歇家結狀」在對來朝官進行嚴密監控的同時，也能給官員的合法權益以相應保障。因此，入覲官甫下舟車便立即開具「歇家結狀」，不僅是對朝廷制度的遵守，同時是對自身合法權益的保護。

雖然明廷規定上計官抵京的最遲時限是十二月二十五日，但吏部通常在十二月十六日便已開始相應的考察準備工作。當日，「各布、按二司，行太僕、苑馬

---

朝官並非集中居住在某一固定的狹窄區間內，送結狀至首領官處尚需時間。因此上計官必須甫一抵達京城便立刻開具歇家結狀並送至首領官處，方可確保無虞。見（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另，胡鐵球對明清時期的「縣鄉歇家」和「倉場歇家」諸議題有過細緻研究，是目前而言對「歇家」研究得較為全面的著作。可參胡鐵秋：《明清歇家研究》，華東師範大學 2010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① 有關朝覲饋遺的情況和影響，筆者將在本章第二節予以專題討論。

② （明）許相卿：《雲村集》卷 3〈論朝覲考察〉，第 160 頁。實際上，取得歇家結狀不僅有助於防止官員逃離，一旦卻需抓捕官員，相應衙門及官員便可通過歇家結狀迅速定位來朝官所在並將其繩之以法。如成化間閣臣商輅奏稱：「今聞西廠將廣西勘事郎中武清自通州、聽選方面官劉福自歇家俱拿到廠，監禁數日，輒又釋放。」本案例中，西廠至歇家捕人雖並非朝覲考察，但也可以看出歇家結狀對於迅速找尋相應官員的作用。（明）商輅：《商文毅奏疏》不分卷〈修政弭災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第 449 頁。

③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之所以讓歇家同被害之人一同将該犯拿送吏部，應是取二人互證之意。

寺官見部，照常行禮，廳、司門揖。」[①]意即各省及各中央派駐地方行政機構的長官需要至親赴吏部司務廳以及考功司門口行作揖之禮。表面看來，這一行禮舉動目的僅是彰顯吏部在考察過程中的權威性，但實際並非如此簡單。其一、從參與本次行禮的官員構成可以看出：本日行禮官員幾乎全為一省或者一衙門之長，其深意在於向吏部報告所屬地區或衙門的主要官員已經抵京，並可隨時接受吏部針對自身屬員情況的質詢。其二、參與行禮的地方和衙門長官大都屬高級官員，於抵京次日便讓其親赴吏部會見吏部尚書，也有尊重這些方面大員的體統之意。如果這些長官因故未能於十六日抵京，可於十七日赴吏部補充行禮；但若十七日仍未到達則無需再次報到，即所謂「次日補見，此後不揖」。[②]在這些森嚴的規定下，省級地方長官若想遲至《會典》允許的十二月二十五日抵京，雖然並不違反朝廷規制，但卻誤事不淺。

更多中、低級入覲官無法像省級長官一樣享受在進京伊始便小範圍赴吏部會見冢宰的禮遇，僅能「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大班揖」。[③]但如果地方官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這一最後抵京時限仍未到達京城，則是明顯違背朝廷規定的舉動，並會因此受到相應懲罰。《萬曆會典》規定：「查（官員）無觀望規避重情，止照過違憑限事例，革職閒住」，[④]可見入覲官一旦遲到京城，罷黜便隨之而來。如明後期南直旌德張縣令，「時當入覲，期迫矣。署邑推官意不合，以賦未完，止之。令曰：『賦非二三日可徵也，失期，則大察當黜』」，[⑤]結合張知縣所言，不難發現《會典》的嚴格規定已深入官員之心，按期入覲的規定絕不像某些考察條規那般僅為一紙空文。

---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②]（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④]（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2 頁。
[⑤]（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17〈客談五〉，第 358 頁。

另一重要問題是：來朝官多達萬餘人，吏部何從知曉官員是否按期入京？吏部對此早有對策。為便於掌控官員是否按期抵京，吏部「告示布、按二司，直隸府、州、縣正官，先具來朝官吏花名總撒數目手本。已到，查點無差；未到者，另開於手本之後，候到日報銷，以憑類題。」[①]通過監督權的下放，吏部便可以在二十五日的抵京時限，通過查閱各省手本迅速瞭解哪些官員未按期入京，以便進一步查處。

總的來看，對於來朝官赴吏部行禮的規定，其意不在行禮而在向吏部報備。這一舉動既利於吏部對來朝官基本情況的瞭解，也利於保障入覲官的自身權利，避免上計官已至京而吏部不知造成的困擾。

（三）分省交納考察文書：十二月十七至二十四日

朝覲考察又稱「述職之典」，各地官員不遠千、萬里的入京絕不只是為了「虎拜稽首天子萬年」，[②]而在於讓吏部完成對自己過往三年治績的考察。在時間異常緊湊的狀況下，吏部無法同各入覲官逐一面相商確，因此主要通過查閱入覲官上繳的考察文書以初步決定官員去留，並在此後通過偏向於禮節性的「過堂」使初考結果具備法定意義。

在省級長官赴吏部行禮報備之後，各省其他入覲官便按照約定順序交納朝覲考察相關文書。「以十七日為始，照依考功司開定省分日期，每日定投兩省。」[③]根據《吏部職掌》的規定，可知各省投文順序如下：「十七日，浙江、江西；十八日，福建、河南；十九日，山東、陝西；二十日，山西、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南直；二十二日，湖廣、廣西；二十三日，雲南、貴州；二十四日，北直、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1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上〈北征記〉，第 669—670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陝西等處行太僕寺、苑馬寺。」[①]之所以如此安排，主要是考慮到各地距離京城遠近不同，因此較遠的地區交納文書日期也較遲；但北直地區距離京城最近卻安排在最後一日繳冊，或是因為其近處輦轂之下，無論發生何種極端情況都不會對北直官入覲造成過分延誤。

繳納考察文書的儀式與參與官員如下。

首先由司務廳官員「出牌」，亦即拿出標有兩京十三省省名的大木牌（如浙江、江西）並置於吏部門口醒目處。因為各省上計官並非集中居住，不可能要求他們在劃一的時間赴部；即使在統一時間赴部，各省上計官也難以知曉應當在何處投文。此外，各上計官或許並不相識，萬一出現浙江官誤入江西隊列、江西官員誤入浙江隊列的情況，不僅於體統頗為不美，一旦投文出現混淆也不利於後續工作的進行。可見「出牌」的舉動看似是為了凸顯吏部威嚴，實則卻是為方便前來投文的官員迅速找到自己的隊伍，以利準確投文。

投文官在按照吏部「出牌」整頓好隊伍後，「運使、知府等官，跟牌魚貫而入」，[②]具體的入部情況是「浙江由北角門進，江西由南角門進」，[③]此後各省的入部投文情況亦與之類似。運使、知府屬於級別僅次於布、按二司的中高級官員，因此他們雖然入部但卻並不負責投文這一具體事宜，而是對屬員的投文進行監督。之所以格外要求兩省分別由南、北方向入部，一是避免吏部內的過分擁堵，二是便於維持隨後投文工作的秩序；三是防止投文官利用投文之機私相營求。

運使、知府進吏部後，投文正式開始：「司、府首領，州、縣正官，親齎脚色手本，每員一樣九本，赴（司務）廳投進，候（吏部）辦事官吏束齊」，[④]不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0 頁。
[②]（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難發現親身赴吏部投文的官員，主要是級別較低的地方正官以及各方面官下屬首領官。而「每員一樣九本」並非是九本不同的文書，而是相同的文書一式九份。這九本文書會在稍後流向九位不同的官員，可以確定的是吏部至少將分得九本中的五本，包括三位堂官（尚書及左、右侍郎）及文選、考功郎中。做出以上推論的依據是：萬曆七年，時任吏部尚書王國光認為吏部收文五本過多並親自奏請裁減，其稱：「每遇朝覲時，各省、直（隸）開造五花考語文冊五本，預投本部堂上官三本，文選、考功司各一本」，[①]但其他四本文書投往何處則暫不明確。[②]但腳色手本不過是最為簡單的官員履歷，吏部官員通過腳色手本僅能來朝官員的基本情況，例如何時中進士，歷任何職業，對於考察決策的作用有限。[③]

需要在本日投進，並且在考察決策過程中有重要意義的文書主要有上計簿、考語文冊等數種，以下試分述之。

考察過程中最為重要的決策依據當屬考語文冊，筆者已在前文對大計考語進行過詳盡探討，在此僅補前文所未備。明廷先後使用過的考語文冊主要有兩種：一為「五花考語文冊」，一為萬曆八年之後採用的「簡明文冊」。雖然二者名稱不同，但卻不存在本質差別，皆是注明對官員的初步考察意見。萬曆二十四年（1596）吏科給事中劉道亨（萬曆十四年，1586 進士）稱：「其五花冊，明書（分守、分巡、兵備）道、（知）府、（布政、按察）司各考在前，撫、按方註其後」；[④]天啟四年（1624）魏大中（1575—1625）奏稱：「（過往）計事，大都準五花冊，冊須明註『卓異』、『平常』、『貪』、『酷』、『不謹』、『老』、『疾』、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請裁繁文疏〉，第 14 葉。

[②] 但可以肯定的是絕對不是由吏部轉交給同樣有主管考察之職的都察院。因為官員在赴部投文後，尚需專門赴都察院投遞腳色手本，詳見下文。

[③] 尚可一提的是：究其實質，腳色手本是帶有「檔案」性質的文書；對明代官員是否有私下篡改腳色手本以期牟取政治利益的狀況，筆者暫未發現明確例證。

[④]（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24〈飭吏類·陳吏治五議以裨銓政疏（劉道亨撰）〉，第 256 頁。

『罷輭』、『浮躁』、『不及』字面，徵以事實數行」。[①]結合以上材料，可見五花冊至少包括兩個重要屬性：一是提出對被考官員的初步處分意見，如卓異者褒獎、陞遷，平常者留用或平調，而貪酷、不謹等官則由於明顯觸犯了考察「八法」，因之將會在考察中受到處分；二是既有地方官員本管上司的意見，也有撫、按官的意見，其目的在於表示地方各級官員已就屬員的處分達成過初步一致。但五花考語的缺陷在於其過於繁瑣：「不獨紛紛攢造，有工食紙張之費；而冊送部、院，亦苦於檢閱校讐之勞。」[②]

面對五花考語的上述缺憾，萬曆八年（1580）言官奏請改五花考語文冊為簡明文冊，「姓名、履歷之下，止填『貪』、『酷』、『年老』、『不謹』、『不及』、『浮躁』、『罷輭』等字，而絕無考語。」[③]這種文冊雖然簡明，但因為缺乏考語致使吏部官完全無法查知相應地方官何以被評納入察例；而在行政運作中，也會有官員恃於毋須註明考語而依個人喜好來填寫簡明文冊。為此，言官提出的改良意見是：「除五花裁省不造外，於簡明冊內仍註本差考語。考註之下，再分別『貪』、『酷』、『年老』等項，明白填註，不獨洗補不便，絕無文餙之奸，而叅互稽覈，部院亦有所據。」[④]但通過仔細比對，不難發現改良後的簡明考語文冊因為恢復了考語填寫，實際與最初的五花考語文冊差別不大，僅是對表述方式稍加修改。[⑤]最為明顯的證據是：筆者在大計考語專題研究中所列舉的歙縣知縣傅岩（崇禎七年，1634 進士）之例，其一人上計便得到了來自各級長官

---

[①]（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8〈肅計典以勵官常疏〉，第 95 頁。尚需解釋的是：儘管魏大中指出了填註「五花考語」時的十款常用「字面」，但實際上，除「卓異」、「平常」之外的八款內容，即是明廷的「考察八法」，也是大計時部、院長官重點參詳的內容。

[②]（明）朱吾弼，等：《皇明留台奏議》卷 9〈酌陳考察事宜以飭吏治疏（陳功撰）〉，第 656 頁。

[③]（明）朱吾弼，等：《皇明留台奏議》卷 9〈酌陳考察事宜以飭吏治疏（陳功撰）〉，第 656 頁。

[④]（明）朱吾弼，等：《皇明留台奏議》卷 9〈酌陳考察事宜以飭吏治疏（陳功撰）〉，第 656 頁。

[⑤] 此外，對比「簡明文冊」與「五花考语文冊」，可以發現兩者的另一重大差別在於取消了「卓異」、「平常」兩款，使得大計專注於對不職官員的黜落。這也可以解釋為何自萬曆中後期開始，於大計後表彰卓異官的情況越來越少。

的 18 份考語，可見簡明文冊的「工食紙張之費」與「檢閱校讐之勞」較之原來的五花文冊並沒有太多緩解。此外，像考語文冊這種極重要的考察決策文本，州、縣正官應當無權親自交送，因此上交者主要為布政司、直隸府一級的首領官。

但以下兩種文冊則必須由來朝的府、州、縣主官親遞。

其一、須知文冊，又稱「上計簿」。須知文冊的規定起自洪武年間的〈諸司職掌〉，其後被正德、萬曆兩朝《會典》所沿用，[①]可見在大計準備階段一直有查取須知文冊的傳統。須知文冊是指地方官「各照原降《到任須知》，依式攢造文冊」；[②]明太祖在《到任須知》中詳細規定了地方官應承擔的多達三十一項職責；[③]而須知文冊則是官員結合自己過往行政作為，與這三十一項具體要求進行逐條比對，論證自己是否已經達到了合格官員的標準。僅從須知文冊的形式便已不難發現其巨大缺憾：一是祖宗法度難以有效應對行政過程中不斷出現的新問題，「一刀切」的作法也不能適應各地有別的治理現狀；以祖宗法度警醒後世之官尚可，但若真將其作為考察後世官員的依據則很可能會出現問題。其次，每省地方官總數超過千人，面對如此繁瑣的須知文冊，即使地方官的本管上司都很難做到一一查對，更毋論總管天下官員的吏部；吏部官員即使希望高度重視須知文冊，也會受限於時間和精力而無法詳閱，因此須知文冊所能發揮的作用自然難於保證。弘治年間，「吏部以天下諸朝覲官員所齎須知文冊，數目類多舛錯，請治原僉書官吏之罪」，[④]可見早在政務尚未出現明顯廢墜的明朝中期，各級官僚在填註上計簿時都已略顯玩忽。明人葉春及（1532—1595）在論及須知文冊時稱：「予嘗為

---

① 有關須知文冊的記載，分別見（明）朱元璋：《諸司職掌》不分卷〈吏部·朝覲〉，第 616 頁；（明）李東陽，等《正德會典》卷 15〈吏部十四〉，第 163 頁；（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0 頁。

② （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1 頁。

③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9〈吏部八·到任須知〉，第 155—156 頁。

④ （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51，弘治十二年六月壬辰條，第 4373 頁。

吏，見上計簿，飾虛功、執空文，見偽增實、以無為有、以少為多，以求便勢尊位者，往往是矣。藉三十一章，貫行如左右，契猶土苴也，而况未能。」[①]可見在時人眼中，上計簿的作用亦不過爾爾。因此，簿雖名為「上計」，但實際卻很難在上計制度的運作中發揮預期作用。

其二、紀功圖冊。紀功圖冊同樣緣起於明太祖時期，「（洪武）十八年六月，上諭吏部曰：『天下府州縣官一歲一朝，未免曠官滋費。自今定為三年一朝，齎其紀功圖冊，赴部考覈，布、按二司官亦然。著為令。』」[②]紀功圖冊既然名為「紀功」，顯然是將官員任上較為出彩的事跡寫入其中，對於黜落不職官員的意義十分有限。試以一例析之。敖文禎（萬曆二年，1574進士）言：「侍山章公之来守吾筠也，適嵩原羊公以貳郡至。兩公者，……歡然相得也。既越朞，章公會當入覲。屆行，羊公津津不能為別，廼繪〈方嶽朝天圖〉，而屬之能言者咏歌，以華其行。」[③]此處的〈方嶽朝天圖〉大致具有紀功圖冊性質，但從他的進獻人、作序人觀之，已不難發現這類圖冊中註定有譽無祝，或能成為日後表彰官員的依據，但絕難用作罷黜官員的參考。不唯如此，其「紀功不紀過」的性質反倒使得黜退不職的考察文書成為官員自我誇耀和標榜的契機。

除五花文冊之外的其他考察文書，其具體數量由於資料所限而難以確知。[④]但

---

[①]（明）葉春及：《石洞集》卷 13〈肇慶太守鄭公入覲序〉，第 660 頁。

[②]（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0 頁。

[③]（明）敖文禎：《薜荔山房藏稿》卷 1〈方嶽朝天詩（有序）〉，第 34 頁。

[④] 除以上三項尤其是考語冊和上計簿屬於常規應繳文本外，尚有若干因事補繳的文本，但因其並非長期、固定應繳文本，因此僅備列於腳注中。一是青冊、供狀等考察文書。嘉靖時規定：「告示來朝官吏：自十七日起、二十四日止，各於朝見繳本、冊後，將公文、告狀、赴部青冊、供狀，赴司各投下。仍將來朝、免朝，及未到并中途事故等項，具揭送（考功）司查考。」二是對不職官員的糾劾揭帖。萬曆二十三年（1595）吏部補充規定：「投文見部之日，布、按二司及知府俱遵照屢奉欽依，將所屬各司道、各府佐州縣正官，貪酷異常者，無論撫、按已劾、未劾，無論已經優薦，具揭帖開其實跡，密封到部。」可見除了比較正式的公文而外，來朝官尚需交納以上的青冊、供狀等項文書。三是人民、土地圖本。洪武十七年（1384）議定：「凡外官三年朝覲，令天下諸司官吏來朝明年正旦，各造事蹟文冊，仍畫土地人民圖本，如期至京。」但人民及土地文本應當由戶部管理，即所謂魚鱗圖冊及賦役黃冊，來朝官將此文書投往何處則不明確。四是事、故官員名冊及其他雜項文書。據王國光稱，在其履任吏部尚書之前的相當長

可以肯定的是：考語的作用遠遠超過了其他兩類文本，正所謂「夫課吏治，全憑考語」。[①]這也完全符合正常的行政狀況：面對堆積如山的考察冊揭，吏部官員即使想要一一周及也註定力不能支；但在短期內又必須提出處理官員的意見上呈御覽，因此只得使用針對性最強的考語文冊來完成考察任務。

各上計官投文之後，吏部「報堂官照常分、付，報公文收訖。」[②]意即將所收文書分類匯總並交付給上級官員，收文的上級官員在查驗無誤後，吩咐報堂官公開宣佈各省投文已收齊。至此，整套投文流程結束，各省投文官仍在司務廳官員帶領下有序離開吏部。

與此同時，「（吏部）辦事官吏將南墀公文送北廳；北墀公文送南廳。」[③]前文已述，在投文之時，便已有「浙江由北角門進，江西由南角門進」[④]的規定，其他各省投文亦與之類似；在收文之後，公文又再次進行南、北兩廳的交互傳遞。制度如此設計實有其深意。據吏部尚書王國光稱：「臣自入部以來，見有投遞公文、稟揭到部者，中間或夾帶私書，或開具政績。非直陳其淹滯，則自敘其功能。」[⑤]可見在之前大計時，投文官利用上繳考察文書的機會「夾帶私書」從而干擾考察的現象時有發生，讓收取文書之官不負處理文書之責，這樣即使上計官仍行私書夾帶之事亦難收營求倖免之功，能夠有效遏制投文時夾帶私書的事情發生從而

---

一段時間裏，吏部有關朝覲的公文異常繁瑣，主要有以下几類：「每遇朝覲時，各省直應朝布、按二司並運、府、州、縣正官，各造事、故官員冊一本投部。……各省直司府州縣等官犯有過名，年終巡按類造記錄文冊一本報部。每遇朝覲，各司府州縣仍造前項記錄小冊各一本報部；每遇朝覲，各司府州縣仍造前項記錄小冊，各一本投部。……各省直每遇朝覲年，備將節年坐派、錢糧、軍需、顏料、課程，並奉行勘合，起解、軍匠等項，開造已、未完數目文冊一本投部。……各省直每遇朝覲年，類送三年內奉到各部院一應公文，稽考文冊一本投部。」以上四處引文，分別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0 頁；（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6 頁：（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第 219 頁；（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請裁繁文疏〉，第 14—18 葉。

[①]（明）鄒元標：《鄒忠介公奏議》卷 2〈敷陳吏治民瘼事宜疏〉，第 302 頁。

[②]（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⑤]（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條議吏治疏〉，第 3 葉。

消減由考察而起的官場腐敗。

總的來看，吏部雖然按照「祖制」逐一查收以上文本，但卻並不會對這些文本格外留意。吏部收集足夠多考察文本的行為，看似可以保證考察決策公正，但實際卻造成了行政資源的巨大浪費，這無疑也是明代祖宗法度對於後之君主為政的極大束縛。

（四）各省級長官赴部說事及赴院投文：十二月十八至二十五日

按照朝覲考察慣例，上計官通常「本日（十七日）投文，次日（十八日）見堂。」[①]之所以如此，乃因吏部的部門法規《吏部職掌》規定：「本月十七日起，每日將二省考察冊，於北缺房堂上定奪去留，至二十四日止。」[②]結合以上記載可知：吏部堂官需在各省投文當日，連夜審閱上計官繳納的考察文冊；在閱畢文書的次日便召喚來朝正官說事，不惟彰顯吏部對大計的重視，還可趁熱打鐵的與各省份來朝主官就審閱文冊時存疑的官員詳情予以質詢。各省見堂的順序和投文順序完全一致，皆是以浙江、江西為始、以北直結束。只是開始日期為十二月十八日，截止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五日。[③]

唐伯元記：「見堂時，（投文官）仍與班首官捧投叅。見堂摺，司、寺、運、府正堂，逐名開列；首領、府佐以下，止總開某官某等。」[④]其大意為：赴吏部見堂，各省參與前日投文的官員在各省班首官（通常為布、按二司，直隸地區為順天、應天府尹）的帶領下赴部參見；吏部堂官根據手中見堂摺所開列的地方官

---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0 頁。按，此條原文是「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四日止」。但現實問題是：交文最早的浙江江西省亦在十七日才開始投文，十六日吏部堂官即欲看本也難為無米之炊。因此懷疑此處日期記載有誤，在文中徑改。

[③] 儘管前引《吏部職掌》記：「本月十七日起，每日將二省考察冊，於北缺房堂上定奪去留，至二十四日止。」但二十四日當夜是吏部堂官處理各省投文的最後一夜，當夜閱讀「北直、陝西等處行太僕寺、苑馬寺」的投文後須在次日說事，所以截止各省赴部說事的截止日期應為十二月二十五日。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員順序，與各地主要來朝官商討其屬下去留。對於關係緊要的司、寺、運、府正堂等官，由於其官位高、人數少，可以詳加討論；而更多的低級地方官員，則僅參看其本管上司所開列的姓名及考察等次。若吏部和來朝地方長官皆無異議，便可就此初步確定考察處分意見。參與說堂的方面官可以與吏部長官就屬員去留充分交換意見，如王世懋（1536—1588）在向友人提及說堂經歷時稱：「（弟）說堂狂僭，更為太宰所喜。……以故說堂時，放言無諱，多所保持。自分獲罪，乃更為銓衡繆知。」[①]可見方面官在說堂時可以充分表達個人見解，而並非閉口不言。各省長官與吏部堂官在說堂時經過充分討論並達成處理屬員的初步意向後，便可以保證正月上旬考察過堂議程的順利進行。

有關本日見堂，至少有如下禮儀應當遵守。首先是見部之時：「大凡入覲者見部，守則司（務）廳具揭，以下惟總書員數。守由甬道，下則两墀。守有鈐束所屬語，下則直告以恪守矩法。考守於缺房，下則公堂之上。」[②]可見根據上計官的級別不同，見堂禮遇亦有差別。而較知府更高一級的官員禮遇也相應增加，如順天、應天兩府尹見堂時：「坐且止廳，府尹由廊行，至簷石上，降堦一跪，仍上堦作揖。」[③]布、按二司的禮遇應與兩府尹類似。可見作為方面首長，高級官員在見堂時不僅有坐而論事的權力，還可靠近吏部尚書面相商確。

在見堂結束之後，「令府、方面官先回考功司伺候，府同知以下伺候點名發落。出牌一面，立堦下。」[④]其大意為見堂結束之後，府同知以下的官員尚需處理點名發落等瑣事；而府官及方面官由於官職較高則可予以優待，不用實際理事，僅需等待府同知以下官員畢事後，根據各省名牌的指示一同出部。至此，見

---

[①]（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 36〈答李本寧〉，第 571 頁。
[②]（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蘭川魏太守入覲序〉，第 558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堂的整套流程宣告結束，考察的初步結果亦已確定；在新年之後的正式過堂時，僅根據過堂當日當場所見予以微調。

而官員赴吏部投文、見堂完畢絕不意味著可以開始休息。擔任過都察院掌院副都御史的許弘綱記：「須知官吏部見畢，即赴院見堂，遞腳色手本。司務廳稟堂，查照吏部分定各省日期，如吏部頭日，本院則次日。先期出示。至日，應該司務廳報名者，候司務廳報名；該門官報名者，聽門官報名，各行禮如前（考滿）見堂儀。」[①]可見為了維護都察院在考察中的體統，各入覲正官尚需赴都察院投文、行禮，其時間在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但較之官員在吏部的舉動，不難發現赴院之體勢甚微。其一、赴吏部所投文本較多，而赴都察院僅投遞腳色手本；其二、赴吏部的投文和見堂分別開來，而赴都察院的投文與見堂則合二為一；其三、赴吏部見堂尚有「見堂說事」的程序，而赴都察院則僅止於行禮。總的來看，赴院投文行禮這一舉動的形式意義遠大於實際意義。

總的來看，入覲正官的時間安排十分緊湊，以最早投文的江西、浙江為例，其主要官員的赴部、院大概情況是：十二月十六日，吏部行禮；十七日、吏部投文；十八日、吏部見堂並說事；十九日、都察院見堂。其他各省依此類推。可見

---

[①]（明）許弘綱：《臺儀輯畧》不分卷，第 15-19 葉。儘管此處許弘綱僅用一言帶過上計官見堂見堂時的儀節，但實際上赴都察院見堂的禮儀卻極為繁瑣。據筆者所見，根據官員的品級不同，赴都察院投文行禮有簷下行禮、簷前行禮、台中行禮、臺下行禮及頂臺行禮共計五種，每種儀式又有具體的操作規範。簷下行禮是來朝官可以享受的最高禮遇，主要對象是順天、應天府尹，「兩京府尹，三年大計，考察見堂。侯堂班退，司務廳報官銜。由階升堂，至滴水簷下一跪；每堂一揖，出座答並一拱。兩京府丞離簷一二尺，其行禮與府尹同。」簷前行禮主要針對省級官員：「在外各省布、按二司堂上官及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少卿等官，俱依限定日期到院。候升堂畢，門官各起引至月臺邊立定。各執供狀，候司務廳說堂（官）報名。離簷一丈許跪遞（腳色手本），每堂一揖；再跪，總一拱。退至司務廳臺上相見，向上一揖，由廊出。參與臺中行禮的官員和情形是：「兩京治中，直隸、各省知府，各處運使、運同，各執狀候司務廳。說堂（官）報名，乃升臺跪遞。每堂一揖，出座答；再跪，總一拱。退至司務廳臺上作揖如前式，由廊出。」參與臺前行禮的官員和儀節是：「兩京府通判、推官，各處運副、運判，行太僕、苑馬寺寺丞（及府佐貳，宛、大二縣及各州縣正官），各執供狀。候門官報名後，乃至臺末並日晷處跪遞。每堂一揖，就座答；再跪，一拱，由階徑出。」頂臺行禮的儀式和參與者是：「宛、大二縣縣丞以下（官），各司、府首領，行太僕、苑馬寺屬官，各州縣佐，俱執供狀。聽門官報名後，俱上甬道中心，頂臺行跪禮，不答揖，各由下徑出。」這些繁瑣的行禮過程雖然與考察結果關係不大，但它們也是考察制度運作的一個重要環節，故備列于於此。

上計官在入京後的開頭數日，幾無一時之閒暇。從如此緊湊的日程安排，不難發現明廷對上計官時間管控之嚴密。

除前述見部與見院之外，尚有非常規的「見閣」，既拜見內閣閣臣。見閣的禮儀較為繁瑣：「（上計官）朝覲初到，俱不敢（至京官）私宅參謁。其見閣下，不敢進內閣。（布、按）兩司須要會齊，午後在東、西長安門外伺候。閣下將出，預使人稟知。閣下或吩咐免見，或在朝房見，俱遞腳色手本。」[①]因內閣閣臣並不直接參與考察事務，上計官參見閣臣僅僅只是表達對閣臣的尊崇而無更多實際意義，而且「見閣」的程序並非自令甲，完全是上計官的自發行為。閣臣是否接見上計官也全憑閣臣個人的意願而定，而不像見部、見院那樣帶有強制力。

（五）各省首領官的在京工作：十二月十六至十九日

按明制，入覲官的標準配置是「正官一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名。」[②]在正官緊鑼密鼓的投文、見堂之時，與正官一同進京的首領官同樣有諸多瑣事需要處理。

與正官一樣，首領官亦需赴吏部投文，只是首領官所投之文與官員人事無關，更偏向於考察過程的具體保障。唐伯元記：「仰各省首領，次日（十二月十八日）遞進官吏職名、歇家手本結狀、籤、牌。」[③]其中，「官吏職名冊」僅憑冊名便可概知其內容，毋庸贅述；「歇家手本結狀」的性質和作用也在前文進行過詳盡論述。此處僅對「籤」、「牌」予以解釋。

所謂「籤」，是指寫有各府名稱的木籤，將在之後的說堂和考察過程中使用。各省用籤通常僅由該省某固定衙門統一製造，如順天府經歷司〈職掌〉記：「（北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5 葉。
[②]（明）申時行：《大明會典》卷 13〈吏部十二·朝覲考察〉，第 219 頁。
[③]（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直隸）朝覲二十七州縣，應朝官吏職名、住止歇家，俱本司造冊、置籤，呈送考功司并司廳查收」，[①]其他各省備置簽、牌的狀況應當與北直隸相同。用籤的具體情形是：「（考察當日）報堂官捧籤筒，跪正堂公座前，正堂掣二府籤。本廳出門前，報堂官叫名點查。」[②]可見各省級首領官所遞之籤的作用在於防止考察當日可能出現的混亂；因此在考察到相應省份時，都由吏部尚書通過臨時抽籤來決定該省下屬各府的考察先後順序。每抽兩府，報堂官便依次傳喚相應兩府的來朝官進部說事；被抽中的兩府說事完畢即便暫時退出公堂，再抽兩府說事，以此類推。[③]這樣既保證了公平，也防止了吏部堂上的擁堵和混亂。

而「牌」的性質與作用則暫難查實。唐伯元記：「首領官仍于交納次日（十九日），候本廳牌喚。領牌、給散。事畢，出示該吏齎繳。」[④]可見在十二月十九日，各省首領官尚需赴吏部，在司務廳等候吏部官員的傳喚。喚至該省時，相應省份首領官入部向司務廳上交「牌」，司務廳散發給各省首領官接收憑證，並派吏員向上級齎繳，但最終閱牌者為吏部堂官抑或考功司官員，則限於材料暫難知曉。

儘管唐伯元從十八日才開始正式記錄首領官的日程，但結合前文不難發現首領官實則和來朝正官一樣幾乎無片刻閒暇。之前已述，在十二月十七日各上計司、府首領尚需赴吏部投文，但十八日又要赴吏部交納「官吏職名冊」、「歇家結狀」等考察相關文書。因此首領官真正可以全部用來向本省各州、縣上計官查收「歇家結狀」的日期僅有十二月十六日一天，這也正可解釋為何各地官在抵京

---

[①]（明）沈應文：《（萬曆）順天府志》卷 4〈政事志·經歷司〉，第 180 頁。
[②]（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③]《續文獻通考》所記，可為旁證。「各省方面官員，如遇聽考之日，務要鈐束屬官在寓安心靜坐。其該考察之日，照依派定次序坐蓬，以聽掣籤。至晚，候牌方散。」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5 頁。

後馬不停蹄的辦理歇家結狀。

總的來看，十六至十九日連續四天，各省應朝的首領官同來朝正官一樣，皆無片刻閒暇，都需緊鑼密鼓的處理考察保障工作，這也是讓他們會同正官入覲的根本原因所在。

（六）各省上計官集中赴吏部行禮：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是明代朝覲考察的重要節點之一，當日至少有如下重要事件發生。其一、該日是各省上計官抵京的最後期限，未在本日按時到達京城便會受到相應懲處；其二，該日將舉行「大班揖」，即所有上計官需在當日赴吏部進行一次集中行禮；其三、各省說堂至今日正式結束，考察的基本結果已經初步確定，留待正式考察時宣佈；其四、赴院的投文、行禮最終完結；其五，各省上計官自今日開始逐日赴部行禮。

前文已述：在十二月二十五日這一上計官抵京截止時間，需要進行「大班揖」，意即所有上計官赴吏部進行集中行禮。參加這一行禮活動的地方官員包括「浙江等布政司、按察司，順天、應天所屬及直隸各府州縣、鹽運使司、行太僕寺、苑馬寺、鹽課提舉司官，各帶首領官、吏一員、名，各布政使司仍帶理問一員，上林苑監各署及各處土官衙門官、吏各一員、名，茶馬司吏一名。」[①]可見所有上計官、吏，皆會親身參與到「大班揖」這項活動中。

說事結束後，上計官赴部行禮的程序正式開始。「以二十五日為始，（入覲官）逐日（赴吏部）作揖。」[②]作揖的基本禮儀是：「整班官齊司、府首領、府同知以下官，先進，兩墀站定齊。布、按二司，行太僕寺、苑馬寺官，兩廊序立齊。運使、知府進南、北兩甬路。序立公座前者，照常說堂，見畢徑出，不門揖。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1 頁。
[②]（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序立）公座後（者），即于墀内行禮，本廳分付『起来』；典史、該吏二門外磕頭，本廳分付『起去。』」[①]因本處引文已對各官在吏部行禮的地點和作揖禮儀有詳細描述，筆者不再重複釋讀。但尚未解決的問題是：入覲官至吏部作揖無疑是正常禮節，但何至於每日作揖？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至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入覲官要赴宮門前進行「常朝」（詳下文），而常朝後順道赴吏部行禮也屬情理之中。

（七）侯考官坐蓬：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正月初九日

至十二月二十六日，所有應由入覲官本人進行的考察準備工作基本告一段落。但準備工作的暫時結束卻絕不意味著官員可以在京城進行走親訪友等自由活動。自該日起，上計官將進行整個朝覲考察過程中為期最長的一項活動，即「坐蓬」。坐蓬的日期由十二月二十六日一直持續至次年正月初九日，[②]前後共計十四天。

每逢朝覲屆期，順天府官員都有責任在吏部外搭建木蓬數間，[③]其作用是「以為伺候棲止之所，以為一時風雨之備。」[④]所有上計官都被要求坐在木蓬內等候考察。官員坐蓬時，需要遵守一整套嚴密的儀節和紀律規定。

首先，是坐蓬時的見部禮節。為了表明各上計官確已按照規定參與坐蓬，來朝官員每日皆須赴吏部堂前行禮。其具體情形是：「每日早，（吏部）堂上作揖，先出；候退堂，又往考功司作揖。遇五日之期，四司俱作揖。其堂上作揖之時，各省從兩角門進，方面官廊下行。將近堂，站候，臨時考功司有牌喚。」[⑤]但從

---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②] 據《吏部職掌》記：「舊例坐蓬，二十六日起至初九日止。」見（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90 頁。

[③] 據王圻記：「搭蓋蓬廠，近經條議裁減。照例箚行順天府，動支官銀，各役工食，俱已究給。」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④]（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91 頁。

[⑤]（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7 葉。

每日作揖的頻率以及分別向吏部及考功司行禮的規定推測，參加每日作揖的人數規模應當控制在較小範圍內，很可能只有各省主要官員才需要每日赴吏部作揖。

其次，是對坐蓬的紀律規定。主要包括以下幾點。第一、「坐蓬之時，兩司將所屬或親點、或令首領官點、或令知府各點所屬，仍時常分付各官早來，不可遲悞。」[①]這是防止來朝官逃避坐蓬並借機行私。第二、「两司官蓬下送飯，不許擡食盒，亦不許各府管飯，差人送茶。不得以用之亦可，但不許茶果太多，有失雅觀。」[②]這是對上計官坐蓬侯考期間的飲食保障。第三、「各府差吏輪流看蓬聽事，似乎煩擾，但係用人之際，亦不必卻。仍吩咐看蓬之人，謹慎火燭。」[③]這是防止上計官在坐蓬期間出現人身安全方面的意外。以上規定既突出了明政府有效進行官員管理的意願，也滿足了上計官坐蓬期間的基本生活需要。

坐蓬至少有三層含義。其一，明廷規定「司廳并本司（考功司）不時查點（坐蓬官），屢次不到者，行該管官審報，甚者參究」，[④]可見這一措施意在監控上計官，防止他們在京城胡亂遊蕩並引發事端。其二、與京察一樣，大計也有所謂的咨訪程序，在考察之後各科道言官尚需根據咨訪所得對處分未盡的官員進行拾遺。明廷規定「其來朝官當被訪問，支詞漫應，與考語自相矛盾者，仍聽部、院照舊議擬黜退。」[⑤]而來朝官的坐蓬，無疑為科道官集中進行咨訪提供了契機。其三、通過坐蓬的方式限制來朝官的出行，客觀上也能起到保護來朝官的作用。在京城遊蕩的無賴之徒自有其人，通過吏部及科、道官歷年的奏請來看，常有來朝官在京城受到誆騙的情況發生。[⑥]因此在上計官坐蓬之前，「本（吏）部行五城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7 葉。
[②]（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③]（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④]（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91 頁。
[⑤]（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83 頁。
[⑥] 據王圻所記，誆騙來朝官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幾種。一是來朝官中關節較高者脅迫其僚屬進獻。「或有假以開報賢否為由，嚇取僚屬財物及索要土儀、派令餽送者，訪出以貪論；有容所屬賃

兵馬司各委官一員，帶領火甲，不時巡視，及把截閒雜人等，不許擅進蓬舍，私相交通」，[①]以防止上述破壞聖朝清明景象的事情發生。

雖然坐蓬有上述積極意義，但讓眾多來朝官聚集於吏部門外亦有諸多不便。其一、來朝官員大多是「天子門生」，更有不少地方大僚，讓他們集中坐蓬遭受風吹日曬雨淋，於其體統頗為不敬。閣臣于慎行（1545—1607）便明確指出：「及考察坐蓬，類如拘囚，殊非體面」，[②]認為坐蓬的要求有損官員體面。其二、北京冬天氣溫較低，上計官因為長途跋涉導致身體機能本就弱於尋常，再加上坐蓬期間十幾天的刺骨寒風侵襲，常有上計官在入覲後染患風寒乃至於因此喪命；[③]覲見皇帝本屬大喜之事，最後卻著喪而還，更屬非禮。其三、來朝官員的人數早在明初即有四千餘人，而至王國光掌管吏部的萬曆初年，上計官、吏總數幾達萬人。如此龐大的官員群體齊聚在吏部門前，景象甚不美觀，還很可能造成交通擁堵並影響京城其他部門辦公。其四、讓官員短期集中坐蓬尚可，但一旦長期坐蓬卻又毫無其他娛樂活動，官員難免無聊，甚至於竟有在坐蓬時「擡扛層架，聚飲喧譁」

---

房雇役，并各項供給，以不謹論。」二是詐稱吏員討要財物。「如有假稱匠役及造冊人役，需索財物者，許來朝各官禀明，本部拿究，具見風力。如聽信誆騙，本部訪出，以不及議處。」三是閑雜人等假冒吏部官員親屬詐騙來朝官。「如有無賴棍徒，指稱本部弟姪、子男、家人各色，及吏書、火房、冊庫長班各役，潛到各官，稱說洗改劣考，可圖倖免，及抄送優考，需求賞犒，許來朝官即時拿送，本部參送，法司從重論究。四是捏造莫須有的恐慌來詐騙來朝官。「在京、在外官吏、軍民人等，敢有詐冒緝事名色，挾要來朝官員財物，并揑執詞狀，向各官嚇騙者，許歇家同被害之人拿送，本部轉送，法司照例問遣。」吏部官員在制定這些條例時，顯然不會閉門造車的空想，而是廣泛借鑒過往的經驗，因此引文中所呈現出的狀況，絕大部分是在過往的朝覲考察中真實發生的現象。相關記載，見（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①]（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②]（明）于慎行：《穀山筆麈》卷 3〈國體〉，《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7 冊，第 499 頁。

[③] 如前述江西提學副使潘子秀，即是「朝覲如京師，遘寒疾，七日而卒」，雖然其寒疾並非由坐蓬而起，但卻因旅途勞累導致。而王世懋於萬曆八年（1580）以江西參議入覲時，則明確記載「於正月初三日，參吏部說堂畢，於次日感頭痛、痰嗽、畏寒等症，散蓬歸寓，呻吟床褥，不能動履。」按照坐蓬的規定：參加考察當日，相應省份官員應在候考時及考後坐蓬，而王世懋無疑是坐蓬時感染寒疾。此時高拱官員坐蓬的新政已經行之有年，王世懋僅坐蓬一日尚有此虞；而之前的官員需要坐蓬十餘日，身體狀況較差的官員絕難承受。見（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 27〈患病十分危篤，懇乞天恩俯容休致以覬生還疏〉，第 482 頁。

之人，[①]考察本是嚴肅之事，若長期出現如此戲謔的場景，甚非盛朝氣象。

由於集中坐蓬侯考帶來的種種不便，吏部尚書高拱（1513—1578）在隆慶四年（1570）提出了折衷方案：「今次來朝，止行量搭數廠，令可容兩省官員，至期挨序輪坐，以為伺候棲止之所，以為一時風雨之備。其餘已考及未考者，通回寓聽，侯奉聖旨。」[②]這一變更雖然緩解了坐蓬引發的上述困擾，卻又引發了新的問題：官員因坐蓬期限縮短而有足夠自由活動時間，使得饋遺和交遊的情況越發難以禁絕。無論如何，伴隨著官員的坐蓬，新年也逐漸臨近，考察將隨之而來。

（八）考察準備工作之外的朝覲禮儀：十二月十六日至三十日

除赴吏部進行各項考察準備工作之外，上計官尚有一項必須完成的日常事宜，即赴皇宮前向皇帝行禮；儘管皇帝並非總會出現在行禮現場，但臣子的禮儀卻不可因皇帝的現身與否而有絲毫鬆懈。

據《禮部志稿》記載，來朝官在皇宮前行禮的儀式為：

>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面官入至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於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於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③]

僅制度規定本身便已存在諸多問題。其一、自明朝中期開始，常朝已改為三日一行，至明朝後期更出現「君門萬里」的景象，[④]所以鴻臚寺官陸續引見和每

---

[①]（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事宜〉，第 191 頁。
[③]（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 10〈諸司朝覲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7 冊，第 140 頁。關於鴻臚寺官在十二月十六日引見來朝官的情形，朱裳《朝覲事宜》有明確記載，姑援引如下，以見其詳。「十六日早，公服午門外行禮畢，各省兩司，行太僕寺、苑馬寺、俱從右掖門進，面見致詞。云『浙江等布政使司、按察使司，陝西等行太僕寺、苑馬寺，左布政使等官陳某等若干員，朝覲到京見。』鴻臚寺唱：『叩頭。』叩三頭，起，作揖，曲身拱手而出。」
[④]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第 121—129 頁。

日常朝的規定難於保障，即便得以施行也不過是極為簡短的行禮。其二、雖然朝覲行禮的對象是所有來朝官，但能上朝行禮的不過布、按一級的大僚，占官員總量九成以上的親民官都僅於午門外行禮，難免顯示出對外官的輕忽。其三，雖然制度規定官員應當行禮，卻未明確規定對不行禮的官員進行何種處罰，亦即這一缺乏制度保障的規定對於絕大多數來朝官而言缺乏約束力。

由於這一制度至明朝中後期越發不符合正常行政運作的需要，至萬曆五年（1577），明廷對此進行了更訂，其規定為：

> **凡朝覲，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於十二月十六日朝見。外班行禮畢，繇右掖門至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司及府、州、縣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於外班行禮，候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①]

通過前後文對比，不難發現萬曆五年的制度修訂對以前的行禮規定進行了充分優化。首先，省級長官有專門的日期入覲，體現出對其體統的尊重；而各省官員也有固定時間行禮，不必如以前每日集中行禮那般費時費力。其次，從行禮日期不難看出，無論是省級長官還是其他官員，都可在行禮之後立刻赴吏部處理事務或是坐蓬，大大減少了官員在路途中消耗的時間。其三、之前的規定要求官員每日行禮，但知府以下官員是否出席根本無從保證，這無疑使制度的權威性大打折扣；而制度簡化後，上計官僅需在每省規定的日期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行

[①]（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 10〈萬曆五年定五款〉，第 140 頁。

禮，這無疑便於官員遵守，不僅使制度對官員更具約束力，同時也維護了發佈制度機關的權威。

問題在於：為何這一看起來完全偏向於形式並且讓來朝官頗為受累的制度，在修訂時只是為了使它更加合理，而並非將其完全取締？畢竟官員在正月初一日仍需赴御前行禮，此前三番五次行禮的意義究竟何在？從崇禎朝入覲官楊德周的記述中或可發現某些端倪。楊氏在崇禎六年（1633）入覲時，於宮前行禮完畢後作七絕五首，其詩依次摘引如下：

**銀燭光分曉月明，軲轆官井寂無聲；捧煙槐露衣冠集，合殿香飄着處生。**

**午門拜舞引千官，仙仗隨班頫首看；誰道帝閽遠萬里，天顏晝接露華薄。**

**清時宵旰萬方勞，雉尾遙瞻帝座高；朝罷外臣先退步，日光猶映赤霜袍。**

**小臣初習漢官儀，環佩珊珊白玉墀；細駐爐煙曾未散，脫衣不敢拂遊絲。**

**退朝攜坐掖西扉，待輦中官說禁闈；為恤民艱嚴守令，每繙治狀蚤披衣。**[①]

四庫館臣對楊德周的詩歌評價頗低，稱：「諸詩文格頗歷落自喜，詩則庸音也。」[②]從格律上看，楊德周的詩歌並不為美，平仄和韻腳皆不工整；但從制度運行角度言之，以上五詩卻極大彌補了典制之未備。通過以上 140 字的記載，至少能提煉出如下重要信息。其一、儘管來朝官每日行禮時間較短，並且行禮時皇帝不一定出現，但這一過程卻毫不馬虎。而且恰如正式考察一樣，行禮之前的準備時間和之後的收尾時間都耗時頗長。從詩一和詩三的對比中不難看出：楊德周初至午門時曉月尚明，而行禮完畢時天已大亮，行禮的時間跨度之長可想而知。

---

① 以上五首詩歌，見（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南還記〉，第 692 頁。但尚有一具體問題未能充分解釋。楊德周《銅馬編》記其「癸酉臘月十九日以計入朝，瞻拜于皇極門。」前後未再見相關記載，可見官員卻有分省入覲之舉動。但問題在於：楊德周所屬福建省的規定入覲日期為臘月二十一日，為何其在臘月十九即可赴皇極門行禮？一個可能的解釋是：由於每三日上朝一次，而會見省級官員的十六日皇帝必須上朝，因此下次上朝的時間自然便是十九日，楊德周因此得以與其他五省官員一同入覲。

② （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80〈銅馬編〉，第 1623 頁。

其二，從詩五可以看出官員行禮過後並非直接撤離，尚需等待中官訓話。但這一訓話程序並非定自令典，很可能只是中官以皇帝家僕的身份向來朝各官訴說皇帝作為「家長」的辛苦，其用意在於以感情打動來朝官，回任後認真履職以解君父之憂。以上信息，皆可補志書之未備。

最為重要的信息來自於詩四，結合詩四首句「小臣初習漢官儀」終可知曉楊德周行為的合理性：進行反復行禮目的絕不在行禮本身，而是要讓來朝官進行官儀演習。至楊德周所處的時期，官員不必像萬曆五年（1577）之前那樣每日行禮，每省在常朝之前僅有一次行禮機會；一旦本次未能演練妥當，至常朝尤其是正旦朝賀時，上計官若不知該如何行禮從而引發各種鬧劇，甚非聖朝景象，因此有必要事先演習。但將以前的數次演練歸併到一次，自然時間越發長而官員愈加累，但這一演練程序卻又萬不可少。

結合以上對諸多新年之前考察準備工作的探討，不難發現上計官在京城逗留期間日程安排十分緊湊，而這些緊湊安排竟無一項是可有可無的。無怪乎吏部尚書李默（1494—1556）在論及官員入覲時言：「夫扳嶺嶠，以赴玉帛之期；北走雨雪，窮宵旦，以涉坱莽之墟。經時始達，至則奔走承謁，緇塵被體，猶恐恐得咎。」[①]單讀此句不過慨其詞藻之華麗；而在進行上述探討後，不難發現李默對來朝官京城經歷的描寫竟毫不誇張。

## 二、新年之後的京城考察情況

在新年之前的各項考察準備工作進行妥當後，明廷將於新年之後正式舉行考察。在這一階段，各來朝官主要有如下經歷，仍按時序分述其詳情及作用。

[①]（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大參伯燕峯詹公入覲序〉，第 571 頁。

（一）參加元旦朝賀：正月初一

根據明廷儀制，新年期間仍在京城的官員皆需在正月初一日向皇帝賀歲。上計官因適逢其事，自然也會參與其中。和年前行禮明顯不同的是：年前行禮僅有省級長官才有幸在御前一覩天顏，而「正旦朝賀，各官俱入殿前行禮」，[①]即來朝官皆有機會近距離躬請聖安。參加過正旦朝賀的吏部稽勳司郎中皇甫汸（1497—1582）記錄當時的情形稱：「是旦也，衣冠玉帛之華、旌旄鐘鼓之設、臚傳鷄唱之儀、解辮削衽之賔，懽呼拜舞於文陛赤墀者，濟濟蹌蹌，昉古特盛，亦臣子之所利見而幸遇者也。」[②]而主管考察的吏部尚書李默稱：「方是時，宮闕臺殿，極其崇深；仗輅旌幢，備其物采；鐘鏞萬舞，侈其歌奏。中謁儐贊，楊其容儀；貢琛名馬，張其庭實。斯固究聖作之大觀，攄遠臣之積憤者也。」[③]從這些極為華麗的詞藻之中，不難想見正旦朝賀的恢宏規制。

崇禎年間參與正旦朝賀的楊德周講述其於正月初一日親身經歷時稱：「□思瑞靄掛朝暾，竝集衣冠覲至尊；甲子初開傳粉荔，風光乍轉□銀幡。百官若箇誇璽席，三殿于今有賜樽；辰賀回來推少長，膠牙婪尾慶皇恩。」[④]楊氏特別注明辰賀時間在「夜漏未盡前七刻」，[⑤]那麼官員到達行禮現場的時間理應更早。揆諸常理：經過此番早起和較長時間的等候、行禮，參加辰賀的上計官在回到住處後理應非常疲憊，但從楊德周的詩歌中不難發現其一睹皇帝豐采後的歡欣愉悅。若來朝官果能如楊德周般因得見天顏而心存敬畏，正旦的朝賀自然大有意義。

尚可一提的是：正月初一齊賀新年是自古已有的傳統，然而明廷為了防止由拜年而起的私相授受，頒佈嚴禁稱：「正月初一日，朝出到吏部，無事就回住處。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44〈諸司朝覲儀〉，第 31 頁。
[②]（明）皇甫汸：《皇甫司勳集》卷 45〈贈郡侯蔡公國熙入覲序〉，第 794 頁。
[③]（明）李默：《群玉樓稿》卷 2〈贈臬使雙橋蔣公入覲序〉，第 569 頁。
[④]（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南還記·甲戌元日朝退有作〉，第 694 頁。
[⑤]（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南還記·甲戌元日朝退有作〉，第 694 頁。

俱不許往來拜望。」[①]因此在朝賀儀式結束後，各官即回住所修養，正式考察將於次日展開。

（二）上計官赴吏部過堂：正月初二至正月初九

在正旦朝賀過後，陸陸續續準備多達一年有餘、高強度準備也幾近半月的正式考察終於開始。由於之前準備工作的周密細緻，是以在正式考察的數日間，來朝官唯一應行事項僅止赴吏部過堂而已。萬曆八年（1580）大計，時任吏部尚書王國光論及過堂當日情景，認為不過是「執簿逐名面質可否」；[②]與王國光身處同一時期、且同樣有過吏部為政經歷的呂坤（1536—1618）也認為考察當日工作僅僅是「過堂念大鄉貫，以定去存」，[③]二人所論大體揭示出考察當日的情形。

考察當日的主要工作是「過堂」，而在前文已經述及：早在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五日已過有一次「見部說堂」，那麼年前「說堂」和年後「過堂」究竟有何區別？筆者認為主要有如下幾點。

其一，來朝官所見堂官不同。年前「見部說堂」，顧名思義，來朝官僅能得見吏部堂官；而年後「過堂」則是由吏部和都察院堂官共同坐於吏部堂上，來朝官可以同時得見部、院長官。其二、過堂官員範圍不同。年前「見部說堂」，僅有地方主要長官得以進部說事，參與人員控制在較小範圍內；而年後「過堂」則是所有來朝官皆需進部，即王國光所言：「合二省而計之，則一日兩千有奇，甚至近三千者」，[④]恰符合兩省來朝官的總數。其三、被討論的官員對象不同。在年前「見部說堂」時雖然也有吏部與各省主要官員商議屬官去留的舉動，但吏部尚書所看堂摺的基本情況是：「司、寺、運、府正堂，逐名開列；首領、府佐以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②]（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3 葉。
[③]（明）呂坤：《去伪斋文集》卷 7〈考察要語〉，第 221 頁。
[④]（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2 葉。

下，止總開某官某等。」[①]這就決定了吏部尚書僅對某些主要官員進行研究，而對「止總開某官某等」的官員則很難給予足夠關注。而年後「過堂」時，因為部分卑官尚有赴吏部與尚書、都御史親見的機會，是以能對一些關乎低級官員的明顯誤判進行修改。如萬曆五年（1577）大計，時任吏部尚書張瀚記：「歲丁丑，大計，余與臺長陳公瓚同事。時一典史過堂，（原）署（考語）云『耳聾』，例當閑住。余詢之曰：『汝有何疾？』對曰：『無疾。』復詢其履歷，其人應答如響。余顧陳曰：『此雖卑官，部院安可輕黜，以蹈不公不明之罪？』即命之曰：『部、院留汝矣。』（吏）叩首而去。」[②]典吏的級別已註定其不能參加年前「見部」，因此張瀚所記必定為年後「過堂」才會出現的狀況。其四、也是二者最重要的差別在於權威性的不同。年前「見部」的結果僅由吏部留存，如遇異議可行咨訪、亦可更改；但年後「過堂」的結果在眾目睽睽之下，幾無更改的可能。雖然初二日至初八日考察完畢後，至初九日仍需定議，但因中途如「流水作業」般重複白天過堂、夜間註考的程序，[③]吏部幾無私下塗改過堂結果的可能。經過以上辨析，已可大致厘清年前「見部」和年後「過堂」兩種行為的差別。

考察過堂的日期與之前投文、見部的順序基本一致，僅在最後兩日有所不同。各省的過堂日期分別是：「初二日，浙江、江西；初三日，福建、河南；初四日，山東、陝西；初五日，山西、四川；初六日，廣東、南直；初七日，湖廣、廣西；初八日，雲南、貴州、北直、各行太僕寺、苑馬寺；初九日，方面在北銀

---

[①]（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②]（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銓部記〉，第 148 頁。

[③] 吏部尚書王國光在其任吏部尚書時奏稱：「夫三載黜陟幽明，國家大典，而旌別之間，尤貴詳慎。查各省大小官員不拘去任、見任，原任，三年之內，每一省多至一千餘員，合二省而計之，則一日兩千有奇，甚至近三千者。執簿逐名面質可否，時既有限，勢難從容。以夜繼日，張燈填註，求其一一的確，臣亦不敢自信也。……且一日考過省份，其夜編本必完。行款不同，倉皇對閱，或有遺漏差訛，隨加更正，徹旦不息。」十分形象了記錄了吏部官每日考察，每夜編本的窘迫感。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2-33 葉。

房內定議。」[①]通過前後對比，可以發現過堂時將最後兩日投文、見部的雲、貴、北直、行太僕、苑馬寺衙門並為一日，多出的一日則由吏部會同各方面大員就過堂過程中出現的疑點進行最後商確。一般而言，過堂考察的整套流程至正月初九日正式結束。[②]綜合目前所見的資料，已可大致「還原」大計當日過堂的具體情況。

當日應考的兩省上計官預先抵達坐蓬區，靜候考察開始。各應考省份的布、按二司先行入吏部等候。其具體情形是：「考功司先將知府以下點齊，就喚（布、按）兩司從右角門進，到堂臺傍伺候；喚兩司上來，兩司齊到堂上。布政司緊對吏部、按察司緊對都察院，兩司即將袖中手鏡取出。」[③]待以上主考官坐定後，由吏部尚書抽籤決定考察順序。唐伯元記：「（吏部）報堂官并把二門官，相接傳示掣籤。每日擊板後，各省總一籤筒，本廳進川堂，說『掣籤』。報堂官捧籤筒，跪正堂公座前，正堂掣二府籤。本廳出門前，報堂官叫名點查。」[④]報堂官根據吏部尚書抽籤的結果，每次僅傳喚兩府官員入吏部過堂。傳喚至某府時，該府知府在吏部公堂內的臺傍站定，考功郎「又喚首領官、知州、知縣等官。其來朝、在任、調任、陞任、丁憂、在逃等項，俱逐名喚過。」[⑤]被叫到姓名的侯考官員在考功司唱名時立刻進入吏部公堂，其時他看到的景象是：吏部尚書和都御史及本省布、按二司並坐堂臺之上；考功司郎中在一旁站立並按照考察固定禮儀「執簿唱名」；而其所屬府的知府也站立在一旁。各位堂臺之上的主考官都不是

---

[①]（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1 頁。

[②] 如前所述：萬曆初年吏部尚書王國光認為初二至初九間夜以繼日的編造考察文冊很可能因時間倉促而無法保證其準確性，因此要求皇帝對吏部填寫考察冊的時間寬限。萬曆帝批准了王國光的奏請，考察冊不必趕在正月初九日即刻上交；但具體的寬限時日則並不明確。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3 葉。

[③]（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所謂「手鏡」，是指考察當日使用的過堂名冊。

[④]（明）唐伯元：《銓曹儀注》卷 5〈朝覲事宜〉，第 36 頁。

[⑤]（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袖手而坐，而是在「執簿逐名，面質可否」。[①]

「面質可否」的具體情況是：「如好官，（布、按）兩司止齊說一『可』字。不好官，兩司齊說『不謹』、『貪』、『酷』、『年老』、『不及』等項字樣。」[②]在布、按二司指出相應官員好或不好的具體表現後，部、院長官會結合所見考語及咨訪結果來表達支持或反對，因此難免出現布、按二司和吏部尚書、都御史意見相左的情況。對這一矛盾的解決方案是：「如官好，吏部要黜；兩司亦當直說：『此官好，止因某事，某人怪他』。如官不好，吏部要留；兩司亦當直說：『此官不好，有某事以知其不好。』」[③]經過當堂商議，最終得出地方長官和中央官員雙方都能接受的意見，對這一官員的考評亦即結束。在雙方討論的過程當中，為保密起見，「其答應言語要輕，恐屬官聞知。」[④]但考慮到每日過堂的人數眾多，而且已經有過基層註考、京郊初考、年前說堂等多次協商，所以在大計過堂當日被討論的官員應當只占應考官的極小部分。

此外尚有兩種特例需要格外說明。其一、前已述及，最終上計的官員只占地方在任官總數的較小部分，更多官員無法入覲，對這些官員的考評同上述流程一樣，只是官員本人不在堂審現場而已。其二、對於某些病故、致仕、問革的官員，雖不可能再親身參與到過堂當中，布、按二司「亦要齊答應『病故』、『致仕』、『問革』。」[⑤]以示最終的區處之意。

在「面質」完畢後，相應官員向部、院長官簡短行禮並離開吏部，如此便完成了一個入覲官的整套過堂流程。正月初二至初八，實際是上述抽籤、點名、進部、面質、行禮、出部程序的不斷重複；而正月初九則是對以上七天考察結果的

---

[①]（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3 葉。
[②]（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③]（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④]（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⑤]（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8 葉。

最後核準。

明廷有關考察過堂的具體要求是：「考察過堂，來朝方面并運司，各直隸府、州、縣官，各將屬官賢否從實聲說。如有冤枉，許為辯白；如有倖留，許為糾舉。」[①]如果確實照此行事，過堂這一行為確能最大限度的維護考察公正；但囿於人力和時間，這一規定實際上很難落實。如前引張縉彥所論：「各處正官，名為說事，實無說也，過堂已耳」，[②]雖然帶有誇張成分，但也確實說出了過堂的困境所在；如前述王世懋那般「說堂狂恣」的現象，也極難在過堂時出現。[③]

（三）考察後郊祀：約正月中旬

初九日全部官員過堂完畢後，吏部官需要對考察結果進行整理匯總，以便上呈御覽。在此期間，官員並非無所事事的坐候考察結果，而是立刻投入到郊祀的相關工作當中。一般而言，由明朝皇帝在冬至、夏至日舉行的祭天儀式，實際是宣告政權合法性的重要舉措；[④]而大計後的郊祀是同樣帶有這一意涵，抑或是表達皇權威嚴的又一舉措，筆者對此暫難確知。

郊祀的具體情況是：在結束過堂的正月初九前後，首先由禮部向皇帝疏請郊祀，其大畧云：「往年郊天，來朝官員四品以上陪祭。今郊天已過，孟春該祈穀，禮雖不同，其祭天一也。相應令來朝四品以上官員陪祭。」[⑤]在皇帝批覆禮部奏請後，郊祀即可按皇帝選定的日期進行。在郊祀之前，各上計官需「候禮部祠祭司告示，關領祭服、牙牌；仍預先差人尋道士潔淨房屋，早去齋宿，以候聖駕。」[⑥]相應的保障工作不可謂不充分。郊祀當日的詳細情況，由於資料所限暫難曉其

---

[①]（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朝覲考察〉，第 687 頁。
[②]（清）孫承澤：《山書》卷 12〈外計過堂說事〉，第 231 頁。
[③]（明）王世懋：《王奉常集》卷 36〈答李本寧〉，第 571 頁。
[④]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第 111 頁。
[⑤]（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0 葉。
[⑥]（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0 葉。

詳情，殊為可憾。

（四）大班糾劾：約正月中下旬

在吏部考察和上計官郊祀過後，整個朝覲考察階段聲勢最為浩大，同時也最為莊嚴肅穆的一幕將正式上演，此一環節通常被稱為「大班糾劾」。與朝覲考察的各環節都主要由吏部實負其責而都察院進行輔助的狀況不同，朝覲糾劾引入了一個在考察各階段都未曾出現的衙門——刑部。「凡官員来朝，考察事畢，刑部將應該糾劾緣由并日期具本題知。」[①]可見在大班糾劾之前，由刑部負責向皇帝題請具體糾劾日期。

筆者所見帶有糾劾朝覲官性質的舉動始於永樂十年（1412），[②]此後多次朝覲考察皆有糾劾朝覲官的記錄，[③]並在明朝中前期經歷了從「交章糾劾」到「大班糾劾」的演變。[④]《大明會典》對大班糾劾的狀況僅有寥寥數語的記載：「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鴻臚寺官引上御道跪。法司及科道官各露草，糾劾怠職之罪。朝覲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旨。如奉旨免宥，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⑤]但在實際行政過程中，大班糾劾的情形卻遠比典章制度所記更為生動。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79〈朝覲糾劾〉，第 183—184 頁。

[②] 是年朝覲考察過後，「刑部、都察院、六科劾奏天下朝覲官千五百餘人。云：『一府一縣之中，有勘合更數年不完者，請付法司治之。』上命各部條具勘合已完未完，並各官姓名來聞。惟八十員勘合皆完。上曰：『此八十人，蓋克勤於官，命禮部各賜鈔五十錠，復職。余未完者，亦姑宥復職。上復問鴻臚寺及六科曰：『前日，命朝覲官言民瘼，已言者幾人？』對曰：『百五十人。』上曰：『一郡一縣，未必都無一事可言，都無一民不安。今日皆須言，緘默者罪。於是各官悉上所言，命六部議行之。曰：『便於民者，即行；言有不當，勿問。』」這是筆者所見於朝覲考察後糾劾入覲官的最早記錄。相關引文，見（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实录》卷 124，永樂十年正月己丑條，第 3140 頁。

[③] 在永樂十年糾劾朝覲官後，永樂年間不復見到相關記載，但宣德、正統年間的每次朝覲考察後，皆有朝臣劾奏來朝官的記錄。相關記載，分別見《明宣宗實錄》卷 24，宣德二年正月壬辰條，第 846 頁；卷 61，宣德五年正月丁巳條，第 2167 頁；卷 98，宣德八年正月癸亥條，第 3448 頁；《明英宗實錄》卷 13，正統元年正月戊午條，第 419 頁。連續數年朝覲考察之後皆有糾劾來朝官的記錄，可見這一制度自宣德起便已趨固定化。但此一階段的糾劾，是以「交章糾劾」為主要形式，而非後文那種聲勢浩大，全體官員跪於金水橋前的「大班糾劾」。

[④] 從「交章糾劾」到「大班糾劾」的演變經歷了漫長的歷史進程，牽涉到諸多禮制方面的變更，筆者將在日後予以專文探討。

[⑤]（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44〈諸司朝覲儀〉，第 33 頁。

就筆者所見言之，有關大班糾劾最為翔實的記載來自於弘治年間翰林官王九思（1468—1551），引其自述如下：

> **予在翰林時，每見述職之典。其年春正月，天子郊祀畢，越旬日，御奉天門視朝。是日，諸司始奏事。於是方岳、郡縣諸吏，咸趨御橋南跪，免冠俯，伏首至地，待罪。刑部尚書率左、右侍郎上御街，北面跪讀彈文。繼而六科給事中、十三道監察御史，皆有彈文，各推老成一人，北面跪讀。大意言：「方岳郡縣吏，若弗能事事，宜寘之法，以示懲勸。」予所見，凡三度。天子咸口出德音，特宥之，以勉圖後效。於是方岳郡縣諸吏，不下萬餘人，輒踴躍頓首謝，口呼「萬歲」，響聲若春雷在空。既退出，翌日早，具公服，謝午門外。然後吏部以黜陟上聞。**[1]

此段引文至少透漏出有關大班糾劾的如下重要信息。其一、官員參加大班糾劾的時間在郊祀畢後旬日間，這既是對朱裳所記郊祀時間的有力證明，也顯示出大班糾劾的大致時間約在正月中下旬。其二、進行大班糾劾的地點是皇帝「御門聽政」的奉天門，不難想見朝廷上下對這一儀式的慎重態度。其三、雖然在過堂之後，絕大部分官員都已經大致知曉自己的處分結果，但正月初九日吏部仍會召集省級長官進行最後商確，眾多品級較低的來朝官並不能夠知曉個人評斷是否在最後時刻有所改變，心情難免忐忑；而且為保證大班糾劾的效果，吏部遲至糾劾結束之後方才「以黜陟上聞」，在這些措施的保障之下，大班糾劾無疑更能發揮震懾官員的預期作用。其四、因為吏部的察疏未上，因此在大班糾劾時絕大多數

[1]（明）王九思：《渼坡集》卷 9〈送王令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8 冊，第 78 頁。按：王九思於弘治九年（1496）中進士後，先於翰林院進行庶吉士修習，此後歷任翰林檢討等職，至正德四年（1509）已陞任吏部考功司員外郎。因此王九思記載的大班糾劾景象，應當發生在弘治中後期至正德初期。

官員都不過是去留未明的待罪官員（儘管部分官員可能私下通過其他渠道得知自己絕不會被罷黜），是故來朝官皆需在冬日寒風中脫帽長跪並接受彈劾，其肅穆可見一斑。其五、在糾劾過程中，先由刑部尚書率左右侍郎跪讀彈劾來朝官的文字，繼而科、道代表各讀彈文；面對聖上和全國上計官，彈文必定有足夠的篇幅和份量，否則便難以突出自身寫作這份文書時的認真以及對皇帝的敬意，這自然導致大班糾劾的時間十分漫長。其六、在刑部、科、道糾劾完畢之後皇帝再行寬宥，無疑是突出天子德意之舉；儘管此一文書通常由閣臣撰寫，[①]但聆聽皇帝親發玉音卻不是地方官員能夠經常享受的禮遇。至於其後的山呼萬歲等行為，不過是尋常禮儀，毋庸贅述。[②]此外，整個大班糾劾的過程皆需保持肅穆，如果場面出現混亂，鴻臚寺的負責官員會因之受到處罰。[③]

---

① 有關天子特宥朝覲官的文字，於嘉靖朝閣臣夏言（1482—1548）文集中有記。該文作於嘉靖二十年（1541），可見大班糾劾時皇帝敕諭的一般情形，姑援引如下。「朕以冲資，上叨天眷，入承仔肩之重。夙夜兢業，思以奉天保民者，二十年于茲。此心朝夕罔敢或怠，雖疾病之甚，未嘗廢。省覽萬幾之暇，惟以一政失理，一夫不獲，胎戚于下民是懼。雖然，朕一人，豈克獨治？實賴百官衆職，佐理共成之。故曰：『天生斯民，立之司牧。』又曰：『天工，人其代之。』此言有君必有臣也。君臣之責，凡以爲民焉爾。夫民，邦家之本也。厪身農畝，出租賦、任力役，以供上之人。葢自有一命之士，皆食于民者。今乃不安養是務，而惟欲戕伐其生，何用心逆天道哉？自朕卽位以來，七舉朝覲考察之典矣。豈弗黜罰是加，告戒是切；而吏稱民安之效，卒未獲臻。且盜賊水旱，諸異頻仍，夫豈無繇？朕側聞之：諸藩臬府州縣等官，有貪者則恣溪壑之欲，漁奪百姓，或以肥其家，或以媚諸勢；酷者則暴若豺狼，殘人性命，至遏絶宗祀而不之恤。其他瘝官糜祿以苟歲月、越職踰法以干進取，播諸耳目者，何可縷數？夫朝廷設官謂何，而乃若此，豈不爲大背負邪？今考察事竣，爾等大小官員，已有旨還爾舊職。其自今伊始，各務洗濯淬礪，革心從正。無縱欲敗度，無淫虐以逞；無以不禁奸邪爲寬大，無以故釋有罪爲不苛；無飾詐立異以為賢，無阿比逢迎以爲能。有一于此，皆失其中。以是而承流宣化，御下牧人，豈不悖哉？是故慈祥以愛民，嚴正以去惡。平明而公以守法，廉慎而勤以持身。宣明教化，奉國憲典，使德澤旁流，兆人咸和，庶幾朕無憂矣。豈惟爾等功在民社，以永永有令聞。異日朝廷公卿之選，固不能爾舍也。爾等尚加勗諸，以副朕惓惓望治丁寧之意。欽之哉。故諭。」前後諸帝在大班糾劾時的敕諭用語或根據皇帝在位年份遠近和個人特點而略有差別，但其寬宥官員並予以告誡的做法應大體一致。以上引文，見（明）夏言：《夏桂州文集》卷 9〈皇帝勅諭天下朝覲官員〉，《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4 冊，第 455—456 頁。

② 尚有一個問題暫時無法解決。既然大班糾劾之時，皇帝已經赦免來朝官員；那麼在此之後，吏部再上察疏，注明某些官員應當罷斥，這是否明顯忤逆了聖意？為何不讓吏部先上察疏，待皇帝批覆之後，僅對留用官員進行申飭？一個可能的思路是：在察疏上達之前，官員都是待罪之身，此時糾劾或許效果更好。而一旦察疏下達再對留用官進行申飭，一方面，這些官員既然被留用，顯然表明其行政沒有明顯過失，對其進行申飭的必要存疑；另一方面，申飭的效果或許也會因官員已經得知考察結果而並不理想。基於以上兩點考量，明廷才進行此種制度設定。

③ 如萬曆二年（1574）大計過後，「上御皇極門。三法司、科道官大班糾劾朝覲官員……朝覲官免冠承旨，參差不齊。刑部尚書王之誥等劾奏眾官失儀及鴻臚寺官失於傳示。得旨：『外官姑

對於大班糾劾這樣重大的儀式，明人似乎並無太高的評價。沈德符指稱：「嘉靖二十六年朝覲竣事，上敕諭天下上計官，此不過舊例套語耳。」[①]可見在沈氏眼中，大班糾劾不過是毫無實際意義的循例之舉。而許弘綱對大班糾劾的批評更為激烈，其稱：「三載上計，黜幽而外，猶麇聚闕庭，聽臺省露章劾奏，請付緹騎廷尉，則各惴惴焉。蒲伏免冠謝，已傳詔赦弗治，咸叩頭呼萬歲乃起。嗟嗟！此豈兩漢時所習覩哉？夫不量能而重責之也，既無以收庸衆人之效，不程能而輕使之也；又適以灰豪傑之心，吏治之駸駸去古，非獨吏之罪矣。」[②]認為大班糾劾不僅沒有實際意義，對官員的禮遇更是蕩然無存。

但作者並不認同以上觀點。通過之前的論述，已不難發現在整個朝覲考察的準備階段有不少看起來毫無意義的舉動實際都有其價值：例如官員赴宮門前的行禮皇帝很可能無法看到，但實際上通過之前的數次演練卻極大的減小了官員在正旦朝賀時出現混亂的可能。大班糾劾亦與之類似：儘管無法保證官員在接受大班糾劾之後便一定能夠心懷畏懼的實心為政，但萬餘來朝官一同免冠伏地而跪，聽候刑部尚書及科、道官的當面彈劾，無疑會對這些官員的內心造成巨大衝擊，敦促其認真履職。因此對大班糾劾的效用絕不可小覷。

從當時官員的奏請中，也可看出這層威懾來朝官的預期。如萬曆二十六年（1598），對於實在不願臨朝的萬曆帝，沈一貫等閣臣建議：「如有玉體尚須珍

---

不究，鴻臚寺堂上官奪俸半年，引人、序班，降邊方雜職用。』」可見因大班糾劾的秩序混亂令相關官員受到懲處。為防止在之後的大班糾劾時再次出現萬曆二年的混亂狀況。在萬曆五年大計前禮科都給事中李戴等專門為此上奏，「朝覲官員，有見朝之期、班次之等，與夫衣服之制、面引之儀。大班糾劾之典，一一榜示申飭。」然而，即使在明廷的榜示之下，仍有官员未遵守约束，是年大班糾劾过后，「下（河南）上蔡知县庄鹏举于锦衣狱问，以大班糾劾不免冠也。」自本次嚴厲處罰不受糾劾禮儀的官員後，未再見到類似記錄。可見萬曆五年的榜示和對違規者的懲處，確實維護了大班糾劾的嚴肅性。相關引文，見（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21，萬曆二年正月己亥條，第 577 頁；卷 56，萬曆四年十一月己亥條，第 1319 頁；卷 58，萬曆五年正月辛亥條，第 1362 頁。

[①]（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卷 2〈進詩獻諛得罪〉，第 53 冊。

[②]（明）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卷 1〈送金華龍父母入覲敘〉，第 40 頁。

調，亦宜特傳一諭帖于各該衙門，以明示天下来朝官員。俾知憂勞萬國，無少怠荒，本欲延見，偶以病阻之意。使自遠方来者，與面奉天顔不殊，而各相鼓舞，以宣上德于天下，庶幾不虚此一盛典也。」[①]雖然皇帝不可親身蒞臨，仍需親發玉音訓斥，可見大班糾劾絕非可有可無。而萬曆二十九年（1601），閣臣沈一貫等再次請求萬曆帝在靜養之餘抽出時間參加大班糾劾，其稱：「考察既畢，雖薄有所懲；而糾劾未行，豈翻然知改？非引之于至近，臨之以至尊，肅之以彈章，霈之以玉音，則德意無由而宣達，精神不見其流通。計事雖成，視同故事，人心終無警，吏治終難興也。」[②]不難看出大班糾劾對於促使官員痛改前非、實心為政的重要性。「不過一臨涖、一戒諭，而激勵人心之大機，實在於此」，[③]可稱確論，這與筆者前述觀點也如出一轍。

在大班糾劾結束之後，吏部需要儘快編製考察文本上呈御覽。制冊情況是，「方面、有司、雜職官分為三本」，但因為本冊過多導致「錯雜無序，不便宸覽」，因此王國光建議，「今後編本之時，方面官另一本、有司雜職官共一本」，[④]并得到批准。這一改良無疑具有積極效用，因皇帝極難對地方官的情況詳細掌控，所以即使分別編製有司、雜職考察文冊，皇帝也很難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而躋身方面的地方官，大多已在宦海沉浮數年，其事跡必為皇帝所畧知，因此可以單獨造冊呈皇帝著重閱示。

（五）上計官謝恩

嘉靖時布政使朱裳記：「考察畢，吏部具題。候旨意出，遞報單。（上計官）

---

[①]（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3〈請御朝宣諭入覲官揭帖〉，第 189 頁。
[②]（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9〈糾劾來朝官請臨御揭帖〉，第 381 頁。
[③]（明）沈一貫：《敬事草》卷 9〈糾劾來朝官請臨御揭帖〉，第 381 頁。
[④] 以上三處引文，皆見（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議考察日期本式疏〉，第 32-33 葉。

謝恩出朝，就到吏部謝，本日就到都察院謝。如不及，第二日亦可。」[①]萬曆時副都御史許弘綱記：「考察畢，謝吏部後，即赴院謝（恩）。」[②]在地方和中央考察主官的兩相印證之下，可知上計官在吏部具題察疏後的另一重要工作便是赴朝堂、吏部和都察院分別謝恩。無論留用抑或罷黜，向皇帝謝恩都是官員本份，毋須贅言；而對部、院堂官的謝恩，則很可能是對他們幾近一月的辛勞考察表示敬意。由於相關資料的缺失，筆者難以確知上計官赴三處謝恩的具體時間在正月何日，以及上計官在朝堂和吏部行禮的儀節為何。所幸都察院相關資料的完整保留為瞭解當時官員考察後謝恩的詳情提供了可能。

通過許弘綱《臺儀輯畧》的記載，可知上計官赴都察院行謝恩禮的大致情況是：「布、按二司及運使、苑馬寺正、佐、首領共一日；府正、佐、首領共一日；州、縣正、佐、首領共一日，俱各起另報，行禮如前儀。」[③]可見謝恩順序亦是依據官員的職級而定；而「行禮如前儀」的具體情況在前文已經述及：根據官員的品級尊卑分別有簷下行禮、簷前行禮、台中行禮、臺下行禮及頂臺行禮共計五種不同的行禮模式。「謝之時，不必言謝，止照常作揖就是。」[④]可見在謝恩時，官員之間無需寒暄；所謂的謝恩行禮，其性質更偏向於一種表達對部、院尊崇意味的儀式。

尚可一提的是：由於吏部作為掌管官員人事權的衙門，所以上計官員對赴部行禮不敢有絲毫馬虎，而朝堂行禮因牽涉到皇帝與皇權，其嚴格程度亦不待言；但「協襄計典」的都察院則難以穩定的享受這一禮遇，明末都御史李邦華（1574—1644）稱：「天下朝覲官員見部後，例于臣衙門謁見；今各省布政、廉使等官，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9—10 葉。
[②]（明）許弘綱：《臺儀輯畧》不分卷〈雜儀〉，第 20 葉。
[③]（明）許弘綱：《臺儀輯畧》不分卷〈雜儀〉，第 20 葉。
[④]（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0 葉。

多藐抗不理」，[①]可見赴院行禮的規定也在明朝後期出現了鬆動。

（六）來朝官陛辭：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

在上述一應工作結束後，各上計官便可根據自身處分情況決定之後去向：復任者迴歸原任職地繼續為政、調任者奔赴新的崗位、致仕者回籍，不一而足。但無論轉赴何處，在上計官離開京城之前尚須赴御前向皇帝道別，即「陛辭」。在陛辭前，各留任官需要預先購買敕書筩並黃包袱，[②]以便接納御敕並妥善帶回。陛辭的基本禮儀是：「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引見面辭；鹽運司、知府以下等官，止於外班行禮。……凡朝覲官見辭謝恩，不論已未入流，各具公服行禮。」[③]

儘管皇帝已經在大班糾劾時親發玉音告誡、訓導過來朝官員，但面對著上計官的陛辭，如皇帝認為確有必要，仍可再行申飭。據筆者所見，自永樂四年（1406）為始，[④]明代歷朝皇帝幾乎都會在上計官陛辭時發佈敕諭，對其加以勉勵；尤其是孝宗當朝時，更是每次朝覲考察過後，都會在陛辭時對來朝官再行申飭。[⑤]

---

[①]（明）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卷 6〈申飭憲綱疏〉，第 267 頁。

[②]（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1 葉。

[③]（明）俞汝楫：《禮部志稿》卷 10〈萬曆五年定五款〉，第 140 頁。

[④] 筆者所見最早的朝覲官陛辭敕諭記錄在永樂四年，是年：「六部，都察院核奏：『朝覲官，其所治事，稽違者多，請治其罪。』上召至前，諭之曰：『爾等分理庶政，勤慎則百事舉，怠忽則百事廢，顧立志如何耳？今諸司論爾等職事稽誤，皆由怠忽之過。夫慢令棄法，國有顯罰。今姑宥爾其歸，改過自新。若仍蹈前非，朕不能曲法以貸，遂勑。』謝辭，即日出京。」從發佈諭令的時間和諭令內容來看，本次敕諭實際上已經具有其後朝覲官陛辭時誡勉的色彩。見（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50，永樂四年正月己亥條，第 1383 頁。

[⑤] 試以孝宗弘治十八年（1505）的敕諭析之。「天下朝覲官陛辭，各賜之勑曰：『朕嗣承大統，夙夜祗勤，敷求俊良布列庶位，期於通政化洽、物阜民康，以無負代天司牧之責。夫何比歲以來，水旱頻仍，災異疊見？實由小民困苦，怨諮之殺，上幹和氣。朕切憂之。爾等畿甸、藩服之臣，雖職任崇卑不同，皆與有民人之寄，咎將安逃？茲因述職來朝，簡黜太甚，薄示懲戒，俾爾等仍還舊任，勉效新功。夫官視其職如傳舍，而於生民休戚，漠然不加之意，則上澤何自而宄宣，民生何由而得所？朕深悉其故，久任是圖，簡別之際，申勑銓衡，至於再四，令加詳慎，勿輕棄遺，愛護人才之意，可謂至矣。爾等宜各體朕懷，益勵乃志，奉公守法，約己谷人。毋恃催科為能，恒存撫字之念。務使利興弊革，訟簡刑清，怨諮不生，災害不作。困窮咸歸於安養，奸宄悉化為善良，以共用平康之福。爾等勉之，毋替朕命。故諭。』」結合引文可見：陛辭敕諭的內容一般是首先指出皇帝委派民牧的初衷在於有效治理，但因各官的治理狀況有負皇帝重托，因此要督促各位官員繼續勉力為政，勿使政務廢墜。明代各次敕御的內容大體皆與此相同。見（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220，弘治十八年正月辛亥條，第 6609 頁。

與進京的寬鬆時限明顯不同，明廷對上計官回任有非常嚴格的時間規定。「出城不可太遲。如告示限二月初七日，如不得已，至初九日行亦可；初十日、十一日則太遲矣。」[①]之所以在進京時並不對時間予以嚴格限制而在回程時明確劃定出京日期，是因為兩項看起來頗為相似的行為實有極大區別。無論在何種極端情況下，來朝官進京的時間都不得有任何延誤；因為上計官一旦未按期入京，其影響便可能波及到一縣、一府乃至一省的所有官員，整個考察節奏也會因此全部打亂，其惡劣影響不難想見。是以明廷在制度設計時，僅只規定了進京時間的最遲期限為十二月二十五日，而未對官員入京的最早時間予以規定；而《吏部職掌》作為部門法規，儘管規定了十二月十五日這一最早期限，卻也未對提前入京的官員有任何處罰措施，因為無論上計官是否有其他任何私心，但總能為提前進京這一行為塗抹上「急於王事」的無私色調。

而回任則完全屬於官員個人行為，即使某一官員果真違限很久而被處罰，但其地仍有署印官治理，並不會因其一人玩忽而使地方政務完全廢墜。此外，結合有關時限的具體規定來看：「凡朝覲官員回任，各查照水程定立限期。如違限一月之上者，問罪；兩月之上者，送部別用；三月之上者，罷職不敘。監司容不舉者，同罪。」[②]至萬曆七年對此規定稍微放寬：「違限一月之上，問罪；三月之上，送部別用；半年之上，罷職不敘。」[③]揆諸常理，明廷的水程都理當經過周密的計算方才予以發佈，除非遇到極為特殊的情況或者個人故意遷延，官員很難違限多達一月之久。因此官員一旦觸犯法規，絕大多數情況皆因官員的私人原因導致。提早入覲儘管可能為私但終究顯得為公，而推遲還任則完全沒有任何冠冕

---

[①]（明）朱裳：《朝覲事宜》不分卷，第 12 葉。
[②]（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2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2 頁。

堂皇的理由予以解釋，這是入京無明確時限而還任有明確時限的根本原因。

正是因為制度規定的嚴密，上計官在陛辭並聽取皇帝敕諭後，大多立刻踏上了返程路途。例如楊德周自記，其陛辭的時間在二月初六日，至二月初七日便已經會同其僚友費道用共出都門，可見相應官員對制度遵守的嚴謹。[①]而在上計官步出都門之時，朝覲考察的整套流程也宣告結束。

## 第二節、制度規定之外的來朝官行為：以朝覲饋遺為例

在上節中，筆者以上計官入京後的時間軸為主線，對制度規定之內的來朝官在京行為進行了充分探討。值得一提的是：儘管上計官在京逗留期間的日程安排已非常緊湊；但在完成考察制度規定的各項工作之餘，來朝官尚有不少時間可供自由支配。在這些空閒時間裏，入覲官會有哪些制度規定之外的行為？

據筆者所見，來朝官在京城的「業餘生活」極為豐富，試以數例證之。成化十一年（1475）南直廣德知州周瑛（1430—1518）入覲，「時考功長、佐吏，若楊君宗器，陳君朝用，閻君光甫，邵君日昭，皆舊識也。……及考課畢，乃進予言曰：『衆於考功署共扁曰居敬窮理，予為嚮里之學，幸有以告我。』予謝以不敏，諸君固請。」[②]可見考察甫一結束，負責考察的官員便和來朝官談笑風生。嘉靖年間南直寧國知府羅汝芳（1515—1588）入覲後，便前往其友人徐階（1503—1583）處問學。[③]萬曆年間姚舜牧（1543—1622）入覲時，「銓部奏免諸司坐蓬，得待命邸中；而又奉明禁，不敢走謁中朝大夫士。時雪幾一月許，邸中無纖毫事，

---

[①]（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南還記〉，第 687 頁。
[②]（明）周瑛：《翠渠摘稿》卷 3〈考功司題署記〉，第 767 頁。
[③]（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卷 61〈羅汝芳〉，第 676 頁。

得諷咏三百篇，併攬其集傳間，有可疑者，輒筆記之」；[①]至其出京之時，竟已寫就《詩經疑問》一書的初稿。崇禎年間古田知縣楊德周入覲後，不僅因參加其兄長七十壽宴而與眾多京官結緣，而且還拜會了自己的多位舊時相識。[②]

儘管以上所舉數例都是明代朝覲考察時真實發生的事件，但若過分關注這些上計官各不相同的在京活動卻難免失之於繁瑣。因此在本節研究中，筆者試圖選取一個在朝覲考察階段廣泛發生的政治現象——朝覲饋遺為例進行探究，這主要出於以下考量。其一、朝覲饋遺這一行為幾乎貫穿整個明朝，通過對這一行為進行長時段的梳理，更能完善的呈現出朝覲饋遺及其載體朝覲考察對於明代政治生活影響所在。其二、朝覲饋遺以及由此引發的人際關係「複雜化」，很可能對朝覲考察本身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其三、明代對朝覲饋遺屢有明禁，但禁令的嚴肅卻始終不能阻止官員的違規，入覲官的行為為何會與制度規定產生衝突同樣值得關注。以上三點，是筆者選取朝覲饋遺作為研究對象的原因所在。

在第五章的朝覲路費和朝覲程限兩節中，筆者即已論述過官員之所以提前抵京並籌取超出路途基本需要之外的錢銀，其初衷不僅在於個人享用，更是為了以此為紐帶來構築與京城師友的良好交誼。儘管按照制度規定，地方正官每三年即需入覲一次；但實際情況卻是：「人有官至藩臬猶未得應朝者，或以臨期陞轉、或以災傷保留、或以事故離任」。[③]可見即使對省府州縣正官而言，朝覲入京亦屬希闊奇逢。來朝官在入京朝覲、完成考察之餘尚有不少閒暇，於情於理都勢必走訪三年乃至更久未見的京城師友。儘管關係較為近密的師友之間對於見面儀節並無特殊要求；但對登門拜訪的客人而言，空手赴會終為不美，因此需要有額外

---

[①]（明）姚舜牧：《來恩堂草》卷 1〈詩經疑問序〉，第 11 頁。
[②]（明）楊德周：《銅馬編》卷下〈都下晤徐無競年兄〉、〈晤□□〉，第 694 頁。
[③]（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集》卷 5〈送崖松曹典史應朝序〉，第 560 頁。

的禮物相贈。文人間為了表示授受之間的風雅，多將這種於朝覲考察前後進行的饋遺稱為「書帕之儀」、「羔雁之具」。[①]但若果真以一書一帕、一羔一雁及門，則僅能進行最低限度的感情投資，而難於借機表達更為現實的訴求；對於這些不遠萬里進京朝覲的官員而言，這無疑意味著某些良機的喪失。因此在書帕之外，部分官員尚會準備不少精美物件供京城師友及勢要把玩。如天啟年間泰州李知州入覲述職時，「令庫吏張應登打造銀龜鶴壺四把，壽字壺二把，銀盆二面，銀臺盞三十副，銀桃盃三十個」，[②]這是筆者迄今所見較為詳細的官員入覲禮物清單。

但饋遺禮物的奢華只不過是朝覲饋遺的具體表現而非其根源，且因年代久遠，詳盡羅列出朝覲饋遺的禮物清單也缺乏現實意義。本節意欲探究的重點在於：朝覲饋遺（尤其是饋遺貴重物品）這種破壞士風與世風的行為，究竟是僅存在於明後期的「末世之象」，還是較為廣泛的存在於整個明朝？對於這一行為，時人的態度如何？對於這種明顯違背國家政令的行為，明王朝採取了哪些應對措施，這些對策又是否取得了預期效用？筆者試圖將朝覲饋遺這一現象放入制度史的脈絡中探究，試圖通過對以上問題的解答，分析在明廷朝覲考察具體規定之外的官員行為以及這些行為產生的背景與土壤，從而揭示朝覲考察制度對明代官場政治風氣乃至文化的影響所在。

## 一、明代朝覲饋遺之大端

萬曆朝閣臣沈鯉（1531—1615）奏稱：「惟我國初時俗，最近古士大夫。……片紙可以通書、方帕可以執贄，庶幾龐朴之風。蓋至於成、弘之間，猶有存者；迨正、嘉以來，則漸漓矣，然未甚也；隆、萬以來，則漓甚矣，然猶未若今日也。」

---

[①]（清）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 174〈黃樓集〉，第 1537 頁。
[②]（明）孫居相：《两台疏草》不分卷〈劾泰州李知州疏〉，第 80 頁。

[1]看似厘清了明代歷朝朝覲饋遺的演進脈絡。但必須注意的是：官員在向皇帝上奏時，往往為突出自述問題的嚴重性而故意誇大其辭，這導致部分奏議描述的狀況偶有失真。那麼沈鯉的這一議論究竟能否反映出明代朝覲饋遺的真實情形？筆者試以所見之例證明之。

在明太祖的高壓政策之下，明初官員若有貪腐行為，一經發現即遭嚴懲。因此在洪武年間，朝覲饋遺的問題並不突出。筆者所見較早的朝覲饋遺事例發生在永樂五年（1407），是時，「廣東布政徐奇入覲，載嶺南藤簟，將以餽廷臣」，[2]但其所贈物品仍不過是具有地方特色的土產，雖不及書帕風雅，但也無失清廉初意。成化之前，國初之風猶存，「縉紳交際，帕二方而已，而于肅愍（謙，1398—1457）猶以香帕爲民殃，『清風兩袖』之句，至今誦之」，[3]可見其時士人尚不敢明目張膽的肆意饋遺，即使在入京後偶有贈予，也僅是間一為之。殆至弘治朝權宦李廣專權，「中、外官餽遺不絕」，[4]京內之官地處近密尚可隨時饋遺；而外官欲行饋贈無疑需要借助朝覲之機，但李廣專權時間較短，饋遺之風的蔓延應當不算廣泛。至正、嘉年間、饋遺之門大開。如正德初年，「時有監察御史歐陽雲、工科給事中吳儀方奉差回，仍循故例厚賂瑾。適（張）綵建是議，說（劉）瑾勿受官差餽遺。乃藉二人有貪跡，用考察黜爲民，自此因賄得罪者甚衆。」[5]從「因賄得罪者甚衆」不難推知：是時參與朝覲考察的官員，饋遺劉瑾者絕不在少數。而嘉靖年間嚴嵩（1480—1567）當國，「其諸中外臣僚朝覲之饋遺，奇珍異彩，水運陸輸以為常。」[6]源源不斷的珍奇自各地運至京城嚴嵩府邸，朝覲饋遺的嚴

---

[1]（明）沈鯉：《亦玉堂稿》卷 4〈典禮疏〉，第 262 頁。
[2]（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9〈朝覲考察〉，第 172 頁。
[3]（明）方弘靜：《千一錄》卷 20〈客談八〉，《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6 冊，第 392 頁。
[4]（清）彭孫貽：《明史紀事本末補編》卷 5，北京：中華書局 1977 年版，第 1592 頁。
[5]（清）夏燮：《明通鑒》卷 43〈紀四十三·武宗毅皇帝〉，北京：中華書局 2009 年版，第 1600 頁。
[6]（明）雷禮：《皇明大政記》卷 24，《續修四庫全書》第 354 冊，第 584 頁。

重程度不難想見。萬曆三十三年（1605）除夕，「上謂左右曰：此時，『廷臣受外覲官書帕，開晏打鬧。惟（署吏部事左侍郎）楊（時喬）、（禮部左侍郎）李（廷機）、（署都察院事左副都御史）詹（沂）清寂可念。』」[①]儘管作為皇帝耳目的緝事衙門在察訪時並不總是細緻周密，很可能尚有其他官員未受書帕而皇帝僅只得知楊、詹、李三人的情況，但京官大規模接受地方上計官的饋遺已是不爭之實。至天啟年間，都御史趙南星疏稱：「今有司之貪，固已成風，而長安書帕，自十二金而至一百，有至二百兩者。」[②]朝覲饋遺的金額越發巨大。崇禎年間吏科給事中韓一良（1580—1630）稱：「臣素不愛錢，而錢自至；據臣兩月內，辭卻書帕，已五百金。」[③]僅一低級言官便能在一次朝覲考察中獲利如此之多，高級官員更不待言。

通過對整個明代朝覲饋遺大體脈絡的梳理，不難發現前引沈鯉所論毫不誇張：隨著時代發展，明代官員在政治生活中的腐化問題日益突出。在明代前期尚能以地方特產進獻師友，至明後期則需將真金白銀進獻而且數量極其巨大，無怪乎黃仁宇認為「京城中高級官員……的收入主要依靠地方官的饋贈，各省的總督巡撫所送的禮金或禮品，往往一次即可相當於 10 倍的年俸。」[④]問題在於：面對朝覲饋遺這種明顯與朝廷制度背道而馳的行為，時人的態度如何？

## 二、明人對朝覲饋遺的態度

朝覲饋遺既已成為明時入覲官走訪親友時必不可少的儀節，那麼授受雙方對於朝覲饋遺這一行為的態度無疑值得注意。筆者試從饋遺者本人、接受饋遺者以

---

[①]（明）徐昌治：《昭代芳摹》卷 31，第 564 頁。
[②]（明）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卷 20〈再剖良心責己秉公疏〉，第 600 頁。
[③]（明）文秉：《烈皇小識》卷 1，《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第 11 頁。
[④]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 2006 年版，第 3 頁。

及旁觀者三個角度出發，分別探討不同身份、不同立場的人對朝覲饋遺的態度，以期取得盡可能客觀的論斷。

很多饋遺者都毫不認為朝覲饋遺這一行為有嚴重不妥。如隆慶、萬曆年間的朝臣張瀚（1510—1593）稱：「（余）守廬陽，積有三百金，將攜為入覲費。後值憂歸，并所置禮物，盡與郡丞」，[①]可見當時官員毫不諱言為朝覲饋遺買辦禮物。李樂（1532—1618）亦言：「予是年（崇禎四年，1631）亦應朝，送一大座師禮」，[②]不僅坦陳朝覲饋遺這一行為，甚至連接受饋遺者的信息亦不加隱瞞。但饋遺者本人持論如此或許並不足憑，畢竟因其立場所在，很難對自己的違規行為予以批判和否定。那麼，作為接受饋遺者，以及旁觀者對朝覲饋遺的態度又當如何？

（一）接受饋遺者對朝覲饋遺的態度

接受饋遺者同樣認為僚友間的禮相往來無可厚非，並不會因為入覲賀儀輕微而對來朝官不利。如嘉靖年間，「嚴嵩父子持柄，方岳餽遺多珍賄；（鄭）漳以左轄入覲，獨持數青布為贄」，[③]雖然鄭漳（正德十二年，1517 進士）之饋遺遠較其他官員為輕，卻未受到任何不友善的對待。隆慶年間山西潞州知府張纓入覲，「公為潞守，嘗入覲，遺諸交遊惟書布帨帕；今少傅新鄭高公（拱）語余曰：『頃來諸公贄儀獨重，卿猶存前輩矩度，其賢可占也。』」[④]可見高拱對張纓（嘉靖十四年，1535 進士）贈送書帕的行為不僅未視之為寒酸，而且持明顯的肯定態度。對於嚴嵩、高拱之類位極人臣的大僚而言，很難想像他們會認真追究來朝官所贈到底是書帕抑或金銀，只要來朝官向他們做出了饋遺這種明顯帶有示好性

---

[①]（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7〈忠廉記〉，北京：中華書局 1985 年版，第 134 頁。
[②]（明）李樂：《見聞雜記》卷 5，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22 頁。
[③]（明）潘順龍：《（萬曆）福州府志》卷 23〈鄭漳〉，《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 140 冊，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244 頁。
[④]（明）郭樸：《郭文簡公文集》卷 2〈明故中憲大夫陝西苑馬寺少卿張公墓誌銘〉，第 451 頁。

質的舉動，便已是對其權勢尊崇的最好表達；而小價值的禮物饋遺既不容易多生事端，也不會給來朝官造成過多的負累，更不會破壞國家禁令，無疑是三全其美的舉動。

在明代官場朝覲饋遺的收授過程中，真正令人反感的行為在於：故意與其他僚友的言行有異，甚至自我標榜清流而暗諷其他官員接受饋遺。如正德十五年（1520）濮州知州秦吉，「當入計，路費十餘金外，不携一幣、亦不謁一人。當軸者謂：『矯矯非人情』，遂左遷龍巖令。」[①]既然已官至「當軸者」，以其身份與地位自然不會過於計較來朝官饋遺的禮物輕重，而是更加看重來朝官究竟有無登門拜訪；秦吉卻連一書一帕之儀都不予進獻，「矯矯非人情」的說法並不為過。萬曆後期當朝覲時，吏部官朱萬春（萬曆二十九年，1601 進士）「餽遺屏絕不受，同事者或惡之，乃外補江右巡鹽道。」[②]「同事者惡之」的原因在於朱萬春這種「餽遺屏絕不受」的行為儘管看起來無比正直，但卻太過標新立異，無疑會引起那些已經接受過饋遺的僚友不安。史惇（崇禎十五年，1642 進士）記：「（崇禎）時有絳州知州孫順者，大計循例以書帕為貢。先生（劉宗周）大怒，上之，孫順削籍。孫固研自取，而先生清節，亦不以此事而名益高；何苦將他人性命，博自己聲價？」[③]史惇個人對劉宗周比較尊敬，但論及劉宗周拒絕朝覲饋遺時卻持論如此，不難得見其個人態度。最有代表性的言論來自明末閣臣朱國楨（1558—1632），其在論及某些官員制止朝覲饋遺時稱：「自己杜門，嫌人出路；自己絕滴，怪人添杯；自己喫素，惱人用葷；自己謝事，惡人居間；自己清廉，罵人貪濁，只是胸中欠大。」[④]不僅絲毫不認為自己「每每受人書帕」[①]的行為有

---

[①]（清）嵇曾筠：《（雍正）浙江通志》卷 190〈人物·秦吉〉，第 255 頁。
[②]（明）卓發之：《瀘籬集》卷 21〈大納言朱公墓誌銘〉，第 630 頁。
[③]（明）史惇：《慟餘雜記》不分卷〈劉念臺〉，《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2 冊，第 110 頁。
[④]（明）朱國楨：《湧幢小品》卷 10〈巳丑館選〉，第 342—343 頁。

何不妥，更認為哪些標榜清儉的官員不過「胸懷欠大」，其立場不可謂不鮮明。

可見，接受饋遺者認為對來朝官贈儀的收受完全是人之常情，只要上計官贈送的禮物並不過分貴重，即便接受也無妨；完全沒有任何饋遺的官員，其行為雖然符合朝廷規定，卻是對業已形成的官場政治規矩的公開挑戰。

（二）旁觀者對朝覲饋遺的態度

如果說朝覲饋遺的授受雙方作為「當局者」對上計官與京官的私相授受難以苛責，是出於自我保護、辯白的需要；那麼普通民眾做為「旁觀者」乃至「受害者」，[②]對朝覲饋遺是否又深惡痛絕？

正德後期山東淄川縣令顧春潛的入覲經歷頗可玩味：「故事，入覲多行苞苴以要譽當路，春潛徒手不持一錢；父老知其如此，率邑中得數十緡為贐」，[③]可見即使最底層的民眾都認為顧春潛這種空手入覲的方式十分不妥。嘉靖年間開封太守白濬（嘉靖八年，1529 進士）入覲時：「雖印繕書袤、市易巾帨之類，皆弗之辦，獨單騎蕭然北行，曾不携一物，人皆爲侯難之。」[④]雖然開封民眾未能如淄川父老一般自發為父母官籌取經費，從「人皆爲侯難之」亦可見時人態度之一斑。嘉靖時浙江處州知州潘潤（正德九年，1514 進士），「比入覲，民有饋遺，堅拒弗受，眾構『卻金亭』以懷之。」[⑤]文官不貪不義之財，本就是對其道德最為基本的要求；而對於潘潤這種不接受父老錢銀用以饋遺的行為，民眾竟立亭以懷，可見在小民眼中類似於潘潤這樣不行饋遺的官員實屬罕見。總的來看，在當時的環境下，普通民眾對入覲官正當、小額的朝覲饋遺似乎少有惡言。

---

[①]（明）朱國楨：《湧幢小品》卷 10〈巳丑館選〉，第 343 頁。
[②] 之所以稱普通民眾為「受害者」，乃因朝覲饋遺的費用必然攤牌到普通民眾身上，成為他們除賦稅之外的額外負擔。
[③]（明）文徵明：《莆田集》卷 27〈顧春潛先生傳〉，第 217 頁。
[④]（明）李濂：《嵩渚文集》卷 65〈贈開封太守白侯入覲序〉，第 161 頁。
[⑤]（清）趙宏恩：《（乾隆）江南通志》卷 150〈人物志·潘潤〉，第 376 頁。

不僅作為旁觀者的普通民眾未對其父母官的朝覲饋遺表現出明顯反感；未受「書帕」的京官也會對身邊僚友違規授受饋遺的行為以適度寬容。萬曆年間，焦竑（1540—1620）為友人李鍵作墓誌銘時，格外指出其「入覲，饋遺悉不行」，[①]入覲無饋遺本就是朝廷反復明令禁止的事項，而焦竑格外指出此事，顯是為突出李鍵行為的罕見。殆至明朝後期，被目為清流領袖的東林黨人黃尊素（1584—1626）亦稱：「書帕未足定人優劣」、[②]「忠節（魏大中）以慣送書帕爲言，豈足以盡其人乎」，[③]這些觀點無疑表明黃尊素也認為收取少量「書帕」實屬人之常情。

除了普通民眾和官員之外，超然物外的皇帝對朝覲饋遺的態度更可關注。早在永樂五年徐奇贈送京官嶺南土產之時，因主要京官中僅有楊士奇（1366—1444）一人未獲徐奇之贈予而蒙永樂帝單獨召見。在面對皇帝質疑時，楊士奇稱：「其為物微，當無他意，帝遽命燬其目（收取土產的官員名單）」。[④]以當時君臣之言行可知：從閣臣到皇帝都認為禮節性的朝覲饋遺無可厚非。宣德年間，「刑部員外郎楊紹宗自陳：『臣先任行部主事，時有朋友史彬，爲保定府推官。因上計吏，餽臣胡桃。後奸吏舉其事傾彬，遂連及臣。今臣坐是不獲，受法，伏望聖明矜憫。』上曰：『用法當量情。以朋友餽遺之微，而終身受汚名，過矣。命行在吏部與之法。』」[⑤]可見宣宗同樣認為朋友間正常的朝覲饋遺合情合理。

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不論是普通民眾、京城官員抑或皇帝都對情理之中、數額並不巨大以及用來聊表親友情誼的朝覲饋遺予以適度諒解和包容。就中

---

[①]（明）焦竑：《焦氏澹園續集》卷 13〈四川布政司右參政鐵城李公墓志銘〉，第 40 頁。
[②]（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卷 6〈說畧〉，第 80 頁。
[③]（明）黃尊素：《黃忠端公集》卷 6〈說畧〉，第 80 頁。
[④]（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148〈楊士奇〉，第 4131 頁。
[⑤]（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卷 29〈宥受饋胡桃〉，《續修四庫全書》第 974 冊，第 858 頁。又，《明實錄》亦載此事，見（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114，宣德九年十一月己卯條，第 4186 頁。

央層面而言，明廷從不禁絕官員間正常的禮節性交往，嚴格禁止、明確反對的只是少數官員利用朝覲饋遺之機過分索取錢財並敗壞士風、影響考察公正。萬曆時吏部尚書陸光祖所論尤其具有代表性，其稱：「為照交際之儀，自古不廢。然卿大夫之相見，贄用羔雁脯修，未嘗以貨賄為禮也。成（化）、弘（治）間猶有古意。逮近世相習敝俗，不知其非，至假交際之名，以相接納；甚者託饋遺之名，以充囊橐矣。」[①]既肯定了饋遺作為古禮不當盡廢，又說明了吏部反對的不過是「託饋遺之名，以充囊橐」的賄賂行為。

但問題在於：明廷對朝覲饋遺的「有限默許」實際對官員的饋遺行為起到縱容作用，這才出現前文述及的那種饋遺不絕的情況。但若僅是饋遺不絕尚屬無礙，關鍵在於不少官員的饋遺數目極其巨大，竟至出現如前述趙南星和韓一良所論的一封書帕便過百金的情況，這無疑遠超明廷的容忍限度，也背離了以饋遺表達師友深情的初衷。明末官員范景文（1587—1644）指出：「以交際為名而賄賂為實」，[②]一針見血的指出明代中後期朝覲饋遺的實質。

更值一提的是：相較於明代官員微薄的官俸收入狀況而言，上計官一旦進行大額饋遺便很可能是明顯的貪腐行為；[③]而官員尤其是親民官的貪腐，其影響絕不僅止於官員一身，誠如明末官員魏大中（1575—1625）所論：「夫餽遺不清，則賢否不清；賢否不清，則黜陟不清；黜陟不清，永永無清官以救百姓。」[④]可見官員的朝覲饋遺和自身清廉與否密切相關，更同百姓生計關係匪淺。針對朝覲

---

[①]（明）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稿》卷 4〈覆吏科鐘羽正條陳禁饋遺宴會等疏〉，第 9 葉。

[②]（清）愛新覺羅·弘曆：《御選明臣奏議》卷 39〈直抉吏治病源疏（范景文撰）〉，第 656 頁。

[③] 筆者絕不否認確有官員家境充裕，完全可以利用家庭長輩的資助來進行朝覲饋遺而無需有任何貪腐行為，例如萬歷朝內閣首輔張四維，其父兄皆為富甲一方的大鹽商，完全不必有任何經濟上的顧慮。但類似張四維這樣的情況畢竟少見，更多出身貧寒的官員欲行朝覲饋遺之事不得不通過違例手段來籌取款項。有關內閣首輔張四維的家庭狀況，可參余勁東：〈明代中後期士商關係再探討——以內閣首輔張四維為個案的研究〉，《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第 14—18 頁。

[④]（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23〈答唐宜之〉，第 394 頁。

饋遺這種不僅敗壞官員品德甚至破壞世道民生的行為，明廷勢必有所反應。

## 三、明廷的對策及效用

在對朝覲饋遺問題的嚴重性以及各利益、立場皆不相同的群體對朝覲饋遺的態度予以分析後，一個關鍵問題隨之而來：面對如此嚴重的政治風氣敗壞，明朝統治階層難道聽之任之、視而不見？

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儘管閣臣沈鯉（1531—1615）認為「至於成、弘之間，猶有存（國初清儉時俗）者。」[①]但實際上，早在明英宗在位的明代中前期，朝覲饋遺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即已開始得到中央層面的重視。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上召李賢謂曰：『朝覲之弊不可不革。』賢曰：『誠如聖慮，即出榜示約，不許與京官交通，餽途土物。』」[②]景泰年間，景泰帝同樣專門發佈諭令「禁朝覲官饋遺」。[③]殆至正德年間，劉瑾對朝覲饋遺予以嚴禁，雖論其初衷或有賺取聲望之嫌，但其實效卻不可抹煞。自嘉靖年間為始直至明末，饋遺之風愈演愈烈。早在嘉靖初年，陸粲便上疏請求嚴禁饋遺；[④]至嘉靖三十一年，吏科給事中何雲雁於察前建言時同樣要求嚴謹饋遺；[⑤]隆慶元年十二月，「（吏部）尚書楊博等、都御史王廷等、給事中王治等，各上疏請嚴行申飭內外官，有私相問餽，五城御史以聞」；[⑥]萬曆十九年（1591）吏部考功司進行的察前建言開宗明義的要求嚴謹饋遺；[⑦]天啟年間魏大中（1575—1625）的察前建言同樣認為「百

---

[①]（明）沈鯉：《亦玉堂稿》卷 4〈典禮疏〉，第 262 頁。
[②]（明）黃光昇：《昭代典則》卷 17，第 663 頁。
[③]（明）談遷：《國榷》卷 31，景泰七年十二月庚申條，北京：中華書局 1958 年版，第 2016 頁。
[④]（明）陸粲：《陸子餘集》卷 5〈陳馬房事宜疏〉，第 651 頁。
[⑤]（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 13，第 653 頁。
[⑥]（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54〈選舉考〉，第 684 頁。
[⑦]（明）陸光祖：〈題計吏屆期敬陳飭治維風要務以重大典疏〉，收入（明）陳子龍，等：《明經世文編》卷 374，《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0 冊，第 602 頁。

姓窮苦，皆繇外吏貪殘」，[①]並因之將禁饋遺作為防範外官貪殘的第一要義；直到明朝搖搖欲墜的崇禎末年，仍有劉宗周上疏請禁止饋遺。[②]通過連篇累牘的官員奏請，不難發現隨著明朝歷史的演進，朝覲饋遺問題也愈發突出，而官員乃至皇帝都希望從中央層面對這一難題予以解決。

為此，明廷嘗試結合現實問題不斷完善制度設計，通過周密防範以期減少朝覲饋遺的發生，這方面的努力集中體現在以下三點。一是京官與上計官分開居住。明末官員魏大中（1575—1625）憶及朝覲情形時稱：「大抵京朝官邸寓，俱在皇城西偏；來朝官，悉令寓皇城東偏」，[③]這可以在物理距離上防止京、外官的過從密切，減少朝覲饋遺的發生。二是令來朝官開具「歇家結狀」，亦即住址證明，如此則可令東廠、錦衣衛等緝事衙門及巡城御史盡可能的掌握來朝官動向；一旦來朝官離開住地赴他處交遊，相對易於發現。三是令來朝官「坐蓬」，明廷規定十二月二十五日是來朝官進京的最後期限，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正月初九日止，官員須在吏部周圍搭建的草蓬中靜坐等候考察，[④]以防止來朝官利用空閒時間與京官交際饋遺。儘管防範如此嚴密，但這些規定卻僅能約束自矜名節的上計官而難以約束所有入覲官：以明代中央監察機構的人力、物力，顯然無法全天候對數以千計的來朝官進行監控。

在制度預防未能取得預期效用的情況下，明廷又屢次發佈聖諭，希望通過皇帝威嚴對朝覲官的饋遺行為予以震懾；然而面對饋遺成風的官場狀況，皇帝的聖諭又是否具有預期那樣強的約束力？萬曆十九年（1591）福建道御史錢一本

---

[①]（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8〈肅計典以勵官常疏〉，第 97 頁。
[②]（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 5〈請飭覲典疏〉，第 388—389 頁。
[③]（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8〈肅計典以勵官常疏〉，第 97 頁。
[④]（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條件〉，第 191 頁。

（1546—1617）奏稱：「饋遺之禁，年年條議，歲歲申令」；[①]萬曆三十四年（1606）以都察院衙門名義上呈的奏本稱：「朝覲考察……饋遺之禁，每年申飭，率成虛文」；[②]天啟四年，都察院官員李應昇（1593—1626）代都御史孫瑋草擬的奏疏稱：「每遇大計之年，即申饋遺之禁」。[③]通過以上資料梳理不難看出：儘管明廷每逢大計便發佈禁止朝覲饋遺的敕諭，但這些禁令的遵行效果似乎不容樂觀；最為明顯的證據是：如果一項制度得到嚴格遵行，又何須年年歲歲反復申飭？

綜上可知，不僅是明廷防範朝覲饋遺的制度設計難以發揮預期效用，即使連皇帝屢發聖諭都不能約束上計官的朝覲饋遺行為。朝覲饋遺作為明代官場政治生態的頑疾始終難以消除，甚至時常出現上計官「頂風作案」的情況。最具諷刺性的案例莫過於魏大中和劉宗周的遭遇。天啟四年七月十二日，吏科都給事中魏大中奏請嚴禁朝覲饋遺並得到皇帝批准，但數日之後，魏大中奏稱「臣出門赴科辦事，有二人持禀跪于馬首。臣啓其緘，則直隸鳳陽府壽州霍丘縣知縣鄭延祚一啓一禀一狀，狀具代儀六十兩。」[④]光天化日之下竟有官員當街阻駕，向負責朝覲考察基礎事務的吏科都給事中行賄，士風之頹可見一斑。劉宗周同樣遭遇到這種極具「黑色幽默」的事件，在崇禎十五年（1642）十一月初二日，時任都御史的劉宗周剛剛向皇帝進呈〈請飭覲典疏〉，其中對朝覲饋遺的行為給予極為嚴格的申飭，[⑤]防範來朝之官幾若防賊。然而這樣嚴肅的禁令之下，該年的來朝官竟絲毫不以為意，公然至劉宗周私宅向這一主管朝覲考察的官員行饋遺之禮。[⑥]更為關鍵的是：魏大中和劉宗周皆是剛剛上奏禁止朝覲饋遺且獲得御批，而來朝官直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4〈敬陳論相大義以正朝綱疏（錢一本撰）〉，第 239 頁。
[②]（明）周永春：《絲綸錄》卷 1，第 569 頁。
[③]（明）李應昇：《落落齋遺集》卷 2〈申明憲紀大破積習以安民生疏（本科代掌院孫老先生草）〉，第 64 頁。
[④]（明）魏大中：《藏密齋集》卷 9〈特糾餽遺縣官以肅計典疏〉，第 102 頁。
[⑤]（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 5〈請飭覲典疏〉，第 388—389 頁。
[⑥]（明）劉宗周：《劉蕺山集》卷 5〈糾參饋遺疏〉，第 391 頁。

接向二人行賄，無疑是對他們上奏的公然調侃，也是對皇權威嚴的漠視。雖然魏、劉所處時代已是明之末世，但從朝覲饋遺自明初至明末不絕的情況來看，類似上述二人的遭遇在明朝卻絕不稀見。

問題緊隨而來：在皇帝高度重視朝覲饋遺這一問題的情況下，官員無論是從忠君體國的角度抑或是遵守朝廷法紀的角度，都應當令行禁止，立刻禁絕朝覲饋遺的行為並做出深刻的自我反思，但為何不少官員在朝廷嚴令之下仍不收手？

## 四、朝覲饋遺的原因分析

在中國傳統政治文化下，無論中央抑或地方官員希望爭取較好的政治前途，都必須遵守朝廷規制，在法規的範圍內為官行政；否則即使在短期內有非同尋常的陞擢，但從長期來看仍會為個人仕途埋下隱患，公然抵觸朝廷政令的做法自然為謹慎官員所不取。但圍繞著朝覲饋遺這一問題而言，不僅有來朝官饋送京官的事件發生，同時也伴隨著京官接受來朝官的饋遺。難道饋遺的授受雙方，都已在利欲的迷惑下完全喪失理智？筆者認為，無論來朝官抑或京官所表現出的「非理性」行為，實際上都經過了較為理性的考量。

就饋遺的主動施行方上計官言之。儘管明廷一再禁止朝覲饋遺，但卻因法不責眾而很少給饋遺者以嚴厲懲處，這無疑助長了違規者的氣焰；不僅違規者未受懲罰，因為清廉本就是對官員最基本的要求，所以遵守制度的官員也未獲獎掖。更為關鍵的是：清儉正直的官員不僅不會為他們符合道德、法律的行為受到任何表彰，反而可能因言行與其他官員不一而付出慘痛代價。如前述正德年間濮州知州秦吉不行饋遺反被視作「矯矯非人情」，繼而左遷；而秦吉的例子絕非孤證，萬曆十七年給事中王繼光（1557—1625）彈劾左副都御史詹仰庇（1534—1604）

稱：「今歲諸司入覲，旨禁餽遺，孰敢不遵。仰庇乃大開騙局，網貨賄，仍以賄之厚薄爲官之賢否，是弁髦明旨也。」[①]從詹仰庇果因此被罷黜來看，王繼光所劾即便有所誇張也絕非無中生有。但詹仰庇作為在朝覲考察中極有影響力的官員如此行事，很難保證當年大計之時沒有清廉的官員因之受到打壓。

相反，違背朝廷規制雖然略有風險，但收益卻格外巨大。因為在朝覲之時的一次饋遺，甚至可以取得兩大效用。一是直接影響到本次考察的去留。明廷在大計時先將官員分為留用和應處兩大類，而應處的官員又根據罪行輕重分為四等；更為重要的是：四等處罰之間的邊際並不明顯，界定也十分模糊。試以「老、疾，致仕」析之。[②]老、疾在考察八目之中看似最易判斷，僅據履歷表便可議定處分；但在實際考察中，卻有極大的出入空間。如若得罪勢要，「未老先衰」亦可為老，而有疾卻表現不明顯，亦能以愛惜人才之名留用。在大計時手握重權的吏部、都察院堂官非常「體面」的稍加出入，被考官的境遇即時可有重大改觀。二是大計之後即刻伴隨陞降遷轉，而任職衙門的優劣同樣對官員個人有較大影響。萬曆十八年（1590）吏科都給事中陳與郊（1544—1611）奏稱：「臣不能禁……朝覲餽遺之計吏，而諸司顧及，得人人攘臂曰某人當公卿、曰某人當臺諫、曰某人年老可侮、某人勢衰可棄」，[③]可見饋遺確實有可能對明代官員的遷轉造成影響。因此，不僅可能會被罷黜的官員逼不得已鋌而走險，亦有不少官員為追求仕途的順遂而違禁饋遺。

明人早已意識到這一問題。如沈長卿即稱：「客問簠簋不飭，至今日極矣，何法整之？曰：『非古人皆貞、今人盡黷也，有故焉。盖迫之以不得不墨也。州

---

[①]（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6〈目擊時事謬獻愚衷以昭平明之治疏（王繼光撰文）〉，第 347 頁
[②]（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31〈本語〉，第 418 頁。
[③]（明）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卷 34〈臺省相攻、京堂部屬攻吏科長〉，第 683 頁。

縣長吏，初有討缺之費，不討缺則僻遠寒陋，如同貶竄。……大計有朝覲之費，同年、同鄉、新舊勢要及會試諸友，各有帕儀卷資之餽。』」[①]基本說出了朝覲饋遺的根源所在。不惟深知朝覲饋遺的緣起，明代官員甚至已經提出解決這一問題切實可行的對策。戶部主事姜士昌稱：「何嘗一日不禁餽遺？然三載一次計吏，京輦之下，欲令無餽不可得也，其故可知也。臣以爲莫若復薦舉之法、慎撫臣之選、旌苦節之士、重贓吏之罰。」[②]如姜士昌所言：保障考察過程中的賞罰分明，並建立公開透明的銓選和官員評價機制，無疑是解決朝覲饋遺問題的不二法門。

除了來朝官違禁饋遺之外，另一現實問題是：如若京官不收取來朝官的饋遺，雖不能斷饋遺之源，卻可以截饋遺之流。但為何朝中大僚歷經艱辛攀至高位，卻仍借朝覲考察之機大肆斂財？「千里做官只為財」固然是較為通俗的說法，然而這一論斷卻有極強的片面性。因為做官和得財不存在必然的聯繫，尤其是在明代那種對官員監控較為嚴格的情況下更是如此。此外，朝覲饋遺帶有極強的現實意圖，這就決定了僅有與考察密切相關的官員才是來朝官的饋遺對象，在前文所舉之例中，接受饋遺者多為吏部官、都御史及吏科官員，其他官員地位雖高卻難以通過饋遺來謀財。清人在論及楊時喬（1531—1609）因身為卑官而無人饋遺之事時言：「旁人莫信甘清寂，書帕何曾到冷官」，[③]無疑也說明並非人人都有機會收取朝覲饋遺；因此，能夠在朝覲考察時大發橫財的通常都是位階較高抑或在考察中職權較重的官員。[④]筆者絕不否認在高級官員之中，確實有人「止求肥家，

---

[①]（明）沈長卿：《沈氏日旦》卷 6，第 453 頁。

[②]（明）吳亮：《萬曆疏鈔》卷 6〈恭陳挽回世道要務以正人心疏（姜士昌撰文）〉，第 350 頁

[③]（清）陳兆崙：《紫竹山房詩集》卷 6〈追和癸酉除夕商寶意同年見過出示雜詩十首奉次元韻〉，《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九輯第 25 冊，第 535 頁。

[④] 儘管也可能會有一些非高級官員亦能收取饋遺進獻的案例，例如某與考察毫無關係的閑曹副官因與吏部尚書、都御史私交較好而代人說項，但筆者認為這絕不會是常態。因為地方官員三年才入覲一次，在明代那種信息傳輸並不迅捷的情況下，來朝官對京城官員的關係網絡瞭解很難深入。都御史李世達的奏議無疑很能說明問題：「往年饋遺之禁，能止其不以菲儀顯加於閑曹卑秩，而不能止其不以縟禮暗投於要地尊官。」這與清人論及楊時喬時的說法如出一轍。見（明）

原不愛官」，[①]但這類官員「止求肥家」的入仕初衷就已經決定他們較難成為高級官員，更難構成高級官員的主流。所以單純認為官員歷經艱辛攀至高位只為謀財，難免顯得武斷。固然大多官員在攀至有能力接受大計饋遺的位階之時已經垂老，需要利用唾手可得的機會為自己身退之後謀取經濟保障。但接受饋遺最重要的原因仍當是不願自外於約定俗成的政治文化之外，導致「招怨而翹禍」；[②]畢竟言行舉止太過標新立異的官員，註定難以融入主流的官場環境；而一旦無法融入官場主流，其尷尬的境遇並不難想見。這也可以解釋為何眾多官員每逢考察便不斷上疏禁止饋遺，但卻從來沒有官員將禁止饋遺的懲罰措施落實到法律條文之上，從而規範官員的行為。[③]

尚可一提的是：朝中大員可以在接受饋遺之後並不給予饋遺者以相應優待，而是在之後通過轉贈乃至直接向都察院舉報等方式消化掉這筆不義之財，這樣既不會落人話柄，也不會對官場生態造成惡劣影響。為何他們不如此處理？實際上，對於高級官員而言，維持其威信的重要資本在於信用，不論官員用於饋贈財物的款項從何而來，如果接受了某來朝官的饋贈卻不給予其相應的關照，而是任憑自己的喜好提拔清廉、實幹卻毫不饋遺的官員，這無疑違背了基本的契約精神，也必將導致接受饋遺者信譽的破產；對於信譽破產的官員而言，尋求在仕途上進一步的發展無異於癡人說夢。這才是饋遺有授便常有收，有收便多會導致不正常人事變更的真正原因；同時也是明代朝覲饋遺之結難解的根本所在。

---

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卷 3〈嚴禁約以肅覲典疏〉，第 569 頁。

[①]（明）吳瑞登：《兩朝憲章錄》卷 13，第 653 頁。

[②]（明）朱國楨：《湧幢小品》卷 10〈巳丑館選〉，第 342—343 頁。

[③] 此外，海瑞的說法無疑也值得注意。其稱：「然則舉天下而盡不為上官之賂也，吏部能盡不遷轉之耶？舉天下而又盡惟上官之賂也，三五年考察，吏部能盡不黜之耶？京官有分貲之費，是以外官書帕，不得已受焉。」這無疑也為京官收取外官賄賂提供了一個可能的解釋，但其中京官的「分貲之費」為何，筆者暫不明晰，因此僅將此說法備列於此以作參考。見（明）海瑞：《備忘集》卷 6〈吏書參評〉，第 184 頁。

總的來看，明廷通過單方面的發佈諭令，試圖勸阻來朝官毋行饋遺之事的企圖最終以失敗告終。就人之常情而言，明廷無法禁絕官員出於朋友、師生間的正常交際往來；就國家的控制力而言，明廷又不可能逐一核實上計官的饋遺究竟是情理之中抑或是超出正常範圍。朝覲饋遺禁令本身的缺陷，和明代官員考課、選拔過程中存在的可操作空間，使得明廷對於朝覲饋遺屢禁不止的窘境只有給予前文所述及的那種適度容忍，[①]但這實際上卻不利於國家長遠發展。經過本文分析不難發現：唯有確立公開、透明、操作性強的官員選拔和考核機制，並在機制運作的過程中予以賞罰分明的制度保障，才是解決朝覲饋遺這一問題的可行之策。

## 第三節、朝覲考察中的非常規行為：以表彰卓異官為例

在本章之前的兩節中，筆者分別對朝覲考察時制度規定內、外的官員行為予以探討。以上兩節研究的共同點在於：所有研究對象在官方典制中都有明確的規定可尋，無論入計官恪守制度規定抑或對制度陽奉陰違，但官方層面的明令始終如一。本節與以上兩節的不同之處在於：筆者將關注點轉移到一個在官方層面長期缺乏明確規定，卻又在實際朝覲考察過程中間歇性舉行的儀式——表彰卓異官之上。

之所以選擇專節討論朝覲考察後對卓異官的表彰，主要基於以下幾方面考量。其一、雖然表彰卓異官並非制度規定的朝覲考察必備項目，卻又在朝覲考察

---

① 論者或謂：進行嚴密的監控機制，亦是杜絕朝覲饋遺的可取之策。這一說法粗看確有道理，但仔細推敲便會發現其不足。其一、建立嚴密的監控體制，勢必造成監察官的增多，但大計三年一次，朝覲饋遺並非時常都有，如非考察之年，多餘的監察官如何安置？其二、保證監察制度有效的條件不僅在於監察官足夠多，有充分的人力去進行官員監控，還在於選派的監察官確實公平、公正、客觀，但卻很難保證。因此，委派更多的監察官對朝覲饋遺進行監督，既不能保證效率，也不能保證公平，是以為明朝統治者所不取。

過程中真實存在，忽視對這一問題的研究，必將導致本章的內在邏輯性有欠周全。其二、儘管《萬曆會典》對表彰卓異官的情況有過記載，[①]但偏重於對過往表彰卓異情況的歷史回顧；而對表彰卓異官儀節的記載雖然嚴密，卻僅能反映出萬曆二年（1574）一屆表彰情況，既缺乏代表性，也未能揭示表彰卓異官的原則和標準。其三、「郡縣治，天下安」是長期以來的共識，毫無疑問對少數卓異地方官的表彰會對更多地方官的克己奉公起到激勵和示範作用，但表彰卓異官除了樹立楷模之外是否還有其他作用暫不明確。因此本節將對明代朝覲考察後表彰卓異官的問題進行探討，用作本章以及整個大計制度研究的結尾。

## 一、明廷表彰卓異官的梗概

儘管朝覲考察的首要目的在於裁汰不職，但正如明人所論：「有黜無陟、有怨無德，自非君父責成」，[②]僅有威而無恩，必難起到良好的激勵效果。因此明廷規定：「若廉能卓異、貪酷異常，則又有旌別之典，以示勸懲」。[③]儘管正德與萬曆年間頒定的兩部《大明會典》都對明廷表彰卓異官的歷史狀況有過回顧，[④]但對卓異官究竟應多久表彰一次、表彰的規模及標準為何卻完全沒有記載。正因為缺乏明確制度規定：明代對卓異官的表彰並非像朝覲考察其他環節一樣週期性舉行。

弘治時翰林官王九思（1468—1551）憶及往昔表彰卓異官的盛況稱：

> **弘治壬戌（十五年，1502），吏部（馬文升，1426—1510）言：**
>
> **「方岳郡縣吏政有卓異，不可但己，宜稍稍旌之，以勸豪傑。」……**

---

[①]《萬曆會典》中記載表彰卓異官的內容，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1 頁。

[②]（明）湯兆京：《靈護閣集》卷 2〈參部臣阻撓察典疏〉，第 508 頁。

[③]（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19 頁。

[④]《正德會典》中表彰卓異官的內容，見（明）李東陽，等：《明會典》卷 12，第 163 頁。

**皇帝覽奏甚喜，命錫宴禮部。蓋近代曠典，予所幸見者也。自予麾出外郡，竄伏林莽，歷述職者，又三度矣。未聞有所旌拔如壬戌時。**[①]

以此推算，在王九思有記憶的四次大計經歷中，僅有一次表彰卓異之舉。而王九思的陳詞並非孤證，仕宦時代與王九思相近的方良永（1454—1528）同樣稱：「故事，司府官來朝，吏部擇其治行卓異者奏旌之。有大燕之錫、寶鏹之頒，而超擢繼之，類數十年一舉，難之也。予濫與之後，已十年矣。」[②]同樣印證了表彰卓異官實為罕見之舉。查方良永獲評卓異官的時間在武宗正德九年（1514），[③]正好印證了王九思「又三度未聞所旌拔」的說法。然而，王、方二人所處的年代過於接近，或許這只能反映明朝少數幾個怠政皇帝時期的景象而不能揭示明廷表彰卓異官的全貌。為此，有必要對明朝表彰卓異官的大體脈絡予以梳理。

明代最早帶有表彰朝覲卓異官性質的事件發生在洪武十一年（1378），當時明廷令朝覲官「稱職而無過者為上，賜坐而宴」；[④]但此時朝覲考察的制度尚未齊備，相應的褒獎人數和表彰方式同樣較為隨性。而明太祖時期的第二次表彰卓異則已遲至洪武二十六年（1593），是年對雲南左布政使張紞予以璽書褒揚。[⑤]永樂七年（1409），朱棣對山東汶上知縣史誠進行表彰；[⑥]宣德八年（1433），宣宗對何文淵等七人予以表彰，這是筆者所見在朝覲考察制度定型後第一次大規模的表彰卓異官。此後在正統十年（1445）至萬曆二年（1574）的百餘年間，共有九次表彰卓異官的記錄，分別是天順四年（1460）、弘治十五年（1502）、正德九年（1514）、嘉靖二年（1523）、嘉靖八年（1529），隆慶二年（1568）、隆慶五年（1571）、

---

[①]（明）王九思：《渼坡集》卷 9〈送王令序〉，第 78 頁。
[②]（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2〈送郡守馮檢齋公入覲序〉，第 94 頁。
[③]（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第 108 卷，正德九年正月壬辰條，第 3559 頁。
[④]（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1 頁。
[⑤]（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4〈吏部尚書張公紞傳（鄭曉撰文）〉，第 226 頁。
[⑥]（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旌別〉，第 184 頁。

萬曆二年（1574）；[①]每次表彰的人數不等，但一般在十人左右，以上是明廷自建國後的兩百年間表彰朝覲考察卓異官之大端。按明制：朝覲考察每三年舉行一次，然而對卓異官的表彰卻如此希闊；可見王九思、方良永所描述的狀況並非弘治、正德年間所獨有，整個明代對卓異官的表彰都不過是偶爾為之。問題隨之而來：在如此小概率表彰卓異官的前提下，究竟官員滿足何種條件才可獲評卓異？

## 二、何人是卓異：大計卓異官的選取標準

儘管從理論上講，既然是表彰卓異官，那麼所有治行卓異的地方官都會被視為潛在表彰對象；然而在卓異官選定過程中最為明顯的特點是：獲評卓異的官員不僅需要治績和品行突出、官職大小同樣是極為重要的影響因素。一般而言，入覲官的職級越高，受到表彰的可能性越大；而真正處理基層事務的知州、知縣等親民官，被表彰的可能性則大大降低。吏部考功司是負責文官考察的首要衙門，遍曆該司各職的李開先（1502—1568）對表彰卓異官的梗概知之頗詳，其稱：「天順庚辰，政績卓異者，欽賜衣楮及宴於禮部，方伯而下共十人，而守居其三；弘治壬戌，六人，而守居其二；正德甲戌，十六人，而守居其六；嘉靖癸未，並未來朝者移文獎勞十餘人，而守居其四。」[②]僅知府一級的官員就能在卓異官中占到如此比重，看起來親民官被表彰的概率並不為小，但實際情況卻絕非如此。天順庚辰（四年，1460）被表彰的十人中，布、按一級的長官共計六人；[③]弘治壬

---

[①]（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1 頁。在此期間的其他考察年份或許亦有零星表彰，但既未被《會典》記錄，據筆者所見亦極為零星且大多缺乏旁證，因此闕而不錄。

[②]（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蘭川魏太守入覲序〉，第 558 頁。

[③]（明）李賢，等：《明英宗實錄》卷 311，天順四年正月丙午條，第 10819 頁。是年表彰的詳情如下：「旌異朝覲官布政使賈銓、梁棨、蕭晅、徐璟、季顒、按察使劉孜、知府丘陵、胡濬、知州張福、知縣張瑄。各賜錦衣一襲鈔一千貫，宴於禮部。」

戌（十五年，1502）得到表彰的六人中，布、按長官亦有二人；[①]正德甲戌（九年，1514）受表彰的十六人中，實際僅有五名知府被表彰，而其他十一人皆為布、按系統的長官或佐貳官；[②]嘉靖癸末（二年，1523）獲表彰的十六人中，同樣僅有四名知府而其餘皆為布、按系統正、佐官員。[③]根據明朝官制，省級布、按二司正官及佐貳官，每省不過數人；[④]而府州縣正官的數量則十分可觀。因此不僅省級長官獲評卓異的絕對數量高於親民官，而省級長官獲評卓異的比例更是遙遙領先於親民官。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顯而易見：一是在傳統政治文化下，下級即便確有功勞，也往往歸功於上級的領導有方，所以行政領導的政績更易突出；二是某些需要調動全省或者省內數府之力的重大事件，如旱澇防治、軍事行動的後勤保障等，省級長官顯然能比府州縣官發揮更為重要的統籌作用。

儘管高級地方官獲評卓異的可能性較高，但僅僅身居高位仍不是保證獲評卓異的唯一條件。據筆者所見：能夠被評為卓異的官員無一不在政績抑或品行方面有遠超同儕的表現。這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是因機緣巧合建不世之功。如洪武二十六年唯一被表彰的張紞（？—1403），明太祖朱元璋親賜璽書稱：「曩者討平西南夷，命官撫守，爾紞實先往任，（至）今五年……今年來朝，不待考而朕知其出乎天下十二牧之首，

---

[①]（明）劉健，等：《明孝宗實錄》卷 184，弘治十五年二月丁未條，第 5127 頁。是年表彰的官員包括：「廣東左布政使周孟中、浙江按察使朱欽、蘇州府知府曹鳳、大名府知府韓福、沂州知州張鳳、宜陽縣知縣吳獻人」。

[②]（明）楊廷和，等：《明武宗實錄》卷 108，正德九年正月壬辰條，第 3559 頁。是年褒獎的情況如下：「吏部舉江西左布政使陳恪，湖廣左布政使黃瓚，山東右布政使方良永，江西右布政使張瑱，山西右布政使臧鳳，雲南按察使李充嗣，浙江副使徐蕃，福建副使湯沐、姚鏌，浙江左參議羅欽德，河南僉事劉玉，南昌知府李承勳，揚州知府孫祿，處州知府劉斐，金華知府劉□，台州知府李光翰，俱才行可稱，宜如例旌獎。從之。」

[③]（明）徐階，等：《明世宗實錄》卷 23，嘉靖二年二月丁亥條，第 826 頁。是年的表彰官員包括：「布政使王藎、孫祿、張璉，副使王廷相、袁檳（擯）、周廣、魏校、徐文華、汪玉，參政顧璘、 鄭毅、林富。知府羅僑、歐陽鐸、朱裳、翟鵬」共計十六人。

[④] 按明制，每布政司有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左、右參政，左右參議，無定員；按察司則有按察使一人，副使，僉事無定員。見（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5〈職官四〉，第 1838 頁、第 1840 頁。

故嘉汝績。」[①]張氏率先鎮守初定之雲南且一去五年，僅論其犧牲便已遠非常人可及。正統年間雲南大理知府賈銓（永樂二年，1404 進士）在王驥（1378—1460）征討麓川的數年間，一直穩定保障軍需後勤，間接促成了這次軍事行動的圓滿完成，[②]同樣厥功至偉。又如正統年間河北平鄉知縣丘陵（宣德四年，1429 舉人），「平鄉故無城郭，又漳水數為患，陵力為築城，又築長堤數十里以障水」，[③]看起來其所為不過是保障民生的尋常工作；然而在稍後的土木之變中，平鄉因城郭的堅固而成為當時「獨免於難」的縣城，這種獨一無二的功績自然易於引人注目。類似上述三人的奇遇並非尋常可得，因此其政績在當時更容易突出，獲評卓異自然也在情理之中。

二是在傳統的治理領域成為表率。明代根據六項具體指標來衡量官員治績，如林希元（1481—1565）言：「學校、田野、戶口、賦役、訟獄、盜賊之六事者，乃國朝督察守令之令典」，[④]若能在處理這六項政務時有異常突出的表現，亦可為獲評卓異增加籌碼。例如永樂四年受表彰的山東汶上知縣史誠祖：「上（永樂帝）之巡狩北京也，遣御史考察郡县长吏贤否，陞黜之。还，奏诚祖治行第一。」[⑤]可見在當時的郡縣長官中，史誠祖實為一方矯矯。弘治十五年受到表彰的南直蘇州知府曹鳳，其治所是「富饒甲天下」的蘇州，政務負擔堪稱繁劇；更重要的是：他將素號難治的蘇州治理到「政平訟理，而當時各郡，又莫不推先蘇州」的地步，[⑥]獲評卓異可稱實至名歸。而同年受到表彰的大名知府韓福亦可稱先進，在其履任之前，大名府的情況是「稍設民壯，以通判領之，然籍爲空額而已，盜

---

[①]（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4〈吏部尚書張公紞傳（鄭曉撰文）〉，第 226 頁。
[②]（明）何喬遠：《名山藏》卷 13〈典謨記〉，景泰五年正月條，第 624 頁。
[③]（明）曹金：《（萬曆）開封府志》卷 18〈人物·丘陵〉，第 701 頁。
[④]（明）林希元：《林次崖文集》卷 9〈贈郡侯西川方公朝覲序〉，第 603 頁。
[⑤]（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93，永樂七年六月壬寅條，第 2364 頁。
[⑥]（明）韓邦奇：《苑洛集》卷 4〈嘉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西野曹公墓誌銘〉，第 385 頁。

稍稍起」；[1]其履任之後，「倣古為保甲法，每十家置一牌、百家置一長，以時詢察之，盜賊滅迹。」[2]可謂用實際行動保障了京畿地區的安全，不僅具有治安和軍事意義，更有極其重大的政治意義。因此，史誠祖、曹鳳、韓福等人獲評卓異可稱實至名歸。

其三、是品德有明顯過人之處，足資成為當時的道德模範。李濂記載弘治十五年和正德九年表彰卓異的情況時稱：「在弘治中，鈞陽馬端肅公（文升）爲冢宰，甞旌拔大名守韓福之風槩，宜陽令胡獻之廉平。而正德中，邃菴楊先生（一清）爲冢宰，亦嘗旌拔南昌守李承勛之器識，揚州守孫祿之苦節。」[3]但必須指出的是：因為道德模範的評價難以制定明確標準，因此不僅需要在道德上無可挑剔，更重要的是在高層有官員願意對其欣賞並予以薦拔。引文中所述及的兩次表彰，無一不是由吏部尚書所促成。

其四，部分卓異官可能本就是朝廷重點培養的對象。例如宣德八年（1433）被表彰的溫州知府何文淵（1385—1457）等七人，早在宣德初年，「大臣奏蘇州等九大郡號繁劇難治，遂擢況鐘等九人為知府，授以璽書，假便宜從事。」[4]至宣德八年，宣宗格外「問吏部尚書郭璡曰：『先所任九人爲知府，亦有來者乎？』璡以何文淵等七名應，乃召入便殿，命中使傳語獎勞。」[5]這類官員明顯屬於從中央派遣至地方積累基層工作經驗的重點培養對象，自然會受到皇帝和吏部更多的關注，獲評卓異的可能也因此大大增強，九人中七人被予以嘉獎即是明證。

綜上可知，如果地方行政長官希望在朝覲考察後獲評卓異，要麼躋身地方官員中的較高位階、要麼在治績和品行上獲得遠超同儕的成就、要麼在入仕伊始擔

[1]（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30〈戶部侍郎韓公福傳〉，第 499 頁。
[2]（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30〈戶部侍郎韓公福傳〉，第 499 頁。
[3]（明）李濂：《嵩渚文集》卷 65〈贈開封太守白侯入覲序〉，第 161 頁。
[4]（明）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卷 18，《續修四庫全書》第 357 冊，第 298 頁。
[5]（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 39〈朝覲考察〉，第 173 頁。

任低級京官期間便努力獲得皇帝或朝中主要官員的注意，如果能同時滿足以上兩種或三種條件，獲評卓異的可能性便顯著增加。當然，官員個人的努力固然重要，但歷史的進程同樣是獲評卓異的重要影響因素，例如賈銓之於麓川之役、丘陵之於土木之變的貢獻，便屬可遇而不可求。

問題隨之而來：雖然地方官在任上歷盡艱辛也極難被評為卓異官，但在明人送別入覲官時卻時常以獲評卓異相期許，[①]那麼被評為卓異官究竟有何實際利益可圖，抑或僅是博取一個帶有榮譽性質的虛名？

## 三、獲評卓異後的獎勵措施

如果僅是間隔數年評選出一批卓異官而沒有明確的表彰機制，必然導致該項政治行為的效用大打折扣。因此，明廷通常會對獲評卓異的官員進行精神或物質獎勵。方良永稱：「有大燕之錫、寶鏹之頒，而超擢繼之」，[②]大體揭示出明廷對朝覲官表彰之大端。以下，試對表彰朝覲官的具體情形予以舉證。

儘管間或有單獨賜宴或賜幣的情況發生，但一般而言，賜宴和賜幣兩大舉措並行不悖。如前引李開先所述：「天順庚辰，政績卓異者，欽賜衣楮及宴於禮部」；[③]與其記述相印證的是：「湖廣左布政使（蕭晅），天順庚辰入覲，以其治行卓異，賜宴禮部，有襲衣、寶鏹之頒辭。」[④]此外，正統十年（1445），「令朝覲官員廉能著稱、治行超卓者，賞衣服一襲，鈔百錠，仍賜宴於禮部」，[⑤]皆是賜宴及賜幣兩種賞賜並行。

---

① 如羅大紘在送別其鄉徐縣令的贈序中稱：「方今聖天子弘在宥之政，旦暮憂民甚急。歲首受賀，霽顏而問卓異計相，舉吉水治平天下第一，上賜詔旨褒慰，而侯以民之良俗之仁，歸德于無為，而不自有也，斯亦盛朝休美矣。」明顯寄託了對徐縣令在稍後獲評卓異的祈願。見（明）羅大紘：《紫原文集》卷 4〈邑父母徐石樓入覲序〉，《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9 冊，第 592 冊。

② （明）方良永：《方簡肅文集》卷 2〈送郡守馮檢齋公入覲序〉，第 94 頁。

③ （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蘭川魏太守入覲序〉，第 558 頁。

④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3〈南京禮部尚書蕭晅傳〉，第 717 頁。

⑤ （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13〈朝覲考察〉，第 221 頁。

如果獲評卓異的官員因處理地方政務而無法入覲享受賜宴的禮遇，皇帝同樣會派專人將敕書、「宴」、幣送至卓異官處。如永樂年間未能入覲的山東汶上知縣史誠祖，除專門發佈敕諭勉勵外，[①]成祖仍命「禮部差人將酒一尊，鈔一千貫，織金紗衣一套賞之。」[②]倘若不賜酒、鈔，至少也有御賜璽書以示褒獎。如「嘉靖癸未，（來朝者）並未來朝者，移文獎勞十餘人」，[③]但這種情況較為少見，僅備列於此。

除賜宴、賜幣之外，某些年份卓異官尚有被引至御前朝參、近距離一覲天顏的殊榮。例如《萬曆會典》中所記錄的卓異官會見儀節，實際反映的就是萬曆二年（1574）時表彰卓異官時的真實情形。[④]

儘管表彰卓異官的方式看起來多種多樣，但賜宴吏部不過是一晌之歡；因為

---

[①]《明實錄》詳細記載了相關表彰敕書的內容，姑備列於下。「守令，承流宣化，所以安利元元。朕統御天下，夙夜求賢，共圖治理。往往下詢民間，皆言苦吏苛急，能副朕心者，寡焉爾。敦厚老成，恪共乃職，持身勵志，一於廉公，平賦均徭，政清訟簡，民心悅戴，境內稱安，方古良吏，亦複何讓？特陞爾濟寧州知州，仍掌汶上縣事。其益共乃職，慎終如始，以永嘉譽。欽哉。」見（明）楊士奇，等：《明太宗實錄》卷 93，永樂七年六月壬寅條，第 2364 頁。

[②]（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 4〈考課下·選舉考〉，第 681 頁。

[③]（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蘭川魏太守入覲序〉，第 558 頁。

[④] 在《萬曆會典》中極為生動的描寫了明廷引見卓異官至御前參拜的具體情形，具有較強的畫面感，最大程度的對當時的表彰景象進行了復原。其具體儀節如下。「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御座於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青錦繡服。至期，俱於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管將軍官、侍衛官，俱於會極門礓磋下立。候駕出，上陞御座，聽傳呼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絲大礓磋下，序班引廉能官絲斜廊行至東廊小礓磋下，面東立。候管將軍官并侍衛官、鴻臚寺掌印官，以次立於御座南、北向，各立定。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至大礓磋上，鴻臚寺掌印官贊入班各官照班次序立，鳴贊贊鞠躬，行一拜三叩頭。禮畢，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於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俱於御座南面北立；執事序班四員，於賞案稍南面西立；鴻臚寺掌印官、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於御前稍南；贊廉引能官序班，引廉能官立於案南，照班次序立。鳴贊贊跪，廉能官跪。鴻臚寺掌印官贊吏部等衙門過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吏部堂上官奏：『後面跪的是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官某等若干員，奉旨引來聽候獎賞，奏知。』奏畢。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候天語獎諭，承旨叩頭。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飯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部郎中承旨畢，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班引下。鴻臚寺掌印官贊起案，序班舉案置於原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致詞：「仰惟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首稱賀，鳴贊贊叩頭。吏部等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入班。鴻臚寺掌印官過中跪，奏奏事畢。候駕興，各官退。」但這只不過是萬曆二年（1574）一屆表彰的情況，缺乏廣泛的代表性。因為在之前的各次表彰卓異時，幾乎全是賜宴南宮，並且從未發現如此繁瑣的引見禮儀。相關引文，見（明）申時行，等：《大明會典》卷 44〈諸司朝覲儀〉，《續修四庫全書》第 790 冊，第 32 頁。

明代寶鈔價值低廉，賜幣也更偏向於象徵意義；而面見皇帝的難得際遇固然可以成為官員記憶中的寶貴經歷「歸而與吏民誦說」，但畢竟難以在實質上起到激勵更多官員勉力奉公的效用。因此，上述種種不過是對卓異官的輔助表彰手段。

最能鞭策廣大地方官僚群體的無疑是對卓異官的超擢。據筆者所見，絕大多數卓異官在受到表彰後的數月之內，便會有極為明顯陞遷。正所謂「其有才行超著、政績卓異者，銓部往往旌拔之，以勵天下。」[①]例如天順間被表彰的蕭晅，「歸數日，召還拜禮部尚書」；[②]弘治年間被表彰的韓福，短短三年內，完成了從沂州知州、雲南某府知府、廣西布政使右參政等多個重要崗位的曆練，並在其後上調中央；正德年間被表彰的湯沐，僅一個月就完成了從浙江副使到江西按察使的遷轉；[③]類似案例層出不窮，在此不一一列舉。而且從長遠來看，獲評卓異的地方官政治前途同樣一片光明。洪武年間被表彰的張紞，最後任官至吏部尚書；而在宣德八年被表彰的何文淵、隆慶五年被表彰的蕭大亨等多人，也同樣最終陞至吏部尚書、兵部尚書的高位。但問題在於：花費巨大人力、物力的賜宴、賜幣、璽書褒獎，以及日後對卓異官的超陞，其效用究竟如何？

## 四、表彰卓異官的效用評估

對表彰卓異官的效用問題，明廷長期有支持與反對兩方觀點針鋒相對。

弘治十二年（1499）科道官奏請表彰卓異官稱，「此實風厲臣工之大要，前代賜金果，皆盡其人乎？亦舉一勸百之典耳。」[④]可見在當時人眼中，表彰卓異官的重要性體現在「舉一勸百」，通過小規模的樹立典型來起到大範圍的激勵作

---

[①]（明）李濂：《嵩渚文集》卷 65〈贈開封太守白侯入覲序〉，第 161 頁。
[②]（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3〈南京禮部尚書蕭晅傳〉，第 717 頁。
[③] 湯沐受到表彰的時間為正德九年正月，而在次月便已獲得陞遷。相關記載，見《明武宗實錄》卷 108，正德九年正月壬辰條，第 3559；卷 109，正德九年二月戊戌條，第 3565 頁。
[④]（明）陳洪謨：《治世餘聞》下篇卷 2，第 50 頁。

用；弘治十五年（1502）吏部尚書馬文升奏請表彰卓異官的說辭也與前述科道官類似，其稱：「政有卓異，不可但已，宜稍稍旌之，以勸豪傑」。[①]倘若數年乃至十數年一舉的卓異官表彰可以讓廣大官員心嚮往之、見賢思齊，增強對地方官員的控制力和凝聚力，那麼對卓異官的表彰無疑極有必要。

也有官員認為「考察之條，止以簡不肖為主」，[②]所以不應在朝覲考察之後對卓異官進行過分表彰。這一觀點無疑很有說服力：朝覲考察本就是黜落之典，如欲表彰個體官員自有與考察並行的考滿制度來完成；如若在考察中過分注重褒獎，無疑有失考察「汰官邪，警有位」的初衷。而陸可教（1547—1598）則提出了更為實際的問題：「往者……一切所取（卓異官），多英敏穎脫之士，巧睨捷應，靡所不當于上指，而民或不見德。于是後之當事者矯之，持取世之所謂悁介苦節者爲標目，以示風尚，厥意誠善，然以之獎激廉吏可耳，要于化民成俗，未有云也。」[③]因為埋頭做事的地方官很容易被埋沒而善於逢迎的官員卻易於脫穎而出，所以表彰「巧睨捷應」之士儘管頗合上意卻於治理無益；而一旦偏重於表彰愛民官員時，卻又矯枉過正，注重選拔道德楷模而非有經世之道的能吏。在這些現實困境下，表彰卓異官不過是「看起來很美」的舉動，實則於民生無益。

初看之下，爭論雙方的觀點都並無不妥之處，也大致揭示了表彰卓異官的意圖及優劣所在。然而或是因為「當局者迷」，以上論斷始終未能反映出明廷表彰卓異官的另一重要作用。實際上，明廷表彰卓異官的長遠影響在於：為中央各部門選拔一批有豐富基層工作經驗的官員以充實高級京官的隊伍。或者使其進入負責政務決策的六部衙門，以維護中央層面的決策合理，使得中央政令更「接地

---

[①]（明）王九思：《渼坡集》卷 9〈送王令序〉，第 78 頁。
[②]（明）李默：《吏部職掌》不分卷〈考功二·朝覲旌別〉，第 184 頁。
[③]（明）陸可教：《陸學士遺稿》卷 10〈送邑侯斗崙汪先生入計序〉，第 410 頁。

氣」；或者擔任巡撫都御史，以京官的身份更好的從宏觀上統攝地方政務。

為論證這一觀點，筆者選取天順四年、弘治十五年、正德九年和嘉靖二年的四次表彰進行抽樣分析。之所以選取這四屆表彰為樣本基於以下考量。其一、這四屆表彰具有連續性，可以較好的反映明代，至少是明代中期的數十年間被表彰官員的發展路徑；其二、這四屆被表彰的卓異官人數適度，既不至於因樣本數量過小而影響準確性，也不至於因樣本數量過大而在數據處理時出現明顯偏差，得出的結果理應更為準確。

據筆者列表分析，在天順四年至嘉靖二年的 63 年間，明廷共表彰了 47 位卓異官。[①]最終官至七卿者 10 人，占受表彰卓異官總人數的 21%；除七卿外的三品京官 23 人，占總人數的幾乎一半；而調入京城任職四品以上京卿的官員共計 35 人，占表彰總人數的 75%。需要格外說明的是：以上 37 人所任全為京城部門實職，而非僅掛京官銜或是僅享受京官待遇。此外，在這 37 人中，至少有 17 人擔任過巡撫都御史，以其京官身份對地方政務進行更為宏觀的調度。

即使是剩下的 12 位未能成為京官的卓異官，除重名者過多導致無法確定履歷的數人外，尚有兩人從知府任上快速成長為地方省級主官。而被淘汰的官員，大多是因年老無法繼續任職抑或自己放棄仕進機會。如天順四年被表彰的梁棨，在天順五年八月便已去世；[②]同年受表彰的徐璟，同樣在天順五年四月自乞年老致仕。[③]

儘管並沒有足夠資料來證明選拔地方有前途的官員進入中央任職是明廷表彰卓異官的初衷所在，但通過以上的數據分析卻不難看出無論表彰卓異的初衷為

---

① 這四次考察過後共表彰來朝官 48 人次，但其中孫祿被表彰兩次，因此總數應為四十七人。
② （明）李賢，等：《明英宗實錄》卷 331，天順五年八月丁丑條，第 11345 頁。
③ （明）李賢，等：《明英宗實錄》卷 327，天順五年四月乙丑條，第 11244 頁。

何，這一行為實際上已經產生了為中央輸送一大批有豐富基層工作經驗官員的客觀效用，這些官員日後會在京官任上對全國性的事務產生重大影響，這才是表彰卓異官最為深遠的效用所在。

## 本章小結

在進行以上三節研究後，有關明代大計制度運作流程的探討可告一段落，在此僅就本章的關鍵內容進行概要性總結。

第一節主要以唐伯元《銓曹儀注》以及李默《吏部職掌》兩種由吏部官員親自編訂的史志為中心，參以所見的其他史料，呈現出明代上計官在京城逗留期間，如何按照制度規定進行上計的各項工作。研究發現：上計官在京期間的日程異常緊湊：在新年之前，至少需要進行包括京郊初考、省級長官赴部說事、赴宮門前演練朝覲儀節等在內的至少九項考察準備工作；在新年之後，要參與包括元旦朝賀、上計官赴吏部過堂、大班糾劾等至少六項考察考察相關活動。之所以將上計官的日程安排得如此緊湊實則有重大意義，一是提高來朝官在京時間的利用率；二是防止上計官做出擾亂京城秩序的事情來。

但明廷希圖制止，是否就果能如願？這就需要考量入覲官的在京行為。據筆者所見，入覲官在京的活動豐富多彩、交遊者有之、問學者有之、著述者有之；若對入計官千頭萬緒的休閒生活給予過多闡述，不僅失之於零散，同時也相對欠缺實際意義。因此筆者在第二節選取朝覲饋遺這一具有廣泛普遍性的問題，對制度之外的官員行為進行探討。自永樂乃至崇禎，朝覲饋遺的現象一直存在，只是饋遺者的行為越來越猖獗、饋遺的數額越來越大。朝野上下對朋友之間合乎常理

的饋遺有適度容忍，但大額饋遺卻顯然是違背朝廷規制的行為。明廷雖然屢屢下令喊停朝覲饋遺卻始終難收其效果；建立公開、透明的官員選拔和考核機制以及賞罰分明的考察保障機制，才是解決朝覲饋遺的關鍵所在。

如果說第一節討論的是朝覲考察相關的「明規矩」、第二節是涉及朝覲考察的「潛規則」；那麼第三節探討的表彰卓異官則是完全無規矩可尋的活動。因為無論卓異官的表彰與否、表彰數量和表彰形式皆無規矩可尋。通過天順至嘉靖年間表彰卓異官資料的分析，筆者認為省級官員獲評卓異官的可能性較府州縣親民官為大，而曾獲評卓異者要麼因機緣巧合建不世之功，要麼在傳統的治理領域成為表率，抑或是一時的道德楷模。明廷對卓異官採取精神表彰輔以物質獎賞的激勵形式。從表面來看，表彰卓異官是為了「舉一勸百」；但通過計量分析可見，表彰卓異官實則為中央部門選拔了一大批具有豐富基層工作經驗的官員，這些官員日後將在新的工作崗位上繼續為國家貢獻更大力量。至此，有關朝覲考察運作過程的探究，可以告一段落。

# 結論

在前文共計七章的論述中，筆者分別從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概況、決策機制和運作實況三個方面，對這一制度史的議題進行了充分研究。選取文官考察制度作為本文研究中心，不僅因為這項制度具有長達數千年的頑強生命力，更在於該制度在明代政治生活中發揮了重要作用，並深刻影響了明代政治的運行。

制度史的研究從來都不會脫離規定與落實這兩個主題。在中國古代社會，各級官員實際是國家制度規定和落實的「紐帶」。如果每位官員都恪守朝廷法度並將其用於指導自身行為，那麼制度規定和落實便沒有明顯距離；從這個意義上說：過往制度史研究偏重對制度規定的闡釋和制度特徵的梳理實有其可取之處。但通過本文研究發現：明代官員絕非按部就班的遵循考察制度，而是對其有很大程度的「選擇性遵守」；這就驅使筆者在前人基礎上將研究焦點從國家規定轉移到官員落實，著重探尋兩者之間的差距所在以及差距的成因。這是貫穿全文寫作的主線，也是結論部分將要重點探討的問題。

## 一、明代考察制度的困境

### （一）官員對考察制度的「選擇性遵守」

如前所述，明代文官考察的規定和落實存在著距離，而這種距離的重要表現，便是官員對考察制度存在「選擇性遵守」，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是在大量官員嚴格依照考察制度規定履職行事的同時，也有不少官員在制度規定的邊緣游走甚至對制度陽奉陰違。以前文數例析之。其一、明廷要求高級官員在京察時自陳求罷，確有官員誠心求去，亦不乏京官在書寫自陳疏時利用該文本無固定內容要求的制度空隙，將自陳疏寫成「表功疏」；而且京察自陳疏作

為帶有密疏性質的文本，[①]卻又缺乏明確的保密規定，不少官員甚至將自陳疏連同皇帝的御批一起編入個人文集之中以為誇耀恩榮之用。[②]其二、明廷規定考語和咨訪才是朝覲考察的法定決策依據，而朝覲贈序則純屬制度規定之外的文本；但在大計運行中，由於考語和咨訪未能發揮制度規定的效用，朝覲贈序反倒成為重要的考察決策依據。其三、京察屆期有考察例則規定言官應當暫停彈劾官員以留待考察時處分，然而按照憲綱言官又有隨時言事職責，因此言官完全可以隨心所欲：若閉口不言，則是遵守考察例則；若察前論劾，則是遵守都察院憲綱。其四、考察後明確禁止拾遺奏辯，然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官員們確實少有針對拾遺的奏辯，卻巧立各種名目來為僚友開脫；不僅收奏辯之實效，部、院亦無法按照「摭拾妄奏」的名目給予其處分。其五、上計官需要坐蓬侯考，雖然大多上計官確實坐蓬，但在蓬內開宴打鬧，甚至違背明禁找各種理由逃避坐蓬，以致於明廷最終綜合多方面因素將這一規定取消。官員對制度遵守和違背並存的狀況，在正文中多有詳述。

二是官員對考察儀節等偏向於禮節性的條文嚴格遵守，但對涉及考察決策和個人利益的條規卻常有玩忽。明廷制定了很多考察相關的儀節，如上計官需要凌晨即起，預先排練參見皇帝時的禮儀；大班糾劾亦有諸多規章，甚至連陛辭接受皇帝敕諭時的包裹顏色都有明確規定。不僅對皇帝如此，對內閣亦如是恭謹。不論閣臣是否接見來朝布、按，二司官皆得於長安門外伺候，等待閣臣將出時遞上

---

① 按，王劍教授的相關研究指出明代密疏至少有如下四項重要特點：字面上，密疏不是君臣間「言私」的通訊；文體上：密疏是特殊的上行官文書，可直達御前；上呈渠道上，大多由密奏人直接上呈；處理方式上，皇帝親自閱覽，不假他人之手。而京察自陳疏也基本滿足以上特徵。結合以上諸項觀之，京察自陳疏必屬密疏無疑。有關王劍教授的研究，可參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吉林大學 2004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34—36 頁。

② 有資格參與京察自陳者皆是四品以上高級京官，能夠參與其事便已屬榮譽；若自陳疏得到皇帝的御批褒獎，更屬殊榮，是以不少官員（或其後人）願意將自陳疏連同皇帝批復一起收入個人文集之中。

腳色手本以示恭敬。雖然這些禮節與考察結果無涉，但卻能凸顯出君臣、內外之間的尊卑，從而建立一套完整的禮儀秩序。但官員在遵守禮節性條文的同時，對真正與自己切身利益密切相關的諸條規置若罔聞。中央對如實註考屢次申飭，地方註考官充耳不聞；中央對朝覲饋遺屢有明禁甚至出榜告示，來朝官視而不見；中央對官員入京的呈現屢有要求，上計官卻經常在公事之餘加入一些個人的安排。以上現象，亦皆在文章相關部分有過詳解。

儘管「選擇性遵守」明廷考察相關規制的官員為數眾多，但筆者絕不否認遵紀守法的官員亦有其人，並且在每一個個案研究中都強調了此點。例如，大多數官員利用自己的特權籌取路費，卻有一些縣官甘於自己販賣書畫以籌集進京款項；大多數官員想方設法的獲得一篇有分量的朝覲贈序，亦有官員堅持「仁不自功」而不願求誇耀於人；為了防止朝廷知道自己在入覲旅途中有回鄉、探友而延誤路程的舉動，絕大多數官員皆對自己的行程諱莫如深，但也有楊德周這樣詳細記載自己入覲經過的官員。這些遵紀守法的官員是否能構成明代官員的主流？筆者無從確知。但可以肯定的是：為數可觀的官員「選擇性遵守」考察制度，無疑顯示考察制度對官員的約束乏力，這難免會對制度的正常運作產生消極影響。

（二）考察制度難以準確黜陟

明代官員對當朝考察制度多有稱頌，[①]但官員的稱頌是否意味著明代文官考察制度效用尚佳？筆者對此持懷疑的態度。試從京察與大計兩方面析之。

就京察而言。前文已述，京察自陳幾乎不罷黜官員，反倒成為皇帝掌控朝廷人事並施以恩威的手段。雖說大臣的出處進退自有法度所以不必倚重考察，但對中低級官員的考察也問題頻現。例如京察考語本應是首要的考察決策依據，畢竟

① 與此相關的內容，在本文第一章第一節言之甚詳，於茲不贅。

各衙門的堂官大多對屬員瞭解最深、見聞最真；然而由於堂官們不願任怨，時常以丁憂、養病官以充罷黜額數，導致京察考語屢被詬病。面對京察考語的缺位，作為補充機制的京察訪單應運而生，然而又無人對言官咨訪進行監督，言官完全可以在填註訪單時肆無忌憚的打擊、中傷政見不同者而無需擔心受到任何處分。京察拾遺是保障京察公正的最後屏障，卻又不過是除惡務盡之舉，若有正直者在自陳、考語、咨訪時受到不公正的對待，拾遺科道即欲匡救亦無計可施。總的來看：京察的三大決策依據：自陳、考語和訪單，皆不能很好的實現罷黜不職官員的預期意圖，甚至還有可能將一些沒有明顯過犯，只是不容於同僚的官員黜退，而拾遺的補救作用亦較為片面。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京察想要達到「汰不職，警有位」的預期目的，實不樂觀。

就大計而言。最重要的考察決策機制考語，竟出現筆者專節探討的「虛」、「實」相間的狀況，令本就難以知曉地方官為政詳情的部、院長官在面對堆積如山的考察冊揭時更加難以區處。大計咨訪更是偏離了正確的方向，竟至於出現不問政績而問出身、不問舉劾得失而问額數的情況。考語和咨訪缺位，導致完全不載於典制的朝覲贈序反而發揮了重要作用，而朝覲贈序的獲取過程卻又如前文所述的那般，充斥著權、錢、利、情的溝通和交換，欲求以此來衡量官員治績，無異於緣木求魚。

如果只是因為考語、咨訪和朝覲贈序等文本對考察決策產生干預，那不過是影響到一些具體官員的政治生命和個人前途。然而朝覲考察所延伸出的違規舉動，尤其是朝覲路費的籌取和朝覲饋遺的收授，導致考察黜落者可能既不是不能理政、治民的官員、也不是身犯「考察八法」的官員，但一定是不能妥善處理官場人際關係的官員。能否融入當時的官場文化成為文官考察的「第九條察例」，

這不僅破壞了考察公正，更對整個明朝的官場生態造成了消極影響。

因為官員選擇性的遵守考察相關法規，加之考察制度本身又難以準確罷黜官員，使得明代文官考察的諸多條款對於官員而言約束力極弱，甚至出現越是在制度邊緣游走的官員越能在制度運作中獲得較大利益，而遵紀守法的官員反而不容於時的「逆淘汰（adverse selection）」現象，這無疑將明代文官考察制度推向困境。

## 二、走出制度困境的嘗試

### （一）官員層面的嘗試與結果

明代文官尤其是躋身高位者，大多閱讀儒家經典並通過科舉入仕；長期以來對「聖賢書」的研讀，勢必造就出以天下為己任的官僚。面對考察制度的困境，一大批有經濟之志的官員在不斷反思並尋找出路，這在每次察前建言以及尋常論劾中都常有表見，[①]而且不少方法看起來也切實可行。但通過之前的論述，不難發現這些改良意見大多以失敗告終：禁止官員提前入覲的規定多次頒佈，官員依然故我的提前啟程入京；如實註考的諭令再三申飭，註考不實的現象從未扭轉；禁止朝覲饋遺的榜文高懸於京城，但無論饋遺者抑或接受饋遺者都未曾收手。更為極端的是：某些對制度提出改良意見的官員，不僅其意見無法得到採納，卻因妄言而被嚴旨切責，例如京察拾遺案例中的戚賢；即使不提出改良意見而僅僅只是自外於當時官場風氣的官員，也會被視作官場「異類」而遭受排擠，這在朝覲饋遺的案例中表現得尤為明顯。

綜合正文論述可知，無論京察抑或大計，在基本的考察方式、考察準則等原

---

① 相關的建言、論劾奏議，可見（日）日本東洋文庫明代史研究會：《明代經世文編分類目錄》卷 E〈官制·考課·吏部〉，東京：東洋文庫，1986 年，第 63—72 頁。

則性內容確定之後，官僚群體至多在原有的基礎上進行小修小補。例如在京察和大計中增加「才力不及」的察例使得考察評價標準更趨合理化、將京察和大計中的口頭咨訪逐漸發展成實物訪單以便查實、對原無朝覲路費的官員給予最基本的入覲物質保障以防止他們借機侵漁平民。但是真正關乎考察制度根本的內容卻在百餘年間始終保持穩定，例如京察自陳疏務虛的書寫方式自成化至崇禎都未曾改變；註考不實的困境自永樂至崇禎都未能擺脫，京察、大計各時間點的具體工作和先後順序無論如何都不得更改，甚至連每屆京察和大計黜退的人數都要保持大致穩定。不難發現官員層面雖欲解考察制度之困，結果卻並不樂觀。畢竟這些奔走呼號的言官大多位低權輕，因此難解制度困局亦不可苛責。

（二）制度設計層面的補救與效用

官員對考察制度的改良意見，大多因時因事而起，例如察前建言，言官不得不提出對考察制度的意見；考察屆期，部、院必須要總結過往考察的缺失。考察制度的問題出現已非一日，僅靠這些臨時性的小修小補或難有根本性的改觀；如果從制度設計層面進行補救，是否會有起色？

分權制衡是明代統治者進行國家治理時的主要思路，在明代文官考察制度上的表現也是如此。一方面，在明代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下，最高決策權集中於皇帝一人，在繁忙的政務壓力下皇帝確有分權治理的需要；另一方面，由於《諸司職掌》、《大明會典》、《吏部職掌》等行政法規的嚴密，使得參與到政治運行中的部門和官員的行政都有據可依，制度設計的嚴密為皇帝下放權力提供了可能。在兩者的一拍即合下，皇帝正式將權力下放並細分。就文官考察制度而言，這種分權主要體現在中央和地方兩個方面。

就中央層面而言。第一層分權，是將人事權歸屬吏部，監察權歸屬都察院，

以期收二者互相牽制之效。在考察制度運行的過程中，吏部尚書和都御史負責一應宏觀性的調控。第二層分權，是引入吏科對吏部考功司、都察院河南道進行監督，使三臣共同負責考察的基礎事務；不僅分擔了吏部和都察院長官的行政負擔，也防止了冢宰和臺長的過分集權。第三層分權，是令所有言官參與到考察制度當中，察前咨訪、察中監督、察後拾遺，以防考察權力過分集中在前述的部、院長官和考功司、河南道、吏科之手。

就地方層面而言。第一層分權，是賦予布、按二司各自考察屬官的權力，以防某一系統的官員獨大。第二層分權，是布、按二司的屬員分守道、分巡道也參與到文官考察當中。第三層分權是陸續向各地派遣駐紮時間較長巡撫，代表中央來實現對地方的監督。第四層分權，是向地方派駐頻繁更換的巡按，一方面分擔巡撫的職權，一方面更加專注於官員考察等具體工作。每逢考察之時，以上分別來自中央與地方的四級官員皆可向中央開報官員考語以利於大計的進行。

在分權制衡的機制下，在京察時，考功司郎中、掌河南道御史和吏科都給事中這樣的低階官員，竟成為掌握考察黜陟的決定性力量，防止了部、院長官憑好惡罷黜人，位低之人反而因認真行使法律條文賦予的權力而顯得重要。在大計時，僅為七品的巡按御史，因為職專於官員監察，反而能夠與高階巡撫相抗禮；而巡撫為了自身前途計，竟偶爾屈從於巡按。無論京察抑或大計，卑官竟能與高官相頡頏，這無疑凸顯出明廷制度設計中「以小制大，上下相維」的精深用意，通過防止個別部門或官員在考察時的獨重的方式，來維護考察制度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同時，由於身有過犯的官員即使明知將在考察中被黜落，也很難打通所有關節尋求倖免，這倒逼官員在行政時更趨審慎，也增強了考察制度對官員的威懾力。

但這套分權制衡體制也有很多不足之處。就中央層面而言，吏部和都察院的互相制衡固然實現了官員管理權和監察權的分離；但在考察過程中雙方為了息事寧人，往往更加傾向於同寅協恭而非最充分的各自行使職權，最終出現了理應與吏部共主考察的都察院長官時常以「客居」的身份履職。考功司等三臣的分權亦是如此：儘管掌河南道御史和吏科都給事中的職權與考功郎基本平行，但因為考功郎的位階較其他二臣為高，在吏部尚書前的話語權也較二臣為重，所以在真正履任時，科、道二臣也經常仰考功郎之鼻息。所謂的部、院分權，實際結果卻是吏部重、都察院輕；考功司權重，河南道、吏科權輕。而本應重點監督部、院的言官，卻時常懾於部、院的權勢而噤口不言，例如拒不填寫訪單；甚至成為朝政紛爭的緣起，一如辛亥京察中的表現。

地方層面分權的效果亦與中央層面一樣堪憂。由於派駐地方的巡撫、巡按掌控著地方主管的考察評價權，地方原有的治理和監控機制竟逐漸在事實上淪為撫、按屬下的二級機構，以致在討論地方人事問題時，地方各級長官需要同撫、按官保持基調的大體一致，甚至連地方長官是否能夠按例入覲都需要尊重撫、按的意見。所謂的中央與地方分權，實際卻是中央愈重、地方愈輕。布、按二司皆對此有清醒認識，也甘於為了日後的前途忍氣吞聲，屈從於巡撫；因巡撫職廣而巡按職專，巡撫甚至為個人前途計而偶爾折節於品級遠低於自己的巡按。

不難發現，由於在分權制衡的制度設計時未能充分考慮作為制衡官員的考察歸屬問題，因此制衡方經常在制度運行時因個人願因放棄了國家賦予他們的權力；導致通過分權制衡來維持考察制度有效運轉的企圖，最終卻以吏部官和中央監察官的集權為結果，形成了明代官場下級絕對服從上級的政治文化。更有甚時，本應互相制衡的官員甚至互相妥協，形成群體性失職。從這個角度來說，以

分權制衡來實現考察制度有效運作的嘗試，雖然確實能發揮一些作用，但卻不能完全讓考察制度走出困境。

## 三、考察制度困境的成因

以上兩節，筆者從考察制度的困境出發，探討了制度困境的具體表現和官員、制度層面的補救情況。通過上文可見明代的考察制度長期處於困境之中，但困境的成因如何？筆者希望從皇權運作、官場文化和制度本身三個方面進行分析，以見其詳。

### （一）皇權運作對考察制度的影響

筆者在前文詳細闡釋了皇權極其附庸內閣、宦官在考察中發揮作用的表見，[①]因此本處將詳前所略，略前所詳的來描述這一問題。

#### 1、皇帝對考察制度的選擇性重視

在明代高度的中央集權下，皇帝的一言一行都足以成為官員行為的風向標。據筆者所見，明朝多位皇帝都非常重視文官考察。太祖朱元璋在建國伊始就制定文官考察制度並在治理期間屢次修善；孝宗弘治皇帝在考察前督課部、院長官時稱：「民之休戚，係於有司；不得其人，則民被其害。而愁苦怨嘆之聲，上幹和氣，即今四方災異迭見、水旱相仍，率由於此。」[②]崇禎帝在批覆吏部「吏治臧否，關世道生民」的奏請時態度鮮明的指出：「（通過考察來）糾劾貪墨，是肅清吏道第一着」；[③]直到明朝統治搖搖欲墜的崇禎十六年（1643），朝覲考察仍在一絲不苟的進行。除上述諸帝之外的其他明朝皇帝也多有針對文官考察的言

---

① 相關內容，可參本文第二章第二節，在此不重複論述。
② （明）佚名：《皇明詔令》卷 17〈孝宗敬皇帝·朝覲考察敕〉，第 349 頁。
③ （明）金日昇：《頌天臚筆》卷 2〈聖諭聖旨·納諫〉，第 190 頁。

論，[①]這些言論無不表達出皇帝對考察制度的重視。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是由來已久的政治傳統，如果皇帝對文官考察保持高度重視，各級官僚為自身的仕途順遂難免會盡其所能的迎合皇帝。但為何在文官考察的制度運作上，卻呈現出皇帝高度關注但官員「選擇性遵守」的反常情況？可以肯定的是：由科舉入仕的政治精英，其智力水平大多遠勝常人；在稍有常識的人都知道官員消極應對皇帝詔令既違反國家法度又不利於自身發展時，深諳世事的官員顯然更難作出這類游走在制度邊緣、甚至明顯越矩的行為。唯一合理的解釋：只可能是官員已經從皇帝的言行中嗅到某種風向，例如：皇帝在言語乃至行動上對考察制度的積極表態，並不代表皇帝就真的在意考察制度本身。

事實也確是如此。對於皇帝而言，文官考察制度不過是實現自己吏治意圖的手段；在政務異常繁重的情況下，皇帝既無可能、也無必要過分關注制度運行中的細節性問題，唯有「抓大放小」才能更好的從宏觀層面實現對官僚群體的緊密掌控。如果對特定官員的處分結果不滿意，可以像孝宗一樣更改考察結果以留用官員，[②]亦可像世宗一樣在考察之外再進行「科道互糾」之類針對特定官員的補充考察；如果對大部分官員的考察結果不滿意，甚至可以再行「閏察」以確保相應官員被罷黜。總之，只要皇帝對考察結果不滿意，可以有多種方法來進行更改，直至實現自身的人事意圖為止；因此，考察制度本身的缺失和制度運作中出現的細微問題，實際很難引起皇帝的注意。總的來看：因為明代皇帝在精力有限的情

---

① 這在徐學聚所編《國朝典彙》一書中，有非常詳盡的記載。見（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卷38〈京官考察〉；卷39〈朝覲考察〉，《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5冊，第165—184頁。

② 孝宗在弘治六年大計後留用官員的做法絕非孤例，如宣德？年朝覲考察後，吏部奏：「貪污者二十五人，當充邊軍；老疾及鄙猥無能者五十五人，當北京為民。」皇上將處分方式更改為：「老疾者，無過；鄙猥無能者，無惡，皆罷歸為民。貪污者，民之害，宜發戍邊衛。」亦是對考察結果的小幅更訂。見（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62，宣德五年正月丙寅條，第2182頁。

況下，僅能對文官考察制度給予只重結果而不重過程的「選擇性重視」，這便導致了結論開篇時論述的明代官員對文官考察制度選擇性的執行和遵守。

2、分權制衡下的懶政危害

皇帝為了使考察制度更好的運轉，設計了前述分權制衡機制，希圖收「垂拱而治」之效。從正面來說，這種行為是對官員的充分信任；從反面來看，分權制衡卻助長了皇帝的「懶政」。若遇太祖、弘治之類的勤政之君，制度尚可發揮罷黜不職官員的效用；而一遇武宗、萬曆之類疏於政務的皇帝，制度運作情況便又不容樂觀。

雖說皇帝不願理政，由閣臣代其行使決策權亦屬可行之策。如前述嘉靖即位時的京察，首輔楊廷和利用自身權勢，令眾多尚書、侍郎級的高官自陳落職；儘管這一行為帶有官場恩怨的色彩，但畢竟使久未罷黜高級京官的自陳制度真正凸顯出了一次重要性。楊廷和的做法顯示出：明代閣臣代行皇權的一般方式是「上竊君上之威靈，下侵六卿之職掌。」[①] 然而到明代中後期，因皇帝疏於政務，使得閣臣既欲「竊主上之威靈」亦無計可施，更毋論「侵六卿之職掌」；閣臣作為輔政機制，實難在皇帝怠政的情況下匡救朝政。皇權和閣權的缺位導致朝中其他政治力量的興起：天啟年間魏忠賢權重一時，將考察作為打擊東林黨人的工具；在其衰敗後，東林黨人又將考察作為打壓閹黨的工具。本應作為「礪世磨鈍」工具的考察之法，竟成為朝臣鬥爭、傾軋的工具，這不僅是對考察制度本身的曲解，更是對發佈考察制度機關權威的質疑。

在皇權遭到質疑後，即使皇帝下定決心使用強力推進制度落實也難以一洗考察制度的頹勢。每逢考察屆期，都有「積習已久，踵弊成風，舊例因循」、[②]「酌

[①]（明）葉向高，等：《明神宗實錄》卷 501，萬曆四十年十一月乙未條，第 9755 頁。
[②]（明）王國光：《司銓奏草》卷 1〈條議吏治疏〉，第 1 葉。

行事宜更密，題請考覈愈嚴」[1]之類的陳奏，可見這些經由皇帝特批的考察條例都已難對官員形成約束。總的來看，明朝一系列的「問題皇帝」的懶政，[2]無疑也是文官考察制度在明代中後期深陷困境的重要原因。

（二）官場文化與考察制度悖論

官員是制度運作的主體。制度的設計，需要官員參與其中並建言獻策；[3]制度的實施，也要靠官員身體力行並貫徹落實。因此官員的行為模式必然對考察制度運作產生重大影響，這是本文的立意點之一。但官員行為的成因，除了傳統的儒家教育而外，也深受當時官場文化的影響。研究可見：圍繞著明代文官考察制度至少有三個明顯悖論，每個悖論的成因都與當時官場文化有關。

其一，是在結論部分已有過總結的「逆淘汰」。明代官員考察一個重要弊病是每次黜退人數皆在固定區間波動，這種做法在當時飽受詬病卻始終未見改觀。[4]在滿足黜退額數的前提下，被罷黜的可能並非身有過犯者而是自外於當時官場文化、或是孤立無援的官員。之所以考察額數難破、不職官員倖留，是因為在當時的官場文化中，各級堂上官都不願意過分黜落屬員，如果某一衙門或省份黜退的人數突然少於往常，會被言官們議論為考察過於寬容乃至玩忽職守；若黜退人數多於往常，又會被目為過於嚴苛，甚至會被認為是馭下無方。為了避免無端的非議，各堂上官在註考時通常傾向於保守，這便出現了京察和大計時黜退額數基本穩定的情況。但在此前提下必須有官員被罷黜，見任官員與堂官不論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難免交集，所以在考察時即使身有過犯，也常因「情牽面熱」而免於惡評考語，更毋論有官員在考察屆期時通過「活動」來打通關節；而丁憂、養病、

[1]（明）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卷 5〈送蘭川魏太守入覲序〉，第 558 頁。
[2] 關於明代的「問題皇帝」以及他們對朝政的影響，可參吳琦：《明代「問題皇帝」研究：一項基於社會類群的考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 年。
[3] 與此相關的內容，可參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的研究。
[4] 相關內容，見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京察的準備工作之一，科道官的察前建言。

居家等項官員，離開朝堂時間既久，顯不具備在朝諸臣的優勢和能力，是以雖無過犯也常被用來充考察之數。

其二，對制度弊病發聲較多的是沒有能力變革制度的言官群體；但真正有變革制度能力的朝廷大僚卻傾向於保持沉默。難道身居高位反而容易讓人失去判斷力？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一方面，經過國家政策和官員對策的長期磨合，已有不少官員逐漸瞭解如何在制度既有的空隙中謀取利益；有能力主導制度變革的官員也多屬既得利益者，一旦制度發生關鍵性變革，他們受到的損失遠較普通官員為大。另一方面，絕大多數時期的高層官場都競爭格外激烈而且缺乏「試錯機制」，一旦對制度的變革或改良失敗，主導者輕則下野，重則身歿。[①]尋求制度變革既損害自身及支持者的利益，還可能為此承受難以估算的損失，高層官員自然傾向於沉默。而積極要求制度變革的低級言官和在野士人卻完全沒有這些顧慮：作為言官自然有言事之職，即便所言不當也很少受到處分；而在野士人的顧忌更少，亦可暢所欲言。因此，是自身所處的地位決定了官員對制度變革的態度。

其三，言官群體在京和在外期間的言論大有差別。最為明顯的案例莫過於言官對保留入覲官和朝覲路費籌措的態度。在大計之前，每逢接到地方撫、按保留轄地入覲官的奏請，在京言官總是提出反對的意見，認為不應留用地方官而應維護大計制度的威嚴；而當這些言官成為撫、按後，一如他們曾經反對的那樣繼續因地方的災傷困病而奏留上計官，不再考量這種行為是否會影響到考察制度在官員心中的權威性。在地方官的入覲路費無法保障時，在京言官往往強調申飭來朝官應厲行節約而不能巧立名目、科斂於民，而在他們外放擔任地方長官後，同樣

[①] 以明代為例，當時最為傑出的改革家張居正雖然在位期間顯赫一時，而一旦身死便遭到清算，時人對其的蓋棺論定竟是「功於謀國，拙於謀身」，這無疑頗寒明朝後期救亡者之心。而且放眼整個中國古代史，著名的改革家如商鞅（前 395-338）、王安石（1021—1086）等人，其境遇竟也與張居正相似，歷史和現實的案例對明代官員而言恐怕並不陌生。

不得不為了籌取朝覲路費而廣求博取。[①]為何言官們在京、在外的立場截然不同？

如果言官在京任職，便一定要勇於言事，否則便屬失職；不惟如此，如果言官在京期間因言事而受到處分，對其個人而言反而是巨大的榮譽。明朝歷史上的著名言官，例如成化時彈劾李賢的「翰林四薦」、「大禮議」中反對世宗乃至受到廷杖的諸臣、彈劾嚴嵩而受到處分的「戊午三子」，無一不是「直聲震天下」。雖然他們不少丟官乃至身死，卻「賣身買得千古名」；倘若一旦有幸被平反，更會為其家族賺得榮譽和利益，所以言官在京期間敢言、願言。

而言官一旦改任巡撫、巡按或是地方官，其處事方式必然發生改變。明代地方官的治績上達中央的渠道，唯有撫、按及本管上司的薦舉；然而無論是撫、按抑或本管上司若非格外留意，實際都難以準確知曉地方官為政實跡，每逢考察時也多是彈劾不職地方官，而舉薦相對較少。這導致地方官有政績，實際上很難「突出來」；相反，如果在地方上履任勤勉以致於損害了在地豪強的利益，還很可能因上官咨訪的疏忽而誤中察典。[②]在明代常有舉家族之力供族內一兩人為官的情況，[③]如果在地方官任上因誤中察典而丟官，無疑辜負了家族長輩的栽培；不惟如此，失去官員身份更意味著整個家族失去了免稅、免役的優待，給自己和家族

---

① 與此相關的內容，在本文第五章第一節朝覲路費的專題研究，第六章第二節巡按官的考察準備中已有詳細說明，在此不再舉例。

② 撫、按填註考語的重要信息渠道是向民間咨訪，而民間豪強、鄉紳無疑有能力操控小範圍的輿論。早在景泰年間便有官員在言及考察時稱：「州縣官員，恐被誣陷。一聞考察將臨，盛設酒席，邀求里老，垂泣對訴、賄以錢帛，以此多得保留，否則去之殆盡。是里老乃有權之有司，而官員乃受制之里老。及無籍刁民，亦緣此而告害者，多矣。不惟使見任者不能振作，恐代者雖稱廉介，亦將聽命於裡老。因而貓鼠一家，奸犬同窖，則民之增害，其可勝言？」及至天啟年間這種情況仍無明顯改觀，其時賈毓祥任官南直巡按，時當考察便有南直鄉紳二十餘人聯名彈劾江浦知縣葛純一，經核實葛純一無罪，可見鄉紳實屬誣告。以上引文，見（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22，景泰三年十月庚戌條，第 7966 頁；賈毓祥的相關記載，見（明）賈毓祥：《金陵按疏》不分卷，〈縣官顯被攻訐，單款確宜究查，仰祈敕部行勘，以肅吏治事（共二篇）〉，《原北平圖書館藏內閣甲庫叢書》第 227 冊，第 1166 頁、第 1194 頁。關於撫、按咨訪更為具體的情形，可參（日）和田正廣：《明清官僚制の研究》第十二章第三節，第 441—450 頁。

③ 例如筆者曾專文研究的閣臣張四維（1526—1585），即屬此例。相關研究，可參余勁東：〈明代中後期士商關係再探討——以張四維為個案的研究〉，《河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第 14—18 頁。

都造成了難以挽回的損失。而忠、孝向來是「臣子之大防」，即使臣子個人毫無所圖，如家人何？在此情況下，移忠作孝亦無可厚非。是以官員在地方官任上，往往更注重自保；而非如京城言官任上那樣勇於言事。

以上三個考察制度的悖論，無疑是官場文化影響官員行為的極佳案例。官員的逆淘汰，使得明代文官考察制度很難完全實現存優汰劣的初衷；掌權官員對制度變革的消極態度，讓考察制度走出困境顯得舉步維艱；而言官在京、在外任上的不同態度，雖有其苦衷，但終是有負國恩。因此面對文官考察制度的困境，官員也難辭其咎。

（三）考察制度本身的缺憾

以上，筆者從皇帝和官員的角度分析了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難以走出困境的原因所在。但若制度的規定確實合理，那麼不僅皇帝可以垂拱而治，官員也不必因為擔心按章履職而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從這個角度而言，考察制度本身的缺憾，也是制度深陷困境的原因所在。綜合筆者在正文部分的分析，考察制度至少有如下重大缺憾。

1、考察制度缺乏固定準則

行政效率與公平的矛盾，是歷代統治者都會遇到的問題。而明代統治者選用的分權制衡機制，無疑已經是在兩者之間做出了犧牲效率來換取公平的選擇。[①]如果始終堅持這項准則亦無大礙，然而明廷又時而對效率格外強調，對公平卻相對

[①] 分權制衡機制使得多部門、多官員在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相互監督，這極大的維護了考察的公正和客觀，但多層級的信息交流卻導致效率的降低。首先、信息在多位官員之間流轉，顯然要比少數官員參與決策耗時更長；而且參與信息交換的官員過多也增加了洩密的可能，是以時常有官員在大計前逃跑。其次、參與到註考和咨訪中的官員過多，而被考察的官員數量有限，勢必造成重複註考和重複咨訪的問題發生，這固然可以把每一項黜陟決定都做成鐵案，但毫無疑問會使用大量行政資源。其三、參與到考察決策中的官員過多，而考察本身又是任怨之事，很容易造成基層官員向高層推諉責任的情況，這在大計考語中表現得尤其明顯。其四、在官員權力僅被少數上級監控時，官員僅需對自己為數不多的直接上級負責；而在官員受到的多重監督時，官員勢必花費更多的精力去迎合上官，樣用於理政為民的時間自然因之減少。通過以上分析，不難發現明廷的分權制衡機制，雖然能夠保證考察公平，但卻犧牲了行政效率。

忽視。這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其一、為了使考察評價簡單易行，明廷採取的是各級長官為應考官開報考語的方式完成對絕大部分官員的考察，這一措施雖然簡單易行，但卻也很可能將一批卻有盡忠職守但僅因不能迎合上級的官員考黜，這無疑是對認真履職者的不公平。其二、為了避免考察結果出現明顯的反彈，無論京察抑或大計除了關注官員治績之外，還非常重視官員的科甲出身和人際關係，如京察研究時述及的王延喆、大計研究時提及的趙鳳威等，獲得好評或者即使劣評仍被輕處，很大程度上與乃父身居要職難逃干系；而在分析大計拾遺時引用的左懋第案例，也很明顯的表現出進士出身的官員明顯會在考察中受到優待，這無疑是對出身寒微者的不公平。但這又是無可厚非的做法，因為背景和出身實際上能起到初步的淘汰作用，不僅減輕主考官的負擔，也避免了日後無休止的爭執。第三，為了防止在考察結果的核實中花費過多精力，明代的做法是即使卻有誣枉也不進行核實，這在京察拾遺中表現得尤為明顯。這作做法固然維護了制度的權威性並提高了效率，但對受到誣陷的官員而言無疑是極大的不公。在公平和效率上的搖擺造成了嚴重後果：不僅使得「玩法」的官員越發能夠在制度的空隙間謀取私利，也使一大批忠心為國的官員無所適從，這不僅使文官考察制度難以有效考察官員，也造成了官場上前後因循、相互包庇的政治風氣。[①]

除了效率與公平的矛盾外，明代文官考察制度設計上另一個重要缺憾是「法外有法」。明廷已有一套法律處罰貪污、老病等不堪繼續履任的官員；然而在考察時，又設計了「八目四科」的處分例則；此外還有專門針對考察的法規。考察條款與原有的法律條文存在不少衝突，這導致法律的解釋空間變大：即將受到處

[①] 在制度設計的過程中，無論是兼顧效率、公平抑或是偏重於某一方，都沒有對錯之分。要效率不要公平，儘管會造成制度的嚴苛，但也能極大的加快發展；要公平不要效率，儘管會增加行政負擔，卻能維持政治的相對穩定；既要效率又要公平雖然對官員來說稍顯嚴苛，但也正好借機對官員群體進行存優汰劣。然而明代文官考察制度卻在兩者間不斷搖擺，無疑讓觀察朝中政治風向的官員無所適從，從而引發弊病。

分的官員可以選取對己有利的條款自我辯護，部院官員亦可根據個人喜好而對官員選擇性的施以較輕或較重的處罰。前文辛亥京察的案例即是明證，金明時明顯違背了考察相關的法規，於禁止建言的十二月初一後摭拾妄奏，引出了一連串紛爭，然而卻因言官有隨時建言之責為由逃脫處罰。沒有固定的法律準則，自然也是考察制度困境的成因。

2、考察制度的相對滯後性

制度是現實的折射，相對於明朝的官場政治環境而言，考察制度具有較為嚴重的滯後性：考察制度中凸顯的問題，不少都是在制度設計成型後才逐漸出現。這集中體現在以下方面。

其一、疏於對官員的保護。制度設計時，默認朝臣都是盡忠報國的，所以相對忽視對官員權益的保障。例如在隆慶之前，完全不考慮經濟困難官員的入覲問題，迫使一些廉潔奉公的官員竟然需要家族供應才能赴京朝覲。而在入京程限上，片面強調官員對制度的遵守，不許官員預先離任、提前到京；然而官員一旦因為不可抗力而失期，又將面臨處罰。在朝覲饋遺的問題上，強調官員不得利用進京機會饋贈；然而對遵守法紀的官員又缺乏保障機制，使其不論為了晉身抑或自保，都必須融入當時的官場環境之中。在上述的諸多情況下，官員勢必難於遵守考察紀綱。

其二、決策相對封閉。本文的重要議題之一，便是文官考察的決策機制。然而通過前文的研究，可以發現明代文官考察的取證機制和決策過程都相對封閉。以京察自陳為例，若非遲至崇禎時期閣臣吳宗達與皇帝就自陳疏批復問題展開抗辯，竟完全無從知曉原來從某一時期開始，皇帝已經不親批自陳疏。以京察訪單為例，考功司等少數幾位官員，僅憑言官開報的訪單便做出初步的黜陟決定，而

訪單又是完全保密的，因此若會單眾人保持一致便可枉縱人。而考語的決策過程更加封閉，無論京察抑或大計，都由本管上司開註考語，大計考語尚且有多方互證，而京察考語卻完全由堂上官閉門造車，完全無從確定其罷黜屬員的依據是個人感情疏抑或真是官員有不職行為。

其三、缺乏對皇帝的監督。在明朝制度設計過程中，都默認皇帝都是勤政愛民的；然而事實卻並非如此。正德帝南巡，讓天下的入覲官在京城等候半年以上不得回任；萬曆帝身居九重，拒不批發京察察疏，滿朝青衣角帶，大臣除了一再上疏，完全沒有其他解決的方案。而且，考察由於涉及到官員的切身利益，往往有官員為自保而委屈求全；但也有官員堅持遵守國家規制而不動搖，例如寧可凍死都堅持坐蓬者、寧被罷黜都絕不饋遺者。對他們而言，之所以看似迂腐的堅守考察制度，是因為他們相信朝廷終有「公論」。然而對於這些已被罷黜乃至身死者而言，由於皇帝的怠慢，「公論」或許來得太遲。

總的來看，皇帝的怠政、官員的自保和考察制度的缺憾三方面的原因，共同造成了考察制度的困境。

**總結**

在正文部分，筆者指出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長期存在「雖令不行」的困境；因此在結論中，筆者圍繞明代考察制度的困境進行了一系列探討。筆者所說的「困境」有兩個突出表現：一是明廷考察制度看似嚴密，但官員卻總是對其「選擇性遵守」；二是考察制度是為了罷黜不職官員，但從考察結果來看罷黜的官員並非盡皆不職。面對考察制度的困境，明廷進行了諸多補救：從官員層面而言，是集思廣益的建言獻策，希望引起皇帝注意並補救考察制度的弊端；從制度層面而

言，是建立分權制衡的機制，通過多層級的監督來維護考察公正。但從結果來看，這些補救皆以失敗告終。因此筆者著重分析了考察制度深陷困境的原因，認為皇帝對考察制度的選擇性重視和懶政、官員「窮則獨善其身」的政治倫理固然難辭其咎，但考察制度的設計缺乏固定準則和相對滯後也是其難以完全發揮預期效用的關鍵所在。

本文通過新史料的使用、新視角的切入對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進行了充分研究，詳盡揭示了明代文官考察制度的決策機制和運作實況；但本文寫作的最大特點卻在於通過對一連串問題的提出和解答，力求最大限度的解決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出現或引發的問題。在此，筆者試圖提出全文最後一個問題：如結論所述，考察制度長期深陷困境，但筆者個案研究使用的材料主要集中在明代中後期；文官考察制度在明代中前期的較長時間裏，是否能夠約束並如實罷黜官員？筆者對此並不樂觀。因為考語作為文官考察最重要的決策依據，其困境自明初已然；[①]既然考語都已弊病百出，欲求明代中前期考察制度發揮應有效用亦屬難得。儘管考察制度在明代中前期發揮效用亦不理想，但由於皇帝在正規的任滿考課和朝覲考察之外，常派遣撫、按對官員進行「運動式」的非常規考察；有不職之名的官員很快即遭罷黜，所以考察制度的不足未像明代中後期那樣凸顯。

總的來看，明代文官考察制度是明朝統治階層進行的制度創新，其中大計制

---

[①] 早在明太宗時期，成祖對吏部尚書蹇義稱：「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皆得人，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諸生及庶人之役於官者，詢之輒以為信，如此何由得實？」宣宗亦認識到：「近聞考察之官，少能著寔，但信偏言，更不博詢。其有勤於戢業，因理公務，不免施刑；小人不喜，誣為酷暴，今輒罷退。庸濫之官，紀綱不立，人所狎玩，或貪賍賄，低首下氣，依阿度日；小人貪其易與，乃更保留，如此不當。」英宗稱：「及命官考察，又或狥私捷於科徵，巧於諂事者以為能事，勤於撫字，廉介自守者，以為不稱，公道弗明，人怨弗恤，所為如此，何望和氣之應？」景帝時大臣言：「訪得各處巡撫官，考察州縣官吏，多憑裡老呈說可否，以為去留……茲因考察，反將廉正官員捏無作有，指虛成實，一槩具呈。其巡撫官所臨州縣，風飛電過，不及覆實。」以上引文，分別見（明）解縉，等：《明太宗實錄》卷 34，永樂二年九月丁卯條，第 1021 頁；（明）楊士奇，等：《明宣宗實錄》卷 5，洪熙元年閏七月丁未條，第 144 頁；（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4，宣德十年四月丁卯條，第 137 頁；（明）孫繼宗，等：《明英宗實錄》卷 222，景泰三年十月庚戌條，第 7966 頁。

度廣泛借鑒了前朝考課制度的經驗，而京察制度則完全是明代獨創。作為一項僅靠皇帝意志推行而缺乏成功實踐經驗的較新制度，難免會出現制度落實和設計預期存在偏差的狀況。然而，明朝統治者將考察制度和過往朝代已廣泛採用的任滿考課相結合，「考上加考」的做法雖然對官員而言略顯嚴苛，但卻能讓大多數官員保持夕惕若厲的精神狀態而不敢為所欲為，並能加速不勝任當前職務官員的流動，無疑有助於國家治理；貫穿於考察制度中的權力制衡精神，讓考察制度得以穩定運轉，不僅讓個別權臣很難通過考察制度來操控朝中人事，明顯不職的官員欲逃眾人之評也需付出極高的違規成本。因此，文官考察制度這項初衷良好、措施可行、定期考察全體官員的制度不僅在整個明朝長期運轉，亦被清朝所沿用，在歷史上發揮效用多達數百年，時至今日的官員管理機制亦有其流風餘韵。

一言以蔽之：明代文官考察制度運作過程中封閉的決策機制和繁瑣的運轉流程給官場生態乃至基層民生都造成了消極影響，甚至因為各種利益的交鋒而不能保證考察結果的客觀、公正；但作為增強官員警覺、加速官員流動的制度創新，體現了明朝統治者肅清吏治的決心，是國家管理官員的重要機制。

# ※參考文獻

## 一、官、私修史志

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359 冊。

鮑應鼇：《瑞芝山房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集部第 141 冊。

畢自嚴：《石隱園藏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3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第 445 冊。

邊貢：《華泉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4 冊。

蔡清：《虛齋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7 冊。

曹金：《（萬曆）開封府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 年，第 76 冊。

查繼佐：《罪惟錄》，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昌日乾：《存笥小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0 冊。

陳洪謨：《繼世紀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陳建：《皇明通紀法傳全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57 冊。

陳懿典：《陳學士先生初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79 冊。

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52 冊。

陳兆崙：《紫竹山房詩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第九輯第 25 冊。

陳子龍：《皇明經世文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5—1662 冊。

戴鑨：《戴中丞遺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集部第 74 冊。

鄧士龍：《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年。

鄧以讚：《鄧文潔公佚稿》，收錄於《天津圖書館藏孤本秘籍叢書》，天津：天津圖書館，1999 年，第 11 冊。

鄧原嶽：《西樓全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174 冊。

丁賓：《丁清惠公遺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4 冊。

丁紹軾：《丁文遠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

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70—471 冊。

董裕：《董司寇文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2 冊。

范鳳翼：《范勳卿詩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12 冊。

范欽：《嘉靖事例》，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第 51 冊。

方弘靜：《千一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126 冊。

方良永：《方簡肅文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0 冊。

費宏：《費文憲公摘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1 冊。

馮琦：《宗伯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5 冊。

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67 冊。

傅岩：《歙紀》，合肥：黃山書社，2007 年。

高拱：《高文襄公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8 冊。

高儀：《高文端公奏議》，收錄於《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叢書》，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年，第 221 冊。

葛昕：《集玉山房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6 冊。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顧秉謙：《三朝要典》，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6 冊。

顧爾行：《皇明兩朝疏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73 冊。

顧璘：《息園存稿文》，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3 冊。

顧夢圭：《疣贅續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3 冊。

顧起元：《遯園漫稿》，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4 冊

顧清：《東江家藏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1 冊。

顧憲成：《涇皋藏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2 冊。

顧憲成：《小心齋箚記》，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4 冊。

桂萼：《文襄公奏議》，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0 冊。

郭諫臣：《鯤溟先生詩集（附奏疏）》，劍橋城：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清康熙五十二年（1713）刻本。

郭孔建：《垂楊館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9 冊。

郭良翰：《續問奇類林》，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七輯第 15 冊。

郭樸：《郭文簡公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第五輯第 19 冊。

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9 冊。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9 冊。

郭正域：《合併黃離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 冊。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33—536 冊。

海瑞：《備忘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

韓邦奇：《苑洛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9 冊。

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9 冊。

何喬新：《椒邱文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9 冊。

何喬遠：《名山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25—427 冊。

胡世寧：《胡端敏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8 冊。

胡維霖：《長嘯山房匯稿》，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64 冊。

胡忻：《欲焚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1 冊。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7 冊。

許國：《許文穆公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0 冊。

許弘綱：《群玉山房文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4 冊。

許弘綱：《臺儀輯畧》，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萬曆四十年（1612）刻本。

許相卿：《雲村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2 冊。

許瓚：《許文簡公奏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657 冊。

皇甫汸：《皇甫司勳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5 冊。

黃鳳翔：《田亭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4 冊，

黃光昇：《昭代典則》，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年，史部第 12—13 冊。

黃洪憲：《碧山學士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30 冊。

黃淮、楊士奇：《歷代名臣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31—442 冊。

黃克纘：《數馬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80 冊。

黃訓：《名臣經濟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43—444 冊。

黃瑜：《雙槐歲鈔》，北京：中華書局，1999 年。

黃瓚：《雪洲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3 冊。

黃宗昌：《疏草》，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一輯第 22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

黃宗羲：《明儒學案》，沈芝盈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黃宗羲：《明儒學案》，沈芝盈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

黃尊素：《黃忠端公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85 冊。

黃佐、廖道南：《殿閣詞林記》，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2 冊。

黃佐：《翰林記》，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6 冊。

計東：《改亭文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408 冊。

計六奇：《明季北略》，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40 冊。

賈三近：《皇明兩朝疏鈔》，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65 冊。

賈毓祥：《金陵按疏》，收錄於《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叢書》，第 227 冊。

駱文盛：《駱兩溪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0 冊。

駱問禮：《萬一樓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74 冊。

姜寶：《姜鳳阿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7 冊。

焦竑：《國朝獻徵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25—531 冊。

焦竑：《焦氏澹園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1 冊。

焦竑：《焦氏澹園續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4 冊。

焦竑：《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金日升：《頌天臚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

康海：《對山集》，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萬曆十年（1582）刻本。

亢思謙：《慎修堂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1 冊。

柯潛：《竹岩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29 冊。

孔貞運：《皇明詔制》，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6 冊。

勞堪：《皇明憲章類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3 年，第 46 冊。

雷禮：《國朝列卿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22—524 冊。

雷禮：《皇明大政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54 冊。

李邦華：《文水李忠肅先生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1 冊。

李春芳：《李文定公貽安堂集》，收錄於《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叢書》，第 784 冊。

李東陽：《正德會典》，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17—618 冊。

李光元：《市南子》，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5 冊。

李開先：《李中麓閒居堂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92 冊。

李濂：《嵩渚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1 冊。

李銘皖，等：《（同治）蘇州府志》，收錄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 年。

李默：《吏部職掌》，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8 冊。

李默：《群玉樓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7 冊。

李培：《水西全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4 冊。

李世達：《少保李公奏議》，收錄於《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叢書》，第 222 冊。

李廷機：《李文節集》，收錄於《明人文集叢刊》，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年，

第 28 冊。

李萬實：《崇質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2 冊。

李應昇：《落落齋遺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50 冊。

李樂：《見聞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李贄：《續藏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303 冊。

吏部（輯）：《吏部四司條例》，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10 年，第 7 冊。

吏部考功司：《吏部考功司題稿》，臺北：偉文出版社，1977 年。

林文俊：《方齋存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1 冊。

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5 冊。

林堯俞：《禮部志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97—598 冊。

淩迪之：《萬姓統譜》，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57 冊。

劉伯燮：《鶴鳴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3 冊。

劉春：《東川劉文簡公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2 冊。

劉鴻訓：《四素山房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1 冊。

劉節：《（嘉靖）南安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 年，第 50 冊。

劉理順：《劉文烈公全集》，《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44 冊。

劉庠：《（同治）徐州府志》，收錄於《中國地方誌集成（江蘇府縣誌輯）》，南京：鳳凰出版社 2008 年，第 61 冊。

劉永澄：《劉練江先生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9 冊。

劉與義、沈青崖：《陝西通志》，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51—556 冊。

劉元霖：《明右史略》，收錄於《稀見明史史籍輯存》，北京：線裝書局，2003 年，第 1 冊。

劉宗周：《劉蕺山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4 冊。

陸粲：《陸子餘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4 冊。

陸光祖：《陸莊簡公掌銓疏畧》，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萬曆二十年（1592）刻本。

陸可教：《陸學士遺稿》，《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60 冊。

羅大紘：《紫原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39 冊。

羅欽順：《整庵存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1 冊。

呂坤：《去伪斋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1 冊

呂坤：《實政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53 冊。

馬理：《谿田文集搜遺》，西安：洪道書院藏道光二十年（1840）刻本。

莽鵠立：《山東鹽法志》，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一輯第 24 冊。

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9 冊。

毛堪：《臺中疏略》，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7 冊。

茅元儀：《石民四十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9 冊。

梅之煥：《梅中丞遺稿》，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

孟思：《孟龍川文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1 冊。

倪元璐：《倪文貞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7 冊。

倪宗正：《倪小野先生全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8 冊。

歐大任：《歐虞部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第 81 冊。

潘順龍：《（萬曆）福州府志》，收錄於《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第 140 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年，第 140 冊。

潘希曾：《竹澗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6 冊。

潘游龍：《康濟譜》，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 冊。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713 冊。

商輅：《商輅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265 頁。

商輅：《商文毅公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5 冊。

商輅：《商文毅奏疏》，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

申時行，等：《大明會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89—791 冊。

申時行：《賜閑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4 冊。

沈長卿：《沈氏日旦》，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131 冊。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

沈國元：《兩朝從信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56 冊。

沈鯉：《亦玉堂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8 冊。

沈一貫：《喙鳴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 176 冊。

沈一貫：《敬事草》，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480 冊。

沈翼機：《浙江通志》，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19—526 冊

沈應文：《（萬曆）順天府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08 冊。

盛楓：《嘉禾徵獻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544 冊。

施沛：《南京都察院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濟南：齊魯書社，2001 年，第 73 冊。

史惇：《慟餘雜記》，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2 冊，

宋訥：《西隱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25 冊。

宋啟明：《皇明吏部志》，台北：台灣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明泰昌元年（1620）刻本。

宋應昇：《方玉堂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65 冊。

孫承澤：《山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67 冊。

孫繼皋：《宗伯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1 冊。

孫居相：《兩台疏草》，收錄於《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甲庫善本叢書》，第 226 冊。

孫懋：《孫毅菴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9 冊。

孫丕揚：《都察院會題憲務疏》，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萬曆二十二年（1594）刻本。

孫旬：《皇明疏鈔》，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63—464 冊。

談遷：《國榷》，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湯顯祖：《玉茗堂詩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2 冊。

湯兆京：《靈護閣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98 冊。

唐伯元：《銓曹儀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49 冊。

唐伯元：《醉經樓集》，朱鴻林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唐交：《（嘉靖）霸州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2 年，第 6 冊。

唐順之：《荊川先生右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59—460 冊。

陶望齡：《歇菴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5 冊。

涂山：《明政統宗》，《四庫禁毀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年，史部第 2 冊。

萬表：《皇明經濟文錄》，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8 冊。

萬士和：《萬文恭公摘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9 冊。

萬斯同：《明史》，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24—331 冊。

汪道昆：《太函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46 冊。

汪森：《粵西文載》，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467 冊。

汪舜民：《靜軒先生文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1 冊。

王逢年：《南京吏部志》，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天啟二年（1622）刻本。

王國光：《司銓奏草》，北京：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中心藏明萬曆十年（1582）刻本。

王九思：《渼坡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48 冊，

王圻：《續文獻通考》，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62—767 冊。

王樵：《方麓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5 冊。

王瓊：《雙溪雜記》，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

王紹徽：《東林點將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07 冊。

王世懋：《王奉常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3 冊。

王世貞：《觚不觚錄》，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41 冊。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52 冊。

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王世貞：《弇州史料後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49 冊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9—1281 冊。

王世貞：《弇州續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2—1284 冊。

王守仁：《王陽明先生全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1 冊。

王恕：《王端毅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7 冊。

王廷相：《浚川奏議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3 冊。

王錫爵：《王文肅公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 冊。

王以寧：《西台疏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69 冊。

王元翰：《王諫議全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 25 冊。

王直：《抑庵文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41 冊。

魏大中：《藏密齋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5 冊。

溫純：《溫恭毅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8 冊。

文秉：《定陵注略》，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4 年。

文秉：《烈皇小識》，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39 冊。

文翔鳳：《皇極篇》，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9 冊。

文徵明：《莆田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3 冊。

吳道行：《不愧堂刻奏疏》，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年，第 20 冊。

吳道南：《吳文恪公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31 冊。

吳國倫：《甔甀洞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3 冊。

吳亮：《萬曆疏鈔》，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59 冊。

吳麟徵：《吳忠節公遺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1 冊。

吳瑞登：《兩朝憲章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52 冊。

吳甡：《淮南吳柴菴疏集》，收錄於《明季史料集珍》，臺北：偉文圖書版社，1976 年。

吳宗達：《吳文端公渙亭存稿》，收錄於《原國立北平圖書館甲庫善本叢書》，第875冊。

伍袁萃：《林居漫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172冊。

夏燮：《明通鑒》，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夏言：《夏桂州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4冊。

謝純：《（嘉靖）建寧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38冊。

謝肅：《密齋集》卷6，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8冊。

邢大道：《白雲巢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25冊。

熊尚文：《重訂賦役成規》，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833冊。

徐昌治：《昭代芳摹》，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43冊。

徐階：《世經堂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冊。

徐恪：《少司空主一徐公奏議》，收錄於《天津圖書館孤本秘籍叢書》，天津：天津圖書館，1999年，第2冊。

徐師曾：《湖上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351冊。

徐象梅：《兩浙名賢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13冊。

徐學聚：《國朝典彙》，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4—266冊。

徐學謨：《世廟識餘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433冊。

徐有貞：《武功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45冊。

徐中行：《天目先生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349冊。

薛岡：《天爵堂文集》，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25冊。

薛應旂：《方山先生文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1343冊。

楊德周：《銅馬編》，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4冊。

楊繼盛：《椒山先生自著年譜》，收錄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 年，第 49 冊。

楊廉：《楊文恪公文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32 冊。

楊一清：《關中奏議》，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8 冊。

楊寅秋：《臨皋文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1 冊。

楊宗甫：《（嘉靖）惠州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113 冊。

姚廣孝，等：《明實錄》，臺灣中研院史所校勘本，1962—1965 年。

姚舜牧：《來恩堂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7 冊。

姚之駰：《元明事類鈔》，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84 冊。

葉春及：《石洞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6 冊。

葉向高：《綸扉奏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6—37 冊。

葉向高：《蘧編》，收錄於《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第 53 冊。

葉向高：《續綸扉奏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7 冊。

佚名：《皇明詔令》，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58 冊。

尹直：《謇齋瑣綴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239 冊。

永瑢、紀昀：《欽定歷代職官表》，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01—602 冊。

永瑢：《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47—148 冊。

于慎行：《穀山筆麈》，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7 冊

余繼登：《淡然軒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91 冊。

余懋學：《仁獄類編》，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974 冊。

袁宏道：《袁中郎全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74 冊。

臧懋循：《負苞堂文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61 冊。

張璁：《東甌張文忠奏對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補編》，第 76 冊。

張璁：《太師張文忠公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77 冊。

張岱：《石匱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18—320 冊。

張岱：《石匱書後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320 冊。

張鳳翼：《處實堂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53 冊。

張國維：《撫吳疏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39 冊。

張瀚：《皇明疏議輯略》，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62—463 冊。

張瀚：《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張瀚：《臺省疏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78 冊。

張弘道：《皇明三元考》，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1 冊。

張居正：《張太嶽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 年。

張鹵：《皇明制書》，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88 冊。

張鹵：《皇明嘉隆疏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66 冊。

張時徹：《嘉靖新例》，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第 20 冊。

張四維：《條麓堂集》，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351 冊。

張廷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年。

張位：《詞林典故》，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8 冊。

張萱：《西園聞見錄》，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1168—1170 冊。

張永明：《張莊僖文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7 冊。

張元忭：《館閣漫錄》，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59 冊。

張正常：《漢天師世家》，收錄於《正統道藏》，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第 58 冊。

趙宏恩：《江南通志》，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507—512 冊。

趙南星：《趙忠毅公詩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68 冊。

趙時春：《趙浚谷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87 冊。

趙維寰：《雪廬焚餘續草》，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88 冊。

趙釴：《無聞堂稿》，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12 冊。

趙用賢：《松石齋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41 冊。

趙貞吉：《趙文肅公文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0 冊。

趙志皋：《內閣奏題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79 冊。

鄭明選：《鄭侯升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75 冊。

鄭慶雲：《（嘉靖）延平府志》，收錄於《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39 冊。

鄭曉：《鄭端簡公奏議》，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76 冊。

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

鄭玄：《周禮鄭氏注》，济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 年。

周孔教：《中州疏稿》，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81 冊。

周念祖：《萬曆辛亥京察記事始末》，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35 冊，。

周起元：《周忠愍奏疏》，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30 冊。

周瑛：《翠渠摘稿》，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54 冊

周永春：《絲綸錄》，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史部第 74 冊。

周用：《周恭肅公集》，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5 冊。

周宗建：《周忠毅公奏議》，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92 冊。

朱國楨：《湧幢小品》，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06 冊。

朱裳：《朝覲事宜》，沈陽：遼寧省圖書館藏明嘉靖十一年（1532）刻本。

朱廷立：《鹽政志》，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273 冊。

朱吾弼：《皇明留台奏議》，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467 冊。

朱燮元：《督蜀疏草》，收錄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65 冊。

朱元璋：《御制大誥續編》，收錄於張德信、毛佩琦：《洪武御制全書》，合肥：黃山書社，1995 年。

朱元璋：《諸司職掌》，收錄於《續修四庫全書》，第 748 冊。

祝以豳：《詒美堂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1 冊，

祝允明：《懷星堂集》，收錄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60 冊。

卓發之：《瀘籬集》，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集部第 107 冊，

宗臣：《宗子相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87 冊。

鄒元標：《鄒忠介公奏疏》，收錄於《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第 23 冊。

左懋第：《左忠貞公剩稿》，收錄於《四庫未收書輯刊》第六輯第 26 冊。

## 二、近人專著

蔡明倫：《明代言官群體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

常越男：《清代考課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 年。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年。

仇鹿鳴：《魏晉之際的政治權力與家族網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鄧小南：《政績考察與信息渠道——以宋代為重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年。

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杜婉言、方志遠：《中國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

樊鐸：《政治決策與明代海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年。

方志遠：《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 年。

關文發、顏廣文：《明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郭培貴：《明史<選舉志>考論》，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洪早清：《明代閣臣群體研究》，武汉：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 年。

胡吉勳：《「大禮議」與明廷人事變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7 年。

黃寬重：《政策·對策：宋代政治史探索》，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2 年。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黃雲眉：《明史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姜德成：《徐階與嘉隆政治》，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 年。

解揚：《治政與事君：呂坤〈實政錄〉及其經世思想研究》，上海：三聯書店，2011 年。

賴建成：《邊鎮糧餉》，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 年。

冷東：《葉向高與明末政壇》，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 年。

李渡：《明代皇權政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年。

李洵：《下學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劉勇：《中晚明士人的講學活動與學派建構——以李材（1529—1607）為中心的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年。

樓勁、劉光華：《中國古代文官制度》，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孟森：《明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潘星輝：《明代文官銓選制度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 年。

齊暢：《宮內、朝廷與邊疆——社會史視野下的明代宦官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 年。

錢茂偉：《明代的科舉家族：以寧波楊氏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譚天星：《明代內閣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

湯綱、南炳文：《明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唐克軍：《不平衡的治理——明代政府運行研究》，武漢：武漢出版社，2004 年。

陶希聖、沈任遠：《明清政治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67 年。

田澍：《嘉靖革新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

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7 年。

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年。

王其榘：《明代內閣制度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

王天有：《明代國家機構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年。

王興亞：《明代行政管理制度》，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9 年。

韋慶遠：《張居正和明代中後期政局》，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吳晗：《朱元璋傳》，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

吳艷紅：《明代制度研究》，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4 年。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臺北：學生書局，1991 年。

楊樹藩：《明代中央政治制度》，臺北：臺北商務出版社，1978 年。

楊樹藩：《中國文官制度史》，臺北：臺灣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2 年。

葉曄：《明代中央文官制度與文學》，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1 年。

張德信：《明代典章制度》，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1 年。

張德信：《明代職官年表》，合肥：黃山書社，2009 年。

張榮林：《明代文官選任之研究》，臺北：登文書局，1983 年。

張顯清、林金樹：《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張治安：《明代政治制度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 年。

鄭克晟：《明代政爭探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 年。

朱鴻林：《〈明儒學案〉選講》，上海：三聯書店，2012 年。

朱鴻林：《明人著作與生平發微》，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朱鴻林：《致君與化俗：明代經筵鄉約研究文選》，香港：三聯書社，2013 年。

朱鴻林：《中國近世儒學的思辨與習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法）讓·德·米里拜爾，《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和西安府的研究》，郭太初等譯，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年。

（日）阪倉篤秀：《明王朝中央統治機構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0 年。

（日）和田正広：《明清官僚制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2 年。

（日）檀上寛：《明朝專制支配の史構造》，東京：汲古書院，1995 年。

（日）小野和子：《明季黨社考》，李慶、張榮湄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Charles O. Hucker,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State in Ming Times (1368—1644)*,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61.

Charles O. Hucker, *The Censorial System of Ming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6.

Charles O. Hucker, *Chinese Government in Ming Times: Seven Stud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Charles O. Hucker, *The Ming Dynasty: Its Origins and Evolving Institutions*,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78.

Goodrich, L. Carrington and Fang, Chaoying eds., *Dictionary of Ming Biography, 1368-164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Twitchett and Frederick W. Mote,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The Ming Dynasty (1368—164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三、學位論文

高壽仙：《明代官員考核制度述評》，北京：北京大學 1989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何桂鳳：《明代京察研究》，蘭州：西北師範大學 2012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何威萱：《張居正的學術及其禁毀書院研究》，臺北：台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2009 年度碩士論文。

何威萱：《程敏政（1445—1499）及其學術思想：明代陽明學興起前夕的學術風氣研究》，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2013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劉政賢：《明代通政使司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9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邱雯惠：《晚明的輿論——李三才個案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2005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孫立輝：《沈一貫與浙黨研究》，長春：吉林大學 2005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譚衛華：《乾嘉苗民起事後湘西苗疆社會秩序的調適與重構》，香港：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 2014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唐聖玲：《王恕研究》，合肥：安徽大學 2010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衛威：《沈鯉研究》，蘭州：蘭州大學 2008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吳兆豐：《「有教無類」：中晚明士大夫對宦官態度的轉變及其行動的意見》，香港中文大學曆史系 2012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 2011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尤淑君：《名份禮制與皇權重塑——大禮議與嘉靖朝政治文化》，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6 年。

余勁東：《明代京察制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 2013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鄭禮炬：〈明代洪武至正德年間的翰林院與文學〉，南京：南京師範大學 2006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

朱阿寶：《明代通政司研究》，西南師範大學 2011 年度碩士學位論文。

Chu, Hung-lam: *Ch'iu Chün (1421-1495) and the "Ta-hsüeh Yen-i Pu": Statecraft Thought in Fifteenth-Century China.* Ph.D. Dissert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1984.

## 四、期刊論文

常越男：〈清代文官大計「考語」與「事實」探析〉，《清史研究》，2015 年第 2 期，第 34—44 頁。

陳長文：〈明代科舉中的官年現象〉，《明代科舉文獻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197—219。

樊樹志：〈張居正與馮保——歷史的另一面〉，《復旦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9 年第 1 期，頁 80—87。

方志遠：〈「傳奉官」與明成化時代〉，《國家制度與古代社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年，頁 3—36。

高壽仙：〈明代京官之朝參與注籍〉，《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 年第 5 期，頁 6—22。

侯旭東：〈丞相、皇帝與郡國計吏：兩漢上計制度變遷探微〉，《中國史研究》，2014 年第 5 期，頁 99—120。

胡鐵球：〈新解張居正改革——以考成法為中心討論〉，《社會科學》，2013 年 5 期，頁 140—154。

李軍：〈明代入計制度與入計詩文的繫年考訂——以袁宏道作品繫年訂訛為中心的實際案例〉，《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4 期，第 20—25 頁。

梁爾銘：〈論明代巡按御史的考察職權〉，《歷史教學（高校版）》，2007 年第 8 期，頁 16—20。

廖心一：〈劉瑾變亂舊制考略〉，《明史研究論叢（第三輯）》，1985 年，頁 139—166。

林麗月：〈閣部衝突與明萬曆朝的黨爭〉，《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第 10 期，1982 年 7 月，頁 127—128。

劉文瑞：〈我國古代官吏考課制度建於何時〉，《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頁 92。

劉志堅、劉傑：〈試論明代官吏考察制度〉，《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 年 5 月，頁 99—104。

劉志堅：〈關於明代官吏考核制度的幾個問題〉，《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20 期，頁 68—73。

柳海松：〈論明代京官的考課制度〉，《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 年 1 月，頁 37—40。

石中華、孫文憲：〈文人身份與中國古代贈序和遠遊詩的興起〉，《河南社會科學》，2012 年第 4 期，頁 98—101。

唐克軍、王伯禹：〈官利與國利之間——明代天啟年間的添注官職〉，《高等函授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6 期，頁 25—27。

唐克軍：〈官場恩怨與明代政治——以私人關係為中心〉，《史林》2005 年第 5 期，頁 86—91。

田澍：〈大禮議與楊廷和的閣權畸變——明代閣權個案研究之一〉，《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 年第 1 期，頁 88—94。

王昌偉：〈明初南北之爭的癥結〉，《明清史集刊》，第 9 卷，2007 年，頁 27—48。

王劍、李忠遠：〈有明之無善政自內閣始——論明初政治變動中的內閣政治文化〉，《求是學刊》，2015 年第 3 期，頁 154—163。

王劍：〈政治變動與「小人」政治文化——以「小人」與嘉靖朝的祀典改制為中心〉，《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2 年第 5 期，頁 10—18。

王劍：〈政治文化：傳統政治研究的新增長極〉，《古代文明》，2014 年第 1 期，頁 42—44。

吳振漢：〈明代前期內閣與吏部主導人事之變遷〉，《「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人文學報》第 22 期，2000 年 12 月，頁 85—91。

徐林：〈明吏為政心態與吏治腐敗〉，《東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2 年第 3 期，頁 61—68。

薛剛：〈論清代的京察自陳制度〉，《長春師範學院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 年第 5 期，頁 42—46。

顏廣文：〈論明代公文運作制度〉，《廣東社會科學》，1994 年第 2 期，頁 69—76。

葉當前：〈桐城派與贈序文體〉，《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 年第 5 期，頁 17—24。

余勁東：〈明代京察訪單之研究〉，《中州學刊》，2015 年第 2 期，頁 130—136。

余勁東：〈明代中後期士商關係再探討——以內閣首輔張四維為個案的研究〉，《河南科技大學學報》，2015 年第 2 期，第 14—18 頁。

余勁東、周中梁：〈明代朝覲考察程限之研究——以《銅馬編》為中心的探討〉，《歷史教學問題》，2015 年第 6 期，頁 69—73。

余勁東：〈明代朝覲考察道里費研究〉，《史林》，2015 年第 6 期，頁 89—97。

余勁東：〈官員考察與君臣關係——以明代京察自陳疏為中心的探討〉，《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1 期，頁 21—26。

余勁東：〈明代政壇南北之爭再探討——以王竑為個案的研究〉，收入中國明史學會編：《王竑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36—42。

張靖：《蕭雲舉的仕曆及著述》，《廣西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 年第 2 期，頁 90—93。

鄭克晟、孫衛國：〈丙辰京察與嘉靖後期的黨爭〉，收錄於王春瑜主編：《明史論叢（第二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7 年版，頁 120—140。

周承業：〈明代文官考課制度及其借鑒意義〉，《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版)》，1994 年第 2 期，頁 49—53。

朱鴻林：〈國家與禮儀：元明二代祀孔典禮的儀節變化〉，《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頁 78—84。

朱鴻林：〈高拱與明穆宗的經筵講讀初探〉，《中國史研究》2009 年第 1 期，頁 131—147。

朱鴻林：〈文獻足徵與文獻阻徵——從韓雍處置大藤峽事宜的一封奏疏說起〉，《文獻》，2010 年第 2 期，頁 62—77。

朱鴻林：〈王陽明從祀孔廟的史料問題〉，《史學集刊》，2008 年第 6 期，頁 35—44。

朱鴻林：〈陽明從祀典禮的爭議和挫折〉，《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 5 期，1996 年，頁 167—181。

竺可楨：〈中國近五千年來氣候變遷的初步研究〉，《考古學報》1972 年第 1 期，頁 12—38。

左東嶺：〈論臺閣體與仁、宣士風之關係〉，《明代心學與詩學》，北京：學院出版社，2002 年，頁 12—25。

（日）阪倉篤秀：〈明初中書省の變遷〉，《東洋史研究》第 36 卷第 1 號，1977 年，頁 63—91。

（日）阪倉篤秀：〈洪武朝初期の吏部（一)〉，《人文研究》第 46 卷第 1 號，1996 年，頁 14—26。

（日）阪倉篤秀：〈洪武朝初期の吏部（二)〉，《人文研究》第 46 卷第 3 號，1996 年，頁 1—14。

（日）阪倉篤秀：〈吏部尚書蹇義とその時代〉，《東洋史研究》第 54 卷第 4 號，

1998 年，頁 785—810。

（日）阪倉篤秀：〈關於洪武 18 年吏部尚書余煥受誅問題的研究〉，《史學集刊》，1998 年第 2 期，頁 16—20。

（日）和田正広：〈明末の吏治體制における挙劾の官評に関する一考察〉，《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2 期，1974 年，頁 33—50。

（日）和田正広：〈明末官評の出現過程〉，《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8 期，1980 年，頁 69—97。

（日）和田正広：〈朝覲考察制度の創設〉，《九洲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10 期，1982 年，頁 97—131。

（日）和田正広：〈考察八法の形成過程（一）〉，《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11 號，1983 年，頁 64—93。

（日）和田正広：〈考察八法の形成過程（二）〉，《九州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12 號，1983 年，頁 79—112。

（日）和田正広：〈朝覲考察制度の矛盾と貪官の態様〉，《九州國際大學教養研究》第六卷第 2 號，1999 年，頁 23—60。

（日）櫻井俊郎：〈明代題奏本制度の成立とその變容〉，《東洋史研究》第 51 卷第 2 期，1992 年，頁 175—203。

（日）永田拓治：〈上計制度與「耆舊傳」、「先賢傳」的編纂〉，《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2012 年第 4 期，頁 49—61。

Charles O. Hucker: “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 John L. Bishop eds. *Studies of 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in Chinese Histor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p. 57-124.

Chu, Hung-lam: "The Jiajing Emperor's Interaction with His Lecturers", David M, Robinson eds. *Culture, Courtiers and Competition: The Ming Court (1368—1644),*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n Center, 2008). pp. 186-230.

Chu, Hung-lam: "Ch'iu Chün'*s Ta-hsüeh Yen-i Pu* and Its Influence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Ming Studies,* 22 (Fall 1986), pp. 1-32.

Chu, Hung-lam: "Intellectual Trends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Ming Studies,* (Spring 1989), pp. 1-33.